

序 言

本书是五年前出版的多卷本《中华民国史》第一编的续篇，即第二编第一卷，主要论述袁世凯统治时期的历史；从时间上说，就是从1912年2月到1916年6月。

辛亥革命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创立了民国，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这个政府于1912年4月迁往北京，依据临时约法，总统制改为内阁制，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治体制并没有根本改变，但人员结构却有重大变动。原来在政府中起主导作用的以孙中山为首的同盟会员，被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官僚所代替。这不是一般的更换政府人员，而是一次全面的改组。表面上，改组是通过合法选举进行的，还带有中国古代揖让天下的色彩；实际上，这是帝国主义列强和北洋集团一连串政治阴谋活动和兵变暴乱的结果。从效果看，它起到了反革命政变的作用。

政府的性质，是由掌握政府权力的主导集团的阶级属性决定的。主导集团改变，政府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袁世凯北洋集团的当权，就标志着大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联合在中国统治的开始。所以我们把这一事件作为《中华民国史》第一编的结束，和本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开端。

从民初的社会全貌来看，维护帝国主义利益和代表封建势力的北洋集团，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他们凭藉北洋军的实力掌握中央政柄。在解决重大政治难题时，他们常常不使用政治手段，而是直接利用军队作工具，镇压人民，排除异己，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在封建专制时代，毫无民主可言；在军阀政治的高压下，人民无权和官僚擅权的情形依然如故。对北洋集团荼毒社会、祸国殃民的罪行，本书使用了较多的篇幅加以揭露和鞭笞。

作为一种特殊统治形式的军阀政治，并非一开始就以完备的形态出现。随着民初社会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它的特征才愈来愈明显。袁世凯的上台不同于改朝换代，与欧美国家总统更替也不一样。他之所以能出任大总统，主要是因为他掌握着一支军队。北洋政府的内外政策，不仅与南京临时政府有根本区别，与晚清政府也有不少差异。特别是在北京临时政府阶段，不仅仍保留着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形式，更重要的是一些同盟会领导人直接参加了政府的工作。唐绍仪内阁期间，除总统府由袁世凯亲自控制外，内阁各部基本上是北洋集团和同盟会平分秋色。总理唐绍仪虽然出身北洋派，但他加入了同盟会，并试图找到一种北洋集团和同盟会两大政治势力都能接受的政策。事实上，这种政策是很难找到的，所以唐内阁不满一百天便夭折了。在北迁后的临时参议院里，尽管清末立宪派势力有明显的扩张，但同盟会仍占优势。所以从控制政府的派别分析，北京临时政府还不是北洋集团独占的政府，而是北洋集团占主导地位的联合政府。这个政府的过渡性质是十分明显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由于清政府的倾覆和临时政府的存在，封建专制势力的政治思想统治，已不可能像前清那样严密，而有了某些松动。就政党而言，清政府视政党为洪水猛兽，严禁人民结社组党，因此除中国同盟会等秘密团体外，公开的党派是无法存在的。但民国元、二年间，全国各地出现了上百个党会团体，其中具有政治纲领的就有三十多个。在五光十色的党派团体中，首屈一指的是有光荣革命历史的同盟会。1912年8月，它联合四个小党改组为国民党。由于大批官僚政客加入，党员素质下降，组织涣散，失去

了革命党应有的战斗力。但是，孙中山、黄兴、宋教仁、陈其美、胡汉民、李烈钧、张继等著名的革命家仍在党内起重要作用。这个党虽然也有少数人关注议会外的斗争和保持地方实力，但绝大多数领导人都试图通过议会和平手段、制定宪法，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实现统一，致国家于富强。其次，是以清末立宪派为核心的共和党和民主党。1913年5月这两个党合并为进步党，其主要领导人有梁启超、汤化龙、林长民等。此外还有统一党、中国社会党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在这些党派的领导人中，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实业界头面人物，也有旧官僚和投机政客。他们的政治品格虽有高下之别，但都以拥护或标榜拥护共和为宗旨。这表明，人们参加政治生活的积极性普遍高涨，对建设共和国抱着美好的幻想。在当时，这种政治积极性的主要倾向，有反军阀专制统治的性质。对此，本书加以适当的肯定。

应进一步说明的是：尽管民初政党林立，十分活跃，但并没有能实行资产阶级的多党政治。临时政府的存在也不是以多党政治为背景。多党政治是近代资产阶级实现本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在内阁制的国家里，多党政治以政党轮流控制国会多数和组织内阁为前提。国民党和进步党虽然在国会中有左右论坛的力量，但谁也没有掌握过内阁实权。何况当时中央政府的政治重心根本就不在内阁，而始终在袁世凯的总统府。所以，国民党人和进步党人关于两党政治的设想和宣传，都只能是纸上谈兵。国民党人为追求政党内阁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宋教仁惨遭暗杀而告终。历史证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道路是行不通的。

北京临时政府之所以暂时以联合政府的形式存在，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无疑是南北政治和军事的严重对峙。为此，本书发掘不少新史料，特辟专节来阐述南北对峙的形势。拥兵雄踞北方的北洋集团，以直隶、河南、山东三省为其腹地，不许他人染指。在南方，除立宪派和旧官僚占主导地位的湖北、云南、贵州、广西四省外，都是国民党人的势力范围，江西、安徽和广东三省被人称为他们的“根据地”。所以，民初虽有中央政府，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统一。各地区和北京一样，三大政治势力——北洋集团、进步党和国民党互争雄长，而惊心动魄的斗争则大都发生在北洋集团和国民党人之间。1913年下半年，袁世凯派北洋军南下，镇压了孙中山发动的二次革命。南北对峙的形势基本消失了，袁世凯便恣意解散国民党和国会，又急忙将进步党人赶出政府，才实现了北洋派的一统天下。

对北洋军镇压二次革命的军事动员，以往估计不足。对这支军队来说，这是一次最全面的动员，此后因内部倾轧加剧，再也不可能统一行动了。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和以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代表的广大人民之间的尖锐对立和斗争，是民初政治历史的重心。对此，本书用了很多的笔墨加以阐述。同时，我们也没有忽视揭露北洋集团内部的矛盾。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经常是交织在一起的。

对洪宪帝制的内幕，以往人们所知甚少，揣测之言颇多。近年来发现的有关洪宪帝制的数千件原始函电说明，筹安会和请愿团都是帝制运动的表面现象，帝制派并不看重这些活动，除帝国主义列强的反应外，他们最关注的是封疆大吏的态度。对各省封疆大吏的密电和北京军警官僚的密呈，袁世凯不仅亲自阅览，而且有的还加了批示，甚至哪些应登政府公报，哪些缓登或密存，都由他决定。这表明，他亲自控制着帝制运动。关于袁克定或杨度操

纵帝制运动，蒙蔽了袁世凯的说法，显然是不可信的。

北洋集团内部矛盾重重，在洪宪帝制问题上也表现出来。筹安会一成立，首先密电政事堂反对帝制的是贵州巡按使龙建章。电文长达千言，痛陈变更国体的危险。接着，直隶将军朱家宝要求先办好外交，再行改制。他说“友邦一日不承认，国势一日不定”。更引起袁世凯不安的是，拥兵坐镇江淮的江苏将军冯国璋和长江巡阅使张勋都迟迟不肯上书劝进。由于段芝贵等人一再密电催促，他们才联名密电政事堂，说应由国务卿徐世昌定稿领衔推戴。云南将军唐继尧和广西将军陆荣廷对冯、张密电均表示赞同。这些封疆大吏对帝制采取反对或暧昧的推托态度，目的虽不尽相同，但普遍不满则是非常明显的。徐世昌觉察到事态的严重性，不仅未敢领衔劝进，反而决然辞职脱身。这是帝制运动一再拖延的重要原因之一。对前史从未记载过的这些内情，本书作了较详细的揭露。

护国战争是民初的重大事件。这场战争，是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在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和全国各阶层人民反袁反帝制斗争的推动下，联合一部分国民党人和西南地方势力共同发动的。

进步党人是资产阶级保守势力的代表。与国民党人一样，他们也主张实行宪政。但由于现实利益的冲突和清末结下的宿怨，使他们经常站在北洋集团一边，攻击国民党人，而试图依靠袁世凯的“开明专制”来达到宪政的目的。在民初的政争中，他们留下了极不光彩的记录。直到洪宪帝制发生，他们才决心独立地发挥作用，举起讨袁护国的旗帜。最早举起讨袁旗帜的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二次革命失败不久，他们就组织起中华革命党，多次发动讨袁起义，流血牺牲，百折不挠。从这方面比较，说进步党人的反袁是抢旗帜，并没有错。然而，从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分析，进步党人从拥袁到反袁，并不单纯是策略手段的变化，而是战略方向的转变。这一转变使资产阶级的两大派别得以暂时站在一条战线上，为反袁斗争开创了新的局面，从而赢得了推翻洪宪帝制的胜利。忽视这一方面，就很难全面地说明进步党人的作用。

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各种政治势力争持的焦点，是要不要建立民主共和国和建立什么样的共和国？护国军宣言中有关维护共和国体的主张，与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的政治要求，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从这一点来说，护国战争无疑是属于革命战争一类。长期坚持反袁斗争的中华革命党人理应成为这次革命战争的指导中心，但由于他们缺乏实力，没有能成为指导中心，而被排挤到一边去了。保守的进步党人却起了领导作用。因此，这次战争就有了更明显的阶级局限性。进步党人特别强调“文明革命”，反对“破坏”，而且一旦达到既定的有限目标，便立即改变战略方向，与当权的北洋集团妥协，无情地压制民主革命力量。

民初历史上发生的重大危机及其解决，都与帝国主义列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些甚至是由列强的侵略活动所直接引起的。如蒙、藏交涉，善后借款及二十一条交涉等。不充分揭示列强与中国政治的联系，就不可能把许多重大事件讲清楚。所以本书既有专门章节集中阐述列强在华的侵略活动，也在有关中国内政的章节中如实地写出它们所起的作用。

本卷书重点是写政治史，同时对与政治有密切关系的经济、财政问题也进行了探讨。从宏观来看，政治状况的好坏和经济状况的盛衰常常是同步变化的。但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也有暂时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北洋政府建立之后，政治状况急剧恶化。但中国资产阶级“振兴实业”的热情，并没有因此而迅速低落下来。在一段时期内，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仍然持续高涨。究其原因，不外两点：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列强无暇东顾，对中国的掠夺有所和缓，这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得以发展的外部条件。除此而外，本书较多地考察了经济发展的内因。我们认为，辛亥革命削弱了封建专制主义势力，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比清末有所提高，创办工矿企业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他们组织实业团体，从经济和舆论方面向北洋政府施加压力，促使其推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跻身政府，或担任工商总长，或掌握地方要政，在他们的主持下制定了不少有利于发展工商业的法令、条例。这些法令、条例虽然不可能全部贯彻实施，但也有一些起了促进作用。当然，这是从局部来看，从整体估量，北洋政权在发展民族工商业方面并不是积极因素，而是消极力量。民族资产阶级曾经指望它能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果完全失望了。

对袁政府时期的财政、税收，过去缺乏系统的研究。由于历年预算均未实行，更没有决算，所以收支状况在当时就没有精确的统计，而现存的北洋政府财政档案只有一鳞半爪，不成系统，更增加了研究工作的困难。本书利用档案资料、政府公报、报刊及其他公私文书，只能勾画出这一时期财政状况的基本轮廓。

袁政府初期，中央财政收入被地方截留，库空如洗，几乎完全依靠外债，地方财政为庞大的军费所累，普遍入不敷出。以出卖国家主权得到的大量外国借款，几乎全部用于填补纯消耗的军政开支。资产阶级渴望的建设投资、整顿币制和裁撤厘金等均未能进行。经过财政整顿、加重捐税和发行公债，1914年和1915年财政状况稍有好转，大致作到了收支平衡。但接踵而来的帝制运动，导致了财政崩溃。袁政府命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停止兑现，金融危机爆发，致使京钞问题在以后很多年内成为北洋政府财政金融上棘手的问题。袁世凯统治时期，一共只有四年多，与漫长的中国历史相比，这是十分短促的一段。当时，正值共和初建，社会风气丕变，新旧冲突激烈，政局动荡不已；在民国史上，这是颇具特色和颇有影响的年代。对这段历史，我们分工合作，进行探讨。本卷书就是集体探讨的结果。参加本卷编写的共有八人，具体分工如下：

序言	李宗一
第一章	徐辉琪（第一、三节及第二节部分）， 曾业英（第二节部分）
第二章	徐辉琪（第二、三节及第一节部分）， 朱宗震（第一节部分）
第三章	汪朝光（第一节），朱宗震（第二节）
第四章	朱宗震（第二、三节及第一节部分）， 曾业英（第一节部分），李宗一（第四节）
第五章	张兰馨（第一节），朱宗震（第二、三节）
第六、七章	李宗一
第八章	尹俊春
第九、十章	曾业英

本卷编写提纲的拟定和初稿的修改是由李宗一负责的。

曾业英对第一、二、四章的部分初稿作了较多的修改，李宗一对第五章

第一节及第八章作了较多的改动。关于注释的统一、地图的绘制和照片的搜集，曾业英、徐辉琪、汪朝光等作了许多工作。全书由李新、李宗一定稿。承蒙审阅本书初稿并多所指正的有：张振鹂、金宗英、王述曾、杨天石、韩信夫等同志。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限于我们的理论和业务水平，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难免，敬希读者多多指教。

中华民国史第二编代序

北洋军阀的兴亡

李 新

中国军阀是封建性的事物。它只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和半封建社会。军阀一般都具有三个特征：首先是它有一支私人的军队。这支军队由一个首领通过家族、亲属、同乡、同学、师生等封建关系的网络统率着。其次是它总要占据一定的地盘。地盘可以有大有小，小的只占据几个县或稍多一些地方；大的可占据一省、数省乃至全中国。第三是军阀在它所占据的地盘上实行个人专制的直接军事统治，既不讲“文治”。更不讲“法治”。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里，中国产生过不少的古代军阀。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于是逐渐产生了近代军阀。

中国近代军阀的形成是从北洋军阀开始的。从1895年袁世凯小站练兵至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这十六年，是北洋军阀的孕育阶段。从武昌起义至清帝退位，继而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这一时期，可称为北洋军阀形成阶段。武昌起义爆发后，清政府无力应付。袁世凯东山再起，不仅控制了北洋军，并且进而控制了清政府，不久又就任临时大总统，夺取了全国政权。这一时期，北洋军才完全表现出是袁氏的私军。从这个意义上讲武昌起义给了袁世凯北洋军阀形成的机会。当然，这种历史结果并非发起和领导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始料所及，主要是客观形势使然。

北洋军阀的产生是与中国这个老大封建国家殖民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分不开的。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的资本主义有了发展，不仅帝国主义对华投资大大增加，而且在它的刺激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也有所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比中国原有的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要优越得多。由于资本主义经济集中，它所产生的政治力量要相对的强大一些。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当然也要影响到意识形态。不过在中国，直到“五四”以前，资产阶级的思想力量还是比较薄弱的。殖民化的资本主义，固然是帝国主义侵略造成的，但它对中国是一种新事物，这种新的因素影响到中国社会各个方面，北洋军阀的出现就是其重大影响之一。

北洋军阀的出现还由于封建势力依然存在。分散的个体经济在中国的经济生活中一直占着压倒的优势。此外，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在中国有雄厚的根基和强大的生命力。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缺乏精神条件。革命前，资产阶级作了一些思想启蒙的工作，但远远不够。所以后来又又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出现。

封建势力依然严重存在，而殖民化程度日益加深，资本主义又有所发展，这就是北洋军阀产生的历史背景。由于有这样的历史背景，北洋军阀就具有很多中国古代军阀所不可能具有的特点，虽然从根本上看还有更多的相同之处。

北洋军阀以及所有的近代军阀与古代军阀的最主要的区别就是他们都近代化了，也就是说，它们都程度不同地具有资本主义的色彩。根据他们近代化程度的不同，我们把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近代军阀称为旧军阀，而把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军阀称为新军阀，因为前者的封建性更强，而后者近代化

的程度更高。但是无论旧军阀也好，新军阀也好，都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产物。近代中国的主要统治势力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帝国主义又是最主要的力量；因此近代军阀不仅是封建势力的代表，同时又是帝国主义势力的代表。中国近代军阀，无论新旧军阀，除极少数例外，大多有帝国主义的背景或后台，有的军阀甚至完全成了帝国主义的工具。这与古代是大不相同的。中国古代军阀虽然也有个别向外国称臣纳贡的，但因中国古代的封建文明比较周围各民族都发达得多，所以这样的事例是极少的。近代的情况就不同了。帝国主义势力比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势力强大得多，中国军阀与帝国主义列强的关系只能是依附的关系而不可能是平等的关系。所以依附于帝国主义也就成为近代大多数军阀最根本的特点之一。这在北洋军阀身上首先表现出来。

现将北洋军阀的特点，择要具体地分述如下：

（一）采用外国兵制。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清廷感到原有军队，无论八旗兵、绿营兵，还是湘、淮军都不足依恃，开始效法外国兵制编练新军。北洋军自其前身新建陆军时代起，就仿效德国的兵制操练。以后袁世凯又聘用大批日本教官，使北洋军西洋、东洋兵制兼备。北洋军不仅编制完全效法帝国主义国家，兵器也大量购自外洋。早在镇压太平天国时，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鸿章即称羨外国船坚炮利，开始购置外国军火，并陆续举办一些军事工业。袁世凯继承他们的传统，北洋军兵器全部近代化，而且基本上购自外洋。北洋军阀也曾举办一些工厂自造军火，不过因为造出来的兵器质量差，因此主要地还是依靠进口。依赖外国的武器装备，始终是北洋军阀的特点。后来的西南军阀，乃至国民党新军阀也都如此。

由于采用帝国主义国家的装备和军制，北洋军就不能不学习西方的军事思想。随着西方国家军事思想的输入，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当然也会对北洋军人产生一些影响。但这不是主要的，北洋统治者对此是极力抵制的，北洋军阀治军的主要思想还是封建观念，即以忠、孝、节、义为中心的三纲五常，四维八德那一套。

（二）北洋军阀的财政来源已不完全依靠封建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出现以前，封建军阀的军队饷源主要依靠田赋等税收。湘、淮军也基本如此。北洋军则大大不同了，其饷源大宗，往往来自关税、盐税，和官办企业的收入（铁路、轮船局等）。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府交通部与地方军阀争吵不休，多由地方军阀截留铁路收入充作军饷引起。北洋军阀另一重要的财源是借债——发行国内公债尤其是向帝国主义借外债。

北洋军阀不仅在军事上依靠帝国主义，而且在经济上、财政上也依靠帝国主义，这就为帝国主义在政治上干预和侵略中国提供了方便，北洋军阀大都卖国。他们为了吞并他人，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就要无休止地扩军。而养兵是需要钱的，养的兵越多，需要的钱也就越多。军阀自己解决不了，怎么办呢？借债。内债不行就借外债。而借外债就要拿出中国的主权作交换条件。所以北洋军阀，特别是控制中央政权的大军阀，都是卖国者。卖国者必然要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这就是北洋军阀最终覆灭的根本原因。

（三）北洋军的兵源主要依靠招收破产农民或其他劳苦群众，也有些无业游民。总之，北洋军阀实行募兵制。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种办法也被称为志愿兵制。而当时中国是谈不上什么志愿兵的，破产的小生产者没有活路，投军大多是为了找地方吃饭，即所谓“吃粮当兵”。在中国历史上有各种兵制：有府兵制，也有募兵制。在清代，除了八旗兵外，绿营兵与湘、淮

军也都是募来的。与绿营兵和湘、淮军比较，袁世凯编练的北洋军要略胜一筹。袁氏募兵一向比较严格。要身材高大，体格健壮者才能入选。而且，北洋军的待遇也比较高些。所以北洋军开始战斗力较强。后来的皖系、直系招兵就差多了，有时还把匪伙收编入伍。奉系更是大量招收兵痞、流氓，收编土匪。因为奉系军阀头子张作霖就是“胡子”出身。二十年代以后，一会儿土匪招安为军，一会儿军队散而为匪，于是军匪难分，成为普遍现象。这些现象，虽然古已有之，但民国时期，又有新的特色。

（四）北洋军阀不仅不能长久统一中国，而且不断分裂，乃至发展为各成一派，各据一方，连年混战。从根本上讲，当时分散的个体经济，加上帝国主义的分裂政策，决定了北洋军阀不可能造成真正统一的国家。袁世凯一度形式上统一中国，但这只是表面现象。二次革命失败以前，国民党在南方还有很大力量，而在北方，割据势力一直隐然存在。皖系军阀统治时期，割据的局面更加严重。南方有西南军阀的纷起，北方有直、皖系军阀的分裂和斗争。1920年直系和皖系公开摊牌，爆发了大规模战争。此后，军阀混战连年不已。

造成军阀之间不断分裂和连年混战的原因何在？值得深入研究。除了分散的小农经济和帝国主义的分割政策这两点根本原因之外，北洋军未能形成一个坚固的军事团体因而不能形成一支坚强统一的军队，也是产生割据的重要原因。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统一的条件下，其军队思想的基础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它可以在此基础上保持军队的统一。虽然这种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都是狭隘的，只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曾经给人类带来很大的祸害。而封建统治者教育军队则是提倡忠君爱国，比资产阶级还要落后得多。袁世凯开始编练北洋军时，编有“劝兵歌”一首，歌词说：“朝廷出利借国债，不惜重饷来养兵。如再不为国出力，天地鬼神必不容。”这是何等的落后！事实上，封建统治者提倡的忠君与热爱民族国家是矛盾的。皇帝即国家。爱国就是爱皇帝一姓。这算什么爱国？但封建王朝的皇帝毕竟还可以做为偶像。清朝灭亡以后，连这个偶像也没有了。袁世凯上台后实行“兵为将有”，使自己成为“本军之君”，他大力提倡忠于北洋团体，实际上是忠于他一个人。因此袁的统治崩溃后，北洋集团分裂的局面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皖系以段祺瑞为首，皖系军人只忠于段；直系以冯国璋为首，直系军人只膺服冯。奉系则效忠张作霖，晋系则效忠阎锡山……。北洋集团失去了中心。从此以后，北洋军阀部队中倒戈反向的事件也就层出不穷。这种倒戈现象在清代和袁世凯统治前期都很少。到了民国时期，北洋军阀仍用封建伦理观念来教育军人，它已不能形成为坚固的军事团体，更不能保持军队的统一了。

后来国民党新军阀有所不同，蒋介石的黄埔系形成了一个比较坚固的军事团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国民党军队的统一。黄埔军事团体的形成是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分不开的。这是以后的事，容后再说。

北洋军阀如此落后于时代，而又对外卖国，对内残民，横征暴敛，并不断地制造内战，以致各阶层人民生活 and 生命都没有保障，怨声载道。因此，1924年以后国民革命的兴起，北洋军阀的覆灭是完全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

以上概述了北洋军阀产生的背景及其若干特点。下面再将曾经掌握或控制过北京政府的几个北洋大军阀及其集团略加分述。

一、袁世凯的兴亡

如上所述，袁世凯夺得了总统的职位，又逼南京临时政府北迁，掌握了全国政权，北洋军阀就最后形成了。

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斗争虽未停止，但在一段时间内大为减弱。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很多革命党人受到袁的蒙蔽。老奸巨滑的袁世凯一面裁减南方的革命军队，挖革命派的墙角；一面又大施骗术，把孙（中山）、黄（兴）请到北京。每当孙中山向袁世凯讲话时，袁总是随口附和，甚至孙中山说要在中国实行“耕者有其田”，袁也不加思索，连声赞同。孙中山上了袁的当，向袁表示“十年之内，大总统非公莫属”。袁还假意大诉党派竞争之苦，甚至表示想“隐退”。袁世凯作伪的本领确是登峰造极。中国几千年积累下来的封建统治术固然害了无数的人民，但也不知害了多少个统治者。袁世凯并不是最后的一个。

袁世凯的虚伪表演，增加了资产阶级各派系在中国实现议会民主的幻想。民初党派林立，大小上百个。尽管袁氏利用梁启超、汤化龙等削弱国民党，国民党在国会中仍然取得胜利。正当很多人还陶醉在民主宪政的幻想中时，袁世凯却指使人暗杀了国民党预定的内阁总理宋教仁。

“宋案”真相大白后，革命党人大为震动。孙中山十分愤激，力主讨伐。但在这个紧要关头，国民党内部意见纷纭，黄兴等主张“法律解决”。国民党尚在争论不休，袁世凯已经动手，罢免了李烈钧等南方三督，并挥大军进攻江西等地。革命党人仓促上阵，进行抵抗。但双方力量悬殊，革命党人很快就一败涂地。

二次革命的失败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即是说，在中国尚不具备实行宋教仁所追求的那种议会民主制度的客观条件。辛亥革命中，中国农村变动不大。广大农民根本不能理解和接受资产阶级的议会、政党、内阁之类东西。“宋案”发生刺激了城市人民，特别是知识界，使一部分中小资产阶级对袁世凯感到失望，但对农民影响甚微。广大农民渴望的是过太平日子。袁世凯对南方稍加用兵，即获胜利，是与农民乃至各阶层人民厌战厌乱的情绪有关的。袁世凯装作“救世主”的样子，大唱“国家不堪再乱”，要“统一”才能太平等调子，对人民特别是对农民有很大的欺骗性。

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黄兴为讨袁失败发生激烈争论，什么“军事解决”、“法律解决”，“先发制人”、“后发制人”，吵得不可开交。“法律解决”固然不可能，“军事解决”也必然失败。不是也打了一下吗？一打就失败了。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到二次革命时期的致命错误是没有抓住时机，发动群众。特别是没有触及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土地问题。南京临时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农民，而且反对和镇压农民起来革命。宋教仁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时，也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国民党的纲领很少革命性，比同盟会时代退步了。特别是宋教仁将许多官僚政客拉入国民党，使革命党更加脱离人民。革命党人没有为人民办多少好事，因而关键时刻也就得不到人民的支持。由于客观条件基本上不成熟，而革命党人主观上又犯了错误，所以二次革命失败了。

但也需要指出，宋教仁等人在封建势力异常强大，而新的革命力量——工人阶级还没有登上历史舞台的历史条件下，追求议会民主，是具有进步意

义的。尽管这种主张在当时客观条件下不能实现，我们也应当给予适当的肯定。

像袁世凯这样充满封建帝王思想的陈腐人物，对辛亥革命及其在中国社会的深刻影响当然无法理解。他没有看到，也不愿看到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国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民主主义思潮不断高涨，逐渐成为无法阻挡的历史潮流。袁氏对中国人民觉悟程度的错误估计，加速了自己的败亡。君主专制早已失去人心，这种失去人心的制度已经被抛进历史垃圾堆，袁世凯却偏要把它拣起来，还要人们重新顶礼膜拜，怎么能不碰壁呢？无论中外历史，都证明一种偶像只要倒了以后，绝难再立。袁氏如果不作皇帝梦，大概他的统治还可以维持一段时间。但是，他的阶级地位、个人思想和反动的政治逻辑决定了他必然要走向帝制自为的道路。

袁世凯要当皇帝，必须首先取得日本的支持。本来，袁世凯与日本的关系并不亲密，自甲午战争开始，双方就互相猜忌。但当时袁的后台英国正和德国在忙于欧洲战争，无暇东顾，他只得求助于日本。而日本政府也看破了这一点，乘机要挟，提出了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开始，袁也嫌日本要价太高，但为了早日当皇帝，就不顾一切地承认了（只有第五项中会办警察、兵工厂，内地主要铁路权一律归日本等内容未承认）。历来，卖国最失人心，决无好下场。清朝皇帝就是这样垮台的。卖国必亡，这是一条不可移易的客观规律。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的消息传出后，举国上下，一致反对。袁氏的统治基础彻底动摇了。

袁世凯帝制自为，不仅遭到了人民的强烈反对，而且引起了北洋集团上层的倾轧。对袁氏称帝，他手下两员最重要的将领段祺瑞和冯国璋都不以为然，前者称病以示反对，后者敷衍搪塞，不肯出力。段、冯不肯支持袁世凯也不是偶然的。自1913年镇压了二次革命后，袁氏就认为对他威胁最大的已不是逃亡国外的革命党人，而是握有军权的段祺瑞、冯国璋等人。1915年6月，袁氏称帝在即，冯国璋特地赶到北京探听消息，却没有得到袁的一句真话。袁世凯的虚伪只能使他更加孤立。本来他作梦也想早日登极，面南称帝，却还要假造什么“国民代表大会”，搞什么“国体投票”，而且接到“推戴书”后还要再三推辞，最后装作迫不得已，才接受“民意”当皇帝。特别是他一手策划的“筹安会”，更遭到各界人士的一致唾弃。他的一系列丑恶表演，使人们更加认清他两面三刀、食言而肥的寡廉鲜耻的真面目。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最早出来揭露袁氏称帝的野心。1914年就有革命党人撰写题为《袁世凯皇帝梦》的文章，警告国人，抨击袁氏。1915年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军，派人到山东、陕西、上海等地发起反袁武装斗争。但是，由于革命党内部的分裂以及中华革命军的武装斗争脱离群众，也没有与农民自发反抗斗争相结合，影响较小。结果，反对袁氏帝制运动的领导权反而被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夺走。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因打手印、宣誓等问题遭到黄兴等人反对，因此党员很少，实际上只是一个小宗派。资产阶级政党搞宣誓效忠个人这一套，是中国落后的帮会传统的表现，得不到广大国民党员的赞成。

梁启超等反袁是不得已而为之。进步党人与袁世凯本在一条船上，袁氏称帝使他们感到危险。为避免一同落水，梁启超曾写信苦劝袁世凯：“不要以千金之躯，当众矢之鹄，舍盘石之安，就虎尾之危。”但袁氏执迷不悟。梁启超只得抛开他，利用其弟子蔡锷在云南的势力，发起护国战争。护国战

争反对帝制，维护共和制度，适应当时民主潮流，和孙中山的反袁斗争形成客观上的同盟，并同样具有革命战争的性质。它的义旗一张，不仅南方各省以及全国革命派纷纷响应，而且使北洋集团进一步瓦解，连冯国璋等也公然要求袁世凯“取消帝制以安人心”。袁世凯不穿上龙袍不死心，结果在全国人民的咒骂声中，洪宪帝制只闹了八十三天便彻底垮台，他本人也随之一命呜呼。

由地方军阀要求掌握中央政权，掌握中央政权之后又妄图当皇帝或总统，这便是中国近代军阀心目中一条最为理想的道路。在这条迷途上摔死的岂止袁世凯一人？前车覆，后车继，一部中华民国史充满了这样可笑的篇章。

二、皖系军阀的盛衰

从1916年袁世凯毙命至1920年直皖战争爆发，北京政府基本上为皖系军阀头子段祺瑞所把持，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一时期称为皖系军阀统治时期。

段祺瑞的兴起也不是偶然的。袁世凯死后，北洋集团中势力大，声望著者有三人：徐世昌、段祺瑞、冯国璋。徐世昌是文人出身，后来虽也结交了一批北洋武夫，但毕竟没有自己控制的军队，也没有直接带过兵。面对段祺瑞、冯国璋虎视眈眈，他自知不是对手，退居河南乡村。冯国璋与段祺瑞一样，是袁世凯小站练兵时提拔起来的大将，当时坐镇南京，领兵二万，颇有实力。但是，他在云南护国战争兴起后，以调解人自居，企图独树一帜，遭到全国各方面反对。而不久袁氏毙命，无须他居中调解，他的影响就减弱了。再者，就人品而论，冯爱财如命，遇事又少谋寡断，与段祺瑞相比，大为逊色。段祺瑞曾留学德国，见识较广，遇事颇有主见。而且，他注重自己的声望，不收贿赂，在北洋军阀中堪称佼佼者。当然，个人的品质和性格不是主要的因素，段能继袁之后，成为把持北京政府的大军阀，主要原因在于：

（一）有自己的派系和军队。段在清末多次出任各军官学堂的总办、督办，北洋六镇高、中级军官多出自他的门下。辛亥革命以后，北洋陆军迅速膨胀，段借任陆军总长职务之便，将大批亲信，如靳云鹏、徐树铮、傅良佐、吴光新、曲同丰等人安插到重要职位上，造成了以自己为首的军人集团。（二）因反对袁世凯称帝，捞到了政治资本。护国战争胜利后，中国除恢复了共和国的形式外，北京政府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仍然是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段祺瑞并非不想当总统，只是因为当时南方有护国军存在；北洋军阀内部又矛盾重重，冯国璋等对他不服气；他因而不敢作那样的尝试。当时的形势迫使他把黎元洪依法摆在总统的位子上，而自己则以国务总理身份把持北京政府的实权。

段祺瑞控制中央政权的能力较袁世凯当年相差甚远。北京政权一开始就不稳定。国会恢复后，国民党议员纷纷回北京，并很快和黎元洪结合起来，与段祺瑞皖系军阀相抗衡。而直系军阀冯国璋也趁机混水摸鱼，与国民党系的一些议员暗通款曲。段内阁刚刚组成，段的心腹徐树铮就与支持黎元洪的内务总长孙洪伊大闹内阁，以至徐世昌进京调解，将两人同时去职。

由此“府院之争”愈演愈烈，1917年春因参战案达到高潮。从表面上看，段祺瑞坚决主张参战，在政治上还是有些道理的。但实际上，段祺瑞主张参战，内中包藏着极其阴险和丑恶的祸心。他欲借参战为名，进一步投靠日本，借款扩军，排除异己，征服南方，统一中国，走的是袁世凯卖国独裁的老路。

因此，1917年5月，段祺瑞唆使“公民团”包围国会，企图强迫国会通过参战案，结果事与愿违，激起全国舆论谴责。黎元洪乘机将段免职。

段祺瑞当然不能听任黎元洪把自己赶下台，立即煽动“督军团”叛乱，并阴谋在天津另组政府。正值此际，张勋复辟发生，为段祺瑞重掌政权铺平了道路。段借“保护共和”为名，率兵打败张勋。段祺瑞重掌北京政府以后，以“再造共和之功”，从政治军事上加强了独裁专制统治。他与研究系勾结，抛开国民党议员占多数的旧国会，另组御用参议院。同时，他放手出卖中国主权，向日本大借款，仅在1917年8月到1918年9月一年间，借款额即达五亿元。这些借款几乎都用于打内战和编练段家军（即参战军）。

段祺瑞的倒行逆施，遭到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强烈反对。1917年7月，孙中山到广州发起护法运动。但由于孙中山自己并无军队，只能依靠滇、桂军阀，结果不久即被排挤。孙中山领导护法的失败，再次表明有帝国主义作后台的中国军阀势力，比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力量强大得多。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由于本身软弱，因而其政治代表人物及政党，不敢发动工农，说明它已经无力担当领导中国革命的责任。

面对西南势力的崛起和直系军阀的分裂对抗，段祺瑞加紧投靠日本帝国主义。1918年5月，段政府与日本秘密签订《中日军事协定》。这项协定规定日本可以在中国境内驻兵，并指挥中国军队。这一引狼入室的卖国协定，遭到全国激烈反对，各界人士，纷纷通电责问。

与大借款和编练参战军同时，段祺瑞又利用卖国借款，收买政客，制造“安福国会”。这时，冯国璋已任满下台，段便利用“安福国会”，把老官僚徐世昌推为总统，供其利用。前面已经指出，卖国、独裁不得人心，必遭失败。段祺瑞自以为已经组成了俯首听命的政府，便可以一意孤行。殊不知靠卖国独裁过日子的段祺瑞，已逐渐暴露了他反动的本质，并从此由盛而衰，接近垮台了。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当时世界高涨的革命潮流，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1919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进一步刺激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引起了五四运动的爆发。五四运动的矛头，虽然是直接对着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三个卖国贼，但很多人已经认清（例如陈独秀、李大钊等）曹、章、陆的后台是段祺瑞，段氏不倒，中国无望。五四运动以后，段祺瑞控制的卖国政府，完全陷于孤立，成为众矢之的。在全国人民反对卖国政府的潮流中，直、皖矛盾更加尖锐化。1920年，直皖战争爆发，皖系军队一触即溃，顷刻瓦解。皖系的失败固然有其军事指挥失算的原因，但更重要的则是它在政治上被指为卖国，而直系吴佩孚却打扮成爱国将领，以爱国攻卖国，胜负之数本已决定，何况吴佩孚比段祺瑞，特别是比徐树铮在军事上又高明得多呢。

三、直系军阀的兴衰

直系军阀的兴起正是利用了皖系军阀的衰落。当皖系倒行逆施，肆无忌惮地进行卖国勾当的时候，直系的实力人物吴佩孚以“爱国军人”的姿态出现，抓住皖系的辫子不放，大肆攻击，博得了不少人的支持。直系军阀一面反对皖系军阀武力统一的内战政策，迎合了全国人民渴望和平的愿望；一面反对皖系军阀亲日媚外的卖国政策，利用全国人民爱国救亡的热情，赢得了

舆论的支持；不少人把希望寄托于直系特别是“爱国将领”吴佩孚的身上。他这时也就乘势大谈其军人的天职是“救国救民”，甚至于还高谈“劳工神圣”，允许共产党人在其统治范围内的京汉、陇海等铁路沿线组织工会。所有这些进步的伪装，都提高了他的威望。当时中国共产党和第三国际都同吴有过联络。这也不奇怪，因为皖系控制的中央政权同日本勾结，企图共同出兵远东，与苏俄为敌，而直系又恰好是皖系的政敌，并在其后方，敌人的敌人很自然地容易成为同盟者。

吴佩孚以“儒将”自命，既注意练兵，又干预政治，他网罗了一批知识分子作为幕僚，又聘请了一些外国顾问，表现出学贯中西，颇有要在中国实行现代政治的样子。从当时的报刊上可以看出，吴不但是鼎鼎大名，而且是“众望所归”。再加上英美帝国主义的支持和鼓吹，一时间似乎要挽救中国出于危亡，“非吴莫属”。由此可见，直系军阀的兴起和取代皖系军阀的统治，绝不是偶然的，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各种因素发生作用的结果。

直系军队本来就比较精锐，尤其吴佩孚所部，训练有素，能征惯战，取得过多次胜利，而其装备因有西方帝国主义的支持，也较为新式。段祺瑞虽长陆军多年，但直接掌握的军队不多。因此他加意训练参战军（后称边防军），作为依靠的基本队伍，并委派亲信徐树铮主持编练。但徐并非战将，虽有日本提供的较为现代化的装备，与吴的军队相比，究非对手。

直系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处于优势，同时又采取了南和桂、北联奉的策略，使皖系在1920年的直皖战争中两面受敌，归于失败。直系从此取得了控制中央政权的地位。

直系军阀的得势，与当时的国际形势也有密切关系。欧战期间，西方帝国主义无暇东顾，皖系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得势。大战结束后，西方势力卷土重来，特别是美国极力压制日本，使其不能独霸中国和太平洋。皖系的后台受制，直系的后台增强，这也是直胜皖败的原因之一。当然，皖系失败的主要原因还是由于它的反动政策在国内丧尽人心。

直系在上台之前反对武力统一，上台后又走上其前辈军阀的老路，以中央政权的名义，消灭异己势力，实行武力统一政策。这一政策遭到一切非直系的反对，纷纷以“民主”、“自治”、“联省自治”以及其他各种美名相对抗。奉系在直皖战争中曾是直系的盟友，战胜皖系后，它觉得分配不均，在组阁等问题上不断与直系发生摩擦，开始酝酿着新的战争。孙、皖、奉的“反直三角同盟”即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直系的武力统一政策违背了人民的和平愿望，随着直系的不断发动战争，人们对它的不满也与日俱增。尤其是那个众人瞩目的吴佩孚，一旦当权，即不顾其“劳工神圣”的前言，一再压制工人运动。一九二三年的“二七惨案”，彻底撕破了这个反动军阀的伪装，暴露了他那副刽子手的狰狞面目。工人运动虽然遭到挫折，吴佩孚也因此大失人心。人心向背是决定胜负的基本原因之一，人心一失，其灭亡之期也就不远了。

直系的首领曹锟，是一个昏聩粗鄙、愚昧无知的封建军阀，他也想效法其前辈，过一过国家元首瘾。当皇帝是太不合时宜了，就想当总统。在他看来，皇帝也好，总统也好，只不过是名称不同罢了。只要登上宝座，身为一国之雄长，便可以随心所欲。在中国这样落后的国家中，像曹锟这样落后的军阀，头脑里哪里有一丝一毫的民主观念，更谈不到什么“总统是人民公仆”的思想了。即便是吴佩孚这样“知书明礼”的所谓“儒将”，也是满脑子的

封建思想。他最崇拜关羽，在“上下”、“尊卑”、“主从”之类封建道德束缚下，他明知曹锟当总统的时机尚未成熟，虽曾极力表示反对，但终究不能不服从他的那个昏庸的上级。吴在直系三派中兵力最强，曹锟实际上不是他的对手，但吴就是不敢取而代之，始终被曹氏家族牵着鼻子走，最后一同走进火坑，成了曹锟的殉葬品。1922年爆发了第一次直奉战争。当时直系气焰方张，它的狰狞面目尚未暴露，人民群众对它还不厌弃；而奉系军阀的名声本来就不好，人们认为奉系与直系之争只不过是争权夺利而已，并不支持它。加以“三角同盟”并未发生作用，故直系以新胜之师，一举击败奉系，将其逐出关外。

到了1923年，情况就大不相同了。由于发动内战，镇压人民，直系的统治已丧失了民心。曹锟为了当总统，竟急不可耐地对黎元洪“逼宫夺印”，搞得举国哗然，群起反对。他接着又搞贿选，收买“猪仔议员”，选他做大总统。这出“沐猴而冠”的丑剧，搞得他秽气四溢，声名狼藉。当他下令强迫人民为他举行总统就职庆典时，不少地方敲丧钟、戴黑纱，把庆典变成了丧仪。在人民心里，已宣判了他的死刑。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成功，国民革命兴起，“三角同盟”也因而产生了一些作用。直系已经陷于四分五裂，冯玉祥系统（后称国民军）开始形成，并且与奉系秘密结盟。在内部分崩离析的形势下，直系军阀与奉系军阀展开拼死决斗。冯玉祥反戈一击，曹锟即刻从宝座上滚下来，成为阶下囚。似乎不可一世的英雄吴佩孚，几乎全军覆没，只带着少数喽罗，逃之夭夭。按照历史逻辑的发展，军阀们的下场只能是这样。他们由小军阀变成大军阀，夺取中央政权，然后当总统，最后被赶下台。因为整个社会经济基础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所以尽管军阀们层出不穷，却总是沿着这条老路走，不可能另辟蹊径。但由于形势上、个性上的差异，其表演也各有千秋。近代社会发展的速度加快了。古代由一个家族建立起来的王朝长的可以延续二百年，短的也有几十年、至少也有十几年。而近代北洋军阀由于它太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因而使得它统治周期，竟是四年一轮。不过，每个军阀统治的时间虽短促，但军阀政治的种种丑剧，他们却都表演得淋漓尽致。

四、北洋军阀的覆灭

北洋军阀的最后一台戏是由张作霖、吴佩孚、孙传芳等共同表演的。这时，南方国民革命兴起，经过五卅运动，形成全国革命高潮。自吴佩孚兵败南下，奉系控制中央政权之后，北洋军阀已成强弩之末。由于利害关系及个人恩怨等等原因，当革命军打到长江流域的时候，这批临近末日的军阀仍然是各怀鬼胎，无法真正联合起来。这就给了革命军以先打吴、再打孙、最后打奉的大好机会。只有到了最后，这批被革命军打得头破血流的败军之将，才勉强凑合起来，推兵力损失较小的张作霖为大元帅，妄图作最后的挣扎。

1926—1927年的北伐战争，基本上消灭了北洋军阀当时的主要力量——吴佩孚和孙传芳所部的主力。如果不是蒋介石、汪精卫破坏统一战线，背叛国民革命，革命军原可以一鼓作气，直下京津，统一全中国。蒋汪的叛变使革命中途夭折了。

1928年，国民党新军阀和政客们调整了他们内部的矛盾，由蒋、桂、冯、阎四系联合起来继续进行所谓后期北伐。但这场战争的性质已经改变，双方

都不具备任何革命的性质，而成为新旧军阀争夺统治权的纯粹的军阀内战了。这场战争也体现出各帝国主义对其在华权益的争夺，日本帝国主义于1928年5月3日出兵山东，侵占济南，造成了著名的“五三惨案”，即是明证。

北洋军阀在这场战争中归于覆灭。它的最后一个头目张作霖，本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手扶植起来的，但因他治事无能，对主子也并非百依百顺，回到关外对日本吞并东北害多利少，因而日本帝国主义分子策划了皇姑屯炸车案，把他炸死了。张作霖之死，宣告了北洋军阀统治的最后结束。从此以后，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代替了北洋军阀的统治。

第一章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和国内政局

第一节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一 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与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一样，既是北洋军阀集团攫取政府大权的预定步骤，也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再次退让的结果。

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取得了临时大总统这个民国政府的最高职位。但是，他十分清楚，革命党人对他并不完全信任。他也知道，孙中山在辞职咨文中提出的设临时政府于南京、新总统亲到南京就任时才正式辞职以及新总统须遵守《临时约法》这三个条件，没有一个不是约束他的。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权力，并为将来建立专制统治打下基础，他决心拒绝南下，坚持在北洋派势力的中心北京就职。早在南北议和期间，他就借口“北方秩序不易维持”，要求唐绍仪对“政府地点，决不可移易”；并公然要挟南京临时政府说：“北京外交团向以凯离此为虑，……若因凯一去，一切变端立见，殊非爱国救世之素志。……反复思维，与其孙大总统辞职，不如世凯退居。”

然而，袁世凯的要挟并未改变孙中山的初衷。他一面再三电促袁世凯南下就职；一面派出以蔡元培为专使，魏宸组、刘冠雄、钮永建、宋教仁、曾绍文、黄恺元、王正廷、汪精卫等为欢迎员的代表团北上迎袁南下。袁世凯见硬抗难以奏效，便转而采取两面派策略，表面上不拒绝南下，而在暗中策划阴谋。2月27日，蔡元培等一行到达北京，袁世凯布置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并特派赵秉钧、胡惟德、周自齐、王树堂、颜惠庆、范源濂、蹇念益、汪荣宝等十三人为招待员。内外城各商铺、车站均悬旗结彩欢迎。赵秉钧组织了六百人的警卫队，专任“保护”。在与蔡元培等的谈话中，袁世凯的腔调也为一变，声言“一俟拟定留守之人，即可就道”。随后又召集陆军各统制及民政首领商讨留守人员和南下路线。结果，南方欢迎代表团以及唐绍仪竟被袁世凯这番表演所蒙蔽，对他的南下许诺深信不疑，以为只是时间问题罢了。唐绍仪在与英国公使朱尔典谈话时，还满有把握地表示，“袁世凯将在几天后南下”，“维持北京秩序的任务是无足轻重的”。

可是就在这时，一场“兵变”发生了。29日晚7时许，北京城内突然枪声大作，驻扎在朝阳门外东岳庙的曹錕第三镇第九标炮营首先涌入朝阳门抢掠。接着，驻禄米仓辎重营及帅府园、煤渣胡同和东城土地庙各军闻声而起，分队自东而西，恣意焚掠。一时，东城及前门一带“火光烛天”，“枪声动地”，“凡金店、银钱店、蜡铺、首饰楼、钟表铺、饭馆、洋广货铺及各行商铺，十去八九”。煤渣胡同法政学堂南方代表团驻所更是首当其冲，变兵“毁门而入”，“行李文件等，掳掠一空”。蔡元培等仓皇避入东交民巷六

国事新闻社编：《北京兵变始末记》，1912年版，第119页。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93页。

《各省代表议和全案》卷下，第10页。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10页。

国饭店。次日晚，兵变再起西城，烧杀掳掠较 29 日晚更甚。两日以来，北京商民损失“数千万”，“内城被劫者四千余家，外城六百余家”。__3 月 1 日晚，驻保定第二镇一部受北京影响，也相继变乱。乱事延续两昼夜，“市廛闾阖化为灰烬，人民之横遭惨杀者枕藉于道”。兵变同时波及京保铁路沿线各市镇。2 日夜，天津驻兵也如法炮制，“放火行劫，通宵达旦”。京奉、津浦铁路局以及大清、交通、直隶各银行和造币厂均遭哄抢，店铺、民房被烧毁无数。

北京兵变发生后，袁世凯宣称系由“误听谣传”引起。但实际上，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次有预谋、有组织的行动。事发前，日坛等地驻兵曾向附近铺户透露：“你们还不躲躲，俺们要动了。”少数得到消息的商人，已“先行迁移”。27 日晚，袁世凯对唐绍仪、汪精卫也曾暗示：“赴南之后，北方军队恐因猜疑而有破坏秩序之举动。”据当时任第三镇参谋官并与曹锟相当熟悉的杨雨辰后来回忆，兵变前一个星期，即 2 月 21 日，袁世凯的长子袁克定曾在其公馆召集姜桂题、曹锟、杨士琦等人谈话，煽动他们将南方迎袁专使“吓回去再说”。次日又把曹锟单独叫去。随后，曹锟召集第三镇标统、管带及参谋长会议，他破口骂道：“我想这件事他妈的好办，只要去几个人把专使的住处一围，一放枪，大伙儿嘴里再嚷嚷‘宫保要走了，我们没人管了’。只要咱们一吓唬，他们就得跑。”另外，变兵一哄而起，恣意焚掠，却“自约束不得犯租界”，“不许伤及外人”，这也足以说明焚掠范围，事前是预有布置的。出动弹压的军队也只是“虚声追赶，无与变兵相接战者”。还有，当时人多称兵变系为“裁饷”和强迫剪辮而起，可是北京陆军部 2 月 25 日发布的“裁饷札文”并不包括第三镇在内；何况直接参与其事的还有根本无裁饷之虞的袁世凯卫队。而且兵变所喊口号为“宫保要走了，我们没人管了”，与裁饷、剪辮绝不相干。

据袁世凯左右说，兵变发生当晚，袁闻讯后异常镇定，指令江朝宗、姜桂题无须弹压，一味采取“消极策”。第二天下午，他虽对再行抢劫者发出“格杀勿论”的警告，但对曹锟及肇事各营长官却绝口不言惩办，还“命将刚解到的军饷打开银鞘”，发给参加变乱的卫队。袁世凯对违抗军令的士兵历来采取高压手段，施以酷刑峻法，唯独这次一反常态，这只能说明他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所以，当时就有人尖锐质问道：“使于事起时有一千（人）动员，即足以枪毙抢劫之兵士而有余，而吾人所举之大总统也者反释此不为，岂其智不足以及此耶？抑别有其他之隐衷方欲利用之耶？”唐绍仪则以亲身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 27、28、123 页。

李克格、杨绍周：《天津壬子兵变记事》，《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 103 页。

《第三镇兵变真因》，《民立报》，1912 年 3 月 14 日。

《专使会议要闻录》，《民立报》，1912 年 3 月 9 日。

杨雨辰：《壬子北京兵变真相》，《辛亥革命回忆录》（八），第 438—440 页。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 3 页。

唐在礼：《辛亥革命后我所亲历的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六），第 341 页。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 145 页。

叶恭绰：《民元北京兵变时我之闻见》，《辛亥革命回忆录》（八），第 431 页。

《北京兵变始末记》，第 149—150 页。

所见明确指出，兵变实为袁世凯所指使：“当时兵变发生，南方代表束手无策，促予黎明访袁。予坐门侧，袁则当门而坐。曹锟戎装革履，推门而入，见袁请一安，曰：‘报告大总统，昨夜奉大总统密令，兵变之事，已办到矣。’侧身见予，亦请一安。袁曰：‘胡说，滚出去。’予始知大总统下令之谣不诬。”总之，大量事实表明，这场给广大商民带来惨重灾难的兵变正是袁世凯一手策划的，其目的在于制造紧张空气，借以证明他不能离开北京。

果然，兵变发生后，帝国主义各国借口保障使馆安全，立即采取行动支持袁世凯。3月2日下午，北京外交团召集会议，决定从天津调军队，“对现存统治当局给予道义上的支持”。接着，英、美、法、德、日、俄各国纷纷从旅顺、香港、哈尔滨、青岛等地调兵入京，总数达三千余人。其间，南京临时政府曾准备从汉口、浦口和烟台调兵北上，帮助恢复北京秩序，但却遭到袁世凯的断然拒绝。外交团也声称“不允许任何类型的中国军队进入天津周围的禁区”。帝国主义各国报纸攻击孙中山坚持临时政府设于南京“全系意气用事”，以致招来这次“扰乱”；袁世凯“能得南北之信用，仍为现势上之主人，则尚不难以其威望镇定祸乱，否则仅有列强联合干涉之一途”。

与此同时，京、津、保各商务总会、议事会、顺直谘议局以及各政团，或上书袁世凯，要求“声明决不南行”，或致电南京临时政府，指责“争执都会地点”，“酿此大变”。甚至宣称：袁如“南行”，“我等敢决数十万之同胞，必攀辕卧辙，号哭不放”。段祺瑞、姜桂题、冯国璋等北洋将领更联名致电孙中山，蛮横叫嚷：“临时政府必应设于北京，大总统受任暂难离京一步，统一政府必须旦夕组定”。向南京临时政府施加压力。

在南方，那些一心要对袁世凯妥协的人本来就反对临时政府设于南京，这时便与北洋派遥相呼应，指责孙中山“一念虚懦”，“置国家安危于不顾”。黎元洪甚至危言耸听地说什么“舍南京不至乱，舍北京必至亡，纵金陵形势为胜燕京，犹当度时审势，量为迁就”。

如此北呼南应，形势很快便急转直下。蔡元培对袁世凯早有所认识，曾指出武昌起义后“彼之出山，意在破坏革命军，而借此以自帝”，并断言此行“必不能达目的”。宋教仁于北京兵变后，也识破“此中隐情，定是手段”。

尽管如此，他们由于害怕引起帝国主义干涉，也不再坚持促袁南下的立场。3月2日，蔡元培等忧心忡忡地致电南京临时政府与参议院说：“北京兵变，

刘禹生：《世载堂杂忆》，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71—172页。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2年3月3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第494页。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2年3月11日），同上书，第502页。

《欧陆各报论京津兵变》，《辛亥革命》（八），第513页。

《欧陆各报论京津兵变》，《辛亥革命》（八），第518页。

《共和实进会上袁世凯书》，《大公报》，1912年3月3日。

《北京三军统之危言》，《申报》，1912年3月10日。

《黎副总统书牒汇编》卷1，上海广益书局1914年版，第8页。

《致吴稚晖函》，孙常炜编：《蔡元培集》，第1034—1035页。

黄世晖记、蔡元培口述《传略》，新潮社编：《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22页。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3页。

外人极为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设使再有此等事发生，外人自由行动，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议以为速建统一政府，为今日最要问题，余尽可迁就，以定大局。”接着，又连电孙中山，请迅即同意临时政府暂设北京和袁不必南下受职。电文说：“连日袁君内巡各处军民，外应各国驻使，恢复秩序，镇定人心，其不能遽离北京，不特北方人民同声呼吁，即南方闻之，亦当具有同情。”在这种情况下，孙中山无可奈何，不得不表示同意。6日，参议院开会决议准许袁世凯以电报向参议院宣誓，在北京就职。

袁世凯为达到自己在北京就职的目的，不惜纵兵荼毒人民，充分反映了他的阴险狡诈和极端残忍，也暴露了封建军阀政治的黑暗。

3月10日，袁世凯就职仪式在北京石大人胡同前清外务部公署举行。与会者百余人，“内有洋服者，有中服者，有有辫者，有无辫者，有红衣之喇嘛，有新剃之光头，五光十色，不一而足”。英国公使朱尔典也亲临观礼。下午3时，仪式开始。袁世凯着军服，佩长剑，面南正立，宣读誓词说：“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祈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蔡元培代表参议院接受誓文并代表孙中山致祝词后，袁在答词中再次表示：“世凯衰朽，不能胜总统之任，猥承孙大总统推荐，五大族推戴，重以参议院公举，固辞不获，勉承斯乏。愿竭心力，为五大民族造幸福，使中华民国成强大之国家。”就这样，袁世凯通过玩弄权术，终于迫使革命党人再次让步，实现了他在北京就职的阴谋。事后，他得意洋洋地对一个亲信说：“吾生五十三年，今日为妄举。”说罢狂笑不已。

袁世凯就职的当天，以“本大总统”名义颁布“大赦令”和“豁免钱粮令”，宣布凡民国元年3月10日以前“除真正人命及强盗外”，一切罪犯“无论轻罪重罪、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者，皆除免之”；“所有中华民国元年以前应完地丁、正杂钱粮、漕粮实欠在民者，皆予除免”。但随后又发布补充令说：豁免钱粮范围以宣统二年（1910年）为限，“其辛亥年应完钱粮征收期限，须至民国元年夏间方行截数，不得谓之实欠，即不在免除之列”。可见“豁免钱粮令”对一些省区“仅属虚文”，毫无实际意义。同日，袁世凯还发布了几道命令，强调“破除私见”，“服从中央命令”，“以期实行统一”，实际上是要革命党人服从他的“统一”，接受他的统治。为防止革命党人的反抗和加强对人民的控制，袁命令“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1946年版，第114页。

《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3月9日。

《袁总统受任余记》，《申报》，1912年3月18日。

誓词为叶恭绰起草，梁士诒修正，先于3月8日电达南京临时参议院认可。誓文见徐有朋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上海广益书局1926年版，卷首。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3月12日。

《命令》，《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2日。

《袁世凯致各省都督电》，《申报》，1912年3月27日。

如福建沙县共和实进会与农商教育自治会联名致电袁世凯，指出除免民元以前实欠在民钱粮，“则辛亥年份钱粮自在应予免除之内”，但随后又“强以清宣统三年钱粮纳入民国元年范围”，是“徒负失信之恶名，于实际上毫无补益”；且“闽光复时已豁免至庚戌年”，故豁免令“仅属虚文”（《申报》，1912年4月26日）。

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这就预示着袁世凯与革命党人的矛盾，并没有因革命党人对袁在北京就职问题上的让步而消除。

二 唐绍仪内阁成立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首先提上议事日程的问题是组织内阁。3月11日，孙中山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政府采内阁制，以便限制袁世凯专权。对于孙中山的这一意图，宋教仁当时曾明白说过：“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则总统政治上之权力至微，虽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范。”还在南北议和期间，革命党人就提出国务总理必须由同盟会员担任，“再由总理提出阁员全体名单，请参议员投票”。但袁世凯坚持由唐绍仪担任。双方一度争执不下。最后经立宪派官僚赵凤昌等人调停，达成一个被称为“双方兼顾”的协议：唐绍仪出任内阁总理，同时加入同盟会。

唐绍仪（1860—1938），字少川，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唐家湾人，商人家庭出身，幼年随父在上海学习外语和洋务知识，1874年留学美国，接受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教育。回国后，被清政府派往朝鲜办理税务，为袁世凯所赏识，调充西文翻译。从此，由于袁的保荐，先后任过天津海关道、外务部右侍郎、沪宁京汉铁路督办、邮传部左侍郎、奉天巡抚、邮传部尚书等职，并以清政府议藏约全权大臣身份与英国办理交涉。武昌起义后，被袁指派为全权代表，参加南北议和。其间，他一面表示赞成“共和”，一面与立宪派张謇、赵凤昌等人一起对革命党人施加压力，将总统职位让给袁世凯。所以，在袁看来，唐绍仪乃是他抵制革命党人担任内阁总理的理想人选。由唐担任内阁总理，既可保证北洋集团的实际利益，又能缓和革命党人的对立情绪；即使唐参加同盟会，也难以摆脱他的控制。

但是，在革命党人的影响下，受过西方高等教育的唐绍仪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认为要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就必须采取“与同盟会合作”的现实态度。这也是南方革命党人同意他在加入同盟会的前提下出任内阁总理的根本原因。

3月13日，经南京临时参议院同意，袁世凯正式任命唐绍仪为内阁总理。25日，唐绍仪赶到南京组织内阁。关于阁员人选，争夺同样激烈。袁世凯一开始提出的十二人名单中，除蔡元培、王宠惠属革命党人外，其余“概属亡清旧吏”。为此，南京军政学商各界“咸怀不平”，纷纷表示反对。有的致电各报馆，请“大张公道”，要求袁世凯“翻然醒悟”。南京临时参议院也以与原定十部不合，径予驳回另议。之后，袁世凯虽被迫作了一些变动，但仍把持外交、陆军、内务、海军等部不放，坚持由其亲信担任各该部总长。对陆军总长一职，南方革命军将领强烈要求由黄兴继续担任，反对任命段祺

《临时大总统令》，《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2日。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196页。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196—197页。

《张謇传记》，第196—197页。

《覃振致各报馆电》，《申报》，1912年3月17日。

瑞。他们通电全国，忿忿不平地指出：“陆军总长非中外著闻、富有才学威望者，决难维系南北军心而谋全国幸福。黄总长兴缔造民国，苦心经营，尤为全球所钦服。……现在国基未固，全国军队正在易动难静之时，再四思维，足以从容镇抚、措置裕如者，黄君而外，实难其选。”在这个问题上，唐绍仪也赞成南方意见，并一再致电与袁世凯“磋商”。但袁世凯寸步不让，他鼓动北洋将领以“军界统一会”名义致电参议院，公然声称如不以段祺瑞为陆军总长，即“要求大总统另行组织政府”。于是，陆军总长人选问题，即由谁掌握军权的问题，便成了组织内阁的又一争持焦点。

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照例又是赵凤昌等人出来为袁世凯帮忙。赵凤昌原来就拟了一个内阁名单，提出以段祺瑞为陆军总长，黄兴为参谋长。这时，他与张謇等接连致电黄兴和汪精卫说：“内阁不速成立，危险万状，其原皆在陆部一席不决。南（方）军队所主张，北方亦有万难。现内乱外交，均极纷逼，倘再迟延，必致不测。万不得已，仍当以克（克强，黄兴字）就参谋为调和计。”为诱使革命党人放弃陆军总长要求，袁世凯与赵凤昌等人相配合，答应成立南京留守处，由黄兴任留守，统率南方各省军队，又答应任命王芝祥为直隶都督，作为交换条件。结果，又是革命党人让步，同意由段祺瑞任陆军总长。此外，革命党人希图掌握财政大权的努力，也因袁世凯的坚决反对而失败，最后确定由立宪派熊希龄担任财政总长。

29日，唐绍仪出席南京临时参议院会议，提出各部总长人选，除交通总长梁如浩外，均获通过。30日，袁世凯正式任命各部总长：外交陆徵祥（未到任前由胡惟德暂署），内务赵秉钧，财政熊希龄，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宠惠，农林宋教仁，工商陈其美（后以次长王正廷署理），交通唐绍仪兼任（不久以施肇基充任）；同时任命黄兴为参谋总长并统辖两江军队。黄兴拒不接受任命。3月31日，袁世凯改任徐绍桢为参谋总长，又遭到南京部分驻军的反对。4月13日，袁遂任黎元洪领参谋总长事。

唐内阁通过后，4月1日，孙中山践约宣布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次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从此，革命的南京临时政府就成了历史名词。

为了保证责任内阁制的实行和议员正常行使民主权力，孙中山提议派王芝祥率革命军一万人护送国务员、议员北上，然后留驻北京，但却遭到袁世凯的竭力反对。袁复电唐绍仪说，这是“糜烂”大局的“破坏”之举，他“万难接受”。他还致电王芝祥，要他单独北上，并对革命党人说：“王之为人，吾极赏识”，“使之督直甚好，惟恐其带兵北上，则颇多危险”。冯国璋、段祺瑞、姜桂题等北洋将领在袁鼓动之下通电全国，叫嚷：“北方秩序，业已平定，国务员北上，北方军界力任保护之责。若必携带重兵，则是有心猜

《顾忠琛致袁世凯等电》，《民立报》，1912年3月18日。

《新政府成立之种种》，《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1日。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3页。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3—1084页。

《大总统哭告唐总理》，《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9日。

《王芝祥将督直隶》，《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11日。

忌，北方军人万难忍受。倘有意外，本将校等不負責任。”但革命党人仍坚持派兵北上，唯表示人数可减至两千人。于是，袁世凯又别有用心地提出将临时政府移设南苑，令赵秉钧等负责在南苑兴建兵房，梁士诒、关冕钧等监督铺设铁道，故意借此虚张声势，挑动反对情绪。北京市政维持会、总议董会则宣称：“南军倘必北来，则北京各处即一律罢市。”

其间，黎元洪也接连发表通电，攻击派兵护送阁员是“猜心藏忌”，“足以亡国”，要求唐绍仪与南方阁员迅速北上，断不能“一误再误”。黎元洪的电报深为袁世凯所“欢迎”。北洋“军界统一会”通电全国宣称，如果五天以后“犹事迁延”，就要请袁世凯先行派员署理。接着，东三省赵尔巽、陈昭常，宋小濂等纷纷通电表示赞成。

在北洋集团与拥袁官僚群起反对之下，革命党人被迫再次让步。4月11日，即黎元洪发电的第三天，唐绍仪电告袁世凯：南方已决定取消派兵护送阁员行动，并向袁解释，他在南专注于处理善后事宜和邀集阁员北上，绝非有意“逗留”。其实，南方革命党人自孙中山提出派兵护送阁员后，包括孙中山、黄兴等领导人在内，均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对于袁世凯及追随者的恶意中伤更未据理抗争，其机关报《民立报》甚至发表评论，要阁员“顾全大局”，“毋迟迟不行，放弃责任”。所以，派兵护送阁员计划的取消，实际上也是革命党人害怕南北决裂，不敢坚持斗争的结果。

4月20日，唐绍仪偕蔡元培、宋教仁等同盟会阁员到达北京。21日，在总统府召开由唐主持的第一次内阁会议，宣告内阁正式成立。会议决定，各部组织实行“新旧参用”，即南北原各部人员同时兼顾的原则。唐绍仪为表示“南北合作”，提议“多用南方人”。但袁世凯明令各总长：“官制虽改，断不能全换新手，仍当照前委任，或略更调而已。”

内务总长赵秉钧公开声明，他“于新知识毫无所得”，坚持该部全用北洋旧人，并屡以辞职相要挟，最后迫使唐绍仪同意“决不干涉部中用人权”。

结果，该部各重要位置大多被北洋旧官僚窃据，仅象征性地安置原南京内务部二十人，其中参事、司长各一，其余均为一般办事员。段祺瑞原欲荐其心腹徐树铮任陆军次长，因“群滋不悦”，不得已而改提蒋作宾。但未等蒋到任，他就抢先荐任徐树铮为秘书长兼军学处长，同时荐任王揖唐（赓）等五人为司长，致使蒋由南带来八十余人无从位置。蒋大为不满，但段“亦不稍让”，他公开说：“次官与以前副大臣、侍郎均不相同，无干预委任秘书长、

《北方各界力阻南军》，《申报》，1912年4月13日。

《北方各界力阻南军》，《申报》，1912年4月13日。

《关于劝阻南军北上之要电汇志》，《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9日；《黎副总统敦促临时政府成立》，《民立报》，1912年4月12日。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2年4月18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第557页。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3册，未刊稿，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

《唐绍仪电告逗留之原因》，《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17日。

血儿：《顾全大局》：《民立报》，1912年4月12日。

《新旧京官现形记》，《申报》，1912年4月30日。

《袁总统安慰人心》，《太平洋报》，1912年4月16日。

《内务总长辞职不成》，《申报》，1912年5月2日。

司长之权。”后来，经过“调停”，段勉强同意增设三司，安排南方诸人，但声明：“以后司长由总长荐任，次长不得预闻。”外交、财政、海军、交通等部，情况基本相同。胡惟德“任人惟求旧”，所以外交部仅调用南方四人。财政部熊希龄上任后，下令除金银库员司及案卷管理员外，其余全部人员“先行解散”，但由于筹备处“概用旧人”，一班旧书手“不甘废弃”，纷纷“求其庇护”，结果仍留用一百零三人。海军部因“用人不当”，引起“南京人员大哗”，他们以海军协会名义致函海军总长刘冠雄说：“若不改易轨辙，则手枪炸弹请储以待。”交通部虽然位置南方八十余人（原邮传部录事一百三十人，仅留四十人），但“大权多由梁燕孙（士诒）暗中主持”，加之袁世凯、施肇基采用批条子等方式随意安置亲信，因而同样激起了南方的强烈不满。几个被排斥的南方人员联名致函施肇基说：“阁下于民国无横草之功，仅恃泰山势力（施为唐绍仪之婿）而忝居高位，我辈求一末僚微秩而不能得，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逾于此者？”并表示：“某等数人去留，原无关乎轻重，不过诸公似此虐待南来之人，虽以某等素性平和，亦不免生恶感。此后反对阁下，将惟力是视，而尚欲南北意见融和，恐非易事。”这些情况清楚表明，唐绍仪内阁在组织上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唐内阁设于铁狮子胡同前陆军部署内，每星期一、三、五召开国务会议，二、四、六各国务员谒见袁世凯。同时设秘书厅，以魏宸组为秘书长，又设新闻记者招待所，每日午后2时至5时接待记者，发布新闻。

三 临时参议院的变迁

南京临时参议院的北迁，同样荆棘满途。早在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以前，参议院的合法地位就受到了以湖北省临时议会为首的各省议会、谘议局的严重挑战。2月21日，刚刚成立不久的湖北省临时议会，率先倡议每省选举十到十二人，齐集汉口另组临时中央议会，并很快得到了江苏、湖南、安徽、江西、浙江、广东、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十四省临时议会或谘议局的积极响应。湖南省特别议会公然要求“订定临时参议院权限”，提出凡民国建设、民国法律以及人民权利、义务等事，南京临时参议院“绝对无议决之权”，必须“由各省选举人民代表组成临时国会”议决。

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湖北省临时议会随即放弃了在汉口另组临时中央议会的主张，于3月16日电请各省“迅选举议员”，齐集北京组织临时中央议会。为了进一步讨好袁世凯，他们极力诋毁南京临时参议院为

《陆军部之暗潮》，《民立报》，1912年4月30日。

《事在人为》，《正宗爱国报》，1912年5月20日。

《新政府之人才评》，《远生遗著》卷2，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8页。

《一声声鸣不平》，《民立报》，1912年5月25日。

后经江苏省临时议会提议，每省选举七人。

湖北省临时议会自称先后得十五省复电赞同（其中包括福建省）。但福建都督孙道仁通电声明：“鄂省临时议会发起召集临时国会一节，闽并未表同情，来电想系误会。”（《申报》，1912年4月6日）

《湖南特别议会致各省议会等电》，《申报》，1912年3月12日。

“各省军政府委员组织而成”，“不可视为人民代表机关”，声称自2月27日非法通过道胜银行借款，江苏、湖北议员相继辞职后，已“无议事之效力”；其电请各省“补举”议员，不过“意在巩固该院基础”，所定《临时约法》纯“由少数人议决”，“是直以至重且大之事视若儿戏”，“人民决不承认”。

他们并进而提出，组织政府无须交南京临时参议院同意，应“暂由袁大总统独力主持，俟临时中央议会成立后，再行追交通过”。3月17日，江苏省临时议会也致电袁世凯说：“鄂议会发起组织民国临时中央议会，由各省议会或谘议局选举议员定期集合，系为表示人民意思，成立民国正当之立法机关起见，本会极表同情。应请大总统认可，迅速通令施行。”又说：“至此次任用国务员，俟中央议会成立，自须追交通过，以期合于国民之意向。”接着，湖北省临时议会派郑万瞻等十人先行赴京，以联络各省议员和筹办“开会事宜”。

湖北等省临时议会重组临时中央议会的活动，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南京临时参议院的反对。3月19日，临时参议院致电袁世凯指出：“本院之成，根据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现公布之《临时约法》亦载明十个月内由大总统召集国会。当此参议院成立之后，国会未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议会名义召集临时国会，不知何所依据？”为此，“本院公认湖北省议会此举为不正当行为，断然无效”。并强调说：“若不承认《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及《临时约法》，则已公布之法律，已选出之总统，已组织之临时政府，皆将无效。”

同日，临时参议院又分电湖北省临时议会和各省都督、省议会及谘议局，公开谴责湖北省临时议会发起临时中央议会为“法外之举动”，于大局“非徒无益，实生纠纷”。电文表示：“方今国基初肇，所赖以维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参议院为法定机关，不可任意破坏。”但是，南京临时参议院在维护其合法地位的同时，也作了很大的让步，同意各省参议员可“尽由民选”。

对于湖北等省临时议会妄图推倒南京临时参议院的叫嚷，袁世凯起初既不赞成，也不反对，任其嚣然坐上。直到南京临时参议院发出上述各电，严正提出他的临时大总统的法律地位时，他才复电表示“所论极为正当”，“《临时约法》既经议决公布，自为今日办事惟一之依据”，湖北省临时议会的倡议，对南京临时参议院“未免歧视”。但他同时又宣称：依照《临时约法》

湖北省临时议会致各省临时议会谘议局等电，《申报》，1912年3月15日；《临时议会与参议院之生灭问题》，《申报》，1912年3月21日。

《临时议会与参议院之生灭问题》，《申报》，1912年3月21日。

湖北省临时议会致各省临时议会谘议局等电，《申报》，1912年3月15日。

《申报》，1912年3月24日。

《参议员力持保存参议院》，《申报》，1912年3月24日。

《临时约法》第十八条规定，参议员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3月19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致各省都督、省议会及谘议局电中亦极力维持，说参议员“或民选，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万不能执民选二字反对参议员，因以反对参议院”。但时隔一日，又发电提出“若谓都督选派之参议员不足代表人民，尽可按照约法第十八条规定，选派五人人数尽由民选”（《参议员力持保存参议院》，《申报》，1912年3月24日），可见完全是为了满足湖北等省临时议会的要求。江苏省临时议会就公开说：“是该议员等亦已知舆论之所在，幡然思返。”（《三纪临时议会与参议院之生灭问题》，《申报》，1912年3月27日）

《三纪临时议会与参议院之生灭问题》，《申报》，1912年3月27日。

“组织约法上参议院”，“与各省主张之中央议会无异”。所以，当南京临时参议院表示议员可“尽由民选”后，他立即连电各省以临时议会为选举机关，依照原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从速选举；其未成立临时议会省份，“应各就原设谘议局撤去谘议局之名，改为临时省议会，即以原选议员作为该会议员，行使其应有之职权”。袁世凯的这种态度，表明他同样忌恨南京临时参议院，只是惟恐由此影响其临时大总统地位，表面上才不能不有所收敛。他后来公开诋毁南京临时参议院由少数人把持，非出于“人民公举”，不能代表“人民之真意”，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基于同样的原因，黎元洪这时也公开表态，不赞成重组临时中央议会。他咨复湖北省临时议会说：“前后两次临时总统，均由参议员选举而出，南京临时政府国务员亦由得参议院之同意组织而成，今北京组织新内阁，该国务委员又已决定在南京组织，须经参议院之同意，是参议院在此时期内极为重要。本军政府为大局起见，决不能不承认该院为临时立法机关。”黎并回绝了省临时议会请他通电袁世凯及各省都督不承认《临时约法》和电告南京临时参议院不许补举议员的要求。他表示，省临时议会如拒绝补选议员，即由军政府添派前往与会。

由于南京临时参议院的反对，加上袁世凯、黎元洪也有所顾忌，湖北等省临时议会不得不停止重组临时中央议会的活动。南京临时参议院终于渡过了这个不大不小的危机，而保住了自己的合法地位。但是湖北等省临时议会也非全无所获，他们达到了议员“民选”的目的，为其以后的活动争得了便利条件。湖北郑万瞻等人就公开表示：俟“民选”议员全部选出，再提出“修改约法，更易院名，增加人数，另组国会”，“一切俱有把握”。其实，湖北等省临时议会标榜的议员“民选”，不过是由省临时议会议员互选而已，并非由人民直接选举。同时，他们所以要求议员“民选”，也主要不是为“体现民主精神”，而是为了满足立宪派争夺最高立法权的需要。因为各省临时议会多由原谘议局改组而成，除个别省外，立宪派占有绝对优势。如湖北省临时议会，即主要为立宪派控制，被称为“发起反对前南京参议院之第一人”的该会副议长郑万瞻，就是原谘议局的骨干成员。以著名立宪派首领张謇为议长的江苏省临时议会，也是“原承谘议局之旧议员”而来。湖南、江西等省情况，大体也如此。可是，作为中央立法机关的南京临时参议院，却以同盟会员占优势。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立宪派遂提出了议员“民选”要求。

4月5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迁往北京，并于当日通电宣布：“自本月初八日始，休会十五天，于本月二十二日齐集北京。”迁到北京的临时参议院设于象坊桥法律学堂前资政院旧址内。议员额定一百二十六人，但实际只选出一百十八人，经常到会八九十人，“组织甚不完全”。

北京临时参议院虽由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而来，《临时约法》也仍是它

《两总统对于中央议会之政见》，《申报》，1912年4月4日。

《致各省都督电》，《正宗爱国报》，1912年4月9日。

《梁士诒函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三纪临时议会与参议院之生灭问题》，《申报》，1912年3月27日。

《北京鄂省议员电》，《申报》，1912年4月12日。

《鄂省改选参议员》，《申报》，1912年4月19日。

《程德全致袁世凯电》，《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1，第18页。

一切活动的依据，但与南京临时参议院相比，却有了不少明显的变化。首先，经过各省所谓“民选”，议员构成有了很大改变。以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贵州、直隶六省为例，共计“民选”议员三十人（每省定额五人），其中原议员当选者四人，新当选者二十六人。原议员当选者中，同盟会员三人，立宪派一人；新当选者中同盟会员八人（尚包括与立宪派结为一气，公开与同盟会作对的时功玖、张伯烈、刘成禺三人），其余俱为立宪派或倾向立宪派的所谓“中间派”。由此可见，北京临时参议院的旧立宪派势力有了显著增长。

其次，与此相联系，正副议长也发生了根本改变。北京临时参议院开幕前夕，汤化龙、郑万瞻、曾有澜、汪荣宝等立宪派议员以及张伯烈等人无视南京临时参议院“新、旧议员陆续交替”的决定，也不顾各省所谓“民选”议员尚未全部选出的事实，联络各新举议员要求完全由“民选”议员即新议员召集会议，反对原议员即旧议员出席。汪荣宝更因“旧参议员多同盟会人”，“联合新选参议员不遗余力”，以“谋举议长”。因此，当4月29日参议院开院典礼一结束，他们便借口议长林森允许湖北、江西原议员出席会议，群起责其“违法”，声称必须重新选举议长，全部取消“官派”议员资格，始能正式开会，并当场签名决定取消30日议事日程。30日上午，“民选”议员召开“谈话会”，推汤化龙为临时主席。会上，李国珍、曾有澜、汪荣宝、张伯烈认定参议员既经“民选”，先前“所有各省官派之参议员”，当然“无继续存在之理由”，必须“一律退院”。只是由于同盟会和部分立宪派“民选”议员的反对，才没有通过他们的提议。最后议决：“未经改选参议员省份及已经改选省份而新选之参议员尚无一人到会者，其原省旧有在院之各议员仍得出席，俟该省新选议员有一人以上到院，即行解职。”当日下午，部分立宪派“民选”议员又反对召开常会，而改为全院“谈话会”，正式提出议长改选问题。尽管同盟会议员极力维护林森的议长地位，表示“谈话会”断不能决定议长改选问题，议长亦不宜遽行改选，但立宪派“民选”议员坚持林森系“在南京少数人选出”，已失议长资格，必须重新选举，以迫使林森提出辞职。5月1日，北京临时参议院举行选举。

由于立宪派议员事前曾以极不光彩的手段，与所谓第三党达成“暗相提携”的协议，结果，吴景濂被选为正议长，汤化龙被选为副议长。同盟会内定义长候选人张耀曾，以一票之差而落选。

第三，继议长改选之后，审议长及各部审查员和其他常任职员也全部重

湖北时功玖、张伯烈、刘成禺与江苏的杨廷栋，原为南京参议员，后宣布辞职，故不包括继续当选者之内；江苏陈陶遗、杨廷栋、凌文渊基于同样的原因，亦不包括在落选者之列。

《汪荣宝蝇营狗苟》，《太平洋报》，1912年5月5日。

《参议院秘书厅通告》，《正宗爱国报》，1912年5月2日。

副议长王正廷已担任内阁工商次长，自应改选，故同盟会全力维护林森议长席位。

梁漱溟：《有关民国初年政见的见闻纪实》，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吴景濂（1873—1944），奉天宁远州（今辽宁省兴城县）人。他所以被选为议长，还因为：第一，他原为奉天谘议局议长，于参加统一共和党的同时又为民社、统一党和共和建设讨论会等政团的发起人或成员，与立宪派保持极为密切的联系；第二，他既是南京参议员，又是“民选”新议员，且手段圆滑，“于新旧感情均洽”（《申报》，1912年5月9日）；第三，统一共和党议员中，有一半以上为东三省人，一直唯吴马首是瞻。

新改选。南京临时参议院原于正、副议长之下设审议长一席，负责主持全院审议会，设财政、法律、外交、请愿四个审查会，具体审查各有关提案；审议长（李肇甫）和各审查员均由大会选举产生，各审查会并互选审查长一人。另设秘书、干事科，秘书长和干事长由议长遴选并受议长“指挥监督”，但须经议员公同认可。

北迁前夕，经议员提议：已确定的各审查会额定人数不变，同时议决审议长改称全院委员长，外交审查会改称庶政审查会，并新增惩罚审查会。迁到北京后，立宪派“民选”议员在要求改选议长的同时，又提出各常任职员纯为南京少数“官派”议员选举或认可，也必须全部改选，重新组织，并要求扩大各部审查员人数。5月2日，正式举行全院委员长和各部审查员（称“常任委员”）选举会。3日，各部委员会互选委员长。结果，谷钟秀、林长民分别取得了仅次于正、副议长的全院委员长和秘书长席位。各部委员人数也较前大为增加。同盟会议员张耀曾、曾彦、彭占元虽互选为法制、请愿、惩罚委员会委员长，但财政、庶政委员会委员长却为其他党派的殷汝骊和郑万瞻所得。

最后，同盟会议员也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虽然总的说来，同盟会议员在临时参议院内“势力仍大，且党略优于他党，步武亦较整齐”，但涣散的趋势已越来越明显。有的无视“党议”，自行其是；有的为了个人的地位，不惜牺牲“党见”，大搞政治投机，成了唯利是图的政客；有的则不分是非，一味以谩骂、攻击谋求党势发展，徒为反对派提供指责的借口。这些都给同盟会后来的活动投下了阴影。

四 北京临时政府的性质

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过程，清楚地表现出两个显著特征：一是表面上依据《临时约法》行事，一是始终贯穿着袁世凯北洋军阀集团与南方革命党人的激烈争夺。这既规定了它的组织形式，也决定了它的性质。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是一个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庞大军事政治集团。多年来，它对内镇压人民，对外投靠帝国主义，上交权贵，下结死党，肆无忌惮地扩充势力。武昌起义后，其全部活动，无论是公开的，隐蔽的，军事的，政治的，集中到一点，就是为了夺取国家最高权力，建立北洋军阀的统治。所以，袁世凯必然要竭力控制北京临时政府。

首先，组织总统府，“专以封其党羽，充其实力”，把总统府变成了北洋集团的大本营。袁世凯刚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就迫不及待地设立“临时筹备处”，作为办事机构。其《规约》规定：本处“直隶于新举临时大总统”，“所有各股办事员应由新举大总统选派”。而袁所选派的五十人，大多为“前清时代红人”。他又改前清军谘府为军事参议处，“一切皆仍其旧”。同时设秘书总长一职，委前清侍郎宝熙充任。唐绍仪内阁成立后，袁世凯将部分人员安插各部，对总统府班底加以重新调整。4月21日，他下令撤消临时筹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45页。

《社说二·论袁党之动机》，《太平洋报》，1912年5月7日。

《袁总统新设临时筹备处》，《申报》，1912年2月29日。

《新北京宦海升沉记》，《申报》，1912年4月9日。

备处、军事参议处，改设秘书厅及军事处为总统府办事机关。秘书厅以梁士诒为秘书长，阮忠枢为次长，施愚、吴廷燮、张一麐、余迪侯、闵尔昌、沈祖宪、李景铄、陈毅、余抚辰、曾彝进等为秘书；军事处以禁卫军军统冯国璋兼任总长（后以廕昌接任），傅良佐为次长，田文烈为秘书长，均系北洋亲信或幕僚。为了加强总统府的实质地位，他不顾南方革命党人的反对，将原巡防队、武卫右军改编成一支拥有三十五个营的拱卫军，任段芝贵为总司令，袁乃宽为军需长（后以田文烈接任），受总统府直接节制。

此外，袁世凯仍以“谘询一切”为名，于总统府内设立外交、政治、军事、海军、法律、教育、边事等各种顾问，顾问又有头等（高等）、二等、三等之分，其实际目的不过是借以安插私人，网罗社会“名流”和牢笼革命党人。正像著名记者黄远庸所揭露：“彼以为天下之人，殆无有不能以官或钱收买者，故其最得意之政策，在宠人以勋位，以上将、中將、少將种种，其他或以顾问，或以赠与，或以其他可以得钱者之种种。”因此，顾问愈设愈多，名目愈出愈奇，以致有人讥评说：总统府顾问“比较前清弼德院尤为茂盛”。

其次，蔑视《临时约法》，蓄意破坏责任内阁制。袁世凯不仅强行夺去外交、内务、陆军和海军等重要各部权力，怂恿这些部门奉行“独立主义”，以拆内阁的台，而且千方百计缩小内阁权限。临时参议院迁京前夕，曾依据《临时约法》通过了《国务院官制》和《各部官制通则》。唐绍仪内阁成立不久，袁世凯即提出“修正案”，交参议院议决。其重要“修正”为：1、将国务总理“承宣机宜，统一行政”的权限，改为“保持行政之统一”；2、对于“国务总理于必要时，得中止各部总长之命令处分”，以及各部总长“于各地方行政官于必要时，亦得撤消或停止其命令处分”的规定，认为“必要”二字“范围太广”，“非有一定之权限”，难免“滥用其停止或撤消之权”，须限制为“只在违背法律、逾越权限时用之”；3、各部简任，荐任各官，在分司以上者“权限属于大总统”，“应由大总统下令”；分司以下者“权限属于各总长”，“应由各总长下令”。关于第一点，参议院讨论时议员彭允彝曾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仅规定“保持行政之统一”，则内阁“政治上必不能活动”，且与《临时约法》所定责任内阁制原则相违背，主张改为“国务总理为国务院首领，定全国大政之方针”。但出席参议院常会的政府委员则声称，确定大政方针“乃大总统之权限”，决不能属于国务总理，否则“大总统何所事事？”由于政府委员的坚持和多数议员不表同意，彭允彝的提议未能通过。这样，通过“修正”官制，袁世凯不仅取得了内阁各部分司以上各官的任免权，而且从法律条文解释上取消了内阁得制定大政方针的权

据 1912 年 5 月 17 日《太平洋报》载：拱卫军于 5 月 1 日正式改编而成，共计三十五营。其分布情况为：北京驻十五营，天津驻三营，保、正、顺三府各驻一营，郑州驻二营，彰德驻十营，京津车站驻二营。

《游民政治》，《远生遗著》卷 1，第 23 页。

《唐绍仪充高级顾问》，《正宗爱国报》，1912 年 6 月 29 日。

《参议院第十三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二十一次会议速记录》。

主要是三种意见：一、定大政方针既不属于大总统，也不属于国务总理，而属于国务院；二、定大政方针自包含于“保持行政之统一”中，不必标明；三、大政方针不属官制问题，不必讨论。（《参议院第二十一次会议速记录》）可见多数议员并未完全明了彭允彝的真实用意。

力。

袁世凯并不以此为满足，他还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阁的控制。例如，“财政军政大问题，皆直接由总统府处理，并不报告于国务会议”。由财政总长与“其他通晓财政人员”组成的财政委员会则专为控制财政大权而设，它的任务是“研究各项财政问题，以供政府之采择”；而所谓“研究”，不过是先由财政委员会“筹备一切，始交财政部遵照办理”而已。因此，当时就有人评论说：“财政一项，则交通部、财政部与总统府是一是二，何人知之？”

再次，以“限制过苛”为借口，竭力摆脱参议院的监督。还在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以前，袁世凯就认为参议院“权限亦须略为改缩”，特命临时筹备处“将该院院章悉心考核，量为增减”，作为临时参议院在北京正式成立的先决条件。后来他虽未敢正式提出，但行动上却常不经参议院议决，便“巧立官名，以为任命”，公然以命令取代法律，致使“私官日多，直与专制之任官无异，而荒谬绝伦之任官遂亦层出不穷”。

但是，由于同时受到内阁和参议院两方面的牵制，袁世凯毕竟还没有达到他所企望的垄断全部权力的目的。

在内阁方面，尽管袁世凯对它极力破坏、操纵，但在法律和事实上，它仍具有责任内阁的性质。首先，即依“修正”过的《国务院官制》，内阁仍然拥有广泛的权力。比如，《官制》规定：国务总理依其职权或特别委任得发院令；就所管事务对于地方长官得发训令及指令，并得停止或撤销地方长官所发违背法令的命令或逾越权限的处分；临时大总统公布法律、发布教令及其他关于国务的文书，须由国务总理或全体国务员或总理与有关国务员副署；法律案与教令案、预算决算案、预算外之支出、军队编制、条约案、宣战媾和事项、简任官进退、各部权限争议等等，均经国务会议，会议时以国务总理为议长。其中，“副署权”的规定尤其重要，因为这项规定意味着对袁世凯“公布法律、公布教令及其他关于国务之文书”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而不同意即意味着袁世凯公布的法律、教令等无法律效力，如一意孤行，就是侵法越权。这对袁推行专制统治不能不是莫大的限制。因此，当时就有人发表评论说：《国务院官制》规定国务总理之权，“范围非常广大，苟本此而实行之，则内阁政治之精神实于此寄”。并指出：国务总理职权虽未指明“定大政方针”一语，而国务会议所议各项内容，已“尽举其实”。

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在当时革命党人的心目中，普遍认为责任内阁制直接关系到民主共和国的巩固，绝不能听任袁世凯及其党徒随意破坏。因此，同盟会阁员决心以维护和实行责任内阁制为职志。例如宋教仁，农林原非其所长，更“非中心所愿”，但为实行责任内阁，他毅然就任，不仅“对于当尽之职务莫不次第实行”，相继拟定了一整套发展农林的计划，而且努力使

《中华民国名人传·蔡元培》，第39页。

《徐傅霖等质问大总统府另设财政筹备处、军事处书》，《参议院议决案汇编》乙部，第四册。

《遁甲术专门之袁总统》，《远生遗著》卷1，第7页。

《组织参议院消息》，《时报》，1912年4月5日。

《时报》，1912年2月29日。

《参议院议决中央官制案》。

章行严：《论国务院官制与内阁制》，《民立报》，1912年6月30日。

内阁成为一个“志同道合，行大决心，施大毅力，负大责任，排大困难”，“有系统、有秩序之政见”的名符其实的“责任内阁”。每开国务会议，他发抒政见，议论政策，“说话最多”。他认定制定“大政方针”为内阁当然“责任”，屡次提议于国务会议，继而又自告奋勇代内阁草拟了一份全面而详尽的“政见书”。他虽然主张“集权政府”和“速行军民分治”，但完全是作为巩固和建设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并为加强与提高内阁地位而提出的，与袁世凯企图独揽大权、专以削弱同盟会力量有本质的不同。又如蔡元培，同样竭诚维护责任内阁制原则。他坚决主张“划清大总统及国务院权限”，反对“事事奉令承教于大总统”。为此，他提出：国务院是个“定大计，负责任”的有机体组织，阁员不能随意单独行动，更不可“用阴谋，逞机智”等等，表现了他一贯追求民主政治的进取精神。在宋、蔡及其他同盟会阁员的影响和支持下，有意实行“责任内阁”的唐绍仪，“事事咸恪遵约法”，“每有要议，必就商于蔡、宋二君”。“袁世凯以每有设施，辄为国务总理依据约法拒绝副署，致不能为所欲为，深滋不悦。”因此，当时舆论都称唐绍仪内阁为“唐宋内阁”。

在参议院方面，虽然它迁到北京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作为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维护民主共和，反对封建专制仍是它最基本的特性。首先，临时参议院是在承认《临时约法》的情况下迁到北京的，这就使它不能不拥有《临时约法》所赋予的极大权力。其次，同盟会议员坚持民主共和的立场，决定了他们必然采取维护《临时约法》有关“同意权”、“议决权”的态度。再次，反对派议员固然拥护袁世凯，但也仅是“假借”其实力，以求达到分享权力的目的。每当袁世凯背离宪政轨道时，《临时约法》照样是他们抵制袁的有效武器，这说明他们同样需要“议会政治”。所有这些，都使临时参议院不能不与袁世凯处于对立的地位。

其实，早在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南京临时参议院就曾向他指出：“《临时约法》七章五十六条，伦比宪法”，要求他“守之维谨，勿逆舆情，勿邻专断，勿狎非德，勿登非才”。迁到北京后，临时参议院更明确宣布：立国根本，全在于“廓清秦政以来十二朝专制之锢习，及晚清时代社会传染之恶风”。并表示：“苟有利于国者，措施虽有时以权济变，本院亦靡不乐为赞助，期于成功；否则，苟且之策，补苴之术，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职司所在，万不能同流自陷，辜负国民。”这实际就是对袁世凯的警告。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为维护民主共和，反对专制独裁，临时参议院与袁世凯展开了一系列的斗争。仅7月以前，就有以下数端：

其一，反对违法任命政府官吏。4月10日，袁世凯无视《各部官制通则》

《宋教仁集》下册，第405页。

《新政府组织种种》，《申报》，1912年5月2日。

蔡元培：《答客问》，《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冯自由：《唐少川之生平》，《革命逸史》第2集，第302页。

《政界内形记》，《远生遗著》卷2，第9页。

冯自由：《唐少川之生平》，《革命逸史》第2集，第302页。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南京参议院电致袁大总统受任祝词》，《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4日。

《参议院致袁大总统辞》，《正宗爱国报》，1912年5月1日。

关于各部设次长一人的规定，又不经参议院议决同意，便下令任命张元奇、荣勋为内务部次长。5月4日，袁的追认咨文送到参议院，遭到议员一致反对。他们指出，“以咨文而忽然变更参议院议决案，并无提出修正案，在法律上已不正当”，况增加案未经提出，先已任命，“殊于约法相违背”。他们表示：“断不能以位置私人之故而增加次长”，“徒为政府增加闲职”，更“不能以咨文而即可以变更法律”。最后，参议院议决维持原案，“内务部无须增加次长一人”。12日，袁世凯只好下令取消对张元奇的任命。此外，他不经参议院议决，擅自任命胡瑛为新疆青海屯垦使等专断行为，也同样受到参议员的严厉质问。

其二，对于袁世凯交议的国务院官制修正案、各部官制通则修正案以及各部各局官制或修正案，临时参议院不仅常发反对之词，且运用“议决权”，多所删减。对于财政部官制修正案，它指责该部“设局不妨其多，用人不妨其滥”，“造币厂、印制局皆为安插私人之地”。对于蒙藏事务局官制案，它认为第一条“关于一切”四字“权限太大”，径予删去，所定秘书、佾事、主事人数亦须减少。对于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它删去了聘任外国人为顾问一条，而对“酌设编辑员”一条，以“人数未经定明，恐有滥竽之弊”，改为限制在“四人以内”，参事也由十二人改为八人。对于铨叙局、印铸局、临时稽勋局的佾事定额，它坚持铨叙局由十四人改为四人，印铸局由八人改为四人，临时稽勋局则全部删去，仅保留调查员，由委任改为荐任，专任十人，兼任无定额。这样就大大减少了袁世凯安插亲信的机会。

其三，临时参议院还先后通过了一系列提案，咨催政府交院议决。其中包括预算决算、迅定地方官制、迅定户籍法、迅定制服色并注意采用国货等案，尤以催交预算决算最为坚决。自5月11日到7月14日，它连续三次咨文袁世凯，最后一次并限期一月内交院议决。袁世凯不得不于7月15日向参议院交出一纸《六月份支出概算书》。不料这样更激起了参议员的愤怒，他们一致斥责袁世凯“敷衍了事”，“与约法上大有冲突”，指出：7月“始将六月份之概算提出，其昏愤为何如？直可谓之不懂法律。设使本院亦盲从而议决之，岂非亦是一个不懂法律耶？”“政府如此欺诈手段，本院一经议决，岂不贻人口实，传为笑柄？”于是，临时参议院当即议决将原书退回，重申袁世凯必须于一个月内交出临时预算。参议院所以如此坚决地要求袁世凯交出预算决算，除其职责方面的原因外，更重要的是它认为，此事“与民国前途关系极大”，“盖必有预算，而后政府用款方有标准，不至浮滥”，借款亦不致“漫无限制”。有的议员还指出：“参议院万不可为政府之傀儡，……如不定以期限，令政府交议临时、正式预算，恐垫款用罄，参议院、临时政府、中华民国亦将从此相随而告终矣！”

事实证明，临时参议院对袁世凯的斗争虽然有限，威力也不大，但毕竟对他的手脚有所束缚，使他无法恣意妄为，实际上成了他专制独裁的重要障碍。

《参议院第一、三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四十一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四次会议速记录》。

汤化龙语，见《参议院第四十次会议速记录》。

如同袁世凯揽权有其社会基础一样，共和观念的深入人心，民主潮流的蓬勃发展，和同盟会在南方仍拥有相当力量，也为内阁、临时参议院行使《临时约法》赋予的权力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没有南方各省革命力量作后盾，仅靠内阁或临时参议院来约束袁世凯，是不可想象的。

以上事实表明，在北京临时政府建立过程中，袁世凯北洋军阀势力显然居有优势地位，北京临时政府实际上为他们所控制。因此，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开始。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乃至前清立宪派，还掌握着部分行政权和立法权，并力图利用内阁和临时参议院对袁世凯加以制约，因而还不能说北京临时政府就是北洋军阀政府。由于它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一般形式，所以它实质上是一个以北洋派占主导地位的联合政府。

第二节 各党派团体的勃兴及其政治倾向

在清朝封建专制时代，政府视政党为洪水猛兽，严禁人民集会结社，因此除中国同盟会等秘密革命团体外，公开的政党组织是“无从发生”的。但自武昌起义和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后，“集会结社，犹如疯狂，而政党之名，如春草怒生，为数几至近百”。

起初，由于北方尚在清廷控制之下，这些新生的政党大都集中在上海、武汉、南京等革命军占领的地区，尤以“上海为中心”。及清帝退位，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随着国家政治中心的北移，各党本部也纷纷北迁入京。据当时报载，北京“党会既多，人人无不挂名一党籍。遇不相识者，问尊姓大名而外，往往有问及贵党者”。可见，挂名党籍已成为当时一种时髦。这些政党大都以“拥护共和”、“巩固统一”和“谋国利民福”相号召，但细察实际，却各有所图。为扩张党势，它们一谋合并，二借招徕，凡有“不党”之人，不管相识与否，“辄曰吾当为君介绍入某党，不俟承诺，翌日则党券党证已送至矣”。更有甚者，即非“不党”之人，也免不了为这党那党所运动和追逐，从而出现许多一身而数兼的跨党分子。“星期之日，湖广会馆、组织云公所等处无不开会，有身兼数会者匆匆画到即去，谓吾尚有数会须赴也”。这是当时政党一大特点。

然而，这时党会名目虽多，但就政治倾向而言，却只有同盟会派与非同盟会派之分；而真正具有一定政治影响和号召力的则不过统一党、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共和建设讨论会、中国社会党等十数党而已。

一 从中华民国联合会到统一党

中华民国联合会是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最有影响的政团之一。它由前清江苏巡抚、当时苏州军政府都督程德全和同盟会著名宣传家章炳麟二人发起于上海，其核心人物为章炳麟。

武昌起义爆发时，章炳麟正在日本讲学，11月15日，抵达光复后的上海。当时，武昌军政府代表胡仰、胡伟、胡瑛、何海鸣、邹廓等人正在上海发起组织共和中国联合会（又称中华民国全国联合会）。章炳麟下船伊始，即被举为章程起草员。但他同时又联络程德全独立发起中华民国联合会。25日，共和中国联合会宣布与苏州所发起的联合会合并，派章炳麟赴苏接洽。29日，他以双重代表身份与程德全议定：除他们二人外，尚须招致各省若干“宏硕之士”为发起人，并由章亲自拟定一个十五人的名单。12月14日，章炳麟等人以“创办员”名义发布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开始公开罗致会员，不到半月，即获二百余人。

匪石：《两年来政党变迁之大势》，《民权报》，1913年11月13日。

善哉（丁世峰）：《民国一年来之政党》，《国是》第1期，1913年5月。

善哉（丁世峰）：《民国一年来之政党》，《国是》第1期，1913年5月。

本馆驻京记者冰心：《北京社会之面面观》，《时事新报》，1913年1月3日。

本馆驻京记者冰心：《北京社会之面面观》，《时事新报》，1913年1月3日。

本馆驻京记者冰心：《北京社会之面面观》，《时事新报》，1913年1月3日。

《共和国新发生政党之调查》，《大公报》，1912年2月6日。

1912年1月3日，章炳麟等在上海江苏教育总会举行大会，宣布中华民国联合会正式成立，选举章炳麟和程德全为正、副会长。唐文治、张謇、熊希龄、黄云鹏、陈荣昌、邓实等十九人由各省会员互选为参议员。大会还议决于驻会干事之外，由参议会公推“名望最著者”为“特务干事”，以“咨访”国家“大疑”。次日，由章炳麟亲任社长的机关报《大共和日报》在上海正式出版。7日，章指定唐演、黄理中、符鼎升、廖希贤、林长民、景耀月、江谦等十五人为驻会干事。接着，参议会推定赵凤昌、张謇、叶景葵、庄蕴宽等为特务干事。以上事实表明，中华民国联合会领导层中不少是旧官僚和立宪派人士。所以，当时有人称它为“清逃官墨吏之逋逃蔽”。章炳麟本人也承认他欲借梁启超“门下之英材，以作党中之唇齿”。

中华民国联合会以“新共和国家统一主义”为指导思想，反对简单套用法、美等国的现成模式，主张“因地制宜，不尚虚美”，建设中国型的共和国。为此，它强调：1、万不可破坏中国固有的统一传统而采美国联邦制度。章炳麟在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上劈头就说：“至美之联邦制，尤与中国格不相入。盖美之各州，半殖民地，各有特权，与吾各省之行政区区别统一已久者不同。故绝不能破坏统一而效美之分离。至所谓独立者，对于满廷而言，非对于新建之民国也。”2、宜采法国责任内阁制，限制总统权力。因为“君主世及之制既亡，大总统遂为相争之的，不速限制，又与专制不殊。惟有取则法人，使首辅秉权，而大总统处于空虚不用之地”。3、对满、蒙、回、藏等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不可骤言共和，而应采取特别办法，“许以自治权，如爱尔兰之于英国”。4、应于三权分立之外，再予教育、纠察二权独立。5、关于民生问题，只宜采用社会政策，绝不可行同盟会的“社会主义”。它的所谓“社会政策”，就是“维持现行私有财产制，以改良社会，保护贫民者也。具体言之，如设手工学校、夜学校、贫民学校，增长其技艺，设劳动保险、劳动交换所、救贫法等，维持其经济也”。它与“社会主义”的区别，据称在于：一则维持现行的私有财产制度，一则破坏现行的私有财产制度；一则振贫者与富者齐一，一则抑制富者与贫者同等。这表明中华民国联合会所代表的主要是当时拥有财产的富有阶级的利益，或者说资产阶级上层的利益。由于辛亥革命之后，资产阶级并未真正取得政权，这些主张虽有某些合理因素，却是无法实现的。

基于以上认识，中华民国联合会于1月22日召开参议会，在张謇等人所拟政纲的基础上，议定以下十条“假定政纲”：1、确定共和国体，建设责任内阁；2、统一全国，厘正行政区域；3、厘正财政，平均人民负担；4、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5、振兴海陆军备，巩固国防；6、建设铁路干线，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76页。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53页。

驻宁云南同盟分会何畏、吕志伊等致张儒澜等电（1912年2月23日），《滇南公报》，1912年3月13日。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98页。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32页。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40页。

节初：《论政府亟宜筹安抚蒙藏》，《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27日。

《联合会政党纪事》，《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4日。

力谋全国交通；7、维持国际平和，保国家权利；8、励行移民开垦，促进边荒同化；9、普及国民教育，振起专门学术；10、注重国民生计，采用稳健社会政策。

中华民国联合会所提出的这十条政纲，其中虽有一些是可取的，但它在当时激烈的现实斗争中所持的立场，却是不可取的，因为它把主要的攻击矛头，指向了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同盟会。

首先，章炳麟发起成立中华民国联合会，就是针对南京临时政府和同盟会的。诚然，如章所反复声明，促进统一共和国的成立，是为了预防“割据”和避免“瓜分”。这虽也是他发起成立中华民国联合会的原因之一，但却不是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当时社会舆论普遍认为，章炳麟因不满于孙、黄组织南京临时政府，“故在沪暗中联络党人，极力设法反对”。章自己也对梁启超说过，现在民国虽然成立，但“微窥时势，犹非故人飞跃之时。盖党见纷争，混淆黑白，虽稍与立异者犹不可保，况素非其类耶？自金陵光复以来，弟与雪楼（程德全）、季直（张謇）、秉三（熊希龄）、竹君（赵凤昌）诸公，即尝隐忧及此，与诸君子相合，为中华民国联合会”。可见，他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联络的对象是旧立宪派和旧官僚。他强调的所谓“联合”、“参用各处人”，不过是联合、参用同盟会以外的势力，与同盟会分庭抗礼而已。这正是他得以被程德全、张謇等拥为正会长的根本原因。程、张等清楚地意识到：由享有“革命文豪”盛名的章炳麟出来挑头反对同盟会，要比他们自己出面合适得多。

其次，中华民国联合会反对南京临时政府的一系列活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南京临时政府宣布自1912年1月1日起，改用阳历，章炳麟发表宣言说：“对于此等少数宣言，断难遵行。”《大共和日报》公然宣布：“本报纪年仍用辛亥，以黄帝纪元无据也。纪月仍用阴历，以新历未颁，不能遽用。”南京临时政府迫于革命战争尚在进行，没有也不可能组织民选参议院，这也引起中华民国联合会的不满。还在成立会上，它便通过了请愿组织民选参议院的提议。会后，又一面上书孙中山，要求各省选举议员，速赴南京组织参议院；一面通过《大共和日报》大造“无民选组织之机关，其主权所在不明”的舆论。在建都之争中，它带头反对建都南京。《大共和日报》事后宣称：“自本报首先发议主张北京，而参议遂倚为后援，南京政府尔有所惮，无复固执，而首都之问题以定。”南京临时政府被迫举借外债，它借他人之口，攻击南京的财政部成了“民国借债部”。

当然，就中华民国联合会的全部活动而言，它在维护共和制、反对君主制方面还是起过一定积极作用的。当时，尽管社会舆论已“趋于共和”，但各种反共和谬说远未绝迹。袁世凯也还在利用“君主立宪”来压迫革命党人向他让步。为此，中华民国联合会与袁世凯及其他反共和派别进行了针锋相

《章炳麟反对孙黄》，北京《民视报》，1912年1月14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40页。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39页。

《特别广告》，《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5日。

一谔：《释共和》，《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8日。

斐青（即解树强）：《本报百六十日之回顾》，《大共和日报》，1912年6月21日。

一谔：《外债诤言》，《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2日。

对的斗争。其机关报发表的第一篇社论就是《论吾国应确定共和之理由及其主义》。该文开宗明义就说：“北方汉土，尚有一二惑于袁氏君主之说，以对外问题为口实，而欲苟安旦夕者；复有近见之士，以蒙、藏携贰，拥戴满清为羁縻之术，或持虚君共和，模棱两可，为调停之计。此种谬说皆足以阻挠共和之进行而置国家于累卵。吾人为百年根本计，不能不就吾国应确定共和之理由及其应采如何主义为天下告。”接着，社论便从巩固国基、根本改革、平均政权、统一边疆、拥护国权，以及“外国干涉之说绝不足虑”等方面，论证了“确定共和，诚为今日当务之急”。9日，该报又发表题为《问清袁内阁》的社论，专驳袁世凯所谓“存亡绝续之交，不忍收天下于孤儿寡妇之手”和“虑伤各国皇室之感情，为列邦所否认”的谰言，指出“此后之中国断不容有君主也明矣”。14日，再次发表社论，驳斥君主立宪论者鼓吹“改造政体，蒙藏必至分离”的谬说，认为“诚使今而后，藩邦崩析，危亡莫救，袁世凯之罪也，于改造政体何尤？”要求南京临时政府及早定计，与坚持反革命立场、“以和欺人”的袁世凯决一死战。这说明中华民国联合会当时反对君主制的斗争中，虽不完全如它自己吹嘘的那样，“自本报以‘大共和’命名，大为鼓吹，共和之政体以定”，但说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是符合事实的。

遵循章程的规定，中华民国联合会于清帝退位，袁世凯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后，开始酝酿改为政党。起初，它曾试图与某些“宗旨大约相同，本可合而为一”的政团合并，无如政见分歧，不能实现，遂于3月1日单独发表改党通告说：“中华民国联合会照章本应改党，特开参议会，询谋佥同，兹署新名曰统一党”。2日，统一党在上海举行大会，选举章炳麟、张謇、程德全、熊希龄、宋教仁五人为理事，唐文治等十七人（十省）为评议员，宣告正式成立。5日，又由全体职员举定汤寿潜、赵凤昌、唐文治、陈荣昌、邓实、应德闳、汪清穆、叶景葵、庄蕴宽、蒋尊簋、唐绍仪、汤化龙、温宗尧十三人为参事。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它特派刘莹泽、王印川入京筹组北京事务所。4月23日，正式组成北京本部。

统一党以“统一全国建设，强固中央政府，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为宗旨”。

其政纲与联合会提出的“假定政纲”相差无几，仅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删去了“确定共和国体”，增加了“提倡征兵制度”等个别内容，但领导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联合会实行的是由正会长代表全体“总理一切会务，并指导各科干事”的个人负责制，而统一党则实行集体领导，由“理事主持一切党务，以合议体行其职权”。据章炳麟解释，这是“因此后本党所筹划之事甚重大而且繁缛，故以合议制为宜”。至于组织路线，它公开宣言：“本党

《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4日。

《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9日。

《正蒙藏分离说》，《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14日。

斐青：《本报百六十日之回顾》，《大共和日报》，1912年6月21日。

《中华民国联合会政党通告》，《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1日。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79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71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80页。

《联合会政党纪事》，《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3—4日。

本集革命、宪政、中立诸党而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只求主义，不涉危险，立论不近偏枯，行事不趋狂暴，在官不闻贪佞者，皆愿相互提携，研求至当。”稍后，它又宣称：“本党招集党员，凡有公民资格者，无论在朝在野，皆得入党。惟曾任北廷，南京两政府人，有与外国勾串作奸者，或著名贪秽者，或借吏职以遂其暴乱欺诈之术者，皆应严行甄别，摈不入党。”这表明它所要摈弃的主要是被当时的官僚派和立宪派普遍称为“暴烈派”的同盟会急进分子。事实也是这样。尽管它以不偏不倚相标榜，实际上它所吸收的主要还是前清“被裁之官吏”。当时《大公报》曾指出：“统一党以罗致亡清官僚为事，久为他团体僂笑。”在实际活动方面，它声明“不取急躁，不重保守，惟以稳健为第一要义”。它对当时行将取消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同盟会多所指摘。3月4日，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为巩固共和新秩序，颁布暂行报律三章。统一党机关报立即发表社论加以“驳议”，并联合上海报界俱进会通电表示“万难承认”。同盟会为加强在南北统一政府中的实力地位，力争掌握陆军、财政两部，它指斥这是少数军人挟有“私意”，要求“公同婉劝黄君（指黄兴）权任参谋部长，以安南北之军心”。它并通过《大共和日报》呼吁“南京政府及参议院均持恬淡主义，交相为让”。与此同时，章炳麟还大骂南京临时政府“任用非人，便佞在位，私鬻国产，侵牟万民，无一事足以对天下者。同盟会人……长此不悟，纵令势力弥满，人莫予毒，亦乃与满洲亲贵等夷”。他甚至向袁世凯建议：“以光武遇赤眉之术解散狂狡，以汉高封雍齿之术起用宿将，以宋祖律藩镇之术安尉荆吴。”对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他认为多不完备，“应即提出修改”。以上事实说明，统一党在政治倾向方面与联合会是一脉相承的。

二 同盟会改组及其新纲领

同盟会由秘密的革命团体改组为公开的议会政党，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内部争论过程。武昌起义以后，胡汉民等人坚持认为“革命之目的并未达到，让权袁氏，前途尤多危险，党中宜保存从来秘密工作而更推广之，不宜倾重合法的政治竞争而公开一切”。¹但多数领导人和重要活动分子则都主张适应新的“共和”形势，改组为公开的议会政党。

然而，就是这后一种意见，也不无分歧。曾一度以庶务干事代行总理职务的刘揆一，率先于1911年12月10日发表《布告政党请取消从前党会名义

¹《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88页。

《统一党广告》，《国民公报》，1912年5月7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42页。

《闲评二》，《大公报》，1912年6月2日。

《章太炎年谱长编》，第39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8页。

统一党致孙中山等电（1912年3月29日），《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30日。

一谔：《时评二》，《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25日。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87页。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84页。

《章太炎之政见》，《时事新报》，1912年5月7日。

书》，提出“自今以后，务皆以提倡共和民国政体，组织中华民国政党为共同统一之宗旨”，凡从前所设立党会，“应请一律取消，化除畛域，共建新猷”。接着，章炳麟也抛出“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口号。在他们的影响下，宋教仁、张继、景耀月、陈其美、谭人凤等均持同一态度，声言“将选择同盟会中稳健分子，集为政党，变名更署，与同盟会分离”。同盟会机关报《民立报》甚至鼓吹说，只有解散同盟会，才能“救党派分歧之中国”。

但孙中山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自国外回到上海后第五天，即12月30日，便召开由各省旅沪同盟会分会负责人参加的本部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同盟会意见书》，严厉批判“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口号，强调同盟会“必先自结合”，完全实现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同时郑重表示：“俟民国成立，全局大定之后，再订期开全体大会，改为最阔大之政党，仍其主义，别草新制，公布天下。”这表明孙中山虽赞成改组同盟会为公开的议会政党，但不同意取消同盟会名义，也不赞成马上改组。

孙中山所以不赞成马上改组，据他自己说，一是因为“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凡我同志，皆奔走国事，无暇顾及党事”；二是为了避免“一党专制”。他说：“当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时，中国无所谓政党，同盟会席革命成功之势，若及时扩充规模，改组政党，则风靡全国，亦意中事。同人等屡以是劝，而鄙人不为稍动者，知政府之进步，在两党之切磋，一党之专制，与君主之专制，其弊正复相等。”“自己已执政权，倘又立刻组织同盟会，岂不是全国俱系同盟会，而又复似专制？”因此，孙中山坚持保存同盟会名义，暂不改组为议会政党，而只是加以适当的整顿。

孙中山这次整顿同盟会的努力，虽也收到一定的效果，使宋教仁、张继等人放弃了“变名更署”的主张，表示愿继续留在同盟会内，以“保持革命精神”，但却未能使多数同盟会员接受他暂不改组，以求他党“发达”的意图。会后不久，美洲旧金山同盟会员伍平一便拟就《同盟会改组政党计划大纲》，函请孙中山和黄兴、宋教仁等人乘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机，速集各省及海内外支部开全体大会，“宣布改组政党，植势力于议会，为实行三民主义之准备”，并坚决主张：“不让异党标榜相异之政纲，致妨建立宪政之进行”。陈其美等人则仍然不理睬孙中山维持同盟会名义的主张，擅自将同盟会改组为“共和本党”、“军国党”、“共和党”等等名称的政党。在此纷乱的趋势下，同盟会本部不得不于1912年1月22日在南京召开大会，讨论同盟会何去何从的问题。黄兴、胡汉民（代表孙中山）以及各省代表均出席。会上，赞成与反对改组两派展开激烈争论。最后，赞成一派“占多数”，

《神州日报》，1911年12月10日。

《章炳麟之消弭党见》，天津《大公报》，1911年12月12日。

《太炎最近文录》，第77页。

《说丛》，《民立报》，1911年12月12日。

《同盟会本部改定暂行章程并意见书》，《天铎报》，1912年1月2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4页。

《共和民主两党宴孙中山先生记》，《宝山共和杂志》第5期，1912年12月。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40页。

《张溥泉复章太炎书》，《缔造共和之英雄尺牋》卷5。

《中华革命军筹饷局事略》。

通过改组政党的决定，同时修改同盟会誓词为“推翻满清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改选汪精卫为总理。

但是，由于孙中山事实上仍不赞成遽尔改为政党，而汪精卫又不肯担任总理职务，所以大会之后，具体的改组事宜，实际上并未进行。到2月底3月初，全国组党形势日益高涨，且对同盟会越来越不利。一方面，立宪派、旧官僚利用组党机会，加紧联合“非同盟党之力，以摧陷同盟党”；另一方面，同盟会内部自行设会组党、各行其是的现象也越来越严重，使同盟会实力大受影响。加上袁世凯已取得临时大总统地位，同盟会也必须采取办法，以确保其行动不致逸出宪政轨道。这时，孙中山、黄兴等人才深感同盟会“有重新团结之必要”，遂“决定大加扩张，以实成民国之一最大政党”，并责成居正等人积极筹备改组大会。

3月3日，同盟会在南京再次召开本部全体大会，通过新的“总章”，选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元洪为协理，宣布正式改组为政党。随后又选定汪精卫为总务部主任干事，张继为交际部主等致孙中山等电称，四川成都同盟会分部于1月14日开会议决组织“共和党”。任干事。“不数月间，而会员增至十数万人，支部遍于十八行省。”其中仅广东支部，自4月中开始吸收新会员，“计在支部加盟者约四百人，在广州分会加盟者约八百人，在各分会加盟者约二千人”；且仅指“发证书者而言，其在远处分会加盟，尚未报领证书者，不知凡几”。这就为日后国会选举的胜利奠定了基础。4月25日，随着北京临时政府建立，同盟会本部由南京迁往北京。

新的《中国同盟会总章》规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它的政纲是：1、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2、实行种族同化；3、采用国家社会政策；4、普及义务教育；5、主张男女平权；6、励行征兵制度；7、整理财政，厘定税则；8、力谋国际平等；9、注重移民垦殖事业。对于第一条，它的一个机关刊物发表文章解释说：所谓“完成行政统一”，即是“举凡内务行政、外务行政、财务行政、军务行政、司法行政，大权悉集于中央，各省行政悉受中央行政之制裁，有若心之使臂，臂之使指，庶不致混乱无章，茫无次序，乃足以收政治敏活之实效”；但同时又必须“于行政便宜上，划其行政权之一部分，让与地方之人，办地方之公益”，“以促进地方自治”。这表明同盟会虽承认袁世凯的统治地位，但仍企图通过“地方自治”来保存与发展革命势力，以防止袁专制独裁，危害民国。至于主张“男女平权”、“力谋国际平等”等条在政治上的先进性与积极意义就更为明显了。前者反映了广大妇女群众要求参政的愿望，后者反映了中华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革命精神。特别是后者，在当时各政党中是绝无仅有的。

据胡汉民说，因孙中山“方综国政，不宜兼摄党事”，所以改举汪精卫为总理。（《胡汉民自传》）
《汤觉顿致梁启超书》，未刊稿，北京图书馆藏原件。

居正：《梅川谱偈》，第18页。

当黎元洪伙同袁世凯阴谋杀害湖北党人张振武、方维后，同盟会本部即发表“启事”，宣布革去其协理并予除名。（《民立报》，1912年8月28日）

《中国同盟会滇支部全体公启》，昆明《天南日报》，1912年8月19日。

《前中国同盟会粤支部长谢英伯报告北京本部及各省支部书》，《民谊》第2号，1912年12月。

《中国同盟会总章草案》，《民立报》，1912年3月6日。

百砺：《本会政纲第一条说明》，《中国同盟会杂志》第3期，1912年。

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同盟会改组为政党后，虽未在政纲上写上“平均地权”一条，但并不等于放弃了这一主张。因为，同盟会不仅于“总章”中明确规定了以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而且在随后发布的《中国同盟会募集基本金公启》中进一步强调：“吾侪试平心以思，今日所完全办到者，仅第一主义。其第二主义，就精神上观察，不过基础初奠，未底健全。第三主义则尚待集群策群力，研究其如何稳健进行，始可冀不与今日社会现象相瞬驰，以获和平之改造。”又说：“于此步履艰难之际，吾会遂不得不联袂攘臂，与当世贤者共厕于政党之林。此固吾会所以求贯彻第二、第三主义之精神所在，又实吾全国同胞所属望者也。”各支部改组，也都把“实行民生主义”摆到最重要的地位。例如：无锡支部召开成立会，吴稚晖发表演说称：“同盟会系一政党，现在则当实行民生主义，故又可谓之民生进步党。”刘民畏接着说：“吴君‘民生进步党’一语，实表同情。今民族、民权虽达目的，而民生主义方始发轫，愿诸君实行社会政策，以苏民生之困，谋社会之平等。”所以，黄兴不止一次地指出：同盟会“特别之党纲者，即孙中山先生夙所主持之民生主义”。其次，据孙中山解释，“平均地权”实包含于民生主义，即“社会革命”之中。他说：“本会从前主义，有平均地权一层。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可见，“实行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就是“平均地权”。有的同盟会员也指出：“同盟会若握政权，则政见可行，平民生计日渐等均，社会不平庶几可免。是即同盟会改组政党时代，与人民之关系者也。”

以上事实说明，同盟会改组为政党，不仅适应了当时新的斗争形势的需要，而且坚持了先前所订宗旨和纲领，“同盟会之精神，依然充实”。它虽如同孙中山所说，确有一些人对“实行民生主义”表现冷淡，认为“种族革命、政治革命皆甚易，唯社会革命最难”，“必须人民有最高程度，才能实行”，但也不能因此就说同盟会改组为政党后放弃了“平均地权”的纲领。

改组后的同盟会也暴露了不少弱点和局限。其一，为发展党势，它把一大批官僚、政客及投机分子拉入会内，造成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以致“纯粹的革命党”“多变了官僚派”，一般会员也“由铁血主义一变而为权利主义”，从而大大减弱了它的革命性。其二，它虽推举孙中山、黄兴为总理、协理，但孙中山醉心于“实业救国”，黄兴困于南京留守事务，两人都不注重“党事”。作为“辅佐总理或协理指挥本会一切事务”的总务部主任干事汪精卫，先是力辞不就，继则不顾本部一再挽留，放洋出国。代理主任魏宸组又自感众望难孚，不甚热心。所以，改组后的同盟会始终没有形成一个能率领全党为实现其政纲而进行有效斗争的坚强领导核心。其三，由于缺乏领

《民权报》，1912年4月27日。

《民权报》，1912年4月17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20页。

郑少壮演稿：《同盟会与国家人民之关系》，《中国同盟会杂志》第6期，1912年9月。

居觉生（正）：《梅川日记》，大东书局1947年版，第74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19页。

《时报》，1912年5月22日。

《中国同盟会杂志》第3期，1912年。

导核心，会员意见纷歧，步调极不统一。即如孙中山、黄兴倡导的“国民捐”，也未能在党内取得一致意见。宋教仁认为“缓不济急”，不表同意。谭人凤则诋毁为“信口狂谈，无意识已极”。同盟会议员也多持消极态度。因此，哄动一时的“国民捐”活动，最后不能不以流产而告终。所有这些都说明，同盟会还不是一个“有组织、有纪律、能了解本身之职任与目的之政党”。

三 共和党的组建与分裂

共和党由前述统一党和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等五政团合并而成，1912年5月9日在上海正式宣告成立。它是当时实力最强的两大政党之一，在北京临时参议院的地位仅次于同盟会。

民社与中华民国联合会及统一党一样，也是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最有影响的政团之一。它由黎元洪、孙武、孙发绪、刘成禺等二十四人发起，1912年1月16日在上海宣告成立，2月20日出版机关报《民声日报》。它的本部虽设在上海，但发源地和大本营却在武昌。其核心人物是清末革命团体共进会领袖孙武、政客孙发绪和未公开挂名的黎元洪的秘书饶汉祥，其支部发展至“十余省，党员过万人”，主要是旧军官、旧官僚、失意同盟会员和清末立宪派分子，其中立宪派分子尤其受重视。但就职业而言，则以现役军人为主，南京支部发起人共四十人，其中军人多达三十二人，多数系浙、粤军高级军官。立宪派汤觉顿根据这种情况，指出民社的特点是握有“武力”。

起初，民社未颁布何种政纲，仅表示“对于统一共和政治持进步主义”，至2月底才议决三条富于民族主义内容的政纲：1、提倡军国民教育；2、采用保护贸易政策；3、扩张海陆军备。其实，民社维护的主要是以黎元洪为首的武昌政客集团的利益。南北建都之争初期，它既不支持建都南京，也不支持建都北京，而主张建都武昌。它发布通告指出：“际兹南北纷争之日，新旧暗斗之时，吾党似未可加重一方，启内部党派之争，堕外人挑拨之术。折中定制，莫若武昌。”接着，《民声日报》连续发表《论临时政府宜在武昌》、《国都平论》等专稿，论证“武昌建都之说为不可易”。

民社以同盟会和南京临时政府为攻击的首要目标，诬蔑孙中山领导南京临时政府是“无功受禄”，“掠他人之功以为功”；南京临时政府坚持同盟会的领导地位，是日谋“蟠踞之私利”；坚持建都南京是“沐猴而冠，盗终不变其盗”；颁布暂行报律是“钳制舆论”，“欲蹈恶政府（指清朝政府）之覆辙”；批准道胜借款是“效尤”前清所为；等等。与此同时，它拥护袁世凯取代孙中山为大总统，咒骂持反对意见的同盟会员为“从龙之辈”，欲“长保南都富贵”。袁上台以后，它虽继续标榜“监督政府”，实际上却在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21页。

《民社大事记》，《民声日报》，1912年4月22日。

汤觉顿致梁启超函（1912年7月18日），未刊稿，北京图书馆藏原件。

《民社缘起及规约》，《天铎报》，1912年1月21日。

《建都武昌之倡议》，《民声日报》，1912年2月20日。

春雨：《龙蟠虎踞之南京》，《民声日报》，1912年3月15、16日。

《却还内务部所定报律议》，《民声日报》，1912年3月7日。

春雨：《龙蟠虎踞之南京》，《民声日报》，1912年3月15、16日。

“赞助政府”。为适应袁世凯集权需要，它鼓吹全国政令“应听之中央”，“各省都督宜由中央任命”。为实现袁世凯的“统一”，它攻击黄兴南京留守府“发表之官制，俨然帝制自为，有南京政府之状态”，并借口陈其美已任工商总长，要求“撤消”沪军政府；等等。

国民协进会是民国成立后黄河以北地区建立较早的政团之一，1912年2月由范源濂、籍忠寅、黄远庸、蓝公武等人在京、津发起。成立时有会员二百余人，大部分为清末立宪团体宪友会和辛亥俱乐部成员。它与梁启超关系甚密，曾表示愿为梁“所用”。

武昌起义后，范源濂等人意识到共和将成，决心联合京津各团体组织大政党，并准备于3月2日举行成立大会。后因北京兵变，成员星散，延至18日方于天津正式宣告成立，后移本部于北京。它不设会长，仅选举范源濂、籍忠寅、黄远庸、周大烈、王璟芳、严修、蹇念益等十八人为常务干事，而“主脑”则是宪友会要人籍忠寅、黄远庸。它宣布的政纲是：1、巩固共和政治；2、确定统一主义；3、发达社会实力。其政治立场是拥袁拒孙。为促进袁世凯统一政府早日成立，它致电南京参议院及唐绍仪等，请唐及南方国会议员“先期到京”，并电请上海民国公会“联合团体，分别劝阻”南方“率重兵北上”。当北京报界传说袁世凯拟同意南方派兵北上，袁将与国会议员同时移居南苑时，它连忙上书于袁说：“京师甫就稳靖，倘一日移居南苑，恐地方再生变故。”要求袁取消此举。

民国公会由陈敬第、黄群等人发起，1912年1月底成立于上海。会员最多时不过二、三百人，基本上没有支、分部，是当时人数较少的一个政团。主要骨干多系前清立宪派政客和“光复会中稳健分子”。其政纲是：“1、保持中华民国之统一；2、建设健全之中央政府，应世界大势，以促民国之进步；3、成立健全之舆论，保证民国之民权，继此永无障碍；4、扶植国民经济之发展。”在现实政治斗争中，它反对南京临时政府，支持袁世凯的统一活动。孙中山提议建都南京，它先是献计于袁世凯：“政府地点问题，就时势论，自以北京为是”；后又以“京津变起”，压迫孙中山和南京临时参议院火速定义。在“北京兵变”中，它深以袁世凯的安危为虑，曾驰电表示“慰问”。

国民党由潘昌煦、朱寿朋、潘鸿鼎、陆鸿仪等三十余人于1912年2月下旬在上海发起。他们当时宣布：“本党同志集合至五百人以上时，即开成立

《国民之声》，《民声日报》，1912年4月27日。

留予：《论各省都督宜由中央任命》，《民声日报》，1912年4月14日。

《敢问今之执政》，《民声日报》，1912年4月15日。

张伯桢致梁启超函（1912年3月27日），《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第974页。

《大公报》，1912年4月9日。

《太平洋报》，1912年4月8日。

《大公报》，1912年4月12日。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第2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859页。

《民国公会主都北京之公电》，《大公报》，1912年2月28日。

民国公会致孙中山等电（1912年3月4日），《神州日报》，1912年3月5日。

大会，公举党首及各职员”，“未经成立以前，暂称国民党同志会”。但事实上直至5月，也未能举行成立大会。因此，与统一党、民社等合并为共和党的，实际上只是国民党同志会。可见，该会成员始终不多，仅为“江浙间朴学士人，素昔从事教育及地方公益者”所组成。由于势单力薄，它从未颁布任何政纲，在现实政治斗争中无甚表现，仅宣布其宗旨为“于全国统一政治之下，以人民为国家主体，完全保护其固有之权利，以发扬共和之精神。”

统一党等五政团虽各具特点，略有差异，但在反对南京临时政府和同盟会方面是一致的。这是它们联合组党的政治基础。1912年3月中旬，国民协进会刚刚成立，即决议“与民社联合，推黎为党魁”，并推定籍忠寅、周大烈二人为南下协商代表。接着，民国公会也派陈敬第等同行。他们先到武汉取得黎元洪、孙武的同意，然后与民社代表孙发绪东下上海。4月15日，第一次合并协商会议在上海商学会举行，参加者由国民协进会等三个政团发展到七个政团。经过近十天的反复磋商，除国民协会、共和建设讨论会因“理事问题，稍有异议”，中途退出外，其他五政团于24日正式签订协议书，一致同意合并为共和党。5月9日，共和党成立大会在上海张园举行，出席者千余人，公推张謇为临时主席。大会一致通过了共和党规约及支部分部条例，选举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章炳麟、伍廷芳、那彦图为理事，并宣布林长民、刘成禺、籍忠寅、沈彭年、张一鹏等五十四人为总干事，暂以上海为临时本部。次日，临时本部举行第一次职员会，推举干事周大烈、胡钧、陈敬第、袁毓麟、沈彭年五人前往北京协同组织本部。29日，北京共和党本部宣告正式成立，上海临时本部改为交通事务所。

共和党宣布的党义是：1、保持全国统一，取国家主义；2、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3、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其核心是第一条。孙武说：共和党“最大宗旨在国家统一主义”。所谓国家统一主义，据其本部所撰《共和党党义浅说》（以下简称《浅说》）一文解释，“就是一切政事都从全国统一着想的意思”，即凡办一事，除应属地方各省办理者外，应“绝对由中央政府办理，不准备省各自为政”。因此，它主张“取国家主义，从前所有统一的形式，保持它不使分割，从前即有不统一的地方，从此更加统一，事事趋向国家一方面，即事事由国家有统系的办来”。关于“以国家权利扶持国民进步”一项，《浅说》指出：所谓“进步”，就是“国民一日一日的兴盛起来，日新又新，蒸蒸日上，有动作往前进的意思”。这就需要“利用国家的权力去扶持国民”。比如国民几个人创办一工厂，“起初的时候，必要用国家的权力帮助他。当招股时，国家就可认股，助他开办，开办之后，国家可以许他种种特别的利益，助他发达起来。即令不幸偶有亏损，国家可以限定多少年担保股本官息。于是股东可以放心，不动摇这工厂的根本。到了后头发达起来，国家还时时保护他，替他排去障碍。倘若在国际上与外国同样工厂相竞争，也可以将国家的权力补助他力量不足”。关于“应世界大势，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873页。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第2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873页。

蓝公武致梁启超函（1912年3月），《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1184页。

《专电》，《时报》，1913年4月16日。

以平和实利立国”一项，《浅说》解释说：实利就是国民利用土地、资本、劳力三项，年年求其增殖，以发达生计的意思。所谓“平和实利”，就是坚持以和平办法，而不以战争手段解决生计冲突。至于共和党为何采用国家主义为政纲，其审计员张振武说：“有鉴于今日时势，社会主义不足以救危亡，乃变其方针，一采国家主义而改组斯党。诸君试思今日我国民程度若何，有美国之托拉斯等弊否？如提倡社会主义（指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将使游手好闲之辈人人脑中存一均财思想，诚恐中国不亡于专制政治，而将亡于社会主义也”。

从以上事实来看，共和党标榜的是要“将这共和国造成世界第一等强国，使全国人民共享共和国的幸福”。它理想中的共和国，不但高度统一，“能与外国对敌”，且能扶持全国人民发展资本主义实业，成为他们生计竞争中的坚强后盾。可见，共和党同样是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可是，它对另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同盟会的政纲，真正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的民生主义，即“社会主义”，却诚如孙中山所说“多有误解”，并持否定态度。以为它是“社会均产主义”，将损害富有者的利益。共和党对同盟会政纲的“误解”和否定，是和它的组织成份大多数都是富有者密切相关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走上了支持真正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旧势力代表袁世凯，而与同盟会对立的可悲歧路。它支持袁世凯“实行武断政策”，建议他迅速编定官制，以便南北“不至意气用事”；并要求其党员“对于中央政府必确守本党党纲，而发为稳健之政见”，“其与吾党党义合者，固乐为赞成；其与吾党党义悖[悖]者，亦只尽监督之责，而不必为无益之破坏也”。正因如此，所以袁世凯也把它看作对付同盟会的难得伙伴而优加维持。1913年3月下旬，共和党参议员李国珍、郭同等风闻同盟派议员将对他们有所不利，急函袁世凯请求保护。袁当即“着内务部传知警察厅严密防范”。与此同时，他还应共和党本部和黎元洪之请，命京师各警区于共和党议员住所和不久前宣布加入共和党的梁启超的“往来地点，妥为保护”。共和党错误地与袁世凯结成了同盟关系。

共和党成立后，借助统一党等五政团原有的基础，在组织方面确如其原先所期望的那样，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共和党的道路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就在它宣告成立不久，即出现了章炳麟宣布统一党重新独立的危机。

为抵制同盟会的“专横”，章炳麟虽不反对与民社、国民协进会等政团合并，但由于统一党成立在先和党员人数远胜各政团的优势地位，因此他不以与国民协进会等“不能独立之小团”“平等合并”为然。早在这几个政团

共和党本部撰稿：《共和党党义浅说》，《宝山共和杂志》第3期，1912年10月。

《共和党成立大会记事》，《大公报》，1912年6月3日。

共和党本部撰稿：《共和党党义浅说》，《宝山共和杂志》第3期，1912年10月。

《共和党欢迎孙中山纪事》，《时报》，1912年9月10日。

《民声报之三大罪》，《民权报》，1912年7月27日。

《孙武之谈论》，《时事新报》，1912年6月11日。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第26—27页。

京师警察厅总监令（1913年3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内务部秘书处致左四区警察署函（1913年4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89页；《六团不能合并实情》，《国民公报》，1912年5月9日。

提议合并之初，他就傲慢地提出过，以不更改统一党名称，不设理事长为先决条件。可是，自他离沪入京以后，在上海主持“合并事件”的张謇，为加强立宪党人和旧官僚在新党中的地位，非但不恪遵其所提条件，且变本加厉地与国民协进会等四政团，达成不论各团人数多寡，一律各举四人为“基本干事”的协议，从而更激起了他对合并的不满。他说：“后上海来电，欲举基本干事。所谓基本干事者，各团各出四人，此假合并之名，而无合并之实，俨然是一联邦政府。且各团基本干事，多至二十人，各不相识，办事亦不能如意。故仆对于基本干事一节，始终极端反对，与季直电商者三四次。”

但是，章炳麟的反对并未奏效。张謇以不可失信为辞，拒绝了他的要求，并于5月9日在上海共和党成立大会上，正式宣布了包括“基本干事”在内的各政团所选干事名单。这使从不甘为人傀儡的章炳麟，更加怒不可遏。他一面力辞共和党理事，一面向前来要求合并的在京国民协进会和民社职员提出四个条件：1、上海所推理事须经北京开会认可，理事长如不便住党，必于其余四理事中推举一人常住党内，以对本党负完全责任；2、干事与评议员不同，须由理事派定，须住本部办事，不得徒拥虚名，但特别交际科不在其内；3、各团体所负之债，须各团体自行偿还，新团体不负责任，但各团体余存之款，当归缴于新团体；4、各团体所设立机关报，须由新团体管辖。他企图从根本上“将上海之成立会取消”。北京国民协进会和民社职员得知章“所提条件无从置议”，于是一面采取既不辨驳，也不赞成，装聋作哑，终不复信的迂延战术，以稳定章炳麟；一面拉拢刘莹泽、龚焕辰等部分在京统一党成员，于5月14日达成各团事务所同时取消、以后各团不得私发电信等六项合并协议，加紧策划成立北京共和党本部。章炳麟忍无可忍，遂毅然向报界披露了统一党不能合并的详细理由，并于17日在统一党本部举行大会，痛斥老立宪派及官僚派“以抵制同盟会为名，而阴怀攀龙附凤之想”，其害“过于同盟会远矣”，表示绝不能以政党为他们“争官争衣食”开辟门径。大会最后通过了《统一党独立宣言书》，正式宣布与共和党决绝。为更新标帜，避免与他党混淆，章炳麟宣布独立后的统一党由先前的理事制改为总理制，并接受推选，出任该党暂行总理。与此同时，江西、云南、贵州乃至北方各省的统一党支部也多有“不愿合并者”，这表明统一党的独立是有一定群众基础的。

事实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章炳麟对张謇等老立宪党和旧官僚利用政党与同盟会争权夺势的真面目，已有所认识，并断然采取了宣布统一党脱离共和党，重新独立的抵制措施。这对章炳麟和统一党都是可取的。遗憾的是此后不久，由于各党“私争”激烈，章炳麟对“政党政治”大失所望。他先是主张“吾党此后应改监督政府之眼光转而监督政党”，继则干脆“宣告脱党，居于超然地位”。这就给袁世凯死党王赓以可乘之机。9月2日，王赓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90页。

《附太炎提议条件》，《时事新报》，1912年6月2日。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第15页。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92页。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92页。

《统一党谈话会纪事》，《新纪元报》，1912年7月22日。

《统一党第一周年纪念大会纪事》，《新纪元报》，1913年3月3日。

在北京召开统一党改组大会，他和王印川等人被选为理事；不久又增推袁世凯、黎元洪为名誉理事长，岑春煊、徐世昌、冯国璋、赵秉钧、张镇芳等二十八人为名誉理事。统一党从此成了地地道道的袁世凯的御用党。

四 以“第三党”相标榜的统一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由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和政治谈话会联合组成，是一个以“第三党”相标榜的政党。

共和统一会等三个政团，以共和统一会成立最早，1911年12月，由景耀月、陈其美、胡瑛等同盟会员与立宪派张謇、赵凤昌、伍廷芳等人联合发起，同时创办机关报《大中华报》。他们宣称唯一的天职是“设一共和政治进行时代有力之枢机，而期成一巩固健全之大共和国”。国民共进会的全称是“中华民国国民共进会”，1912年1月初由褚辅成、殷汝骊、沈钧儒等浙江都督府各部长及部分省议会议员发起。拟设总会于南京或上海，曾举沈钧儒等四人为特派员，前往宁、沪联络。它以组织完全“共和政体”为宗旨，以政体统一主义、民族共和主义、社会民生主义为政纲。政治谈话会为同盟会员刘彦所组织，其成员多为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以上三个政团均以实现“完全共和”为根本任务，又都主张“绝对统一制”和组织所谓健全的大政党。因此，1912年2月，随着全国组党高潮的出现，它们也开始谋求合并，另组新党。在此过程中，以景耀月表现最活跃。他原先认为“共和建设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奏功，亦非片面单独之见解所能办理”，曾倡议同盟会“易名改组”，“以接纳热心革命与运动共和之贤豪者”，但遭到多数同盟会员的反对。他于是改而提出联络国民共进会、政治谈话会另组一党。经多次协商，2月底，共和统一会等三政团在上海达成合并为“统一共和党”的初步协议。

此外，云南都督蔡锷也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南京临时政府建立不久，他便在财政十分匮乏的情况下筹资十万元，准备“合全国军界、政界极有能力及社会上极有学识资望之人，组织一稳健强固之政党，借以监督政府，指导国民”，并为此邀约萧堃、袁家普、石陶钧等入滇“面授机宜”。起初，他欲与中华民国联合会和民社等反对同盟会政团相联合，派萧、袁二人前往上海“筹商一切”。对于蔡锷这一主张，章炳麟等人也十分赞成，曾复电表示“万里一心”，待萧、袁抵沪后，即“筹合并进行之法”。可是不久，章炳麟因和张謇发生矛盾，拒绝与民社等政团合并，此议遂告失败。随后，蔡锷同意萧、袁继续留沪，与粗具规模的“统一共和党暂时周旋”，“以暗移旧日有力之一部以同趋一途”，即企图通过组党办法，将同盟会势力引上立

《共和统一会意见书》，《民立报》，1911年12月23日。共和统一会各发起人除景耀月外，后来均未参加统一共和党。

其原文为：“政体以统一为主义，民族以共和为主义，社会以民生为主义，为本会三大政纲。”（《中华民国国民共进会纪事》，《时事新报》，1912年1月9日）

景耀月：《国民党与同盟会》，《民主报》，1912年8月14日。

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5页。

《章太炎等复蔡锷电》，《华南新报》，1912年4月4日。

萧堃致梁启超函（1912年5月9日），《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962页。

宪派的轨道。由于他答应以十万元党费相助，又有云南都督的显要地位，加上该党本有他不少昔日留学旧友，所以反而后来居上，被拥为最主要的发起人。

从此，蔡锷不等统一共和党本部正式成立，便在云南积极展开了筹组支部的活动。他命回滇不久的萧堃、袁家普与当地“政学社”协商合并，“更新组织”，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吸收政学绅商各界百余人参加。4月7日，统一共和党云南支部举行正式成立大会，选举蔡锷为支部长。他在就职演说中强调指出：1、统一共和党务要以“国家为前提”，因为“国权为拥护人权之保障”，“欲谋人民之自由，须先谋国家之自由；欲谋个人之平等，须先谋国家之平等”。“故吾党主义，勿徒骛共和之虚名，长国民凌轹无秩序之风，反令国家衰弱也。”“苟国家能跻于强盛之林，得与各大国齐驱并驾，虽牺牲一部之利益，忍受暂时之苦痛，亦所非恤。”2、“务期本党内部之巩固。”这就要求“党内分子之健全。故本党党员与其骛多数之虚名，广为征引，致涉于滥，不如定格稍严，取具有常识、足以为齐民之表率者而结合之，庶足以举国利民福之实，而罔滋流弊”。3、党员绝不可“藉党势以谋私利，图个人之侥幸，或藉党援以为倾陷排挤之资”；“即对于他党，纵主义不同，趋向互异，可以言竞争，而不可以施排挤。尤不可以异党之故，伤及个人相互之友爱”。总之，统一共和党“宜鉴世界之趋势，察本国之情形，务择最有利于国计民生、最稳健之政策而采用之。陈义不求过高，着眼务求远大”。

足见他同盟会存在原则分歧，而对该党寄予满腔希望。为了“恢张党势”，他又电催各府厅州县迅设分部。仅一月之间，云南“入党者已有数千人之多”，成为该党势力最雄厚的省份。

在蔡锷推动下，4月11日，统一共和党在南京召开正式成立大会，选举蔡锷、张凤翔、王芝祥、孙毓筠、沈秉堃为总务干事，殷汝骊、袁家普、陈陶遗、张树森、彭允彝为常务干事，景耀月、刘彦、欧阳振声、吴景濂、沈钧儒、萧堃等二十人为参议，褚辅成、李曰垓等二十五人为特派交际员。蔡锷虽以“滇居边远”，力辞总务干事一职，但对“筹维扩张”党务却仍十分“竭力”。他电令陆鸿逵、章道协助组织本部，委派萧堃、殷承轸为滇省常驻代表，甚至不惜自食“军人不预闻党社”之言，电请唐继尧、戴戡、李烈钧等发起组织贵州、江西支部。正因如此，所以他仍被奉为当然领袖。至于孙毓筠、张凤翔等则莫不欣然就职。特别是张凤翔，不仅公开表示：“同盟会以革命为宗旨，我即为同盟会员，现在革命目的已达，破坏之后急宜建设，故我注意于统一共和党”，而且发起组织陕西支部，亲任支部长。以上

《统一共和党云南支部布告》，《华南新报》，1912年5月1日。

《华南新报》，1912年5月6日。

《滇池鳞影片片》，《民立报》，1912年6月3日。

关于统一共和党，历来都称由蔡锷和谷钟秀、张耀曾所组织，虽有人指出其中的错误，但至今仍多沿袭此种说法。事实是，除了蔡锷之外，主要参加者为景耀月、陈陶遗、彭允彝、吴景濂等人。谷钟秀成为统一共和党重要人物，是该党迁往北京以后的事，在组党期间他并没有起多大作用，甚至成立时连一般参议都不是。至于张耀曾，则始终未参与该党组党活动。

《华南新报》，1912年5月9日。

《统一共和党陕西支部开会详志》，《秦风日报》，1912年6月25日。

组党过程清楚表明，统一共和党主要由同盟会员和立宪派两部分人组成，并“多为政治界人物”，具有一定实力。据该党自己宣布，成立不过数月，支部即“遍十余省，党员达数万人，参议院议员亦占有三分之一之席次”。

统一共和党宣称“以巩固全国统一，建设完美共和政治，循世界之趋势，发展国力，力图进步为宗旨”。其政纲为：1、厘定行政区域，以谋中央统一；2、厘定税则，以期负担公平；3、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4、发达国民商工业，采用保护贸易政策；5、划一币制，采用虚金本位；6、整顿金融机关，采用国家银行制度；7、建设铁路干线及其他交通机关；8、实行军国民教育，促进专门学术；9、振新海陆军备，采用征兵制度；10、保护海外移民，励行实边开垦；11、普及文化，融合国内民族；12、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与同盟会、共和党政纲相比较，这个政纲显然具有“调和”的色彩。对此，统一共和党并不隐讳。它明确宣布说：“本党党纲于积极的民生主义暨积极的国家主义，均不偏重，折中损益，中道而行。”又说：“国基初定，安危之机，间不容发。若两党皆走极端，相持不下，难免感情有伤，实非国家之福。本党奔走于折中政纲之下而取调和之态度者，正因时势之要求，不得不如此也。”

随着南京临时参议院的北迁，统一共和党本部也迁到北京。经过一番角逐，其议员吴景濂、谷钟秀被选为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和全院委员长，并由此成为该党实际领袖。在参议院，它以“第三党”自居，声称与同盟、共和两党“无所偏持”，一切“以调和为主旨”，专意于“融洽两党之感情，措国家于安全之地位”，“绝无把揽政权之思想”。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为了发展党势，它时而附和共和党，时而转向同盟会，一切视其自身利益为转移。所以到后来，社会舆论普遍指斥它为“反复无常的党”，是“混杂的官僚派”。

五 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

国民协会是张嘉璈等人于1911年10月24日在当时尚未光复的上海发起的。

张嘉璈（1889—1979），字公权，江苏宝山人，早年就学于上海“广方言馆”，1904年中秀才。不久，在友人帮助下，东渡日本东京庆应大学学习财经。1909年毕业回国后，先在北京任立宪派机关报《国民公报》的路透电讯翻译，后任邮传部《交通官报》总编辑。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他即离京至沪，联络杨景斌等三十二人发起国民协会，“以谋中华民国之统一，促进共和国体之完成”。接着，扬州、杭州、南京、苏州、宁波等地相继成立支部。1912年1月21日，国民协会在上海江苏教育总会举行第一次

《统一共和党本部通告》，《平民日报》，1912年9月1日。

《统一共和党规约》，《民立报》，1912年3月10日。

《统一共和党本部通告》，《平民日报》，1912年9月1日。

《大总统与统一共和党代表谈话纪要》，《大公报》，1912年6月30日。

《统一共和党本部通告》，《平民日报》，1912年9月1日。

《时评》，《大公报》，1912年7月30日。

《国民公报》，1911年12月28日。

全体大会，选举张嘉璈与温宗尧等二十二人为干事，唐文治为名誉会长，温宗尧为干事总长，正式组成上海本部。不久，温宗尧以“力所不胜”，宣布辞职，国民协会改举唐绍仪为总理，杨士琦、袁树勋为协理（后唐因任内阁总理，改称名誉总理），但实际负责人仍是张嘉璈。

国民协会的基本骨干是追随立宪派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的还是前清谘议局议员。其政纲是：1、统一国权，2、培养元气，3、发达民力。所谓“统一国权”，主要指“消融意见，合群策群力，以图统一南北”。为此，在当时全国“万众一心，人人争欲得共和”的形势下，它赞成以民主共和制统一南北，反对袁世凯提出的“虚君立宪制”。1911年12月下旬，它一面致电袁说：“满洲君主，万无存理”，“清帝逊位，为目前第一要义”；一面联合其他政团通告人民：“今共和之成否，全在人民一鼓作气，坚持到底，……愿同胞毅力图之。”与此同时，它还积极联络各省人士，赞助南方成立临时政府。其名誉会长唐文治一再呼吁：“今北方行政操于一人，军队调遣，听其所使，有臂指之效；而南方则军府林立，虽群策群力，无阂隔之弊，然函电筹商，动稽时日。而军事规划，尤宜统筹全局，布置分配，必皆有成谋预计，依次进行，庶足达期望而成大功。即其他各种行政，亦必有统一之办法，使行者励战术上之策略，居者展政治上之经猷。此组织临时政府所不可一日或缓者也。”所谓“培养元气”，就是“免战祸，固财产”。因此，它“对于国体问题，坚持和平解决之说”；对于共和新政府主张采法国责任内阁制，反对美国总统制，以免一旦政府不为人民信任，重新爆发“革命”。所谓“发达民力”，就是“确立地方自治，使国民为政治上练习，因以养成其政治上好习惯”，以避免“暴民专制之祸”。由此可见，国民协会所代表的还是上层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立宪派并无重大差别。

共和建设讨论会是孙洪伊、汤化龙等人于1912年2月在上海发起的。当时，南北议和告成，清帝宣布退位，他们认为“今后之民党，果挟有大党以盾其后，政府将俯就之不暇”。于是便以讨论民国建设问题为名，发起共和建设讨论会，“以为改组政党之备”。

经两个多月的广泛联络，征得会员三百人，计划刊行的会报也筹备就绪。孙洪伊等随即于4月13日在上海举行成立大会，公推汤化龙为主任干事，正式组成共和建设讨论会本部。随后“省会成立者闽、鲁、湘、赣、蜀、滇、秦、晋八省（鄂不日成立），以外各省各州邑成立约二十处，会员殆逾万人”。

《温宗尧君力辞国民协会干事总长函》，《时报》，1912年2月28日。

《大公报》，1912年2月8日。

《民立报》，1912年1月23日。

《申报》，1911年12月24日。

《申报》，1912年1月2日。

《国民协会为提议组织国民参事院与全国同胞商榷意见书》，《民立报》，1911年12月29日。

《大公报》，1912年2月8日。

《民立报》，1911年12月25日。

《大公报》，1912年2月8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29页。

共和建设讨论会第一次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第79页。

相对而言，共和建设讨论会是当时各政团发起成立较晚的一个，因此其成员多为他党跨党分子。该会要员吴贯因说：“所谓讨论会员者，多挂名他党籍。”而考其组织构成，则以立宪党人、旧官僚为主。上海本部“多旧议局长”和旧官界中所谓“矫矫”者，各省交通处也大多系“中流以上人物”，且往往由现任都督之类的“大力之人出任发起”。至其活动经费，除部分会员（主要是华侨会员）捐款外，更大部来自官僚、军阀之手，据孙洪伊说，其中一半是湖北都督黎元洪给的。

共和建设讨论会与梁启超关系相当密切。它发起后的头一件事就是介绍梁启超入会，奉他为实际党魁，并暂停已有成议的“各团合并事”，倾力运动副总统黎元洪、国务院铨叙局长张国淦、云南都督蔡锷、蒙古王公那彦图等，力促袁世凯召梁速归。而梁也明确表示同意入会，并事实上负起了指导责任。当时的同盟会机关报北京《民主报》曾载文说：共和建设讨论会实由梁启超暗中主持，其“两次所发商榷书，即出梁启超之手”。不过，由于革命党人“反对之火焰犹昔”，共和建设讨论会尚不敢公开打出梁的旗号，甚至婉言拒绝了他提出在该会会报上刊发文稿直署其名的要求。它奉梁为党魁的主要目的，是在利用他的地位和影响，为该党提供政见，指导舆论，招徕会员，扩大党势。

然而事实证明，梁启超同样未能改变共和建设讨论会无力竞取政权的地位。因此，它只好标榜“不入政界，专以指导国民为务”，而不公开发布任何政纲，仅在内部宣布：“吾辈所抱铸党主义，不外乎稳健进步主义。以此主义协谋国是，则吾国种种建设，对外必取乎和平政策，对内必取乎实利政策”，并通过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一文，系统而具体地阐述了它的总纲领和总政策。

共和建设讨论会在这篇长文中首先提出它的总目标是建设一个具备以下四条标准的“世界国家”：1、其人民皆以国家为本位，努力从事“完全国家”的建设。所谓“完全国家”，就是分子调合、结合致密、持久不涣之国。这就必须消灭个人主义、地方感情、无秩序之自由、无系统之平等、无意识之排外、无计划之改革等等障碍。2、其国土统一，政权集中，绝不“效颦美国，剖之为若干独立小邦，使各自为政”。3、“以平和为职志”，绝不“自为破坏平和之导火线”。4、在生计界能占优胜。这篇文章表明共和建设讨论会希望中国成为一个巩固、统一、和平与在生计界占优胜的资本主义国家。

为实现这一目标，它认为关键是实行“保育政策”，也就是国家干涉政

《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165—166页。

《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430、432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32页。

《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167页。

《民主报》，1912年3月4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01页。

《梁任公（启超）先生知交手札》，第168—169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648页。

《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第84—85页。

《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第9页。以下凡未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此文。

策，幻想通过现行国家政权来发展资本主义。为此，它提出关键在于建设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要在宪法上规定：1、不可效法美制，限制中央集权；2、不可各省自选都督，以免“寡人专制”和唐代方镇之祸再现；3、不可把地方分权与中央集权对立起来，“两极端同时并行，不相妨也，适相济也”；4、不可效颦美国立法、行政绝对分离之法，以免政治责任无所归和政府与国会外则各不相谋，内则私相交涉的恶果；5、更不可象现行制度那样，内阁总理须由立法部选举，阁员须经立法部一一承认，“专务以立法部掣肘行政部，干涉其用人权”。总之，“人民之对于政府也，宜委任之，不宜掣肘之；宜责成之，不宜猜忌之。必号令能行于全国，然后可责以统筹大局；必政策能自由选择，然后可以评其得失焉；必用人有全权，内部组织成一系统，然后可以观后效也”。这是为它在政治上拥袁制造的理论根据。

最后，共和建设讨论会还提出建设强有力政府的可靠保证，不是美制“不党内阁”，而是英制“政党内阁”。因为不党内阁阁员系总统私人工具，总统“虽横恣污黷，民莫如何”，“欲易政府，势必出于革命”，且每届改选总统，国内必骚乱无已。而政党内阁则不但无此弊端，且“阁（内阁）会（国会）一体”，内阁权力虽大，却不至利用其“国会多数之后援，以恣行秕政”，因而有两方面相反相成，两种“福国利民”政策交替为国所用等优点。它提出现时应从三方面为实行政党内阁预作准备。首先是确立以下政治原则：1、内阁必由政见相同之人组织；2、政府所提议案不能通过于国会、国会弹劾政府以及为不信任投票时，即或解散国会，或政府辞职，二者必居其一；3、严格选举制度，以防“少数桀夫壬人私相授受，变为寡人专制政治”；4、须禁用武力，保证议员发表意见、审择表决的自由权利。其次是厘正政党观念：1、排除“官僚势力之集合”和秘密结社这两种伪政党；2、勿为己党垄断政权，而以卑劣手段妨害他党行动；3、防止小党分裂。第三是通过灌输政治常识、增强政治责任心等方法，提高全体国民的共和程度。这说明它最终还是要竞取政权的，所谓“不入政界”，不过是入不了政界时所唱的一种高调而已。

国民协和共和建设讨论会在政治上同属拥袁反孙派。这种政治上的一致性使它们决定于同盟会、共和党之外独立发起一党的基本条件。1912年10月27日，它们联合靳云鹏的共和统一会、广东的国民新政社、浙江的共和促进会等六政团，正式成立了以汤化龙为干事长，孙洪伊、向瑞琨、梅光远等三十人为常务员的民主党，以普及政治教育、拥护法律自由、建设强国政府、综核行政改革、调和利益为政纲。

六 中国社会党及其他政团

中国社会党是中国有史以来一切政治团体中破天荒第一个“自承认为党者”，也是中国第一个宣布自己为社会主义者的政党。它于1911年11月5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主要发起者、组织者和领导者是江亢虎。

江亢虎（1883—1954），名绍铨，以字行，江西弋阳人，早年受维新派思想影响。自1901年起，他两次赴日留学，与社会主义运动著名领袖片山潜、幸德秋水有所接触，共同讨论过社会政治经济改革诸问题。1910年春，他再次获得一次环球之游的机会，以整整一年的时间先后游历了日本和英、法、

怀霜：《中国果有党争乎》，《天铎报》，1912年3月13日。

德、荷兰、比利时、沙俄等国。目睹世界社会主义潮流日进千里，不可阻挡，他立志回国后即“倡导社会主义”，希图把中国社会主义运动引入“上而朝廷，下而闾阎”皆能“赞同”的“正轨”。但在当时清朝专制统治下，他没有勇气“倡言社会党”，只好先采“称名异而取义同”的办法，代之以“个人会”的名称。

1911年6月1日，江亢虎赴杭州惠兴女校作《社会主义与女学之关系》的演讲，鼓吹“社会主义要从女子做起”。这是他在国内进行公开演讲，第一次打出“社会主义”的旗号。江的演讲当时本“无人注意”，但由于杭州某巨绅欲借此“推倒其私仇”，浙江巡抚增韫为取媚此巨绅，于是派员“查办江亢虎”，最后又将他“驱逐出境”。经此一查一逐，江亢虎声名一时大噪。他避居上海后，遂乘机借用日本“社会主义研究会”的名称，于7月10日在张园发起成立“社会主义研究会”，宣言以“研究广义的社会主义”为宗旨，“介绍西来之学说，发挥古人之思想，交通近世之言论，一以公平的眼光，论理学的论法出之”。当场签名入会者五十余人。这是中国社会党的前身。辛亥革命爆发后，江亢虎感到清政府再无干涉可能了，便于11月5日以社会主义研究会发起人名义召集特别会，提议“改组社会党”，并宣布由他一手制定的党纲八条：“一、赞同共和；一、融化种界；一、改良法律，尊重个人；一、破除世袭遗产制度；一、组织公共机关，普及平民教育；一、振兴直接生利之事业，奖励劳动家；一、专征地税，罢免一切税；一、限制军备，并力军备以外之竞争。”江的提议获全场一致通过，中国社会党上海本部从此宣告成立。

江亢虎的社会主义，带着浓厚的无政府主义色彩。早在留学期间，他就提出“欲求安乐，必举其苦的根本掀翻之，由有宗教转变而为无宗教，由有国家变而为无国家，由有家庭变而为无家庭”。这就是他自鸣得意的所谓“三无主义之说”。但是，江亢虎又与一般无政府主义者不同。首先，他并不笼统否定政治，而“持无国界而有政治之说”。其次，在方法手段上，他不赞成“以暗杀、暴动、大破坏为先锋”，认为“党同伐异，流血相寻，民族之革命，国际之战争，教团之仇杀，皆社会主义所不取者也”。既不主张用革命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也不要求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性质，消灭雇佣劳动的剥削制度和阶级。在他看来，只要人人都在成人之前“受一致之教育”，成人之后“各谋生计”，不受供养，也不供养于人，而死后又实行遗产归公，不给予孙继承，社会主义的“极乐世界”就会到来。所以，他在中国社会党的党旗上写上了“遗产归公”、“教育平等”两个口号。显然，这只是第二国际右倾机会主义影响下的产物，与科学社会主义毫不相干。

《时评二十则》，《社会星》第3号。

《社会星》第2号。

《中国社会党规章》，《天铎报》，1911年11月24日。

江亢虎：《洪水集》，1913年版，第36页。

《江亢虎文存初编》，第148页。

《江亢虎文存初编》，第148页。

《社会主义研究会开会宣言》，《社会星》第2号。

《社会主义研究会开会记》，《社会星》第2号。

中国社会党上海本部成立后，各地响应者颇不乏人。据它宣布，至这年年底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支部“四百九十余起”，拥有党员“五十二万三千余人”。这个数字虽然很夸大，但全国有不少地方曾一度挂过中国社会党招牌，有不少人耳食过“社会主义”这个名词，则是事实。在众多的党员中，就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论，绝大多数是“莫知其然”的盲从者，只有极少数，如天津支部干事李大钊等才称得上是真诚追求真理的革命者，还有一些则是无政府主义者或国家社会主义者。就职业和阶级而言，占首位的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其次是工商业者，再次就是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群众。

中国社会党早期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起过一定促进作用。它成立于民主共和制和君主专制殊死搏斗的关键时刻。它把“赞同共和”定为头条纲领，即是对革命的声援。各省军政府代表在南京议组临时政府时，它联合上海惜阴公会致电各省代表团，主张选举孙中山为临时总统。它赞成并力求贯彻孙中山“平均地权”的主张。江亢虎说：平均地权，必宜专征地税，这与中国社会党的党纲“诤合无间”。他选定长江口上的崇明岛作为试验场，由崇明支部发起成立了地税研究会。此外，它还曾积极宣传男女平等，支持女子参政。它在规章中写道：“党员……无论男女，义务权利平等。”这是民国初年各党派团体中最早“有女党员，且其义务权利完全平等”的一个党。

以上事实表明，中国社会党成立之初，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态度是积极的。

但是，江亢虎毕竟是个投机政客，他发起中国社会党不过是借“社会主义”的美名，妄图争取国会“多数议席”，以谋取个人权力而已。因此，当袁世凯及其他各省当局为巩固专制统治，而对某些所谓“有意扰乱秩序”的中国社会党支部横加压迫和摧残时，他便不顾多数党员和地方支部的反对，而极力主张妥协让步了。1913年8月，袁政府下令解散中国社会党。江亢虎以所谓“今日之事，既不可以理喻，复不可以力争；既不忍叫专制之摧残，复不忍见反动之惨剧”为理由，不顾广大党员速起讨袁的要求，自动卷起“社会主义”旗子，辞了总代表名义，从容跑到大洋彼岸的美国去了。

除上述统一、同盟、共和、统一共和等党派团体外，其他较有影响的小党派还有中华民国自由党、中华民国工党等。

中华民国自由党是林与乐、梁舜传、谢树华等十二人于1912年1月8日在上海发起的，2月3日正式宣布成立。它拥戴孙中山、黄兴为正、副主裁，推举李怀霜为临时副主裁，林与乐为理事长，谢树华为理事，实际首领是李怀霜。

李怀霜（1878—？），广东清远人，自掇科名后，即同情革命。光绪末年，与黄节、谢英伯等创办《时事画报》，鼓吹革命，并加入同盟会。不久，

《中国社会党传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社会世界》第4期，1912年7月。

《新闻报》，1911年12月29日。

《洪水集》，第55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897页。

《江亢虎文存初编》，第140页。

《社会主义之今昔》，《江亢虎演讲录》，第79、82页。

受同盟会资助赴日留学。1911年春，自日本回国，出任奉孙中山之命而创办的上海《天铎报》总编辑兼主笔。武昌起义爆发后，协助陈其美光复上海，随后即被林与乐等同盟会员发起的自由党推为“首领”。

该党领导成员，从上海本部到各地支部大都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其党员则主要是小资本家、小商人、小房产主、手工业主、小律师、医生等。因为它声称凡入党者将终身受其“保护”，所以也吸引了一部分下层人民。

该党以西方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学说为指导思想，认为人生下来，不论男女贫富都享有同样的自由幸福之权。因此，它宣布“以维护社会自由，扫除共和障碍为宗旨”。在现实的政治立场上，它公开声明“与同盟会是一个宗旨”，所以自发起之日起，就得到孙中山的热情支持。1912年1月中旬，孙中山接见该党代表王树谷，表示将“尽个人力助”。4月18日，孙中山亲赴其本部发表演说，指示它对政府应“善则扶持之，不善则推翻之”；26日又指派马君武代为宣读他所拟该党政纲十条：1、保障人民自由；2、防止虚伪共和；3、促成地方自治；4、反对中央集权；5、励行强迫教育；6、主张男女平等；7、力谋币制统一；8、采用虚金本位；9、实施征兵制度；10、劝励拓殖事业。这就更激起了袁世凯之流对它的仇视。1913年6月，其湖北荆州分部首遭黎元洪取缔。8月30日，所有该党各省支部无不遭此厄运。

中华民国工党虽打着“工党”旗号，却是一个资产阶级政党，由徐企文在上海发起，1912年1月21日正式成立。

徐企文（？—1913），又名继曾，出生在上海一个小职员家庭，肄业于中等工业学校和德文医学堂。武昌起义后，他先入中华共和宪政会，任宣讲部长，继而加入中国社会党，随后则联络工厂主朱志尧等人共同发起工党，并被举为临时干事，负责筹备一切。21日，徐召集大会，推举正副党长及各职员，朱志尧当选为正长，他和钟衡臧当选为副长，中华民国工党上海总部遂告正式成立。

工党领导成员主要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资本家、工头、开明士绅。它的基层组织是按行业建立的，各行业皆选有正、副领袖。这些所谓“领袖”，多数也是有产阶级。其党员也并非“以工人为主体”。它宣布：工党“万不可屏逐资本家于局外”；工党是“工界之工党”，而非“工人之工党”。在此思想指导下，徐企文一次就介绍二百多“工头领袖”入党。

该党宗旨是：1、促进工业发达；2、开通工人智识；3、消改工人困难；4、提倡工人尚武；5、主持工界参政。其核心是第一条，实际就是“实业救国”。它不提倡工人罢工，主张与资本家通力合作，以与欧美各国争存竞胜。工人如有加资要求，“必先通告各企业家，及要求不遂，不得已始行罢工政

《自由党修改章程草案》，《天铎报》，1912年3月23日。

《自由党修改章程草案》，《天铎报》，1912年3月14日。

《中华民国自由党湖南支部白话报》，未刊稿，中国共产党湖南临澧县委党史办公室藏件。

王树谷致自由党本部电（1912年1月），《民立报》，1912年1月16日。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3页。

《敬录本党政纲》，《自由月报》第1期，1912年5月。

《中华民国工党宣言书》，《民立报》，1912年1月28—29日。

《工党之发轫》，《天铎报》，1912年1月26日。

策”。它宣布：工党的任务在“提倡国货，改良制造，使中国物产为外所欢迎”。其进行手段是要求政府厉行普及工业知识，争回治外法权，厘订专利条例，奖励发明创造，补助实业教育经费，提供工业贷款等等。它还呼吁国人“爱用国货，勿购洋货，以挽回利权”。

为了发展实业，使工人不致因“过度劳动”而对“劳动问题”“起恶感情”，该党对工人的经济利益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关心。这在当时各政党中是绝无仅有的。在思想上，它认识到“职工者，工业之花也”，“可爱而不可贱”。在行动上，它支持工人反对个别“不人道”的资本家。1912年7月，上海翻砂工人为缩短工时和增加工资举行罢工，它组织“罢工干事会”作工人后盾。同年12月，上海小木工人罢工期间，面对雇主解雇威胁，徐企文邀请“素抱人道之资本家二十余人”发起工党第一木工公司，以防工人失业。1913年2月，它曾“议就关于儿童工作、成年人工作之时间，星期休业，最少数之工金以及劳动保险、罢工律等十余种议案”，准备向国会请愿。等等。

工党在政治上属于同盟会派。它拥戴孙中山为“名誉领袖”，以其民生主义为指导思想，参加过反对袁世凯的斗争。1913年5月1日，徐企文代表工党出席了自由党等团体为声讨袁世凯而发起的公民大会。紧接着，他又与张尧卿、柳人环等发动攻打上海制造局的武装起义，并为此献出了生命。由于领袖被杀，工党随即瓦解。

《何某君之不惮烦》，《中华民报》，1912年12月5日。

《工党宣讲会志盛》，《民立报》，1912年7月20日。

钟衡臧：《论工党进行之手续》，《天铎报》，1912年1月26日。

《工党之进行》，《天铎报》，1912年3月10日。

《何某君之不惮烦》，《中华民报》，1912年12月5日。

《民权报》，1913年2月22日。

第三节 各省政情与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人们企盼已久的南北统一终于实现了。但正像时人所说：“统一者其形式，而不统一者其精神。”综观各省政情，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实际上仍然存在。

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同盟会领导下的南方各省同袁世凯控制的北方各省仍处于对抗地位。同盟会企图通过地方革命政权，保存与发展革命势力，建立一个真正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袁世凯北洋集团则力图仗恃他们攫得的中央政权，铲除和消灭革命势力，维护大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专制统治。这实际上仍是革命与反革命两大政治势力较量的继续。此外，立宪派、旧官僚控制下的南方各省，虽然拥护袁世凯中央集权，但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又继续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其性质尽管与前者不同，但也可说是南北对峙形势的又一种表现。最后，包括北方在内的其他各省革命党人反对袁世凯北洋集团的斗争，以及某些省份各种力量的消长变化，从根本上说也是这种政治形势的反映。

一 同盟会领导的南方各省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江西、广东和安徽等省仍完全掌握在革命党人手中，俨然成为同盟会的“根据地”。

当时，江西、安徽都督分别为李烈钧和柏文蔚，广东都督由胡汉民复任。李、柏本是反对让权袁世凯的激进派。胡汉民虽主张交出政权，但也很很快从袁世凯的所作所为中感到共和有被断送的危险，主张继续坚持反袁斗争。为此，他们采取了以下各项巩固革命政权和发展革命势力的措施。

（一）加强同盟会的领导地位。李烈钧接任江西都督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稳定社会秩序的同时，根据同盟会党部决议，“对军政两界人员大加淘汰”，将“旧有人员更调大半”。其中新委各司司长，除教育司长符鼎升为统一党党员和军务司长俞应麓党籍不明外，内务司长钟震川（继任者王有兰）、财务司长魏期灵、司法司长王侃、实业司长曾楨等，均为同盟会员。又设政务会议，自都督以下各司司长及都督指定的顾问皆参加，“议决事项，交由各司分别执行”。胡汉民复任广东都督后，所有司厅旅长“悉由都督任命”，而且“非同党不用”。如以陈炯明为总经略，邓铿为陆军司长，廖仲恺为财政司长，罗文干为司法司长，朱执信为核计院长，邹鲁为官银钱局总办，陈景华为警察厅长等。柏文蔚在安徽政争十分剧烈的情况下，为“保存一部分革命力量”而接任都督。就职后，他以思想激进的陈仲甫（独秀）为都督府秘书长，徐子俊为参谋长，王曙笙为机要秘书，徐唯一为高级参谋，

沙曾谔：《论中国今日急待解决之三大问题》，《东方杂志》第9卷第3号，1912年9月。

同盟会本部致电胡汉民，即称“粤为根据地”。（《申报》，1912年7月5日）

《李都督之新猷》，《申报》，1912年3月26日。

王辅宜（侃）：《民初江西省政府》，《江苏文史资料》第6辑；《赣省政界近闻》，《申报》，1912年7月7日。

《粤议会尊重约法之议案》，《申报》，1912年12月12日。

《筹议广东善后意见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一切施政方针皆由四人代为规划”。他自己则在管昆南、卢仲农、谢叔骞等人协助下，“将所有行政机构，加以充实整顿”。他明确指出：革命党人决不能违背“革命的宗旨”。

（二）牢固掌握军权。这不仅表现在各同盟会都督向袁世凯力争发布征兵令、调动军队和整饬兵工厂之权，还表现在对于裁军的数量与步骤，始终坚持依本省实际情况而定，既不受袁世凯限制，更不以他的意旨为转移。因此，各省虽裁遣一部分乌合之众，但也有效地保存了一定数量的革命军队（详见下章裁军问题）。

（三）积极整顿财政。为解决财政困难，李烈钧一面详定章程，慎选贤能，开发资源，改革税则；一面设立民国银行，严禁钱商典当发行钞票。同时规定各项财政措施，均以“维持地方权利”为宗旨。例如，对淮盐统由两淮盐政总理张謇派员督销一事，他坚决要求将所收各款十分之六留赣，“其盐局总办及派委分销、缉私各员，赣省应有节制商撤之权”。对萍乡县煤矿，他不顾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反对和工商部的查办，仍主积极开办。结果，经过短期整理，江西财政“居然绰绰有余”。当时广东财政也十分困难，每月“收入不过百万元，不敷之数在二百万元以上”。廖仲恺从确定货币流通办法、清理各类厘捐税收和发行有奖公债等方面入手，切实加以整顿，使财政有了明显转机。安徽通过“统一币制，厘定钱粮”等项措施，也取得一定成效。比如芜湖常关，监督李葆林“以裕课宽商为宗旨，将所有积弊革除净尽”，每年约增收三十余万。为切实控制财权，各同盟会都督还坚决要求各省自定税法及征收法，反对袁世凯在各省设立财政专司，监理财政。

（四）坚持地方分权。胡汉民原来就持地方分权意见，因此他复任不久即通电提出“有限制的集权说”，要求“分权各省”。他说：“此时不能采集权制，一则视察难周，易启奸人之心；一则易使人狃于故常，不能唤起其爱国之念；最大之忌，则在使全国易返专制，稍不幸则全局皆翻。且其国内治既未完全，与其赖中央数人之力以整顿，不若分权各省，自为整理，成功较易。”接着，李烈钧也认为这是“吾国今日建设之方针”，联合各省都督，电请袁世凯实行。他还明确表示：“鄙见对于地方分权，信为民权根基，当竭心力，以期扩张。”可见，各同盟会都督主张地方分权，完全是为了扩张“民权”，而目的即在反对袁世凯集权，返回专制。这与同盟会纲领是一致的。当时陪同孙中山视察江西的马君武就曾称赞李烈钧说：“地方分权为吾党所主张，而李督为实行本党主张之第一贤豪。深愿猛进不怠，造成新江

柏文蔚笔记、王坦夫整理：《从辛亥革命到护国讨袁》，《江苏文史资料》第6辑；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

《李烈钧致国务院电》，《申报》，1912年6月30日。

啸秋：《各省政谈》，《民立报》，1912年6月30日。

《芜湖改革今昔观》，《申报》，1912年8月7日。

《广东胡都督致大总统暨国务院电》，《正宗爱国报》，1912年6月17日；蒋永敬：《胡汉民先生年谱》，台北1978年版，第147页。

《粤都督之治国策》，《民立报》，1912年6月8日。

《李烈钧致袁世凯等电》，《申报》，1912年6月19日。

《江西都督李烈钧咨请各省联合反对中央集权文》，《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2之1，第27页。

《孙中山抵赣纪详》，《申报》，1912年11月1日。

西，以为中国模范。”

此外，各同盟会都督在改良社会风气和实行民生主义方面也作了一定的努力。对于社会风气的改良，以安徽柏文蔚态度最为坚决，也最富于成效。主要表现在：1、雷厉风行推行禁烟政策。柏文蔚督皖不久，即下令封闭烟馆，铲除烟苗，规定有私种二十株以上者，处以极刑。对于私贩鸦片，更坚决予以打击。如安庆某商勾通英商偷运鸦片，被警务人员截获，柏文蔚当即令警察厅就地全部焚毁。事件发生后，英人公然出动战舰，百般威胁。但柏毫不示弱，集中炮队，严阵以待，迫其退出安庆。2、破除迷信，“废除淫祀”。省城内外庙宇庵堂中的土木偶像大都被毁除，庙产一律充公。有人上书，请保留城隍庙中的纪信偶像，柏文蔚批道：“城为城垣，隍为城濠，安得有神为之主宰？”“城隍专司鬼录，某人为某处城隍，此原巫覡之流言惑众”，“是为我国民最大之污点”，“本都督废除淫祠，正欲先毁城隍为拔本清源之计，岂有任听存在，留此障碍物，以阻进化之理？”3、禁演淫秽戏曲，并对不听劝告之园主依法拘留，震动颇大。

在实行民生主义方面，江西和广东都进行过或试图进行过某种尝试。江西李烈钧上任伊始，即宣布他的唯一目的在于“为地方计安全，为人民谋乐利”。为减轻人民负担，他宣布自1912年6月15日起实行新的田赋征收办法，规定田赋每丁一两，征足钱二千七百文，每漕一石，征足钱三千六百文，亩捐串捐概行取消；地丁赋加税，每丁一两，征收至多不得超过三百文，每漕一石，征收至多不得超过四百文。他还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如：下令取消武宁等县浮粮；主持政务会议议决设立贫民借贷所，以使贫民“易于借贷，而轻于酬偿”；严令“禁止米谷出口及米商平价”，一再调整、减轻茶税；积极兴办社会公益，如继续修筑南浔铁路，拨款修筑南昌、新建等县圩堤，使人民免受水患之害；等等。这些措施，固然不可能给人民生计以多大改善，但毕竟反映了同盟会对人民疾苦的同情和关注。

广东则试图实践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廖仲恺的更换土地契约法案就是为了这一目的提出来的。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1、每个土地所有者持前清政府所发旧地契，于两个月内交军政府进行登记，换发新照；2、业主自由呈报地价，政府按价抽税百分之二；3、逾期未换契者，加倍征税，甚至没收土地。廖仲恺指出：这不单是沿袭中国历代更换必改税契的做法，更重要的是为将来广东改革地租，以实现孙中山土地照价纳税的主张创造条件。1912年7月中旬，经过激烈辩论，换契法案在税额减为百分之一与延长换契期限的条件下为省临时议会所通过。孙中山对此十分赞赏，认为这种单税法，为平均地权的一个办法。更换契照当然不可能解决土地国有问题，但力图将孙中山的学说付诸实践，这不仅难能可贵，而且在全国也是独一无二的。

《孙中山抵赣纪详》，《申报》，1912年11月1日。

《皖都督理直词壮》，《太平洋报》，1912年10月18日。

《柏都督告全皖同胞文》，《申报》，1912年11月24日。

《宣言》，《民立报》，1912年3月23日。

《李都督规定田赋办法》，《申报》，1912年6月16日。

《李烈钧自传》，三户图书社1944年8月版，第21页。

《江西内政述要》，《申报》，1912年8月17日。

《孙中山与各界谈话会》，《民立报》，1912年6月15日。

当然，严格说来，各同盟会都督在巩固、发展革命势力和改革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还是有限的，而且很不彻底。但是，即使这样，也具有明显的反专制独裁的战斗意义。关于这一点，只要看看反对派的态度就清楚了。在江西，据一篇发自南昌的通讯记载，李烈钧督赣后，“赣省之前清官僚派深恐君子道长，大生嫉妒；又有某党（指共和党江西支部）排斥异己，每思推倒李督，以乱赣省”。共和党参议员郭同、李国珍和所谓江西旅京同乡公益会也在京遥相呼应，或提出查办李烈钧违法案于参议院，或四出活动，以为后盾，必欲除之而后快。在安徽，立宪派、旧官僚肆意攻击柏文蔚授权“金壬”，“拥兵自卫”，要求袁世凯代之以北洋军阀陆建章。而广东的立宪派、旧官僚则颠倒是非，攻击胡汉民“武断专横”，意在“专制”。至于袁世凯更采取种种阴谋手段，企图从根本上动摇和打消各同盟会都督的改革计划。他屡派大员到皖，“币重言甘”，拉拢柏文蔚；又以二百万元和晋勋一级为诱饵，邀李烈钧入京；对胡汉民则以高等顾问相许。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柏、李、胡等始终虚与委蛇，不为所动。以上事实表明，同盟会领导下的各省确实与袁世凯北洋集团处于对峙地位。

二 立宪派、旧官僚控制的南方各省

湖北、云南、贵州和广西等省，一般说来，属于由立宪派、旧官僚完全掌握政权或在政治上占有绝对优势的省份。

湖北黎元洪受革命之赐，由前清协统一跃而为民国副总统、鄂军都督领参谋总长，但他与革命党人并无感情，随着个人地位的巩固和全国形势的变化，其反动面目也就暴露出来了。他打击革命党人的主要策略是“阳为附合，徐图救平”，伺机利用革命党人的内部矛盾，以打击革命党人。1912年7月，同盟会鄂支部（由前文学社改组而成）横遭迫害一事，就是典型事例。

6月中下旬，所谓同盟会谋乱的谣传，在武昌内外不脛而走。月底，以孙武为首的共和党鄂支部和同盟会鄂支部各军界要人，在黎元洪召集的军事会议上又大起冲突，孙派指责同盟派王宪章、杨玉如等“因不得重要位置，欲谋危黎副总统，推倒鄂军政府”，同盟派自辩这是共和党的诬陷。双方相争不下，以至动武。会后，都督府民政总监、军务司等府署轻信“同盟会亦欲推倒共和党重要人物”，公然架起大炮，空气异常紧张。黎元洪见有机可乘，于7月1、2日宣布武昌戒严，下令“有暴动及擅自开枪聚众者，格杀勿论”。尽管居正、胡秉柯等代表同盟会向黎声明“但使共和政体一日无颠覆之虞，同盟政党断不至有革命之举”，但王宪章（代二镇统制）、杨玉如（都督府顾问）和祝制六（警察学校监学）仍被黎无理解职。到了17日，黎元洪更出动大批军警，逮捕江光国、腾亚纲和祝制六，随即秘密杀害。随后，黎宣布祝制六为“群英会会长”，“私立机关，假改革政治为名，主持极端破

《赣省风潮始末记》，《长沙日报》，1912年12月26日。

《黎大总统政书》，上海晋益书局1916年版，卷26，第3页。

《鄂省共和同盟两党之大决斗》，《申报》，1912年7月7日。

《鄂省共和同盟两党大决斗续志》，《申报》，1912年7月8日。

《民权报》，1912年7月9日。

坏”，“实属……罪大恶极”，并依照所谓“名册”索捕处死“文学社同志”“不可计数”。由此可见，这次被称为“第三次革命”的风潮，实际上是黎元洪利用“党争”打击同盟会力量的一次阴谋活动。

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祝制六等遭无辜杀害后，同盟会内尽管有人看出是黎元洪“做成的圈套”，而领导人却不敢为他们伸冤，甚至否认他们之间的关系。蒋翊武就公开表示与被杀三人“志不同，道不合”，“祝等犯罪与否，不得而知”。他们还一味指责孙武为谋取都督职位，出钱唆使李忠义告发，一手制造了这次事件。孙武则上书黎元洪，指控事件为同盟会“主持”，要求“宣布罪状，通告国中”。就这样，一场黎元洪打击、迫害革命党人的活动到头来反淹没在派别斗争之中。

与此同时，黎元洪又狠抓军政大权，全面控制各要害部门。他作为一个武人，自然懂得枪杆子的重要性。还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他便一面扩充军队，一面位置私人，以后又适应袁世凯的需要，将军队缩编为三个师，以前清旧军官唐克明、王安澜和卖身投靠、声称给他“四十把大刀包把文学社员杀绝”的蔡汉卿为师长。对军政府各要害部门，他更是“远贤亲佞”，极力把持。如立宪派夏寿康“顽固荒谬”，继杨时杰、周汝翼之后委以内务司长，潘祖裕“贪婪狡猾”，继胡瑞霖、李作栋之后使长财政，其他“若饶汉祥之狡谲，李国镛之卑鄙，孙发绪之阴险，唐仲寅、吕丹书辈之诡暴，刘有才等之无赖，凡能助黎氏以滥杀为事者，黎无一不信任之”。总之，所任之人“非前清龌龊之旧员，即市井无赖之朋类，否则旧日野蛮之军官，旧部污贱马夫卒弁”。此时，他虽通电提出“军民分治”，并于7月1日正式宣布实行，但正如时论所说，不过是虚有其名。因为代理民政长刘心源就是他的亲信，而且各司司长的任免，仍受他的“干预”。如饶汉祥升任内务司长，黎澍继潘祖裕为财政司长，“均出自黎氏之手”。可见，黎元洪实行“军民分治”，丝毫不意味着放弃对权力的垄断。

此外，为了加强统治地位，黎还和袁世凯日相勾结。在当时同盟会与袁世凯的历次争执中，黎元洪几乎无不站在袁世凯一边，推波助澜。而袁世凯为了向南方渗透北洋势力，也通过各种渠道，对他极尽笼络之能事。据张国淦说，袁军事上利用陈宦“削弱武汉革命武装”，而政治上即通过他“和黎进行联络”。黎、袁合谋将有影响的首义党人调离武汉，由袁世凯“笼以高官厚禄”，加以羁縻。包括孙武、张振武、蒋翊武在内的“起义功臣”先后被调到北京。但除孙武等少数人外，大都识破了袁、黎的诡谋，不久又相继回到了湖北。

在黎元洪统治下，首义之区的湖北很快恢复了旧的统治。省城武昌阴森

《副总统黎解散乱党示文》，《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7。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197页。

《蒋翊武致孙武书》，《民立报》，1912年8月19日。

《孙武诬陷同盟会之真据》，《民国新闻》，1912年8月11日。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194页。

《社论三·大革命之一回顾》，《民立报》，1912年10月16日。

《内务财政两司长之八面观》，《长沙日报》，1912年11月23日。

张国淦：《袁世凯与黎元洪的斗争》，杜春和等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恐怖，直如“黑暗地狱”。“法庭之黑暗有甚于前清州县衙门，贿赂公行，毫无顾忌，草菅民命，仍用酷刑”。革命之初发布的铲除一切陋规的文告，完全成了一纸空文。甚至“变陋规为正税，于满清薄税之名亦不保存”。而且罗掘无穷，人民“生命财产直等之空花幻影，绝不能得确实之保护”。总之，“幸福未见丝毫”，人民依然水深火热。

但另一方面，黎元洪终非北洋派，他控制湖北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厚势力于一己”。他同袁世凯北洋集团的勾结，从根本上说是建筑在共同对付革命党人基础上的，本身就是相互利用的政治交易，因而有着矛盾的一面。其突出的表现就是袁世凯包藏祸心，欲以亲信代黎督鄂，而任黎为参谋总长；黎则借口参议院于兼任“颇生疑义”，拒不受命，甚至鼓动左右，大造他“万难离鄂”的舆论。

同时，黎元洪固然不遗余力打击湖北革命党人，但对省外革命党人，特别是同盟会本部，却不愿决然断绝关系。同盟会选举他为协理，他未予反对，而且在有的问题上还往往采取“调和”态度，并不完全以袁世凯的意愿为转移。例如，对贵州问题，他支持杨荃诚反对唐继尧，并为此发起召开鄂、湘、黔三省四方会议，通过黔军回黔、滇军回滇的协议。接着，他又以执行“协议”为名，请袁任命他所派代表赵钧腾为贵州宣慰使，企图以赵督黔。黎元洪的“调停”虽因后来遭到袁世凯的破坏和唐继尧的反对，未能变为事实，但却明显反映了他与袁世凯的争夺。以上事实说明，黎元洪也是不甘心完全受制于袁世凯的。

云南、贵州和广西等省与湖北情况不尽相同，但在基本立场和发展动向等方面，却颇为相似。

首先，无论云南还是贵州和广西，各都督都拥护袁世凯集权。蔡锷宣称“大权所在，不能不收集中央”，并且从政治、财政、舆论、组织和军事等各方面全力支持和维护袁的统治。唐继尧说得更直截了当：“继尧外观时变，内察国情，力助中央，俾得展布政策。”所谓“力助中央”，即是“力助”袁世凯。

其次，他们都排斥同盟会势力。唐继尧虽是老同盟会员，实际上这时已完全成为立宪派和旧官僚的代言人。他攻击孙中山坚持“南北之见”，要求袁世凯取消省制，企图根本取消各省同盟会势力。他残酷镇压贵州自治学社的反抗，即使《临时约法》保护的集会结社，也企图加以取缔。唐继尧的所作所为，实际上也是得到蔡锷支持和默许的。当唐因受到贵州同盟会的反对，意欲率军回滇时，他就出面劝阻，说是“一旦舍去，不独黔省良善无以安生，且全黔又必为某党（指同盟会）势力所弥胜，于国家前途，关系匪浅”。在云南，蔡锷虽因同盟会拥有很大势力，且未对他造成直接威胁，因而未对革命党人采取粗暴的压制措施，仍保持着形式上的联合，但其瓦解和削弱同

《屠户黎元洪》，《太平洋报》，1912年10月4日。

《湖北之五光十色》，《时报》，1913年3月7日。

《湖北征收钱漕之变本加厉》，《时报》，1913年5月23日。

《社论三·大革命之一回顾》，《民立报》，1912年10月16日。

《蔡松坡集》，第436页。

唐继尧：《云南首义拥护共和始末记 序》，《云南首义拥护共和始末记》。

《蔡松坡集》，第549页。

盟会力量的意图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主用文官、反对军人入党及公开提出毁党主张等等，都明显含有这种企图，而且在行动上也与同盟会日渐“疏淡”。

至于广西，陆荣廷一经地位巩固，就公然宣布不许革命党人有所活动。即使后来他参加了国民党，也如他所说，“只知有国，不知有党”，仅仅挂名而已。

再次，他们都力图维护和发展自己的势力。唐继尧随着地位的巩固，个人野心也急剧膨胀起来。袁世凯曾对他加力拉拢，但他总半推半就，“不肯完全买账”。蔡锷对袁世凯也保有一定的独立性。当时就有他奉行“大西南主义”的说法。陆荣廷则在“桂人治桂”的旗号下，把旧军中的陈炳焜、谭浩明、沈鸿英、莫荣新等人，以及广西籍旧官僚和立宪派豪绅陈树勋、唐钟元、韦锦恩等网罗在自己的周围，日渐形成了一个以他为首领的地方性的封建军事集团，一切以发展自身利益为转移。

当然，三省的实际情况是不完全一样的。比如，蔡锷拥袁就非完全效忠袁世凯个人。在他看来，民国初建，“当以救国为前提”；而“救国”，就必须建立“强健有力之政府”；而建立“强健有力之政府”，就必须拥护袁世凯集权。蔡锷把救国和拥袁混为一谈，以为拥袁就是救国，这当然是错误的，但也表明他的拥袁同时交织着爱国思想的因素。因此，蔡锷虽拥护袁世凯，但对袁的所为绝非一味盲从。如他要求袁世凯“于用人行政之际，破除畛域，以协群情，痛扫弊风，以新耳目，使秕政余毒，不至复生，民国基础，得以巩固”。又如在借款问题上，他强烈反对不顾国家民族利益，接受帝国主义的苛刻条件，并在云南全省掀起认购爱国公债的热潮，以实际行动抵制帝国主义的要挟；等等。这表明蔡锷与唐继尧、陆荣廷还是有区别的。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湖北等省政局的变化，实际上造成了一种以反对革命党人、拥护袁世凯和极力维护既得利益为特征的政治势力。这种政治势力在根本上代表了立宪派和旧官僚的利益和要求。由于当时全国范围的政治形势主要表现为革命派与北洋集团的斗争，它同时又带有明显的地方实力派的色彩。尽管其表现形式与程度在各省不尽一致，但这个总的格局及发展趋势则是显而易见的。

三 处于激烈争夺中的南方各省

浙江、福建、江苏、湖南、四川等省则是另一种情势。一方面，同盟会或居于实际掌权地位，或掌握大部分军队，或依然为政治上的中心力量。另一方面，立宪派在这些省份基础雄厚，力量相当，同革命党人的争夺十分激烈。因此，这几个省既不同于同盟会完全领导的省份，也有别于立宪派、旧官僚直接控制的各省，政局明显表现出急剧变化的特征和不同的发展趋势。在江苏、湖南，同盟会影响在继续扩大，而在浙江、福建、四川，同盟会的力量则在日渐削弱。

第一种情况，可以湖南为例。湖南独立不久，立宪派便通过政变夺得政

詹秉忠、孙天霖：《忆蔡锷》，《辛亥革命回忆录》（三），第433页。

《公电》，《广西公报》第65期，1913年8月。

《蔡松坡集》，第716页。

《蔡松坡集》，第348页。

权，推谭延闿为都督。但革命党人没有停止斗争，加之革命在全国尚处于高潮中，谭延闿不敢与革命党人“过于立异”，所以“政治上的中心力量还是在同盟会方面”。

当时，部分中下层革命党人对“非同党出身”的谭延闿推翻革命政权一事，愤恨不已，“常有排去之意”。以周震鳞、程潜等人为代表的上层革命党人，为把湖南变成同盟会的前进基地，则普遍赞成遵照黄兴指示，采取争取谭参加革命与尽力发展同盟会势力并举的方针。这一方针得到北京同盟会本部的支持。同盟会本部于6、7月间特派仇鳌回湘主持党务。仇到湘后，经内外革命党人积极活动，被谭任为民政司次长。他政治上“主急进”，组织上“主用少年英俊”，很快把各方面力量聚集到同盟会的周围。而这一切，居然又得到了谭延闿的默许或赞同。因此，不但谭本人早在4月就加入了同盟会，到9月下旬同盟会改组国民党时，几乎所有立宪派头面人物及骨干分子都成了国民党员，谭延闿并被举为支部长。仇鳌本人也由此正式取代刘人熙担任民政司长，握取了行政用人权。随后，黄兴、宋教仁又相继返湘，进一步扩大了革命党人的影响。财政、实业和军事厅厅长也都改由革命党人担任。

当然，谭延闿靠拢革命党人并不表明政治立场的根本转变，而主要是出于巩固其统治地位的需要。他倚重程潜等人，既是为着假党人之手裁减军队和对付中下层革命党人的反抗，但同时也意味着革命党人势力的不断增长，使他不得不迎合以至接受革命党人的某些主张。他不顾旧势力的反对，长期保留周震鳞的筹饷局局长职务就是一例。周“大权独揽，操纵自如”，而且所行政策也颇具革命意味。例如募集捐款一事，他规定一律按房产、田产的多寡摊派，豪绅权贵照样“提充”。湘潭袁树勋拥资近千万，因“不愿多捐”，即将其田产五千余亩及省城镇沅典铺（约值银五万两）一律没收充公。长沙瞿鸿禨原认捐不多，后又逃往上海租界躲避，遂将其所存长沙蔚丰厚票号银四万两以及日升昌票号银一万两，一并提出充公。湘乡曾国藩祠被改为“大汉烈士祠”，其田产五百余石拨充烈士祠常年费，并提现银四万余两，充作军饷。即使对于谭延闿之兄也“驰电交攻”，迫其认捐缴纳。这种经济上严厉打击豪绅的做法，在当时全国也是十分突出的。

此外，谭延闿还在军事、实业建设等方面采纳了革命党人的一系列建议。在军事上，黄兴提出另编一支新军，推荐张孝准担任军事厅厅长，谭表示完全接受。同时因购械“为中央所不许”，他拨银六十万两，计划于醴陵自设兵工厂。在实业建设方面，他支持废除盛宣怀与四国银行原订川粤湘鄂筑路借债合同，主张“由湘人自行主持”。在改革风俗方面，他“禁止买卖人口，提倡破除鬼神迷信”。对临时政府的组织，他要求袁世凯不再留用“从前名誉已坏、为民国所不认可者”。对于省制、省官制，他主张无论省长取何种方式产生，总须经省议会同意或择定。对梁启超回国问题，他“反对极力”。

仇鳌：《一九一二年回湘筹组国民党支部和办理选举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二），第179页。

《谭组庵之脱身计》，《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6日。

《湘民政司辞职之原因》，《申报》，1912年10月13日。

《湘人之改良风俗热》，《太平洋报》，1912年10月9日。

《谭延闿致袁世凯等电》，《申报》，1912年3月26日。

如此等等。可见，谭延闿虽意在利用革命党人，以加强自己的地位，但革命党人也极力把他拉向维护共和的轨道，而且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双方关系日益密切毕竟对袁世凯北洋集团是不利的。

第二种情况，可以福建为代表。福建独立后，革命党人彭寿松身兼数职，实际控制着军政大权。起初他尚“虚心接纳”，不久即对郑祖荫、林斯琛、刘通等老同盟会员“逐渐疏远”，甚至不惜以暗杀手段，先后派人刺杀了同盟会员蒋筠和黄家宸。接着，又查封《群报》和《民言报》，逮捕并严刑拷打《群报》主笔、同盟会员苏渺公。

但总的说来，这还不是福建全部问题的根本所在。首先，蒋、黄被刺一案，据当事人刘通说：蒋筠光复后“畀以县长（县知事），不满所欲，自负才力，愤怒不平”，于是“到处演讲，肆意攻击”。黄家宸光复后曾招集数百人，请彭寿松编营给饷，彭以事前未奉命令，中间又无报告，加以拒绝。黄遂“散布仇恨之言”，并图谋暗杀彭寿松。其所办《民心报》，则“主张裁撤政务院”，迫彭寿松去职。因此，蒋、黄被刺后，上海《太平洋报》刊载的一篇《福建通信》说：“《民心报》主任某（指黄家宸）不得辞其咎。”

可见蒋黄案主要还是革命党人之间的权力之争。其次，彭寿松在查封《民言报》馆告示中指出：“及至光复告成，人人竞争权利，要求位置，本总监以建设方始，人浮于事，总应因地择人，不能人尽有事。此辈所求不遂，捏造无稽之言，任意污蔑，滥登报中，言之深堪愤懑。”又说：“现民国虽已成立，国际潮流日急，基本未尝巩固，功罪尚不敢自知，何暇计及求全之毁？业败垂成，本总监非有司马昭之心，不可无伊尹之志，不得已权行专制手段，期达共和目的。”此外，当时舆论也认为，“彭之为，与官僚派誓不两立”，又始终主张“政权应操于革命党人之手”。这说明彭寿松“权行专制手段”，固然表现了他的专横跋扈，但其本意也多少含有维护革命政权的成份。

然而，彭寿松的特权骄横，却为立宪派和旧官僚提供了可乘之机。

本来，由立宪派和旧官僚联合组成的闽省共和党支部以及所掌握的共和实进会，早已“生觊觎之念，暗嗾该省人民排彭”。因此，蒋黄案和查封报馆案相继发生后，“其乘瑕蹈隙，谋攫政权者，如水银泻地之无孔不入”。他们首先广造舆论，攻击彭“把持政权，广植党羽”，继而推举省临时议会议长宋渊源（同盟会员）及议员陈祖烈、朱腾芬等赴京请愿查办彭。宋等先到上海运动岑春煊率兵赴闽镇抚，得岑同意后，即联合福建公会及南洋华侨联合会所举代表径赴北京，请袁世凯委以正式名义。袁当时正拟委张元奇为闽省民政长，将北洋势力伸入南方，宋等此举自然使他喜出望外。于是，他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645 页。

刘通：《福建光复的回忆》，《福建文史资料》第 6 辑。

《闽军政府亦封禁报馆矣》，《申报》，1912 年 5 月 12 日。

《共和党员之野心》，《太平洋报》，1912 年 9 月 20 日。

《彭寿松封 民言报 告示》，《申报》，1912 年 9 月 8 日。

《共和党员之野心》，《太平洋报》，1912 年 9 月 20 日。

刘通：《福建光复的回忆》，《福建文史资料》第 6 辑。

《共和党员之野心》，《太平洋报》，1912 年 9 月 20 日。

郑祖荫编：《福建辛亥光复史料》，第 340 页。

《宋渊源等报告书》，《申报》，1912 年 9 月 19 日。

当即任命岑春煊为福建镇抚使，同时下令撤免彭寿松都督府总参议、警视厅总监各职，听候查办。

当蒋黄案和查封报馆案发生后，部分同盟会员为“稳定政局”，曾主张请陈其美担任都督，林森为民政长，但为立宪派、旧官僚所坚决反对。袁世凯查办令下，黄展云、马景融、郑祖荫、董光弼、林衡可、林雨时等同盟会员又以“人心惶恐”为词，一面致电袁世凯要求“阻止岑带兵入闽”；一面召开市民大会，发表演说，号召罢市，以谋抵制。立宪派、旧官僚则以共和实进会、国民协会、共和党闽支部等五十六团体名义，致电欢迎岑春煊“速来”。

彭寿松虽曾准备抵抗，但因势单力孤，又不为党人所谅，终于9月辞职离省。1912年10月3日，岑春煊带兵赴闽。他到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请袁世凯通电缉拿彭寿松，“解赴闽省归案讯办”，并大兴党狱，逮捕林斯琛、陈景松，株连数十人，欲将“同盟党人一网打尽”。至于他保荐的民政、司法、外交等司司长，则无一非前清旧官吏。11月16日，袁世凯任张元奇为福建省民政长。从此，北洋派进入福建。

浙江、四川与福建情形大体相似，所不同的是浙江继任都督朱瑞直接被袁世凯拉拢，成为北洋势力在浙江的代理人；四川由于尹昌衡一意宠信胡景伊，大权旁落，终于使胡景伊与袁世凯北洋集团的勾结演为事实。

以上两种情况清楚表明，革命党人只要继续坚持斗争，即使像湖南、江苏这样并不实际掌握政权的省份，也会使形势变得对自己有利。反之，如果居功骄横，热中于个人权势，或看不到加强革命政权的重要，就都将导致政局的逆转和革命力量的被摧残。而后一种情况则又无一不是立宪派、旧官僚和北洋集团合谋导演的结果。

四 袁世凯直接控制的北方各省

袁世凯直接控制的直隶、河南和山东，则呈现另一番景象。

直隶等三省，是袁世凯北洋集团的发迹地。武昌起义后，这三省也出现过“炸弹横飞，前仆后继，势不可遏”的革命形势。但由于袁世凯的残酷镇压，斗争大都失败了，旧的统治秩序本没有什么改变。袁世凯上台后，为了巩固他的统治地位，对这些省的控制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首先，袁世凯不顾南京临时政府和三省人民的反对，强行安排自己的亲信、死党为各省都督。还在他被举为临时大总统不久，南京临时参议院就通过了一个“接收北方各省统治权办法案”，规定东三省、直隶、河南、山东、甘肃和新疆等未独立各省，须将原有督抚撤除，另由各该省临时议会公举都督。但袁世凯认为这样势必动摇他对北方的控制，拒绝实行。他先令上述各省督抚改称都督，“职权仍旧”，然后宣布“南方都督为革命时代所推戴，北方都督乃从前督抚之改称，“沿革不同”，军民“心理亦不同”，故都督

《福建团体欢迎岑镇抚使电》，《申报》，1912年9月27日。

《请看岑氏之三罪》，《长沙日报》，1912年11月26日。

《一幅魑魅魍魉图》，《长沙日报》，1912年11月24日。

《参议院议事录》；《议决北省公举都督条件》，《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24日。

《临时大总统令》（1912年3月15日），《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7日。

民选问题“非军政民政分析之后，无从解决”。他并抢先造成既成事实，于1912年3月15日任其亲信张锡銮署理直隶都督（1912年9月8日改任冯国璋为都督），23日改任张镇芳署理河南都督，28日任周自齐为山东都督（到任前由余树达署理）。当南京临时参议院要求新任内阁总理唐绍仪同意撤换直隶、河南、山东三省都督时，袁世凯竟蛮横表示：“三省都督，业由本总统委定，决无更改之理。”

袁的倒行逆施，引起三省人民的强烈不满。以河南为例：张镇芳督豫命令一下，全省“舆论哗然”，各团体纷纷上书，表示“死不承认”。省谘议局并致电袁世凯拒绝张镇芳到豫，同时提出举同盟会员曾昭文为河南都督，河南旅宁将校团也发电响应，要求推曾督豫。因此，张镇芳抵豫后，终日如坐针毡，不敢出门一步。但袁世凯毫不让步，他密电张镇芳说，河南旅宁将校团推曾督豫，出于黄兴“私意”，断不能接受。

在袁世凯支持下，张锡銮、周自齐、张镇芳等为“增涨北方势力”，首先牢牢控制各级地方官吏的任用大权。张镇芳走马到省，一次即保荐三十余人，请袁“破格录用”，致使省府各官“非前清翰林，即前清之主事”，府一级知事“非前清之进士，即前清之中书”，成了清一色的“官僚派”。周自齐向袁保证：“到任后，一切要政，万不敢自作主张，惟有事事禀命大总统而后行。”张锡銮、冯国璋上任后，也再三宣称“维持现状”，将都督府和各级地方政权完全置于袁世凯北洋集团控制之下。其次，对待省临时议会，也完全按袁世凯意旨行事。冯国璋独断专行，凡事拒不提交省议会讨论。直隶省临时议会要求他：1、都督府各官一律更换；2、任用司道须得省议会同意；3、各州县知事考试录用；4、财政由省议会举人掌理。但他在袁世凯怂恿下，除第三条曾口头敷衍一时外，其他各条表示概不接受。张镇芳更“视省议会若仇敌”。河南省临时议会制定《临时省议会法》，规定有议决本省官制、官俸、官规和承诺及否拒本省行政主管官任用的权力，他借口与《临时约法》相抵触，坚不承认。甚至于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河南省会于中央省制未颁行时，有暂行议决本省官制之权”，他仍横加阻拦，破坏实行。

袁世凯对直隶等三省加强控制的另一措施，是在“保持公安”的名义下，残酷镇压革命力量及一切进步势力。

首先是强行改编和遣散革命武装。当时，河南、山东都还保留有革命党

《袁大总统复国民共进会函》，《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28日。

《袁总统以去就争自举都督》，《申报》，1912年4月13日。

《张镇芳之闭门羹》、《豫都督自请告退》，《太平洋报》，1912年4月6日、8日。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2册。

《大中民报》，1912年7月9日。转引自王天奖、邓亦兵：《辛亥革命在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8页。

《京师谈荟》，《申报》，1912年5月11日。

《异哉直省会之要求条件》，《申报》，1912年11月1日。

袁致电直隶省临时议会说：“任免官吏之权自应归之都督，议会不得干涉。”（《申报》，1912年12月1日）

《参议院咨请查办张镇芳函》，《申报》，1913年2月12日。

《河南都督咨文》，《申报》，1912年5月23日。

《参议院三十日会议情形》，《申报》，1912年6月6日。

人的军队。河南仅王天纵、刘凤同、马云卿领导的南阳民军，就有六七千人，马四五百匹，炮十二尊。另有旅沪豫人组织的“威武军”，驻军信阳。对于南阳民军，袁世凯先是企图强令他们退出豫境。王天纵等通电反对后，他随即加委李纯督办豫南剿抚事宜（不久改任豫南总司令官），相机“收抚”，同时密电张镇芳，“收抚”必须“不令多留”。李根据袁世凯旨意，提出改编刘凤同所部为陆军两营、炮队一队，王天纵、马云卿所部各为巡防两营（内有马队一营），其余一概缴械遣散。袁当即电准照办，并表示“豫饷不敷，可暂由京协济”。对于威武军，袁世凯同样采取“剿抚并用”策略。6月初，威武军因国民捐问题发生内讧，要求撤换司令，率众回沪。袁世凯密令张镇芳会同李纯乘机“将该军勒令缴械，就地遣散”，不可令其“成师回沪”，并说：“如虑滋事，可酌拨兵队震慑。”李纯也认为“趁此除根，方足弭其后患”，并提出三种遣散办法，即“以威严整饬，……令留械潜逃，是为无形遣散；以大势开导，给饷一月，并予凭照，是为名誉退伍；未以审察人数，实行强迫收械遣散”。曾在辛亥革命中威震一方的南阳民军和威武军，就这样在袁世凯软硬兼施之下，被相继取消了。以后，王天纵、马云卿应袁电召先后入京，王最后终被袁世凯收买。威武军司令官张鸚翎、主令参谋陈星枢则被袁以“折变公债票”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年，各褫夺公权十五年。后因李书城等四十七人联名上呈抗辩，才又下令“特赦”。山东民军重要组织人连成基的命运更惨，他于军队改编后奉令入京，刚抵天津，就被陆建章派人杀害于码头。

其次是残酷镇压革命党人的反抗。当时，直隶等三省的不少革命党人为维护共和，反对专制，仍继续坚持斗争。仅河南开封就有“共和中立死士团”、“监察共和团”和“铁血团”等革命团体。他们或以“流血”相号召，或以“暗杀”为宗旨，决心将不惜生命对付那些“假意共和者”。对于革命党人，袁世凯一开始就确定了“重治”的方针。他以总统府军事处名义密电直隶等三省都督及各统领，“于军队驻扎之所，专设收信处，派亲信员弁专司检查”；如发现革命党人联络函件，“即行扣留，密访下落，以清奸宄”。于是，天津“铁血监督团”首当其冲，惨遭北洋集团剿杀。该团是1912年2月由曾广为、方正、马伯援、凌钺等人，为防止袁世凯效法拿破仑称帝而组

据《李纯致张镇芳等电》（《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2册）。实际数字则不止这些。王天纵在1912年6月22日同盟会欢迎会上的演说中，即称其所部解散两万三千人。（《申报》，1912年6月29日）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1册。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2册。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3册。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10册。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10册。

河南“流血会”所布传单，即宣称“以平均贫富、专事暗杀为宗旨”。（《河南近讯》，《太平洋报》，1912年6月8日）

《强国公报》，1912年4月25日；《民约报》，1912年4月22日，转引自王天奖、邓亦兵：《辛亥革命在河南》，第141页。

《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钞录》第11册。

织的，宣称“以铁血监督政府，排去国民公敌，促进完全共和政体为宗旨”，在直隶、河南各地广泛开展活动。铁血监督团出现于北洋腹地，袁世凯当然不能容忍。6月，赵秉钧便以谋刺袁世凯罪名，拘捕曾广为兄弟四人，并判处曾广为监禁二年，其弟曾广伟等各一年，武装押解河南光山原籍，但行至信阳，即被李纯借“土匪”之手杀害了，该团随即也被取缔。山东周自齐主要采取软化手段，对付革命党人。他令登州（今蓬莱县）、黄县所有“有功人员”，到济南都督府稽勋局登记，“论功行赏，从优议叙”；甚至假惺惺委任同盟会主要负责人徐镜心为济东泰武临首道，但其真实目的不过是以官禄为钓饵，实行分化瓦解而已。徐镜心等人虽然进行了抵制，但山东革命势力终究为周所肢解，从而使袁世凯达到了完全控制山东的目的。

再次就是摧残舆论，禁止人民“私自结社、集会、演说”。张镇芳逮捕开封《自由报》总编辑贾英，毫不掩饰地宣称他“不懂得什么法律，宁拚着都督不作”。直隶巡警道杨以德在天津肆意殴辱、拘捕新闻记者。他手下一个稽查员是这样说的：“尔等开报馆者，……均属目无长官，要造反，再要不改，吾们杨大人（指杨以德）有的是势力银钱，不难将尔等按土匪炮制。”仅此二例，便足以看出北洋集团摧残舆论到了何等暴虐的地步。

总之，直隶、河南、山东三省较之辛亥革命前并没有多少变化，所不同的是北洋势力急剧膨胀，控制进一步加强。1912年5月10日，开封《大中民报》曾刊载一组题为《哀河南》的诗，其中一首写道：“堂堂贵戚莅中州，亡国余威使人愁。大陆依然崇专制，共和若付水东流！”这首诗所描绘的，不只是河南一省的情况，其实也是直隶和山东的真实写照。

五 东三省

袁世凯对东三省的控制，同样不遗余力。

武昌起义发生后，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首的封建势力，在“保境安民”的旗号下，顽固对抗革命。他们通过奉天谘议局表示：“如竟成共和政体，申请将东三省暂予特别办法。”所谓“特别办法”，就是“举恭王即皇帝位，以赵尔巽为总理”，在东三省成立满洲小朝廷。

袁世凯一直密切注视着东三省的局势。他认为赵尔巽心怀叵测，便暗中加紧收买东三省将领，以牵制赵尔巽。他派遣密使，赠给张作霖“军刀一柄及其他贵重物品，价值一万余元”。同时委张锡銮为东三省边务大臣。张锡

《铁血监督团宣言书》，《大公报》，1912年2月28日。

《强国公报》，1912年4月11日。转引自王天奖、邓亦兵：《辛亥革命在河南》，第141页。

《参议院咨请查办张镇芳案》，《申报》，1913年2月12日。

《新天津报社同人公启》，《正宗爱国报》，1912年5月29日。

指张镇芳，为袁世凯的表弟。

《华兴报》，1912年2月21日。转引自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东三省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辛亥革命史论文选》（下），第844页。

《盛京时报》，1912年2月14日。转引自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东三省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辛亥革命史论文选》（下），第844页。

《落合驻奉天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函》，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82页。

銮的任命遭到赵尔巽公开抵制后，他又一面调动北洋第四镇，进行“武力震慑”，一面派心腹段芝贵赴奉天活动。在袁世凯拉拢下，张作霖态度一变，公开通电拥戴袁世凯做“共和大总统”，并向袁表示：如满族贵族在东三省建立小朝廷，“自有统领等抵制，请纾廛念”。在此形势下，赵尔巽被迫作出拥袁决定，但同时提出以东三省用人、行政不变更为条件。袁世凯权衡利害，满足了赵尔巽的要求。3月15日，他正式下令分别改任赵尔巽、陈昭常、宋小濂为东三省都督和吉林、黑龙江都督。就这样，在充满狡诈和肮脏的交易中，东三省挂起了五色国旗。

东三省虽然宣布改旗易帜，但用人行政一仍其旧，来往公文、示谕仍用总督印信，大清银行、官报发行所等名目依然存在如故。直到这年11月张锡銮取代赵尔巽时，还发布告示，劝导各界剪发，改用阳历，宣布不准再用前清衔翎及钦命字样，大人、老爷、卑职、沐恩等名称，请安跪拜诸仪节以及前清官帽官服等等。可见，在此之前，封建统治秩序并无丝毫改变。在此情况下，革命党人遭受迫害是并不奇怪的。赵尔巽公开宣称：“今者政体已定，更无革命之可言”，“倘再意图破坏，扰害治安，即属国民之公敌”。他强令所有革命军队及革命团体“立即解散”，凡非奉籍党人，一律驱逐出境，奉籍党人必须“各回旧业”，否则，就“借重武力”。锦州铁血会支部未及全部解散，即被指控“存心扰乱治安，破坏大局”，“一日拿获三十七人”，后经丁开嶂极力营救方陆续开释，但铁血会调查部长王寰已冤死狱中。

吉林、黑龙江并不比奉天好些。黑龙江宣布共和当天，宋小濂还在捕拿革命党人。同盟会支部长管颖侯、理财部长关步青就因揭露他“破坏共和，暗助宗社党”，一个被通缉，一个被逮捕。同盟会虽一再派人交涉，致函诘问，他仍声称“接律惩办”，绝不“稍涉宽纵”，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吉林陈昭常同样“阳奉共和之名称，实阴施其毒辣之手腕”，致使“遍地叫苦，民不聊生”，“人民空享共和之虚名，常受专制之实祸”。

赵尔巽等肆无忌惮迫害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支持是分不开的。早在劝赵赞同共和时，他就有话在先：“如省内有借名革命紊乱秩序者，均认为马贼，即行弹压勿贷。”赵等后来解散革命团体，遣散革命党人，他又派朱锡麟、张英华、张石携巨款协同办理。朱等到奉天，仅用二十天时间，便“将

《退位后之东三史》，《民立报》，1912年2月21日。

《赵尔巽为国体解决后东三省行政用人勿遽变事致内阁电稿》（1912年2月13日），辽宁省档案馆藏：《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第81页。

《张都督最近政见》，《长沙日报》，1912年12月25日。

《奉黑两省解散民党之办法》，《申报》，1912年4月6日。

《赵尔巽为资遣南方党人回乡劝谕奉籍党人各回旧业的告示》（1912年3月2日），《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第261页。

丁开嶂：《辛亥革命时期的铁血会》，《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

《黑省党祸纪闻》，《申报》，1912年6月24日；《宋小濂致各省都督等电》，《申报》，1912年6月14日。

《侠义党出现有期》，《太平洋报》，1912年10月18日。

《弹劾都督案续闻》，《太平洋报》，1912年8月14日。

《袁大总统电致奉天赵次帅》，《正宗爱国报》，1912年2月25日。

东三省及所属各蒙旗党人一概资遣净尽”。

但是，袁世凯支持赵尔巽“保全”东三省，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扩张北洋势力。因此，当赵尔巽自恃“保全地方”有功，企图垄断东三省权力，而坚决反对三省都督平权，要求改称奉天都督为大都督，仍照前清律例，“节制”吉林、黑龙江两省“一切政事”，并从自身利益出发，对袁的“军民分治”阴谋计划提出异议时，他便毫不客气地要迫赵去位了。

其实，袁世凯先前委任张锡銮为东三省边务大吏，派段芝贵赴奉天活动，就有乘机取代赵尔巽的意图。只是由于赵尔巽宣布“赞成”共和，打乱了他的如意计划。1912年4月，袁准备再次采取措施，策划由齐耀琳出任东三省都督，但未及实行，即遭到赵尔巽的抵制。赵鼓动东三省将领联名致电袁世凯，声称东省时局万分危险，若骤易生手，恐将“全局动摇，前功尽弃”，并特别指出：东省现在局面纯系“赵都督剖心呕血换来者”，为“彰公道而安人心”，必须“倾心推重”，“决不令赵都督避谤引退”。但袁世凯去赵之心并未因此而打消。随后，他改采“釜底抽薪”办法，策动东三省将领，特别是张作霖叛离赵尔巽。张作霖本与赵貌合神离，自袁世凯改编其部为陆军第二十七师，并任他为师长后，便更加有恃无恐，处处与赵作对。赵见大势已去，不得不再次提出辞职。11月3日，袁世凯批准赵“辞职”，以张锡銮署奉天都督（16日正式任命奉天都督），并加陆军上将衔，终于实现了他对东三省的直接控制。

六 山西与西北各省

山西与西北各省在袁世凯的胁迫下，实际上也被纳入北洋集团的势力范围。

山西临近京畿重地，是袁世凯极力争夺的省份。当派兵干涉和拒绝承认山西为起义省份的阴谋相继失败后，他便以强硬手段压迫阎锡山就范。开始，他严令阎锡山仍驻忻州，不准返回省城太原，并放风说将以布政使李盛铎取代他的都督地位。后虽迫于舆论，他不得不于1912年3月15日任命阎为山西都督，但同时又委李盛铎为民政长，以牵制阎（李以病辞，改委原太原府知府周勃署理）。

阎锡山对革命本不十分坚定，又有着强烈的权力欲。为了保住他的都督地位，自4月4日回到太原后，即开始积极投靠袁世凯。他不惜以四十万重金贿赂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又把袁早年的把兄弟董崇仁派往北京进行疏

《赵尔巽为饬令预备朱锡麟等遣送东三省党人用费事给度支司的札文稿》（1912年3月30日）、《赵尔巽给民政部的咨文稿》（1912年4月6日），《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第264、266页。

“东三省都督平权”，是当时东三省政潮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主旨是改东三省都督为奉天都督，吉林、黑龙江不再受奉天节制。自东三省宣布赞成共和后，吉林、黑龙江临时省议会即倡此议。陈昭常、宋小濂从加强自身权力出发，亦极为赞同。1912年5月，东三省参议员将此案作为“建议案”正式提出于参议院，同月被参议院通过。但袁世凯认为“于事实上有种种之窒碍”，主张“变通办法”：“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各设都督，一律平权。惟吉、黑两省军事、交涉两项，仍统属之于奉天，其余三省用人行政各不干涉。”7月1日，参议院开会通过袁的“修正”。17日，袁遂下令公布，并改赵尔巽东三省都督为奉天都督。

《潘榘楹等东三省将领致袁世凯等电》，《正宗爱国报》，1912年6月7日。

通，甚至将他的父亲送到北京作人质，以表示对袁的恭顺。在政治上，他极力迎合袁世凯，“在北方首倡裁兵”，“极主军民分治”，因而很快就博得袁世凯的赏识，认为：“革命人才鲜当人意，独阎都督器宇深纯，与流俗异也。”

与此同时，阎锡山为适应袁世凯的需要，还极力排挤打击革命势力。首先，他“对于一切革命有功者咸不信任”。其次，他借“裁军”之名，压制革命力量的发展。如晋北续桐溪等提出将“忻代宁公团”改编为正式军队，晋南河东革命党人要求以李鸣凤旅为基础扩编为第二师，均被他拒绝。再次，对在晋外籍革命党人，尤心怀猜忌。总之，凡不肯为他所用的，没有不遭到他的忌恨和排斥。

阎锡山一面遏制革命势力，一面又以同乡五台人为中心，以封建纲常名教为纽带，结成死党。以同乡关系充任都督府秘书长的赵戴文就常说：阎与他是“君臣之分”。同时，为巩固权力，阎还大力扩充嫡系军队（即同乡军队），“配以新式快枪精良武器”，待遇极为优厚。反之，对外省、外乡军队，则视为异己，处处加以限制。由此可见，阎锡山虽依然列名同盟会、国民党，实际上已毫无革命党人的气味。

但山西毕竟是辛亥革命中风雷激荡的省份。阎锡山投靠北洋军阀和排除革命势力的行径，必然要引起不甘顺从的革命党人的不满与反抗。到1912年底，终于酿成了震动全国的“河东案事件”。

河东是山西辛亥革命的重要据点，也是革命党人力量最集中的地区。阎锡山回太原不久，为了全省的统一，温寿泉曾自动宣布取消河东军政分府。但以观察使张士秀、驻军旅长李鸣凤为首的革命党人，认为“袁不可靠”，阎为保地位计，也“恐将附袁”，主张拒绝阎锡山的裁军改编命令，继续保持和发展革命力量。他们提出二十四项附加条件，要求“对于都督或民政长所发命令，见为不合时，得暂令所管地方官吏缓期执行”。他们并利用河东经济富庶的有利条件，控制全部盐课钱粮，准备坚持长期斗争。

阎锡山攻击张、李“聚财称雄，俨然割据”，借口统一财政，接连派员向张、李施加压力。随后又派南桂馨为河东筹饷局局长兼会办军务，坐镇河东，伺机夺取军政大权。南桂馨原为同盟会员，这时已完全成为阎的亲信。他一到运城，即命令各县钱粮地丁一律直接解局，以控制财权，并以巨款运动各团、营长反抗张、李。他威胁说：如不服从，即“借都督名义设法处置”。

但是，各团、营长终不为所动，夺权阴谋也很快被张、李察觉。于是，阎锡山抢先下令撤免李鸣凤，而代以亲信孔繁蔚。

12月27日，张、李等人忍无可忍，将南桂馨拘捕严讯，并于当天致电袁世凯，揭露南“煽乱酿变”，要求从速查办军政司司长黄国梁。这就是当时人们所称的“河东案事件”。这是阎锡山积极投靠袁世凯，一意排除异己

《山西乱党伏法详情》，《申报》，1912年11月24日。

《山西乱党伏法详情》，《申报》，1912年11月24日。

《阎锡山在山西》，《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3期。

王用宾遗稿：《记山西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几件事》，《辛亥革命回忆录》（五），第123页。

《河东抗命始末记》（十一），《申报》，1913年2月28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十一），《申报》，1913年2月28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二），《申报》，1913年2月19日。

的结果，也是不甘妥协的革命党人反对阎锡山斗争的总爆发。

阎锡山获悉南桂馨被拘后，惟恐阴谋暴露，急令张、李交出南，由孔繁蔚解省“讯断”。李鸣凤表示：“当整率全旅来省交代”。阎锡山见李将诉诸武力，便一面急电袁世凯，指控张、李违法抗命，请派大员前往河东“督饬裁并军队”；一面亲派董崇仁入京，请示“机宜”。袁世凯本对河东革命党人恨之入骨，自然有求必应，当即电令张、李放出南桂馨，归阎“办理”，并威胁说：“南桂馨等倘有丝毫损害，定惟该旅长是问。”同时密令阎锡山，若李率部回省，“即以土匪相待，痛加剿办可也”。张、李针锋相对，明确指出：“阎实为此案原动”，自在“统一讯办之列，无再参与讯办之权”。为昭“平允”，应由中央特派大员，并另委邻省都督或接境带兵大员，来运城会同办理，同时取消阎锡山的会办权，一并提拿归案讯办。接着，他们又发布宣言书，声明不认阎为都督，不认袁再有特任山西都督之权。阎、袁见威胁恫吓无效，便进而勾结起来，大动杀机了。

阎锡山宣布张、李为国民公敌，电请袁世凯速派兵“会剿”，声称“若再延长时期，不以武力解决，不但南桂馨性命堪虞，而晋省大局将不堪设想”。

袁接电后，即令保定北洋第二师王懋赏率混成一团“迅赴太原”，归阎指挥；令陕州毅军统领赵倜率军渡河，勒令交出南桂馨，“解散该处军队”。12月22日，赵倜率马步炮六营直抵运城，将张、李拘押，解往北京，交军警执法处审判。阎锡山为置张、李于死地，也专程赶往北京。结果，原告成了被告，南桂馨宣布“无罪释放”，张、李反以“称兵作乱，危害民国”罪被判处徒刑，河东革命军队也被遣散。一场正义的斗争，就这样被狼狈为奸的阎锡山、袁世凯残酷镇压下去了。从此，阎完全控制了山西的军政大权，成了北洋军阀的附庸。

控制西北，也是袁世凯的既定目标。对陕西，他如同对山西一样，主要采取威胁拉拢手段，利用革命党人削弱革命势力；而对西北其他各省，则主要是扶植旧势力，打击革命党人，进而扩张北洋势力。他在甘肃，采取的就是这后一种办法。

辛亥革命后，甘肃实际上形成了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政治中心。一个是兰州的以代理布政使赵惟熙为首的旧官吏和立宪派，他们迫于大势，同时也是为了阻止军学各界“自举都督”，“酿成暴动”，于1912年3月6日，由赵领衔致电袁世凯和资政院表示“承认共和”。另一个是秦州（今天水）的以黄钺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和进步青年，他们经多方努力，于3月11日宣布独立，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袁世凯为达到控制甘肃的目的，3月15日，正式下令委任赵惟熙署甘肃都督。随后又以兰州承认共和在先为借口，诬蔑秦州独立是“甘心破坏”，“为全国公敌”，强令黄钺取消独立，一切听候赵惟熙命令办理。赵在袁的支持下，也攻击黄钺为“匪徒逆党”，准备调军围

《河东抗命始末记》（六），《申报》，1913年2月23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六），《申报》，1913年2月23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七），《申报》，1913年2月24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十），《申报》，1913年2月27日。

《河东抗命始末记》（九），《申报》，1913年2月26日。

《甘肃赵藩司惟熙等来电》，《正宗爱国报》，1912年3月19日。

《黄钺致各省都督及与黄兴、袁世凯等往来文电》，《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堵。但黄钺不畏强暴，据理抗争。他复电袁世凯，申明秦州独立时，“未闻兰有承认共和之事”，并揭露兰州承认共和后，除“悬国旗”和宣称政纲服制“暂仍旧贯”外，“一事未办”，是名为承认共和，实则沿袭“腐败专制”。至于甘省统一问题，电文表示秦州军政府成立不久，即拟约八条，谋求解决，但赵惟熙等拒不答复，惟以武力相威胁，是破坏统一责任不在我而在彼。黄电义正辞严，使袁无辞以对。但是他为了达到控制甘省的目的，紧接着又蛮横宣称黄“擅拥甲兵，自称独立”，“非辟以止辟不可”。本来就准备采用武力镇压手段的赵惟熙，这时更加狐假虎威，叫嚷黄钺“蓄意扰乱和平，甘为天下公敌”，“不能不诉之于武装”。

对于袁、赵所加罪名，黄钺能够据理进行驳斥，但同时也暴露了他一个致命的弱点，这就是他仅仅停留在要求袁承认秦州军政府的合法地位，而没有进一步采取巩固革命政权的措施。他一再向袁表示：“钺始终守和平恬退主义，所以解决稍迟者，正因大总统屡次来电，全与钺事实不符，必俟心迹彰明，方能去此。”因此，当袁世凯顺势变换策略，表示承认他“前次倡议反正，自系误会甘省未承认共和所致”，“心迹实有可原”，赵惟熙也虚伪表示承认他所提解决条件时，他便接受“和平解决”，于6月7日宣布取消秦州军政府了。

袁世凯支持赵惟熙取得了甘肃全省的统治权，赵自然懂得怎样报答这一知遇之恩。他公开宣布将以袁所标榜的“渐进主义”为治甘方针，并向袁保证说：以此“办理一切，自有把握”。他竭诚拥护袁世凯“中央集权”，赞成袁大借款和对各省省长实行任命。与此同时，他又以袁为榜样，实行个人专制。尽管当时的省临时议会远不是真正的“民意”机关，议长李镜清也只是一个与革命党人有过某些联系的开明士绅，但由于对他“招权纳贿、任用私人”表示过不满，便再也不能容忍了。他利用狭隘的地方观念和民族成见，挑拨、操纵回族将领马安良派兵围困省议会，接着又派人于7月17日刺杀了李镜清。连当时北京国务院也认为他的某些行为“殊乖共和政体”。

在赵惟熙统治下，封建秩序重又笼罩了整个甘肃。“即冠服一端，犹复红顶花翎，朝珠补服，招摇过肆，忝不为怪。”大小官吏唯以“保全利禄为心”，“不识共和为何物”。以周务学、刘尔忻为核心的封建复辟势力，甚至公开组织“保清会”，开列条件，要求以“特别法治甘肃”。其实，这不仅甘肃一省如此，也是袁世凯控制下的所有西北各省的缩影。

《黄钺致各省都督及与黄兴、袁世凯等往来文电》，《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大总统批斥黄钺之严厉》，《申报》，1912年5月10日。

赵星缘：《赵惟熙向袁世凯报告黄钺反正事件电文》，《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黄钺致各省都督及与黄兴、袁世凯等往来文电》，《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黄钺致各省都督及与黄兴、袁世凯等往来文电》，《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赵惟熙反对剪发》，《长沙日报》，1912年12月15日。

《兰州某君致旅陕同乡函》，《民立报》，1912年6月30日。

其请求条件为：1、甘肃不准办新政；2、本省人不得免本省行政官；3、解散省议会。

第二章 北洋军阀集团与同盟会矛盾的尖锐化

第一节 袁世凯追求封建独裁和同盟会的反抗

一 唐内阁垮台与同盟会主张政党内阁

唐内阁成立不久，就为坚持实行责任内阁制，与袁世凯发生尖锐冲突，并最终导致了它的垮台。责任内阁为《临时约法》所规定，又是同盟会所极力坚持的重要政治原则之一。蔡元培、宋教仁等人对实行责任内阁抱着满腔热忱。唐绍仪也试图负起内阁总理的责任，在施政方面不想事事听命于总统府。如裁军问题，他主张全国一律，“并非若袁总统之偏重南方”。对北洋派和同盟会之间的矛盾，他采取调和的态度，并多次向袁世凯表示：同盟会“诸君皆以诚相待”，“决无他意”。蔡元培认为唐绍仪的主张虽然与同盟会的主张不完全一致，但也可说是“调和南北之政策”。

袁世凯对唐绍仪本来是信任的，所以才任命他为内阁总理。但在袁的心目中，内阁不过是他的幕僚机构，总理只应起幕僚长的作用。因此，他非但不能容忍同盟会阁员坚持责任内阁，对唐绍仪也心怀猜忌，疑唐挟同盟会以自重，“有独树一帜之意”。他的党徒更露骨攻击唐“专事献媚同盟会，行动离奇”。

为阻挠责任内阁制的实行，袁世凯唆使内务总长赵秉钧和陆军总长段祺瑞等人进行公开抵制。赵、段等在国务会议上竭力反对划清总统府与国务院的权限，主张事事奉令承教于大总统；反对国务院为有机的整体，主张各国务员可“单独行动”，不必固守国务院的成议。讨论各项政策，他们也决然与各同盟会阁员立于对立地位。诚如蔡元培所说：“同一谋统一也，甲派（指同盟会阁员）主开诚布公，得各方面之同意，而乙派（指赵、段等袁党）主因利乘便，以一方面为牺牲。同一集权中央也，甲派主限制的，而乙派主极端的，甲派主驯致的，而乙派主袭取的。同一借外债也，甲派主欲取姑与，一方面为取给于本国之筹备，而乙派主为单纯之磋商。其他不同之点，大率如此。”到后来，赵秉钧索性经常不出席国务会议，有关内务部公事，直接向袁世凯报告，根本不把唐绍仪放在眼里。

但袁世凯的压迫，并没有使唐绍仪完全屈服。例如，在政府用人问题上，他仍旧主张“贵新不贵旧”，非万不得已，“决不可延用旧人”。他有时和袁争得面红耳赤，甚至使袁气急败坏地说出“我老了，少川你当总统吧”之类的威胁话。到了5月初，他们之间的冲突，便终于以借款问题为导火线而公开爆发了。

唐内阁成立后，因财政困难，向六国银行团商洽借款。银行团先以唐曾向比利时华比银行借款，逼他“谢罪”，接着又提出监督中国财政和军事开支的严酷借款条件。消息传出，全国舆论哗然。同盟会所属报刊，纷纷发表

阮志枢致张镇芳函（1912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121页。

《京华短柬》，《申报》，1912年4月20日。

蔡元培：《答客问》，《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总统、总理之异同》，《太平洋报》，1912年6月19日。

评论，指出：银行团“监督我财政也，皆是致我国今日之死命”，“与其因监督财政而亡国，毋宁义旗再举，血溅权奸，为缔造艰难庄严神圣之中华民国稍延一线生机”。4月29日，黄兴更通电提倡“国民捐”，以免“艰难缔造之民国沦为埃及”。唐绍仪考虑到同盟会的态度，于5月3日断然拒绝了银行团的无理要求。银行团大为不满。《京津泰晤士报》攻击唐绍仪“不愿借款告成”，“以致中国各界误会各国政见，竟有排外举动”。袁世凯认为唐损害了他和帝国主义列强的关系，便改派财政总长熊希龄与银行团交涉。

本来就不甘心同盟会占有内阁一半席位的统一党和共和党，这时也把“借款失败”归咎于唐绍仪。他们指责说：“借款团之所以必求监督我中国财政者，由不信我政府耳；其所以不信我政府者，由南京所借比款约一千数百万，而其用途并未正式宣布。此次大借款，外人恐用途又不明瞭，不能不要求监督。”其参议员还准备向参议院提出弹劾，大有非推唐下台不可之势。共和党甚至已内定熊希龄为“候补总理”。而熊则在内阁内部屡为单独行动，动辄以辞职相要挟。统一党、共和党排斥唐绍仪，根本目的在打击同盟会。唐绍仪就说过：统一党、共和党“非反对我总理也，是反对我同盟会也”。

随着袁世凯的步步进逼，同盟会阁员痛切感到，责任内阁决无实现希望。他们商议提出辞职，不做此“伴食之阁员”。唐绍仪也极表“赞成”，说：“公等辞职后，我亦得借此以辞。”

就在这时，又发生了王芝祥改委事件。王任直隶都督，原是唐绍仪南下组阁时与同盟会达成的协议，并得到了袁世凯的同意。当时，顺直谘议局也发电要求以王芝祥督直，反对袁世凯任命张锡銓。但袁的许诺，如前所述，不过是权宜之计，目的是为了骗取同盟会放弃陆军总长一职，而由其亲信段祺瑞充任。因此，当5月26日王芝祥到京，冯国璋、王占元等十余人便于27日联名上书袁世凯，声称直隶各路军队对委任王芝祥督直“绝不承认”，“且极愤懑”。他们说非有“声威兼著，在直隶有年，感情甚孚，及军界素所仰望者，难资镇慑”。袁随即以军队反对为借口，改委王芝祥为南方军队宣慰使，并针对直隶各团体纷纷通电拥护王芝祥，令国务院致电署理都督张锡銓，不准各界“随意迎拒”。唐绍仪认为政府不能因军队反对，失信于民，力图挽回。不料袁竟无视《临时约法》关于大总统发布命令，须由内阁副署的规定，把未经唐绍仪签名副署的委任状交给王，对内阁的权力表示十足的轻蔑。唐绍仪再也无法忍受了，遂于6月15日出走天津。

唐出走后，袁世凯一面派梁士诒、段祺瑞等人，先后到津作了一番虚情假意的挽留，一面开始筹组新的内阁。

唐内阁垮台，激起了同盟会的强烈不满。同盟会本部致电驻沪机关部，

《列强监督财政之警告》，《民权报》，1912年4月17日。

《黄兴集》，第171页。

《京津泰晤士报》（Peking & Tientsin Times），1912年6月19日。

李国珍在参议院第四次常会上的发言，《参议院第四次会议速记录》。

《蔡元培在同盟会机关部的演说》，《中国同盟会杂志》第6期，1912年9月。

《孙武氏之抵掌高谈》，《申报》，1912年6月7日。

蔡元培：《答客问》，《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旧军官攻王芝祥》，《太平洋报》，1912年6月4日。

指出“唐为保持民国计，为保持约法计，不能不退者”。陈其美质问袁世凯：“唐总理固受逼而退矣，试问逼之者何心？继之者何人？果于大局无害而有益，即更举总统可也。”上海、南京、广州、南昌等南方各城市一片谴责声，公开揭露袁世凯摧毁内阁，欲实行“拿破仑之目的”。

但是，同盟会却没有真正认识到，袁世凯把持权力早已堵塞了通往责任内阁制的大门，而只是从内阁的组织形式，探寻唐内阁倒台的原因。同盟会本部致上海机关部电中，即把袁世凯剥夺副署权和熊希龄的“独断专行”、混合内阁不能保持阁议一致的“弊端”，不加区分地相提并论，最后归结为：“此次内阁，本非政党，政见既不同，猜疑嫌忌，难以和衷共济”，遂使责任内阁“徒托空言”。6月20日，张耀曾、李肇甫、熊成章、刘彦等四人代表同盟会见袁世凯，更明确说：“唐内阁成立以来，一切政务不能着着进行，实因党派混杂，意见不一之故。盖非纯粹政党内阁，当然有此弊病。”因此，“此后欲图政治之进行，非采完全政党内阁不可”。即使抨击袁世凯最猛烈的戴季陶，也认为“唐内阁之倒，则倒于党见混同；假使唐内阁而纯为同盟会之内阁，则必不能有今日之怪剧”，并提出“欲救中国危亡，定政府之内讫，以唯一之政策收健全之效果者，舍完全之政党内阁而外无他策”。

为此，6月28日，同盟会本部召开全体职员会，正式议决“绝对主张政党内阁”，同时作出同盟会会员不得自由加入“混合内阁”等规定。

同盟会以为组织政党内阁，就能保证责任内阁制不受袁世凯干涉，而发挥它的正常作用，这无疑是不切实际的，但在当时的条件下，则又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首先，同盟会主张政党内阁，是相信它有力量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席位，组织一个完全的“同盟会内阁”，以推行它的各项政策。蔡元培就满怀信心地说：“本会但本从前革命精神极力做去，政党内阁主张终有达目的之一日也。”同时，同盟会宣称它主张政党内阁就是为了“革除社会专制思想”、“养成政党习惯”和“引起人民政治兴味”。这不啻是向全社会树起了一面坚持共和、反对专制的旗子。

其次，同盟会主张政党内阁，是针对袁世凯坚持混合内阁而采取的对策，具有明显的排袁意义。袁世凯挤垮唐内阁后，为便于操纵、牵制，极力主张组织“超然总理混合内阁”，反对政党内阁。他说：“吾国今日政党方在萌芽，纯粹政党内阁尚难完全成立。若再越数年，民国基础巩固，政党亦皆发达，人材辈出，届时余已退老山林，听诸君组织政党内阁可也。”断然表示在他任总统期间，决不容政党内阁出现。同盟会针锋相对，坚持政党内阁主张，本身就意味着对袁世凯不信任，企图通过“政党内阁”进一步加强对袁世凯的限制。关于这一点，杨度曾说得很明白：政党内阁的主张虽“云根据学理”，实对袁世凯“尚未充分信用，含有防闲政策”。

《陈其美致袁世凯等电》，《民权报》，1912年6月22日。

《太平洋报》，1912年7月1日。

《大总统与同盟会代表之谈话》，《政府公报》，1912年6月22日。

《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民权报》，1912年6月27日。

《同盟会之宣言》，《正宗爱国报》，1912年7月2日。

《蔡元培在同盟会机关部的演说》，《中国同盟会杂志》第6期，1912年9月。

《国民党主张国会内阁之理由》，《国民杂志》第1号，1913年4月。

《大总统与同盟会代表之谈话》，《政府公报》，1912年6月22日。

二 陆徵祥组阁风潮

袁世凯挤垮唐内阁后，为阻止同盟会组织政党内阁，计划二次内阁“一切照旧，惟总理及一二国务员必不肯留者，略为更动可耳”。关于国务总理，他最初放风说由徐世昌担任，因遭到同盟会及统一共和党的反对，后转而属意陆徵祥。陆徵祥（1871—1949），字子欣，又字子兴，是清末一个长驻国外的外交官。武昌起义爆发时，任驻沙俄公使，受梁士诒策动，曾联合一些驻外使节通电要求清帝退位，因而得任唐内阁外交总长。他表面上无党无派，实际上一切听命于袁世凯。所以袁认为由他担任总理，既可达“超然总理混合内阁”目的，又能随意操纵，并取得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陆起初尚犹豫，袁答应“代负责任”，陆方欣然应命。6月29日，经参议院多数通过，袁世凯正式任命他为国务总理。各国驻京公使纷纷致函祝贺。

同盟会同意陆徵祥任总理，但对组织超然混合内阁抱抵制态度。6月28日，同盟会本部召开全体职员会，议决阁员全部退出内阁。7月1日，再次召开会议，强调“此次既系超然内阁，凡本会会员皆不得自由加入，务使本会主张先后一致”。同盟会这一行动，打乱了袁世凯企图利用同盟会为他继续装点门面的如意算盘。因此，当蔡元培、宋教仁、王宠惠、王正廷等同盟会阁员，遵照党议到总统府向袁提出辞职时，他并没有立即同意，甚至说“我代表四万万人民留君”。蔡等当然坚辞，蔡并针锋相对回答说：“元培亦对于四万万人之代表而辞职。”7月10日，他们又联名致函陆徵祥，声明从即日起概不到院，从14日起概不到部办事。袁无奈，只好批准蔡等四人辞职，但仍继续物色同盟会会员入阁。

袁世凯认为孙毓筠、胡瑛、沈秉堃三人既有同盟会籍，且“所持主义稳健”，打算拉他们分别担任教育、农林和工商总长。同盟会听说后极为愤慨。宋教仁发表谈话说：“袁世凯此举，系一种逼奸政策。”同盟会本部一面派魏宸组劝袁打消此念，一面于7月14日召开会议，作出孙、胡、沈三人不得参加内阁的决定。然而，袁世凯除将胡瑛换成王人文外，仍执意拉孙毓筠、沈秉堃入阁，而且不出袁所料，还得到了共和党的支持。该党表示“以大总统信任之人组织内阁，各党不必干涉”。为保证参议院顺利通过袁世凯所信任的人选，共和党还极力拉拢统一共和党，许诺将支持位置该党的参议员为国务员。在共和党的引诱下，统一共和党为使殷汝骊、谷钟秀、吴景濂等人进入内阁，遂与共和党采取了完全一致的态度。这样就给同盟会限制袁世凯的正义斗争蒙上了一层党争的色彩。

7月18日，袁世凯派陆徵祥到参议院要求通过所拟阁员补充人选。他们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6月23日。

《组织内阁问题汇志》，《正宗爱国报》，1912年7月2日。

《同盟会本部致上海支部等电》，《民立报》，1912年7月3日。

蔡元培：《答客问》，《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乔妆打扮之内阁》，《远生遗著》卷2，第66页。

《乔妆打扮之内阁》，《远生遗著》卷2，第67页。

《政界风云汇志》，《正宗爱国报》，1912年6月25日。

《黄炎培致赵凤昌函》，《近代史料藏札》（未刊稿），北京图书馆藏原件。

是财政周自齐，交通胡惟德，司法章宗祥，农林王人文，工商沈秉堃，教育孙毓筠。同盟会本来不同意混合内阁，自然反对。统一共和党原抱入阁希望，现竟无一人，自知受了共和党愚弄，同样愤愤不平。而共和党部分议员也认为陆徵祥演说“言词猥琐”，不配做总理。于是，陆演说后，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当即于投票前“先提出不信任总理问题”。袁世凯闻讯，急忙致函参议院，提议暂缓投票。次日，参议院讨论投票与否，同盟会、统一共和党以袁函非正式咨文，不予承认，坚持投票。结果，袁所提六阁员，一律被否决，并演成全国性的政治风潮。

陆徵祥于六总长被否决后，以“无组织内阁之能力”，向袁世凯提出辞职。袁则“仍持极端的超然内阁主义”，宣称：“无论如何，总不能改我此项宗旨。”他先唆使北京军警联合会指责参议院“挟持党见，故作艰难，破坏大局”，继邀各党派参议员六十多人至总统府开“茶会”，大谈内政、外交危迫，要议员化除成见，协力挽救“国家”。接着，他又将参议院否决阁员情况通电各省，煽动说：“世凯诚信未孚，以致动遭扞格”，“但有转圜之余地，决不惜降心以相从”。北洋集团及其追随者心领神会，随即纷纷发电，攻击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只知有党，不知有国”，要袁“将提出各员仍交该院再付表决。如其不知自反，一意把持，惟有先行派署，以专责成”。

章炳麟也致电黎元洪，要求一致主张“大总统暂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牵约法，以待危亡”。孙毓筠则写信给袁世凯，表示“与其无政府，不如无参议院”。湖北四镇统制邓玉麟等甚至声称要以武力相对待，表示“虽受破坏立法机关之痛骂，亦所不计”。袁世凯见逼迫参议院就范的舆论已初步形成，遂乘势于7月23日向参议院提出二次阁员补充名单：财政周学熙，司法许世英，教育范源濂，农林陈振先，交通朱启钤，工商蒋作宾。

为使所提二次阁员通过，北洋集团及其追随者向参议院、同盟会及统一共和党进一步施加压力。仅24日一天之内，他们便抛出《讨议员谷钟秀、吴景濂、殷汝骊等布告》、《忠告参议员图》、匿名传单各一件和“健公十人团”恐吓信一百零三封。参议院守卫长也于是日称病请假。25日，北京军警联合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提出如不通过，就请袁世凯下令解散参议院。午后2时，毅军总统姜桂题、拱卫军司令段芝贵、直隶提督马金叙和军政执法处处长陆建章等军警要人，又于安庆会馆“招待”参议员、新闻记者及政界各员，声称“军人等抱一种国家观念，以外患之迫，财政之危，劝告诸君舍内而对外，移缓以就急”。与此同时，共和党也不顾7月19日有该党和共和建设讨论会部分议员投票反对袁世凯所提六阁员的事实，将否决六阁员的责任全部推到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头上，通电攻击两党有意陷国家于无政府地位。

对于袁世凯以军警威胁参议院的行径，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起初也进行了一定的揭露和抵制。特别是统一共和党曾召开会议，决议对陆徵祥“绝不

《陆内阁之中流骇浪》，《申报》，1912年7月30日。

《亚细亚日报》，1912年7月23日。

徐有朋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上海广益书局1926年版，卷5，第6页。

《徐宝山致袁世凯等电》，《申报》，1912年7月31日。

《陆总理演说后之政界》，《远生遗著》卷2，第72—74页。

《三日观天记》，《远生遗著》卷2，第78页。

信任”，并发表声明说：国务员任命由参议员同意，为《临时约法》所规定，“否认同意权者，是否认约法；侮蔑同意权者，是侮蔑约法”；本党议员行使“同意权”，正是为“保民党之精神，洗官僚之陋习，持稳健之政见，谋真正之共和”。共同的斗争，还使两党开始了谋求组织上的联合，但是毕竟没能经得起袁世凯的武力威胁。7月26日，参议院投票表决二次阁员补充名单，两党多数议员都屈从袁的压力，投了同意票。结果，除蒋作宾外，其余五名阁员均获通过。实际上，二次阁员人选并不比前次好些，竟能获得通过，连袁世凯都感到意外。这说明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的多数议员都把维护个人的地位放在了首位，当他们的议员地位与“党见”发生冲突时，他们宁愿“牺牲党见”以换取个人的议员地位。袁世凯正是利用了他们的这个弱点，采取由武装军警施加压力的办法达到了他的目的。

此后，以谷钟秀为首的统一共和党议员，为了挽救参议院表决的失败，在部分同盟会议员的支持下，提出弹劾陆徵祥失职案，指责陆负有军警干涉议员行使“固有权利”的责任。这当然只是隔靴搔痒，但即使这样，也很快又在袁世凯的破坏和共和党的抵制下，改成了“质问案”。

以上事实说明，陆内阁风潮实际上是唐内阁垮台后，同盟会为反对袁世凯破坏责任内阁制的又一次重要斗争，是袁世凯追求专制独裁与同盟会维护民主共和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可惜，同盟会当时还不懂得议会斗争必须以武力作后盾，因而没有取得任何积极的成果，反以袁世凯的胜利而告终。

三 张振武被杀事件

在唐绍仪内阁和陆徵祥内阁风潮中，同盟会领导人为了民国政局的稳定，尽量保持克制。但是，袁世凯并不以取得的权势为满足，也在寻找一切机会，分化、瓦解和打击革命党人。1912年8月15日夜，武昌起义重要将领张振武和随员方维在北京被袁世凯突然下令捕杀，就是一桩典型事例。

张振武（1870—1912），字春山，湖北竹山人。他于1911年6月在武汉加入共进会，后参与武昌起义的指挥，并于起义成功之后，出掌湖北军政府军务部。不久，孙武伤愈出任部长，张即退居副长。随后，黎元洪以群英会反对军务部为口实，先后将孙、张和蒋翊武解除军务部职务。当时，张振武虽然与孙武一起组织了拥黎的民社，但张实际上瞧不起这个被枪杆子逼出来的副总统。他对自己被无辜排挤出军务部非常不满，曾让人向黎元洪要求留任，甚至要求出任军务部长，因而引起了黎元洪的忌恨。

袁世凯对于首义地区当然不会掉以轻心，何况黎元洪是他在南方最重要的同盟者，利用黎打击革命党人，正是他的重要策略。但黎毕竟不是北洋系军人，而且还担任同盟会协理，如何防止黎倒向同盟会，也是袁所要考虑的问题。于是，他接受参谋次长陈宦献策，利用湖北内部的矛盾，玩弄阴谋诡计。陈宦跑到武昌，私下对黎元洪说：“三武不去（指孙武、蒋翊武、张振武），则副总统无权，若辈起自卒伍下吏，大总统召其来京，宠以高官厚禄，殊有益于副总统也。”调虎离山，正合黎元洪的心意。

1912年5月间，“三武”先后奉召北上，由袁世凯授以总统府军事顾问

《统一共和党启事》，《民主报》，1912年8月11日。

《世载堂杂忆》，第194页。

官的虚衔。但张振武对此极为不满，责问段祺瑞说：“我湖北人只会做顾问官耶？”还两次向袁世凯递屯垦条陈，要求主持屯垦事务。为了敷衍张，袁先委他为蒙古屯垦使，当他要求设立专门机构时，袁便不加理睬了。张一气之下，竟不辞而别，于6月中旬返鄂，然后凭借自己在湖北的实力，设立屯垦事务所，向黎元洪每月索款一千元，准备招募一镇精兵，赴蒙古镇抚。黎元洪对张振武的返鄂很是忧虑，因他与孙武、蒋翊武不同，手中一直掌握着一支精干的武装——将校团。张振武凭借这支武装和他在军队中的影响，一直不把黎放在眼里。

袁世凯对黎、张之间的矛盾非常注意，殷殷电请张振武再次进京，商议国事。黎元洪也赠与张路费四千元，并假意表示：“对于张君可抚心自问，并无一些相待不好之心。”在袁、黎的哄骗推拉下，张振武于8月上旬随刘成禺、郑万瞻等人又来到北京，同行的有湖北将校团团长方维等三十多人。

张振武这次进京，实际是钻进了袁、黎预设的圈套，但他却毫无戒备。8月14日，张振武在德昌饭店宴请同盟会和共和党要人，希望“消除党见，共维大局”。15日夜，为调和南北感情，他又与湖北来京将校一起在六国饭店宴请北方将校。北洋将领姜桂题、段芝贵等出席敷衍。10时左右，酒阑人散，张振武与冯嗣鸿、时功玖分乘三辆马车返回旅社，当途经正阳门时，段芝贵即指挥潜伏的军警突起拦截，将张振武捆绑起来，押解西单牌楼玉皇阁京畿军政执法处。在此之前，方维也在金台旅馆被捕，被押往执法处的城外分局。16日凌晨1时，距被捕仅三小时，张振武在执法处被绑于木桩上，身中六枪毙命。临刑前，他对行刑士兵愤怒地说：“不料共和国如此黑暗！”方维也同时在城外被害。

张振武被捕后，同行的时功玖知事态严重，赶紧与共和党民社派联络。16日凌晨3时，他和孙武等匆匆赶到军政执法处进行营救。然而，陆建章淡然告诉他们已经行刑，并出示了袁世凯捕杀张振武的军令。该令根据黎元洪的密电，由陆军总长殷祺瑞副署。面对这令人震惊的突然事变，孙武默然无言，刘成禺愕然说：“我不知竟死得这样快！”请张进京的民社派郑方瞻、哈汉章感到他们坑了朋友，心中无限悲愤。他们一夜未眠，早晨8时又前往总统府质问，但不得要领。旋至哈汉章家会议，准备采取政治行动。

袁世凯对张振武案，故意不事张扬。军政执法处仅于8月16日在金台旅馆门首张贴了一张布告，公布袁世凯根据黎元洪密电所发的军令，算是向各界宣布了这一事变。黎元洪在密电中，以十分含混的措词，指控张振武：“怙权结党，桀骜自恣，赴沪购枪，吞食巨款，当武昌二次蠢动之时，人心惶惶，振武暗扇将校团乘机思逞……近更蛊惑军士，勾结土匪，破坏共和，倡谋不轨（指所谓的三次革命）。”袁便根据这份不足征信的电报发布命令，残杀了这位参与创建民国的革命志士。但事后，他又命令以大将礼厚葬张、方，并赠三千元，企图安抚因张振武被杀而感情受到伤害的人。

海鸣：《鄂中之政海逆潮》，《民权报》，1912年8月14日。

《参议院第六十三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9月8日。

《调和党见之第一声》，《亚细亚日报》，1912年8月15日。

《枪毙张振武、方维之惨史》，《民立报》，1912年8月21日。

《张方大冤狱（三）》，《民权报》，1912年8月24日。

《步军统领军政执法总长布告张振武正法之原因》，《民主报》，1912年8月17日。

当然，权术是压制不住人们的愤怒的。由于张振武是共和党内的民社派人，民社派首先发难。他们以参议院为中心，与袁世凯展开了合法斗争。8月18日，张伯烈领衔向参议院提出了《质问政府枪杀武昌起义首领张振武案》，控诉袁、黎“口衔刑宪，意为生杀”。翌日，参议院破例讨论质询案（按惯例，质询案直接送交政府，不在院内讨论），刘成禺首先登台，愤怒抨击政府：“观政府杀人之手续，直等于强盗之行为，以冠冕堂皇之民国，而有此以强盗行为戕杀人民之政府，违背约法，破坏共和，吾人亦何不幸而睹此！且推此义也，则凡民国起义之功首，造成共和之巨子，皆可一一捕杀之，任凭其为帝为王矣！”会场气氛悲愤异常。在连续三天的参议院会上，共和党、同盟会议员以从未有过的一致态度，共同谴责袁世凯和黎元洪。

参议院虽然提出了弹劾的问题，但却无法通过。当时共和党方面，民社派与张振武个人的利害关系比较密切，因而态度激昂，主张弹劾；而共和党的非民社派分子，只是因为不敢开罪于民社派而随声附和，他们支持袁世凯对付革命党人的政治态度并无改变。在同盟会方面，虽然个别议员言词比较激烈，但他们同张振武的个人感情比较疏远，多数人只是着眼于改组政府，希望乘内阁无能，行将倒台之机，推宋教仁出面组织政党内阁，然而他们并不敢冒推翻袁世凯的风险。因此，参议员们都用循规蹈矩来掩饰他们的怯懦，首先在提出弹劾案的问题上就表现迟疑不决。张伯烈说：“本院以人数不足，终不能擅提弹劾案，以蹈于非法之举动。”的确，参议院陷入了这样的矛盾中：为了维持约法，必须对违法的政府提出弹劾；而提出弹劾，根据约法规定，必须有总员四分之三以上的议员（即95席）出席，但参议院自开院以来，从来就没有那么多议员出席，因此限于规定，又不能提出弹劾案。结果是，守法的参议院，却不能根据约法制止政府违法。

但是，袁世凯历来不把这个怯懦的参议院放在眼里，他抓住参议员们害怕动乱的心理，在致参议院的咨文中闪烁其词地说：“查此案情节重大，因张振武、方维本系军人，故以军法从事。惟所牵涉之人及所牵涉之事，不特关系湖北一方之治乱，且关系全国之安危，目前实有不能和盘托现之处。”实际上，他是用所谓“暴民政治”的阴影吓唬胆小的参议员，并暗含扩大事态，株连革命党人的用意。参议院受到藐视，气愤之余，不得不决定于21日下午开秘密谈话会讨论提出弹劾问题。

参议院的所谓弹劾，共和党主张弹劾国务院全体，而同盟会只主张弹劾国务总理和陆军总长，双方在细节问题上扯皮，对真正的罪魁祸首袁世凯反而轻轻放过了。参议院所要提出弹劾的国务总理陆徵祥，只是一个无用的傀儡，他在张案发生之前，就因政务困难，托病住院治疗，与张案毫无关系，风潮掀起后，无须弹劾案成立，他就主动提出辞职了。然而，就是这样可怜的、不触及根本的政治行动，袁世凯也蓄意要让它流产。

袁世凯首先运动共和党中的前清立宪派分子，让他们“出为调停，冀得平和了结”。这些人劝告民社派说：“如弹劾无效，（参议院）必出于解散

《亚细亚日报》，1912年8月19日。

《参议院第六十三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9月8日。

《参议院第六十三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9月8日。

《张方案之八面观》，《民主报》，1912年8月21日。

之途，而大局为之动摇。”经过幕后的密议，本来就支持袁世凯维持秩序的民社派开始退缩。就在参议院开秘密谈话会的当天，即 21 日下午 5 时，袁世凯又礼请民社派参议员时功玖、张伯烈、刘成禺、郑万瞻到总统府面谈。袁首先虚伪地向他们表示了对张振武的钦佩，表彰了张在武昌起义中的功绩，然后逼问民社派说：“黎副总统来电，指陈一切，非常厉害，仿佛不即杀之，必足以发生大乱、妨害治安者。故不得已，用快刀断绳办法。其所行种种不法事项，多在湖北，诸君均属鄂人，如不治之，乱将如何？”袁以治乱相问，竟使鄂议员难以对答。于是，袁向他们表示歉意说：“此间知法律者甚少，杀之之手续亦不完全耳。”他这一席话，使民社派终于软化。此后，民社派竟在参议院中大呼起“维持大局”来了。

以同盟会本部为代表的同盟会稳健派，则唯恐国家重陷动乱，因而不愿和袁世凯决裂。他们把张、方案的责任主要归咎于黎元洪，于 8 月 22 日宣布革去黎元洪协理，并予除名。但以戴季陶等人为代表的激烈派却主张“以武力破坏法律者，仍以武力治之”。稳健派对于党内的所谓“轻躁之士”的这些言论，十分忧虑，他们责问说：“今日之时局诚堪再生莫大之扰乱耶？再生莫大之扰乱，中国能不亡耶？是故贼天下者，必武力解决之一言也。”他们并一再强调：“国民对于此案，当完全诉之法律，求解决于法律问题之内。”孙中山虽然没有参与这场辩论，但他的行动表明，他也不支持激烈派的主张，依然在谋求与袁世凯合作建设民主国家。因此，激烈派的主张，暂时还得不到党内的普遍支持。

8 月 28 日，拖延了一个多星期的弹劾案，终于提交参议院开议。这件《弹劾国务总理、陆军总长案》，由张伯烈、刘成禺、时功玖、郑万瞻四人提出，同盟会参议员陈家鼎等八人连署。该案仅指责陆徵祥、段祺瑞“辅佐乖谬”，使总统违法，要求袁世凯免他们的职，丝毫未涉及张振武案的阴谋。与此同时，刘星楠还提出了《提议咨请政府查办参谋总长黎元洪违法案》，指责黎“为破坏约法，背叛民国之元恶大憨”，要求政府查办。然而，这两个不中要害的提案，在提交参议院时，却因不足法定人数而不能开议，徒然激起共和党、同盟会议员间的无谓冲突而已。张振武案就这样不了了之。张案风潮，在同盟会内部，加深了稳健派和激烈派的分歧；在参议院内部，则加剧了共和党和同盟会的对立，使号称民国立法机关的参议院，更加信誉扫地。袁世凯、黎元洪坐享渔人之利，实际的政治收获，大大超出了他们原先的估计。

四 南京留守府与南方裁军

1912 年 3 月 31 日，袁世凯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按照 4 月 13 日公布的《南京留守条例》，“南京留守直隶大总统，有维持整理南方各军及南京地面之责”，表面上似乎权力很大，但由于财政大权控制在袁的手里，实际难

《民权报》，1912 年 8 月 22 日。

《参议院第六十六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 年 9 月 11 日。

疾世：《论主张武力解决张方案者之非》，《民立报》，1912 年 8 月 23 日。

《民主报》，1912 年 8 月 28 日。

《民主报》，1912 年 8 月 28 日。

北京《临时公报》，1912 年 4 月 14 日。

有作为。同时，条例又规定，“俟南方军队整理就绪，即行裁撤”，这就是说，留守府只是一个暂时的军事善后机关，袁世凯无非想借黄兴之手，来裁遣南方军队罢了。黄兴就任后，即通电表示：“顾念留守一职，专为维持南方现时军队起见，原系暂设。兴此心尚存，亦诚恐遽将经手未完事件均置不顾，或于大局转致违碍，负我同胞。惟有暂羁将去之身，勉随诸公之后，藉效绵力。俟布置略定，仍当归息林泉，以遂初志。”

早在南京临时政府结束期间，黄兴即已着手整编军队。他先后将驻在苏、皖、浙、闽的军队编成二十六个师，五个军，即柏文蔚的第一军，徐宝山的第二军，王芝祥的第三军，姚丽平的第四军，朱瑞的第五军。4月11日南京兵变事件的发生，更坚定了他裁遣军队的想法。这天夜里，黄兴正在上海与唐绍仪商议要事，南京第七师所部赣军，因欠饷发生兵变，在白门桥、太平桥一带抢劫。待12日天明黄兴回到南京时，驻宁各军已及时镇压了兵变。黄兴严酷地处分了这次兵变，变兵被判死刑者达二百多名。这一事件使黄兴懂得了有兵无饷的严重危险，因而加紧裁遣军队。在兵变后的一个月里，除将赣军缴械押回原籍外，又将桂军六大队及粤军一部遣散回籍，浙军全部调回原籍，同时也抓紧了江苏本地区的军队的裁遣。

尽管如此，反对派还在落井下石，横加攻击。他们诬称南京留守一职妨害统一，指责黄兴有割据东南的野心。陈宦就曾扬言：“留守机关裁撤，民国即号称统一。”虽然，同盟会内确有一部分人曾把留守一职看成保存实力的手段，但黄兴本人则一直打算功成身退。他虽然对袁世凯排挤、打击、分化同盟会的种种手段不无愤慨，但却缺乏整军经武、备战应变的思想。在他看来，“将来政治竞争，但能以政见相折冲，不愿以武力相角逐”。何况中国再也受不了破坏的震荡，“倘再经一次破坏，波兰、埃及岂可免耶？”在这种思想支配下，黄兴面对着无法解决的财政困难和反对派的攻击，就索性洁身明志，正式提出辞职。5月13日，黄兴致电袁世凯，请求“准予即行销职”。他表示：“统一政府既经成立，断不可于南京一隅长留此特立之机关，以破国家统一之制，致令南北人士互相猜疑，外患内忧因以乘隙而起，甚非兴爱国之本心也。”

与此同时，黄兴对于江苏驻军的裁遣整编事宜作了规划，准备于两月内缩编兵数三分之一，将第一军、第二军划归陆军部直辖，其余除三十九旅划归山东外，交江苏都督统辖整顿。为了抵制列强利用借款监督中国财政的图谋，黄兴一面积极提倡国民捐，一面以爱国相号召，动员退伍。他的逻辑是，借款是因为财政困难，而财政困难又是因为军饷负担太重，因此，解甲归田就成了避免借债亡国的爱国行动了。在黄兴的感召下，许多士兵主动离开了军队，一些高级军官如第二师师长朱志先，第五师师长刘毅等相继要求撤销师部，解甲归田。至6月初，裁遣军队已达七、八万人。但是，时局仍有隐忧，不能不多少考虑应变的问题。于是，革命党人“为保存革命实力计，将

北京《临时公报》，1912年4月14日。

《黄兴集》，第158页。

《民权报》，1912年6月1日。

《黄兴集》，第141页。

《黄兴集》，第287页。

《黄兴集》，第178—179页。

所有遣散部队的优秀军官及精良武器组成一师，定名为第八师。这个师从师长以下至营连长，都是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的同盟会会员”。然而，一方面号召爱国退伍，一方面又招兵充实基干部队，引起了军队中的思想混乱和不满情绪。结果，留守府被迫停止充实第八师，并将招兵的团长何遂撤职。因此，当留守府结束时，有限的应变工作并没有完成，致使裁军整编不仅削弱了军队数量，也挫伤了军队士气，更谈不上提高战斗力。

袁世凯表面上挽留黄兴，实际上则在考虑如何稳妥地接收留守府。北京政府与银行团的垫款合同成立后，袁世凯即于5月18日电告张謇准备裁撤留守府，拟派陆军部次长蒋作宾赴宁与黄兴面商善后，要张即日面商江苏都督程德全，考虑江苏方面接收留守府军队的办法。张因病仅以密电转告程。程得悉袁拟裁撤留守府后，即电告袁世凯，黄兴处处力求收束，并无“积极”思想，要袁不要操之过急，以免引起军队猜疑。他建议：“可否密谕蒋次长，于抵宁之日宣布钧意，以此番来宁，专为抚慰赞助起见，并非交接。”于是，袁以挽留黄兴为名，派蒋作宾赴宁。

蒋作宾抵宁后，向黄兴出示了与银行团签订的垫款合同。黄兴本来就主张提倡国民捐以抵制列强的野心，他获悉合同的严酷条件后，即通电表示强烈反对，并且与财政总长熊希龄发生严重冲突。但是，黄兴既然拒绝银行团借款，自无法再向财政拮据的中央政府要钱，军饷问题当然更无法解决，于是不得不坚决要求辞职。蒋作宾与程德全商量后，都不赞成他即时解职，决定由蒋电袁要求拨款。袁世凯虽然同意请黄暂时维持，但除垫款外根本拒绝拨款。蒋作宾不得不电程德全，请他来宁接收留守机关，以便获得中央军费，抚绥充满危机的军队，黄兴也荐程自代，程最后同意了蒋的办法。袁世凯遂于5月31日发布命令：“所有南京留守机关，候程德全到宁接收后，准即取消。”

同盟会许多人，对黄兴消极引退是不满的。他们批评黄兴说：“若必辞职，是所谓暮气已深，易于谋始，难与图成者。”陈其美亲由上海赶到南京，劝黄留任，并加紧活动，力求控制江苏。在他的主持下，苏州革命党人柳承烈等组织“洗程会”，准备策动先锋营发难，推倒程德全，举陈为江苏都督，惜事机不密，为程德全所破。同盟会老将谭人凤为挽救不利局面，特于6月4日致电袁世凯，要求收回成命，或改委留守为江苏都督。同盟会南京支部也相继采取同样步骤，要求任黄兴为苏督。但此时程德全的地位已无可动摇，他于处理苏州洗程会事件后，即赴宁接收南京军政事宜。6月14日，黄兴通电解职。南京临时政府残存下来的军事指挥中枢，从此宣告结束。革命党人的军事力量，遭到削弱、肢解和分割，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

当时，由于全国尤其是南方，兵多饷绌，秩序混乱，袁世凯利用裁兵来削弱南方军事力量，有着正当的理由。他在5月间召开的高级军事会议上说：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203页。

《程德全致袁世凯电》，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政府公报》，1912年6月2日。

民畏：《留守去留问题》，《民权报》，1912年6月2日。

胡觉民回忆：《辛亥革命后的程德全》，苏州《文史资料》第2辑。程德全事后向袁世凯报告说：“（先锋营）假托二次革命，另举正副总统，改易国旗，……已预行举定军政司、水陆军统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政府陆军部档）

“支持目前之财政，恢复地方之秩序，俱须从遣散军队下手。”北京政府成立后，就一直在规划整理、裁遣军队事宜。6月中旬，参议院多次召开秘密会议，讨论整理军队问题。陆军总长段祺瑞亲自出席说明政府裁军计划。他说：“今于无标准之中定一标准，即姑以各省原有之军额、饷额为依据，越于原额之兵裁之，越于原额之饷节之。如因实际不得不增于原额者，由该省都督叙明理由，经财政、陆军、参谋三部允准，亦可酌增。”就是说，南方各省辛亥革命中招募的军队大都要裁遣。对袁世凯这一阴谋，多数人不甚了然，参议院就抱支持态度。只有少数同盟会急进分子保持较清醒的头脑，他们“指斥北方日日添兵，南方何得独裁，甚至昌言，我们所以不主裁兵者，恐怕大总统要做皇帝”。但一则当时调和妥协空气浓厚，二则袁世凯“添兵”尚在秘密进行，三则南方各省财政更加困难，军队事实上无法维持，所以也只好相继自行裁遣了。例如广东，到1912年6月初，陆续裁兵十一万余。江西李烈钧则通电称：“任事以来，首施此裁军节饷政策。”于4月底接任安徽都督的柏文蔚，也表示“以裁兵节饷为第一要义”。袁世凯政府当时缺乏经费，大借款尚未成立，实力不足，除从政令、舆论上督责南方尽量压缩编制外，对操纵南方各军尚力不从心。所以，各省对军队裁遣事宜仍拥有相对独立的权力。唯各省政情不同，裁军的方针方法也不尽相同。

程德全接收南京留守府后，按照黄兴所定裁军计划“节节实行”。7月底，陈其美被迫辞去沪督职务，军队交程接收。8月1日浦口第一师兵变后不久，柏文蔚将一、九两师也交程。程依靠中央财政接济，大事裁遣，至1912年底，除扬州第二军及第八师外，苏属军队实存不满四万。1913年初，又整编为三师二独立旅。清江十九师原拟裁遣，因剿匪需要，暂于保留。为稳定局势，程德全除以亲信章驾时任驻苏州的第二师师长外，仍以革命党人章梓、冷遹分任驻南京、徐州的一、三师师长，并拒绝了陆军部重用张斯馨、尹同愈、朱志先等人的要求。他认为：“此间军官党派之意见尚小，留学生与非留学生之意见甚大，……夫此数子者，非谓其竟不可用，但用以与军队对抗，致酿风潮，则殊觉可以不必。”江苏各派相持局面得以维持的原因，就在这里。

湖北则不同，它是首义之区，军队本来就多，加上位置起义有功人员，1912年3月间军队编至八镇。黎元洪又竭力扩大一己权力，排挤、打击革命党人，致使军队风潮迭起，政治性暴动屡屡发生，裁军进展不快。陆军部允湖北保留三师，因困难重重，不得不求编五师。黎本唐写信给蒋作宾说：“湖北自去秋倡义，军队甚为复杂，历经裁汰，尚剩八师，兵士虽不足八师之额，而官佐则额数皆备，且又全系出力人员，目前拟归并五师，尚多掣肘，如三师则更困难矣。”黎元洪也电京力争。由于湖北军队风潮愈演愈烈，革命党

《遣散军队及优待军官之办法》，《申报》，1912年5月21日。

《优待军人办法之大决定》，《申报》，1912年6月21日。

《远生遗著》卷2，第35页。

《赣都督主张裁军节饷》，《民立报》，1912年5月23日。

柏文蔚致段祺瑞电（1912年11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程德全致袁世凯电（1912年7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程德全致张一麐电（1913年5月），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人一批批地倾向倒黎，黎元洪决心将旧有军队全部勒令退伍，另行征补，编组三师。他一面依靠客军黎天才的江南留鄂第一师维持地方，一面于 1913 年 4 月 4 日致电袁世凯，“请饬李纯派步兵一团到汉”，引狼入室。

湖南辛亥后兵额增至五师二旅，经费支绌，发饷维艰，且军内派系林立，互相倾轧，使谭延闿一筹莫展。但谭与革命党人保持着友好的关系，6 月间他派人与黄兴商量裁军，得到黄的支持。黄原主留二、三师以备缓急，但谭认为：“裁汰改编，必致发生争议，不如一律退伍，另建一支新军，较为妥善。”程潜主张每师留二营，作为成立新军的干部，也未予采纳。由于缺乏裁军的监视部队，谭致电袁世凯请王芝祥赴湘协助，得到袁的允许。谭又电请王带兵入湘，以资镇慑。时驻南京第八师旅长赵恒惕与八师其他将领不和，待王芝祥南京事务结束，遂率八师陶德瑶团以返桂为名，于 8 月底随王入湘。谭延闿由于得到革命党人的赞助，又优给退伍年金，遂于 9 月间将五个师顺利裁遣，仅留剩余兵队及旧巡防队一万一千余人，编为守备队四十八营，分全省为六个守备区，只赵恒惕所率一团扩编为一旅。

广东自胡汉民复任都督后，军权仍掌握在陈炯明手里。胡、陈虽同属革命党人，但屡生摩擦。循军改编的陆军，“品格不齐，年龄不合”，缺乏战斗力。裁余民军则改编为警卫军一百零四营，属地方警备队性质。南京留守府裁军时，驻在江苏的粤军两师，由军长姚雨平电商胡汉民，拟回粤驻防高州、廉州一带。但陈炯明私心太重，拥兵自固，横加阻挠。姚雨平遂与部下相商，全军解散。姚保存的训练有素的炮兵一营，回粤后也为陈派兵缴械。北伐粤军系有战斗力的精锐之师，如此率尔解散，殊为失策。陈炯明于 1912 年 12 月 3 日由袁世凯任命为广东护军使后，继续主持裁遣军队达十二、三营之多，而陆军二师一旅“合计逃亡、死伤、退伍，缺额已逾半数”。

柏文蔚任安徽都督后，将第四师及张汇滔旅（淮上军，寿州起义部队）归属安徽，柏所部葛应龙旅也早经孙中山命令调皖。一、九师归江苏后，柏答应由安徽补助江苏军饷。这一切引起了安徽士绅的强烈反对。段祺瑞因是安徽人，在安徽军界影响较大，他派得意门生吴中英出任安徽军政司长。吴排斥革命党人，与淮上将领屡起冲突。柏文蔚所受压力较大。陆军部定皖省为一师一旅，柏于 1912 年 8 月 30 日解散第一军，仅留军长名义。至 10 月间，为安置军官，暂定为二师一旅，士兵实数则为一师一旅，先后裁汰三万余人，取消官长二千余人。10 月后，袁政府拨款五十万元，要柏继续裁并。至 1913 年 3 月编裁完成，原皖军归并为一师，由淮军宿将胡殿甲之子胡万泰任师长，而将第四师缩编为一旅，驻军临淮。柏的实力，严重受损。但柏文蔚顶住了陆军部要他裁遣淮上军的压力，将淮上军改编为屯垦部队，驻扎寿州一线，仅张汇滔被迫离开部队。

江西都督李烈钧是一位杰出的将领，他不仅致力于裁遣游民组成的军队，整肃军纪，镇压兵变，而且十分重视军队的整补训练，备战应变。至 1912 年 8 月，他将防军（旧军）三十六营全部遣散，辛亥后扩编的十六标新军也

《黎副总统政书》卷 19，第 1 页。

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 85 页。

陈炯明所部民军号称“循军”。

《粤都督说明募兵原因（胡汉民复省议会函）》，《申报》，1913 年 6 月 18 日。

《粤都督说明募兵原因》，《申报》，1913 年 6 月 18 日。

被裁减一半，编成四旅，暂不设师。此后，李又继续将洪江会组成的团队士兵遣散，另行征补。与此同时，他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同意将有战斗力而无所归属的林虎所部留守府警卫团调赣，于8月9日到达江西，随后又拨一团，编为一旅。他一方面购置枪械，加强军备，另一方面又调动异己将领，以加强对军队的控制。6月间，李将蔡森所部第四旅由省会调赴赣州，以后又将二旅长余鹤松以都督代表资格调京，三旅长刘槐森调任军事顾问，而以林虎、欧阳武等升任旅长。10月28日，李烈钧陪同视察江西的孙中山，校阅军队，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十分令人注目。为了充实兵力，李又于11月22日发布征兵令，征召土著农民入伍，改造军队素质。1913年1月，他拒绝了陆军部将赣军缩编为一师一旅的要求，编成两师，以俞应麓（后以欧阳武代）、刘世钧为师长。

除上述各省外，第五军朱瑞回浙后出任都督，将二师一旅裁并为一师一旅，但保留了巡防营四十营。福建军队不多，除裁去一些旧军外，保留了十四师，以许崇智接替杜持任师长。四川有兵五师，但蜀、渝对立，虽陆军部规定编三师，并于1913年7月发表了三师师长的任命令，但并未实行编并。贵州则以滇军二团为骨干，驱散了北伐黔军，至1913年7月编并为新军一师，国民军三十三营。云南除裁遣部分旧军之外，保留新军二师。广西新军在北伐的名义下全部被排挤出省，驻军南京，陆荣廷所部均系巡防营，改编为二师。北方起义各省，除山东烟台地区革命军被北洋派全部遣散外，晋、陕则自行进行了编并。

五 军民分治与江西民政长事件

辛亥革命后，南方各省的军政大权，落到了在革命过程中推举出来的都督手里。袁世凯对此虽然很不情愿，但也不能不正视现实，于7月间正式承认了他们的地位。黎元洪为迎合袁世凯大权独揽的政治野心，早在4月10日就提出了军民分治的问题。他列举革命时期暂时出现的一些混乱现象，认为“军人柄政”，“流弊丛生”，主张“将军务、民政，划为二途”。袁世凯对黎这一主张十分赞赏，力图马上付诸实施。

但是，江西都督李烈钧却率先起来反对。他通电指出，革命方法本来就分军政、约法、宪政三个时期，革命后的形势要求以“兵权保秩序，以图改革之进行”，因此都督一官，“目前决不能骤废”，“应统揽一省之治权”。

接着，广东都督胡汉民通电响应，表示：“非国基大定，宗社党无从煽发，不宜行军民分治。”他在详论中央集权、地方分权问题的长电中，针对袁世凯的隐衷，更进一步提出：中央应对“各省都督授以军政、财政两权，令其自行裁遣军队，整理财政，先使恢复旧规，然后徐图根本上之计划。断不宜大举借款，思以财政权操纵各省。”为了反抗袁世凯的控制，他们两人不仅公开活动各省都督，共同抵制“军民分治”，而且秘密联络南方各省，企图建立应变联盟。8月12日，李烈钧曾密电四川代理都督胡景伊、民政长张培

《黎副总统政书》卷9，第11—13页。

李烈钧通电（1912年4月18日），《时报》，1912年4月22日。

《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2，第17页。

《政府公报》，1912年6月15日。

爵说：“诸君……皆为创造民国巨子，敢请输诚联络，结一最稳健之政治、军事团体，对于中央为一致之进行。如政府能以国利民福为前提，则维持拥护，互相协助；如政府夹有私心，藉统一之名，施专制之实，亦惟有群起力争，实行匡正。总以地方监助政府，不使政府操纵地方，庶不失权外人，复陷专制，种种险象，或可消弭。”对李、胡这一正确立场，孙中山采取了坚决支持的态度。他说：“中央集权，地方分权，本来不成问题，不过反对者藉此肆其鼓簧。……盖须相因而行，不能执一。民权为天经地义，专制恶风，断难久存于二十世纪。”

正因如此，袁世凯对李、胡更加忌恨。但广东僻处南疆，他一时鞭长莫及，于是江西李烈钧就首当其冲了。1912年12月10日，南昌发生兵变，矛头直指李烈钧。事后查明，这次兵变是在袁世凯的直接支持下，由原江西第三旅旅长余鹤松发动的。余本是李烈钧日本士官同学，被李调京，失去了实权，因而对李十分不满，就去走袁世凯的门路。袁正求之不得，就给了他一笔经费，让他回江西活动，只要推倒李烈钧，就委他为都督。于是，余回到江西，策动旧部发动了这次兵变。

李烈钧虽然知道这次兵变的背景，但他还没有力量与袁世凯决裂，只好隐忍待机。为了缓和北京对江西的压力，李烈钧致电袁世凯，对兵变引咎自责，主动请行军民分治，并特荐汪瑞闳为江西民政长。汪曾任前清江西武备学堂总监，与李烈钧有师生情谊。李原以为汪处世温和，可利用他来缓和自己和袁世凯的矛盾，因而一再敦请他出山帮忙，不料这个目的没有达到，反给袁造成可乘之机。原来汪瑞闳是一个官迷心窍的旧官僚，并没有什么革命的新思想。据耿毅回忆，当时“汪认为李既叫他当省长，江西方面不成问题，惟闻袁和李极不睦，专凭李荐，袁未必允，若先到北京和袁接洽妥当，岂不更好。遂进京谒袁，述李荐他为省长固然好，但甚愿请大总统径行任命，不由地方大吏推荐，这不是表示中国更统一么。”袁见汪主动上门，正可借他牵制李，所以12月16日李烈钧请简民政长的电文到达北京才四小时，袁世凯就发布了任汪瑞闳为江西民政长的命令。待李获悉真相，大错已经铸成，只好另谋补救了。

在李烈钧暗中主持下，江西广饶协会等团体随即纷纷发表通电，历数汪瑞闳在前清仇视革命的种种劣迹，对他出任民政长表示“极力反对，誓不承认”，要求袁政府“实行赵（秉钧）总理对于内治维持现状之宣言，无事变更吾赣政局，将简任民政长之成命收回。”但袁世凯态度十分强硬，饬李烈钧传令广饶协会等团体必须遵守法律。20日，汪瑞闳有恃无恐，贸然抵南昌上任。李表面上对他殷勤接待，共和党人及当时共和党占优势的省临时议会对他更是十分欢迎。然而，李的部属却纷纷给汪以难堪。水巡总监蔡锐霆就当面对他讥讽讪笑，语带威胁。汪行馆差役也纷纷离去，迫使汪称病闭门谢客。29日，江西军警两界数千人召开拒汪大会，一致主张“武力驱汪出境”，

据胡景伊、张培爵致程德全电，江苏都督府密电密件室抄存件。按：胡、张电抄转了李电全文，据李电称，已分别另电起义各省，但程德全似未收到。

《孙先生游赣记》，《民立报》，1912年11月2日。

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541—542页。

《广饶人反对汪瑞闳》，《民立报》，1912年12月23日。

《国民党江西支部通电》，《民立报》，1912年12月28日。

“勒令两日内离省”。夜半，南昌广、惠两门“匪徒”暴动，全城戒严。汪惊惧万分，逃离行馆藏匿。翌日，他函告李烈钧，声称赴沪就医。同时致电袁世凯，称病辞职。李派员故示挽留，但汪于当日下午5时即乘轮离开南昌，经九江、武汉前往北京了。

1913年1月3日，袁准汪病假二十天，责令李“从速筹备划分事宜，并敦促汪民政长迅行调治，刻期赴任”。李复电说：“现在正式议会行将成立，于此数月内，拟即勉为其难，于军民要政担任完全责任”，实际上打算把汪推出了事。但是，当时欢迎汪瑞闾的江西共和党人，以江西省临时议会、教育总会、商务总会、共和党、民主党五团体名义自汉口电袁，要求袁世凯“迅派镇抚使率兵莅赣，协助李督剪除凶暴而靖地方”。袁也曾先后打算派遣张勋、岑春煊及孙武前往江西武力对付李烈钧。张、岑等虽因种种困难，均未成行，但一时舆论哄传，形势十分紧张。

正在这时，李烈钧向日本订购的七千余支枪械及一批子弹于1月11日自上海起运，15日运抵九江。袁世凯获悉此事后，即饬参、陆两部以该批军械未经陆军部批准为借口，密令早已被袁收买的九江镇守使戈克安予以扣留。戈遵令于次日扣留了此项军械，随即以密电向参、陆两部报告，并称：“唯恐李督以决裂手段对待，此间兵单饷绌，将如之何？”要求设法接济，“一面调张勋军队及海军兵舰，按照前寒、删两电办理”。22日，海军六艘军舰驶抵九江，以一舰停泊湖口，准备对赣用兵。与此同时，李烈钧一面复电参、陆两部申述原委，要求将所扣枪弹放行，一面以冬防为名，向湖口一带增兵设防，积极备战。24日，段祺瑞电复李烈钧，诈称“此项枪弹已分给各水师军舰”，拒绝李烈钧所请。于是，李发出通电，坚决要求发还。对此，段批文说：“今日李督通告天下，谓部扣留军械，是李不受害，莫可救药。”

鉴于江西风潮日趋激烈，黎元洪于1月20日左右，派遣程守箴、邓汉祥前往南昌调解。24日，黎向陆军部密报江西军队调动情况，要求陆军部将此批枪支子弹放行，并说：“即令李督有如何野心，此区区之军火亦何济事？”对于派遣镇抚使一事，他主张：“果有其事，即令取消，否则请设法和解。”

27日，海军楚谦舰奉令提取枪械，蔡锐霆率百余人屯扎岸上，声言如改装运，即开炮攻击，双方剑拔弩张。适黎26日发出的调解电到，戈克安才请楚谦舰长王光熊登岸协商，然后，由王光熊电告海军部：“查浔、赣各有军队保护军火，内地毗连祖界，若果强取，必动武力，实与大局有关，因此未敢妄动，听候中央和平了解〔结〕。”李的强硬立场，终于迫使袁世凯作了让步。

《分治声中赣江潮》，《民立报》，1913年1月5日。

《赣都督转汪颖荀君电》，《民立报》，1913年1月5日。

《民立报》，1913年1月12日。

《中华民报》，1913年2月22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在调解中，黎元洪向双方提出和解条件：“非水陆退师，无以保地方之安宁；非发还军火，无以平赣人之疑虑；非迎回汪民政长，无以重政府之威信，应由李都督、省议会公派代表往迎汪民政长莅职。”并要求李烈钧“将怀挟私忿、造谣生事之人量加处分，以除祸本”。显然，黎的调解，对袁是十分有利的。但李这时表现了少有的顽强精神，他干脆复电拒绝了上述撤兵、迎汪、惩凶三条件。理由是：湖口设局征兵属于永久计划，反对民政长属于舆论，汪去赣无人胁迫。不仅如此，他还愤懑指出：“烈钧奔走国事，将近十年，……乃不意昔日以革命不能见容于满者，今共和告成，转不能见信于民国政府”。当然，袁也不再让步，仍坚持迎汪莅职的前提条件，并强硬表示：“苟反乎此，则国法具存，断不敢博宽大之名，贻分裂之祸。”

黎的调解活动没有成功，戈克安密报段祺瑞说：“李督现正多方布置，一意反抗中央，志极坚定。”不仅如此，风潮还在扩大。

2月3日，南昌召开公民联合会，宣布省议会成立前，“凡属赣省大事，对内对外代表，暂以本会为总机关”，摆出了与袁世凯对抗的姿态。大会提醒各省，袁对江西的压迫，决不是孤立的事件，“一省如此，他省可知，今日如此，他日可知矣。”会议对袁的指责决非耸人听闻。就在江西民政长事件发生不久，袁世凯便不顾《临时约法》的规定，不经参议院通过，即以命令公布了《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等一系列官制官规，并且强行规定“按照政府计划，以民国二年三月以前为限，一律办齐”。省官制问题，一直是有严重争议的重大问题。1912年间，袁政府曾两次草拟中央集权的省制方案，交参议院讨论，都因参议院反应强烈而不得不在开议以前就收回修订。袁世凯这时公布官制官规，充分暴露了他在全国范围内追求封建独裁的目的。

眼看江西风潮继续扩大，除黎元洪外，程德全、柏文蔚、朱瑞、谭延闿等人也纷纷出面，主张和平解决。在北京，王芝祥为避免战争损伤国家元气，向袁世凯表示愿去江西调停。袁即乘机要他出任“镇抚使兼理江西都督事”，以便调李入京。但王没有答应，他认为：中央“不宜纯用手段，反启纷争”。磋商再三，王始勉强同意任“查办”，并于1913年2月16日离京南下。与此同时，袁世凯又派耿毅作王的副手，亲自交给他一封密信指示机宜，对解决江西事件的方针作了明确规定：“一、汪瑞闳到省长任；二、枪支不发；三、蔡锐霆、陈廷训重办；四、李烈钧下野。”耿本是革命党人，袁看中他是直隶人，因而留在身边办事。但耿与李烈钧关系也好，因此他先王芝祥到达南昌后，便立即着手与李密商对付袁世凯的策略。

3月1日，王芝祥也到达南昌。他一面责成江西取消公民联合会，一面

《黎副总统政书》卷16，第16页。

《黎副总统政书》卷16，第18页。

《国务院致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电》，《政府公报》，1913年2月1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江西公民联合会通电》，《民立报》，1913年2月16日。

《江西公民联合会通电》，《民立报》，1913年2月16日。

《政府公报》，1913年1月9日。

《王铁珊访问记》，《民立报》，1913年3月10日。

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544页。

向袁表示，赣人对汪恶感甚深，请改任赵从蕃出任民政，则赣事至易了结。袁一时无力南顾，不得不同意妥协。同时，英国公使朱尔典也致函外交部，为太古洋行索取枪械的“耽延赔偿费”，自1913年1月28日起，每日索价二百两。这个经济压力也使袁政府承受不了，不得不从速解决江西事件。3月11日，袁世凯发布赵从蕃署理江西民政长命令，参、海、陆三部也电令发还扣留的江西械弹。在李烈钧的顽强抵抗面前，袁世凯只得表示让步。

但是，李烈钧毫不妥协地坚持原来的立场。他表面发电欢迎赵从蕃，实际上却把民政长一案交给省议会，因这届议会已改变了原来共和党人占优势的局面。江西省议会一开幕就讨论民政长一案，并通过决议，根本否认袁有任命民政长的权力，并致电袁世凯说：“省官制未经参议院议决，实无承认之理由。……大总统简任之命令，实非根据法律，未敢服从。”袁世凯接电后，大为恼怒，即电告黎元洪，申斥江西省议会“蔑视约法”，扬言“若仍借端反对，则惟有执法进行，以维大局”。但江西省议会不畏强暴，痛斥袁实行专制，表示要为“维持约法，保障民权”而斗争。慑于江西的民气，赵从蕃裹足不前，害怕重蹈汪瑞闾覆辙。

此外，李烈钧还在3月15日接收了被袁扣留两月之久的军械，并毫不迟疑地对袁世凯走卒戈克安采取了断然措施。他首先发布命令，改编金鸡坡炮台及驻浔上下两炮台为上三台，湖口东西炮台及马当炮台为下三台，上三台任命陈廷训为总台官，下三台任命陈传曾为总台官，并且命令驻浔第九团编入第一师，从而把戈克安作为九江镇守使的职权统统剥夺了。接着，他又向九江——湖口一线增兵，命令第一师长欧阳武在沙河（今九江县）设立司令部，压迫戈部。戈克安一日数电向北京告急，王芝祥闻讯从南昌赶到九江调停。27日晚11时，蔡锐霆率兵二连袭占湖口炮台。结果，袁世凯只好让戈克安离职赴京，任命王芝祥暂兼九江镇守使，节制浔、赣备军，李烈钧遂于4月2日通告“地方安宁，人心大定”，实际上是宣告对袁斗争的胜利。

自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同袁世凯的斗争中，从未取得胜利。李烈钧在这次江西民政长事件中所取得的胜利，是当时革命党人所赢得的唯一的一次胜利。这次胜利，虽然只是局部性的和暂时的，但它证明了辛亥革命的成果必须用武装斗争来保卫，离开武装斗争，革命党人就不可能在同袁世凯的斗争中取得任何胜利。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时报》，1913年3月18日。

《黎副总统政书》卷17，第8页。

《时报》，1913年3月27日。

《中华民报》，1913年4月7日。

第二节 同盟会维持共和国的努力

一 孙中山鼓吹民生主义及其实业救国计划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员饯别会上，发表了解职后的第一篇演说，详尽阐述了他对形势的看法和解职后的打算，指出：“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唯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努力的即在此事。”三天后，他离开南京到上海，接着开始周游各省。到是年底，在大半年时间里，除8月应袁世凯邀请赴京“商谈国是”外，曾先后到过湖北、福建、广东、山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和江西等省，足迹几达半个中国。孙中山每到一地，都发表演说和谈话。据不完全统计，其中以民生主义为内容或主要内容的即达三十八次之多，占全部演说和谈话的三分之一以上。

在这些演说和谈话中，孙中山主要宣传了以下各点：

（一）强调实行民生主义为当务之急。他说：当南北“未统一以前，政治、军事皆极重要，而统一以后，则重心又移在社会问题”。况且振兴中国的目的，决不是把它变成和西方各国并驾齐驱的国家，而是建立一个没有贫富对立的理想“社会”。因此，“今后欲谋国利民福，其进行之方针，惟有实行提倡民生主义耳”。“民生主义关系国民生计至重，非达到不可。使大多数人享大幸福，非民生主义不可”。那种以为“中国之当急者乃政治问题，至社会问题则相去甚远”，不过是“浅见之徒，不足言治也”。

（二）实行民生主义即“社会革命”，不仅必要，而且可能。因与欧美各国相比，“中国文明未进步，工商未发达，故社会革命易”。他批评同盟会内一部分人认为“社会革命最难”，“必须人民有最高程度才能实行”的观点，指出：待“人民程度高时，贫富阶级已成，然后图之，失之晚矣”。对所谓“凡事必有等级，今资本家之等级尚未经过”，不可“贸然言民生主义”的论调，他批驳说：“果如所言，则共和之先必经君主立宪之阶级，而今之共和又何以能成厥功乎？此更不待辩而自明者也。”

（三）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是“平均地权”。但“平均地权”非“计口授田”，而是实行“单一税法”，即“从税契入手”，包括由地主自报地价、国家“照价收税”和将来土地“涨价归公”等环节。同时“国家当需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因此，孙中山又把“平均地权”简单归纳为：一是照价纳税，一是土地国有。并说：“二者相为因果，双方并进，不患其不能平均矣。”

（四）发展实业为民生主义的另一重要内容。孙中山指出：处当今时代，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19页。

此根据《孙中山全集》第2卷所载材料统计，时间从1912年4月3日至是年底，包括演说和谈话。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5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54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41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20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55页。

“中国亦将自行投入实业漩涡之中，盖实业主义为中国所必需，文明进步，必赖乎此，非人力所能阻遏”。同时明确说：

“三民主义以民生为归宿，即是注重实业。”他在一次演说中把振兴实业、铁路“国有”，正式归作民生主义“四大纲”之一。

（五）实行民生主义“须以和平手段从事”，而不能采取“武力手段”。孙中山说：“英美诸国资本家已出，障碍物已多”，社会革命或须用武力，“而中国社会革命，则不必用武力”。

他还一再申明：

“民生主义并非推倒富豪，如世俗所传抢富济贫之说。”“今日讲民生主义，可以不用革命手段，只须预为防范。”

（六）实行民生主义的根本目的，在于预防少数资本家“压制贫民”。孙中山反复强调，他“所以持民生主义者，非反对资本，反对资本家耳，反对少数人占经济之势力，垄断社会之富源耳”。“苟全国之铁道皆在一、二资本家之手，则其力可以垄断交通，而制旅客、货商、铁路工人等之死命矣。土地若归少数富者之所有，则可以地价及所有权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设，平民将永无立锥地矣。”所以，他总结说：“仆之宗旨在提倡实业，实行民生主义，而以社会主义为归宿，俾全国之人，无一贫者，同享安乐之幸福。”

由此可见，孙中山这时对民生主义的宣传和解释，基本上还是他辛亥革命以前的理论的简单重复，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强调和注入了某些新的内容。首先，他更加强调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揭露和批判，对工人阶级、劳动群众和社会主义充满着同情和向往。他痛斥资本家以压抑平民为本分，对于人民痛苦全然不负责任，是“无良心者”。对工人则称赞说：“世界一切之产物，莫不为工人血汗所构成。故工人者，不特为发达资本之功臣，亦即人类世界之功臣也。”他指出他们因受资本家“戕贼”、“苛遇”，起来反抗是完全正义的，理所当然的。他在宣扬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亨利·乔治（Henry George）土地公有论的同时，也称赞马克思的资本公有，说：“亨氏之土地公有，麦（马克思）氏之资本公有，其学说得社会主义之真髓。”“社会主义家则莫不主张亨、麦二氏之学说，而为多数工人谋其生存之幸福也。”其次，为防止资本家垄断，他明确提出了“大资本国有”的主张，力图限制私人资本的经营范围。“凡生利各事业，若土地、铁路、邮政、电气、矿产、森林皆为国有”，“不为一、二资本家所垄断渔利”。因此，尽管他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92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19页。

《记者眼光中之孙中山》，《远生遗著》卷2，第121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7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3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0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6、51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08—509页。

倡导的民生主义，依然是一个带有浓厚主观色彩的社会经济改革方案，他的社会主义也远不是真正科学的社会主义，但在当时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孙中山不但积极宣传民生主义，而且身体力行，提出了十年内修筑二十万里铁路的宏大实业救国计划。他的这个计划，从解职后就开始酝酿，到6月下旬由广东回到上海后，经与黄兴共同磋商而渐趋成熟。孙中山早年就十分重视铁路建设，进行过一些研究，此时更认为发展实业必须从铁路入手。他说：“振兴中国惟一之方法，止赖实业”，而“交通为实业之母，铁路又为交通之母”；铁路发达，并可移民垦荒，开发资源，繁荣商业和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所以，“修筑铁路，实为目前唯一之急务，民国之生死存亡，系于此举”。他计划十年内修南、中、北三大铁路干线：一起南海，由广东经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间，通入西藏，绕至天山之南；一起扬子江口，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迄于伊犁；一起秦皇岛，绕辽东，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达于乌梁海。资本定为六十万万元。

孙中山修路的基本方针，是实行“门户开放”，利用外资。他说：“今欲急求发达，则不得不持开放主义。利用外资，利用外人，皆急求发达我国国家之故，不得不然者。”如果不采取“借款修路”办法，而全用本国资本，“则一年筹一千万，亦需六十年始达六万万之数，而已精疲力尽。一切流通资本，悉归之铁路建筑之上，金融机关必全停止。则铁路告成之日，即为国家灭亡之时”。且排斥外资，势必重价购置外国机器，“其不合算亦甚矣”。

因此，在难以迅速自筹大量资金及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情况下，为早收铁路之利，非但不宜反对外资，而且应该“欢迎外资”，乃至利用“外国人才”和“良好方法”。但孙中山同时强调指出：实行“开放主义”，必须以不损害国家主权为前提，“但求主权不丧失，无论何国包修，皆未尝不可”。对于帝国主义欲利用借债而提出诸如“置兵保路”等损害中国权益的要求，孙中山断然表示反对，坚持“将来订约，必不许外人有置兵保路之权，沿路之兵，均由我国设置”。为此，他提出：1、所有借款事宜，以所设公司名义进行，而不通过政府交涉；2、借款“非全用现款”，其中五分之四“由外国购买材料”；3、采取借资兴办、中外合股和定以限期，批与外人承办三种形式，以“批办为最相宜”。孙中山认为，如是借款修路，不仅可能，而且“能兴利，又无伤主权”，自是“绝好法子”。

孙中山还一再表示，借款修路，最终以“铁路国有”为归宿。他说：“鄙人主张借款办铁路，更主张批给外人包办，且欲实行民生主义，以救种种方面之弊害，此即鄙人修办铁路之大意也。”这里说的“实行民生主义”，即是实行“铁路国有”政策，用以防止少数资本家的垄断。所以，孙中山有时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8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3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83—384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81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9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4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61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6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60页。

又把“铁路国有”直称作“国家社会主义”。并明确宣布：所修铁路，四十年后一律收归国有。

为发展铁路交通，孙中山主张在“不失主权”的前提下利用外资，并采取种种制约措施，应该说是富有积极意义的。但他所持某些理由，如认为外国资本家会“争先恐后”借款给中国，认为“彼欲保此资本之安全，则有投鼠忌器之思，而不甘破坏平和”，因而无须担心会乘机“侵略中国，瓜分中国”等等，则是不现实的，错误的。这表明他对帝国主义还抱有一定的幻想，不曾认识到在真正获得民族独立以前，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平等互利的借款；外国资本家即使愿意借款给中国，也只是为了攫取中国的权益，而绝非真心帮助中国发展铁路交通事业。

1912年10月14日，孙中山在上海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满怀信心地开始了筹措资金、设计干线等不切实际的修路准备工作。当时，连一些革命党人都说他“理想太高”，但他批驳说：中国幅员如此广大，十年内修二十万里铁路，“此为至小之计划”，“并非大言夸众”。还说：“以二年募齐外债，以二年测量线路，有五年之功夫，可以全路告成。此亦并非空言。”然而，与他的主观愿望相反，不独外国资本家无意帮他实现修路计划，当时国内的政治环境也没有提供最起码的条件。

袁世凯表面上不表示反对，并满足孙中山的要求，于9月9日特授以筹划全国铁路全权。但任命刚一公布，北洋集团控制的御用报纸就对孙中山发动攻击，叫嚷该项任命为“违法”，外人承办，“势必丧失主权”，等等。后来，孙中山派王正廷、徐谦携《中国铁路总公司条例草案》，到北京请袁世凯交参议院审议，袁又从中作梗，致使参议院对条例多所修改。孙中山虽愤怒抗议，指斥条例修改太多，说“若无特权，即不须有条例。若照修改之条例通过，则总公司无权办事，宁可取消”。但毫无效果。袁世凯最后以命令公布的条例，对铁路总公司的职权仍大加削弱。如原条例第一条规定：

“除政府所办已成、未成及经签押应筑各路，属交通部之职掌外，所有贯穿各省及边地各干路铁路，总公司有全权办理。”而袁公布的条例改为：“除政府所办已成、未成及经签押或载在草约成案上应筑之路，属交通部直接办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办之路仍归他公司办理外，所有全国各干线，总公司得全权筹办。但指定各干线时，须先协商政府，经其认可。”实际上将孙中山的修路计划完全纳入了北洋政府的控制之下。由于袁世凯的暗中阻挠和破坏，孙中山很快陷入了困境。

那么，孙中山解职后，何以舍弃政治斗争而专注于提倡民生主义和发展实业呢？这除了渴望中国迅速摆脱贫穷落后面貌外，也有思想认识上的原因。首先，他没有认识到革命已经根本失败，反而为南北“统一”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认为革命取得了意想不到的“好结果”，造成了“完全无缺之中华民国”，并由此认为人民为民国主体，“政府不过一极小之机关，其力量不过国民极小之一部分”，客观上具备了放手从事“社会革命”的条件。其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97—498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32—43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61页。

《政府公报》，1913年4月1日。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18页。

次，他认为当此“内力日竭，外患日逼”之际，关系民国命运的首先不是政争，而是“经济问题”。政治上的“意见纷歧”，“皆为经济问题所窘”而引起，且“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因此，“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第三，也是主要的，他对袁世凯非但没有认识，而且相信袁有能力治理国家。对社会政治形势的错误估计，使他陷入了绝无希望的“社会革命”幻想之中。

不过，孙中山致力发展实业虽未能达到预期目的，他的思想及其“铁路计划”却鼓舞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投身实业建设，从而推动了兴办实业热潮的进一步高涨。从这个意义上说，孙中山所进行的又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他的努力并不完全是徒劳的。

二 孙中山、黄兴应邀赴北京调和南北冲突

袁世凯十分重视利用孙中山、黄兴的革命影响，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他就任临时大总统不久，就曾致电孙中山，要他解职后，尽快北上担任最高顾问。以后又多次通过第三者，甚至派专人专车南下迎接。对于黄兴，也同样如此。但他们都一一谢绝了。唐、陆内阁风潮相继发生后，袁世凯为缓和同盟会的反对，再次派人到沪殷殷相劝。孙、黄从巩固新创民国的良好愿望出发，这时也认为有必要亲自了解北方的情况，调和袁与同盟会日益激化的矛盾。他们于是在8月2日复电袁世凯，表示“拟缓数日，即同北上”。

袁接到孙、黄电报，除立即复电，表示“得遂夙慕，至深欢忭”外，又急派蓝建枢、张昉为迎接专员，携函至沪迎接。并特派赵秉钧、梁士诒、王赓、傅良佐、陈宦等军政要人为招待员，负责接待事宜；还腾出他的公事房——外交部迎宾馆，供孙中山下榻。袁虽极力装出竭诚欢迎的样子，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他又下令杀害了张振武。许多同盟会员从领袖安全出发，反对孙、黄北上。有一女会员甚至向孙中山坚决表示：“公国民代表，共和坚城，必欲投入虎穴，某誓死反对。”但孙中山认为，既已同意北上，就无论如何不应“失信于袁总统”，且正可借此检验一下袁世凯到底可靠不可靠，因而坚持就道。只有黄兴为群情所动，决定暂不进京。

8月24日，孙中山一行经天津到达北京，果然受到国家元首规格的隆重接待。当晚，袁世凯在总统府约见孙中山，还亲至门口迎接，态度极为“谦恭”，说他受国民付托，识薄能鲜，“用敢代表四万万同胞求赐宏论，以匡不逮”。28日，袁举行盛大欢迎宴会，他在致词中对孙中山“备极嘉许”，说：“中山先生提倡革命，先后历二十余年，含辛茹苦，百折不回，诚为民国第一首功”，“此次来京，实为南北统一之一绝大关键，亦即民国前途安危之所系”，并高呼“中山先生万岁”。孙中山在答词中，也称袁世凯“善于练兵”，“富于政治经验”，高呼“袁大总统万岁”。接着，便开始了引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04页。

《民权报》，1912年8月19日。

孙中山因路途劳累，决定次日会见袁世凯。但袁当晚即派人约见孙中山，孙只好改变原来的安排。

《欢迎孙中山再纪》，《申报》，1912年8月29日。

《总统公谦孙中山之详情》，《时报》，1912年8月30日。

人注目的秘密会谈。

经两次会谈后，孙中山认定袁世凯“可与为善，绝无不忠民国之意”。于是，他致电黄兴说：“以弟所见，项城实陷于可悲之境遇，绝无可疑之余地。张振武一案，实迫于黎之急电，不能不照办。中央处于危疑之境，非将顺无以副黎之望，则南北更难统一，致一时不察，竟以至此。自弟到此以来，大消北方之意见。兄当速到，则南方风潮亦止息，统一当有圆满之结果。”在孙的电促和赵凤昌等人的怂恿下，9月5日，黄兴遂偕陈其美、李书城等十余人离沪北上。11日到京，受到袁世凯同样“热情的欢迎”。

孙中山到京当天，曾开宗明义宣布：“此次北来，惟一宗旨在赞助袁大总统谋国利民福之政策，并疏通南北感情，融和党见。”黄兴到后也说：“定当调和一切，使我同胞无稍隔阂，和衷共济，以巩固民国基础。”为达此“宗旨”，孙中山和黄兴利用一切场合呼吁停止党争，劝说革命党人平和对待政府。孙中山在国民党成立大会的演说中，就告诫革命党人要“破除党界，勿争意见，勿较前功”，“即有他党反对，我党亦宜以和平对付”。他并不顾袁世凯屡用军警干涉政治的严重事实，要革命党人相信“此次共和既由军人赞成，则军人决无破坏共和之事”。他还邀集原同盟会在京各报负责人座谈，要求他们“勿猛烈攻击袁”。黄兴北上途中，在天津演讲也宣称：“以化除党见、统一精神为第一要义。”到京后更提出“以和缓手段，对待婴儿之政府”，要求报界“诸君须牺牲党见，共维大局”。当然，孙、黄所说“破除党见”，也有反对不顾大局，不重党德，纯争“党见”的意思，但主要是反对革命党人对袁世凯采取激烈行动。孙中山就说过：“国民对袁总统万不可存猜疑心，妄肆攻讦，使彼此诚意不孚，一事不可办，转至激迫袁总统为恶。”

在悬而未决的组阁问题上，孙中山应袁世凯要求，出面劝说革命党人同意梁如浩任外交总长。黄兴“提议国务总理人选可遂袁意”，同意赵秉钧为正式总理，同时遍邀国务员全体加入刚刚由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组织所谓“国民党内阁”。他还极力拉袁世凯入党，作国民党首领。孙中山称赞黄兴此举说：“今日内阁，已

为国民党内阁，民党与政府之调和，可谓跻于成功。”实际上，这个政党内阁“不驴不马，人多非笑之”，讥为“非政党内阁，乃系内阁政党”。

孙中山在京近一月，先后与袁世凯晤谈十三次，每次谈话由梁士诒一人陪同。谈话自下午4时至晚10时或12时，有三、四次直谈到凌晨2时。由于袁世凯竭力装出诚恳的样子，孙中山也推心置腹，畅所欲言，二人谈得十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50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06页。

《黄兴集》，第255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08页。

远生：《孙黄来京后之影响》，《时报》，1912年9月26日。

《黄兴集》，第255页。

《黄兴集》，第25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1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85页。

《政谈窃听录》，《远生遗著》卷2，第153页。

分投机。自然，袁世凯的“谦恭”，不过是为骗取孙中山的好感，实际上是要孙作更大让步。因此，谈话中他总是“谆谆以国家与人民为念，以一日在职为苦”，“诉党派竞争之苦”，并表示：“俟国会召集，选出新总统后，鄙人亦可一息仔肩，退为国民，与诸君子共谋社会上之事业。”袁世凯就这样终于取得了孙中山“十年以内，大总统非公（指袁世凯）莫属”的保证。

从孙中山和黄兴发表的大量言论来看，他们对会谈是满意的。孙中山说：与袁世凯“讨论国家大政策，亦颇入于精微。故余信袁之为人，很有肩膀，其头脑亦甚清楚，见天下事均能明澈，而思想亦很新。不过，作事手腕稍涉于旧，盖办事本不能全采新法”。“故欲治民国，非具新思想、旧经练旧手段者不可，而袁总统适足当之。”“今日之中国，惟有交项城治理。”黄兴同袁世凯晤谈后，也不止一次地对人说：袁“热心维持民国”，“实为今日第一人物”；“袁总统经营国事，不辞劳怨”，“实所钦服”。这些议论，显然不全是应酬之词。凡此种种，说明孙中山、黄兴确有为袁世凯的伪装与花言巧语所蒙骗的一面。

当然，无论在公开场合，还是同袁世凯秘密会谈中，孙中山和黄兴都不隐讳自己的观点，更没有放弃原则主张。例如：对于南北冲突，黄兴指出：“南北现已统一，而尚有以为仍未实行统一者，并非南北不愿统一实现，在政府无一定政策，南方各省无从遵守，故似未统一。若中央将此策拟定，则南北行政自然统一矣。”孙中山也说：“只须袁总统略为迁就，便可互相了解。”对于借款，孙中山告诫袁世凯说：“目下财政困难，势不能不出借款之一途，但用途宜加详审，数目不可太多耳。”黄兴批评说：“政府专借外债，以消耗于无形，而不谋生产事业，殊甚非计。”对于裁军，孙中山提出“宜南北同时举行”，反对只裁南方军队。对于军民分治，孙中山和黄兴都认为短期内难于实行，主张民政长“民选”和实行“有限的中央集权”。此外，孙中山还始终不渝地宣传民生主义，宣传他的“铁路计划”和坚持迁都的主张，指出北京处外人牵制之下，“万不可居，将来急速迁移”。黄兴既主张“调和”，又认为必须维护革命党人的地位。所有这些，都表现了孙中山和黄兴光明磊落、表里如一的革命政治家本色，说明他们从事“调和”，不单是为了“疏通”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感情”，消除彼此的“隔阂”，最重要的是为了求得共和国的根本巩固。

正因如此，孙中山、黄兴同袁世凯的会谈，除了同意由赵秉钧担任内阁总理之外，在上述问题上并未能达成一致协议，而这些问题则又是当时南北争执最烈和袁世凯一直在压革命党人屈从的问题。因此，黄远庸在评论孙中山同袁世凯会谈时说：“惟是二公之推襟解决，尚未触著于时局之痛痒问题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84—485页。

吴玉章：《武昌起义前后到二次革命》，《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122页。

《黄克强在京之酬酢观》，《申报》，1912年9月18日。

《黄兴集》，第301页。

《黄兴集》，第259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42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27页。

《黄兴集》，第272页。

《孙中山对于四问题之意见》，《大公报》，1912年9月1日。

之焦点。”这是符合实际的。

但是，孙中山和黄兴既热心“调和”，又公开表示信任、拥护袁世凯，就为袁利用会谈进一步施展诡谋提供了可乘之机。为给全国人民造成会谈圆满成功假象，9月25日，袁以总统府秘书厅名义，抛出一个所谓共同协定的“内政大纲”。这个由袁世凯一手拟订的“内政大纲”，又称“八大政纲”，其内容是：1、立国取统一制度；2、主持是非善恶之真公道，以正民俗；3、暂时收束武备，先储备海陆军人才；4、开放门户，输入外资，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以厚民生；5、提倡资助国民实业，先着手于农林工商；6、军事、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权主义，其余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权主义；7、迅速整理财政；8、竭力调和党见，维持秩序，为承认之根本。十分明显，这个“大纲”的主旨是强调“统一”和“中央集权”，为袁世凯加强个人独裁服务的。其他“收束武备”、兴办实业等等，虽与孙、黄主张相似，但各自的内涵及出发点都不相同，这是当时无数事实证明了的。袁世凯正是利用这种似是而非的文字游戏，骗取了孙、黄对“八大政纲”的默认和赞同。“政纲”公布时，孙中山已离京南下，但他没有表示反对意见。黄兴当时尚在北京，他对袁世凯说：“承示内政大纲八条，……睹兹伟画，实所赞同。”

孙中山、黄兴身为革命领袖，在北京期间不仅对袁世凯大加赞赏，称他“忠心谋国”，决无“野心”，所谓“帝制自为”，纯属无识之徒妄相猜忌，而且同意了他提出的旨在加强专制统治的“八大政纲”，这就在实际上麻痹了革命党和全国人民的革命斗志，帮助袁世凯摆脱了困境。关于这一点，袁的党羽是看得很清楚的。他们认为这是袁世凯“收笼异派”的一种高明手段，从此以后，“内可减群恶（指革命党人）之破坏，外可坚他族（指帝国主义列强）信吾南北确已统一，于承认、借款两端或易为力”，实在“令人钦仰”。总之，经他们这次北上“调和”，政局诚然出现了某种和缓的现象，但对革命是不利的。10月5日，英国《旁观者》刊载一则驻北京记者的通讯说：“此间情势已有惊人的进步。民众对民国政府深为满意，对临时大总统的反对声浪也沉寂下去了。”同一天的上海英文刊物《国民评论》也载文说：“黄兴到北京后，继续致力于消除党派之间的猜忌和纷争，其结果无疑是加强了政府的力量。”这清楚说明，孙中山和黄兴企望通过“调和”，消除南北冲突，维持共和国的努力，终究事与愿违。

三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

宋教仁从唐内阁垮台中，感到同盟会要反对袁世凯利用混合内阁把持权力，就必须“对于他党之赞助本会者极力联络之”，成一“强大真正之政党”。同时，他还认为党派纷立，不利于“和平竞争”，只有造成两大党对峙的局

《记者眼光之孙中山》，《远生遗著》卷2，第120页。

《民国政府与政党首领之协定政策》，《民立报》，1912年10月1日。

《叶崇质致张镇芳函》（1912年9月16日）、《某某致张镇芳函》，《张镇芳存札》，中国社会科学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转引自薛君度：《黄兴与中国革命》，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4页。

转引自薛君度：《黄兴与中国革命》，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4页。

面，才“合于共和立宪国原则”。因此，从退出内阁，“尽力党务”以来，他便积极主张并实际成为改组同盟会的主持者。

1912年7月16日，同盟会本部召集全体职员会，讨论改组问题。多数会员认为“现值各党竞争剧烈之时，本党若稍有动摇，恐他人利我改名而分势力，其危险有不堪设想者”。白逾桓、田桐等人反对尤力，表示“同盟会系数十年流血所成，今日当以生命拥护此名”。宋教仁等人提出的改组同盟会提案没有通过。21日，同盟会召开夏季大会，多数会员仍不表同意，蔡元培也提出“不能舍己从人，决不能变更名称”。但大会选举结果，宋教仁与赞成改组的孙毓筠、张耀曾分别当选为总务、财政、政事部主任，改组意见实际上占了上风。此后，由于多数会员主要反对同盟会改变名称，而并不反对改组本身，所以宋教仁等人继续坚持改组工作。

他们首先与统一共和党谋求合并。统一共和党由于在陆内阁风潮中摇摆不定，受到北洋势力和共和党指责，便转而与同盟会取一致态度，主张政党内阁。但即使这样，它也不同意无保留地与同盟会合并。谈判一开始，吴景濂就提出三项先决条件：1、变更同盟会名义；2、废去民生主义；3、改良内部组织。8月5日，以旧官僚岑春煊为首领的上海国民公党得知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合并消息，派代表到京表示愿意参加，除同意统一共和党三项条件外，还提出取消“男女平权”的要求。同盟会为了求得合并的成功，对于这些条件和要求，原则上一律加以接受，但坚持政纲中须保留“民生”这一特殊名词。7日，三党代表开会，就党名、党纲达成最后协议，推宋教仁、张耀曾和国民公党代表杨南生起草宣言。是日，在北京的国民共进会和共和实进会两个小政团也派代表与会，同意加入合并。11日，五党代表集会，通过“宣言”，即于13日以五党本部名义公诸于世。25日，在北京举行大会，正式宣告国民党成立。

国民党宣布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以“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励行种族同化、采取民生政策、保持国际和平”为党纲。党纲坚持了同盟会“发展地方自治”的一贯主张；但同时把“实行民生主义”改为含糊的“采用民生政策”，把“力谋国际平等”改为毫无斗争意义的“保持国际和平”，又不顾女同盟会员的强烈反对，取消了“男女平权”的条文。这表明同盟会改组国民党后，从党纲上看，革命精神的确有所减退，妥协色彩更加浓厚了。吴景濂等人在致岑春煊电中十分得意地说：国民党“名虽合党，实系新造”，“同盟会牺牲一切，从我主张，尤为难得”。

但同当时所有政党一样，单从党纲往往不能完全反映它的真实意向。实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7月17日。

《乔妆打扮之内阁》，《远生遗著》卷2，第68页。

转引自久保田文次：《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辑。

稍后同盟会各省支部也大体持这种态度，如蜀支部致本部电说：“同盟会名义光大，宗旨纯美，义当护惜，以尽死难诸贤未完成之志。若会名遽行取消，则精神无所系焉。”（《天南日报》，1912年9月13日）粤支部提出：“更易会名不宜急遽”，“缘同盟二字，久印粤人脑际”，“一旦更名，颇多窒碍”。（《民谊》第1号，1912年11月）

随后，北京的全国联合进行会也加入，所以后来的《国民党宣言》增加该会列名，因而又称六党合并。
《太平洋报》，1912年8月14日。

际上，宋教仁等人改组同盟会，更多地是着眼现实斗争的需要。宋教仁说：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一是“求组织一健全有力之国会”，一是“求组织一健全有力之政府”。他一再强调：国民党与同盟会所持态度与手段虽不相合，“然牺牲的进取的精神则始终一贯，不能更易也”。“从前，对于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现在，对于敌党，是拿出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有的同盟会员说得更为明确：“当此时也，进步派人士苟不互相联络，互相结合，为一致之进行，则进步党之势力失，保守党之势力盛，共和之维持不可期，而少数人政治上之专横将复活矣。为维持国民公意，建设之共和计，并合主张进步之党为一，以谋政治上之统一，盖事实上所不容缓者。此国民党之所以成立也。”此外，国民党虽然在党纲里放弃了“民生主义”的提法，但从它对“采用民生政策”的解释和党员坚持的实际内容来看，“民生政策”不过是“民生主义”的代名词。《国民党宣言》说，“采用民生政策”，就是“以施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之发达均衡而迅速”。宋教仁则直截了当地说：党纲第四条，“他党多讥为劫富济贫，此大误也。夫民生主义，在欲使贫者亦富。如能行之，即国家社会政策，不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致有劳动家与资本家之冲突也。”这表明国民党并没有真正“废去民生主义”。

由此可见，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既有妥协（主要是迁就统一共和党等政团的要求），同时又充满了进取和斗争精神。或者说，它的妥协含有一定策略成分，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斗争。

那么，孙中山对国民党的成立又是什么态度呢？8月13日，国民党成立前夕，他与黄兴联电同盟会各支部，说各党彼此所提条件“与本企业宗旨毫不相背，又得此多数政团同心协力，将吾党素所怀抱者见诸实行，此非独同人之幸，亦民国前途之福”，要求对改组“务求同意，以便正式发表”。电文并针对部分会员反对改名，强调说：“同盟会成立之时，其命名本含有革命同盟会意义，共和初建，改为政党，同人提议变更名称者日益众，即此时而易之，可谓一举而两得矣。”25日，他亲自出席国民党成立大会，发表演说称：“合五大政党为一国民党，势力甚为伟大，以之促进民国政治之进行，当有莫大之效果。”又说：“男女平权，本同盟会之党纲。此次欲组织坚强之大政党，既据五大党之政见，以此条可置为缓图，则吾人以国家为前提，自不得不暂从多数取决。”国民党成立后，他又不止一次地称：“合党之功与南北统一相同”，要党员“以当年经营革命之精神，用温和稳健之手段共谋建设民国之事业”。此外，同盟会本部致各支部电中，称改组为孙中山和黄兴所“提议”：

《国民党鄂支部欢迎理事宋钝初纪事》，《民主报》，1912年10月26日。

《宋教仁集》下册，第486—487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456页。

戴天仇（季陶）：《国民国家与国民党》，《民权报》，1912年8月30日。

《宋教仁集》下册，第447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95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09、410页。

《民权报》，1912年10月7日。

“两先生由上海屡来函电，欲与他党谋合并之方。”宋教仁还为此发表“声明”说：“此次国民党之合并成立，全出于孙、黄二公之发意，鄙人等不过执行之。”这些都说明，孙中山对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是“深为赞成”的。

孙中山赞成同盟会改组并不是偶然的。首先，与大多数革命党人一样，孙中山此时同样认为同盟会革命目的已达，为着巩固共和国，“非合大多数人才”造成一大政党不可。他说：“今则共和成立，我同盟会目的已达，并不能再言破坏。凡赞同共和者皆我良友，故须广为联合，以巩固共和；若仍坚持同盟会以前手段，是为守旧。故改组一事，今日为必要之事。”其次，孙中山同样认为政党内阁“可以代表民意”；认为造成两党对峙，有利于竞争。这样，当同盟会为着实现“政党内阁”改组为国民党的时候，他就很自然地视为“时势所趋，不得不然”，甚至称“同盟会即国民党”。

但孙中山虽然赞成同盟会改组，却并不热心。这是因为，他一则此时正专心致志他的“铁路计划”，“无暇顾及党务”；一则由于他认为一味从事政治斗争不可能有多大希望。因此，他只愿做一个普通党员而坚辞理事长一职，采取了“于党事则一切不问，纯然放任”的态度。

国民党成立后，在孙中山和黄兴影响下，开会议决“取稳健态度，与袁总统提携”。但为时不久，即又在下述问题上与袁世凯发生了尖锐的对立。

（一）省长“民选”、“简任”之争。袁世凯为削弱革命党人在地方的势力，在顽固推行“军民分治”的同时，一直鼓吹省长简任，即由中央直接任命。为反对袁世凯这一“欲极端集权，以便威福”的阴谋，国民党坚持民选立场，针锋相对地指出：“以全国人民之铁血精神购此共和，其希望目的在能发达其民权”，“省长民选与否，即与共和政治能成立与否同一问题”，只有省长民选“始能完全发现民意”；“若由中央简任，前清督抚旧习必将复现”，“与民国精神大相反背”。且国民党主张地方自治，“以发达民权为惟一目的”，于省长民选“必死力以争之”。还有的径直提出：省长民选本为“政治问题”，“不必以法理空争”，“当以政治眼光解决”，即不管袁世凯同意与否，坚持实行。1913年1月8日，袁世凯借口全国行政“划一”，公然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后，国民党转向集中反对该项命令的斗争。议员彭允彝等首先提出质问书，指斥袁“逾越约法，蔑视立法机关”。接着，国民党各省支部纷纷通电猛烈抨击，要求参议院根据《临时约法》，“迅即提起弹劾案，交大理院组织特别法庭，秉公判断，以维约法、固国本而警专横”。在国民党人的抵制和反对下，尽管袁世凯百般狡辩，诡称“并非以命令制定官制”，但实际上还是被搁置了起来。

（二）宪法起草权之争。据临时参议院议定之“国会组织法”规定，制定宪法为国会固有权利，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干预。但程德全竟通电倡议由

《同盟会又致各支部通电》，《民立报》，1912年8月17日。

《宋教仁集》下册，第420页。

《国民党成立大会纪略》，《时报》，1912年9月1日。

《孙中山救国伟论》，《平民日报》，1912年9月2日。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72页。

《国民党上海交通部欢迎会记事》，《民立报》，1912年12月6日。

《国民党粤支部致本部电》，《民立报》，1913年1月26日。

各省推举代表共同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此论一出，袁世凯如获至宝，当即电令各省都督即刻派人到京，“讨论宪法大旨”。于是，为反对袁世凯肆意控制制宪权，国民党坚决主张宪法必须由国会自定。宋教仁发表演说指出：“宪法者，共和政体之保障也。中国为共和政体与否，当视诸将来之宪法而定。使制定宪法时为外力所干涉，或为居心叵测者将他说变更共和精义，以造成不良宪法，则共和政体不能成立。”就连一向较为温和的《民立报》也发表文章，认为：“宪法之制定与起草权均当然属之上下两院，无容另生异议”；否则所定宪法，“国民必不承认”。后来，袁世凯以“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大纲案”为参议院所否决，又提出设立宪法顾问。国民党人指出这不过“是劫夺国会起草宪法之故智，易其名而不其实”，是“袁世凯欲得宪法之提案权，又欲得宪法之裁可权”。针对袁世凯所谓“制定宪法必须取消消防主义”的说法，国民党提出“共和国家之宪法，其作用即在限制元首，使其不能如专制君主之为恶”，“若大权仍操诸元首，则是总统其名，而君主其实”。可见，国民党反对袁世凯干涉宪法起草，不只是维护宪法起草权，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将来宪法按其意愿制定，使总统真正“处于无责任之地位”。这与它主张“政党内阁”是完全相一致的。

除此之外，国民党还坚持先定宪法后举总统，部分议员并主张大总统无解散省议会权。为加强、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提出了改革税约、厘清地亩、开发产业、兴办铁路、振兴教育、厉行征兵制度、统一司法、统一币制等一系列积极政策。

因此，从实际活动看，国民党是当时积极维护共和，决意在中国“完成共和立宪政治”的中心力量，是袁世凯实行专制独裁的最大障碍，因而它仍然是一个反映革命党人利益和要求的有生气的资产阶级政党。对此，列宁在《中国各党派的斗争》一文中曾给以很高的评价，称赞国民党是“为着唤醒人民，为着争取自由和彻底民主的制度积极斗争”的党。并说：“不管那些以国内反动势力为靠山的政治骗子、冒险家和独裁者可能使这个党遭到什么样的失败，但是这个党的工作永远都不会是徒劳无功的。”

当然，国民党自身的弱点也是极为明显的。首先，它一开始就面临着内部权力分配的激烈争夺。成立不到十天，共和实进会就因该政团无一人被选为参议，不甘居于“随班逐队”的配角地位，而重组“群进会”，与国民党分道扬镳。统一共和党等其他政团，从狭隘的小团体利益出发，也极力反对以同盟会为中心，动辄以退出相要挟。而部分同盟会员“把持权力”又为这些政团提供了借口。这样，国民党内部赖以维系的基础是十分薄弱的。其次，为了取得国会多数席位，在“新旧合揉”口号下，组织上采取了“兼容并包”的发展方针。这就使得一大批官僚、政客和投机分子为着个人政治目的，“或家道殷实富于财产者，以为苟不欲与同盟人联系，恐不能全体保身”，纷纷跻身于国民党，并从各方面施展他们的政治影响。所以，当时有人评论说：

《宋教仁集》下册，第460页。

《呜呼半月来之政局》，《民立报》，1913年1月17日。

民畏：《异哉宪法顾问》，《中华民报》，1913年3月18日。

《议院政治促进会宣言书》，《民谊》第6号，1913年4月。

转引自《历史研究》1978年第2期。

“中国之革命党，非使官僚党同化，是同化于官僚党。”谭人凤甚至“以狐群狗党目之”。这种情况说明国民党成份较同盟会公开后尤为庞杂。再次，主张分歧，步调不尽一致。如上所述，国民党议员为“防总统滥用权力，以蹂躏立法之机关”，主张大总统无解散省议会权，而胡汉民、李烈钧则坚决反对，联名电请总统有解散省议会权。固然，胡汉民等从本省临时议会与都督对立的实际情况出发，主张大总统有解散权是为了加强自身的地位，但也反映国民党远没有形成统一的权威领导核心。最后，国民党由于以实现“政党内阁”为职志，全力从事议会斗争，以致越来越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所有这些，决定了国民党虽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造成极大声势，对袁世凯形成一定威胁，但最终却无法战胜袁世凯而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

四 部分同盟会员的反袁活动

当时，尚有部分同盟会员根本不相信袁世凯，认为他终将“帝制自为”。他们或以报纸为阵地，或一直坚持武装斗争，成为革命党人中维护共和、反对专制最激进的力量。

在舆论方面，上海《民权报》可称为代表。《民权报》原由自由党谢树华发起筹备，但大宗股本多由周浩招集，且自周浩以及编辑重要人物“俱未入自由党”。因此到1912年3月正式创刊，实际成了周浩、戴季陶、牛辟生、尹仲材等同盟会员所掌握的一份反袁报纸。创刊伊始，戴就在《失败之革命》一文中尖锐指出：“中央政府既未经事实上之改造，更未受思想上之淘汰”，“故此次之革命，非能革去恶政治也，所革去者仅满洲皇室之主权耳，专制腐败犹旧也”。以后，随着袁世凯专制独裁面目的不断暴露，《民权报》对他的揭露和抨击也从来没有停止过。

4月16日，《民权报》发表《胆大妄为之袁世凯》一文，揭露袁下令特赦杀害革命党人而被判处死刑的姚荣泽。接着，以同样题目连续发表时评九篇，抨击袁以私人名义向外国接洽借款，任命黎元洪为参谋总长和听任张作霖封禁《中华日报》。19、20两日，戴季陶发表《袁世凯罪状》一文，历数武昌起义以来袁对抗革命、抢夺革命果实的种种罪恶活动。26日，又发表《讨袁世凯》一文，指出：当撰写《袁世凯罪状》时，“深欲袁之悔悟而改其所为，以谋国利民福，为共和之保障。故语意间于激烈之中，尤含劝勉之意。孰意袁氏病国病民之行，日以加甚，俨然帝制自为，且较亡清为尤甚。夫忠告不见信，骂詈不见畏，举国人民之痛苦亦毫不加惜，是弃民也，是杀民也。弃民者民亦弃之，杀民者民亦杀之。则袁氏今日之地位，已由国民属望者变而为反对，更由反对者变而为公敌矣”。

5月以后，《民权报》对袁世凯的揭露批判更加无所顾忌。它指斥袁世凯为达其中央集权之目的，压迫黄兴辞南京留守；猛烈抨击财政总长熊希龄仰承袁的意旨，与六国银行团秘密签订垫款合同。唐绍仪内阁被袁挤垮后，它载文指出：“此次之举动，非推翻同盟会之国务员也，直欲推翻此中华民国耳。……中华民国所以亡矣！”袁以武力胁迫临时参议院通过陆徵祥内阁

思秋楼主：《一知半解》，《民国》第1年第1号，1914年5月。

谭人凤：《石叻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天仇（戴季陶）：《政治之恶潮》，《民权报》，1912年6月23日。

后，它进而指出：“今后之内阁，既为段祺瑞以兵力逼迫成立，又为袁世凯私意组织，质言之，是非中华民国之内阁，而袁世凯之秘书院也。”袁与黎元洪合谋杀害张振武和方维后，它直称“袁世凯之盗国，与悍盗贼之行抢掠无异”。该报还坚决反对孙中山、黄兴北上调和南北冲突。

《民权报》还公开鼓吹武力反抗袁世凯。它指出：“新造民国之结果，所以至于如斯者，‘借重’二字误之也。”“袁氏之在民国，盖病者血中之毒菌，留之病者之身，则虽有良医，终不能愈病者之痼疾也。”且“袁世凯之帝制自为，其迹已昭昭在人耳目”，因此对袁万不可再存幻想，唯有“以武力治之而已”。为此它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强调武力反袁的必要和号召“全国同胞共革彼命”，指出：“百万言之锦绣文章，终不如一枝毛瑟”，“盖借兵力以行恶者，仍不能不以兵力防止其恶也。”

当武力反袁不为多数革命党人所接受时，《民权报》也主张利用法律同袁世凯进行斗争。但《民权报》的真正目的是借以把袁世凯拉下大总统的宝座，并为此发动了一场国会脱离袁世凯控制的活动。

《民权报》对临时参议院本不抱希望，更痛恨它不敢坚持《临时约法》，屈从袁世凯的武力威胁。它曾愤慨指出：“苟袁氏而真以兵力压制解散参议院，杀参议员，则参议员之死，为尊崇约法而死，为代表民意而死，死亦荣也，更何必瑟缩畏惧，忍以代表民意之机关而曲服袁世凯之私意？”“袁世凯将来若更以兵力胁参议院，使上皇帝劝进表，然则参议院亦将畏威力而草改元诏耶？”因此，它认为行将召开的第一届国会必须摆脱袁世凯的武力胁迫，自由行使权力。9月，《民权报》发表文章提出：鉴于将来国会议员“一入袁氏之武力世界中，皆成无数木偶”，第一届国会应“自行召集，并自行择定相当集会地点”。12月，尹仲材、何海鸣（何原在武汉主编《大江报》，8月黎元洪查封该报并下令捉拿何就地正法，何逃至上海加入《民权报》编辑部）、李元箸等遂发起成立“欢迎国会团”，宣称“以保持立法机关之安全，预防临时政府之纷扰，欢迎第一届正式国会议员开预备会于上海，自择集会所在地为宗旨”；还特别指出：“第一届正式国会既兼有参议院之特别职权，又有草定宪法、选举正式总统之特别事项，且又应避北京武力世界之虐”，“先开预备会于上海，随即开成立会于南京，极为得体”。与此相配合，《民权报》接连发表文章，说“正式总统非袁莫属”、“正式总统非袁则乱”、“袁如不当选，军人必以武力干涉”等谬论，都是“妄谈而已矣”。

由于“欢迎国会团”以“预防北京军警之干涉”相号召，尖锐地提出了“自由议定宪法”和“自由选举总统”，不啻宣告取消袁世凯继续为正式大总统的资格，袁世凯“张皇失措”，惊呼：“此项团体之用意，显系纯为反对本

天仇：《兵力专制中之政海潮》，《民权报》，1912年7月27日。

仲材：《袁世凯之毒手》，《民权报》，1912年8月19日。

天仇：《鄂中之政海逆潮——附志》，《民权报》，1912年8月14日。

仲材：《孙、黄北上观》，《民权报》，1912年8月12日。

《民权报》，1912年6月27日。

天仇：《张振武案之善后策——武力解决》，《民权报》，1912年8月21日。

天仇：《兵力专制之大成功》，《民权报》，1912年7月28日。

《欢迎国会团第一次宣言》，《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1，第41—45页。

天啸：《辟主张举袁氏为正式总统者之妄》，《民权报》，1913年3月6日。

总统一人而起”，“宜速行解散”。他一面指使孙毓筠通电反对，授意冯国璋进行恫吓，一面秘密与法使交涉，转饬驻沪领事加以查禁。何海鸣等进行了坚决反击，但终因袁世凯的破坏，又得不到国会议员的积极响应，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以后，“欢迎国会团”即演变而为“铁血监视团”，由何海鸣任团长，继续从事反袁活动。

除《民权报》外，上海《太平洋报》、《中华民报》、天津《民意报》、北京《国光新闻》、《中国报》等等，同样充满了反袁文字。如《太平洋报》发表文章斥责袁世凯为“专制魔王”，“日日以帝制自为心”，鼓吹“欲解决此种问题，非从根本上着手不可。”《民意报》从8月19日至23日连发论说，指名道姓称袁为“袁贼”，斥袁“为桀纣，为操莽，为狼子，为豺犬”，号召“国民必速立大决心，人怀死志，全国奋起，与此残害国民之民贼相周旋”。该报曾因此一度遭到查禁。《中国报》于文字反袁的同时，并发起组织“国会地点研究会”，与“欢迎国会团”遥相呼应，表示：“同人等不惜牺牲生命财产，组织斯会，其间不知经几多挫折，受几多诽谤。同人等坦白之心矢志不移，虽头断身裂亦无所辞，总期达到军人不干涉政治，司法能以独立之目的而已。”

《民权报》等在鼓吹反袁的同时，对同盟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稳健派”也提出了批评或忠告。《民权报》并同《民立报》展开了公开论战。论战的中心，即是认为革命并没有取得胜利，而是已经失败；认为造成形势日益严重的根源，完全由于袁世凯的“弃民”、“卖国”的反动统治，而决不是由于无谓的“党争”；“今日之所谓总统及内阁总理与各部代理大臣，为往日中国之蠹贼者，什之八九”，当然不能相信；袁世凯帝制自为，绝非“虚造之伪言，摇惑天下之人心”。这说明革命党人中的激进派同稳健派对形势的看法和对袁世凯的态度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激进的同盟会员，一直在坚持武力反袁斗争。

湖南邹永成，武昌起义后反对与袁妥协，到处宣传袁“靠不住”。及见革命党人拱手交出政权，他在上海“因此郁闷于心，决计自杀”，以为反抗。他在绝命诗中写道：“轰轰革命十余年，志灭胡儿着祖鞭。不谅猿猴（指袁世凯）筋斗出，共和成梦我归天。”1912年4月20日晚，他怀着满腔悲愤，投入黄浦江，经人救起后，经北京回到湖南。他在湖南积极联络军界中下层革命党人，进而与辞职骑兵团长刘文锦、飞翰水师统领易棠龄、分统杨玉生及谢介僧等“密谋起事”，首先“推倒谭延闿”，将政权重掌革命党人手中。

在以“湘政改良会”名义发布的告全省“布告”中，他们号召说：“湘省自前年反正以来，我辈死力经营，皆为同胞起见，不料政界当道诸人昏愆用事，遇事迟疑，成此腐败现象。……今已抱定目的，准于日内实行，改建湘政府，

《大总统对于欢迎国会团之意见》，《正宗爱国报》，1913年1月22日。

朴菴：《辟邪说》、《言论界之张方案》，《太平洋报》，1912年7月24日、8月26日。

《政府方面对于民意报封禁之抗词》，《申报》，1912年10月25日。

《国会地点研究会紧要启事》，《民主报》，1913年3月28日。

《民权报》，1912年4月17日。

《谭人凤启事》，《民立报》，1912年4月23日。

《邹永成回忆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扶助谢（介僧）、刘（文锦）诸君，代我同胞作事。”只是由于计划泄露，这次夺权行动没有成功。

湖北革命党人的斗争从未停止。1912年9月发生了南湖马队暴动。这次暴动是在何海鸣等人策划下，由顾斌、罗子常联络驻省城的下级军官和士兵发动的。它矛头直指袁世凯、黎元洪，宣称：“袁、黎不死，即不能真享共和幸福。”他们原定10月10日武昌首义纪念日武装起义，推倒黎元洪，夺回湖北政权，但起义计划被黎元洪侦悉，先于9月23日晚派宪警包围札珠街总机关，逮捕罗斌、顾开文、罗子常、罗子达等十余人，连夜处决。于是，驻南湖马队第二标官兵群情激愤，深夜1时全副武装直扑起义门。经三小时激战，终因孤立无援而失败。南湖马队暴动是袁、黎相互勾结，残酷摧残革命力量的必然结果，也是激进派进行的一次最有声势的反抗行动。

其他各省，包括袁世凯严密控制的北方各省，都有革命党人不畏强暴，或秘密组织团体，或积极筹饷购械，散发传单，组织暴动，掀起一次次的反袁声浪。袁世凯的亲信、署理直隶都督张锡銓曾惶恐不安地叫嚷说：“各省人民每多招集党徒，建设团体，或擅称某军，或号为某队，铁血、敢死种种名称，怪异离奇。……天津尚有镇北敢死队等名目，名称奇异，骇人听闻。即此意气嚣张，实足以酿乱阶。”就是在北京，也有人倡言：“袁大总统将为第二拿破仑。袁所最惧者炸弹，吾辈当以炸弹从事。”

激进派的反袁活动，无论是舆论鼓吹还是武装反抗，集中表现了不妥协的立场和坚持继续革命的决心。这是由于，激进派主要是一些与人民群众比较接近的中下层同盟会员。他们满腔热忱参加辛亥革命，对胜利充满无限希望，并始终主张通过革命党人自己的力量建立一个真正自由幸福的民主共和国。他们对旧势力深恶痛绝，更反对与袁世凯北洋集团妥协。他们中有的人虽也曾“惑于共和二字”，以为“政府者国民之政府，决不至为袁氏所把持”，但很快认识到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同时，革命并没有使他们获得实际利益，而只是一般处于无权在野地位。这就决定了他们不仅敏锐感到“革命为议和所误，留下帝王余毒，必为后患”，而且无所顾忌，毅然坚持斗争，矛头直指袁世凯。

由于缺乏实际力量，又得不到同盟会上层领导人的支持，激进派的活动终未能汇成强大洪流。但它在全国人民面前揭露了袁世凯的欺骗伎俩，揭露了他企图帝制自为的罪恶用心。历史证明，他们是最早看清袁世凯反革命真面目并为之积极斗争的革命党人。

《湖南革命风潮详志》，《民主报》，1913年3月18日。

《鄂省南湖马标起事剿平之始末》，《时报》，1912年9月30日。

《解散铁血敢死团布告》，《太平洋报》，1912年7月3日。

《同盟会语必惊人》，《申报》，1912年7月2日。

海鸣：《治内篇》，《民权报》，1912年10月8日——10日。

《记韩衍》，《辛亥革命回忆录》（四），第450页。

当时包括孙中山在内的同盟会上层领导人对激进党人的活动都采取了反对乃至敌视的态度，认为纯属“意气之争”，是“捕风捉影”，“妄加揣测”。胡汉民甚至致电袁世凯请严加惩办，说：“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为口实，若不严诛一二，将何以遏止乱萌？请谕知各省，现在国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严办，俾奸人知所敛迹。”（《民立报》，1912年12月5日）

第三节 国会选举与宋教仁被暗杀

一 国会组织与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法

《临时约法》规定：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国会组织及议员选举法由临时参议院制定。因此，1912年5月6日，北京临时参议院第二次常会，即把南京临时参议院提出的“国会组织及选举法大纲”列为第一议案。经全院委员会审议与大会多次讨论，7月9日，一致通过了《国会组织法大纲》和《国会选举法大纲》。接着，以此为基础，起草了《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与《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经8月2日、3日三读会多数议决通过，10日由袁世凯正式颁布。

“国会组织法”共二十二条，首先确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其次，规定参议院不取“地方代表主义”，由以下几方面议员组成。1、各省省议会每省选十名；2、蒙古选举会选二十七名；3、西藏选举会选十名；4、青海选举会选三名；5、中央学会选八名；6、华侨选举会选六名，总计议员二百七十四名。众议院以各地方人民选举议员组成，其名额，各省取“人口比例主义”，每八十万人选议员一名（人口不满八百万的，得选议员十名）；蒙古、西藏、青海同参议员额数。但由于全国人口尚未普查，普查也非一时所能办到，所以各省名额实际分配采取前清谘议局额数三分之一为标准，总计议员五百九十六名。第三，规定宪法制定以前，两院同时行使临时参议院职权，并特别规定宪法由两院合议，“非两院各有总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开会，非出席议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因此，参、众两院虽与一般立宪国家的上、下两院相当，却没有贵族、平民之分，也无职权轻重之别。

关于国会议员的产生，“选举法”规定实行限制选举制。讨论中，有议员极力主张普通选举，认为《临时约法》明文规定“人民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万不能因选举法之限制，致人民不能行使其选举权”；“如果于民权有所剥夺”，“甚非立法慎重之道”。还有的提出：“民国成立之始，又系初次举办国会选举”，“以年龄满二十岁以上及在选举区住居二年以上者即可，不必过于限制”。但这些主张均遭到否决。有的甚至说：现时中国人民程度根本不能实行普通选举，“明知其不可而勉强行之，将必选出一般无智识之议员，不使国家陷于极危险之地不止”。

所谓限制选举，除年龄、住居期限有所限制外，最主要的是财产限制和教育限制。《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和《省议会议员选举法》规定，凡有中华民国国籍的男子，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于编制选举人名册以前在选举区内居满二年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众议员、省议员权：1、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2、有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蒙、藏、青海得以动产计算）；3、小学以上毕业；4、有与小学以上毕业的相当资格。其中一、二两项为财产资格限制，三、四两项为教育资格限制。直接税是采用日本选举法的说法，包括田赋、所得税和营业税。但中国当时根本不存在所得税和营业税，因此所谓“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实际仅限于地丁、漕粮。不动产规定为“补

《参议院第三十一次、三十五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飭遵照文》，《政府公报》，1912年9月13日。

充直接税限制之不足，以为纳间接税者提供选举权”，但限于土地、房屋、船舶（包括所有权及抵当权）。相比之下，教育资格较财产限制稍宽。据临时参议院解释，凡“前清生员以上”和“毕业于六个月以上之各种传习、讲习、研究等所，简易、速成、预备等科，并曾在小学以上学校充当教员一年以上者”（体育教习除外），均当视为“与小学校以上毕业相当之资格”，可获得选举权。但在当时中国教育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具有这种资格的也为数甚少。

议员选举，众议员为复选制。初选以县为选举区，复选合若干初选区组成，每省不超过八区。初选、复选设选举监督，全省设选举总监督，均由各该地方长官充任。其具体步骤是：先于初选阶段选出五十倍于本省名额的初选当选人，再由初选当选人于复选阶段互选产生。蒙古、西藏和青海众议员选举与各省相同。各省参议员选举，则先选举省议员，组织正式省议会，然后以省议员为选举人，进行选举。省议员也须经初选、复选两阶段产生。参议员被选资格与众议员同，但年龄须满三十岁以上，较众议员年满二十五岁为长。

参议员选举其他部分，由于情况各殊，“选举法”分别作了专门规定。1、蒙古和青海，由各选举区划王公世爵、世职为选举人，组织选举会，依所定名额选举，或联合两区以上举行。选举监督以选举会所在地方行政长官（得委托相当官吏）充任。2、西藏，分前藏、后藏两个选举区划，分别由该区达赖喇嘛、班禅喇嘛会同驻藏办事长官遴选五倍议员名额的人员，于拉萨和扎什伦布组织选举会，各选举五名。3、中央学会，由该会会员为选举人选举，但被选举人不以会员为限。中央学会属全国性高级学术团体，依临时参议院所定办法组成。会员无定额，由具备在国内外大学、高等专门学校三年以上毕业，或有专门著述经中央学会评定等资格者互选，满五十票以上为当选。设立并规定中央学会为选举参议员机关之一，目的是为了“选出学问优尚之人为议员”。其选举在北京举行，以教育总长充选举监督。4、华侨，初定由华侨居住地商会，后增加中华会馆、中华公所、书报社，各选出选举人一名，到京组织选举会进行选举。选举监督以工商总长充任。选举会会员因事不能到会，可委托相当代理人行使其选举权。

“国会组织法”和议员“选举法”，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对蒙古、西藏和青海选举极为重视。最初担负起草“国会组织法”的议员，鉴于蒙古、西藏和青海“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由人民直接选举众议员甚为困难，而参议院内又规定有这几个地区的议员名额，因而主张不再选举众议员。但这种意见遭到了绝大多数议员的坚决反对。他们指出：《临时约法》既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蒙、藏、青海选举众议员当然为其应有权利，“若因困难而剥夺蒙、藏选举权，则于法律上、事

《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饬遵照文》，《政府公报》，1912年9月13日。

《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解释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饬遵照文》，《政府公报》，1912年9月13日。凡实行“军民分治”省份，选举总监督由民政长担任，其他省份由都督担任（参议员选举监督同此规定）。为保证参议员的广泛性，“选举法”规定：各省省议会议员被选者至多不得过定额半数。

《中央学会法》，《民立报》，1912年12月6日。

《张耀曾关于起草“中央学会法”的说明》，《参议院第一七次会议速记录》。

中央学会实际上并未成立，当然也未选出议员，1914年2月19日由教育总长呈准正式废止。

实上均相违背”；“参议院为立法之地，不能以不易办到遂置而不办”，困难与否为“办法上之问题”，“应办不应办乃原理上之问题”。况且，“若要巩固民国国基，必当开化蒙、藏人民，输入文明程度。今不与蒙、藏人民选举权，则是蒙、藏政治永不能进行。”至于因参议院有蒙、藏议员，认为众议院即可不必有蒙、藏议员之说，更不能成为理由。因为“参议院议员皆系王公世爵，与蒙、藏地方之关系甚浅，并不能代表蒙、藏全体人民”。只有“于蒙、藏普通人民中选出之议员，归入众议院议员，然后始能引起蒙、藏人民政治上之观念而真正代表蒙、藏人民，蒙、藏政治可渐臻于改良之地步”。在多数议员的坚持下，起草员最后也认为“理由非常充足”，“全无辩驳之余地”，很快放弃了自己的意见。于是，业已通过二读的《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停止继续讨论，转入蒙、藏、青海议员选举法的起草、审议和讨论，最后形成了包括蒙、藏和青海议员在内的《众议院议员选举法》。“选举法”不仅明确规定蒙、藏、青海人民有权选举众议员，而且还根据实际情况，在选举资格方面特别规定财产以动产计算，并规定：选举监督认为调查选举资格不能普遍实行时，得专就其驻在地进行，驻在地以外区域可由具有选举资格者自行呈报；关于停止现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师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规定，于蒙、藏、青海概不适用，唯一增加的一项新规定是被选举人必须通晓汉语。后来当外蒙古和西藏提出在北京就近举办选举，参议院也破例照准，还为此制定了《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施行法》。所有这些规定和变通办法，显然是为了使更多的人获得选举权，和保证蒙、藏、青海人民能选出自己的议员。

其二，设立华侨专额，给海外华侨选举权以特殊照顾。华侨选举权问题，是临时参议院在南京时就已讨论过多次，到北京后着重讨论的问题。虽有议员以为“不合法律”，不赞成华侨有选举权，多数议员则认为“华侨于国家前途关系极大”，万不能不许他们有选举权。经过辩论，多数议员的的主张获得通过，并议决作为“特殊势力”，于参议院明定其议员名额。特许华侨有选举权，是海外侨胞的殷切愿望，也是临时参议院的一个创举。正像有的议员所说：“侨居外国人民而享有选举权，各国无此制度，今由中华民国创此特别例。”而多数议员所以坚持华侨有选举权，一是认为同系炎黄子孙，与国内人民自应“权利平等”；二是“华侨热心爱国，扶助祖国之力不少，现在共和成立，对于华侨不能不有所酬报”；三是“华侨在外之人甚多，而有特殊势力者不少。将来中国经济上种种关系，甚希望华侨之扶助”。正因如此，当华侨对选举议员仅限于商会表示不满，要求修正“选举法”时，参议院极为重视，认为以商会为唯一选举机关，使无商会组织或未入商会的华侨丧失选举权，诚“不公平”；并说明参议院原来规定华侨有选举权，就曾抱定“决不希望小部分人得其选举权，而不能达其大多数之意见”。于是，在不修正“选举法”，以保持法律严肃性的前提下，提出并通过了《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华侨选举会施行法》，完全接受了华侨扩大选举人范围的要求。这

《参议院第四十六次会议速记录》。

见参议院第二、三、七、九等各次会议速记录。

《刘崇佑在参议院第七十八次常会上的发言》，《参议院第七十八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一 四次会议速记录》。

《张耀曾关于“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华侨选举会施行法”提案的说明》，《参议院第一 四次会议速记录》。

就是前面提到的华侨参议员选举何以后来又增加中华会馆、中华公所和书报社的原因。

但是，“选举法”的局限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限制选举的实行，使一般贫苦大众被排斥于选举之外。“选举法”规定“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的财产资格，固然不算太高，但它只能使一部分农民和城乡小资产者获得选举权，广大贫雇农和城镇贫民能获得选举权的则极为有限。它同时又规定：“不识文字者”“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因此，即便不受财产限制，多数人也将会因此而丧失选举权。由此可见，国会选举实际上与一般劳动人民无缘。

其次，无视女界要求，拒不承认女子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当时，以唐群英为代表的“女子参政同盟会”，为争取政治上男女平等，从南京到北京掀起了颇有声势的女子参政活动。因此，“选举法”公布后，该会接连两次上书临时参议院，指责参议院不承认女子选举权，是“全用特殊压制，剥夺其应有权利”，是“违背约法，蹂躏人权”，“不以女子为人”，坚决要求补定“女子选举法”，颁布实行。而参议院却以“前在南京已经批复候国会解决”为词（实际上当时的批复仅称参政权候国会解决，并未言及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一味敷衍。后经同情女界议员介绍，提到大会。但尚未开议，多数议员即群起反对，责怪介绍人该不该介绍，请愿委员会不该受理，更不该向大会提出，并称此案已经“否决”，再次提出“实与法律不合”。尽管有议员一再说明南京时“并未否决”，此次请愿与那时也不相同，是要求女子有选举权，不应拒绝讨论；有的还以秋瑾为例，说“女界中为革命牺牲性命者不少”，自应享有选举权，但大多数议员仍无动于衷，坚持“无成立之价值”。结果，未经讨论，女界要求即被打消了。

再次，限制了相当一部分工商资产者的选举权。“选举法”采限制选举制，按理应极大程度满足工商资产者的愿望。其实，除少数人外，相当一部分资产者（主要是商人）由于无田产，又“未必能在小学毕业”，显然不具备上述选举资格。讨论中，曾有议员提出：“中国不欲发达商业则可，如欲商业发达，如欲收商捐，即不能打消商人之选举权。”他们并针对多数商人虽无不动产，却“大多赁屋而居”的情况，主张将“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的规定，改为“占有不动产”若干，以扩大这部分人的选举权。同时，也有议员主张索性改作“有资本金五百元以上”，或把“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改为“年纳税二元以上”。但这些意见没有引起大多数议员的重视，均以少数遭否决。因此，“选举法”公布后，特别是参议院作了直接税仅限于地丁、漕粮的说明，全国工商界大哗，认为：“直接国税指地丁、漕粮，是分明剥夺工商之选举（权）。商人纳税多为关厘等间接税，然所得税、营业税参议院不先规定，是商人无法纳直接税，非不愿尽义务也。况厘金未裁，关税繁重，加以地方捐税烦苛，商工对于国家负担已多，而何以享权利则最少？且以学识程度论，商工果不如农人耶？至有不动产五百元以上即得选举权，而商人有动产数万、数十万、数百万，反不得与五百元者享同等之权利，尤为

《女子参政同盟会参政请愿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参议院第一 四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五十九次会议速记录》。

《参议院第三十五次、三十六次会议速记录》。

不公。财产所得税不行，参议院不得借口无法调查也。以彼所定五百元而论，略有田宅者合计即可取得选举人之资格。然多半乡僻居民，知识不开，视久居都市之工商，程度果孰为高下？”工商界并于11月初，召开全国临时工商大会，决定请愿要求修改“选举法”，并声称如参议院不接受要求，“今后无论国家、地方各捐税，一概不纳”。袁世凯见工商界群情激愤，于是改变态度，动用“复议权”，要参议院接受工商界要求，“变通”财产限制条款。但多数议员依然不同意修改，同时对袁世凯的做法大为不满，指出：在营业税、所得税根本无从划分而召集国会又刻不容缓的情况下，袁“明知事实上做不到”，而一再提出“修正案”，并非真心维护工商界权利，不过是“故意用此有名无实之选举权，以欺骗国民，而自告无罪，并且欲借此诿过于本院。本院万不能通过”。就这样，在多数议员坚持下，临时参议院否决了工商界修改“选举法”的要求。后来，各省商会又联电请求援照中央学会和华侨选举会办法，为各省商会设立议员专额，也遭到了临时参议院的拒绝。

如果说，排斥一般劳动人民，拒不承认女子有选举权，表现了参议院议员的阶级偏见和成见；那末，漠视工商界要求则主要与他们大多数为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关。他们一般在政治上、经济上同资产者较少联系，或没有什么联系，既无兴趣也不曾感到为这个社会力量争取政治权力的重要。因此，他们宁肯放宽教育资格的限制，保证那些财产有限、既不纳直接税又无不动产的“寒士”获得选举权，也不愿对财产资格条款稍作“变动”，以满足工商界的愿望。当然，资产者自身力量微弱，对政治又大多不甚热心，不足以引起参议院议员的重视，也是一个原因。

“选举法”虽然对选举资格作了种种限制，但从各省登记的选民共有四千万以上，占总人口四万万 的 9.98%，约每十人中便有一名选民来看，较清末谘议局选举则增加了二十四倍以上。当然，选民由各省自报，不无浮报和滥报。但随着辛亥革命后民主空气的高涨，“选举法”放宽选举资格，使更多的人获得选举权，毕竟是一个事实。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选举法”还是多少体现了民主共和精神，反映了人们要求民主权利的愿望，因而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吸引力。

二 各党派竞选活动与国会选举结果

还在国会选举筹备阶段，各党派就已秣马厉兵，为全面竞选作准备了。同盟会改组国民党，本来就是为了在国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它号召党员：“介绍党员，以有选举权者为标准”，“盖党员愈多，人才愈众。多一党员则将来多一选举权，并可多得一议员，政治上始有权力”。它不但于本部特设“选举”一科，还要求“各分部为筹备选举事宜，应联合数部设分部联合

《工商界之要求选举权之热》，《申报》，1912年11月4日。

《工商界之要求选举权之热》，《申报》，1912年11月4日。

《参议院第九十二次会议速记录》。

张亦工：《第一届国会的建立及阶级结构》，《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

《云南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支部致国民党本部电》，《民主报》，1912年8月20日。

《粤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之盛况》，《民主报》，1913年2月6日。

会于复选举投票地”。它毫不隐讳自己的竞选意图，宋教仁就说过：“我们此时虽然没有掌握着军权和治权”，但“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所以“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运动。……我们要在国会里头获得半数以上的议席，进而在朝，就可以组成一党的责任内阁；退而在野，也可以严密的监督政府，使它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应该为的，也使它有所惮而不敢不为”。他并充满信心地宣称：“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其能与我争乎？”

共和党也视国会选举为“最注重之事”，决心倾力以争。它一面广设分部，一面发布《选举须知》等文件，鼓励党员“不争做官，而争做议员”。它说：本党政纲“最合乎现在中华民国立国之大要”，“但是选举若一失败，则虽有此美善之党义，仍不能见诸实行，万一有危险之事发生，大局不可问矣。故共和党之于选举，一党之胜负问题，不啻即全国之存亡问题”。为此，它要求党员一不可放弃选举权利；二不可选举本党以外的人；三要学会选举，“不可空投”；四则“运动急宜着手占先，不可退落人后”。对于竞选前景，它同样充满信心，声称：于苏、皖、赣、湘、鄂等省，曾一一调查，“凡富有经验、声望素孚者，多吾党人，将来胜负不言而喻”。

统一党“于选举一事”，同样不甘落后。该党中坚人物袁乃宽曾以密函致河南都督张镇芳说：“京师本部刻已极力扩张势力。揖唐（王赓）、月波（王印川）一力进行，创一法政大学，新设言论机关，名曰《黄钟报》，又设招待所二。天津、上海皆派要人前往扩张。”他要求张镇芳：河南支部亦宜“放手前进，实力进行”，“万不可稍存退步”，并说：“党之发达与否，全恃经费，既本部有力，支部可大为扩张。如石青（胡汝麟）、承轩（袁振黄）有急切需款之处，请师座拨付，由受业拨还，或万或数千，祈照拨。”在这封“乞阅后付丙，切不可令幕中人见之”的密函中，袁乃宽不仅和盘托出了统一党的竞选“计划”，还声称：“无论用何项手段”，总以不使国民党取胜为是。

民主党虽成立最晚，势力不若他党，但因它的中坚分子非前清谘议局联合会成员，即宪友会会员，“全以政见结合”，因而“团体之坚固则十倍于他党”。还在合党前，它的骨干成员萧湘、李文熙就曾函请在日本的梁启超：“国会选举期转瞬即至，吾党不可不早预备正坛演说资料，并各交通处着手运动选举方法，亦请择其纲要，汇帙见示，俾本部早日刊行，通告各地，扩张党势，必有大影响。”合组民主党后，他们更以选举胜利激励党员说：“本党成立稍后，在事实上不得不为第三党。其实他日居如何之位置，全视选举

《国民党规约》，《国民》第1号，1913年5月。

《宋教仁集》下册，第456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419页。

所谓“不可空投”，指投票之先，首先考察所投的人能否当选，其次了解他的已有票数，如尚不足则投票，若有余，便无需再投，可投他人。

《时事新报》，1912年11月11日。

《请看共和党刘树堂之亲笔书信》，《民立报》，1912年11月3日。

《张镇芳存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民主党江苏支部开本党省议员欢迎会及分部代表大会记事》，《时报》，1913年2月17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47页。

之结果而定。”“若举国欢迎，则出而组织内阁，出而为各省省长，……掌握政柄，亦何所不可。”以上事实表明，各党都在期望选举的胜利，激烈的竞选将是不可避免的。

为控制选举，各党一开始就通过行政力量，极力掌握选举机关。如江西李烈钧委任的六名复选监督，全都是国民党人；广东胡汉民委任的七名复选监督，有六人为国民党员；湖南由专程从北京回湘“掌握选举”的国民党员仇鳌“筹备选举事务”，对各县知事“作了一番调整”，使“省、县、区的选举负责人联为一气”。湖北选举总监督为共和党干事夏寿康，筹备选举处长为共和党本部特派回鄂运动选举的阮毓松，结果“复选监督亦多该党之人”。甘肃赵惟熙以共和党支部名义致函地方行政官，声称“如他党战胜，不惟有碍大局，即我甘现状万难维持”，必须将本属初当选人“用全力联络入党，已入他党者勒令退党”。四川各党也先抓“各地区的选举监督，把本党有关系的人安排去办理各地选举事务，……使初选的代表基本上能受本党的运用”。山东各党势均力敌，所有遴选投票、开票、管理、监督各员，“务宜相等，不得专派一党”。

党派竞选本是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正常现象。各党虽然都以“注重党德”、“宣传党纲”相标榜，但实际上除个别人发表一些竞选演说外，对此并不感兴趣。正如梁启超所说：“今者建国第一次选举，而未闻有一党发表政纲、建旗帜以卜人民之祈向，又未闻有一选举区焉开政党演说之会，此实普天下立宪国所无之现象，而天下政党所未睹之前例也。”由于各党主要不是通过宣传政见，而是倚仗行政手段控制选举，则势必使选举不可能在完全“合法”范围内进行，以至明抢暗夺，愈演愈烈，出现种种“怪状”和“丑闻”。

（一）浮报选民，竞相效尤。因“选举法”规定各选举区议员按选民比例分配，各党为争取更多议员名额便纷纷多报选民。如河南各属“只求增加选民，不恤逾限与否，甚至有报过判定总数之后，补报选民至四、五万之多者”。湖南“每每于限期外，补报至再至三，辗转效尤，需求无已”，以至临近选举，犹“难得齐全总数，以为分配标准”。广西尤为严重，其中涪州、柳州所属所报选民竟占“人口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而又“皆系选举事务

《民主党上海分部成立日演说稿》，《时报》，1912年12月13日。

《论民主党》，《时报》，1912年11月12日。

据共和党赣支部和共和建设讨论会致参议院等电，李烈钧的办法是：临、饶、抚三复选区所在地知事原为国民党员，径委充复选监督；赣州、南昌两区以知事非国民党员，则委国民党员汤祚贤、徐元诤为复选监督；吉安论交通便利，当以庐陵为宜，但庐陵知事非国民党员，则委吉水知事国民党员刘存一为选举监督，旋调刘任庐陵知事，便改庐陵为复选区。

《粤同盟会运动选举之手段》，《时报》，1912年10月15日。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451页；《一九一二年回湘筹组国民党支部和办理选举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二），第182页。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秘密谈话之一证》，《民主报》，1913年1月22日。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5页。

《山东都督周自齐训令》，《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1，第28页。

《敬告政党及政党员》，《时报》，1913年3月25日。

《张镇芳致筹备国会事务局电》，《申报》，1912年11月27日。

所违背法定报告日期，故纵各属浮报所致”。其他各省也都有浮报选民的现象。

(二) 拉票，冒投，无奇不有。苏州初选省议员，“共和、统一、国民、自由各党及各团体均于附近特设选举人休息所，预发休息券，并派有招待员”，“招待颇为周到”。“至于运动，有用酒饭者、面点者、川盘者、火车票者，纷纷不一”。广西桂林民主党则于“发给选举票时，每一初选人附送一券，上写凭券发米粉若干碗，如未使用，或使用未完的数量，得按值换取现金”。于是顶冒，代投，“或一人而投数票，或散票而预书名”，“几为各省之流行病”。“其有资财者，则雇人轮番往投，其吝于财产，则只请戚友数辈往投，甚有成卷整百投入”。广东某些地区，选举前“多列假名”，“及投票时雇用数十人承认假名，每人另予一小铜牌为标识。办事人见此铜牌，即投数十次亦不追究”。更有甚者，某些办理选举人员，或以调查选民之便，“私匿选票”，“届时雇人冒投”；或“将票偷藏于衣袋及裤裆中”，以瞒人耳目；或“通同舞弊，私自填写选举票多张，并令私党多人各填多票，夤夜投入票筒，以图当选”。安徽宿松县北乡一区松塘庄选举调查员黎宗干于“调查选民时即捐匿选举票一千余张”，或自投，或由他的子、婿投，“狼狽为奸”，“令人发指”。

还有比拉票、冒投更为“新奇”的，就是“列名指定”，强要选民选举。广东选举前夕，胡汉民即以同盟会支部名义分函各县分部长，“指定某县应举某人为初选当选人”。复选众议员，更致电复选监督“必举”林伯和、黄增寿、司徒颖、易次乾等人。为此，报纸抨击他“大有专制时代牌示委派之象”。

(三) 抢票，毁票，时有发生。如奉天营口选举省议员，商会总理李恒春“当场强索选票一千五百张，嘱私人三、五名分派填写”，是为倚势“强索”；湖北省城一次“放抢”，有十余名监管选举人员“各抢一二千票出外，交其机关处填投”，是为公开行抢。以至出现未到中午，票已发完，续来选民无票可投的现象。由于行抢不遂，进而捣毁投票所，也屡见不鲜。江苏武进选举省议员，共设十投票区，由于共和、国民两党相争，有八投票区被毁，

《内务总长致广西都督电》，《政府公报》，1912年12月1日。

《苏、常、镇、扬省议会初选现状》，《申报》，1912年12月9日。

《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申报》，1912年12月8日。

魏继昌：《国民党和民主党在桂林竞选国会议员的斗争》，《文史资料选辑》第82辑。

《宿松选举大弊案》，《申报》，1913年1月11日。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申报》，1912年12月8日。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宝山之选举诉讼》，《申报》，1912年12月17日。

《宿松选举大弊案》，《申报》，1913年1月11日。

《粤省选举之怪现象》，《时报》，1913年1月30日。

《营口之选举诉讼》，《民立报》，1912年12月27日。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管理员被殴，签到簿、投票匭无一存者。袁世凯不得不电飭各省：“应由各初选监督，摘录刑律第八章关于妨害选举之罪各条，揭示于投票所”；“一面依照选举法于投票所、开票所周围临时增派警兵，保持秩序”。

（四）金钱收买，变本加厉。起初“每一选券价值两角以至五角”，最多不过二、三十元。到复选阶段，“犒金收买初选当选人，或一百元一个，或二百元一个。时期愈促者价愈昂”。湖北选举竞争激烈，“因之票价飞涨”，“凡当选者无人不出于金钱运动，即大名鼎鼎之汤化龙，亦被初选当选人吴宝璜控其捐骗票价不付”。——

湖南贿选参议员，“有消耗至数千金者”，甚有“破产运动，因耗费已多，而票额仍难如愿，竟在家放声大哭”，或“悬梁自缢为家中瞥见得免于死者”。四川胡景伊“对选举代表的拉拢收买，不惜施用各种卑鄙手段，要官许官，要钱支钱”，遂使共和党金钱收买肆无忌惮。各党不仅要收买非党和反对党选票，就是本党党员，为了不被他党购买，保证所提候选人当选，有的也需用金钱来控制。

（五）威逼胁迫，“手枪相向”。安徽第一复选区选举监督、国民党党员潘世琛“意图私人当选”，临时改派史推恩为管理员，“当场胁迫选举人，并带凶伙多人，身著军服，手持手枪，分布投票所内外”。四川胡景伊为对抗国民党，迫使省议会选举民主党党员胡骏（同时为共和党员）为议长，“令会场内外罗列军警，枪上刺刀，封门威迫”。湖北两党互相指控，直闹得乌烟瘴气。国民党揭露共和党欲选举覃寿堃为议长，不惜“令军警到场，百般威胁”，其党员梅宝玘并“拿出手枪向议员等射击”。共和党则指责第一复选区“国民党当选省议会议员梁钟汉及在该党之高等检察长王镇南，当场武力胁迫本党汉川选民李流芳、张春山等投欧阳启勋票。及投票非欧，……拳足交加，强要李流芳写贿托投汪嘏鸾字据”；第二区“国民党暴徒石瑛、田桐等竟以手枪逼投己票，并当场枪伤本党初选当选人四人”。可见两党暴力胁迫，实不相上下。

（六）拒不到会，以为抵制。“选举法”规定参议员须有选举人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并得票满三分之一为当选，这一规定竟也成为各党用以竞选的一个手段，在竞争激烈的省份尤为突出。湖南第一次选举参议员，共和党预料不能取胜，即相约全体不出席，嗣又强迫、欺骗超然派议员不到会，

《武进选举捣毁记》，《申报》，1912年12月10日。

《临时大总统袁为选举竞争非法诘诫各官吏严行整饬秩序文》，《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1，第26页。

《湖北国会选举与政党竞争》，《时报》，1913年2月22日。

《鄂省选举新笑史》，《申报》，1913年3月3日。

《湖南参议员选举情况》，《民主报》，1913年3月31日。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5页。

《筹备国会事务局致安徽都督电》，《政府公报》，1913年1月29日。

《内务总长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长电》，《政府公报》，1913年3月28日；《四川民报等致袁世凯等电》，《民主报》，1913年3月19日。

《赵光弼等致内务部等电》，《民主报》，1913年3月15日。

《筹备国会事务局致湖北民政长电》，《政府公报》，1913年2月26日。

致使选举“迟之又迟”。湖北共和、国民两党或“因内部组织未能完备”，或须筹谋新的对策，“均以不出席为能事”。最后相持不下，只得以平分议员名额相妥协。江苏、四川，莫不如此。

（七）起诉，审判，几若虚设。“选举法”固然有违法、舞弊情事，得向地方、高等审判厅起诉的明文规定，但司法机关通常为一党把持，很难做出公正裁决，有效制止舞弊行为的发生。如上述湖北两党互控一案，黄冈地方审判厅为共和党控制，省高等审判厅掌握在国民党手中，各偏袒本党，互相抵制，谁也没有受到“制裁”，反而激起更严重的对立，到后来连筹备国会事务局也无可奈何，只好不了了之。又如广西、安徽、四川、湖南等省，或一党把持，“无可伸诉”；或虽经起诉，“高审厅庇徇，延不开庭”；或“拘留在案”，旋由同党“保释”；或以“妄控长官”罪名“滥行逮捕”；等等。总之，起诉、审判完全以党势为转移，结果舞弊者继续舞弊，当选者照常当选，真正秉法制裁的，实不多见。

国会选举开始，人们普遍欢欣鼓舞，认为“吾国今日之国势已如是，强弱兴亡，在此一举”。但五花八门的选举现状，使许多人大失所望，也引起不少选民的反感。首先，一般选民对选举“不甚热心”。江苏江宁县初选省议员，“共投票二万四千二百二十七张，弃权者约六千票”。上海选民五万一千零四十二人，选举省议员到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九人，约占25%，选举众议员到一万二千八百七十六人，约占25.2%。其次，对骹法舞弊，多有抵制。广东省议会选举参议员时，选票上有写“何必举”的，有写“钱运动”的，有写“你谬之”的，更有一张写“那班鬼”三字，下注两行小字：“浊世无是非，可哀中国之前途。”其中书写“你谬之”一票，即系针对某人以“每票一张，谢以礼服七件”而发。四川省议员游运炽等愤于胡景伊以武力胁迫选举胡骏为议长，通电表示：“不得最终正当解决，惟有蹈东海而逝耳。”

但另一方面，有数千万选民参加的国会选举，客观上又是全国范围内的一次民主大演习，使人民平等、人民有权利决定国家事务的观念得到进一步传播。而且，它尽管暴露出上述种种污点，却并非所有选举人都不珍惜自己的权利，卷入了唯党是争的漩涡，当选议员也不都出于非法运动手段。当时曾有人分析选举人心理说：“上焉者，本自己所信仰，不受政党之支配，亦不为人所运动，纯然以自己意思为意思者也；其次则以政党之意思为意思者也；又其次则富于村落思想，以地方主义之意思为意思者也；又其次则殉交

《湖南参议员选举情况》，《民主报》，1913年3月31日。

《湖北参议员之难产》，《时报》，1913年3月31日。

《政府公报》，1913年3月23日。

《筹备国会事务局致广西都督电》，《政府公报》，1913年1月12日、2月19日、3月23日。

《筹备国会事务局致安徽都督电》，《政府公报》，1913年2月17日。

《皖省国会复选之风潮》，《申报》，1913年1月24日。

《内务总长致湖南都督电》，《政府公报》，1913年2月11日。

《敬告选举人》，《申报》，1912年9月5—6日。

《省议员选举开票记》，《民立报》，1912年12月12日。

《粤省会选举参议长余闻》，《申报》，1913年2月19日。

《再志粤省选举参议员怪象》，《时报》，1913年2月24日。

《内务总长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长电》，《政府公报》，1913年3月28日。

游，重然诺，而以交谊之关系为意思者也；最下者则无意思，只知计金钱报酬之厚薄而已。”这大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同时，各党竞选实质上是拥袁、排袁两大势力的公开较量。从国民党方面说，它不遗余力地争取选举胜利，主要还是借以实现其政治主张，进而打破袁世凯与反对党的实际联盟，创造一个好的政治局面。

国会选举自 1912 年 12 月上旬开始，到次年 3 月基本结束。选举结果，综合报刊披露资料，大体如下：

第一，在国民党领导的江西、广东、安徽和湖南，参议员全部为国民党囊括；众议员九十九人，占 83% 以上。第二，在东三省和山西、陕西、甘肃、浙江、福建、广西、云南等省，国民党也居于明显优势。其中除山西无法统计外，参议员计九十人，国民党七十二人，占 80%；众议员计二百零二人，国民党一百六十二人，约占 80.2%，或一百六十四人，占 81%。第三，在共和党实际控制或势力相当的湖北、江苏、四川、直隶、河南和山东，众议员计二百十二人，除超然派一人以外，共和党、统一党和民主党合计一百零九人，比国民党只多七人；参议员则“平分秋色”，国民党占三十人，共和党等三党合占三十人。第四，仅在新疆和贵州，共和党取得绝对多数。当然，由于跨党现象极为普遍，各党都把跨党党员计算于本党之内，以上统计，不见得十分准确，但大致还是反映了各党的实际情况的，说明国民党以较大优势击败反对党，赢得了选举的胜利。

国民党竞选的胜利，使全党沉浸在一片欢腾之中。连孙中山也兴奋地说：“此次国会议员之选举，本党竟得占有过半数，……足见国民尚有辨别之能力，亦可见公道自在乎人心。”共和党则“多丧气”，不管新近宣布加入该党的梁启超如何以“壮语解之，亦复不能自振”。然而，就在国民党以为大局已定，满怀胜利喜悦，准备组织责任政党内阁时，一桩震动全国的血案发生了。

三 宋教仁被暗杀

宋教仁主持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成了该党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为了把中国建成一个独立富强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他第一步是领导全党夺取国会选举胜利，组织完全政党内阁。1912 年 10 月 18 日，宋教仁离京南下，布置各省选举事宜，同时顺道探望离别八年的老母和妻子。不久，传来国民党初选告捷消息，他兴奋不已，又匆匆告别亲人，继续出游。他经长沙到上海，后又到杭州与南京，到处会见国民党人，到处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说。他的演说没有谩骂，没有恫吓，表现了一个政治家“平心论事”的风度。这些演说，主要包括：

《选举人心理之实测》，《申报》，1913 年 1 月 11 日。

据《国民》载《众议院议员一览表》统计。

据《时报》载《各直省众议院议员表》统计（其中山东因未列党籍而采《民主报》所载《国民党众议院一览表》）。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4 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668 页。

宋教仁离家时间，无明确记载。据他致刘羹臣信推断，当为是年 12 月下旬。

(一) 猛烈抨击袁政府。宋教仁结合他曾任国务员的亲身感受，指出：“自民国成立，迄今二载，纵观国事，几无一善状可述。”内政方面，“财政之状况，其紊乱已达极度，政府对于财政之将来全无丝毫计划，司农仰屋，惟知倚赖大借款，以为补苴弥缝之术”。于是，列强“百计要挟，以制中国之死命”。“至于民生困穷，实业不兴，政府亦无策以补救之”。外交方面，消极敷衍，无确定政策。震动全国的“库伦问题”，袁世凯事前“置之不问”，事后“亦无一定办法”，迄未“得一正当解决”。所以如此，“殆以临时政府期近，敷衍了事，以塞国民之责，不惜以万难收拾之局贻之后人，此则政府罪无可逭之处也”。这种政府，实“不如民意之政府，退步之政府”。

(二) 反复阐发国民党政见。宋教仁首先指出：在民主立宪国家，“内阁不善而可以更迭之，总统不善则无术变易之，如必欲变易之，必致摇动国本”。“故吾人第一主张，即在内阁制”，“以期造成议院政治”。对于“中央以下一省行政长官”，他认为也“当由国民选举，始能完全发现民意”。关于集权、分权，他主张“高级地方自治团体当畀以自治权力，使地方自治发达，而为政治之中心”。宋教仁提出：国民党这些主张，绝非一党“私见”，是关系能否“建设完全共和政体”的大问题，必须明文写进将来的宪法。

(三) 强调组织国民党内阁。宋教仁指责袁政府，阐发国民党政见，最终是为了组织“国民党内阁”。他毫不掩饰地说：“为今之计，须亟组织完善政府；欲政府完善，须有政党内阁。今国民党即处此地位”。又说：“盖延聘医生之责任，则在吾国民党也。而其道即在将来建设一良好政府，与施行良好政策是已。”为唤醒国人的注意，他尖锐指出：“今革命虽告成功，然亦只可指种族主义而言，而政治革命之目的尚未达到也。”“扶危济倾，端在我党有志之士。”他号召党员：“从今而后，宜将国民所以失望之点为之补救，而使国民得一一慰其初愿。”

宋教仁上述言行，表达了国民党人的决心和愿望，但也引起了袁世凯北洋集团的仇恨。袁乃宽在致张镇芳的一封信中就说：“目下最讨厌者，即宋教仁一人。”

还在宋教仁离京南下前，袁世凯就预感将对他不和，曾企图用五十万元加以拉拢，但遭到宋的拒绝。随后，他便指令亲信爪牙，密切监视宋的一举一动。一天，他看到秘书处呈上宋教仁在湖北黄州的演说词，说：“口锋何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7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62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61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8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66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9—460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46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63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9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8 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 459 页。

《张镇芳存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必如此尖刻！”为抵制宋教仁演说的影响，打消国民党的组阁计划，冯国璋暗中主持所谓“救国团”，攻击宋“莠言乱政”，抱“总理热心，思攫现政府而代之”，并把内政、外交一切失败全部归咎于国民党“醉心权利，不能垂功德而祛私见”。与此同时，袁世凯的暗杀阴谋也在加紧进行。

宋教仁对袁虽有所警惕，例如他曾劝说谭人凤担任粤汉铁路督办，说“此路于南方军事上的关系紧要，大局难料，一旦有事，有款有人，尤可应变”，还叮嘱程潜“湖南应从速训练军队”；但同时又认为，至少在正式国会召开前，袁尚不敢公然“撕毁约法”，与国民党为敌。他说：对国民党获得选举胜利，袁世凯“一定忌剋得很，一定要钩心斗角，设法来破坏我们，陷害我们。我们要警惕，但是我们也不必惧怯。他不久的将来，容或有撕毁约法、背叛民国的时候。我认为那个时候，正是他自掘坟墓，自取灭亡的时候。到了那个地步，我们再起来革命不迟”。可见，他还没有从北洋集团的肆意攻击中，嗅到火药气味。同时，当有人告知袁世凯恐有加害阴谋，劝他“先为戒备”时，他也不相信，并说：“吾一生光明磊落，平身无夙怨无私仇，光天化日之政客竞争，安有此种卑劣残忍之手段？吾意异党及官僚中人未必有此，此特谣言耳，岂以此懈吾责任心哉！”

然而，袁世凯一旦感到他的权力受到直接威胁时，是一点也不迟疑的。3月20日晚，宋教仁在上海由黄兴等人陪同，自《民立报》社赴沪宁车站，准备北上。10时40分，他们走到检票处，突然三颗罪恶子弹从背后向宋教仁射来。宋当即被送往附近铁路医院。由于伤及要害，抢救无效，于22日晨4时40分逝世，享年仅三十一岁。宋教仁临终前，于痛苦中曾请黄兴代笔，口授致袁世凯一电，报告枪击情形及一生致力社会改革而“不敢有一毫权利之见存”的心迹。最后说：“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这说明宋教仁临死，也没有看透袁世凯的反动本质，但也表现了这位忠诚的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的坦荡胸怀。

袁世凯自以为谋划诡密，凶手又当场逃之夭夭，可以瞒天过海。他得知宋教仁死讯，颁布命令说：“前农林总长宋教仁，奔走国事，缔造共和，厥功甚伟。迨统一政府成立，赞襄国务，尤能通识大体，擘画勤劳。方期大展宏猷，何意遽闻惨变？凡我国民，同深怜悯。”他并电程德全等：“立悬重赏，限期破获，按法重办。”同时，政府御用报纸大造国民党内部倾轧的谣言，以图转移视线。但事态的发展出乎袁世凯的意料。23日，由于一个名叫王阿发的古董商向捕房提供重要线索，当天即将要犯应夔丞缉捕归案，次日又抓获凶手武士英，并于应家搜出五响手枪一支以及应与洪述祖、赵秉钧往来密电本和函电多件，使案情很快有了重大突破。

《救国团驳宋遯初演说词》，《时报》，1913年3月16日。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程潜：《辛亥革命回忆片断》，《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87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456—457页。

《宋遯初先生遇害始末记》，《国民》第1卷第2号，1913年6月。

《宋教仁集》下册，第496页。

《临时大总统令》，《政府公报》，1913年3月23日。

《大总统令南京程都督等电》，《政府公报》，1913年3月23日。

洪述祖字荫之，人称“洪杀胚”，时为内务部秘书，实际上是袁世凯直接指挥的密探头目，专门负责监视和对付革命党人。应夔丞原为上海流氓、帮会头子，辛亥革命时攀附同盟会，得充沪军都督府谍报科长、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庶务科长兼管孙中山侍卫队等职，但不久就被孙中山撤职。回到上海后，他重操旧业，改组青红帮为“国民共进会”，自任会长，于长江沿岸一带鼓吹所谓“二次革命”，被黎元洪通缉。袁世凯得知此人历史，以为可以利用，遂派洪述祖到上海，借商谈解散共进会为名，秘密加以收买，并由洪引见程德全，委以“江苏驻沪巡查长”，以掩护他的真实身份。袁随后致电黎元洪取消通缉令，又亲自电召他入京，借解散共进会名义，批给五万元活动经费。从此，应夔丞投靠袁世凯，成为袁在上海对付国民党人的一只恶犬。武士英原名吴福铭，山西人，系一毫无政治头脑、唯知金钱的亡命徒，流窜上海不久，即被应夔丞诱骗收买，拉入共进会。袁世凯布置这些爪牙，说明杀害宋教仁是他蓄谋已久的计划。

应、武二犯落网后，袁世凯惶恐万状。3月29日，他密电程德全说：“连接南方私人来电，宋案牵涉洪述祖，是否确实？究何情节？宜速查复，以凭核办。”接着，他又电催程报告“证据”，以谋对付办法。他的机要秘书张一麐这时也多次密电程德全，要他把“牵涉中央证据向英厅索取”，派人送京，并特别叮嘱说：“可不作正式报告。”但是，袁政府当时还不能完全控制江苏和上海一带，在孙中山和黄兴的强烈要求下，4月25日，程德全、应德闳不得不将查获的函电证据公诸于世。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各件：

1913年1月14日，赵秉钧致应夔丞函：“密码送请检收，以后有电直寄国务院可也。”

25日，应致赵秉钧电：“国会盲争，真相已得，洪（指洪述祖）回面详。”

2月1日，洪述祖致应夔丞函：“大题目总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价值也。”

2日，应致赵秉钧电：“孙、黄、黎、宋运动激烈，民党忽主宋任总理。已由日本购孙、黄、宋劣史，……用照辑印十万册，拟从横滨发行。”

同日，洪致应夔丞函：“紧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说必有激烈举动。弟（指应）须于题前径电老赵，索一数目。”4日又函：“冬电到赵处，即交兄手面呈，总统阅后颇色喜，说弟颇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进行。”8日又函：“宋辈有无觅处，中央对此似颇注意。”12日又函：“来函已面呈总统、总理阅过，以后勿通电国务院，因智（赵秉钧字智庵）已将应密本交来，恐程君不机密，纯令归兄一手经理。”

3月13日，应致洪述祖函：“《民立》记遯初在宁之演说词，读之即知其近来之势力及趋向所在矣。事关大局，欲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无穷是非，恐大局必为扰乱。”

同日，洪致应夔丞电：“毁宋酬勋，相度机宜，妥筹办理。”

14日，应致洪述祖电：“梁山匪魁（指宋），四出扰乱，危险实甚，已发紧急命令，设法剿捕之，转呈候示。”

18日，洪复应夔丞电：“寒电立即照办。”次日又电：“事速照行。”

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程君即程经世，时为国务院庶务秘书，曾对人言：洪述祖奉赵秉钧命去沪，临行前曾谒见袁世凯，洪到沪密电曾由他转过数次。

21日凌晨两点，即武士英刺宋不到四小时，应致洪述祖电：“二十四点钟所发急令已达，请先呈报。”同日又电：“号电谅悉，匪魁已灭，我军无一伤亡，堪慰。望转呈。”

23日，洪致应夔丞函：“号、简两电悉，不再另复。鄙人于4月7日到沪。”

这些证据的公布，暴露了袁世凯的元凶面目，不但震动了全国，也教育了许多的国民党人。他们指出：“杀一宋遯初者，非杀人也，乃打击平民政治、伸张专制政治也。”“所谓绝大之凶犯即某氏（指袁世凯）是也。……使某氏而仍为正式总统也，吾恐死者不止遯初一人，四万万同胞之生命财产将悉为所断送。”因此，国民党人强烈要求传讯赵秉钧，逮捕洪述祖，“严究主名”，矛头直指袁世凯。孙中山于宋案发生后看清了袁世凯的反革命真面目，坚决主张“非去袁不可”。这表明随着宋教仁的被暗杀和政党政治的破产，南方国民党人同袁世凯北洋集团的矛盾已公开激化，刀枪相见只是时间问题了。

《宋案证据之披露》，《民立报》，1913年4月26日。

张百麟：《说明本党国会期间之遭遇与态度》，《国民》第2号，1913年6月。

《湖南公民大会》，《民立报》，1913年4月4日。

第三章 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边疆的侵略和善后大借款

第一节 列强对中国边疆的侵略

一 列强在华势力的新布局

民国初年，以英、法、德、俄、美、日六国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拥有巨大的政治、经济势力，在相当程度上主宰着中国的命运。经过了辛亥革命时期一段“中立”的观察后，随着中国内部局势趋于明朗，列强之间也在调整立场，为巩固既得侵略权益，并进而攫取新的侵略权益而纵横捭阖。

英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列强中，居于主导地位。1914年外国在中国的总投资为225,566万美元，其中英国为66,459万美元，占29.4%。英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即长江中下游流域，是中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巨大的经济利益决定了英国的对华政策是尽可能避免使中国陷于动乱局面，而维持相对的稳定，这样才有助于巩固英国的既得利益。英国老牌侵华分子濮兰德说：“英国在中国有两种利益——国民的利益，它依赖于保护并扩张我国的商业；帝国的利益，它依赖于维持现状并保卫我们作为亚洲强国的地位。为了促进这两种利益，必须在北京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权政府。”这段话可以说是对英国政策出发点的高度总结。另一个在英国对华政策中不能不考虑的重要因素是欧洲局势。1911—1913年间，先后爆发了摩洛哥危机、意土战争、两次巴尔干战争，欧洲局势日渐紧张，两大对峙着的帝国主义集团间的战争迫在眉睫，此时英国无力过多顾及东方问题，维持中国的相对稳定局面也就是必须的了。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在中国扶持能够控制局面的代理人，而袁世凯则适逢其选。英国把袁世凯视为能够稳定中国局势，进而维护大英帝国利益的唯一代表。英国当时在国际政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又使它的对华政策不能不影响到其它国家的态度。

辛亥革命时期的美国，经济力量已居于世界首位，但就其在中国的政治、经济势力而言，尚远不及英国。美国对华政策的重心在于以“门户开放”政策为基础，凭借它的雄厚的经济实力，对中国进行渗透和扩张。美国对袁世凯政府的态度比其它列强更为积极，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国内金融工商界的压力。

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当选临时总统的当天，“美亚协会”（美国金融企业家的组织之一）就通过一项要求尽快承认袁政府的决议。华尔街老板们的意图当然是借此为美国的资本和商品找到更多的市场。虽然碍于列强行动一致的原则，美国政府一时还不能独自动作，但美国众议院却于2月29日通过提案，表示了对“中国新秩序的赞同”。这个提案的通过，对尚未完全控制全国的袁世凯建立袁记新秩序的支持及其作用是可以想见的。美国驻华公使嘉乐恒称许袁说：“还没有比袁世凯更强的人出现”，“未来的所有希望都集中于袁世凯一人”。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2—53页。

J.O.P.Bland：RecentEventsandPresentPoliciesinChina，London，1912，P.284.

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1912，P.71.

《嘉乐恒给国务院的报告》（1912年5月21日，11月12日），U.S.MilitaryIntelligenceReports，China

法国的对华政策基本上追随英、俄两个同盟国。对法国来说，当时的首要问题是即将来临的与宿敌德国的大战。如果英、俄这两个同盟国因为中国局势而进行干涉，将会削弱它们在欧洲的力量，从而影响法国的地位。因此，法国不希望中国内部局势出现动荡，而把袁世凯看作“一个老练的人”，“能使中国避免出现一个混乱时期的唯一力量”，支持袁世凯成为列强的新代理人。

威廉二世统治下的德国，在欧洲是与英、法、俄对峙的两大帝国主义集团之一的同盟国集团的核心力量。但在中国，德国与英、法、俄之间尚无根本的矛盾冲突。德国同样不希望自己的力量被牵制在中国内部事务中，因而支持袁世凯的上台。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在给首相的电报中认为：“如果人们置袁世凯政府命运于不顾，让可以引导到一个混乱局面上去的一些未成熟的或超出这个目标的政治企图自由发展，则其危险将会更大。”由于德国当时在中国一时还无进一步的具体侵略目标，因此它在承认袁政府等问题上的态度不同于英、俄、日等国，而更接近于美国的立场。

在英、法、美、德四国力求使中国保持在袁世凯统治下的“稳定”局面时，日本、沙俄两国却对中国采取了更富于进攻态势和侵略性的政策。

日俄战后，日本一跃而为东亚强国。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及和中国的关系，它在侵略中国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1914年，日本在华总投资为29,089万美元，居列强中的第四位。早在1911年10月24日，日本政府在关于中国问题的内阁会议决议中公然声称，日本在中国“占有优势地位”，“一旦该地区发生变乱，能够紧急采取应变措施的，除帝国而外，别无它国。这从帝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帝国的实力来看，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同时也是帝国政府对于亚洲所负担的重大任务”。这一决议清楚地表明了日本排除其它列强势力，变中国为其独占殖民地的图谋。虽然日本在辛亥革命中武装干涉中国的动议遭到英、美等国的反对，但它在民国成立之后变本加厉地干涉中国内政，在承认、借款等问题上处处逼迫袁政府出让更多的权益。与英、美等国不同，日本的对华政策并不以支持袁世凯为中心，而是多方下手，制造中国内部的混乱，乘机渔利。日本军阀元老山县有朋这样说，日本“不想要中国有一个强有力的皇帝，日本更不想要那里有一个成功的共和国，日本想要的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中国，一个受日本影响的弱皇帝统治下的弱中国才是理想国家”。这种看法支配着日本的对华政策，不管其国内党派间的政见分歧如何，在这一点上却是基本一致的。

列强中唯一与中国毗邻的沙皇俄国，也对袁世凯采取了拆台多于支持的政策。沙俄驻华公使曾对美国银行团的代表司戴德说，他“唯一的想法就是使中国保持衰弱地位，并坚决反对中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这样才符

(1911—1941)，No.552、671.

《法国外交部档案》，28/5，32/318，转引自巴斯蒂：《法国外交与中国辛亥革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4辑，第81页。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13页。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10页。

K.K.Snum：Japan's Attitude Towards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Paper on Far Eastern History，Series 21，(1980，3)，P.151.

H.Croly：Willard Straight，New York，1925，P.421.

合沙俄的利益。沙俄在民初的对华政策特别注意和日本的合作。在它看来，俄、日两国同为邻国，在中国的利益远较其它列强为优越，“因此，俄国和日本应特别利用目前的有利时机，以便巩固自己在中国的地位”。这一方针同样为日本政府所认可。在承认、借款等问题上，沙俄与日本狼狈为奸，提出许多无理要求。但沙俄主要还是一个欧洲国家，欧洲局势不能不牵制它的力量，这又多少限制了它的活动范围，使它的对华政策不能完全和日本同一步调。沙俄外相萨查诺夫曾对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承认：“由于欧洲形势，本国财政以及其它各种原因，俄国政府不希望在远东酿起事端。”

民国初年的列强对华政策，英、美、法、德四国出于各自的利益考虑，着重于扶持袁世凯为列强的新代理人，并使他有一定力量保持中国的“统一”，从而能够维护它们的既得利益。日、俄两国则更希望中国内部的动乱与分裂，为自己谋取更多的利益。然而，具体行动政策的不一致，并不妨碍列强在侵略中国的总的目标上保持一致。况且，日本对中国的扩张，也还没有从根本上打破列强在华的势力均衡，因此列强间的对华政策还能保持大体上的合作局面。

在中国扶持新的代理人，是列强对华政策的一个方面；利用中国内部形势，为自己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是列强政策的又一方面。日本、沙俄自不待言，就是希望中国能保持“稳定”的英国也不例外，总想乘机捞上一把。英国对西藏，沙俄对外蒙，日本对东北，都提出了新的侵略要求。为了不致于因为争夺权益而影响列强合作的“大局”，列强间又进行了许多幕后活动，达成种种新的协议和默契。

1907年日俄第二次协约及其密约，划定了两国在东北的势力范围。民国初年英、俄在西藏和外蒙古的侵略行动，使日本十分眼红，觉得自己“不应再事袖手旁观”，“亟应乘此时机，力图进一步巩固我国（指日本）在满蒙之地位”。外蒙既已划为沙俄势力范围，日本就进一步向沙俄提出就两国在内蒙势力范围的划分进行交涉。1912年1月16日，日本内阁会议就开始第三次日俄密约谈判正式通过决议，声称：内蒙古与日本“势力范围之南满洲关系至为密切，日、俄两国在适当时机就此问题签订协定，不仅对于帝国将来之发展以及永远敦睦两国邦交有利，且在当前清国因此次事变而使蒙古问题即将展现一新局面之际，日俄两国就内蒙古问题签订某种协定，实为最得机宜”。其后，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与俄方就此事进行秘密谈判。日本提出以张家口至库伦间大道为界，划分两国在内蒙的势力范围，而沙俄则认为这侵犯了它固有的势力范围，并进一步提出，日本应承认俄国在中国西部享有特殊利益。经过双方的讨价还价，7月8日，本野与俄国外交大臣萨查诺夫在俄京圣彼得堡签订了第三次日俄密约。密约除了将两国在东北势力范围的分界线加以延长外，又以东经116度27分为界（约为今北京、多伦、锡林浩特一线），划分了两国在内蒙的势力范围。此线以东为日本势力范围，以西为沙俄势力范围。这一密约完成了日、俄两国对中国北部边疆的瓜分。同月，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6页。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53页。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421页。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50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5—6页。

日本前首相桂太郎赴俄访问，《大阪每日》评论此行的目的，是“将日、英、俄三国的远东政策达成一致”，而访问的结果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德国驻东京大使雷克司认为：“很明显，三强对于它们的利益范围已经达成协议，并在某种程度上在它们的利益范围内各有行动自由。”这从日本对英、俄在西藏、外蒙的行动不加指责这点，可以见其端倪。

日、俄两国而外，英、俄两国亦就西藏和外蒙问题有所接触。1907年的英俄协定中，双方曾允诺互不干涉西藏内政，不与西藏直接交涉，不为自己在西藏谋求筑路、开矿等让与权。现在英国觉得这些规定“严重地阻碍它对于中国在拉萨丧失权力所造成的局势作出反映，英国也感觉到俄国在蒙古的影响大为增加，英国应当在其它地方得到相应的补偿”。1912年9月，俄国外交大臣萨查诺夫访英。英国外相格雷在和萨查诺夫的会谈中，表示不允许中国大量派兵进入西藏，同时暗示萨查诺夫，英、俄可就两国在西藏和外蒙的地位做笔交易。这一建议虽然受到萨查诺夫的反反对，但他仍将即将赴外蒙的廓索维慈的秘密使命通知了格雷。英、俄实际就此达成了谅解。以后，英、俄两国又就正式修改1907年协定问题进行了谈判，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作罢。

英、俄、日三国对中国的侵略行动得到它们的盟友法国的支持，美、德两国则采取了暂时静观的态度。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使一度较为平静的中国边疆问题再次趋于严重。

二 沙俄策动的外蒙古“独立”及中俄交涉

外蒙古很早即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清政府对内外蒙古一直采取怀柔政策，尊崇喇嘛教，笼络教众，与蒙古王公联姻。为了加强控制，清廷又于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派官吏率卫队常驻外蒙的库伦，此为驻库伦办事大臣之始设。此外尚置有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和阿尔泰办事大臣。

自十九世纪末开始，由于沙俄势力日渐渗入蒙古，构成对中国北部边疆的严重威胁，清政府对蒙政策遂由过去的禁垦一变而为移民实边，废除蒙汉通婚禁令，奖掖汉人赴蒙垦荒，并开始在外蒙筹划新政。1909年三多出任库伦办事大臣，积极在外蒙推行新政，设立了巡警队、审判厅、卫生局、商品陈列所等一批新机构。

清朝政府对外蒙的移民实边政策和新政的推行，对于加强外蒙古与内地的联系和外蒙古本身的进步发展，无疑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清政府在外蒙的新政，与外蒙上层封建王公、贵族、库伦活佛等的既得利益发生了很大矛盾，他们不甘心失去往昔的特权，对清政府渐生外向之心。不仅如此，清政府在外蒙施行的新政，徒求形式，而且过于操切，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当时“中央各机关督促举办新政之文电，交驰于道，急如星火”，“库伦一城，新添机关二十余处”，所有开办支应费用悉取之于蒙民，“使蒙民

RecentEventsandPresentPoliciesinChina, P.343、346.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404页。

兰姆：《中印边境》，世界知识出版社1966年版，第105页。

不堪其扰，相率逃避，近城各旗，为之一空”。及至宣统二年（1910年）库伦开办兵备处，筹练新军，“虽一兵未练而蒙情汹汹”。一般蒙民因此难免对清政府产生埋怨之心，希望能减轻负担，而他们这些可以理解的愿望，又为心怀异志的少数上层人物所利用，成为这些人要求“独立”的借口。

与清廷统治在外蒙的衰弱伴随而来的，是沙皇俄国对外蒙的渗透和扩张。中俄外蒙边界本来早经1728年的《恰克图界约》划定，但是沙俄始终没有放弃对外蒙的侵略野心。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通过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沙俄获得了在外蒙免税通商等特权，其势力开始全面渗入外蒙境内。日俄战争后，沙俄在东北的扩张受到日本的阻遏，遂将侵略矛头转而指向外蒙，企图通过外蒙进一步侵入中国北方的广大地区。1907年，沙俄与日本签订第一次密约，外蒙被划为沙俄势力范围，使它可以放手进行对外蒙的扩张活动。

沙俄在外蒙的扩张，其主要方式之一就是笼络和收买外蒙上层封建王公、贵族、喇嘛，扶植亲俄势力。对在外蒙居优势地位的宗教势力，俄人及俄商“于活佛暨各大喇嘛既多所遗赠，表示亲睦”，“力结喇嘛之欢心”；对世俗王公贵族，则利用他们入不敷出的经济困境，施以贷款，加以控制，使他们依赖俄人施舍过活，“故于生计方面，则蒙人久已隶属于俄国势力范围之下”。这样，沙俄就在外蒙上层王公贵族中扶植起一个甘心出卖民族利益的亲俄集团。

清政府在外蒙推行新政、加强控制的措施，沙俄认为是对自己扩张的威胁，从而觉得有必要在外蒙有进一步的行动。他们没有忘记利用外蒙分裂主义分子来实现自己的阴谋。1911年夏，外蒙各盟王公举行会盟大典，沙俄即利用亲俄派首领杭达多尔济亲王在会上“蛊惑活佛，密主联俄”，虽然赞成者甚少，但杭达等人仍于会后率代表团去俄，冒充代表全蒙王公之意要求沙皇的“保护”。这个代表团于8月15日抵达彼得堡后，被沙皇“当作宫廷贵客招待”。沙俄各部大臣向他们保证支持外蒙的“独立”。当年8月17日，由沙皇政府总理斯托雷平在圣彼得堡亲自主持召开了有各主要大臣参加的远东问题特别会议。会议认为，“中国在蒙古拟实行的新政，……尤其在紧靠近我国领土的地区，中国军队的大量出现，不能不使我们忧虑”。蒙古问题对于俄国“具有重大意义，支持蒙人反对上述中国政府计划的愿望完全符合我国利益”。由于当时近东的紧张局势，沙俄没有力量对外蒙进行直接的军事干涉，因而此次会后沙俄在外蒙的行动是按照会上制定的方略双管齐下。首先，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8月28日，沙俄驻华公使廓索维慈致文清外务部，声称清在外蒙的政策。“于两国邦交显示危险现象，致使俄国于疆界上不能不筹必要之保护”，迫使清政府于9月13日下令缓办外蒙新政。其次，直接的军事入侵。10月初，沙俄哥萨克骑步兵八百余人开至库伦，还有几千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1篇，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5页。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1篇，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5页。

高劳：《外蒙古之宣布独立》，《东方杂志》第9卷第2号，1912年8月。

林唯刚：《俄蒙交涉始末之真相》，中国图书公司1913年版，第2页。

《远生遗著》卷2，第38页。

（1903—1913），T.18，.1，No.329.

《清末民初外交部交涉案节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人在恰克图遥为声援。沙俄陆军大臣下令将一万五千枝步枪和七百万发子弹拨给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以便一旦需要，就可发给外蒙叛乱分子，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沙俄分裂外蒙的阴谋诸事皆备，只等动手的有利时机了。

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反对清朝封建统治的革命烈火迅速燃遍全国。就在清政府手忙脚乱地调兵镇压起义时，沙俄认为机会已到，立即指示驻华公使，利用“南方革命运动给中国政府造成的困难”，迫使中国在外蒙问题上让步。11月中旬，杭达多尔济等人由俄兵护送回到库伦，早就准备好的枪枝子弹及追加的一万五千把军刀，由沙俄伊尔库茨克军区司令部通过驻库伦领事，打着私人贸易的幌子送给了外蒙叛乱分子。沙俄驻库伦的领事官员到处煽动蒙人“不要放过中国发生革命这个非常有利的机会来保证喀尔喀的独立发展”。这样，由沙俄一手策动的外蒙“独立”由此开场。

1911年11月30日，外蒙亲俄分裂主义分子杭达多尔济等人以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的名义向清廷驻库伦办事大臣三多递交最后通牒，称外蒙“宣布独立”，“库伦地方已无须用中国官员之处，自应即时全体驱逐”，限三多等于“三日内带同文武官员及马步队等赶速出境，不准逗留”。次日，一队俄兵及携带俄造新式快枪的蒙兵包围了办事大臣衙门，三多见兵单力薄，势不能敌，遂避居俄国领事馆，其卫队“由俄兵收械解散”，行辕“由俄兵会同蒙兵看管”。“此外，局所衙署，如印务处、兵备处、电报局等，均以蒙俄兵守之”。12月5日，三多等人由俄兵押送出境，经恰克图回内地。12月16日，所谓“大蒙古国”正式成立，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为“皇帝”，以“共戴”为年号，车林齐密特任“总理”，三音诺颜汗任“副总理”，杭达多尔济任“外交大臣”，一个分裂主义政权粉墨登场。

外蒙“独立”的后台是沙俄，这个事实连沙俄自己也不否认。1912年1月，俄国外交部发表正式声明，表示对外蒙“愿意提供友好支持”。声明打着蒙古人的旗号，要求中国不在外蒙设立行政机构，不驻兵，不殖民，并威胁中国说，俄国将与外蒙古实际的政府发生关系。其实，在这项声明之前，沙俄政府早就在各方面，尤其是军事上大力支持库伦傀儡政权。外蒙的军队本为乌合之众，不过几千人，又缺枪少械，经与沙俄订立契约，由俄人廓洛维慈为指挥官，授与指挥军队之权，俄人范西礼夫等为教练员，负责训练蒙兵，到当年底训练了六个骑兵中队。至于军械则全由沙俄提供，计快枪四万枝，子弹四千箱，大炮八尊。在沙俄的支持下，库伦当局组织军队在外蒙各地四出征战，扩大地盘，压迫各地王公附和“独立”，以摆脱自己的孤立局面，并进而骚扰内蒙各地，以图扩大影响。

Friters : OuterMongoliaanditsInternationalPosition , TheJohnsHopkinsPress , 1949 , P.61.

(1903—1913) , 18 , 2 , 607.NO , 607.

OuterMongoliaandItsinternationalPosition.P.61.

(1903—1913) , .19 , .1 , No192.

陈复光：《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云南崇文印书馆1947年版，421页。

唐在礼：《蒙古风云录》，1912年版。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79—280页。

《外蒙古近世史》第1篇，第26—27页。

1912年1月3日，乌里雅苏台的札萨克图汗宣布“独立”，要清廷驻乌里雅苏台将军奎芳于5日内离境。沙俄驻华公使接到消息后，立即向清外务部表示愿意出为“调停”，调停的结果却是奎芳被俄兵以“保护”为名押解出境，乌里雅苏台为库伦当局所占。外蒙西部重镇科布多自库伦独立后一直拒不响应。库伦当局为了控制这一战略要地，从5月起即派兵数千围攻该城，守军虽顽强抵抗三个月之久，但因“援军未至，弹药告竭”，8月6日科布多失陷。沙俄驻科布多领事再次出面“调停”，结果又是“令参赞溥润偕同官兵交出印信，即日离科”。沙俄的所谓“调停”，无非是把外蒙“调停”到沙俄的卵翼之下。不仅如此，在科布多遭到围攻前后，新疆都督杨增新曾奉命增援，遭到沙俄领事的一再阻拦。沙俄驻乌里雅苏台领事竟狂妄地宣称：“我们系奉君令，不放你们进兵”，“若你们官兵前来，我必有以回敬”。在沙俄的威胁下，新疆军队的援科计划只得作罢。

除了策动外蒙的“独立”外，沙俄还进一步把侵略矛头指向东北和内蒙。在东北，沙俄驻海拉尔领事吴萨缔“诱惑蒙旗额鲁特总管胜福……诸员主动独立，响应库伦”，并以“俄兵改装助蒙，合攻肱滨府”，最后成立了以胜福为首的“呼伦贝尔自治政府”。在内蒙，沙俄策动哲里木盟科右前旗札萨克图郡王乌泰叛乱，于8月20日宣布“独立”。乌泰在《东蒙古独立宣言》中自供：“今库伦皇帝派员劝导加盟，俄国供给武器弹药，给以援助，故宣布独立，同中国断绝关系。”所谓外蒙“独立”的真相，在这段话里一目了然。由于有沙俄的支持，库伦当局在1912、1913年间，数次派兵大举南犯沿边各地，梦想把内蒙也囊括进“大蒙古国”的版图。因为遭到当地军队的反击，这几次进攻才以失败告终。

沙俄策动的外蒙“独立”发生于辛亥革命的高潮期间，穷途末路的清政府已无力顾及外蒙的事态发展，及至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日渐恶化的外蒙局势才开始提上共和国新领袖们的议事日程。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中庄严宣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日民族之统一。”1月28日，孙中山又致电蒙古王公贡桑诺尔布、那彦图等人，向他们解释推翻清朝的目的是“欲合全国人民，无分汉满蒙回藏，相与共享人类之自由。……俄人野心勃勃，乘机待发，蒙古情形，尤为艰险。……祈将区区之意，通告蒙古同胞，戮力一心，共图大计”。袁世凯上台后，也于3月25日发布《劝谕蒙藏令》，谓：“现在政体改建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务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权私权，均与内地平等，以昭大同而享幸福。”

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对于蒙古局势，政府内部及舆论主剿主抚者兼而有之，但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北京政府的对策是首先稳住内蒙，然后再

《蒙古风云录》。

杨增新：《电呈驻乌里雅苏台俄领来文不令中国进兵请由部与俄使严重交涉文》，《补过斋文牍·戊集一》，第55页。

《呼伦贝尔志略·兵事》，第103页。

柏原孝久、滨田纯一：《蒙古地志》上卷，东京1919年版，第1544页。

《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1月29日。

《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2月1日。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1912年5月。

设法解决外蒙问题。在外蒙“独立”的影响下，内蒙少数王公企图附和库伦当局，鼓噪“独立”。为了避免重蹈外蒙覆辙，北京政府“极意优待效顺之王公喇嘛，以坚其内向”。1912年8月，《蒙古待遇条例》公布，规定蒙古与内地一律，不以藩属待遇，蒙古王公原有之世爵、封号、特权一律照旧，俸饷从优支給。接着任命蒙古亲王贡桑诺尔布为蒙藏事务局总裁，那彦图为乌里雅苏台将军。对内蒙各旗参加叛乱的官兵，规定“但能释兵来归，其原有之产业，仍准享有，决不苛求。其原无产业者，应予设法安置，俾遂其生”。

通过这些措施，安抚了内蒙人心，使一度动荡的内蒙局势得以稳定，库伦当局企图把势力范围扩大到内蒙的图谋从此破产。1912年10月和1913年1月，内蒙东四盟和西二盟先后在长春和归绥（今呼和浩特）召开了王公会议，通过声明，赞成共和，反对外蒙“独立”。蒙古王公联合会也于1912年11月23日发布通告，表示蒙古各部“均经赞成共和，协同汉满回藏人民，共建新中国”；声明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妄称独立，伪立政府，……蒙古全体，并未承认。……该伪政府如有与外国协商订约等事，无论何项事件，何项条约，自应一律无效”。一些已“独立”的盟旗宣布取消“独立”，许多在京蒙古王公还派人回旗劝导各属拥护民国。这些事实说明，绝大多数蒙古人民和王公热爱祖国，也说明北京政府对内蒙的政策基本上是成功的。可是，当北京临时政府企图由此进一步解决外蒙问题时，情况就远不是如此简单了。

在《俄蒙协约》签订前，北京政府对外蒙“独立”问题可说是犹豫不定，久无对策。这一方面是因为外蒙问题的复杂国际背景，不仅仅是沙俄的插手，日、英两国还和沙俄互有密约和默契，使迫切需要得到列强承认的北京政府在解决外蒙问题时更难着手。另一方面北京临时政府面对的国内局势也不容乐观，财政困难，社会秩序尚未完全安定，更重要的是革命党人尚有相当大的势力和影响，袁世凯的首要目标是逐步铲除革命党人的势力，实现自己的“统一”计划，实际处于袁世凯控制下的北京政府自然不会把外蒙问题置于重要地位，但如果听之任之，事关国家主权，对全国人民无法交代。因此，袁世凯在外蒙问题上，实际上陷于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既不能听任外蒙离去，国内外环境一时又使其无心也无力去彻底解决外蒙问题，唯一的办法是拖延。

在当时的情况下，解决外蒙问题的方法不外两种，一是在中国内部通过谈判或武力的方法解决，二是通过外交途径，与外蒙的后台沙俄交涉解决。从维护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自应选择前者，这是中国的希望；可是从实际情况考虑，又很难避免后者，这是沙俄的图谋。北京临时政府确实也曾尝试与库伦当局谈判解决“独立”问题。袁世凯上台不久，即两次致电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谓“外蒙同为中华民族，数百年来俨如一家”，“但使竭诚相待，无不可以商榷，何必劳人干涉，致失主权。……务望大扩慈心，熟观时局，刻日取消独立，仍与内地联为一国，则危机可免，邦本可固”。北京政府颁布的《蒙古待遇条例》等优待法令，既为安抚内蒙王公，也是向外蒙示以姿态。除此之外，北京政府还准备派人去外蒙直接商谈，其中先行出发的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8号，1913年2月。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5号，1912年11月。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7号，1913年1月。

《库伦风云大事记》，《震旦》第1期，1913年2月。

兰逊（Lanson）牧师等已在库伦多方活动，运动蒙人中止俄蒙谈判，改与中国政府协商。但是，库伦当局的上层人物多是长期受惠于沙俄的亲俄集团分子，自恃有沙俄撑腰，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对北京政府的呼吁和优待置之不理。哲布尊丹巴在给袁世凯的回电中竟称：“与其专员来库，徒事跋涉，莫若介绍邻使，商榷一切之为愈也。”北京政府几乎无法和库伦活佛建立直接的联系，自然更谈不上和平协商解决问题了。

武力解决的路同样走不通。外蒙军事力量虽然并不强，然地处偏远，气候恶劣，军事行动不易。袁世凯对调动自己的北洋军队出征不甚积极，沙俄又为外蒙后援，极力威胁中国不得进兵。1912年3、4月间，正当中国东路由黑龙江向外蒙边境调兵，西路由新疆调兵援阿尔泰时，沙俄立即出面干涉，表示“决不承认”。沙俄外交部公开威胁中国公使：“中国进兵外蒙，俄当干涉”。逼得北京临时政府只好下令“暂缓调动，免生交涉”。两种方法都行不通，剩下的只有一条路——和沙俄交涉解决外蒙问题。这是沙俄自外蒙“独立”后的基本立场，由中俄间的交涉，迫使中国承认外蒙“独立”的现状，无论交涉结果如何，都能为之后的侵略留下伏笔。

还在清帝退位前，沙俄已在要求由中俄接触解决外蒙问题，其“目的在于缔结一项保证蒙古自治的中蒙条约”。对该条约所应包括的内容，沙俄政府也详细指示了驻华代办谢金。1911年12月31日，谢金即据此照会清外务部，提出中国在外蒙不驻兵、不殖民、外蒙自治、俄国在库伦有筑路权等五条要求，被清政府婉拒。1912年，俄方又重提上述要求。4月2日，沙俄驻华代办谢金在会见袁世凯时，要求中俄尽早就外蒙问题达成协议，并向袁明白表示“帝国政府通过的决议不能改变”。鉴于在中国内部解决这一问题的道路屡行不通，袁向谢金表示他个人“赞成”同俄国“达成协议”。不料在内阁会议讨论沙俄要求时，大多数人认为，外蒙是中国领土，不容俄人干涉，决议对俄国要求置之不理。会后，外交部于8月13日授权驻外使节再次声明：“民国对于满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动之主权，外人不得干预。”此时外蒙虽声称“独立”，但国际国内尚无公开承认者，北京政府自觉事态尚未演变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拖的方针还可以维持下去。

《俄蒙协约》的签订使外蒙问题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中国一直拒绝与沙俄交涉，沙俄考虑必须对中国施以进一步的压力。沙俄驻京公使库朋斯基建议“俄蒙条约宜从速订结”。而英国在西藏问题上的态度，也使沙俄“觉得对待蒙古问题，亦有仿英办法采用强硬手段之必要”。在此情况下，沙俄决定将前述之威胁付诸行动，与外蒙发生直接关系。1912年10月，沙

《库伦风云大事记》，《震旦》第1期，1913年2月。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中俄蒙古交涉节略》，1913年版。

《清末民初外交部交涉案节略》。

（1903—1913），19，1，No.253。

陈篆：《蒙事随笔》，商务印书馆1918年版，第6页。

（1903—1913），19，2，NO.722。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4号，1912年10月。

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中华书局1930年版，第35页。

俄派前驻华公使、侵华老手廓索维慈去外蒙和库伦当局进行秘密谈判。行前沙俄总理大臣可可维慈指示廓索维慈：“蒙古必须对俄提出若干权利，以报偿之，尤其是应当允许俄人得有在蒙殖民、在蒙购地之权。”在俄蒙谈判中，廓索维慈软硬兼施，一方面威胁外蒙不得与中国谈判，否则“若无俄国之参与，而蒙古径与中国订约，则俄国政府对于此种条约，决不加以承认”。另一方面又以二百万卢布贷款为诱饵，引诱库伦当局上钩。最后终于 1912 年 11 月 3 日迫使库伦当局签订了《俄蒙协约》及其附约《通商章程》。

《俄蒙协约》共四条，规定俄国扶植蒙古自治，帮助蒙古练兵，不准中国军队进入蒙境，不准华人移殖蒙地，蒙古无论与何国订立任何条约，未经俄政府允许不得违背本约及附约内之各条件。附约《通商章程》共十七条，给予俄国人广泛的权利，如俄人得在蒙境内自由居住、往来、经商、租地、买房、开垦、经营矿产、森林、渔业等事业，进出口免税，俄国银行有权开设分行，俄国可在外蒙设领事，领事居所可设专归领事管辖的贸易圈，有治外法权，俄国可在蒙古设立邮政。《俄蒙协约》及其附约，一方面完全无视外蒙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其地方当局根本无权与外国订立这样的条约，另一方面又使沙俄在外蒙获得了近似于殖民地的种种特权，使外蒙实际上沦为沙俄的保护国。通过《俄蒙协约》，沙俄等于承认外蒙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尽管它还不敢公开承认外蒙是一个独立国家。然而沙俄深知，没有中国的承认，《俄蒙协约》很难真正付诸实施。因此它仍然要通过中俄谈判进一步迫使中国承认这个协定，而《俄蒙协约》签订的本身，实际上也是对中国拒不谈判的一种威胁手段。

《俄蒙协约》签订的消息一经传出，全国舆论大哗，革命党人一致指责袁政府应付无方，坚决主张不予承认。孙中山分别致电袁世凯和参议院，认为“此事关系民国存亡”，必须坚决“否认”，并提出以钱币革命对抗沙俄的主张。全国各政党团体也都通电痛斥沙俄侵略行径。各地纷纷成立“救蒙会”、“抵制团”等，抵制俄货，不为俄人服务，并索兑俄币，以致出现了华俄道胜银行的纸币“不能流通市面”的局面。

面对《俄蒙协约》签订的形势，北京政府对外蒙问题的拖延策略也无法再维持下去了。得知《俄蒙协约》签字的消息后，北京政府首先令驻俄公使刘镜人声明：“蒙古为中国领土，现虽地方不靖，万无与各外国订立条约之资格，兹特正式声明，无论贵国与蒙古订立何种条款，中国政府概不承认。”

为了在外交上有所转圜，北京政府又令各驻外使馆探听反应，希冀能得到列

《库伦条约之始末》，第 32 页。

《库伦条约之始末》，第 65 页。

吴成章：《俄蒙协约审勘录》，顺天时报馆 1915 年版。

1913—1914 年间，沙俄和外蒙还签订了关于训练军队及购买武器的协定，以及贷款协定、《开矿条约》、《架设电线协定》、《敷设铁路协定》、《借款契约》等一系列协定，获得大量侵略权益。

《天铎报》，1912 年 11 月 24 日。

在 12 月 3 日的通电中，孙中山倡议改革货币制度，以纸币代替金银，从而解决财政困难，抵抗沙俄侵略。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545—549 页）

《民立报》，1912 年 12 月 16 日。

陈博文：《中俄外交史》，商务印书馆 1928 年版，第 83 页。

强的一点支持，岂料“各国官方的反应非常冷淡”。当时英、日正为西藏、满洲问题与中国讨价还价，法国是沙俄同盟国，它们当然不会反对沙俄的行动。列强中只有德国表示了一点所谓“同情”，但这并不足以北京政府的寄托。返观国内，主战声浪虽高，实际出兵并非易事，面对日趋紧张的与革命党人的矛盾，袁世凯也不会轻易调兵北上。正如时人所分析的，“袁项城因为内地异己势力尚盛，既不肯调同派军队远征，又不欲遣派异派军队立功，顾虑外交上引起种种纠纷，不利于己”。结果只有与沙俄谈判解决外蒙问题。这是中国一直力图避免而沙俄则求之不得的解决方法。

《俄蒙协约》签订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梁如浩在舆论压力下被迫辞职，前驻俄公使陆徵祥继任外交部长。1912年11月起，陆徵祥开始与沙俄驻华公使库朋斯基会谈外蒙问题，至次年5月双方商订六款草约止，共会谈二十余次。在11月30日的第一次会谈中，沙俄提出四项条款，包括中国不更动外蒙行政制度、不在外蒙殖民、承认蒙古得有军备警察之组织、由俄国调处规定中蒙交涉及领土范围事宜、承认俄蒙商约各条，俨然一副外蒙主子的架势。

中国方面在对案中，同意中国不改变外蒙古旧制，不于旧制外驻兵、设官、殖民，但要求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的完全领土主权及治权，不干涉中国在外蒙的政策措施。此后的会谈，双方即围绕各自的基本立场反复争执。沙俄抱定“欲使外蒙恢复旧状万不可能”的蛮横态度，极力压迫中国接受其提案。1912年底，北京临时政府为应付财政困难，向列强提出暂缓交付庚子赔款。沙俄立即在中俄会谈中表示：“倘蒙案尚未解决，则俄国不能应允。”次年5月，库朋斯基唯恐会谈久拖不决，更直接地威胁说：“若不从速议决，本国只有直接与库伦提议，彼时情变事迁，条件亦必因之迥异，果尔则中国虽欲按照今日之条件议结，本国政府亦不能应允矣。”对中国来说，外蒙本是中国领土，自应坚拒沙俄的无理要求，无奈实力不够，气也就壮不起来。北京政府事前即规定了交涉方针是“持和平主义，以事折冲，不欲致有决裂”。

当时又值“二次革命”前夕，袁世凯迫切需要列强的谅解和支持，因此急于早日结束这场交涉。沙俄之所以敢于如此威迫中国，正因为它看透了北京临时政府的弱点。在此情况下，中俄双方遂于1913年5月20日达成协约草案六条，主要内容为：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尊重中国旧有权利，中国不更动外蒙古历来之地方自治制度，许其有组织军备警察之权、拒绝非蒙古籍人殖民之权，俄国不派兵至外蒙，不办殖民，中国以和平办法施用其权于外蒙古，中国同意《俄蒙协约》所给予俄国的商务利益。沙俄除作了一些文字上的让步外，实际上达到了谈判开始时的预定目的。

中俄草约于5月26日经国务会议通过，5月28日提交国会讨论。为了

吕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1976年版，第28页。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之中俄交涉》，国际协报社1923年版，第144页。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中俄蒙古交涉节略》。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第52页。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第54页。

《中俄协约案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5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中俄交涉大事记》，《震旦》第2期，1913年3月。

何汉文：《中俄外交史》，中华书局1935年版，第284—285页。

从速通过，袁世凯特意咨请众院秘密审议，省略通过及三读手续。陆徵祥在出席说明中，解释达成此草约是因为“北蒙地势辽远，非我国现时财力所能经营，只能姑允俄请，日后另筹回复”。袁世凯在国会中的追随者进步党立即表示“承认大体修正条文，并认定此事绝无党见发生之余地”。但国会中的国民党人坚决反对这一草约，认为这无异于断送外蒙。国民党人还利用这一草约揭露袁世凯无心抵御外侮，却一心消灭异己的行径，指出政府“空言搪塞，不肯实力维持，蒙古尚可增兵，我国未加守备，反至调兵南下，贻俄人以乘间进行”。众院讨论草约后，提出修改意见，其最要之点为外蒙不得称中央长官，军警须受中国政府节制。然陆徵祥据此和俄方交涉时，俄使竟声称，“已奉有政府最后之命令，无修改之余地”。因此袁世凯只能将草约强行交付表决，众院于7月8日通过，参院则于湖口起义的前一日7月11日将草约否决。沙俄政府不少官员本来就对草约规定外蒙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不满，现在见草约未通过，干脆于13日由政府致中国外交部一份照会，另提四条提案，明白要求中国承认外蒙自治。至此中俄交涉暂时陷于停顿，袁世凯忙于镇压革命党人的起义，一时也顾不上此事了。

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统一”了全国，外蒙问题不能久拖不决，中俄双方又开始了新一轮会谈。此时孙宝琦继陆徵祥出任外交总长，代表中国方面，俄方代表仍为库朋斯基，从1913年9月18日起，至10月29日结束，共会谈十次。沙俄在会谈中，除了坚持过去的要求外，又得寸进尺，提出中国应允许外蒙办理境内一切内政、工商事宜，条约中应将中俄蒙三方并列，使外蒙成为实际上的独立国家。对中国方面所主张的于条约正文中俄国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理所当然的要求，沙俄坚不同意，只允列入附件。既然袁世凯在以前的谈判中已是步步退让，那么他现在也别无良策能坚持自己的立场，只能屈服于沙俄的压力。更有甚者，尽管国民党人在战场上失败，但袁政府仍心有余悸，为了逃避国会审议的手续，竟在会谈中主动提议，不以缔约形式而以互换公文的方式解决，沙俄当然同意。1913年11月5日，中俄双方正式签字互换了《中俄声明文件》。

《中俄声明文件》正文共五款，规定：一、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二、中国承认外蒙古之自治权；三、中国承认外蒙古自行办理内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事权，不驻兵，不派驻文武官员，不殖民，俄国亦担任不派兵、不干涉外蒙内政、不殖民；四、中国声明承认俄国调处。按照上述各条及俄蒙商务专款明定中国与外蒙古之关系；五、凡关于俄中两国在外蒙之利益及发生之问题均应另行商订。《中俄声明文件》还有另件四款：一、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二、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政府允与俄国政府协商，外蒙古亦得参与其事；三、正文所载随后商定事宜，当由三方面约定地点委派代表接洽；四、外蒙古自治区域以前清驻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

《外蒙古近世史》第2篇，第12页。

《时报》，1913年6月29日。

邹鲁：《回顾录》，独立出版社1947年版，第63页。

《中俄协约案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6月4日）。

张大军：《外蒙古现代史》第1册，台北1983年版，第138—144页。

卓宏谋：《蒙古鉴》第5卷，北平普善印刷局1935年版，第11—12页。

《中俄声明文件》的签订，使中国除了一个空洞的“宗主权”外，丧失了对自己的领土外蒙古的几乎一切权利。从此中国在外蒙只剩下一个什么也管不了的驻库伦都护使及人数少得可怜的一点卫队。对沙俄来说，文件基本满足了它的侵略野心。它虽承诺不派兵，不殖民，但它在在外蒙已驻有军队，俄蒙商约里也允许俄人在外蒙自由居住经商，因此，文件对沙俄的侵略行为并无约束力。难怪沙俄外交大臣在给驻外蒙外交代表的信中得意地声称，外蒙“虽然对中国还有一种宗属关系，但实际上对一切事务皆可独立处理”。所谓“独立处理”，其实就是听从沙俄处理。袁政府的外交总长孙宝琦给袁世凯的呈文中，竟还厚着脸皮说什么此约“似与土地主权稍获挽救”，真是自欺欺人。

《中俄声明文件》签订后，根据文件的规定，中俄蒙三方于 1914 年 9 月 8 日起在恰克图会议，解决各项未决问题。中国代表为专使毕桂芳、驻墨西哥公使陈篆，俄国代表为驻外蒙总领事密勒，外蒙代表先为达喇嘛达锡札布，后为“司法副长”希尔宁达木定。三方各自提出了条约草案，其争执的要点在于铁路、邮政、税则、司法诉讼等具体问题。沙俄代表在会上力图扩大各种侵略权益，并一再威胁中国方面，“若会议因中国提议让外蒙万难承认之条件而无效，俄当一再扩充承认蒙古政府事实上自治发生之效力”。中国代表曾希望通过会议挽回一些利权。但是，此时正值中日关于“二十一条”的交涉吃紧，袁政府唯恐再得罪沙俄，指示代表“务望设法勉力解决，免致功败垂成，且碍大局”。为了打破会议的僵局，袁政府令代表可以用“彼有实事，我徒虚名”的方法向俄方让步。这个“徒虚名”的指导方针是导致中方失利的原因之一。结果虽然保存了虚名，许多国家主权和利益却被断送了。这是封建自大思想加妥协退让精神的半殖民地外交的典型。

由于中国代表的让步，在经过几十次会议后，1915 年 6 月 7 日，中俄蒙三方在恰克图签订了《中俄蒙协约》。“协约”共二十二条，大致内容包括：外蒙古承认《中俄声明文件》及另件，承认中国宗主权；中、俄承认外蒙古自治，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外蒙无权与各外国订立政治与土地关系之国际条约；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由中华民国大总统册封，外蒙使用民国年历，兼用蒙古干支纪年；中、俄承认外蒙办理一切内政及与各国订立关于工商事宜条约之专权；中俄不干涉外蒙现有内政之制度；中国商民运货入外蒙不纳关税，但须交纳已设及将来添设之各项内地货捐；凡关于中蒙、中俄人民诉讼事宜，均由中蒙、中俄双方会同审理，《俄蒙通商章程》继续有效等。

《中俄蒙协约》将前此沙俄获得的各项侵略权益确认并加以具体化，中国除了得到一个毫无实际作用的册封权及使用民国纪年外，于实际一无所获。

《中俄蒙协约》签定的当天，袁世凯宣布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所有外蒙王公喇嘛的爵职名号一仍其旧，赦免所有参加库伦独立之人。库伦活佛于 6 月 9 日致电北京政府取消“独立”及国号年号，北京政府于库伦设

蒋廷黻选、张祿译：《帝俄与蒙古》，《国闻周报》第 10 卷第 50 期，1933 年 12 月。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 1961 年版，第 26 页。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第 94 页。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第 114 页。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第 117 页。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编：《中俄中英关于蒙古西藏约章合编》，1929 年版。

办事大员公署，任命都护使，于恰克图、科布多、乌里雅苏台设佐理专员公署，任命佐理员。中国对外蒙恢复了名义上的治权，民国初年喧嚣一时的外蒙问题至此暂时告一段落。

沙俄除了策动外蒙独立、扩大侵略权益而外，还非法窃占了中国的唐努乌梁海地区。唐努乌梁海在外蒙西北部，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历来属于中国。1727 年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唐努乌梁海为中国领土。清朝统治时期，它一直属于清驻乌里雅苏台将军管辖。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唐努乌梁海地区的金矿和其它资源的发现，俄国人蜂涌而入，到辛亥革命前后，已达到一万多人，占当地人口总数的六分之一，沙俄开始积极图谋吞并该地。1912 年 1 月，沙俄驻华代办谢金呈请沙皇立即占领乌梁海地区，可是就连沙俄外交大臣萨查诺夫在研究了国家档案后也不得不承认：“俄国在乌梁海地区并没有法律上的权利。”沙皇尼古拉二世对此极为不满，他提醒萨查诺夫：“中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我们必须更积极地解决此事，否则我们在中国边界上就得不到什么利益。”1914 年初，萨查诺夫在一份备忘录中表示内阁关于合并乌梁海的政策是正确的。4 月，沙皇批准了这一备忘录。6 月，沙俄军队即开进唐努乌梁海地区，任命格里哥列夫为乌梁海事务长官，组织大规模的俄国移民，1915 年又宣布俄国的民、刑法典全部适用于该地区，并拒绝了外蒙根据《中俄蒙协约》划定的界限在唐努乌梁海派驻代表的提议。沙俄就这样强占了中国的唐努乌梁海地区。

三 英国觊觎西藏及中英交涉

西藏自古即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制度。清朝实行尊崇黄教的政策，顺治和康熙帝都曾给该地区两大统治首领达赖和班禅喇嘛优加封号。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军入藏平定准噶尔叛军之乱后，开始派员驻扎西藏，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1727 年（雍正五年）正式设驻藏正副大臣二人，分驻前后藏。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请廷颁布了《钦定西藏章程》，规定有关藏内大小事务，“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并规定了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一整套制度，表明中国对西藏拥有完全的主权。

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完成了对印度次大陆的入侵后，开始把侵略矛头指向与印度毗邻的西藏。其首要目标是确保印度的地位不受损害，使西藏成为印度与沙俄之间的缓冲地带；其次是掠夺西藏丰富的羊毛、皮革、矿产资源，推销印度茶叶和工业品，并通过西藏进一步向中国西部扩张。为达此目的，英国先后发动了 1888 年和 1903—1904 年的两次侵藏战争，通过随后签订的《中英藏印条约》（1890）及续约（1893）、《中英续订藏印条约》（1906）及《通商章程》（1908），英国攫取了一批侵略权益，包括开放亚东、江孜、噶大克，自由通商，派驻官员，租赁房屋，领事裁判权等。尽管如此，在 1906 年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中，英国也不得不“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75 页。

OuterMongoliaanditsInternationalPosition, P.103—104.

《卫藏通志》卷 12。

一切政治”。但它并不就此住手，而是在寻找更有利的时机实现其侵占西藏的阴谋。

英军两次侵藏战争，更兼沙俄也野心勃勃，窥视西北，使清廷感到西藏地位的危險。清政府内部的不少官员鉴于“俄人觊觎于北，暗中诱之以利，英人窥伺于西，近且胁之以兵”的状况，主张在西藏进行改革，加强西藏与内地的联系。1906年，张荫棠出任查办藏事大臣，拟定善后办法二十四条，主张在西藏练兵筹饷，革除苛政，振兴农工商业。未及实行，张即离任。新任驻藏大臣联豫积极推行新政，设立督练公所、巡警局、电报局、学务局等新机构。在西藏改革的同时，清廷又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在藏人聚居的四川西部进行以改土归流为中心的改革。清廷在西藏与川边的这些改革措施，对于加强西藏与内地的联系，巩固祖国边疆，无疑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这种改革往往带有民族歧视意味，不容易得到广大藏族人民的支持，同时又与西藏上层封建农奴主阶层的既得利益发生了矛盾，遭到他们的反对。

英军两次侵藏后，为了消化侵略成果，也为了避免与沙俄的冲突，英国对西藏采取了所谓“不干涉政策”，更注重经济渗透和政治分化，在西藏上层人物中扶植亲英势力。英国驻西藏的商务专员等人采取各种手段拉拢和收买西藏官员，挑拨汉藏关系，制造和扩大汉藏矛盾。驻亚东的英国商务委员麦克唐纳曾供认，每当汉藏间发生争执时，他总是火上加油。随着藏印贸易的发展，西藏产生了一批靠垄断羊毛贸易获取高额利润的特权阶层，他们成为亲英派的主要人物。亲英派首领伦青夏札即因专靠羊毛贸易营私舞弊，被联豫下令抄没家产。清廷在西藏的改革措施自然激起西藏上层人物的激烈反对，他们唯恐失去自己的特权，除呈请暂缓改革外，还煽动各地上司头人反对改革，并直接派藏军进攻川边三岩等地。在此情况下，清廷决定恢复鸦片战争后名存实亡的中央驻军西藏制度，派钟颖率川军入藏，以加强控制。1910年2月12日，川军进入拉萨。在阻止川军入藏的企图失败后，十二世达赖喇嘛偕夏札等人于当日仓皇出逃，经亚东到达印度大吉岭，请求英国“保护”。英国如获至宝，“处处从事笼络”。英印总督明托、英国驻锡金政务官柏尔等人多次会见达赖，为他打气。并“预备馆舍，供给一切，未及两年，达赖与藏员尽为所愚，而倾向维殷矣”。

辛亥武昌起义爆发的消息传至西藏后，原本平静的藏局再次开始动荡。先是，驻藏清军因欠饷而军心浮动，军中会党分子乘机活动，此时革命消息传来，即有人以弃藏回川为号召煽动起事。1911年11月13日，郭元珍、何光燮等人领导兵变，囚禁联豫，推钱锡宝为首领。不久为钟颖击散。其后，

《光绪条约·英约（三十年丙午）》，外交部印刷所1916年版。

《联豫驻藏奏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页。

《陆兴祺咨送前清末季西藏沿革大略文》（1918年10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英俄两国曾于1907年签订协约，在关于西藏的部分中，两国约定不干涉西藏内部行政，不与西藏直接交涉，不派代表至拉萨，不为自己谋求特殊权力等。这是英俄妥协的产物。

麦克唐纳著，孙梅生、黄次书译：《旅藏二十年》，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36页。

《陈贻范报告西姆拉会议情形及自请惩戒文》（1914年10月15日），北洋政府政事堂档案。

辛亥革命在西藏的情况比较复杂，历来著作均称“兵变”，近年有人认为应属于“革命”。但驻藏清军

联豫称病避入布赉绷寺休养，藏政由钟颖主持（次年5月10日，北京政府正式任命钟颖为驻藏办事长官），拉萨局势稍定。但不久征讨波密的军队于撤退途中闹事抢劫，与藏军发生冲突，并波及江孜、日喀则等地。次年三月，拉萨市内的汉藏冲突亦因驻军抢掠寺院而激化，双方为此而开战。汉藏间的冲突，一定程度上是清廷民族压迫政策的恶果，然而这是中国的内部问题，应该由中国人自己解决。可是英国却感到有机可乘，遂极力插手，企图实现其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在英国的怂恿和策动下，所谓西藏“独立”的喧嚣得以在更大范围内掀起。

辛亥革命爆发后，卸任不久的英印总督明托赶赴大吉岭与达赖密谈。其后达赖遣派的官员即潜回西藏进行煽动，达赖的内侍亲英分子达桑占东负责具体组织军事叛乱。他组织了一支一万多人的藏军，自任总司令，1912年3月开始向江孜驻军进攻。经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的“调停”，当地清军被迫交出武器弹药，取道印度回内地。接着，日喀则的驻军亦遭同样之命运。自1912年4月起，达桑占东调集各路叛军包围并进攻拉萨，与守军展开激战。守军因“兵饷欠罄”，“内缺枪弩”，英国声援藏人，“复禁卖粮食”，不得已只能接受英国指使的廓尔喀驻藏官员噶卜典的“调停”，和藏军达成四点议和条件，将枪弹交出，经印度回内地，并赔偿兵变损失，只驻藏大臣留驻拉萨。9月，驻藏军队陆续启程返回内地。11月，达赖强令留藏所有官员必须于11月10日前离开西藏。钟颖及其卫队被迫离开拉萨，先移驻靖西，次年3月回内地。至此，所有驻藏官员及军队均被英国支持下的西藏上层亲英分裂主义势力驱赶出境。

1912年6月，在印度流亡了两年多的达赖在英军的护送下，从噶伦堡启程回藏。在行前的欢送仪式上，英国官员公然表示：英国的愿望是，“在中国维持对西藏的宗主权而不进行干涉的条件下，看到西藏内部自治，他们期望达赖喇嘛能尽其一切力量，达到目的”。有了英国人的支持保证，西藏亲英分裂主义势力更为猖狂。在藏内，他们挑动民族仇恨，煽动要把汉人“驱逐净尽”。在藏边，藏军东进，切断川藏交通，到6月中旬，藏军先后攻陷江卡、盐井、理塘等地，包围了察木多、康定等地，川边未被攻陷的县城，南路只有三个县，北路尚余八个县，由此直接威胁到川、滇两省的安全。

1913年初，达赖派亲信德尔智潜赴库伦，与沙俄卵翼下的外蒙当局秘密谈判，签订了所谓“蒙藏条约”，议定双方相互承认脱离中国而“独立”，互相援助。通过这一行动，西藏分裂主义势力又得到了沙俄的支持。这样，

中赞成帝制及拥护共和者兼有，兵变领导人的旗号亦是先勤王，后革命。在未深入研究前，这里沿用旧说。

《旅藏二十年》，第68—70页。

《川督尹昌衡报告达赖派兵围攻汉军电》（1912年8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

朱锦屏：《西藏六十年大事记》，1925年版，第29页。

《江孜关监督史悠明报告汉藏第二次议和条款电》（1913年2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俄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档案》（1878—1917年），第2类第20卷，第220—221页。转引自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领土西藏的罪恶历史》，《历史研究》1959年5期。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藏案纪略》，第25页。

柏尔著、宫廷璋译：《西藏之过去与现在》附录，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31—32页。

西藏问题就成了继外蒙问题之后，困扰北京政府的又一大边疆问题。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孙中山已明确宣告西藏为中华民国领土。袁世凯任总统后，再次重申了这一点，在1912年4月22日发布的大总统命令中，要求“蒙藏回疆等处”“通筹谋画，以谋内政之统一”。面对当时的西藏局势，首先是藏军武装进犯川边所造成的对川、滇两省的威胁，北京临时政府决定对藏政策是剿抚结合，先剿后抚。这一政策之所以能付诸实施，主要原因在于川、滇两省的地方当局鉴于切身利益关系，对进兵态度积极。川督尹昌衡认为，必“先有武装而后有和平”。因此川、滇两省接到命令后，立即行动，派兵西征。对袁世凯来说，只要不出动北洋军队而由川、滇两省出兵，既可免伤实力，又可削平藏乱，自然是件好事。川、滇两省军事行动的部分成功，成为稳定藏局，使西藏事态发展没有演变到外蒙那种地步的重要因素。

1912年7月，川督尹昌衡亲率川军前队二千五百人从成都出发。8月，川军兵分两路，南路由朱森林率领，收复河口、理塘，北路由刘瑞麟率领，解察木多、巴塘之围。与此同时，云南都督蔡锷派遣的一支军队在殷承燾的率领下也收复了盐井等地。到8月底，川边失陷之地已基本收复，形势趋于稳定。

川、滇军队节节胜利的消息，使西藏分裂主义势力的后台老板英国终于忍耐不住了。它放弃了所谓“不干涉政策”，开始走上前台赤裸裸地干涉中国内政。还在川、滇两省的进兵尚在准备中时，6月23日英驻华公使朱尔典与袁世凯会谈，就中国迫切需要的借款问题提醒袁注意，如果川军的进兵超出一定范围，英国政府就“不会对中国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援助”，进而声称“西藏问题总以日后和商易为归结，倘现时用武力，或与友睦之办法必有巨碍”。此后朱尔典在与袁世凯的几次会谈中，又重提中国不得派兵入藏，不得改西藏为行省，否则所有责任惟中国是问。在这些威胁一时未见效，而藏军在川、滇军兵锋之下不断败退的情况下，8月17日，英国方面正式向中国提交照会，声明五点：一、英政府不允中国干涉西藏内政；二、反对华官在藏擅夺行政权并不承认中国视西藏与内地各省平等；三、英国不欲允准在西藏境内存留无限华兵；四、以上各节先行立约，英方将承认之意施于民国；五、暂时中藏经过印度之交通应视为断绝。英国的照会完全无视国际法准则，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明目张胆的干涉。西藏本为中国领土，中国政府如何行事完全是自己的事，英国根本无权干涉，何况英国自己也在1906年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中，承认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英国此举，是洞悉袁世凯政府迫切要求得到列强承认和借款，不敢轻易与英决裂，才如此行事的。9月6日，朱尔典在与外交次长颜惠庆的会谈中，更进一步威胁中国，如果中国政府不令川滇军停止西进，英国不仅不承认中国政府，且将以实力助藏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

尹昌衡：《西征纪略》，第15页。

F.O.535/15, No.150, Jordan's Memorandum of Interview on 23rd June, 1912.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议案》。

Mehra: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1, Delhi, 1979, P.66.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藏案纪略》，第14页。

独立。前此，袁世凯与朱尔典的会谈中，袁已承诺中国并无将西藏改为行省之意。现在，面对英国的强硬态度，有求于列强的北京临时政府终于改变了立场。8月30日，国务院致电尹昌衡，令其“切不可冒昧轻进，致酿交涉，摇动大局”。9月12日，又令尹昌衡，“该军已到察木多之队，务饬切勿过该处辖境”。同时，滇军亦奉命暂缓进军。这样，川、滇军基本上停止于怒江一线。有人评论说：“战胜川军者，非藏兵也，英使朱尔典也。”

武力解决的方法既行不通，北京临时政府只好退而求其次，改剿为抚，“冀以怀柔之手段，牢笼藏人”，即通过和西藏地方当权人物的直接交涉，求得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1912年9月，内阁总理赵秉钧在参院秘密会议上说明北京政府今后的对藏方针是，“不施行新制，悉依旧法”，“承认达赖之归藏，及复其封号”，保护英人在藏之生命财产。10月28日，袁世凯下令正式恢复因离藏出逃被清政府开革的达赖封号，次年4月1日又加封班禅，并对联豫等人及滋事官兵予以处分。蒙藏事务局着手拟定《西藏待遇条例》，内容大致同于《蒙古待遇条例》。北京政府任命的护理驻藏办事长官陆兴祺和劝慰员杨芬也先后到达印度，准备入藏与达赖交涉。1912年12月，袁世凯致电达赖，表示已令有关方面停战，并希望达赖“亦转饬属下停战”，“所有滋事以来汉番曲直及善后一切事宜，另派专员商办”。

在北京临时政府的努力下，西藏地方当局一度有过和解的表示。1912年底，达赖先后通过钟颖及袁世凯任命的新疆都督袁大化向北京政府提出五项条件，同时还写信给蒙藏事务局总裁贡桑诺尔布，表示愿意“妥商”西藏事务。北京政府和达赖的接触之所以未能最终导致和平解决西藏问题，除了达赖本人左右摇摆，犹豫不决外，更主要的在于英国的干涉和阻挠。自8月17日英国递交照会后，英印当局立即切断了中藏间经印度的交通（这是当时进藏的主要通道）。杨芬、陆兴祺等人滞留印度，不能前进。杨芬“迭电达

杨德麟：《西藏大事记》，台北1955年版，第34页。

Mehra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 vol.2 , P.66.

《民元藏事电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页。

《民元藏事电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

陆兴祺：《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4—5页。

王勤培：《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66页。

《内外时报·英藏交涉始末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10号，1913年4月。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86页。

这五项条件是：1、西藏人当与汉人有同等之权利；2、民国政府每年补助西藏五百万两；3、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内之矿山自由向外国人抵借；4、西藏人得自由练兵，民国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认得以我国内地军队一千五百名派驻西藏；5、一切官制虽照民国政府之规定施行，而人才则采用西藏人。北京政府的答复是，第三条不予承认，二、四两条须说明理由，余均可答应。（《内外时报·英藏交涉始末记》，《东方杂志》第9卷第10号，1913年4月）

十三世达赖喇嘛最初并非亲英派。西藏另一宗教首领班禅喇嘛及许多僧侣都表示拥护民国。在拉萨召开的僧侣代表大会上，倾向民国的“亦不少”。（《西藏之过去与现在》，第93—94页）这些意见达赖不可能不考虑。但是，西藏当权人物如夏札、达桑占东等人，多数为亲英分裂主义分子，达赖为他们所包围。而且达赖本人自流亡印度后，受惠于英人及其影响，回藏后倾向联英，所以他一度摇摆后，最终以英国为靠山。

赖及其噶布伦等”，“然所发函电皆为英人扣留，复密行雇人投递两次，亦为该处英人阻回”。后来还是通过达赖驻印交涉员札喜旺堆，杨芬才与达赖建立了间接联系。对陆兴祺出任护理驻藏办事长官，英国根本不予承认，也不准其与藏人通信，否则即要令其离印。和达赖的直接接触都无法建立，协商解决西藏问题就更谈不上了。在英国的怂恿支持下，达赖于1912年底致电袁世凯，声称汉官兵尽退，藏自相安。西藏当局并作出决议：“若民国政府派兵来藏，藏人不能限时时，即请英人出面阻止，并以特别权利报酬英人。”

西藏亲英分裂主义势力自恃有英国为后盾，关闭了协商大门。武力和和平的路都走不通，北京政府于无可奈何中只得和英国交涉解决西藏问题。

民国初年的所谓西藏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英国政府有意制造出来的。而自问题发生后，英国政府的中心政策，是要由中英双方的交涉，规定西藏今后的政治地位。其目的是：“西藏虽然名义上仍可保留在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邦的地位，但在实际上应使它处于绝对依赖印度政府（实际上是英国政府——编者注）的地位，而且还应该成立一个有效机构，以便把中国和俄国都排挤出去。”毫无疑问，这将给英国带来莫大的好处，可以由此分裂西藏，控制西藏，为大英帝国的殖民利益再添上一笔资本。沙俄在外蒙的扩张及北京政府的软弱态度，同时刺激着英国的侵略欲望。英印总督哈定在给本国政府的信中写道：“既然俄国对蒙古政府的支持并没有随之以反俄浪潮，那么我们也没有理由猜想，英国反对把西藏划入中国会导致反英浪潮。”1912年8月17日英国的照会，一方面是为了阻止川、滇军队的进军，更重要的是提出了中英就西藏问题改订新约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英国的侵略合法化。照会提出后，北京临时政府虽已下令暂缓进军，但也不想和英国重订新约，因为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它对英国照会一直采取拖延而不作答的态度。英国在几次催促无效后，12月12日，英国外交大臣格雷授意朱尔典，如果不承认民国政府尚未构成对中国的足够威胁，则可通知中国，除非它按照英国条件在三个月内进行谈判，否则英政府将视1906年《中英条约》为无效，并将自由地与西藏直接谈判，英国政府还准备给西藏以实际支持，建立和维护西藏的独立。两天后，朱尔典在与外交次长颜惠庆的会谈中，两次要求中国作出正式答复。他还进一步暗示说，这些条款是在中国于西藏尚有部分主权的基础上提出的，远远超过中国现时所能期望获得的最大权利。换句话说就是，中国可以得到的英国方面的让步不会超出条款以外的范围。这些话中公开和暗含的意义都不难理解，北京政府当然不会不明白。

1912年12月23日，中国政府对英国照会逐条作出正式答复，声明：一、中国对西藏拥有全权，惟现时无意改西藏为行省，但亦不许其他一切外国干涉西藏之领土权及内政；二、中国于西藏为履行条约，维持治安，必须驻有

《杨芬呈报入藏情形文》（1913年9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陆兴祺致北京政府电》（1913年8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达赖致袁世凯电》（1912年12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44页。

Woodman：HimalayanFrontiers，NewYork，1969.P.149.

F.O.535/15，No.44，ViceroytoSecretaryofState.23，March.1912.

F.O.535/15，NO.303，GreytoJordan12，December，1912.

F.O.371/1239，No.55588，JordantoGrey，16，December，1912.

军队，但非无限制；三、中英已两次订立关于西藏之条约，今无改订新约之必要；四、中国政府并无有意阻断印藏交通之事，以后更当加意保护；五、承认中华民国不能与西藏问题并为一谈，深望英国先各国而承认。这个答复在不改西藏为行省，不驻扎无限制军队等问题上满足了英国的要求，但答复仍然拒订新约，又使英国“十分不满意”，因为拒订新约，实际上就是认为旧约有效，从而也就确认英国无极干涉西藏内政。英国政府在对中答复的答复中，无理认为中国答复“无法讨论”，英国政府只能以“上年八月十七日所备节略为根据，会商允洽之法”。朱尔典公然威胁外交总长陆徵祥：“不订约恐办不到。”此时，正值“善后大借款”前夕，为了不得罪英国人，北京政府终于1913年3月27日通知朱尔典称，中国准备按照8月17日照会中所列条件与英国会商。经过一年多的抵制、拖延、犹豫，北京政府最终还是只有屈服于英国的压力。

中国方面同意英国要求后，在正式会谈前，中英双方曾就会谈的方式、内容有过几次讨论。在这些讨论中，英国节外生枝，提出由西藏代表作为独立方面与会。举行中英藏三方会议的想法是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于3月间首先向英国政府提出的，他认为三方会谈是达成协议的最好解决办法，“即使谈判失败，也将使我们处于一个有利的地位，和西藏人进行独立于中国人之外的谈判”。此后，英国政府将朱尔典的建议当作一项政策执行。在和中国方面讨论会议方式时，英国坚持要中英藏三方共同会商订约，共同签字。如同中国方面所指出的，此“不啻承认西藏有主约之权，而等于自主之国”。中国方面为了满足英方的要求，作了一点让步，同意举行三方会谈，但为避免给人以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的印象，中国建议，西藏代表不称全权字样，而是“称为掌权员，随同商议”，或者由中英、中藏分别会谈，分别签约。此项建议遭英方拒绝，他们声称，三方会议的办法英国政府“势在必行，必无更改之理”。8月25日，英国通知中国，无论中国代表与会与否，会议都将在10月6日开始。中国方面在英帝的威胁下只能再次让步，同意参加三方会议。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公使朱尔典在与陆徵祥的会谈中提出，“鉴于四川之设西康省，其西部纯系藏境，将来立约不能不规定藏境，明分川藏疆界”。这为其后西姆拉会议中的划界问题埋下了伏笔。

1913年10月6日，中英藏三方会议在印度西姆拉开幕，10月13日开始首次工作会议。会址选在印度，是英方的主意，目的在于就近控制会议进程。英方代表是英印政府外交大臣麦克马洪，另以原英驻华使馆官员罗斯为中国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12月30日。

《西藏议约案·清字第97号》，吕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1974年版，第221页。

《西藏议约案·清字第97号》，吕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1974年版，第222页。

F.O.371/1610, No.14001, JordantoGrey, 27, March, 1913.

PoliticalExternalFiles1913/40, No.916/13.JordantoGrey, 6.March, 1913; Lamb: TheMcMahonLine, AStudyintheRelationsBet-weenIndia, ChinaandTibet, London, 1966, P.454—455.

《西藏议约案·清字第97号》，《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30页。

《西藏议约案·清字第97号》，《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30—232页。

F.O.371/1612.No.39306, AlstontoGrey, 25, August, 1913.

《西藏议约案·清字第97号》，《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23页。

中国提出会议在伦敦举行，为英方拒绝。

事务顾问，英驻锡金委员柏尔为西藏事务顾问，西藏代表为亲英集团头目、首席噶伦伦青夏札。还在会议开始前三个月，柏尔就与夏札在江孜秘密勾结，“每日互商对付中国交涉办法”。柏尔要夏札搜集各种档案文献资料，以此作为西藏“独立”的“证据”。中国代表西藏宣抚使陈贻范、副宣抚使王海平 10 月 5 日方抵达西姆拉，在会议期间，“英人又禁止藏代表不与通信”，中国代表“一切举动，均派员陪侍，名为招待，实无异监视”。西姆拉会议就是在这种英藏双方“协而谋我”的气氛中进行的。

西姆拉会议开始后，藏方首先提出六条草案，主要内容包括：西藏独立；西藏疆域要包括青海、理塘、巴塘、打箭炉等处；中国不得派员驻藏；英藏修改通商章程，中国不得过问等。这些要求不仅要使西藏完全脱离中国，而且还就西藏疆域划了一条囊括青海和四川西部大片土地的界线，其荒谬程度连英驻华公使朱尔典都无可为其辩解。朱尔典曾就此评论道：“没有一个人能使我相信，打箭炉和巴塘不属于中国人。”藏方的要求遭到中国代表的强烈反对。11 月 1 日，中国代表提出驳复条款七条，主要内容是：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中国可派驻藏长官及卫队二千六百人驻扎西藏；西藏于外交及军政事宜均应听命中国中央政府指示而后行；通商条款之修改应由中英双方商议；中藏边界以当拉岭、江达等处划分。次年 1 月，中、藏双方各自提出正式意见书，内容大略同前，请英方审查。本是侵略一方的英国，摇身一变成了中国内部问题的仲裁人。麦克马洪主持会议，名为“调停”，实际处处干着有损中国主权的勾当。

就在西姆拉会议进行之中，19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外蒙问题的《中俄声明文件》发表。麦克马洪立即从这个英国的侵略伙伴的行动中得到“启发”，便向英国政府建议，仿效沙俄办法，将西藏一分为二，以此解决显然将成为会议关键的西藏划界问题。英国政府于 1914 年 1 月 6 日认可了这一建议。2 月 17 日，麦克马洪在就中、藏双方的提案提出审查意见时，抛出了将西藏划分为内藏和外藏的计划，其要点是：“承认外西藏业已成立的自治权，而中国于内西藏仍有若干权利。”这就是英国心目中“俾全藏可复返太平”的“合理的解决办法”。3 月 11 日，麦克马洪正式交出英方调停约稿十一条，内容包括：中国对西藏拥有宗主权并承认外西藏有自治权，所有外藏内政由拉萨政府掌理，中国不改西藏为行省，西藏不有代表于中国议院或类似之团体；中国于西藏不派军队，不驻文武官员，并不办殖民之事；英藏议订新通商章程，废除 1908 年的中英通商章程；英国商务委员可于必要时随时带卫队前往拉萨等。约稿将青海的大部分及四川西部均划入西藏界内，其中再划为

《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 19 页。

《西藏之过去与现在》，第 99—100 页。

《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 19 页。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

Li, Tish-tseung: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New York, 1960, P.136.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P.491.

《西姆拉会议记录》，《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 244—245 页。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

内藏与外藏，即使外藏亦包括青海及川边的部分地区。这个“调停”约稿表面上使中国对西藏保留了某些权利，如可派代表驻藏等，但约稿的其它条文，又使这些权利的作用几近于零。约稿只允许中国在西藏有卫队一百名，除了能起些驻藏代表的警卫作用外，对控制藏局没有任何影响。约稿的实际作用是让西藏以自治之名，行独立之实。而这种所谓“独立”，无非是由英帝国主义控制，使西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这从约稿中规定给予英国的种种特权中清楚地表现出来。

英国方面的“调停”约稿提出后，除了划界以外的其余各条，北京政府鉴于外蒙的成例可循，没有表示过多的异议，只提出西藏在中国议院不得有代表的条款不能接受，英藏通商章程须经中国同意；惟对划界一事，虽一再让步，但坚持不同意英方的主张。因此，西姆拉会议的争执焦点即在于西藏（包括内外藏）界限的划分问题。中国方面最初主张以江达为川藏界，当拉岭为青藏界，这是前清时代赵尔丰经营川边所达到的最远界。其后，为了和英国达成妥协，中国一让再让，由江达，而丹达，再到怒江，最后提出，当拉岭以北青海地方及巴塘、理塘等地仍归中国完全治理，怒江以东及德格、瞻对、察木多、三十九族等地定为特别区域，不再添设郡县，维持达赖喇嘛向有之利益，怒江以西由西藏自治。中国对英国的要求可谓是曲意迁就，但英方仍固执不让。4月15日，麦克马洪对英方约稿作了部分删改，但实质未变。麦氏尚抄袭沙俄故伎，另拟七款作为附约，包括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企图诱惑中国上钩。4月27日，英方提出修正案，除在界务问题上作了少许让步外，文字基本照旧，仅在条约附图上将白康普陀岭、阿美马顷岭东北之地划归青海。英藏代表先行签字后，英方威胁中国代表在此修正案上签字，并声称如“不于今日画行，则约稿中之第二、第四两款（即承认中国对藏有宗主权及代表驻藏的条款——编者）全行删去，即与西藏订约，不再与贵员商议”。在此情况下，中国代表陈贻范被迫于约上草签，但随即声明：“画行与签押，当截然分为两事，签押一层，必须奉有训令而后可。”

西藏问题与外蒙问题虽都是英、俄帝国主义挑起的，但两者却有一点重要不同。外蒙没有驻扎中国军队，内外环境又使进兵不可能，北京政府于无可奈何中只有接受沙俄的摆布。而民初川、滇军队的西征，使中国在藏边有了一块根基，它虽不甚稳固，但毕竟在中国手中，西姆拉会议中英方所划的内藏区域，相当一部分尚驻有中国军队。即使有英国的支持，藏方一时也无力量占领这些地方。中国无力改变西藏现状是一回事，但要中国从自己的领土上撤出军队，拱手送人，则是北京政府于心不甘，于势亦不敢的。这是北京政府在划界问题上不肯轻易让步的原因所在。4月28日，中国政府接获陈贻范草签的报告后，立即去电声明：“执事受迫画行，政府不能承认，应即声

《西藏议约案·界字第22号》，《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45页。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1, P.104.

《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49—250页。

《藏案纪略》，第14页。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299页。

明取消。”29日又通知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陈使为势所迫，以个人不正式之画行，本政府不能承认。仍希根据前电，向英政府交涉，请其电英员按照中政府业经让步办法，接续磋议为要。”

1914年4月以后，西姆拉会议的日程表上再也没有出现过大的波澜。英国唯一可做的事就是逼陈贻范在草约上正式签字，同时在外交上与沙俄就条约中可能违反1907年英俄协约之处达成谅解。1914年6月25日，英驻华公使朱尔典照会中国政府，再一次公开威胁中国“除非该协约于本月底前签字，本政府将自由地单独与西藏签约。在此情况下，中国当然将失去所有三方协约内载的特权与利益，包括她的宗主权的承认。驻藏大臣之返藏亦将无限期推迟。本政府并将尽其所能协助西藏抵抗中国侵略。”虽然中国在划界问题上又作了若干让步，但出席会议的英国代表仍于7月2日通知中国代表将于次日签约。英代表还重复了一遍以前的威胁。为了引诱中方签约，英代表故作姿态，告诉陈贻范：“明日会议有图两份：一为旧图，一将昆仑以北之境，划归中国……不再有内藏之名，如中、英、藏三面签押，则签此新图。如仅英、藏两方签押，则签四月二十七日之图。”但陈贻范奉中国政府之命拒绝签字。7月3日，英国代表只能与西藏代表私行签订了所谓《西姆拉条约》。陈贻范当时即严正声明：“凡英藏本日或他日所签之约，或类似之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7月6日，中国政府又向英驻华公使朱尔典，并通过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向英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不能擅让领土，致不能同意签押，并不能承认中国未经承诺之英藏所签之约或类似之文牒。”

《西姆拉条约》正文共十一条，除个别之处，基本上同于3月11日的英国“调停约稿”。条约另有交换文书七款及声明一件。交换文书一方面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达赖喇嘛的封号由中国政府加封，另一方面又规定，外藏官员由西藏政府任免，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国国会及其类似机关，从而实际上使西藏居于“独立”地位。声明一件则认定：“只要中国拒绝在上述条约签字，中国将被排除享受由于该条约所生的一切权利。”《西姆拉条约》虽由英藏双方签署，但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因而这一条约完全是非法的，对中国没有任何约束力。进一步而言，当时的西藏地方是中国的完全领土，西藏地方当局受中国中央政府管辖，根本无权与外国私自订约，这更说明《西姆拉条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可言。它只能作为英国侵略中国、阴谋分裂中国领土的铁证留于史册。

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代表麦克马洪除了逼签条约外，还进行了其它一系列阴谋活动。7月3日，英、藏还签订了新的通商章程十一条，其中包括英国可以在西藏全境租赁土地、兴修建筑、自由贸易、架设电线、会同审判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01页。

《中英西藏交涉始末》，第254页。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1, P.133.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00页。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00页。

同上书，第302页。

同上书，第302—306页。

等条文。这个章程未经中国政府认可，其根据又是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因而同样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同年3月24、25日，麦克马洪在德里和夏札两人用秘密换文的方式划定了西藏东南与印度的界线。它以英国阿波尔远征为基础，把西藏东南门隅、洛隅、察隅地区约九万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划入了印度。这就是所谓“麦克马洪线”的由来。此事根本没有在西姆拉会议上讨论过，中国政府也不知道此事，当然就更谈不上承认了。这是一条完全非法的无效的边界线。

西姆拉会议由于中国政府拒绝在条约上签字而就此收场。7月10日，英国外相格雷在议会演说时，再次要求中国签字，并威胁说：“只要中国不这样做，……后果对中国来说一定是灾难性的。”然而中国政府坚持不签约的立场，终于使英国无计可施。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1, P.119—123.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ternecine Rivalry Between India, Tibet and China, vol.1, P.119—123.第118—119页。

1911年底，由于英国官员威廉逊于西藏东南部从事间谍活动时被藏民击毙，英国派兵进入藏东南地区。这次入侵中的地理调查等活动为“麦克马洪线”的划分创造了条件。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914.Lxlv, P.1447-1448。

第二节 银行团与善后借款

一 列强监督中国财政的图谋

国际银行团是对华资本输出的垄断组织，发端于前清末年。当时，铁路让与权的争夺迫使各资本集团降低了对华贷款的条件，削弱了彼此之间掠夺中国的力量。于是，他们着手筹组国际银行团，以便垄断对华借款，共同剥削中国。1909年7月6日，英、法、德财团之间，签订了组织三国银行团的协定，翌年11月10日，美国也加入了银行团，遂发展为四国银行团。就银行团本身来说，它是一个经济组织。英国财团以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为主，英国国内的主要银行没有加入对华贷款的英国财团，汇丰银行在英国政府支持下，享有对华金融上的独占地位。其他三国财团则不同。法国财团以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de l'Indochine）为主，主要的法国银行，如巴黎国家贴现银行（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法国振兴商工业合股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等都参加了法国财团。德国财团以德华银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为主，德国的四家大银行都是德华银行的合股者，即贴现公司（Diskont 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莱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和达姆斯大国民银行（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美国财团则由摩根公司（J.P. Morgan & Co）、坤洛公司（Kuhn Loed & Co）、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银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组成。四国银行团组成后，即着手压迫清政府签订条件苛刻的贷款合同，1911年4—5月间，先后签订了一千万英镑的整理币制和振兴东三省实业借款合同和六百万英镑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前一笔贷款因日、俄反对，除支付过少量垫款外，合同并未履行；后一笔贷款则激起了保路风潮，导致了武昌起义的爆发。

辛亥革命的迅速发展，使列强不敢贸然给清政府以财政支持，即使是列强赞赏的袁世凯出任内阁总理之后，他们仍持观望态度，采取了“金融中立”的政策。不过，在清帝退位之前，银行团就已在积极准备给袁世凯以财政支持。这样，银行团的对华借款的性质，就从实业借款转入到了政治借款。1912年2月，清帝退位，列强即着手向袁世凯提供财政经费。当时俄、日两国处于和四国银行团对立的地位，但是列强在对华政策上有共同的政治利益。因此，英、美政府一开始就希望俄、日参加，英国政府并曾警告银行团，不要缔结没有俄、日两国参加的中国借款合同。中国政府方面，袁世凯认为“消除俄、日两国对四国银行的不信任是第一件应办的事”，希望列强协调支持，来巩固其统治，并幻想借助列强合作来抵制俄、日对中国的领土野心。日本方面于3月初即表示，鉴于贷款的政治性质，它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并指定横滨正金银行为日本财团代表。俄国方面则一度表示犹豫，担心中国把借款用来对付俄国在蒙古的扩张，但为防止列强之间的竞争，“损害列强在华之政治地位”，以及希望从中牵制和监督借款的实施，也打算加入银行团，

因此，它指示道胜银行避免与四国银行团竞争，不要正式参加与银行团竞争的对华贷款，但为了向四国银行团施加压力，以便将来与四国银行团达成有利的协议，因而让与俄亚银行组成辛迪加的华比银行（Banque Sino-Belge）作为私家银行出面，谈判对华贷款。

当时，中国政府方面由唐绍仪主持借款谈判，他力图利用外国银行家之间的竞争来获得借款。因此，他一面与华比银行经理德福斯（Devos）谈判一千万英镑借款，一面又通过美国财团代表司戴德（W. Straight）与四国银行团秘密商谈，以前清币制借款为基础，续付款项。唐考虑到一千万英镑不能满足中国方面的财政善后的需要，于是遂有成立善后大借款的拟议。当时，中国政府急需七百万两银子，主要是供给南京政府遣散军队及偿还债务（主要是日债）之用。以英国为主的四国银行团为了支持袁世凯稳定局势，同意在阳历3月份内向南京政府方面提供七百万两作为军事善后之用。袁于2月27日即电请南京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向上海汇丰、汇理、花旗、德华四行提款。次日，汇丰银行向南京政府提交了首批二百万两垫款，以中国轮船招商局船只作为担保。这笔垫款事后通知了俄、日两国，并建议俄、日两国参加。同时，唐绍仪又向四国银行团提出了3—6月的垫款要求，和在夏季达成一笔供五年用的六千万英镑善后大借款的建议。由于北京发生兵变，四国银行团借口局势不稳，没有续付垫款，并且提出了额外要求，要袁世凯保证除了四国银行团外，不接洽任何重要借款。唐绍仪本来就厌恶银行团的垄断，现在银行团又背约不续付垫款，遂向银行团声明“中国此后借款，皆自有选择之权”。然而，袁世凯却于3月9日以信函方式接受了银行团的要求。信中说：“鉴于四国银行团在目前紧急关头所给予中国的援助，及其在外国市场上支持中国信用的贡献，中国政府向四国银行团保证，如条件与其他方面的条件同样有利，银行团有承办大规模的善后借款的选择权。”当天，银行团即向北京当局交付了一百一十两。尽管有此函约，中国政府仍与华比银行于3月14日签订了一百万英镑的借款合同，以京张铁路为担保，并拟续借至一千万英镑。中国政府方面由陆宗輿代表度支部首领周自齐签字，经两总统（指袁世凯、孙文）核准，后经南京参议院通过。唐绍仪就凭借这笔比款南下组织新政府，比款也旋即向北京、南京、武昌当局交付使用。

比国借款的成立，打破了银行团的垄断，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银行团指责唐绍仪失信，违背了3月9日袁世凯的函约，原拟3月16日交付的一百万两垫款也扣住不交。3月25日，英、法、德、美四国公使直接出马晋谒袁世凯，就比款问题提出抗议，并要求取消比款（主要是取消关于给比利时发行一千万英镑借款优先权的条款），并表示如果他们的抗议得不到重视，“则需立即归还所有垫款”。四国公使并且声明，“自此以后，凡关于中国

（1903—1913），.19，.2，No.557.

参加俄国财团的银行还有英国许乐德公司（Messrs J. Henry Schröder & Co.）、东方银行（Eastern Bank, Ltd.）、比利时的合股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海外银行（Banque d'Outremer）、法国的施毕策公司（A. Spitzer & Co.）等等。

《比国借款之内容》，《时报》，1912年3月7日。

J. Mac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1921, v. I, p. 852.

（1903—1913），.19，.2，No.88.

借款之事，应与本国驻使交涉”。当时，袁世凯竟扮演起一个银行团与唐绍仪之间的调人的角色。据德国驻华公使报告：“袁世凯对于这件轻率的行动（指比款）表示惋惜说，这是唐绍仪在因为兵变恐怕造成更困难局面的印象下进行的。”并且，袁世凯把外交交涉的责任推到唐绍仪的头上，他答复四国公使说，“此事系由唐总理经手，须商之唐总理方能决定”。

列强之热衷于向中国提供贷款，除了银行家为了赢得高额利润之外，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英国外交部认为，使中国政府“克服无政府势力而趋于巩固，对于在中国拥有利益的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他们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支持袁世凯对付革命党人，以稳定局势，而不是为了中国的复兴和强大。汇丰银行代表熙礼尔（Hillier）曾对周学熙说：“我欧洲各国之外交政策之对于中国，有二种意思，既不愿中国为野心之国所并吞，亦不愿中国有异常之发达，以二者皆足破列强之均势也。自中国共和告成，我欧洲各国未尝不有戒心，深恐中国能力发展，扩充国权。”但是，在中国爱国民主精神高涨的形势下，如何去控制中国国内局势的发展呢？“他们想到，在目前只能采用一种施加影响的手段，这就是控制中国的国库”。于是，四国银行团一面答应向中国提供贷款，一面于4月间蛮横作出决定：“应赋予该银行团以发行中国国家公债专权并同时监督财政，以十年为期。”同时，列强政府把银行团的活动直接置于自己的控制下，把银行团作为列强对华政策的工具。据俄国外交大臣萨查诺夫说：“法、英两国政府拟使中国不能随意举借外债及毫无监督地使用所借之款，拟将整个对华提供款项一事，置于与中国事务关系最密切的俄、法、英、德、美、日六国监督之下，银行家只应执行这六国政府之决定。”列强妄图用财政监督的办法来扼杀所谓的“中国的沙文主义”，也就是中国的爱国主义，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

当时正在南方的唐绍仪，不理睬四国公使的抗议和银行团的责难，他又与华比银行订约借款二百万英镑，银行方面于4月12日先行垫付了二十五万英镑。这时，俄国政府已于4月6日正式表示同意参加银行团，并指定俄亚银行作为俄国财团的代表，因此，俄亚银行奉命不参加这笔贷款。唐绍仪于4月20日回京之后，银行团向他施加了巨大的压力，他们一方面阻挠华比银行在法国发行债票，使预定购二百万英镑借款无法续付，一方面要求唐绍仪“第一取消比款，第二谢罪”。唐绍仪为了从银行团获得急需的款项，被迫于4月23日拜谒英、法、德、美四国公使，表示道歉，并根据他们的要求，

《四国借款近闻》，《申报》，1912年4月3日。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88页。

《申报》，1912年4月3日。

（1903—1913），.19，.2，No.688.

《远生遗著》卷2，第214页。

（1903—1913），.19，.2，No.675.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291页。

（1903—1913），.19，.2，No.723.

《远生遗著》卷2，第2页。

在与袁世凯商议之后，于4月27日正式具名致函银行团宣布取消比款，并同意“中国政府将不从银行团未来借款中偿还从比国公司方面借到的数目”。银行团当然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借口唐绍仪在南方滥用比款，指责“中国用款习为冒滥”，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了财政监督的无理要求。当时，四国公使会议“建议银行家在同中国人讨论最近六周之内中国人所需三千五百万两垫款细则时提出条件：开支军饷、解散军队应由外国军官监督；今后使用垫款，应由各银行向财政部选派外国审计员进行监督。此外，要求中国政府保证采取措施，在外国专家参与下改革作为垫款担保的盐政”。5月初，唐绍仪在与银行团谈判时，对于监督条件严正表示：“国民决不承认，故亦不敢允诺。”断然拒绝了银行团的无理要求，谈判陷于僵局。银行团蓄意打击唐绍仪，他们扬言：“非唐辞职，不能借款。”时适财政总长熊希龄自上海赴京履任，唐遂于5月5日向银行团声明“总理无暇，以后由熊总长直接磋商”，自5月7日起，借款谈判就由熊与银行团（日、俄已加入谈判）举行。在以后的谈判中，熊希龄奉令承教于袁世凯，把唐绍仪挤出了借款谈判的决策人之列。唐绍仪为此气愤地说：“我之内阁，乃背包内阁，多任总理一日，即多负罪一日。”

袁世凯迫切地需要钱，他只有获得财政支柱才能稳固他的地位，因而不惜答允任何条件，5月15日，六个国家的财团在伦敦会议上，起草了给北京代表的电报，提出了监督中国财政的苛刻的垫款条件，只是因为列强之间的矛盾没有解决，电报才推迟发出。该电报草稿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一、中国政府提出垫款目的和用途清单，由六国银行团进行监督；二、作为抵押的税收必须由海关或类似机构来管理；三、垫款是善后借款的一部分，在善后借款合同规定的五年内，中国不得向银行团以外的银行借款；四、在此期间，银行团应为中国政府的财政代理人。5月17日，银行团略为降低了监督的条件，中国政府就签署了垫款合同及监视开支暂时垫款章程。该章程规定，在财政部附近设立核计处，由银行和中国政府各任用一名核计员，签押向银行提款、拨款的一切支票，而且规定，“关于各省发给军饷及遣散军队费用，须由该地方军政府备三联领饷清单，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等军官及该地方海关税司会同签押，并须予该军官、税司以调查应需之便利”。这就给了列强以监督中国财政，甚至监督中国军队的特权。合同签字之后，银行团先后于5月17日、6月12日、6月17日各交付了三百万两垫款，累计垫款数为一千二百一十多万两。

列强控制中国的野心和袁世凯政府饮鸩止渴以加强统治的图谋，引起了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300页。事实上，比款后来仍在借款中扣还。
高劳：《银行团借款及垫款之交涉》，《东方杂志》第9卷第1号，1912年7月。

(1903—1913), .19, .2, No.852.

《大借款破裂记》，《时报》，1912年5月9日。

《民权报》，1912年5月9日。

《远生遗著》卷2，第3页。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

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 1912.Washington, 1919.p.141—142.

《黄兴集》，第199页。

各界人士的强烈愤慨，更遭到了革命党人的严厉抨击。

孙中山早在 1912 年 4 月底，针对列强企图监督中国财政的野心，就曾一再发表谈话指出：“若果监督，则应拒之。”“倘四国利用中国现今财政困难而阻中国之进步，则国人必将发愤自助，设法在国中募集公债，以济目前之急。”在孙中山主持下，同盟会由南京留守黄兴出面，于 4 月 29 日通电提出劝募国民捐的主张，以挽救“借债亡国”的危局。他在电文中愤激地指出：“二十年来，忠义奋发之士，所以奔走呼号于海内外，糜顶捐躯，不稍稍退却者，徒以救国故，徒以保种故，徒以脱奴籍而求自由故。乃一旦幸告成功，因借债以陷入危境，致使艰难缔造之民国沦为埃及，此则兴血涌心涛所不忍孤注一掷者也。”于是，在人民中间掀起了一阵劝募国民捐的热潮。5 月 20 日，当唐绍仪、熊希龄向参议院要求通过上述合同和章程时，参议院内群情愤激，对政府当局提出了强烈的指责（不过，共和党、统一共和党占优势的议会鉴于迫切的财政需要，仍然通过了签订的文件）。革命党人的舆论界更万矢齐发，痛斥熊希龄卖国。5 月 23 日，陆军次长蒋作宾从北京抵宁，与南京留守黄兴商量交付垫款、裁遣军队事宜，带来了有关文件。黄兴察阅之后，十分震怒，当即发表通电，痛斥熊“违法专断”，要求参议院“责令毁约”。他指出：“此种章程，匪独监督财政，并直接监督军队。军队为国防之命脉，今竟允外人干涉至此，无异束手待毙。埃及前车，实堪痛哭。”他再次呼吁发行不免换券，举办国民捐。当时，黄兴在同俄国领事的谈话中，对列强也提出了严正的警告：“要知道你们之所以这样慷慨大度，是因为每提供一笔贷款，你们便愈觉得在中国如同在家里一样。但是，难道中国人民没有觉察到这一点？……你们忘记了，是什么事件引起的震动最终地、决定性地导致了革命。”6 月 1 日，孙中山出任国民捐总会总理，并表示“民国存亡，胥视此举”。广东都督胡汉民更揭示了袁世凯的用心，指出：“断不宜大举借债，思以财政权操纵各省，转使外人因借债之故，得以财政权操纵中央。”在各界的强烈反对下，熊希龄不得不与银行团重开谈判，要求改变条款。但是，六国银行团不久即告成立，垄断之局已定，列强变本加厉地提出了更为严酷的借款条件。

六国银行团之间的谈判，于 1912 年 5 月 15 日在伦敦正式开始。当时，俄、日方面提出了两个关键性的条件，一是俄国要求在协议中承认俄国在中国的北满、蒙古和新疆的利益和特权，日本则要求承认日本在中国南满和毗邻的蒙古东部的利益和特权；二是俄、日两国要求在国外市场上自由发放分得的贷款的份额，尤其是俄国，要求让许乐德公司在伦敦市场上发行。除了法国对俄国的要求表示同情之外，对于第一条，原银行团认为这是政治问题而拒绝讨论，他们更顾虑到，这样做“只可能加深中国对银行团的不信任”。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50 页。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50 页。

《黄兴集》，第 171 页。

《黄兴集》，第 197 页。

1900—1914，，1978，CTP.172.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69 页。

《胡汉民致袁世凯电》，《政府公报》，1912 年 6 月 15 日。

对于第二条，原银行团也一致予以拒绝，因为违反了国际银行团在本国市场上销售的原则。汇丰银行经理阿迪斯（A-ddis）反对尤力，他不愿意放弃汇丰银行的特殊利益。为此，俄、日代表中止了在伦敦的谈判，在北京的俄代表郭业尔（oep）和日代表小田切也退出了六国银行团对华贷款的谈判。6月7、8日，六国银行团在巴黎一度复会，又因未能达成协议而中止。俄国方面遂积极准备谈判破裂，但因难于把法国集团拉出银行团而作罢。6月18日，六国银行团再次在巴黎复会，由于俄国方面担心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四国方面也不能不借助于俄、日这“两个在远东的善后借款的宪兵”，因此最后达成了妥协，当日签署了成立六国银行团的协议。六国银行团把俄国的要求列入了议事录，即：如果向中国提供的贷款与俄国或日本的利益相抵触，那末，“俄国或者日本集团，以事情的涉及者为转移，有权拒绝协议”。四国银行团同样为自己保留了退出的权利；在发行方面则允许俄国可以通过比国财团在布鲁塞尔发行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债券。

六国银行团在完成了肮脏的交易之后，就联合起来向中国敲榨勒索。6月24日，新成立的六国银行团与中国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熊希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银行团根据上面提到的5月15日起草的电报及后来的修正方案，正式向中国政府递交了进一步垫款和善后大借款的四项条件：“一、须予该团以经理五年债票之专利权，二、须以盐务改照海关办法，三、须延聘该团中一人为财政部顾问，四、须聘外人为稽核处长。”熊希龄鉴于革命党人的强烈反对，断然拒绝了银行团的条件。他声明：“无论什么时候都不敢提请参议院审核类似的草案，它在各省将激起愤怒，并被立刻拒绝。”银行团方面明知中国政府不可能接受提出的越来越苛刻的条件，但不准备作任何让步。中国政府请求先行垫款，并减少借款数额至一千万英镑，以求减轻监督条件，也为银行团方面所拒绝。按照法国总理普恩加兹的意见，“应该停止支付垫款，因为垫款的继续，只能更难于缔结最后的协议，并使北京政府更加固执”。7月8日，六国公使向陆徵祥和熊希龄声明，六国政府不赞成与所提条件不同的任何贷款。熊希龄当即声明：“垫款无着，只得令各省自行设法，或由中央另筹他法，以救目前之急。”翌日即正式以函件方式发布。于是，大借款谈判宣告中断。

二 善后借款合同的签订和性质

（1903—1913），.20，.1, No.157.1938—1940.

（1903—1913），.20，.1, No.157.1938—1940.

（1903—1913），.20，.1, No.157.1938—1940. .20，.1, No.208.

《今昔借款始末记·财政长呈大总统文》，《民立报》，1912年9月28日。

（1903—1913），.20，.1, No.268.

（1903—1913），.20，.1, No.157.1938—1940. .20，.1, No.247.

《熊氏之通函》，《申报》，1912年7月20日。

大借款谈判停顿后，银行团停止了垫款。但是，中国政府财政十分困难，“袁总统需款甚急，不惜答允任何条件，他以为如能有五百万镑，他就可以使他的地位稳固，并控制军队”。于是，袁世凯在总统府组织了财政委员会，以卸任财政总长熊希龄为会长，目的是向银行团以外的外国财团接洽借款。当时，在华的外国掮客十分活跃，只是由于列强政府的反对，小借款的谈判往往很难成功。经过极为秘密的谈判，至1912年9月初，外界才获悉，中国驻英国公使刘玉麟和伦敦鲁意特银行（Lloyd's Bank）的负责人克里斯浦（Crisp）达成了一千万英镑的借款合同。

原来，汇丰银行在英国并不是主要的银行，英国的大银行集团对英国政府支持汇丰银行垄断对华贷款的政策十分不满，他们和汇丰的矛盾，构成了银行团垄断中的薄弱关节。自从善后借款谈判停顿后，英国姜克生国际银行团（Jacks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ndicate）代表白启禄、克尔顿（伦敦《国民评论》记者）即与中国政府联系借款事宜，并于7月12日与熊希龄签订了草合同。中国政府旋委刘玉麟以借款谈判全权，与姜克生面谈，袁世凯的政治顾问莫理循也在伦敦从旁襄助。北京方面则由熊希龄一手经理，仅袁世凯和赵秉钧掌握谈判情况。而姜克生旋把承办借款的权利让给了克里斯浦。新借款得到鲁意特银行、京都银行（京都省银行 The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伦敦西南银行（The London and Southwestern Bank）、麦加利银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等的支持，并有法、美资本家参加。9月2日，袁世凯电令刘玉麟签字。9月15日，五十万英镑的第一批借款交付中国政府方面。

克里斯浦借款的成立，打破了银行团的垄断局面，引起了银行团的震动。英国外交部当即表示反对克里斯浦借款，并公开声明不能担保这项债务，企图阻止债票的发行和销售。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于1912年9月11日接到了中国政府关于签署克里斯浦借款的通知后，即发起银行团列强代表会议，寻找破坏契约的方法。朱尔典又奉命向中国政府声明，英国政府不赞成这笔借款，并对它的缔结表示抗议。

尽管克里斯浦借款的第一批汇款已到，但中国政府举棋不定，没有马上提用。当时，新上任的财政总长周学熙事先对克里斯浦借款一无所知。他认为“借款利害影响及于政治，因噎废食，终非久计”，因而于8月底通过日本财团代表小田切与银行团接洽恢复谈判，并于9月17日就大借款的条件问题，交参议院讨论。不足法定人数的参议院，当时在讨论中原则上同意了政府的方案。周学熙对克里斯浦借款很不赞成，多次主张取消，以与银行团恢复谈判。时值中秋将届，需款甚急，中国政府要求银行团先行垫款五十万镑，但银行团反而要求中国政府先行取消克里斯浦借款。9月23日，银行团最后拒绝了垫款要求，谈判再次中断，中国政府遂不得不动用克里斯浦交付的款项。

列强不把中国的财政咽喉卡住是不肯善罢甘休的。9月25日，朱尔典晋谒袁世凯，再次表示抗议，并且开单逼债。其他几国也群起效尤，法国政府更节外生枝，无理地提出了赔偿辛亥革命时外侨所受的损失的要求。尔后，

《莫理循日记》，转引自《莫理循》，《传记文学》第29卷第1期，1976年7月。

周学熙：《中国政府善后借款案据汇编·借款情形说帖》，1913年。

六国公使又就克里斯浦借款以盐税羨余为担保的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银行团更通电各省分行，阻止金融汇兑，并相约不准买卖麦加利银行汇票。

当时，中国政府积欠外债达一千一百万英镑，无法偿还，而列强逼债甚急。中国政府希望克里斯浦提前交款或续借一千万英镑，均因为六国团所扼，未能实现。袁世凯遂于10月初请法国公使出面调停，以求与银行团恢复谈判。在银行团方面，汇丰银行面临着本国银行团的竞争，十分焦急。英、法、德、美四国尤其是英国担心袁世凯政府财政困难，控制不住局势而陷于混乱，影响列强在华利益，因此他们赞成减少债额至二千万英镑，并降低监督条件，及早达成大借款。但俄、日方面，尤其是俄国，力求混水摸鱼。美国驻德国大使莱西曼(Leishman)说：“无疑地它(指俄国)将乐于看到六国银行团陷于分裂，因为它害怕款项可能被用来加强中国在蒙古的地位。”因此，俄国力求拖延大借款的成立。但是，俄国不能没有英、法的支持，因而也不能不向英国的要求让步。于是，大借款的谈判又恢复进行，于11月27日正式开议。不过，银行团方面先是要求中国政府委定办理借款的专员。于是，袁世凯于11月30日发布命令，责成财政总长周学熙担任借款事宜，并将熊希龄调任热河都统。随后，银行团又要求取消克里斯浦借款合同关于借款优先权的第十四条。中国政府与克里斯浦公司方面几经磋商，最后决定赔偿十五万英镑，五百万英镑提前于1913年1月15日付清，其余五百万英镑归入大借款案内，由六国团办理。银行团在自己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答应于1913年1月下旬垫款二百万英镑，双方遂达成了二千五百万英镑借款的大体合同，克里斯浦借款也于1912年12月23日废除。

袁世凯政府迎合列强要求，积极准备签署大借款。1912年12月27日，周学熙将大借款合同的五项特别条款交参议院讨论，得到参议院的大体同意。翌日，袁世凯又命令周学熙任税务处监督，准备大借款合同要求的盐务改革。1913年1月6日，袁世凯命令盐务收入各款自民国2年1月起专款存储，以备抵债。1月14日，袁世凯又公布了盐务稽核造报所章程。

尽管如此，银行团依然在节外生枝。12月31日上午，法使康德(Conty)、日使伊集院拜会外长陆徵祥、财长周学熙，就赔偿外侨损失和财政管理中的财政顾问问题进行交涉。中国方面被迫同意加借二百万英镑以赔偿外侨损失。对于顾问问题，周学熙面有难色，他表示：“现在已多有谣言，谓财政受外人之监理，用人之权亦操之外人，以故若将聘用财政顾问等员载在借款合同内，更易引起国人之反对。”因而不敢同意将顾问问题列入合同。康德表示：“管理财政一层……承认之法，或载在合同，或另行订定，原可通融。”于是决定用秘密询问方法，由中国政府秘密答复“聘用外人条件薪数等事”。列强代表对此表示满意，才指令银行团于当日下午4时与中国方面会议借款事宜，议定明年1—3月，银行团先后垫交七百万英镑，并约定1月16日伦敦会议后即行签约交款。尽管中国政府“凡可迁就者无不迁就”，但列强仍枝节横生。1月15日，法国公使康德又拜会外长陆徵祥，就中国政府拟议任命的三名财政顾问提出异议，要求法人占有一席，并出示法国政府来电中提

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 1913.Washington, 1920.p.156.

《陆徵祥、周学熙接见伊集院、康德时的谈话纪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1913年1月21日陆徵祥接见伊集院、康德时的谈话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出的主张：“关于聘请顾问事，以理论应用出资国之人，以势论应按出资之多寡以定供给顾问之数。”1月17日，六国银行团驻京代表通告财政总长，得伦敦回电，因巴尔干风云日紧，欧洲金融异常恐慌，不能先行垫款。与此同时，银行团要求把大借款利息加至五厘五。而对革命赔偿问题，中国政府也只同意限于武汉战区，财政顾问问题中国政府只同意私函解决，列强代表再次表示反对。上述各项磋商不定，大借款签署不能不延期。

当时，连一贯主张达成大借款的记者黄远庸也愤慨地说：“六国团最无理之行动，在屡次迫我取消别国借款，及既经取消后，则彼又不肯付款。比款时代如此，谷利斯浦（即克里斯浦）团时代又如此。……此次取消谷团优先权时，银行团亦未尝不以年内垫款若干相诘，及至年底，乃一毛不拔。一国至受人欺凌至此，吾人真乃生不如死。……六国银行团今已纯粹一外交性质，综言之，即六国国际保证监督中国财政之委员会，并殖民银行之总汇是也。”

由于银行团不能垫款，中国政府需款孔亟，周学熙遂效法熊希龄，于1913年1月19日致函银行团代表熙礼尔，声明“本总长有自由借款之权”。翌日，总统府会议，也以垫款无着，不得不停止与银行团会议。但事实上中国政府弄不到大宗款项以应付列强逼债，而旧历年关又将来临，仍然不能不求之于银行团。1913年2月1日，中国政府外交总长以秘密函件的方式，向六国公使承认了关于革命赔偿和聘用财政顾问问题上的要求。为了在旧历年前得到银行团的垫款，预定2月4日，即旧历十二月二十九日签署善后借款合同。是日，中国政府通知六国驻使，任命丹麦人欧森（Oiesen）为盐务稽核处会办，德国人龙伯（Rump）为借款局会办，意大利人罗西（Rossi）为审计处会办。然而，这个任命在列强之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善后大借款的签字再次被推迟了。

当时，在俄国的支持下，法国公使反对中国的提名，尤其不愿承认六国中只有德国人占有一席，法国公使坚持委派借款有关国家的人任顾问的方案。俄国正积极向蒙古扩张，别有用心，更极力阻挠大借款的实现。它借口在以盐税为担保的庚子赔款中占的份额最多，坚持有权派代表参与盐政。法国支持俄国占有一席顾问职务的要求，而美国则强烈反对。方案几经变化，而英、德又展开了争夺盐务稽核处会办一职。列强把欧洲两大集团的纷争也带入到对华贷款事务中来，久久不能达成协议。3月3日，银行团通知中国政府，列强商定借款聘用的顾问应以国籍分配，但中国政府考虑到国会将开，局势复杂，不敢接受列强明目张胆干预人行政的方案。周学熙在致熙礼尔的信中抱怨说：“在这次借款谈判中，首先是常常拖延，其次是合同条件不断改变，我被迫处于一种难以想象的困难地位。”协议的签署依然虚悬。

其时，美国政府新旧更迭，威尔逊出任总统。美国政府在答复美国财团询问政府的有关政策时，于3月18日发表声明，撤消了对美国财团参加善后借款的支持，美国财团遂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这个被称作威尔逊宣言的美国政府声明，表面上是出于道义的理由，即所谓“借款的条件近乎损害中国

《康德拜会陆徵祥时的谈话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远生遗著》卷3，第45—46页。

《政府公报》，1913年2月8日；《远生遗著》卷3，第62页。

ForeignRelationsoftheUnitedStates, 1913, Washington, 1920, p.169.

本身的行政独立”，但实际上，则是因为美国在银行团内的处境孤立，并对俄、日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强烈不满，为贯彻其依靠门户开放政策打入中国市场，才决心退出银行团。所以这个声明中说：“现政府将鼓励并支持为给予美国商人、制造商、承包人及工程师以银行的及其他金融方面的便利所必需的立法措施，他们现在是缺乏这些便利的。而如果没有这些便利，则他们与他们的工商业方面的对手们比较起来，将处于一种极端不利的地位。这是现政府的责任。这是它的公民在开发中国方面的主要的物质利益。”

美国的退团，对于五国团来说无关大局，但顾虑到美国可能会单独对华贷款，五国团尤其是英国，希望尽快达成善后借款。而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国内局势发生了激烈的变化。当时，围绕着国会成立和总统选举，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斗争日趋尖锐。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被袁世凯政府收买的暴徒刺死，革命党人讨袁的声浪陡然高涨起来。袁世凯政府为了加强其对付革命党人的力量，迫切地希望弄到钱，也急于达成善后借款。袁世凯一方面再次迁就列强，接受了五顾问方案，即英国占盐务稽核总所会办一席，后任丁恩（Dane），法、俄各占审计院顾问一席，后分别任宝道（Padoux）、葛诺发（Georges），德占审计院稽核外债室洋稽核员及盐务副总稽核各一席，后分别任龙伯、斯泰老（Strauch）。另一方面，袁世凯在与俄国进行的秘密谈判中，屈从俄国的压力，承认俄国在蒙古的扩张。而列强看到革命党人高涨起来的反袁情绪，也急于达成善后借款，以便鼓励袁世凯。于是，中外反动势力达成交易的时机终于到来。4月22日，袁世凯命令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会同签字。24日，签订了草合同。25日，袁政府秘密向有关国家去函并递交了顾问合同，满足了列强监督中国财政的要求。尽管在合同签字的前夕，革命党人同列强进行了严重交涉，反对签署善后借款，但英国公使朱尔典在得悉了孙中山反对善后借款的声明后，“即授权英银行代向伦敦拍发一个安慰的电报”，法、德两国公使也同样行动，以“防止国内方面将来受到有作用的新闻报导的不利影响”。26日夜至27日凌晨，在北京汇丰银行大楼，五国银行团与袁世凯政府经过最后谈判，签署了二千五百万英镑的《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

善后借款是列强和袁世凯之间的一笔政治交易。一年多来，袁世凯一直在谋求帝国主义的支持，而列强也一直在支持袁世凯稳定局势，克服中国的所谓“无政府”状态。除了列强之间的勾心斗角之外，一年多来，由于革命党人的牵制，才使这笔政治交易迟迟未能完成。当时，袁世凯不能不有所顾忌。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Kupenskiy）报告说：“我觉得可以确信，无论是袁世凯，无论是主持政府的其他人，充分理解国外贷款对中国的必要性，并且准备好为缔结贷款而同意建立外国监督。但是，没有敢于公开表示这点，这是由于顾虑激起参议院和中国的知识界的愤慨，特别是在南方，在缺乏属于政府的足够巩固的威信和有利的政权的条件下，将导致它的倾覆。”而列强通过监督中国财政以控制中国政局的企图，也因革命党人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1921, v. , p, 1025.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1921, v. , p.1025.

《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上帝国首相文》，《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第378页。

的存在，一时难以实现。六国团成立后，英国外交大臣格雷在同俄国大使本肯多夫谈话时，明确表示：“第一批垫款应该具有恢复秩序的目的，没有必要的和不能促成达到这个目的，就不应该支付垫款，到目前为止，中央政府的权力没有恢复。”也就是说，只有当袁世凯能够对付革命党人、稳固政局时，英国才愿意提供垫款。而俄国更进一步希望，用少量的贷款和严重的监督条件来控制中国，既使中国无法整顿财政，又促使中国内部对抗，从而“把这里的政府从我们利益范围内富有毅力的活动中吸引开”。袁世凯准备和革命党人决裂，使袁世凯和列强的要求一拍即合，善后借款的签署也就水到渠成。

列强通过善后借款，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的统治，使中国进一步殖民地化。通过政治借款来操纵中国政局，善后借款开了先例，这在前清是没有的。而且，善后借款条件严酷。继海关之后，列强又控制了中国的主要税收之一的盐税，中国政府提用盐税抵还外债后的余额都必须经过银行团的核准。列强通过对盐税的管理，通过对善后借款用途的稽核，通过对审计院的干预，也就监督着中国的财政；通过监督和控制中国财政，列强就可以摆布中国的政局，使北洋统治者成为其得心应手的工具。

善后借款又是一次高利的盘剥，是列强强迫中国人民接受的恶债。这次借款期限特别长，达四十七年，为从来所未有，年息五厘，累计须付息达四千二百八十九万三千五百九十七英镑。善后借款折扣大，中国政府实收八四，仅得二千一百万英镑，利息总额即达实收额的二倍，而按实收额计算，实际利率高达年息 5.95%。

根据合同的规定，善后借款的主要部分用来抵还外债和准备赔偿外人在辛亥革命中的损失之用。计归还庚子赔款二百八十七万英镑，不久到期外债约一百三十九万余英镑，预备赔偿外人因革命所受损失二百万英镑，共计约一千零七十八万英镑，占实收额的一半还多。转手之间，银行团在外国金融市场上募集的款项，仍然落入了列强的腰包之中。而袁世凯政府能用于行政的经费，只能供六个月之需，转瞬即尽，实际上，列强不过是向袁世凯提供了一次战争经费而已。

三 反对善后借款的风潮

自 1912 年 5、6 月间革命党人反对垫款章程以后，政局多变。在调和妥协的气氛中，革命党人对大借款不再持抵制态度，但自宋案发生以来，南北决裂在即，革命党人对借款问题再次警惕起来。《民立报》于 1913 年 4 月 19 日载文反对大借款，指出：“须知政府杀人之钱，买收议员之钱，皆得于此取求，而异日仍以吾民之膏血抵偿之也。”但大借款谈判屡次中辍，进展情况异常秘密，外界难知底蕴。大约 24 日前后，黄兴在上海得到善后借款即将成立的密报，急电北京国民党总部，“请本党诸公力行设法反对”。4

(1903—1913), .20, .1, No.229.1938—1940.

.20, .1, No.355.

《国民党反对借款之种种》，《亚细亚日报》，1913 年 4 月 30 日。

月 25 日，刚刚当选参议院正、副议长的张继、王正廷（国民党籍）获得消息后，急忙与国民党本部同人商讨对策。随后，张、王即以议长资格去见袁世凯，打算陈述反对违法借款的意见。但袁托故不见，张、王只好留书而去。4 月 26 日，黄兴发表通电，企图阻止大借款的签署。他指出，政府行将签署的二千五百万英镑借款，没有经过国会承认，而政府企图等国会开始议事，再行提交追认，是违背《临时约法》关于借款必由参议院议决的规定的。他强烈指出：“临时政府将遂告终，国势未安，百政莫举，掌财政者全无计划足以昭示国人，骤须巨款，用途安在？此小之表示政府之不诚，大之人民得坐政府以破坏约法、蹂躏国会之罪。今宋案证据已经发表，词连政府，人心骇皇，倘违法借款之事同时发生，则人心瓦解，大局动摇，乃意计中事。”他表示“深望政府俯从民意，非得人民代表之画诺，一文不敢苟取”。同时，孙中山、胡汉民分别到上海、香港汇丰银行，要求电阻银行团签字。孙中山对汇丰银行上海代表声明，“如果借款不经国会批准而签订，则扬子江以南各省及陕西与山西将起而对抗北方，并以武力抗议袁世凯这样的专断行为”。

孙中山并通电各国银行团，表示反对违法的善后借款。

在北京，4 月 26 日晨，袁世凯复书张继、王正廷，表示“国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迁延”，并派梁士诒前往解释。梁向张继等声明，借款协议前参议院已经通过，并撒谎说，借约已经签字。梁走后，国民党人才获悉当晚才是正式签字之期。于是，王正廷去向各国银行交涉，希望劝阻银行团签字，但遭到各银行的冷遇。一部分国民党议员跑到汇丰银行守候，企图作最后的努力，来阻止大借款的签字。袁世凯政府人员躲过国民党议员，秘密进入汇丰，延至 27 日凌晨 2 点 30 分签字完毕后，又偷偷地从汇丰银行的后门溜走了。

善后借款成立后，张继、王正廷当即以参议院正、副议长的名义通电全国，谴责袁世凯政府违法借款的行径。他们指出：“政府如此专横，前之参议院既屡被摧残，今之国会又遭其蹂躏，不有国会，何言共和？继等惟有抵死力争，誓不承认。”在国会里，国民党占优势的参议院，情绪激昂，由汤漪领衔就五国借款一案提出质询书。参议院于 4 月 28 日公决，要求国务总理暨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于 29 日午后 1 时来院出席，答复质询。但至时政府人员没有出席，只是送交了咨文。政府咨文声称借款条件曾于上年 12 月 27 日交由临时参议院特开秘密会议，业经表决通过。因此，袁世凯政府只是将借款合同全文咨请查照备案，不仅拒绝交付国会讨论表决，而且也不是请求国会追认。参议院接到咨文后，十分气愤，当即议决：“对于政府所定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认为未经临时参议院议决，违法签字，当然无效。”

当善后借款风潮掀起时，国会众议院正为议长选举问题所纠缠，故迟至 5 月 3 日才开始讨论大借款案。5 月 5 日，代理总理段祺瑞应众院要求，出席答复质询。在国民党议员据理诘责之下，段无言对答。他想含糊了事，向议员们表示：“政府对于此项借款案手续实欠妥协，而其不得已之苦衷，尚乞

《民立报》，1913 年 4 月 27 日。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择》第 3 卷，第 378 页。

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集》第 3 卷，第 196 页。

《民立报》，1913 年 5 月 1 日。

《违法丧权之大借款》，《民立报》，1913 年 5 月 5 日。

诸君曲为原谅。”共和党议员李国珍也起来为政府辩解，他认为借款已签押，万无取消之理。李的辩词激起了国民党议员的愤慨，两党议员群起舌战，段祺瑞遂乘机溜出了议院。国民党议员要求议长进行表决，谷钟秀提出动议：

“对于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借款，咨调查照备案，本院决不承认。”

当时，正在筹备中的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的进步党，在议会中已经联合对付国民党，偏袒袁世凯。但民主党籍议长汤化龙对袁世凯的违法专断行为也相当不满，他不顾党内的异议，将谷钟秀的动议交付表决，结果，以二百二十九人赞成，多数通过了谷的动议（是日出席人数为三百七十六人）。

众议院散会以后，进步党议员对汤化龙群起责难，汤难以招架，遂借口祖母丧请假回鄂，避开了议院的纷争。5月7日，共和党籍的副议长陈国祥主持众议院会议，进步党议员借口5日动议带有弹劾政府性质，因此需要三读通过，以便借此翻案。国民党议员当然坚决反对，双方发生争执，相持不下。议长借口休息，示意本党议员退席，使众议院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议。尔后，国民党议员要求议长将5日表决咨达政府，但议长借口咨文要向议院报告，而议院人数不足，无法报告，以此来延宕咨文。国民党议员气愤万分，谷钟秀登上讲台大骂“亡国议长”，有个议员扳下议席上的墨盒向陈国祥掷去，议场秩序大乱，几乎酿成武斗。陈乘机一走了之，众议院会议一哄而散。

5月8日，袁世凯政府向两院发出咨文，以列强逼债相威胁，要求两院承认大借款。咨文说：“设再迁延，（列强）势必横加干涉，实行监督财政，致陷民国有破产之虞。……值兹财政艰窘，国际债权催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成，国本一日不定。此次合同签字，在势无可取消。”袁世凯完全无视国会表决，态度十分强硬。进步党议员因担心国会再次否决大借款，遂以不出席会议，使议会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议的策略，来对付国民党。于是，善后借款案在国会搁浅，国会的正常活动也无法进行。

与此同时，革命党人的舆论界，纷纷口诛笔伐，谴责袁世凯违法借款。黄兴和湘、粤、赣、皖四都督、省议会联合会、各省议会也纷纷连电抗争。借款案与宋案一起，成为激荡南北风潮的两大事件。

当时，黄兴和国民党四都督的抗争，是以实力为背景的，因而在当时的斗争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正在磨刀擦枪、积极备战的李烈钧在反对大借款的通电中，更暗示了战斗的决心：“宁为共和之鬼，不为专制之奴。”黄兴在接获国务院和财政总长为大借款辩护的通电后，进一步指出：“国会初成，民意待白，政府乃悍然不顾，借口于经年之废案，在临时政府告终之期，当局挥金僇辱人民之际，暮夜之间，骤加人民以二万万五千万元负担。事前不与国会筹商，事后复避国会质问，聚为秘谋，出乃规避，玩国民于股掌，视议会如寇仇，国政至此，体统安在？……倘以此激动民心，酿成巨变，责将谁负？”5月5日，湘、粤、赣、皖四都督更联名发表通电，以联盟的力量，严词反对大借款。通电指出：“不意以号称民国，期限既终之政府，乃有悍

《5月5日众议院记事》，《民立报》，1913年5月10日。

《5月5日众议院记事》，《民立报》，1913年5月10日。

《政府公报》，1913年5月9日。

《民权报》，1913年5月2日。

《民立报》，1913年5月2日。

然不经院议私借巨款之事。且举债至二千五百万镑之重，其条件内容概未宣布，竟先许外人为审计局总理、借款局总理、盐务顾问、长芦盐务总监各要职（按：与事实有所出入，系当时传闻——引者）。财权先亡，国本随之，陷民国为埃及之续，以前清专暴所未敢出者，竟见诸民国之政府。海内外烈士前仆后继，躬冒万死，缔造民国，而政府甘以断送于借款之下，凡有血气，孰不发指眦裂！况宋案证据宣布，词连政府，有以巨金资助凶手之语，全国汹汹，方虞震动。今复不经院议违法借款，人心一失，窃恐虽有大力，无以善其后。应请大总统立罢前议。”四督辞气严重，已经近乎决裂了。

孙中山在善后借款成立后，再次与汇丰银行交涉，要求停止向袁世凯交款，同时又发出通电，向欧美各国政府和人民呼吁：“（袁世凯）一旦巨款到手，势必促成悲惨之战争，……奉恳各国政府人民设法禁阻银行团，俾不得以巨款借给北京政府。”然而，列强不顾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蓄意支持袁世凯，五国银行团发布大借款之辩明书声称：“中国党争甚形激烈，其能镇定之者，厥惟袁总统，五国银行团之借款，实出于赞助之态度。”并自5月12日起，向袁世凯交付垫款。是日，北洋第六师师长李纯即大举挥师入鄂，对江西进行武装监视。

对于革命党人的抨击，袁世凯政府方面一再发布通电进行辩解。它一方面死死咬定大借款已经前参议院通过，“现在签字之合同，悉与上年通过之条件相同”，拒绝交付国会表决；一方面声称，“顾问稍增数员，由我自行黜陟，与主权无涉”，矢口否认它与列强的秘密交易和列强对中国财政的实际监督。周学熙更无理地对黄兴反唇相讥：“黄先生为手创民国元勋，一言为天下重，学熙奉职无状，敢不引咎自责，惟有肉袒面缚，敬候斧钺而已。”

5月初，周学熙即提出辞呈，袁世凯未予准辞，仅允其病假，至5月16日由梁士诒代理财政部部务，以此来缓冲革命党人的抨击。北洋各省都督则纷纷支持政府立场，他们甚至攻击革命党人是“无理取闹”，“奸人惟恐世不乱”。一贯以调人自居的副总统黎元洪，也通电反对取消大借款。他认为：“纵政府止渴饮鸩，铸兹大错，亦惟本共衷之念，筹救济之方，内定人心，外全国体。若遽尔飞檄四布，全案推翻，其危言义愤固属可钦，然债务不清，兵祸相继，能保外人不实行瓜分乎？”“国民惟有监督用途，力求补救。”

实际上他是为虎作伥。进步党自甘充当袁世凯的马前卒，声称对于大借款，“本党自当以维持大局之苦衷，为正当公平之对待”，指责国民党“反对借款，纯系一种手段，别有用心，马迹蛛丝，当为国人所共见”。袁世凯重兵在握，前有进步党摇旗呐喊，后有列强撑腰打气，他胆壮气粗，在四督通电

《民立报》，1913年5月8日。

《中华民报》，1913年5月23日。

《五国银行团之辩明书》，《时报》，1913年5月11日。

《财政部鱼电》，《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

《财政部鱼电》，《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

《财政部勘电》，《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

《豫督张镇芳东电》，《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

《黎副总统政书》卷20，第3页。

《黎副总统政书》卷20，第15页。

《进步党通电》，《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

之后，亲自出马，对四督下令严加申斥：“该督等当国基将定之秋，不于国际债权求根本之解决，坐待破产，徒为叫嚣，若惟恐国之不亡，亡之不速者，其何以对既死之烈士，更何以对起义之军人耶？”袁世凯蓄意分化四督联盟，软硬兼施，他说：“谭延闿素明大义，谅非本心，胡汉民僻处南疆，或有误会。至柏文蔚、李烈钧身处近省，岂于此事始末懵无所知？似此张皇宣告，荧惑人心，国事更将何赖！”他训斥四督说：“都督为现役军官，有绝对服从之义务，万国通义，讵尚未闻？……似此上无道揆，下无法守，人心一失，大命随之。”他企图用一个命令来封堵四都督的嘴。

在袁世凯的压力下，孙中山的革命动员遭到挫折，党内的妥协倾向抬头，大借款问题被局限于国会之内。黄兴在答复黎元洪青电时表示：“兴对于宋案，纯主法律解决，借债要求交国会通过，终始如一。”然而，国会内的斗争，却十分沉闷。当时，银行团在合同签署后发现，中国政府另有秘密奥国借款，认为有损银行团的垄断权，因此没有按协议如期向中国交付垫款。于是，奥国借款得以披露。奥国借款共有两笔，第一笔债额一百二十万英镑，第二笔债额二百万英镑，于1913年4月10日签字。奥款异常秘密，国会和舆论界事先毫无所闻。消息传出，群情哗然，政府违法借款的事实已无可掩饰。于是，参议员汤漪再就奥国借款问题向政府提出质询书，要求“咨请政府将奥国借款确实内容明白答复”。在众议院，国民党则就大借款问题对政府提起弹劾，此案由邹鲁起草，国民党众议员连署。然而，这些合法斗争是非常软弱无力的，由于进步党的抵制，它甚至难以在议会中提起讨论，不能被搁置一边。由于议会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国民党不能不与进步党进行幕后交易，以期达成妥协。当时，“进步党以借款既成事实，姑不反对，惟监督其用途，并主张改造内阁，使事实上负借款失措之责；国民党则以使政府将借约依法交议，即一字不改，亦可做到。现争交议，并非反对借款，不过反对不依法交议而已。至改造内阁之主张，可以赞成，并援助进步党出面组织，而汤君化龙更所属意”。然而，进步党人仍然十分担心，他们生怕大借款案一旦交议，在国民党人占绝对优势的参议院仍然会遭否决，因而没有同意。5月30日，由黎元洪领衔，会同除国民党四都督外所有其余十七省都督（当时共二十二行省）和热河都统熊希龄致电国会，危言耸听，以国家面临的种种危机为词，要挟国会放弃同袁世凯的斗争，“念时局之艰危，加借款以承认”。面对着袁世凯和进步党的压力，国民党国会议员会发布宣言书，近乎哀求地表示：“为今之计，惟有政府迅将合同提交议院，本党亦无不力予维持，俾底于成。”然而，这点小小的顾全面子的要求，袁世凯都未予理睬。

半死不活的国会，一直延宕到6月25日，众议院才就奥国借款开秘密会议，向梁士诒提起质询。政府特派员陈威（财政部公债司司长）当众撒谎说，奥国借款系六厘公债作抵，可以不交院议。议员们当场查阅合同原文，谎言

《政府公报》，1913年5月10日。

《民立报》，1913年5月14日。

《民立报》，1913年5月16日。

《澄庐文集》第3集，第202页。

《黎副总统政书》卷20，第30页。

《民立报》，1913年6月7、8日。

立即拆穿。于是，国民党和进步党共同协商弹劾内阁的问题。但当时的内阁形同虚设，大权完全集中到了总统府，所谓的弹劾案，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把戏罢了。记者黄远庸感慨地说：“总理、总长早同退院打包之僧，左右不过是一去，尤无畏于弹劾。盖今日吾国政界，法律政治失其权威；凡百有位。丧绝廉耻与责任，此根本无可救药处也。”不久，二次革命爆发。国会对大借款案也就不了了之。

第四章 二次革命及其相关的斗争

第一节 国会召开和袁世凯武力统一政策的实施

一 袁政府加紧战争准备

1913年7月爆发的二次革命，总的说来是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国民党人发动的；但从爆发前夕的准备情况来看，实际上是袁世凯有意挑起的，因为他早就作了武力统一的准备。经过辛亥革命，北洋各军战斗与非战斗减员十分严重。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后，立即“密札善后办法九条”，着手整补各军。但由于遭到南方的抗议，除雷震春新招八营外，其他各军基本处于停顿，至1912年6月间，缺额状况仍十分严重。据当时有关记载，二镇只存六千，三镇四千，四镇三千。然而，袁世凯懂得没有军队便没有他的一切，因此，他一面“敷衍元勋”，一面仍“尽全力为秘密军事上之准备”。1912年8月，袁世凯密令“各军统制，一律招足十成，不准缺少一名”。同时，他继续用封建宗法关系，加强对军队的控制。总统府军事参议处传谕各镇初级以上军官说：“北方各军官源于小站，故袁总统为北军之父母，今我北方军订互约三事，从者签名，不从者用武力对付。一、袁总统为北方各军之父母，无论何人，有与袁总统反对者必出死力与之抵抗；二、大总统有统辖海陆军全权，凡我军人，只知有总统，不知其他；三、凡我军人当绝对的服从总统命令。”因而北洋各军就一直在秘密备战。1912年底，李纯的参议李廷玉为出席中央军事会议，曾为李纯草拟“简练劲兵，迅筹军实九策”，得到袁世凯和段祺瑞的认可。尽管中央财政拮据，但袁世凯仍在充实军备。据海关统计，天津一口输入的军火，1912年为二百七十二万两，1913年为四百九十万两。而1913年宋案发生前的瑞记第三次借款三十万英镑和陆军部捷成借款二十八万八千余元，更全部用于订购军火。

与此同时，袁世凯还针对南方作了相应的军事部署。他把第六师（镇改称师）部署在信阳，以师长李纯任豫南镇守使。他支持溃退兖州的张勋所部江防军，同意张于1912年4、5月间扩编至一万多人，改称武卫前军，约二十三营，超过一师编制，并不顾南方的强烈抗议，拒绝裁撤张勋所部。他让辛亥时招募的武卫军左翼倪嗣冲部屯兵颍州，兵力扩至十营，于1913年初改编为武卫右军。这三支部队，成为袁世凯监视南方的第一线部队。他又任雷震春为护军使，驻兵郑州；任刘询为直隶混成旅旅长，将建制扩充完备，驻廊坊。更为重要的是，袁世凯于1912年4、5月间即着手将武卫右军右翼二十五营扩编为拱卫军，共五路三十营，任段芝贵为总司令，分驻北京、彰德两地。拱卫军的组建，既加强了袁世凯对军队的控制，又使北洋军有了一支战略总预备队性质的军队。除上述各部外，袁世凯直接指挥的北洋各军，第

《杨善德致段祺瑞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远生遗著》卷2，第35页。

吴鼎昌：《赣宁战祸之原因》，《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五》。

《袁总统之军事秘密》，《民国新闻》，1912年8月19日。

《袁总统之军事秘密》，《民国新闻》，1912年8月19日。

李廷玉：《平赣日记·序》。

一师（师长何宗莲）驻张家口，第二师（师长王占元）、第三师（师长曹锟）、第四师（师长杨善德）驻在京畿、直隶一线，护卫京师，前清禁卫军仍由冯国璋统率驻于北京，第五师（师长靳云鹏）驻山东，第二十师（师长潘矩楹，后为卢永祥）驻奉天新民，中央第二混成旅（旅长吴庆桐）驻奉天旺官屯。毅军（军统姜桂题）主力驻热河，一部由赵倜统带驻豫西，另一部交直隶提督马金叙统带。而地方上，河南有一师一旅，山东兖州尚有田中玉部巡防营等等。以上总兵力，大致相当于十五个建制师，整补后的总兵力当超过十五万人，而整体部署相当严密。

1913年3月间，河南都督张镇芳致函段祺瑞，建议用兵。他说：“窃谓刻下大局虽在外患，尤在内忧。上海欢迎国会团闻已解散，而意存破坏，可虑者甚多：如迁都也，宪法也，用人之同意也，省长之民选也，政党之内阁也，地方之分权也，假公济私，争名夺利，但知运动，不顾危亡。开会前途，可以逆料，非武力解决，恐不能息此风潮。”段复函表示：“至于党派竞争，不顾大局，非武力震慑不可，自当密为筹备。”北洋派在宋案发生以前，就已磨刀霍霍了。

随着南方反袁情绪的高涨，袁世凯也加强了战争准备，并由此引起了一场意外的内部冲突。4月初，参谋部借口蒙事不靖，电令张勋暗中准备，驻济南北洋第五师师长靳云鹏也奉命下动员令，实际上是要他们做好对南方用兵的准备。但参谋部电令不明确，张、靳两部互不摸底。张勋是个顽固的复辟派，企图据有山东，拥宣统复辟。他于4月11日发饷时，宣布备战令，截留津浦车辆，准备向南移动。时靳云鹏的第五师也正向韩庄集中，看到张勋行动异常，即拆毁铁轨，截留车辆，对张戒备。江苏第三师得到警报，根据苏督命令，立即作了战斗准备，并希望与北洋第五师协调行动。参谋部看到自相冲突，只好电明解释误会，靳且亲至兖州与张会晤。于是，一幕喜剧性的冲突暂告结束，各方复归原位。

但是，袁世凯并没有从此停止备战活动，而且继续加紧募兵添械。4月中旬，陆军部密令上海制造局督理陈棣赶运一批枪弹交扬州徐宝山，用徐以牵制革命党人，不久又令陈解步枪子弹六十万颗到京。但程德全害怕给南方革命党人火上浇油，命令截留缓发。北京当局遂令德州北洋制造局解运给徐。善后大借款合同签订后，袁世凯得到了帝国主义的支持，顿时觉得胆壮气粗，开始明目张胆地对南方用兵了。

1913年4月30日，袁世凯在中南海海宴堂召开秘密军事会议，除部署军事外，决定采取措施制裁反袁报纸。翌日，袁命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总理，让因宋案受到舆论攻击的赵秉钧称病请假，从而加强了军事控制，增强了战争气氛。5月3日，袁世凯以西文报纸报道的革命党人备战消息为由，公然发布除暴安良令，矛头直指孙中山、黄兴。命令威胁说：“总统向称公仆，……但使众望允孚，即能被选，何用藉端发难，苦我生灵。倘如西报所言，奸人乘此煽诱，酿成暴动，则是扰乱和平，破坏民国，甘冒天下之不韪。本大总统一日在任，即有捍卫疆土、保护人民之责，惟有除暴安良，执法不贷。”

5月6日，总统府召开第二次秘密军事会议，决定了作战总方略，其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政府公报》，1913年5月4日。

规定：“有攻击南方敌军任务之北军，第一期对于湘、赣、皖、苏作战，利用京汉、津浦两路线集中，以鄂省为主要策源地，并以海军策应沿岸，兼妨害敌军之集中。”李纯即于5月12日命令步兵第十一混成旅旅长马继增亲率二十一团开往田家镇，分兵武穴，监视九江及安徽方面，命令二十二团团团长张敬尧开往兴国，并亲率师部进驻蕲春。继六师之后，北洋第二师也于5月底自保定南下，进驻湖北孝感，为六师后援，并弹压湖北地面。

与此同时，由于驻上海一带的海军舰队倾向革命，海军总长刘冠雄悄悄派人运动海军拥袁。5月中旬，海军部把这些舰队调赴烟台集中检阅。当时，孙中山主张阻止海军北上，但黄兴、陈其美以为无碍，未予阻拦。结果，海军为袁世凯所收买，改变了政治立场。至此，袁世凯已经摆好了决战的阵势。

二 国会的召开和进步党的组建

袁世凯虽一心想以武力消灭南方的国民党人，对国会与政党政治本无兴趣，但为笼络人心和保证他的武力统一计划的顺利进行，他暂时采取了克制与容忍的态度，并极力支持梁启超并合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为进步党，以争取政治同盟军。

1913年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开幕典礼遵袁世凯3月19日通告，在北京新落成的众议院议场举行。这天风和日暖，街市遍悬国旗，自上午9时起，议员们身着特制礼服陆续齐集会场。其中有参议员一百七十九人，众议员五百零三人，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皆列席，其他内外观礼代表千余人。11时，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员顾鳌宣布典礼开始，拱卫军鸣礼炮一百零八响以志敬。接着由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员长施愚报告国会召集经过，并公推议员中年事最高的云南参议员杨琼为临时主席。杨就席后，首先委托筹备参议院事务处筹备事务员林长民代行宣读开会词，继请袁世凯特派代表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登台致贺。梁代表致词说：“我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正式成立，此实四千余年历史上莫大之光荣，四万万人民亿万年之幸福。世凯亦国民一分子，当与诸君子同深庆幸”，并高呼“中华民国万岁！民国国会万岁！”袁世凯对国会的虚伪态度，更增加了北京国民党议员以合法斗争解决“宋案”的幻想，致使“二次革命”爆发时，大部分国民党议员仍稳坐国会主张“法律解决”，只有少数议员毅然南下讨袁。

随着国会的开幕，国民、共和、民主、统一四大政党以国民党为一方，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为另一方，为选举参众两院议长、副议长展开了激烈的竞争。22日，经多次预备会的争吵，四党商定24日同时举行两院第一次正式会，讨论议事细则、旁听规则及正副议长互选规则等案。25日，参议院首先举行议长选举会，并援临时参议院先例，采用有记名投票法分别互选。结果国民党议员张继、王正廷当选为正、副议长。次日，众议院在共和等三党议员的坚持下，改采无记名投票法选举议长，民主党汤化龙获二百七十二票，超过国民党吴景濂六票，但因未过投票总额半数，依选举规则，应由二人决选解决。经28、30日两次决选，汤化龙最后战胜对手，当选为议长。副议长续于5月1日选出，共和党陈国祥当选。

《中华民报》，1913年6月5日。

《政府公报》，1913年4月11日。

国会的成立，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由于近代中国的历史环境和当时特殊的政治格局，它作为资产阶级国会，其成员却大多是“‘原清政府的官吏’（包括参加新政权的旧官吏）和‘士绅’出身的，与封建经济、政治、文化联系密切的议员”，而真正的资产阶级议员反而为数甚少。但是，它与临时参议院一样，毕竟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象征，是作为君主专制制度的对立物而出现的，代表着十九世纪中后期以来无数先进的中国人和革命先烈们的理想和愿望，具有不可抹杀的历史进步意义。

国会开幕大大加速了进步党的成立。进步党由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而成，实际领袖是梁启超。三党合并的计划虽是梁一二月以前提出的，但其构想却早在上年初便形成了，并为实现这一构想作了长期努力。当时，由于同盟会革命主张的胜利，多年来一直为君主立宪而奔走呼号的立宪派人士普遍陷入“若丧家之狗，无所归宿，言之气结”的窘境。为了继续对抗同盟会，他们以为唯一的出路是与袁世凯结成同盟。为此，1912年3月24日，梁启超向袁提出：共和国体下，“善为政者，必暗中为舆论之主，而表面自居舆论之仆，夫是以能有成”，并建议他联合旧立宪派和革命派中分化出来的分子，组织一个所谓“健全之大党”，以与同盟会为“公正之党争”，使“彼自归于劣败”。袁世凯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欣然接受了梁的献策。他复函梁说：“所策皆至确不易，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并托张謇为梁归国问题向南方革命党人代作“疏通”，以期他能及早回国将此计划付诸实行。

这年10月8日，梁启超应袁世凯电召由日本回到天津。其时，同盟会已联合统一共和党等组织改组为国民党，成了党势澎湃、莫能禁御的第一大党。共和、民主两党为抵制它的影响，虽正在谋求合并，但成效并不显著。因此，梁启超回国后的第一个行动是积极推动两党合并成功。梁的活动得到了袁世凯的大力支持，他答应为新党提供活动经费二十万元。在梁启超的积极活动下，两党很快达成合并协议，共同议决新党举黎元洪为总理，梁启超为协理，张謇、伍廷芳、那彦图退居干事，准备于一月之内成立发表。为消国民党之忌，梁又通过舆论工具故意放风说合并“难成”。

但是，这次眼见“必成”的合并，事实上并未成功。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与当时形势有关。随着侵犯中国主权的《俄蒙协约》的披露，自11月上旬起，举国上下都在抗议袁政府对俄妥协投降。在此形势下，共和、民主两党对公开合并附袁不能不有所顾忌。于是，他们反不受梁启超约束，联合发表通电，宣布政府十大罪状，以争取主动。其二则涉及两党权力加减问题。当时，举国正准备国会大选，共和、民主两党皆欲借此造成自己的优势，以作合并时向对方索价的筹码。特别是民主党，更有它自己的如意算盘。它预计各省大选结果，当选者必定前清谘议局议员居多，而前清谘议局议员又因历史关系大多将参加民主党。这样，它就有希望在国会中取得多数议席，不仅战胜国民党，且令共和党也黯然失色。正因如此，所以两党皆对合并渐形消

张亦工：《第一届国会的建立及阶级结构》，《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17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20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19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58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58页。

极，甚至有根本“反对合并者”。梁启超无可如何，一气之下于1913年2月24日加入了共和党。

然而，截至2月24日的大选结果，不仅民主党仅得约三十席，即获得二百四十余席的共和党也同样不能独占国会多数，而国民党反处于二百六七十席的领先地位。事实证明除非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而为一，将难与国民党对垒。此外，国民党大选获胜，使袁世凯对“健全之大党”的需要也更为迫切了。他意识到不赶紧组织一为己所用的大党，就不能有效控制国会。为此，他要求政见本属相同的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以国事为重，速求合并成功，以扩大影响力。这是3月中旬梁启超组党活动出人意外地获得“大进步”，由谋求共和、民主两党合并发展到三党合并达成“定义”的主要原因。三党合并后的新党拟举袁世凯为总理，黎元洪、梁启超分任协理，梁决定于3月19日入京，然后正式发表。

但就在这时又发生了宋教仁被刺事件，全国舆论集矢袁世凯，梁启超也备受责难。三党部分党员为避免国民党之忌，又多不欲举袁世凯为总理。三党内部对合并后的组织形式与干部配置仍纷争不已，共和党主张总理制，由黎元洪任总理，梁启超任协理，汤化龙和孙武分任政务部长和党务部长，而民主党为提高汤化龙地位起见则仍主理事制，由黎任理事长，梁、汤、孙并列为理事。这样就使刚有“定义”的三党合并计划重又搁浅。袁世凯为减轻国民党对三党合并的压力，一面宣布他暂不入党，一面通知梁启超“暂缓入京”。梁启超虽不满于“民主党诸人所为”，愤愤不平地对他的女儿说：“民主鬼吾恨之刺骨”，并欲公开宣布“不复与闻党事”，以要挟民主党人。但面对国人的反袁情绪，也不得不改采“半消极半积极”的态度，准备辞去“协理”之职，别设进退裕如的“参事长”以自任。

但是，当时不断发展变化的政治形势决定了这种搁浅也是不会长久的。随着由宋案而起的反袁事态的扩大，袁世凯对三党“相倚之心”也更加急切。兼以正式国会即将开幕，由于“形式之分立”和“步伐不能如军队之整齐”，三党在议院的多数并未形成。所以三党合并的步伐反较前加快了。4月2日，梁启超为“合党事”在袁世凯所派马队、宪兵、探访队的严密保护下赶往北京。经与各方反复磋商，决议于16日举行三党党员联谊会。届时，梁启超、孙武、汤化龙、王赓等要人皆到会演说，一致强调为取得议院多数，三党务必彼此容忍与牺牲“各方面之小意见小问题”，速求“合并成功”。梁启超指出：“三党在院内尚不能多数，此种现象极为可忧。”他呼吁：“为三党计，为敌党计，皆宜三党合并，使中国保有二大党对峙之政象渐入于轨道。”经此次大会后，三党意见渐趋统一，于25日正式签定合组进步党的协议书。5月3日，三党本部联电各党交通处，报告各党本部审时度势，已决议合并，一旦筹备完成，即开成立大会，希各支分部先行接洽合并。15日，三党议员职员举行特别会，讨论党章及成立大会有关事宜。28日，选出新党

《梁启超致梁思顺函》（1913年2月17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68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69页。

《梁启超致梁思顺函》（1913年4月5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迎宾馆三党之恳亲大会》，《时报》，1913年4月22日。

《迎宾馆三党之恳亲大会》，《时报》，1913年4月22日。

本部职员。29日，举行三党全体在京党员大会，宣布进步党正式成立。

进步党选举黎元洪为理事长，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那彦图、汤化龙、王赓、蒲殿俊、王印川等九人为理事。另由理事长、理事共同推举各地重要党员阿穆尔灵圭、张绍曾、冯国璋、周自齐、熊希龄、阎锡山、胡景伊、尹昌衡、蔡锷、朱瑞、唐继尧、陆荣廷、张镇芳、杨增新、张凤翔、程德全、陈国祥、徐勤、庄蕴宽、汪大燮、陈昭常、齐耀琳、陈炯明等人为名誉理事。其本部下设政务、党务二部，分别由林长民、丁世峰任部长。该党遵循梁启超制定、袁世凯批准的组织原则，以“旧立宪党”和“旧革命党”中的变节分子为中坚，同时也不拒绝“善趋风气随声附和者”入党。它的支部遍布全国各省区，大多数相应由共和、民主、统一三党支部改组而成，也有少数是本部特派员在各省区地方当局支持下建立的。鉴于国会大选时华侨“全败”的教训，它还专门派出特派员前往南洋群岛各华侨集中地发展组织，以争取海外华侨政治、经济上的支持。以上事实表明，进步党是在袁世凯直接操纵下成立的，它的成立标志着袁世凯与进步党人联盟关系的正式确立。

进步党没有辜负袁世凯的期望。它成立后，即宣布其党纲是：1、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2、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3、应世界大势，增进平和实利。这个党纲虽也笼统提出了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法赋自由”、“平和实利”等纲领，但最根本的是第一条。这第一条究竟是什么意思，参照一下进步党的其他声明和主张就清楚了。进步党曾反复声明：它“以国家之生存发达为目的”，其“唯一之希望在国家不致糜烂，大局不致忧乱”。

它以“稳健派”、“建设派”自居，凡事主张“从和平改革入手”，断然摒弃任何“推翻现状”之举。它攻击资产阶级革命派为“暴烈派”，实行“暴民专制”，抱怨袁世凯对革命派“含糊敷衍”，镇压不力。由此可见，进步党所要建设的“强善政府”就是一个抵御“暴民专制”的政府，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过是袁世凯政府的代名词而已。

正因如此，所以进步党极力为袁世凯一手制造的宋教仁血案辩护，声言“宋案确与政府无关”，并捏称“系同盟会人自屠”，“真主使者，陈其美也”。直到6月15日，宋案真相已大白于天下，它仍一面主张“法律解决”，一面散布赵秉钧是否“有罪”，尚待“证明”。至于袁世凯违法签订的“善后借款合同”，因袁已允诺以部分回扣“作该党费用”，自然更为它所竭诚拥护。4月26日，参议院正副议长张继、王正廷发表反对违法借款合同后，参议院的进步党人即于5月3日向张、王提出质问，并由丁世峰等八十七人发表通电，声明张、王26日通电“业由张、王二君当院声明纯系个人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18页。

《进步党之宣言》，《时报》，1913年5月15日。

《迎宾馆三党之恳亲大会》，《时报》，1913年4月22日。

《迎宾馆三党之恳亲大会》，《时报》，1913年4月22日。

《梁启超致梁思顺函》（1913年5月2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梁启超致梁思顺函》（1913年5月2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梁启超致梁思顺函》（1913年3月26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65页。

《进步党袒护原因》，《中华民报》，1913年5月10日。

私电，与参议院无涉”。接着，为了“证明”袁世凯并未“违法”，汤化龙等四十八人又以前参议院议员身份通电全国，说“此项条约，事实上确为前参议院业经通过之件”。当参、众两院的国民党议员提议将善后借款咨请查照备案的咨文咨还袁政府时，进步党议员们一面大造舆论，鼓吹“政府为不违法”，攻击国民党“反对借款即是破坏民国”；一面又以暗中退席、制造不足法定人数的手段，阻挠国会表决通过。据坚决反袁的《中华民报》揭露了：除此之外，进步党议员还相约以下列办法阻止国会表决此案：1、如遇国民党议员发言，“即大起喧哗，必使其不得发言而止”；2、要求袁政府“概不发给”国民党议员“本月之津贴”，“使其穷困无聊，必为三党所用而后已”；3、如暗中退席和上述二法均无济于事，“即以激烈手段对付”。月13日，它甚至顾不得进步党尚未正式宣布成立，即迫不及待地以进步党名义发表通电，公开申明善后借款“在实质上本无可议”，“我党在两院势难坐视，不能不据理力争”。

此外，进步党虽口口声声说它深惧“戎马生郊，地方糜烂”，但对袁世凯的武力统一政策却从无异词。对于北洋军的备战活动，它早有所闻，5月2日，梁启超就在给他女儿的一封信中说过“此次战祸必不能免”，并表示过完全支持袁世凯发动一场消灭南方国民党军事力量的战争。为此，战争爆发前，它多次在国会提出质问书，责问袁政府对李烈钧、柏文蔚等所谓“违抗中央、破坏民国”的种种举动，“畏首畏尾，日事敷衍”，强烈要求袁世凯“执行约法，不可稍缓须臾，以致养痍貽患”。战争爆发后，它指控李烈钧宣布江西独立是“叛反国家，应从速扑灭”，并接连两次召开特别会，“讨论维持国家之计划”。会上，梁启超反复强调“当此国家多事之秋，本部必须有以自见，始不负以国利民福为前提之本意。本党党员务望逐日拨冗至本部互相讨论，共筹良策，以各尽一分子之义务”，并决议：1、由汪荣宝起草《咨请政府征伐叛徒建议案》，即日提交众议院议决；2、同意由熊希龄代替赵秉钧组阁，以巩固中央政府；3、取消程德全、陈炯明进步党名誉理事资格。与此同时，它还两次发表通电，一面极力为袁世凯开脱罪责，一面号召国人明辨所谓“是非”，叫嚷“有效逆者，当共殛之”。至其参、众两院议员即在国会再三要求袁世凯采取坚决有力的“戡乱”措施，并屡次提出诸如《请惩罚破坏国宪扶助乱党之韩玉辰案》、《请拿捕张继案》之类的提案，以打击国民党。关于进步党此时的所作所为及其作用，该党名誉理事、广东支部长徐勤事后曾供认：进步党“当时通电各省，日用电费至八万余元。并各言论机关，随处发挥拥护政府，群疑乃释”。又说：“平乱之功，固由起

《丁世峰等八十七人通电》（1913年5月3日），《宪法新闻》第5册，1913年5月。

《前参议员对于借款之通电》，《宪法新闻》第6册，1913年5月。

《进步党议员辩言》，《宪法新闻》第7册，1913年5月。

《众议员胡汝麟等有电》，《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2期。

《进步党秘件》，《中华民报》，1913年5月15日。

《进步党对于借款之通电》，《时报》，1913年5月13日。

《进步党人关于赣皖都督之质问书》，《宪法新闻》第7册，1913年5月。

《进步党对于政局最近之主张》，《时报》，1913年7月24日。

《进步党之特别会议》，《时报》，1913年7月29日。

《进步党反对独立通电》，《时报》，1913年7月23日。

赴者之奋勇有以致之，而鼓吹舆论，团结人心，以为武力之后盾者，非他人实吾党也。”以上事实说明，袁世凯在争取同盟军方面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三 袁世凯的政治阴谋活动

为了实现武力统一计划，袁世凯还玩弄了其他一系列政治阴谋，主要有：

（一）笼络资产阶级。袁世凯是辛亥革命的目击者，他亲眼看到了资产阶级在参加武装起义、组织政团、奔走呼号废除君主政体、要求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和通过各种途径从财政上支持革命战争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自知这是革命所以成功的重要原因。因此，他从准备发动内战的第一天起，就十分注意体察资产阶级的心理变化及其种种要求，对他们极尽拉拢之能事。辛亥革命以后，资产阶级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普通要求维护秩序，安定人心，保障和平。1913年5月1日，上海出口皮毛杂货公会，商界共和团皮商公会为通告同业而发的一则公启十分典型地说明了这种情况。该公启说：“生命财产，人人自有保护之权。……故光复之初，吾商界输财助饷，不遗余力，无非欲保全治安，维持大局。近因政党中人横争意见，总统未经选定，宪法未经提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而外间妄加揣测，遂有南北剖分之谣。……刻下金融机关，十分停滞，推原其故，实由于造言生事者危词耸听，构成一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之象，使人人皆有戒心。就市面情形而论，金钱不活动，货物无往来，谁实使之然哉？皆此造言生事者阶之厉也。此而不急求维持之法，对待之方，生命财产，从何保守？用是拟开临时会议，其开会宗旨，无非图社会之安宁、免邪说之煽惑。至如何办法，或电政府、议院及各都督，伏恳同业诸君子于本月三号齐集事务所，共同研究，各抒谏论。”其为保守自身生命财产而渴望社会安宁的倾向，表达得何等露骨而突出！资产者们为此提出的“对待之方”，不外要求政府维持秩序。5月7日，上海总商会致电袁世凯等说：“近日纷纷争议宋案也，借款也，选举总统也。……若有破坏而无建设，乱靡有定，胡所底止。叠据各业团体交相诟责，殊难缄默。务祈大总统、国务院、参众两院、各省都督民政长以保卫商民，维持秩序为宗旨，无使我商业喘息余生，再罹惨祸，坐致大局沦胥，贻革命丰功之玷。”与此同时，北京、汉口、苏州等总分商会、蜀商公益会、旅沪全浙工业团、洋货九业公会、旅沪客帮商务联合会、香港各银行团以及各业公会公所等也纷纷向袁世凯发出了同样内容的电报。

袁世凯对当时绝大多数资产者的心理变化是清楚的，因此，当他看到上海4月29日路透电称有人在沪运动第二次革命，谆劝商家助捐筹饷时，便极力把自己打扮成商民利益的代表者与维护者，发布命令说：“本大总统一日在任，即有捍卫疆土，保护人民之责，惟有除暴安良，执法不贷。为此令行各省都督民政长转令各地方长官遇有不逞之徒潜谋内乱，敛财聚众，确有实据者，立予逮捕严究。”接阅上海等地总分商会电报后，他连忙表示“愿商旅不惊、廛市不变，安居乐业为十年生聚之谋”，并再次装出关心其命运的

《进步党粤支部徐君演词》，《时事新报》，1914年1月14日。

《商界急谋自保》，《申报》，1913年5月2日。

《总商会电请维持秩序》，《申报》，1913年5月8日。

《命令》，《申报》，1913年5月7日。

样子，命各省都督民政长官“督饬军警竭力保护，如有匪徒藉端扰乱，损害商人，惟该都督民政长是问。本大总统誓将牺牲一切，以捍卫我无罪之良民也”。为了进一步取得资产阶级的好感和信任，他还故作姿态，自我责备说：“自前年九月以迄今兹，人民之颠连困苦，损失于无形者不知凡几，……驘駘焉成为暴民专制，此皆由本大总统无德无能，未克尽职，旁皇夙夜，悲愤无穷，所愿与我无罪之良民洒一掬同情之泪者也。”并解释他所以“慎佳兵不祥之戒，作横逆不校之观，任彼隳突叫嚣者内省良知，自崖而返，非懦也，为救民计，为救国计，当祈天永命，不当张脉偃兴也”。针对资产阶级发展实业的要求，7月13日，他又发布“提倡实业”文告，侈谈“营业自由，载在国宪，尤应尊重”。其实，对袁世凯来说，资产阶级的利益是无关紧要的，其真正目的在于把资产阶级引上反对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讨袁派的邪路，其针对商民心理而发的一道命令便说明了这个问题。他在命令中说：如果全国军人（实际上指的是讨袁派军人）都能服从他的命令，不“踰越范围”，不干涉“非分之事”，“提倡改革之先觉”（暗指孙中山等革命领袖）又能“爱惜名誉，诘诫同侪，毋使依附之徒托名暴动，倾覆邦家”，他“必当与我全国人民开诚见心，刷新政治，造世界和平之福，永民国无疆之庥”。意思是说，你不是请我维持社会安宁吗？当然可以，但须先与我共同对付讨袁派的“暴动”，固我“邦家”。其用心之苦，由此可见一斑。

在袁世凯的哄骗、唆使下，资产阶级除了频电袁世凯，表示“效忠政府，服从命令”，“反对此次扰乱”，“通电全国各省埠商会及海外华侨团体，请勿助破坏”，广发传单劝谕“商人务宜各持定见，安居乐业，切勿为流言所惑，互相惊扰”外，很快就由主要请求袁世凯维护秩序转向直接反对国民党讨袁派了。江西商务总会总理曾秉钰致函李烈钧，要求他“即出布告，禁止谣言，维持市面”。全国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和各省商会联合会纷纷致电参众两院，要求国民党议员“勿持党见，勿尚意气，以国事为前提，以道德为正鹄，速定良善宪法，选举正式总统，俾安民志，而巩邦基”。其中全国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还气势汹汹致函孙中山、黄兴、陈其美三人说：“拟请诸公通电各省表明素志，其有谋为不轨者，一体严拿尽法惩治。并恳电致北京贵党本部，以国家为前提，一致进行。庶几诸公爱国之心乃大白于天下，彼造谣生事之匪徒，自知计穷力竭，不复敢公然倡乱。”而湖南商界则莫不主张“以不助捐不开市相抵制”。以上事实表明袁世凯的廉价许诺，的确加

《命令》，《申报》，1913年5月16日。

《命令》，《申报》，1913年6月24日。

《袁大总统书牋汇编》卷2，第45、43页。

《命令》，《申报》，1913年6月24日。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0页。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93页。

《鄂议员与商民意见之冲突》，《申报》，1913年5月19日。

《粤人之时局观》，《申报》，1913年5月29日。

《赣督维持市面大会》，《申报》，1913年5月9日。

《公电》，《申报》，1913年5月16日。

《商界对于时局之主张》，《申报》，1913年6月5日。

《湖南独立声中各界态度》，《申报》，1913年6月22日。

剧了资产阶级的右倾，使他们大部分站到袁世凯反革命一边了。这正是“二次革命”失败的重要原因。三年后《民国日报》曾总结说：“癸丑义师之挫，即一般商民姑息苟且之所致。”

（二）分裂国民党。袁世凯为什么要分裂国民党，原因很简单，无非是因为它拥有多数议席，是国会第一大党，对他的专制统治构成威胁。他分裂国民党的办法主要有二，一是吸收使入进步党，二是“别设小团以容纳之”，由进步党领袖梁启超及总统府的梁士诒、军政执法处长陆建章等代为经营。据邹鲁回忆，他当选众议员到达北京不久，就有原北伐军参谋刘某和淮军司令陈某（陈幹）来同他拉关系。一天，他们郑重其事地对他说：“总统很想借重先生，拟拨四十万元随先生组织新党。这事总统命军政执法处长陆建章办理，陆处长叫我来致意先生的。”邹鲁严词拒绝之后，陆建章又亲自请他吃饭，说：“我有事请刘、陈两位转达先生，这是总统的意思，千万请先生答应。”邹鲁虽然拒绝组织新党，而一些政治上的不坚定分子和变节分子却纷纷脱离国民党，另组小政团。大体说来，首开另组小政团记录的是国民党重要人物孙毓筠，接着司徒颖、刘揆一、景耀月等也纷起效法，不到五个月时间，便先后从国民党分裂出七八个小政团。它们是：

1、国事维持会由孙毓筠、王芝祥、林述庆、杨曾蔚、温寿泉等人发起，1913年2月17日宣告成立。它宣布“其宗旨在维持时局，巩固国家，以至诚大公之心，为排难解纷之举”。凡议会与政府有意见隔阂，各省与中央有误会抵触，甲党与乙党有激生恶感，它都将设法疏通，委曲解释，居间调停。关于它的性质与作用，袁乃宽在致张镇芳的一封密信中曾明白透露：“孙少侯（毓筠）兄在政界有年，虽系国民党重要人物，而党见并不深，深悉时势之危险，非袁大总统不能担任，创办国事维持会，欲联合各党及各省都督力争宪法 四端：一、加入解散权（总统解散议会）；二、消去通过权（国会议员概不通过）；三、先选大总统；四、大总统有发紧要命令权”；又说：“以上各事皆系设维持会之表面，其实则欲销薄宋（指宋教仁）之势力。其势力既薄，必不至捣乱。”可见，当时的日本《新支那报》说它“虽藉国民党人所组织，而事实上多赞助中央者”，“与统一党首领王赓颇接洽，应可视为统一党之右游击也。……国民党员之人数渐减，此实与有力焉”。这个说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该会建有不少地方支部，影响恶劣而广泛。

2、潜社由司徒颖、陈垣、梁仲则等十多人发起，约成立于1913年4月中旬，以司徒颖、黄霄九为领袖。司徒颖等虽系国民党员，但自另组潜社后，“一切行动不与该党相关。嗣正式加入公民党，即一律登报脱离关系”。

3、相友会由陆内阁时期曾公开宣布脱离同盟会的工商总长刘揆一发起，1913年5月8日正式成立，推举刘为会长，陈黻宸为副会长，主要骨干有辛汉、张国溶、黄赞元、汪秉忠、王黻宸等。其宣布的宗旨是“实行调和党见，

《民国日报》，1916年6月15日。

《回顾录》第1册，第54—55页。

国事维持会致黎元洪及各省都督等电（1913年2月下旬），《申报》，1913年2月24日。

《张镇芳存札》，未刊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日人之政党竞争记》，《申报》，1913年4月26日。

《内务部警政司第二科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俾各融洽，共支此危局”，但实际上采取的却是不与国民党合作的态度。其总务部主任干事辛汉就曾公开声明脱离国民党，会计部主任干事黄赞元也自我供认：“六月，相友会在议院设议员休息室，自是与国民党完全脱离关系。”

4、超然议员社由夏同龢为首的秦、晋、鄂、浙、赣、吉、滇、黔等省部分议员发起，1913年5月18日宣告成立。该社不置社长，全体社员俱为事务员，所推职员皆以一月为限，届期递推轮换。首期总务科主任为张汉、王鸿宾，文牍科主任为夏同龢、李增，交际科主任为黄懋鑫、汪嘏鸾、俞炜、范樵。它标榜“以不偏不倚之精神调和党见，维持国是为宗旨”，但实际上是倒向袁世凯一边的。其参众两院议员为反对江西李烈钧宣布独立所发的通电就是证明。该通话说：“赣军倒行逆施，首先倡乱，假讨袁之名，行叛国之实”，“望各军统帅剿抚并用，公私团体，扫除莠惑，使奸邪无自而逞，俾叛徒早日肃清。”

5、癸丑同志会由陈家鼎发起，1913年6月15日宣告正式成立，选举刘公为正会长，张我华、王湘为副会长，胡祖舜、陈家鼎、胡鄂公、马小进、高旭等分别为总务、政务、交际、文事、评议各部正长。据当时记者黄远庸说，该会纯因陈家鼎“与吴景濂争议长不合而起”。它宣布的宗旨是“力矫两党（指国民党、进步党）之弊，而以主张正义，发挥真实民意指归。虽不敢直命为第三党，而天道后起者胜，一旦时势到来，夫亦未遑多让”。对于当时政局之争，它认为“本无所谓南北问题，自奸人从中播弄，南疑北帝制复生，北疑南割据独立，大局岌岌，势将破裂。……此类非常举动，有踰宪政常轨之外，无论孰胜孰败，皆足破坏民国本体，宁不若恪守政争范围，以维持共和为维持国家统一之道”。其用语和腔调与当时的进步党几乎没有一样，这表明它在政治上对袁世凯同样有利而无害。

6、政友会原为景耀月所发起，初举景为会长，于右任、彭占元为副长，以巩固共和国体、发展国民经济、力谋教育普及、完成国内交通、增厚边防军备、经营拓殖事业、维持国际平和为会纲。后又与孙毓筠所发起的另一小政团民宪党实行合并，仍名政友会，于1913年6月19日举行正式成立大会，选举景耀月、孙毓筠为理事（后增选袁乃宽、程克二名理事）。其宗旨为“巩固共和，发展国力，实行世界的国家主义”。该会成员以国民党籍居多，其余属进步党籍，占五分之二。其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袁世凯，据说所给达五十万元之多。这是它政治上脱离国民党转向袁世凯的根本原因。

7、集益社这是一个完全由广东人组织的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小政团，以朱兆莘为首领，有社员二十余人。后除朱外，其余全部并入梁士诒所组织的

《相友会之发起》，《申报》，1913年5月9日。

《黄赞元致熊希龄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超然议员社成立》，《申报》，1913年5月26日。

《超然议员之超然谈》，《时报》，1913年8月5日。

远生：《政界之大混沌（二）》，《时报》，1913年5月4日。

《癸丑同志会宣言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癸丑同志会宣言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政友会规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谢彬：《民国政党史》，1928年版，第55页。

袁世凯御用组织公民党。

此外，湖南众议员郭人璋组织的大公无我俱乐部（又称大公俱乐部、自由俱乐部）也是一个公开宣布脱离国民党，主张“稳健”的小政团。

以上事实说明：在袁世凯的分化瓦解、威胁利诱下，国民党早在与袁世凯决战之前，便已四分五裂，丧失了战斗力，这对袁世凯推行武力统一政策自然是十分有利的。

（三）施放和平烟幕。袁世凯明明在加紧扩军备战，但表面上却大念和平经，以欺骗人民和麻痹国民党讨袁派。1913年6月22日，他发布裁兵节饷令，命参谋、陆军两部会商财政部，“妥筹限制兵额，分配军区，核实简练，以足维持地方治安为度”，并规定行政经费应由“各部各省权衡缓急，大加裁减，制定预算，依法颁行，务使漏卮尽塞，丝毫不滥”，好象他从无发动战争的打算。为了消除国人对他“复生帝制”的疑虑，他还一再公开表示将信守诺言，效忠共和。5月底，他对入京探听情况的章炳麟说：“吾以清运既去，不得已处此坐，常惧不称，亦安敢行帝制？人之诬我，乃至于是。”

与此同时，他又特地接见上海《大陆报》记者弥勒，极力把自己打扮成“共和英雄”与“和平天使”。弥勒问：“主张何种政体？”袁：“自以共和政体为主张！盖共和既已告成，而又欲适用他种政体，其愚孰甚！”弥勒：“近有人评论总统并不实心赞成共和，拟复君主制，有是事乎？”袁：“予知此种谣传自不能免，然既为公仆，岂能逃诽谤乎！此种问题当留之以待后人之解决。余既为民国办事，必当尽余之能力，以求民国之成功！倘有破坏之危险，决非自余而生，必由于一般暴徒以破坏国家为主义者也。”弥勒：“有人谓总统欲仿效拿破仑，信乎？”袁（笑）：“余欲为华盛顿，非拿破仑也。华盛顿为历史中最有名人物，建造自由国，余何故欲为拿破仑而不为华盛顿乎！”弥勒：“现在中国最要之事为何？”袁：“对内对外均以和平。此为最要之事。”事实证明，袁世凯的欺骗宣传的确收到相当效果，不但全国商民大多信以为真，即如满腹经纶的章炳麟也确信“帝王思想是其所无，终身总统之念是其所有”。（四）拉拢黎元洪。由于黎元洪捞有武昌首义的虚名，在湖北又拥有相当实力，且武汉地处要冲，是北洋军进攻南方国民党人的前进基地，因此，袁世凯从准备发动战争的第一天起就把争取黎元洪视为至关紧要的问题。5月初，他特意拨给湖北“军饷”一百万元，实际上即是对黎的一种收买。不久，黎元洪果然来电效忠，表示“元洪唯知服从中央，……所有长江上下游，元洪誓死撑持，决不瞻顾”。黎的电报使袁世凯大受鼓舞，他立刻回电嘉勉，并且表示：“世凯苟有欺天下之心，利一姓之见，罪在不赦。”此后，黎元洪接连发出通电，开始以“劝告”国民党讨袁派为名，行攻击之实；后来则和袁世凯异口同声地骂讨袁派是“奸人”，“假政党之名，图利己之私衷，以破坏为宗旨，以运动军队为至计”；并传谕“各军队如遇有运动之人，无论官兵出首报告，或拿获首领，或探悉秘密机关，俾先事预防得保治安，则按照后开各条给赏，以昭激劝。计开赏格：一、如有乱

《命令》，《申报》，1913年6月24日。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时报》，1913年5月29日。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661页。

《爱国报》，1913年5月15日。

党运动兵士，由该兵士拿获确实证据，报告长官者，赏洋一百元；二、运动官长由该官长查获确据，报告长官者，提升官阶一级；三、有查确乱党机关报告长官，因而拿获匪首者，赏洋一万元；四、有查确分机关报告长官，因而拿获要犯者，赏洋五千元；五、有查确各机关地点报告长官，因而破案者，赏洋一千元”。黎元洪的这些表态和措施把他的反动立场公然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以上事实表明，袁世凯为推行武力统一政策，早就作了军事、政治、舆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内战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

一 二次革命的酝酿

革命党的主要领导人，在民国元年一直抱着与袁世凯合作建国的思想，缺乏备战应变的准备。自宋案发生后，形势急转直下。1913年3月25日，孙中山访问日本后回到了上海，当天晚上，他立即与陈其美、居正、戴季陶等会集黄兴寓所，商讨解决宋案的策略。然而，革命党人在反袁策略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黄兴认为，“民国已经成立，法律非无效力”，主张按法律程序推倒袁世凯。戴季陶一贯主张二次革命，竭力反对黄的意见。黄兴仍认为“南方武力不足恃，苟或发难，必致大局糜烂”。他主张“以其制人之道，还制其人之身”，即“欲以暗杀袁世凯，省事免牺牲”。孙中山一向认为暗杀不足取，对法律解决也不以为然。他指出：“总统指使暗杀，则断非法律所能解决，所能解决者只有武力。”他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强烈主张：“袁氏手握大权，发号施令，遣兵调将，行动极称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迅雷不及掩耳，先发始足制人。”他并强调说：“宋案证据既已确凿，人心激昂，民气愤张，正可及时利用。否则时机一纵即逝，后悔终嗟不及。”在血的教训面前，孙中山决心重新走上武装革命的道路。

然而，孙中山要领导革命党人转入革命战争的轨道，诚非易事。在宋案之前，李烈钧等人虽有备战应变的思想，并且时断时续地有建立都督联盟的活动，但当时国民党内妥协空气浓郁，总希望通过和平的、合法的手段取得政权。国会选举后，宁调元曾致电胡汉民，呼吁说：“总统厉行暴民政治，意思即是法律，喜怒即为赏罚，好恶即为贤不肖，致先烈头血未寒，而共和已归破坏。我东南最初起义各省，亟宜联为一气，协筹对付。”但胡汉民却不能不通电申斥：“此种妄人妄语，粤人决不承认。”然而，反对派报纸却一再乘机夸大其词，纷纷宣传国民党都督准备反抗中央的消息，并有赣、闽、粤、皖、湘组成五都督团的流言。四川共和党报纸甚至登载消息说，国民党“密议拥戴孙、黄发难，以苏、浙、皖、赣土地抵借日款，购备枪械，割据东南”。尽管如此，革命党人仍然相忍为国。宋案发生以后，面对着时局的激烈震荡，多数人一时难以适应策略的大转变。

当时，孙、黄争论不决，遂分电粤、湘两省征求意见。胡汉民和谭延闿因战备不足，都复电不赞成马上起兵。胡汉民反袁比较坚决，曾和护军使陈炯明联名通电，强硬表示：“粤省兵力雄厚，械亦精利，军心固结，谁为祸首，破坏共和，当共弃之。”但军权在陈的手里，而陈对起兵讨袁表示冷淡。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5页。

《黄兴集》，第357页。

田桐：《革命闲话》，《玄玄遗著》，1937年版，第190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8卷，第433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6卷，第218页。

《亚细亚日报》，1913年2月25日。

《亚细亚日报》，1913年3月10日。

《国民党本部通电》，《民立报》，1913年2月23日。

《亚细亚日报》，1913年4月19日。

谭延闿则态度相当暧昧，只是因湖南革命党人力量颇强，他不能不附和革命党人的政治主张。赣督李烈钧刚刚取得民政长事件的胜利，宋案后强烈主战，通电表示：“如果有神奸巨蠹，必欲推倒共和，即为国人之公敌，赣虽地瘠兵单，愿以昔日推倒专制之精神，再随各省之后而调护之。”他并积极与各省联络，建立了赣、皖、粤、湘、闽等省的联盟。他甚至遣使至鄂游说，企图争取黎元洪，但“黎公不为所动”。

1913年4月中、下旬，革命党人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秘密军事会议，皖督柏文蔚、赣督李烈钧及湘、粤等省代表周震鳞、覃鎏钦等参加了会议。虽然李、柏两督主战，柏文蔚且表示“愿首先在皖发难”，但当时孙、黄之间仍争论不决，而革命党的统兵将领普遍认为，“我方兵力不能敌袁，与其速战失败，莫若练军观变，袁尚不敢过于轻视”。军事会议的结果，据周震鳞回忆说：“当时中山先生主张立即兴师讨袁，……克强先生则认为袁世凯帝制自为的逆迹尚未昭著，南方的革命军又甫经裁汰，必须加以整备才能作战，因而主张稍缓用兵，以观其变。各省领兵同志多同意黄的意见。中山先生格于众议，只好从缓发动。因此，第一次讨袁会议的结果，仅议定进行全面布置的准备工作。”

宋案证据公布后，革命党人对袁世凯的义愤，达到了高潮，违法大借款案的签字，更是火上浇油。4月27日，《民权报》刊布徐谦《布告国民》一文，历数袁世凯政府十四大罪，并向国民呼吁：“嗟乎，国民！惟能死者乃能生存，惟能战者乃能得平和，惟能除暴者，乃能保全其国家。民国根本，共和基础，已为万恶无道之民贼破坏以尽，吾民国再不能姑息养奸，借口于维持现状，顾全大局矣！”这几乎是一篇讨袁檄文了。孙中山主张乘民气高涨之机，“速兴问罪之师”。皖、赣两督在沪上军事会议后，积极备战。临淮关一旅和安庆省城的军队，正以剿匪为名，向皖北前线开进。李烈钧在九江上游瑞昌县属临江的码头镇屯扎重兵，部署炮兵阵地，以控制长江。码头与湖北武穴（今广济）隔江对峙，江面狭窄，形势险要。一批激烈派分子张尧卿、韩恢、何海鸣、王宪章、尹仲材等于4月27日组织了铁血监视团，并举何为团长，表示袁世凯如拥兵自卫，“同人等一致进行，誓以铁血相见”。

浙籍革命党人吕东升、王逸（金发）、丁匡公等致电浙督朱瑞，要求浙江与中央断绝关系，宣告独立；张尧卿、刘天猛等湘籍党人也要求谭延闿“迅率湖湘子弟，首先独立，讨贼问罪，为各省倡”。他们还成立中国军界联合会，企图招募闲散军人和游民，准备起兵。

然而，当袁世凯调兵遣将，积极备战的时候，革命党人起兵讨袁的计划，却再次受到挫折。稳健派由于怯哉，依然把倒袁的希望寄托在法律解决上。当宋案证据公布之后，稳健派的主要喉舌《民立报》却于4月27、28、29

《亚细亚日报》，1913年4月19日。

《黎本唐致段祺瑞函》（1913年4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柏文蔚：《安徽二次革命始末记》，《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667页。

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548页。

周震鳞：《关于黄兴、华兴会和辛亥革命后的孙黄关系》，《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338页。

《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18页。

《铁血监视团成立通告》，《民立报》，1913年4月30日。

《民权报》，1913年5月3日。

日连续刊载徐血儿的《综论大暗杀案》，他不顾笼罩着中国大地的战争乌云，仍在从容论道：“记者对于本案之主张，即袁、赵自行解职，组织特别法庭，以受法律之裁判是也。……国民苟以是主张到底，民意可以御甲兵，独夫何畏焉！苟法律而尚不能完全解决，则以政治解决可矣！……国会当依据约法，提出弹劾案，使袁、赵解职，由国民组织特别法庭，为公正之审判，以为此案最后之解决也。”即便是对于袁世凯为了战争而签订的大借款，他们也认为可以和平地打消：“有国会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争在，袁氏终当屈服于此数者而取消之。”拥有兵权的革命党人则依然迟疑不决。据陈其美说，孙中山“电令广东独立，而广东不听；欲躬亲赴粤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听；不得已令美先以上海独立，吾人又以上海弹丸地，难与之抗，更不听之。当此之时，海军尚来接洽，自愿宣告独立，中山先生力赞其成，吾人以坚持海陆军同时并起之说，不欲为海军先发之计。”当时，胡汉民曾召集旅长以上军官会议，讨论兴师北上。虎门要塞司令饶景华公然昌言反对，扬言：“倘有径行出师，反抗中央，自召灭亡者，过虎门时，当以巨炮对待。”由于诸将消极抵制出兵，胡汉民竟无可奈何，遂罢出师之议。柏文蔚虽曾有皖、赣先行发难的建议，但顾虑到皖、赣军力薄弱，态势突出，处境危险而未能实现。由于革命党人迟疑动摇，闽督孙道仁退出了与赣、皖、粤、湘四督的联盟。1913年5月初在上海召开的革命党人的第二次军事会议，竟一筹莫展，武力讨袁的计划就这样被搁置了。

二 南北调和活动的失败

大体说来，革命党中稳健派的观点，比较典型地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的情绪。《民立报》上曾载文说：“前次大革命之后，元气凋丧，民力疲极，并力恢复，犹虞不及，庸能再受莫大之损失乎？且社会心理，莫不翘首企踵以渴望太平之隆盛，一闻变起，心惊胆裂，寝食为之不宁，较诸前次革命时，闻兵变而色然以喜者，盖大相悬绝者矣。夫人民之厌乱既如此，则尚有谁敢为戎首，轻心发难乎？发难之后，谁肯附从之乎？此我国之无二次革命之余地可知。”所以，他们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法律解决上。而当武力倒袁的主张受挫，法律倒袁的希望也十分渺茫，袁世凯气势汹汹地进逼的时候，一部分人主张调和、呼吁和平的声浪又高涨起来。因此，5月的政治形势错综复杂，人心起伏跌宕。

首先起来担任调停的是老革命党人谭人凤，他在上海和王芝祥一起，在中间派人士中奔走，联络一些在前清与袁世凯齐名而又反对袁世凯的督抚，如岑春煊、李经羲等人，出面主持公道。5月4日，由岑春煊领衔发表致袁世凯及各界通电，这通由谭人凤起草的电报，一方面要求将洪述祖引渡归案，赵秉钧出庭受质，大借款交国会研究，另一方面呼吁和平解决。一贯以调人自居，正在积极助袁备战的黎元洪，也于5月9日致电黄兴和湘、粤、皖、赣四督，竭力为袁世凯担保说：“项城为识时之英雄，决不逆潮流而犯名义。”

《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18页。

《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19页。

《官其彬致段祺瑞函》（1913年7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朱宗良：《二次革命声中之冷眼观》，《民立报》，1913年6月1日。

他敦劝黄兴与四督：“我辈惟有各守秩序，静候法庭、议院之解决，以免举国纷扰。如其尚有疑猜之黑幕，不难联合各都督全力担保，永守共和之责任。”并以长者的口吻告诫他们说：“此事和平办理，则国基巩固，国用充盈，威信远行，友邦公认，诸公手造民国，永垂无上荣誉。否则，内部崩裂，强敌剖分，民国不存，诸公前此勋名，亦将安在？”他用保守既得利益的思想，来侵蚀革命党人的战斗意志。

于是，对决战缺乏信心的黄兴于5月13日向黎元洪表示：“兴对于宋案，纯主法律解决，借债要求交国会通过，始终如一，实与吾公所见相符，文电具在，可以复按。”柏文蔚、胡汉民也先后派人入京疏通。仅李烈钧未肯屈服，但也不能不表示听从法庭和国会的解决。革命党人在袁世凯的军事压力和中间派系的劝诱之下，就这样走上了幻想调和的道路，以求保存实力。

但是，袁世凯丝毫没有放松对革命党人的压力。5月13日，由变节的国民党籍陕西都督张凤翔、山西都督阎锡山领衔，与袁系都督冯国璋（直）、张锡奎（奉）、周自齐（鲁）、张镇芳（豫）及甘肃护理都督张炳华联名发表通电，点名攻击“黄兴、李烈钧、胡汉民等不惜名誉，不爱国家，谗说朋兴，甘为戎首”，并咄咄逼人地威胁说：“倘有不逞之徒，敢以谣言发难端，以奸谋破大局者，则当戮力同心，布告天下，愿与国民共弃之。”15日，袁世凯悍然取消黄兴陆军上将的资格，且企图罢免反袁最坚决的赣督李烈钧。

江苏都督程德全担心爆发战争，急电呼吁和平，要求各方停止纷争，并向双方自作保人说：“政府固无谋叛之心，民党亦无造反之意，二者若有一，德全愿受斧钺，以谢天下。”浙督朱瑞也起来伪充调人，他致电黎元洪及苏、滇、川、闽诸督，请黎元洪联合各省，“一方电请大总统励行职权，确立威信，一方致电皖、赣、粤、湘四省，晓以大义，共遵轨道”。朱瑞捧袁的作法太露骨，不象调人，程德全等不赞成，迟至6月10日才由浙、滇、川三督联名发表。

鉴于袁世凯的严重压力，谭人凤为避免革命势力遭到摧残，加紧了调停活动。在他的策动下，沪上调人，分成二路，一路赴鄂争取黎元洪，由岑春煊、李经羲、章士钊三人前往，一路应袁世凯三次电邀，由谭人凤、王芝祥二人入京与袁晤谈。

5月17日，岑春煊等自沪启程，前往武昌。他们在调停的名义下对黎暗中进行了策反活动。当他们到达时，章炳麟已经先期至鄂。章于1912年底曾被袁任命为东三省筹边使，宋教仁被刺，使他认清了袁世凯的真面目，不久就弃官南下，重新与孙中山、黄兴合作反袁。这时，他从上海来到武昌，策动他所最推重的黎元洪出来竞选总统。适黎召北军南下，章与湖北诸将一起劝黎不要引狼入室，但黎不听，第一师师长黎本唐因此辞职，后由石星川继任。当时，岑、李、两章四人轮番劝黎“毋辞大选”。两章言词恳切，“处

《黎副总统政书》卷20，第15—16页。

《黎副总统政书》卷20，第18页。

《时报》，1913年5月19日。

《民立报》，1913年5月20日。

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太炎先生自订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处劝黎公以国家人民为重，慎勿惑于袁氏之才略能定大局之言，并谓非公出任总统，则南北分裂，兵连祸结无已”。他们对这个徒拥虚名的黎元洪竟寄予莫大的希望。然而，黎在宋教仁死后，“惧及己，益惶惶”，他抱定“非袁则乱”的信念，不听任何劝说。而且，他还把来客的说词报告给袁世凯，并示意来客“隔墙有耳”，敦促他们尽快离鄂。至此，革命党人策动黎元洪反袁的计划，就完全失败了。

18日，谭人凤、王芝祥自沪进京，但同样毫无所获。袁世凯态度十分强硬，对王芝祥说：“并非南北有意见，乃地方不服中央，中央当然惩治，无调停之可言。”谭人凤见袁时，袁更“痛诋克强种种违法行为，切齿咬牙，大有欲得而甘心之意”。袁用一派官话来对付谭人凤，他说：“人谓我违法，我丝毫不违法。宋案候法庭裁决，借款听国会解决。国会议决要如何便如何，我何违法之有？宋案证据有黄克强盖印，黄克强既非行政官，又非司法官，何能盖印，即此已违法，尚责我乎？”谭委婉地向袁陈述了“南北宜融和，不宜决裂”的意见，袁就把北军南下的责任往黎元洪身上一推说：“兵为黎宋卿所请求，中央并无用武之意。”谭见话不投机，即离京往鄂。临行前，向袁辞行，“仍以撤兵、毋易赣督为请”。袁世凯稍稍改变了态度，和颜悦色地说：“赣督去留，我亦尚无成见。但须劝彼等以国家为前提，勿蓄意谋乱方好。”谭抱着一线和平的希望到武昌去见黎元洪，黎告诉他：“赣省大小军官与各机关人员，多已来鄂接洽，李烈钧已成独夫矣！”他们早已准备对赣动手了。

当时，袁世凯已经作好了军事和政治准备，不愿再同革命党人讲什么调和。5月21日，他对梁士诒、段芝贵、曾彝进等说：“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自信政治军事经验、外交信用不下于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尝不愿，然今日诚未敢多让。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其语词狂妄蛮横，不留余地，前所未有的。秘书长梁士诒觉得话说得太绝，嘱曾彝进“以个人资格往告国民党人”。袁不以为然，对曾说：“就说是袁慰亭说的，我当负责任。”

袁世凯的首要目标是江西，北洋第六师于5月中旬部署在兴国、蕲春、田家镇一线，前锋进驻武穴，并拟进占小池口战略要地，与江西码头驻军隔江对峙，虎视眈眈，随时准备动武。袁世凯又通过黎元洪向李烈钧施加压力，谋求通过政治手段迫李下野。黎屡次托人要李“洁身引退，举贤自代”，李

《时报》，1913年5月31日。

《太炎先生自订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时报》，1913年5月31日。

《时报》，1913年5月23日。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燕市燃犀录》，《民立报》，1913年6月2日。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专电》，《时报》，1913年5月24日。

《黎副总统政书》卷21，第7页。

烈钧断然表示拒绝。黎又密电驻守九江的欧阳武，请其退军撤防，并暗示可荐欧阳代李出任赣督。时赣军将领在袁世凯派人策反下纷纷动摇，第二师师长刘世钧，江西沿江炮台上三台总台官陈廷训先后向袁系私通款曲，袁世凯又通过赣籍议员买通众议员欧阳成，由欧阳成向其弟欧阳武策反。欧阳遂密电李烈钧要求和平解决，撤退前沿防兵。李烈钧在内外压力下，鉴于革命党人士气消沉，不得不表示退让，于6月3日电告黎元洪：“现已将炮营调离码头，该处步队并令陆续调配。”黎也令北军自武穴前沿撤至田家镇，形势稍有和缓。同时，李烈钧也派彭程万赴鄂陈述政见，黎元洪向李提出了调和的最后方案：“（一）请公声明服从中央；（二）欢迎赵民政长实行军民分治；（三）九江镇守使由中央简员接往。”并且限十天内答复。这种要李烈钧改变政治态度并卡住李的咽喉的调和办法，李烈钧当然不能接受，他不待十天，就由省议会出面。拒绝了黎元洪的最后通牒。于是，时局到了转折的关头。

正当江西局势紧张之时，上海发生了进攻制造局事件。这次事件是由参加辛亥革命的一些会党领袖发动的，其中有江苏都督府顾问、共进会副会长、铁血监视团发起人张尧卿，广东绿林改进团领袖柳人环，上海工党成员、铁血监视团成员韩恢等人，他们又去联络上海籍的工党领袖徐企文，利用徐熟悉上海情形的有利条件，出头组织。在策动起事的过程中，他们以黄兴、陈其美的名义来组织队伍，联络的对象主要是退伍军人、无业游民和驻守上海制造局的下级官兵。对于他们的某些活动，早在5月初就有人向袁世凯报告，并由袁转告江苏都督程德全。5月22日，袁又电嘱程拿办张尧卿。23日，黄兴、陈其美得悉张、柳等以他们的名义策动起事后，一方面阻止制造局军官参与其事，一方面派黄郛赴宁直接向程德全报告，并知会制造局督理陈榘戒备。黄兴、陈其美为了与袁世凯调和，轻率地抛弃了这批可以利用的激烈分子。

程德全、陈榘等得到情报后，作了周密的布置，并派间谍打入起事者内部进行侦察。5月28日晚，陈其美得悉张尧卿等准备动手的消息后，即用电话通知陈榘。5月29日凌晨1时，徐企文率领一百多人，打着“中华民国国民军”的旗帜进攻制造局，当即遭到有准备的阻击，徐企文被诱捕，起事者一哄而散。

徐企文起事失败后，陈其美于5月31日偕《民强报》记者赴制造局，他在谈话中暗示，此次事变系北京当局勾结匪徒破坏，以便派兵来沪。他想用这种笨拙的办法来阻止北军南下。袁世凯当然不会就此罢手，他一方面向程德全施加压力，要程同意由中央调兵入卫制造局，一方面将徐企文押赴北京审讯，企图指实为黄兴、陈其美发动。但徐企文倒是很有骨气，他始终没有捏词诬栽，借此报复，后于1913年9月8日被处死刑。

柳人环于进攻制造局之役失败后，带了十多人跑到江西，企图依傍反袁最坚决的李烈钧。6月3日，柳抵达南昌，径至都督府求见，但遭到李的断然拒绝。李致电程德全，询问是否予以拘捕。程复电说：“张光曦（尧卿）、柳人环假克强名在外招摇，克强迭有函电来请拿办。近来臆度造谣者多，必

《时报》，1913年6月10日。

《黎副总统政书》卷21，第7页。

将张、柳拿获，以表白克强之心迹，以见执事之力维大局。”5日，李竟派军警逮捕柳人环、文仲达、卢汉生等十三人（除上述三人外，其余不久释放），并拟解赴江苏交程德全审理。时任李秘书职的何海鸣向李烈钧力争，要求释放，但李不听。何见自相残杀，十分伤心，被迫离赣赴沪。后来，李下野后，柳人环被解赴北京，与徐企文同日处死。

黄兴、陈其美、李烈钧等人，所以要牺牲这批激烈派分子，无非是想缓和袁世凯的压力，以便保存革命党人的地盘和实力。然而，革命党人保存实力的想法即使暂时能够实现，也无非是把急剧的阵痛变成慢性的折磨罢了，他们又有什么办法抵抗袁世凯的政治瓦解手段呢？他们一度寄于希望的通过法庭和国会来倒袁的斗争，在南北调和声中，已经陷入了奄奄一息的地步。

宋案的法律解决，由于组织特别法庭的斗争失败，只得按常规的法律程序，仍归县一级的小小的上海地方审、检厅办理。由于上海厅的级别低，袁世凯方面就可以在法律程序上设置种种障碍。5月5日，上海地方检察厅长陈英开始预审应桂馨和嫌疑犯朱荫榛。6日，上海地检厅秉公执法，居然按司法程序向北京地检厅发出传票，请京厅传解宋案嫌疑犯赵秉钧、程经世（内务部秘书）到沪候质。同时，沪检厅鉴于洪述祖迟迟不能引渡，不得不推迟将宋案移交审判厅开审，遂要求外交部向青岛德国当局交涉，从速将洪引渡归案。然而，这个洪述祖在德国当局的庇护下，5月3日还从青岛发出通电，为自己和北京政府开脱罪责。他声称：“述祖宗旨，不过欲暴宋劣迹，毁宋名誉，使国民共弃之，以破其党派专制之鬼蜮而已。……不得不假托中央名义，以期达此目的。”与此同时，京检厅在沪检厅的催促下也居然向赵秉钧、程经世发出传票。但赵秉钧根本无视司法独立的尊严，他在致京检厅的复函中，除继续一口抵赖自己的罪责外，公然拒绝到案对质。他声明：“现在秉钧旧疾复发，曾在北京法国医院调治，当有诊断书可证，已于4月30日呈明总统请假十五日在案，自未便赴沪。”就是那个小小的程经世，也因背后有靠山而拒绝出庭。据说，袁世凯曾叫人转告赵：“智庵（赵秉钧）放心住医院就是了。”

由于宋案要犯迟迟不能到庭，宋案的审判一拖再拖。5月30日，上海厅不得不在宋案要犯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判。但开庭后，原告代诉人高潮、金泯澜律师因宋案要犯赵、程、洪尚未到案，请求缓期开庭公判，他们强烈要求上海厅发出传票，强行拘传赵、程、洪到案。而被告律师杨景斌也反对开庭审判，他宣称，现任本庭法官未奉大总统、司法总长任命，不符合《临时约法》的规定，没有开庭的资格。由于原告、被告双方律师抗告，上海地审厅未经审案，即不得不宣布退庭。

在此期间，与汪精卫一起谋刺过前清摄政王的革命党人黄复生、参议员谢持、宋教仁秘书周予觉携带炸药和黄兴给的三千元由沪赴京，企图暗杀袁世凯。但周予觉在袁世凯侦探的追踪下叛变自首，由他的妹妹周予傲出面，编造伪供，谎称黄兴组织“血光团”，令其携款四万元赴京实行暗杀。北京当局对所谓“血光团”暗杀案作了大肆渲染，作为对宋案的抵制措施。谢持

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时报》，1913年5月9日。

《时报》，1913年5月27日。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3年5月21日。

也于5月17日在北京住处被捕。但谢为议员，搜检他的住宅又未获证据，经国会抗议，不得予以释放，谢随即逃离北京。袁世凯当然不会就此罢手，5月29日，他下令改组北京地方审、检两厅，加强了对司法机关的控制。新组建的京检厅当即向上海发出传票，传居住租界的黄兴到案对质。黄兴于6月11日毅然赴租界会审公廨，表示愿意赴京对质，只因京厅证据不足，租界当局才未令黄兴到案。

黄兴的作法，当然无助于宋案的法律解决。宋案早已陷入了“公判不成，律师抗告，法庭冰搁，政府抵制，不但事实不进行，连新闻都没有”的冷落局面，所谓法律解决，完全成了空谈。

至于国民党在国会内的斗争，由于袁世凯的分化收买政策和进步党的抵制，同样没有任何成效。后来，邹鲁回顾这一段国会斗争的经验教训时说：“我向来抱着法律万能的观念，所以对于宋案，主张由司法解决，对于大借款案，主张由国会解决。到了现在，事实与理想完全相反，才晓得法律还没有到有效的地步。”

正当革命党人士气消沉，宋案法庭无能为力，国会瘫痪，谭人凤调和失败之时，汪精卫、蔡元培于6月2日从欧洲回到上海，并立即和赵凤昌取得联系，准备通过张謇去与袁世凯谈判，为南北调和进行最后的努力。6月5日，赵凤昌在致陈陶遗的电报中说：“经武（胡瑛）来商，精卫与切要处（似指孙中山、黄兴）研究大局，已一致和平，对于前途，亦力趋稳定。惟望中央勿遽信伪谣，勿骤有更动，俾汪更易进行。”汪、蔡与张、赵拟定的调停的基本条件是：国民党方面，顾全大局，选举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宋案让赵秉钧出庭对质的主张自然消灭，罪名到洪述祖为止，同时“孙、黄自行声明”，“对于正式选举及其他要政为正当之宣告”；袁世凯方面，除请袁“诘诫各省都督不得轻于发言，军人不得干预政治，且为四都督解释反抗中央之谣传，并申明不于临时期内有所撤换”外，并请袁制止渲染嫁祸国民党的徐企文案，停止票传黄兴；等等。这些条件对袁世凯非常有利。

磋商正在进行之际，汪精卫因等待回音，在沪无所事事，遂于6月10日赴粤，“谋党见之一致”，由蔡、胡继续与赵凤昌保持联系。而前一天，即6月9日，袁世凯已下令罢免江西都督李烈钧，形势为之一变。不过，谈判继续进行，张謇于12日将调停条件电告袁世凯。14日，袁世凯又免去胡汉民的广东都督职务。16日，袁复电张謇，就调停问题表示意见说：“调人络绎，名曰维持，而暴烈进行，仍不住手。无非甘心鄙人，破坏民国，即不为一身计，宁不为一国计？为公为私，退无余地，惟有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倘伟人果肯真心息兵，我又何求不得；如佯谋下台，实则猛进，人非至愚，谁肯受此？”袁世凯并没有放弃政治瓦解革命党人的手段，不过他对调停显然表示疑虑。经赵凤昌与蔡元培、胡瑛商次会谈，蔡、胡表示：“此间仍宗

东方：《宋案竟无消息耶》，《民立报》，1913年6月8日。

邹鲁：《回顾录》第1册，第59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096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3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1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0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8页。

前议，不以赣、粤改辙，孙黄必当表示，以安定人心，惟待汪回沪商定表示之法耳。”但实际上，孙中山在袁罢免赣督后，正积极运动起兵。这时他因女儿病危，已由沪赴澳、港，不在上海与议，而汪精卫也滞留广东不回。前述条件实际上不为革命党人所接受，调和早已到了尽头。赣、粤两督的罢免，也破坏了调和的最后一点基础，战争的风云即将来临。汪、蔡的调和活动，倒是起了一点掩护革命发动的作用，所以战争爆发后，张謇写信给赵凤昌，愤愤地说：“吾两人为人利用，信用失矣！”

三 李烈钧和湖口起义

1913年6月9日，袁世凯在作好了政治、军事准备以后，指责李烈钧“不称厥职”，“不孚众望”，悍然下令罢免李的江西都督职务，任命黎元洪兼领江西都督，任命欧阳武为江西护军使，贺国昌为护理民政长，陈廷训为江西要塞司令官。欧阳和陈都是李烈钧的重要部将，袁世凯利用他们来稳住江西，作为控制江西的过渡，企图用政治手段来瓦解革命党人。

李烈钧（1882—1946），原名烈训，字协和，别号侠黄，江西武宁县人，1902年入江西武备学堂学习，1904年被选送日本学习陆军，1907年经张继等人介绍加入同盟会。1908年回国后，先后在赣、滇任职。武昌起义后，他回到九江被推为江西都督府总参谋长。后率舰队西上援鄂，任苏、皖、粤、鄂、赣五省联军总司令。李烈钧出任江西都督后，坚持革命立场，与袁世凯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被誉为民党急先锋。李烈钧被罢免，就成了二次革命的导火线。

袁世凯对革命党人地方实权的剥夺，迫使革命党人不得不作出最后的抉择：是隐忍待时呢，还是背水一战？尽管局势已经十分明朗，革命党人在作出最后抉择时仍然经历了一段痛苦的摇摆过程。

当时，孙中山义愤填膺，竭力主战。他派南下参加讨袁的参议院议长张继及马君武、邵元冲、白逾桓四人到赣，动员李烈钧声罪讨袁。但这时李烈钧鉴于他的同盟反袁的主张久久得不到响应，因而顾虑重重，打起了退堂鼓。法律解决的思潮，磨损了李烈钧的战斗意志。

还在免职令下达以前，李烈钧在和邓汉祥的一次谈话中就对形势作了悲观的估计。据邓的回忆说：“我到江西见到李烈钧后，就问他反袁的结果会如何？李说：‘一定打仗！’我问：‘打仗胜负如何？’李说：‘国民党一定失败……’”免职令下后，李烈钧召集部下开会，商讨对策。赣中将领纷纷主战，但第二师师长刘世均表示坚决反对。当时正在江西的赵正平献议，“不如先行电询湘、皖、闽、粤诸省，再行决定”。赵去电后，“不一日而复电都来。湘谭（延闳）主张我从众，皖柏（文蔚）主张不如大家撒手，粤胡（汉民）且言我不久到沪，可在沪相见，闽孙（道仁）也含糊。这样一来，李氏就决定下野，自己且准备些款项，拟带一群英俊青年，分赴东西洋留学”。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4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08页。

《政府公报》，1913年6月10日。

邓汉祥：《我赴江西了解李烈钧反袁动向的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八），第585页。

6月15日，李烈钧卸职离开南昌前往上海。他在路过湖口时，九江一线的军官们也向他建议即时讨袁，但李烈钧说：“外面局势实在弄不清楚，到上海后再和孙、黄诸要人商议，并询各省意见，再行发动。”并说：“如现时不发动，我定电知你们，大家到外国观察一时，将来总有事做。”当李烈钧经安庆与柏文蔚会商，然后于6月19日到达上海时，孙中山已离沪赴澳门。李烈钧草率卸职离赣，遭到沪上党人的责难，尽管他还在犹豫，已不得不放弃出洋的打算。

就在李烈钧离开南昌的当天，欧阳武即致电黎元洪，表示拥护中央。他说：“武誓矢血诚，拥护中央，保卫地方，鞠躬尽瘁，至死靡他”，旋即就任江西护军使，并根据黎元洪的要求，代理江西都督。6月18日，欧阳武从九江启程赴南昌，路经湖口时，撤换了反袁比较坚决的水巡总监蔡锐霆，19日到达南昌，翌日即接管都督印信，履行职权。第二师师长刘世均旋由南昌调赴九江。欧阳武上任后，立即着手破坏李烈钧的备战体制，下令“取消军政司，裁撤总务厅，停止征兵，解散兵站”，并将前沿部队撤回江西腹地。这是李烈钧轻易离开江西所造成的恶果。与此同时，为稳定江西局势，黎元洪表示“可担任鄂军不入赣境一步”。

在李烈钧离赣的前一天，即6月14日，袁世凯又以调任的方式，撤去胡汉民的广东都督职务，任命陈贻范（原上海通商交涉使，参与发布宋案证据）、胡汉民为西藏宣抚使，任命陈炯明为广东都督，陈昭常（原吉林都督）为广东民政长。胡汉民于16日通电接受新任。

当时，革命党中枢曾两次电请陈炯明出师“抵抗命令”。但陈炯明召集诸将开会讨论出师时，遭到粤中将校的反对。汪精卫这时正从上海赶到广州，他对胡汉民、陈炯明之间的矛盾进行了调解，商定了胡、陈接退的办法。三人又联名密电黄兴，明白表示一致讨袁，请黄专力主持长江军事。胡、陈在联名致邹鲁的电报中也表示：“这次更接，不特于大局无碍，而且有益。”

不过，当时的广东局势还是很微妙的。革命党人指望陈炯明的权力欲望得到满足以后能起兵讨袁，而广东高级军官们则希望拥陈上台后一起倾向袁世凯。双方都希望陈炯明早日接任都督。陈处此局面，觉得“接也难，不接也难”。他既害怕起兵失败，又害怕为袁利用，下不了最后的决心，迟迟不肯接任。他在6月16日曾向袁世凯提出了很高的要价：“（一）中央政府须即汇款二千万，以为收回地方纸币之用；（二）不得任命政府私人为粤省护军使及民政长，从中牵制一切；（三）如政府为一时权宜计，暂以炯明充粤督，则不如速去。”如此高价，袁世凯当然难以接受。

赵正平：《仁斋文选》，第522页，刊印《仁斋文选》筹备会1945年版。

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551页。

《黎元洪致袁世凯铣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欧阳武狱中呈段祺瑞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黎副总统政书》卷22，第7页。

《官其彬致段祺瑞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按：函称发电者为“某党之最有力量者”，当指孙中山或黄兴。

邹鲁：《回顾录》第1册，第67页。

钟德贻：《粤省辛亥革命回忆录》，《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民权报》，1913年6月24日。

6月20日，孙中山抵达香港、澳门，22日，胡汉民偕汪精卫乘宝璧兵轮离粤赴港。孙中山遂约见陈炯明。陈为避嫌疑，以巡视为名，乘军舰与孙会面。孙中山终于“征得陈炯明对四省独立，广东同时宣布的同意”。7月4日，陈接都督任，着手调集军队，准备独立。

赣、粤两督的罢免，使革命党内武力讨袁的舆论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黄兴为大势所逼，开始着手规划倒袁的实际部署。他把行动的方向，首先定在湖北。

湖北革命党人自辛亥革命后，备受袁、黎的压迫和摧残，他们一批一批地觉醒起来，相继走上反抗袁、黎压迫，举行武装暴动的道路。但是，由于他们觉悟有迟早，被黎元洪逐次各个击破，革命军队也被黎遣散殆尽，而北军已经重兵入鄂，革命党人不再象辛亥年那样有力量了。然而，他们在策动黎元洪中立失败之后，还想抄袭辛亥年的老文章，希望在湖北首先发动，扫除湘、赣出师的障碍。湖北著名革命党人詹大悲、王宪章、季雨霖、王华国、熊炳坤等在黄兴支持下，纷纷回鄂运动，前军务司长蔡济民也密谋内应。黄兴又续派宁调元、熊樾山前往联络，敦促起义。

正当湖北革命党人广泛联络，准备起兵之际，先前发动上海制造局之役的柳人环、文仲达、卢汉生在李烈钧离赣后被解赴湖北，并于6月23日乘京汉火车转解北京。途中，文仲达变节招供：“机关在上海麦根路三十二号。其派来湖北运动军队，并行暗杀之人为刘敦桢，年二十三岁，湖南人，机关在汉口《民国日报》馆。”黎的探访人员中途回鄂作了紧急报告。24日，黎元洪饬令军警会同法租界巡捕查封《民国日报》馆，搜获文电布告多件，逮捕曾毅等四名报馆编辑。

负责起义全局的詹大悲，看到机关被破，心急如火，命令起义部队于25日夜于南湖集合暴动。但是，由于各处机关陆续被破坏，联络指挥人员被捕，没有发动就流产了。翌日，宁调元、熊樾山因疏于防范，在汉口德租界日本人所开富贵馆被黎的军警会同德租界巡捕逮捕。是日晚，詹大悲再次鲁莽发动，到处派人纵火，但依然一事无成。仅驻扎天门、潜江一带的原季雨霖旧部章裕昆一营于25日夜如期响应，举行起义，旋亦因孤立无援而溃散了。事后，黎元洪大肆搜捕、屠杀。詹大悲等在武汉立脚不住，在日本人掩护下，乘日轮岳阳丸逃往下游。经这次失败，湖北革命党人被摧残殆尽。

6月底，孙中山由香港回到上海。这时候，各省的空气依然相当沉闷。李烈钧滞留沪上，陈炯明迟迟未上任，革命党的一些带兵将领还在希望保存实力。尤其是南京第八师，作为革命党人的精锐部队，师旅长们借口中下级军官不能一致，依然不赞成出兵讨袁。孙中山对于党内这种涣散的状况非常气愤，他在上海召集军事会议，力促陈其美在上海独立，章梓在南京倡议，又派朱卓文前往南京运动第八师的营连长赞成起兵。但是，谁也不敢先发。于是，孙中山、黄兴又宴请李烈钧，动员江西起兵发难。席间，李“意气自豪，谓各省如能响应，赣事尚可为。中山极力怂恿，并以南京情形告之，李遂告奋勇”。当时，恰巧江西第一旅旅长林虎派团长李思广到上海寻找李烈

张醜村：《辛亥革命前后同盟会领导人物的政治分歧及其分裂》，《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365页。

《黎元洪致袁世凯段祺瑞敬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宁调元、熊樾山被捕后，刘揆一等营救不果，二次革命失败后，于9月25日被杀。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钧探听消息。李思广向李以及在上海的革命党人汇报了江西军队士气旺盛、斗志高昂的情况，李烈钧终于下了首先发难的决心。他令李思广迅速回报：“皖、宁、湘、粤均倚戈待命，若吾赣发难，一星期间各省即可响应，并出援军。”并密电赣中将领速作起兵准备。

当革命党人为发动二次革命奔忙之际，袁世凯也在积极抢占先机。7月2日，江西要塞司令官陈廷训向袁世凯密报：“九江、湖口为长江要冲，匪党往来如织，防不胜防。近闻煽惑上下六台，克期举事，台官中竟有为其所动者。”这个叛将竟要求袁世凯商请黎元洪派遣军队和军舰前往九江镇慑。4日，黎元洪违背信约，电告袁世凯“拟援纓冠往救之义，迅飭李总司令（指李纯）酌派军队驰往赴援”，支持北军强行入赣。5日，参、陆两部向李纯转达袁世凯命令：“严行戒备，一闻有警，立即驰援。”并告李已电黎派兵，“并飭徐司令亲率各舰先驶至浔驻守，以防意外”。事实上，李纯未待袁的命令到达，已根据黎的指令，于5日派遣十二旅吴鸿昌的二十三团附机关枪一连先行赴浔，6日又亲率第十一混成旅继进，并于8日抵达九江，轻易占领了入赣的战略要地。

当北洋军队前锋到达九江地区后，林虎于6日向南昌屡电告急，并宣布“本团现已实行防御”。他扣留了由德安开往九江的火车，将前哨布防到沙河一线。是日，欧阳武感到为人愚弄，遂致电国务院抗议派兵入赣，并向袁世凯电请辞职，并要求袁致电黎元洪“速将军队调回”。由于欧阳武连电黎元洪担保江西局势平静，要求履行北军不入赣境的诺言，黎曾一度电令李纯撤兵。但李纯不听，并亲率一团进驻九江城内，前锋更于10日推进到沙河一线，离林虎所部仅数里之地。南北两军虎视眈眈，战事一触即发。

在北军进兵江西的同时，袁世凯借口徐企文案，一再向程德全交涉，坚持派兵南下进驻上海制造局。7月6日，北洋第四师臧致平团伪装成海军警卫队（共三营，约一千三百余人），由海军中将郑汝成率领，乘招商局新昌、安平两轮抵沪，入据制造局军械重地。当北军未登陆前，陈其美建议邀击于海上，孙中山表示赞成，但黄兴认为不妥，因而没有拦截，让北军安然上岸，在南方腹地插进了一把尖利的匕首。

尽管决战即将来临，革命党人依然没有统一的作战计划，没有统一的指挥，步调十分凌乱。本来，赣、皖结成了反袁的联盟，但这时柏文蔚认为大势已去，意志非常消沉。6月30日，袁世凯任命柏文蔚为陕甘筹边使，解除了他的安徽都督职务，同时任命孙多森为安徽民政长兼署安徽都督。柏拒绝了新任，但表示“文蔚交卸，即日归省（省亲）”。安徽革命党人要求即时举义，柏没有同意，也没有到上海参加军事会议。上海革命党人指派龚振鹏回安徽策动反袁。7月6日，孙多森到安庆上任，安徽革命党人管鹏、陈紫枫运动胡万泰部排长彭尚述企图暗杀孙，但被胡捕获。当时，李烈钧正从上

《林虎回忆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国民党国史馆材料。

《赣案续记》，《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黎元洪致袁世凯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赣案续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本。

《民立报》，1913年7月15日。

《民立报》，1913年7月15日。

《柏文蔚致段祺瑞等东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海经南京返赣准备起义，但他没有去联络柏文蔚合作反袁。8日孙多森在胡万泰的保护下安然接任。柏文蔚竟在临战之际，于7月10日乘建威兵轮由安庆赴南京，“闭门谢客，藉以休息”。

7月8日，即李纯到达九江的那天，李烈钧也悄然抵达湖口，部署起兵事宜。然而，他在湖口无法掌握他的基干部队。他的有战斗力的老部队，即一师二旅三团当时被分割部署在九江（二个营）、南昌两地，而且被敌牵制，无法运动，因而他只能以九、十两团为基干力量。九团为戈克安旧部，十团由湖口炮台兵改组而成，战斗力可想而知。季又调集辎重、工程两营，以湖口为基地，设立讨袁军司令部。9日晚，李烈钧电告欧阳武及江西各机关，“鄙人免官赴沪养病，忽闻北军入赣，愤不欲生，现已回赣効力。”欧阳竟严词答复李烈钧：“此间皆不主战，请君速速返沪。否则，武即会同北军夹攻湖口。”并派代表三人赴湖口劝李烈钧离境。李对代表说：“烈钧亦知南雷（欧阳武字南雷）素主和平，但烈钧已到此，决无返沪之理。请为南雷言，好则回头见，否则来生见可也。”李烈钧以生死的抉择示意欧阳不得阻挠起义。

11日，李纯得到陈廷训的当面紧急报告，得悉李烈钧已经占领湖口。十一混成旅旅长马继增也急报林虎正向九江开进，要求通过北军防地。于是，李纯向京、鄂急电请援，袁世凯遂命黎元洪调拨海陆各军迅速赴浔增援，令欧阳武“严束所部，勿受乱徒指挥”。欧阳武在南昌得悉李烈钧已执意起兵讨袁，企图调集两团兵力进攻湖口。但这时他已经指挥不动军队了，他的部下原是李烈钧旧部，支持革命。江西革命党骨干分子俞应麓（在上年李烈钧病假期间曾代理过都督职权）控制了南昌的局面，国民党掌握的省议会，更一向主张激进。于是，欧阳于11日晚上召集民政长、各司司长、都督府顾问、各报馆主笔、各公团各党派领袖开会，宣布自己已无调遣军队的的能力，表示从此辞职，但因大家要他维持南昌秩序，才勉强留了下来。

同日，李烈钧对军事作了部署，密电委任林虎为讨袁军左翼司令，指挥一、二、七团攻击沙河、十里铺一线北军，任命方声涛为右翼司令，指挥三、九、十团攻击九江城南金鸡坡炮台北军，任命何子奇为湖口守备司令。当日晚，林虎向所部下达了攻击令。12日拂晓，林虎所部前卫司令唐天鹏向沙河北军侧翼发起猛攻，林军另一支向十里铺前进，企图包抄敌军。酝酿已久、几度濒于流产的二次革命战争终于打响了。

在湖口，李烈钧令要塞鸣炮，宣布独立，并发布讨袁檄文、对外通电及对党团公启，还向各属及人民通电宣布约法三章：“一、誓诛民贼袁世凯；二、巩固共和政体；三、保障中外人民生命财产。”讨袁檄文慷慨激昂，谴责袁世凯“乘时窃柄，帝制自为，……近复盛暑兴师，蹂躏赣省，以兵威劫

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

李烈钧抵湖口的日期众说纷纭，李自述为12日，林虎回忆为11日，欧阳武狱中口供为9日。当以陈廷训向李纯的报告为准，即7月8日。（《近代史资料》1952年第1期）

《时报》，1913年7月12日。

《欧阳武狱中呈段祺瑞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欧阳武狱中呈段祺瑞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赣案续记》，《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李烈钧自传》：第24页。

天下，视吾民若寇仇，实属有负国民之委托”，号召“我国民宜亟起自卫，与天下共击之”。7月13日，江西省议会开会，推举李烈钧为讨袁军总司令，欧阳武为都督，贺国昌为省长，俞应麓为兵站总监。唯欧阳武称病不出。这样，江西首先举起了讨伐袁世凯的大旗。

四 各地响应

当江西着手准备起义的时候，南方各省革命党人也在纷纷准备响应。

江苏是革命党人核心力量所在地区，上海为其指挥中枢所在地。但是，由于南下袁军的牵制和内部不统一，对于究竟先在南京还是上海发难的问题，革命党人还一度踌躇难定。南京第八师高级将领还缺乏革命的决心，南京其他革命党将领章梓、洪承点、冷遯认为“苏省军队的命脉，完全在上海高昌庙的制造局，所有枪炮子弹的补充都在局中，现在袁氏已先发制人，派臧致平率兵一团南下，驻扎在局，如果上海确实没有办法，苏省军队实在危险。”他们要赵正平回沪复命，请黄兴、陈其美先行宣布上海独立，然后“南京即行通电响应”。陈其美原以为“以海陆两军驱逐制造局北军，其事易易”，但事实上海军已经变卦，不再支持革命。他先责成黄郛运动其驻制造局的旧部六十一团发动，但该团一营已被调往龙华，全团被北军分割监视，不敢先发；继又企图调宁波顾颉斌旅来沪发动，但因尚未宣布独立，师出无名，顾旅不便行动。而袁世凯也已获得情报，命令海军予以拦截。陈其美智穷力竭，只好再请南京首先发动。

当时，孙中山正不顾一切地运动起兵。朱卓文受命在南京“运动第八师的几个营、连长，叫他们杀了师长、旅长后宣布独立”。__这些中下级军官，情绪激昂，跃跃欲试，他们表示：“我们不能等高级官长了，只有先动了。”

7月13日，八师旅长王孝缜、黄恺元获悉上述情况后，惊慌失措，仓卒赴沪向黄兴报告了军队内的危机。他们在下层的压力下，不得不放弃保存实力的打算，表示愿意起兵讨袁。不过，王、黄两人提出了条件：请黄兴赴南京作讨袁军总司令，他们一致服从，但认为孙中山千万不要在此混乱时期赴南京，“须俟南京独立稳固后，再请孙先生去组织政府”。为了防止孙中山的激越措施，避免第八师的自相残杀，黄兴也不得不改变了对起兵的消极态度。当时，义愤填膺的孙中山正准备前往南京，“亲统六师”，“冒险一发，以求一死所”。他先至黄兴寓所相谈，黄以孙“不善戎伍，措置稍乖，遗祸匪浅”为词，劝孙勿往，表示自己愿代孙前往指挥。孙中山勉强同意了黄兴的意见。

这时，关于革命党人活动情况，已由南京讲武堂副堂长蒲鉴向北京告密，

《李烈钧自传》：第28页。

《仁斋文选》，第523页。

《黄膺白先生故旧感忆录》，台北文星书店1962年版，第83页。

《仁斋文选》，第525页。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207—208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6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88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6页

7月13日，北京又转告程德全，程遂复电请派北兵驻宁，但北军尚未行动。7月14日夜，黄兴轻车简从，由沪抵宁，至八师师长陈之骥宅邸，当晚召开军事会议，部署讨袁独立和作战计划。翌晨，章梓派人切断了都督府内的电话线，八师士兵开入都督府，江苏都督程德全从睡梦中惊醒。旋黄兴率南京高级将领入府会见程，说明讨袁大义，请程协助。多病的程德全为突然事变所震惊，一时喑喑难言，不肯贸然同意。八师长陈之骥等若干高级将领竟纷纷跪泣哀求。程遂虚与委蛇，附和独立讨袁，即请随黄来宁的章士钊起草讨袁通电，以程德全、应德闳、黄兴三人的名义，宣布江苏独立，并以程德全的名义委任黄兴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

革命党人以如此屈辱的态度，去争取一个同盟者，表明他们所处的地位是何等的虚弱。他们这样做，当然只会招致同盟者的蔑视和叛离。程德全很快就让陈陶遗来向黄兴疏通，要求离开南京。当时，柏文蔚被黄兴从家中请出任事，他向黄兴建议：“最好快刀斩乱麻，处程于死，俾免后患。或为人道主义，即行拘禁。否则必坏大事。”黄兴不听，纵虎归山。7月16日夜，程德全、应德闳分别离宁赴沪。程到上海后，马上通电声明：“本月15日，驻宁第八师等各军官要求宣布独立，德全苦支两日，旧病剧发，刻难撑拄，本日来沪调治”，借此卸脱了南京独立的责任。更严重的是，程、应旋即秘密地与袁世凯联络，以便伺机扼杀革命。

在南京独立的当天，第一师师长章梓派兵捕杀了倾向袁世凯的南京要塞司令吴绍璘，讲武堂副堂长蒲鉴、要塞掩护团教练官程凤章，并逮捕了讲武堂堂长朱志先（后为柏文蔚保释）、都督府参议官陈懋修（后在小营被杀）。

在军事方面，南京独立之后，黄兴调任章梓为都督府参谋长（章本是文人，不会打仗），由洪承点接任第一师师长，任马锦春为要塞司令（未上任），并坚请柏文蔚出任安徽讨袁军总司令，赴蚌埠部署军事。第八师和第一师各编组成一混成支队，分别由八师骑兵团长刘建藩和第一师第一旅长周应时率领，开赴前线，支援第三师，洪承点则负责节制一、八两师，赴前线指挥。

南京是革命党人的军事重心所在，南京通过曲折的道路，终于实现了讨袁独立，于是，二次革命就在各地逐步发动起来。

安徽介于江西和江苏之间，长江大动脉贯穿三省，对于革命党人来说，安徽进则是前进基地，退则是重要屏障。它既可藩卫南京，又可支援江西。但是，由于柏文蔚离开安庆，赣、皖军事联盟事实上已经解体，安徽的革命发动脱出了原来的轨道，造成了分头发动的涣散局面。在寿州一线，是原淮上军屯田的地方，张汇韬、郑芳荪早在6月底就在蚌埠召集旧部军官前往寿州，“声称将募十营”。龚振鹏则从芜湖带了少量军队前往庐州（合肥）运动其旧部起兵。但其旧部在营长夏永伦策动下表示反对，龚仓惶出走，安徽第二旅代旅长李乾玉（驻庐州）也被迫逃亡。龚只好独自前往寿州活动，并于7月13日进占正阳关。龚本人则于7月19日辗转回到芜湖。革命党人范鸿仙原是淮上军的领导人，7月15日从上海到达芜湖，当日夜，他即策动驻芜湖的安徽第二旅第三团第一营营长程芝萱宣布芜湖独立，适龚振鹏也自正

柏文蔚：《安徽二次革命始末记》，《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671页。

《时报》，1913年7月18日。

《参谋部陆军部致倪嗣冲转大总统令》（1913年7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阳关来电嘱响应，遂以第二旅旅长龚振鹏的名义宣布独立讨袁。同时，宣城驻有张永正一团，张即与芜湖汇合一起。接着，临淮关和寿州淮上军队均发布讨袁檄文。在安庆，袁世凯任命的代理都督孙多森没有实力，曾请调南京第八师一部驻皖，未成。胡万泰手下也兵力不足，因安庆之兵大都为柏文蔚调赴淮上，而革命党人在安庆尚有较强的实力。于是，胡万泰和孙多森串通起来，于7月17日也宣布安庆独立，胡万泰自称都督，演出了一幕假独立的丑剧。不过在表面上，安徽除倪嗣冲控制的地区外，都实现了讨袁独立。

上海是南京的后勤保障，但南京独立之后，上海并没有立即宣布讨袁，从而引起了南京方面的责难。有位师长责问在宁、沪间联络的赵正平说：“你说南京独立了，上海没有问题，为什么上海到今天还没有宣布？”上海方面苦于力量不足，正在尽力集结兵力。7月17日，钮永建在松江临时组织起来的军队（约一团兵力，其中一营是新兵，称松军）和当地沈葆义的水师开抵龙华；同时陈其美组织了一支由军校学生组成的奋勇军，由其直接掌握，从松军那里获得了一些武器。这样，陈其美才宣布成立上海讨袁军，由黄兴委任陈为上海讨袁军总司令，以黄郛为参谋长，在南市设立司令部。然而，上海独立之后，仍然没有对据守制造局的北军采取军事行动，从而使南京讨袁军缺乏一个安全的后方。

当时，沪上商界十分害怕战争。7月17日，由上海南市商会发起，与商团公会、救火联合会、教育会等四团体组织上海保卫团，公推李平书为团长，声称以“一面维持内部治安，一面弭止战祸，务使我上海地方不遭兵火为目的”。买办资产阶级控制的上海总商会更貌似公正地致函南北两军说：“上海系中国商场，既非战地，制造局系民国公共之产，无南北争持之必要。无论何方面先启衅端，是与人民为敌，人民即视为乱党。”这实际上是向革命党人施加压力。帝国主义列强也公然出面干涉，在上海地区增加了军队，在租界构筑了工事。根据上海租界当局的要求，北京公使团电飭驻沪领事团向南北两军蛮横地宣称：“（一）无论南北，如欲在沪开战者，须离租界三十英里；（二）须各存金镑一千万镑，预备偿还各项损失。否则即以违背万国公法论，实行干涉。”企图迫使革命党人放下武器。这一切，导致力量微弱的上海讨袁军迟迟不敢用兵，而希望通过谈判，使制造局北军和平退让。上海保卫团也出面致书孙中山、黄兴、陈其美和郑汝成，向双方进行调停。李平书要求北军“和平退让制造局”。7月20日，李又特邀郑汝成、臧致平与陈其美在高昌庙自来水厂内举行秘密会谈。李再次提出了一个调停办法，建议“以制造局作为中立，应将该局军火一并封存，以待南北大局定夺之后，再行办理”。郑、臧断然拒绝了李的方案，声称：“我等系奉袁氏之命来此保护该局军械，断难违命。如果来前攻劫，我等只有抵御之法。”谈判毫无效果。

《仁斋文选》，第527页。

《民立报》，1913年7月18日。

《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时报》，1913年7月23日。

《郑汝成效袁世凯巧电》，《政府公报》，1913年8月24日。

《讨袁声中之上海》，《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讨袁声中之上海》，《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广东是革命党人的根本之地，由于长期经营，革命党人的实力从表面上看来也比较强，且远离袁系势力。江西首义，本指望湘、粤的支援，因此，独立后即一日数电敦促广东响应。陈炯明本欲即时响应，但部下各师旅长依旧反对，遂派二人前往上海观察形势。延至7月18日，陈炯明突然召开军事会议，强行宣布独立，两个团长表示支持。虎门要塞司令饶景华“以不宜过急宣布独立为请”，遭到陈的严斥，各军官在表面上不敢表示违抗。陈炯明遂亲至省议会正式宣布独立，通电讨袁。当时，陈曾致电驻梧州的龙济光、云南都督蔡锷等要约一起反袁，并派人动员陆荣廷起兵。但龙济光一心投靠袁世凯，滇、黔、川、桂也正在合作对付革命党人。蔡锷复电陈炯明说：“现在以保土安民、维持秩序、力主镇静为第一义，并恳致电赣中释嫌罢兵，无以国家为孤注。”广东处境十分孤立。陈炯明宣布独立之后，即以第一师、第二师和独立旅各编组成一支队，出师援赣。但是，各师旅长互相推诿，“故行延缓”，迟迟不肯出发，致使江西前线苦战无援。

福建都督孙道仁比较胆小怕事。福建各方面的力量都比较薄弱，在全国的影响比较小。湖口起义之后，福建十四师师长许崇智和由部分国民党人组成的讨袁同盟会积极筹划起义，并与上海方面取得联系。他们向都督孙道仁施加压力，要求宣布独立。孙一向态度动摇暧昧，这时鉴于身边没有一支可靠的军队，又担心粤、赣军队向福建进攻，不得不于7月20日宣布“与袁氏断绝关系，自修政治，力策进行”，并声称“俟大局粗定，仍归统一”。孙不称独立，仅称断绝关系，为自己留了一条后路。同时，孙又借口保守疆土，拒绝了许崇智等出师讨袁的要求。由于孙的掣肘，许竟无能为力。

湖南都督谭延闿虽然在革命党人的包围下参加了四省联盟，但他本是一个为人圆滑的立宪派人士。湖口起义后，他发布通电说：“伏望大总统开诚布公，与民休息；副总统、各省都督排难解纷，各抒谏论，以维大局。勿使浔阳一隅，首为全国糜烂起点。”当时，谭人凤、蒋翊武等湖南籍革命党人纷纷回湘活动。谭人凤、周震鳞、陈强、唐蟒等人日夕向谭延闿进言，要求宣布反袁独立。谭穷于应付，偷偷派人到鄂向黎元洪私通款曲说：“已准备药水，如湘称独立，即服毒自尽，以谢天下。”黎元洪担心湖南没有谭延闿就更难以抑制革命党人的活动，因此他劝谭“徒死无益，不如暂为一时权宜之计，阳为附和，徐图救平”，向他传授了自己对付革命党人的秘计。于是，谭延闿尽量敷衍革命党人，竭力推迟宣布讨袁的时间。

对于湖南革命党人来说，他们也面临着军力不足的为难局面。当时，程潜刚刚编成了三个步兵团和一个炮兵团，不足一师兵力。尤其严重的是，湖南军队缺乏武器弹药。长沙的军火集中在荷花池军装局，袁世凯在湖南的走卒向瑞琮、唐乾一等在7月7日放了一把火，把荷花池的军火烧个精光，使湖南军队几乎瘫痪。革命党人不得不向粤、赣要求支援军火，从而延缓了他

《李民欣呈段祺瑞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蔡松坡集》，第720页。

《锤鼎基致段祺瑞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孙道仁通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邮政档案。

《黎副总统政书》卷24，第3页。

《黎大总统政书》卷26，第3页。按：《黎副总统政书》将此电删去，留下空白。

《黎大总统政书》卷26，第3页。按：《黎副总统政书》将此电删去，留下空白。

们的军事行动。直至7月25日，谭延闿才被迫宣布与袁世凯脱离关系，并部署讨袁军事，一方面出师湘、鄂边境，一方面组织援赣。

四川交通不便，消息闭塞。四川第五师师长熊克武迟至8月4日才在重庆宣布独立。当时，四川都督胡景伊为共和党籍，投靠袁世凯。川督原为国民党籍的尹昌衡，因尹平叛西征，远在川西理塘，川督遂由胡景伊代理。袁世凯蓄意扶植胡景伊，1913年6月13日遂正式任命胡为四川都督，尹为川边经略使，解除了尹的川督职务。四川革命党人为了反胡，派吕超等赴雅安谒尹，密邀尹昌衡返省复政讨袁。尹虽于7月3日回到成都，胡景伊被迫避居昭觉寺，但尹不敢复政反袁，并曾通电谴责袁、宁独立。在袁的严令催促下，尹于7月底离省重返川西。于是，胡景伊便放手镇压革命党人，并企图编遣由革命党人组成的驻重庆的第五师。第五师是辛亥革命时在上海由川籍军校学生组建的蜀军演变而来，革命性较强。熊克武面临胡景伊的压迫，在起兵反袁还是提出辞职以求保存五师实力之间，一度犹豫不定。但重庆革命党人和五师旅团干部群情忿怒，要求起兵，熊克武这才最后下了起兵的决心。重庆独立前夕，革命党人就东下讨袁还是西上讨胡的问题发生争执，最后达成了西上讨胡的决定。这样，重庆独立就成了局限于四川一隅的内争。

重庆是二次革命最后宣布独立的重要地区，当时二次革命败局已定。此外，在一些省区，也有一些小规模的反袁起义，如：浙江宁波顾迺斌曾一度宣布独立，旋即取消，没有发生战争；马逢伯则奉陈其美之命在嵊县起兵。刘铁在湖北沙洋起兵。1913年9月间，刘古香，刘震寰在柳州宣布独立，等等。这些起义都旋起旋灭，没有发展成一支较大的势力。

当各地的反袁斗争逐步发动起来之后，革命党人理应建立起政治中枢和最高的军事指挥机构，犹如辛亥革命中那样。但是，革命发动前的犹豫、观望和内部纷争，使他们无暇去仔细考虑革命发动后的政治、军事设施问题，只好走一步算一步。

国会是民国法定的立法机构，它是民国的一面旗帜。如果国会撤消对袁世凯的支持，无疑是在政治上对袁世凯的一个沉重打击。国民党在国会两院占有优势，武装斗争发动起来后，理应把国会这面政治旗帜抓在自己手里。为此，在上海的参议院议长张继于南京宣布独立后发布宣言，严厉谴责袁世凯对议会的蹂躏，号召“全体议员迁出北京，择地开议，以纠元凶而伸国法”。南方国民党系报纸也纷纷呼吁国会南迁。但是，这些政治眼光极为短浅的议员们，除少数人南下奔赴各地参加革命外，多数议员（包括国民党议员中的多数人）依然端坐议场，静观事变。他们对国会议员的区区政治权利留恋不舍，听凭袁世凯翻云覆雨来操纵他们的命运。

既然国会议员不能南下建立一个与袁世凯对抗的国会，讨袁军方面也就缺少一个能够代表各省的议事机构，于是，在上海的省议会联合会就来担当起这样的角色。省议会联合会是4月间在天津成立的，由广东发起，各省议会派出代表联合组成，其目的是争取省议会参加总统选举的权利。省议会联合会在天津的活动，遭到地方当局的压迫，不久即迁往上海。袁世凯曾电令程德全予以解散，但没有成功。这时，它就起来发挥自己的政治作用。7月16日，省议会联合会致电袁世凯，提出忠告说：“公自悔过，宜下令罪己，以谢天下。吾民胥爱平和，决不忍公陷绝境，苟可救国于不亡，不惜委曲求

全，隐忍迁就。不然，人心已去，大势所趋，虽有大力，莫之能回，诚不忍见公之沉迷不返，追随查尔斯、路易辈于断头台下也。”18日，又发布《布告友邦书》，郑重表示：“对于友邦从前国际上之条约当然继续履行，勿有差忒，各友邦居留人之生命财产，完全担任保护，勿使损失。”但是，它警告说：“袁氏不得以尺寸领土、丝毫权利割让列邦，列邦亦不得以金钱暨战品货与袁氏政府。本会为全国省议会之代表，自中华民国7月18日宣言起，请友邦注意，诚实履行。苟其甘冒不韪，贷与金钱或输战品，是与袁氏个人交易之行为，与中华民国无涉，吾民决不承认。”省议会联合会的这些政治活动，表明它试图担当起二次革命的政治中枢的作用。不过，它并不是在各省讨袁过程中汇集起来的，因而它的地位相当虚弱。

在建立统一的军事指挥机构方面，革命党人只作了一些软弱无力而又没有成效的努力。在筹划二次革命的过程中，革命党人几乎找不到同盟军。他们勉强找到了一个早已失去实力的岑春煊。岑在前清与袁世凯齐名而又不和，革命党人希望利用岑、袁矛盾，借助于岑在前清时遗留下来的影响（广西的陆荣廷、龙济光本是岑的部将），来扩大自己的力量。于是，他们决定推岑出山主持军事，而岑本人却主张以清宗室为大总统。章炳麟责问岑说：“君欲复辟耶？”岑才作罢，遂“教克强奉程都督为主，勿令走，有亟则己来助之”。所以，南京独立后，南京方面即推举岑春煊为大元帅。7月19日，省议会联合会也通电举岑“开府江宁，主持中枢”。22日，省议会联合会更正式开会选举，一致通过拥岑为讨袁军大元帅，节制各省都督、讨袁军总司令。可是，岑春煊一直滞留上海，没有勇气到南京去“开府”。

二次革命在政治上竟然如此软弱，以致他们不敢立即打出孙中山这样一面比较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旗帜，而宁愿把一面比辛亥革命中的黎元洪更灰暗的旗子作为自己的掩护。这也说明，二次革命的政治立场，不仅没有在辛亥革命的基础上更前进一步，反而后退了。他们不敢以自己革命的坚定立场，依靠群众的支持，去争取右翼同盟者，反而以尽量模糊自己政治面貌的办法，去求得他们的同情。

孙中山本人在政治上也未能有所建树。他迟至7月22日上海开战前夕才发表宣言，向国民呼吁：“愿全体国民一致主张，令袁氏辞职，以息战祸，庶可以挽国危而慰民望。”同时致电袁世凯进“最后之忠告”，劝袁辞职。此后，由于战事的失利，孙中山再也没有提出进一步的主张。这场缺乏英勇气概的革命，连一个革命的中央政权机构都未能建立起来。

《民立报》，1913年7月17日。

《民立报》，1913年7月18日。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

《民立报》，1913年7月20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65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69页。

第三节 北军南下和讨袁军的失败

一 浔湖之战与南昌失守

当二次革命在各地发动起来的时候，袁世凯的军队已经超出自己的势力范围，插入了南方腹地。多数地方部队即使不听袁指挥，也能对他保持善意。尽管形势对他有利，但他在策略上仍然相当谨慎。他的军队在战略展开上，处于攻势，但这种攻势主要是利用革命党人因动摇而暴露出来的空隙，实施战略箝制。而在战役上，在各个战场上，袁世凯则采取了后发制人的军事策略，相当严格地控制着自己的部队，强调“衅非我开”，不让各部队主动出击，以赢得战场上和政治上的主动权。

在江西战场上，李纯仅拥有一师兵力，悬军深入，态势突出。他以一混成旅兵力部署在九江城内至沙河一线，另以一混成旅兵力部署在长江两岸集结待命。7月12日8时，林虎以一团兵力猛烈攻击沙河北军（二十三团）的左翼，首先打响了战斗。北军在兵力上虽居于劣势，但进行了顽强抵抗。于是，林虎续增步兵、机关枪共一团兵力向北军右翼发起猛攻，另分兵一支进击十里铺要道，企图抄袭敌军后路。适北军一支也由十里铺出发，抄袭赣军，遂于中途发生遭遇战。当时，李纯全师尚未集中，立足不稳，面临赣军左右两翼威胁，又要防备九江城内赣军的袭击，加以湖泊众多，地形不熟，处境十分危险。他一面赶紧集中全师兵力，一面频繁急电呼援。是日，激战竟日，讨袁军伤毙敌军一百二十多名，初战获胜，占领沙河，迫敌退守瓜子岭。

可惜，李烈钧未能协调左、右两翼的行动。当左翼苦战之时，右翼方声涛尚未进入攻击阵地。九江赣军本有五营之众，但一则受到北军监视，一则军心不一，未能及时响应。讨袁军失去了集中优势兵力歼灭态势孤立的北洋第六师的良好战机。

7月12日下午，北军二十二团团团长张敬尧率部进驻金鸡坡——马宿岭一线，协同叛将陈廷训（拥有一营兵力）布置防务。入夜，六师后续部队全部开赴九江战区，增强了十里铺一线的兵力。13日，两军复激战竟日，不分胜负。是日夜，李纯获得李烈钧将于当晚夜袭金鸡坡炮台的情报，急忙从右翼前线抽调兵力增援张敬尧。方声涛把队伍开赴前沿之后，听到沙河方向炮声停顿，以为战机不利，命令部队退回原地，放弃了进攻计划，又一次丧失了协同作战的时机，并且一进一退之间，也挫伤了士气。

当时，驻在九江的赣军第三团团团长伍毓瑞与六团团团长李定魁及第二师师长刘世钧曾协谋内应，歼灭城内两营北军。但刘本动摇不定，而李部原驻萍乡，为刘槐森旧部，刘已投袁，策李叛变。因此，李定魁未按预定计划行动，致使内应受挫。伍毓瑞在自己的政治面目暴露后，对部队行动机宜作了部署，随即独自逃离九江前往湖口。三团驻九江城外的第三营由营长万勋率领辗转撤至姑塘参战。至此，讨袁军失去了有利时机，陷入了被动局面。

李纯看到林虎攻击顿挫，讨袁军左右两翼不能协调行动，遂制定了反击的计划，以摆脱被动的局面。他向袁世凯报告说：“（六师）前方后路，在在堪虞，加以沙湖弥漫，背水列阵，尤为可虑。纯以一师兵力，当此危情险状，势不得不以全力先行压倒林军，俾免为彼等诱攻牵制，堕其计中。以一

部暂时固守浔城附近金鸡坡炮台至马宿岭一带，以待增加兵力。”14日拂晓，李纯集中三个团的兵力向沙河镇——苗家湾一线发起进攻，林虎率部顽强抵抗，驻南昌的第二旅一部也赴前线增援。激战至下午3时，林虎左翼不支，纷纷向蓝桥方向撤退，营长李穆被俘。右翼退守沙河附近高地，被北军十二旅旅长吴金彪部包围。至16日，李纯因第二师援军迟迟不至，江西右翼军进攻金鸡坡炮台，同时，又有驻浔赣军将袭击十里铺的警报，不得不收紧中央突出部的兵力，林虎右翼得以突围。这时，林虎指挥的原驻德安的李定魁团第一营营长郭懋修策动叛变，林虎虽及时发觉，立予平定，以前营长郭懋仁复任营长，但军心已被动摇。左翼军一蹶不振，再也无力主动出击了。

林虎失利之后，右翼军司令方声涛率第九团、机关枪两连，新编独立营于7月16日7时向金鸡坡炮台发起进攻，在八里坡一线激战，张敬尧指挥本团第三营、二十一团第一营、二十四团第一营竭力抵御，势几不支。李纯自十里铺一线急行抽调二十二团第一、二两营增援，向讨袁军左侧抄袭。战至下午6点，讨袁军失利，被迫退却。在撤退途中，营长龚星胜叛变。第九团为戈克安旧部，多河北、山东人，战争爆发后，戈克安、陈廷训均派人前往策反。龚受陈廷训的唆使，枪杀了勇敢善战的团长周璧阶，率九团一、三两营及炮队、机关枪队投敌。右翼军遭此挫折，也丧失了进攻的能力。

江西讨袁军自开战之日起，只经过了五天时间，左右两翼的进攻先后遭到挫败，失去了战争的主动权。政治上的动摇，造成了军事指挥的紊乱和军心不稳，是讨袁军失利的主要原因。

7月17日，北洋第二师鲍贵卿旅二千人抵达九江。二师全师及原驻奉天（辽宁）的第二混成旅第四团（欠一营）随后陆续开抵江西战场。袁世凯于7月16日任命段芝贵为第一军军长、江西宣抚使，节制赣、鄂北洋各军。7月20日，段芝贵率拱卫军八营抵达九江。海军次长汤芑铭也从北京经汉口前来指挥海军舰队。李烈钧鉴于战斗失利，遂将司令部移驻吴城，部署节节抵抗，以待湘、粤援师。但湘、粤北援之师迟迟不发，江西战场上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逆转。

李纯在击败了江西讨袁军之后，自恃功高，对段芝贵前来指挥江西军事十分不快。二师四旅旅长鲍贵卿担心将帅不和，前功尽弃，曾电陈袁世凯，认为李师辛苦两载（包括镇压武昌起义），获此战果，不宜遽更主将，请速定名分，或者让段、李两人各领一军。段到达九江后三次晤李，李纯竟称病不见。李纯士卒甚至公然扬言：“段再登岸，即以武力对之。”段对李的傲慢大为震怒，密电袁世凯：“李某如此专横，非明正典刑，则军务不堪设想。”

为此，袁世凯曾命令解散李纯的司令部，并严词训李，李不得不向段芝贵表示道歉，才重新协调了彼此的行动。江西讨袁军兵败之余，未能利用敌人之间的矛盾，是十分可惜的。

段芝贵掌握军事指挥权后，即着手规划以后的作战方略。据林虎回忆说：“段芝贵到九江询问李纯的作战方略，李说江西部队最顽强者唯有林虎部，击破这部，其余各部可迎刃而解。段说攻强不如摧弱，摧弱成功速而影响大。”

《时报》，1913年7月26日。

李廷玉：《平赣要事记》第1页，财政部印刷局1915年版。

李廷玉：《平赣要事记》第1页，财政部印刷局1915年版。

段遂以李纯为左司令，王占元为右司令，除以李纯率一部驻守十里铺一线，与林虎相持外，其余各部会同海军舰队进攻湖口。7月23日晚开始，北军兵分三路，向湖口一线展开军事行动。北军右翼支队，由军总预备队第二师第三旅旅长王金镜指挥，进攻姑塘。赣军姑塘一线由伍毓瑞率第三团第三营、由南昌开来的第一营三连及独立营驻守。翌日，两军在狭市激战一昼夜，北军稍有进展，逼近姑塘。北军中路由旅长马继增、团长张敬尧指挥，进取灰山、湖口西炮台（在鄱阳湖与长江汇合处西岸）。24日侵晓，北军攻击前进，在新港遭到赣军顽强抵抗。下午4时，讨袁军撤出新港。24日夜，张敬尧派出步兵二连，分别乘黑夜潜近灰山、迴峰矶设伏。25日晨3时，北军发起攻击，激战至下午3点才予以完全占领，湖口西炮台台官刘镜福投降。北军左翼由第二师第四旅旅长鲍贵卿率领，于24日晚乘船出发，从江面直攻湖口。海军次长汤芑铭率江利（座舰）、楚同、湖鹞、江亨四舰掩护陆军登陆。凌晨3点，北军乘黑偷渡，被赣军发觉，当即发炮猛攻。北军凫水登陆，激战至中午，讨袁军放弃湖口，由水路向吴城方向撤退。26日，鲍旅分兵支援右翼，占领姑塘，伍毓瑞率部沿湖岸向吴城转移。

当湖口激战之际，九江刘世均命令所部开赴湖口助讨袁军作战。李定魁部不听命令，刘仅率第三团郑鸣澍一营撤离九江，开赴江北。27日刘部反攻湖口，为海军击败，还走小池口，遭到李定魁部的拦截，郑营全部溃散。湖口失守之后，江西讨袁军的士气几乎崩溃了。敌军因战后休整，暂未进取。

当时，江西讨袁军左翼仍扼守瑞昌、蓝桥一线，右翼军退守南康（星子）、吴城。7月30日，北军分兵三路，发动全线进攻。北洋陆军第二混成旅（吴庆桐独立旅）进攻瑞昌，于8月1日占领，赣军第二、第七团溃散。李纯率部自正面进攻林虎，讨袁军向蓝桥、黄老门、德安、建昌（即永修）边战边撤，黄老门一役，曾予北军严重杀伤，敌主力一连，仅剩八人。8月10日，李纯占领建昌，林虎退守二里半（潦水南岸）。北洋左翼马继增旅于8月1日占领南康。8日，北军化装成难民模样，乘民船数艘，要求进入吴城。守军受其蒙骗，没有戒备，北军驶近望夫亭即一跃登岸，发枪攻击。讨袁军惊惶失措，士无斗志，方声涛严令抵抗，已无能为力，被迫撤出吴城、灌口。

北军自占领建昌、吴城之后，李纯、马继增均屯兵不进，养敌自重，要求袁世凯、段芝贵派精兵赴援。他们明知北洋精锐已调拨一空，故意借机要挟。段芝贵看到骄兵悍将不听命令，企图撤换前敌将领。李纯的参议李廷玉居间疏通，北军将领之间才重新协调，向南昌发起总攻。

讨袁军自吴城失守之后，欧阳武眼见李烈钧将回南昌，遂于9日只身逃走，赴青山自称止戈和尚。鉴于南昌不稳，李烈钧于8月11日率部回防，宪兵司令廖伯琅企图叛变，闭城不纳。李部越城而上，打开城门，迎李入城，廖即逃走。李烈钧在南昌重新整编了部队，任伍毓瑞为南昌卫戍司令，向乐化、樵舍一线布置防务。这时候，整个讨袁战线已经瓦解，渴望已久的湘、粤援军已经无望。湘督谭延闿电劝李烈钧说：“微服过宋，古有名训。”请李赴湘后出走。

8月14日，李纯令张敬尧渡河进攻二里半。翌日，林虎向奉新撤退，随后又向湘、赣边境转移。同时，马继增旅进占樵舍，南昌门户洞开。16日，

林虎：《江西讨袁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八），第600页。

《李烈钧自传》，第26页。

李烈钧率一部分军队先期撤出南昌，前往湖南。8月18日，张敬尧未经激战占领南昌。赣军余部向浙、闽方向撤退，并于途中解散。这时候，北军久战疲劳，减员严重，伤病累累，一路上又肆意抢掠，占领南昌后已军无斗志，也就没有追击的能力了。

李烈钧撤至萍乡，湘军援赣之师由唐蟒率领与李会合，掩护赣军撤退。李于途中与林虎会见，商讨了部队善后事宜，即率少数亲随人员于9月2日到达长沙，与谭延闿会见。时谭已取消独立，李烈钧通过日本人的掩护，乘船潜往上海转赴日本，流亡海外。林虎所部则由谭延闿电请袁世凯由湘省收缴枪械，按退伍办法出资遣散，林也辗转前往日本。江西讨袁军宣告失败。

南昌失守后，驻赣州江西第四旅旅长蔡森即归附北军，并截获讨袁军残部黄旭、廖伯琅（廖系反复无常）。黄、廖解赴南昌后为李纯所杀。欧阳武于9月初向北军交出印信自首，被解赴北京，由军事法庭判处徒刑八年，但袁世凯旋即予以特赦。

二 徐州之战与上海制造局之役

在江苏战场上，战斗爆发前，北洋第五师在韩庄前线仅驻有两营兵力，由旅长方玉普率领（方升任旅长后尚未接任，实际上只是担任团长职务），五师其他部队散处各地，尚未集中。张勋屯兵兖州，跃跃欲试，但并未南移。连袁世凯也认为江苏第三师师长冷遹“向顾大局”，命令“五师严守准备，未可轻进”，尚无主动南侵之意。在讨袁军方面，同样也无起兵准备。这与江西战场上早已两军对峙的情况不同。所以，冷遹到南京参加军事会议，讨论起兵讨袁时就指出：“我的军队尚散在四乡剿匪，南京一宣布讨袁，山东边境的北军势必进攻，我若把不住第一线，怎么对得起各位？”

冷遹于南京宣布独立之前回到徐州，仓促地收拢部队，于7月15日占领利国驿。16日晨，冷遹未待全师集中，也未待一、八两师北上，即以孤军率先投入进攻，企图一举占领韩庄。方玉普率部抵抗，坚守待援。江苏第三师攻击竟日，未能得手。17日晨，冷遹加强了前线的兵力，继续发动猛攻。正酣战间，张勋武卫前军统领张文生率部来援，田中玉部巡防营随后也到达韩庄前线。江苏第三师遭北军夹击，被迫退守利国驿。

张勋自辛亥年败退兖州以来，时时妄想复仇。这时，张部成了江苏战场上北军的主攻部队。对于这个封建余孽，黄兴竟企图利用他的忠君思想，策动其反袁，希望他“率一旅之众，直捣济南”，这实在是一个在政治上无益的举动，当然不可能改变张勋仇视革命的顽固立场。

7月18日，北军转入反攻。袁世凯调兵遣将，支援前线。是日，北洋第五师十九团由团长潘鸿钧率领，步行二百里赶到韩庄，炮五团团团长郑士琦也自济南率步兵一营、炮队一连赶到前线，将利国驿车站轰毁。北军兵力加强，讨袁军后援未到，被迫撤出利国驿，扼守二郎山口。19日，富有战斗力的讨袁军主力第八师由刘建藩率领抵达前线，向敌军左翼实施反攻，激战一昼夜，

《袁世凯复周自齐、靳云鹏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仁斋文选》，第525页。

《民立报》，1913年7月21日。

包围敌军一部。北洋第五师将两营后备队全部投入战斗，才突围后撤。是日上午，讨袁军江苏第一师一支队开赴前线，声势大振，再度向敌反攻，迫使北军撤退到利国驿附近。讨袁军前锋一度追过运河。

但是，讨袁军兵力不足，未能扩大战果。22日，北洋第四师何丰林旅开抵前线，北军实力加强。张勋所部马队绕道台儿庄进击徐州东路，威胁讨袁军侧背。讨袁军在徐州北的柳泉——茅村之间与敌激战，态势不利。这时，江苏第三师张宗昌部马队在北军策动下竟率先后退，扰乱了讨袁军的阵线。讨袁军全线溃退，放弃徐州，直奔蚌埠。

北军于7月24日未遇抵抗，占领徐州。讨袁军尽管建制完好无损，但高级将领们斗志消沉，无意部署节节抵抗。一、八两师奉命撤回南京。第三师则军心涣散，冷遁脱离部队回到南京，旅长伍崇仁等退守浦口，向北军接洽投降。只因北军进兵迟缓，才使战事处于间歇状态。

当讨袁军在徐州北鏖战之际，上海讨袁军因幻想和平接管制造局，因而迟迟没有开战。这样就使北军于抵沪之后，赢得了半个多月的准备时间。临战之前，郑汝成放弃了龙华分局以收紧兵力，集中力量坚守总局。他又迫使原驻局内的六十一团、三十七团撤往局外，防止发生内应事变。北军日夜兴工，加强防御工事，决心坚守待援。

对于上海战局来说，更为严重的是，海军倒向了北军一边。海军自烟台回沪以后，态度就有所变化，但在上海开战前，依然“人心甚活”。当7月16日吴淞要塞司令姜国梁宣布独立时，海军总司令李鼎新曾派舰队会同步兵一营往攻吴淞，“乃兵舰多不赞成，愿守中立”。于是，袁世凯政府又派人持京、沪外国银行汇款一百四十万两运动海军官佐。应瑞舰长毛仲方、楚有舰长魏子浩因不赞成参战，被迫辞职。7月18日，飞鹰舰奉命上驶九江，企图驶进吴淞口时，遭到吴淞炮台的攻击，军舰受伤。这样，海军与讨袁军就对立起来。上海开战之后，海军总司令李鼎新指挥舰队协助郑汝成攻击讨袁军，从而使讨袁军遭到意外袭击。

陈其美鉴于沪上各军力量不足，不得不向南京请援。南京方面看到上海行动不力，影响大局，只好从镇江赵念伯的三十二旅拨出一团支援上海，于7月19日到达；又把南京的福字营调回上海，于22日到达。福字营为刘福彪统带，辛亥革命时由上海游民分子组成，1912年间由程德全将该军调赴南京，有炮一营，步二营，但实力不足。刘部到沪后，陈其美将福字营改编为特别敢死队。至此，上海讨袁军的兵力部署大体完成。

23日凌晨2点55分，战幕揭开，上海讨袁军向北军驻守的制造局发动进攻。六十一团、三十七团攻击制造局西栅，福字营助攻，松军、镇军攻击望道桥制造局正门。北军死战，海军发巨炮压制讨袁军火力，沪军炮兵营被摧毁，讨袁军的进攻遭到挫折。北军凭借既设阵地，发挥训练有素的技战术优势和火力优势，成功地以微小的代价击退了讨袁军的进攻。讨袁军由于军官缺乏战术素养，士兵缺乏战斗训练，队形密集，射击不准，攻击乏力，自清晨3时一直战斗到上午11时，攻击无效，伤亡累累，不得不暂时停止进攻。

上海战事爆发后，列强明显地支持袁世凯。租界当局于当日悍然议决将黄兴、孙中山、陈其美、岑春煊、李平书、沈缙云、王一亭、杨信之八人逐

《郑汝成致袁世凯电》（1913年7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郑汝成致袁世凯电》（1913年7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出租界。列强外交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向袁世凯政府透露讨袁军的军事秘密。

23日夜，讨袁军因白天攻击不利，发起夜战，但依然未能奏效。郑汝成看到讨袁军攻击受挫，士气不振，顿时猖狂起来。他函致南市商团威胁说，如果陈其美不取消司令部，他就要进攻南市。陈其美为避免南市商场遭到战火破坏，遂将司令部迁往闸北南海会馆。

24日晚，讨袁军依然出师不利。红十字会会长沈仲礼、英国医生柯司在驻沪领事团支持下，向讨袁军运动停战，但谈判没有结果。25日晚，双方续有战斗。翌日，驻沪领事团与工部局西董会议，再次干涉中国内争，竟出通告宣布：“或在本界，或于本界以北毗连各乡，不准作为行军根据及阴谋计策中点之用。两方面之中国兵弁，无论何方，均须迁出本界北乡之外，以免战事波及本界，而保卫各国守分商民之安宁。且军事领袖与有连带者，无论何党，或文或武，亦应由本界及本界北乡立即迁出，如违定行提究。”显然，这是租界当局打击讨袁军的严重步骤。27日晨，租界工部局借口闸北中国商人请求保护生命财产，派遣总巡捕卜罗斯率马队三十余人侵入中国地界，开往闸北南海会馆和湖州会馆，驱逐讨袁军。蒋介石所率原六十一团一部约二百零七名讨袁军为英军缴械。于是，闸北一度为英、美军队控制。

28日晚，讨袁军对制造局北军象征性地发起最后一次进攻，很快就脱离了战线。这一天，海军总长刘冠雄率领舰队护送北洋第四师李厚基旅南下，三天后陆续抵达制造局。讨袁军遂由龙华向七宝一线退却，制造局解围。7月31日，浙江都督朱瑞派遣浙军开赴上海支援北军。松军被迫辗转撤往吴淞一带。进攻制造局之役至此完全失败，上海讨袁军被迫偏守江湾——吴淞一隅。

还在上海讨袁军进攻制造局刚刚受挫的时候，一度蛰居的程德全又重新活跃起来。他看到讨袁军到处失利，败局已定，遂于7月25日发表通电，声明南京独立的一切文电，是“假用德全名义号召”。他又与应德闳联名通电声称：“17日抵沪后，即密召苏属旧部水陆军警，筹商恢复。”并宣布在苏州行署办事，从而在政治上给南京独立以沉重的打击。驻苏州江苏第二师师长章驾时于南京独立后即弃职赴沪，旅长朱熙代理师长职务，这时接受程德全指挥。翌日，镇江也接受程德全命令宣布取消独立，沪宁铁路当局也奉北京交通部的命令停止通车，宁、沪的联系被截断了，二次革命的中枢南京陷入了腹背受敌的严重局面。

黄兴坐镇南京，面临着军事形势恶化，一筹莫展。程德全于7月26日致电黄兴，要黄“取消讨袁名义，投戈释甲，痛自引咎，以谢天下”。28日，南京军界接到了程德全取消独立的密电，南京卫队营长张鹏翥更接到程德全捉拿黄兴的电令。张把程的电令报告了黄兴。黄兴看到败局已定，悲愤万分，企图自杀，经部下一再规劝，遂于是夜乘日轮静冈丸离宁，一走了之。他本拟赴沪，因无法上岸，遂随轮前往日本。临行之际，他嘱陈之骥维持南京秩序，免遭乱兵蹂躏。黄兴走后，讨袁军重要将领章梓、洪承点、冷遹也相继离去。于是，南京陷入了“三军无主”的局面。

《民立报》，1913年7月27日。

《时报》，1913年7月26日。

《时报》，1913年7月26日。

锋镝余生：《南北恶感新文牍》卷3，1913年版。

黄兴出走的同一天，没有上任的讨袁军大元帅岑春煊也在上海发表声明：“自问对于南北两方面，无非以维持和平为惟一宗旨，不料两方决裂，竟以兵事属之。鄙人业已迭次坚辞，未肯承认矣。试观上海一隅，战端甫开，伏尸遍地，目不忍睹，耳不忍闻。如果各省纷纷效尤，内乱不已，酿成瓜分，吾辈何可自为祸首乎？现在谣言繁多，若不去沪，无以自明心迹。”岑随后即离沪赴粤。

7月29日，即黄兴出走的翌日，代理江苏民政长蔡寅、第八师师长陈之骥、代江苏第一师师长（原第一旅旅长）周应时等当即宣布取消独立，并立即发电与袁世凯联系，要求程德全、应德闳回到南京处理善后事宜。南京独立运动黯然瓦解。8月2日，孙中山看到宁、沪失利，不得不离沪赴粤，希望在广东坚持讨袁。于是，二次革命的核心地区失去了精神支柱，整个二次革命战线很快就全线瓦解了。

三 讨袁阵线的崩溃

湖口起义之后，袁世凯在政治上仍小心翼翼，避免树敌过多，并紧紧抓住“民国”的招牌，以争取中间派。7月15日，袁除下令褫夺李烈钧军职，命令欧阳武、李纯设法拿办外，没有涉及其他人，以姑示宽大。17日，袁世凯以斥责欧阳武通电（此电系江西革命党人用欧阳名义发表）的形式，从政治上声明了自己的立场。他声称：“共和国，以人民为主体，而人民代表以国会为机关。政治不善，国会有监督之责；政府不良，国会有弹劾之例。大总统由国会选举，与君主时代子孙帝王万世之业迥不相同。今国会早开，人民代表咸集都下，宪法未定，约法尚存。非经国会，无自发生监督之权，更无擅自立法之理。岂少数人所能自由起灭，亦岂能由少数人权利之争，掩尽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他谴责欧阳“捏词污蔑，称兵犯顺，视政府如仇敌，视国会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坏民国，全国公敌，万世罪人”。但他对欧阳本人留有余地，认为“难保非金壬挟持，假借名义”。这篇冠冕堂皇的辩词，虽然颠倒黑白，信口雌黄，但他既然紧紧抓住了“共和”、“国会”的旗帜，又后发制人，不涉及其他人，甚至故意不涉及正在指挥革命的领袖人物，这样就对中间派具有迷惑力，并对革命党人具有牵制和分化的作用。

赣、宁战事全面展开之后，袁世凯迟至7月21日才正式发布“平叛”通令，宣布“用兵定乱，为行使约法上之统治权，民国政府当然有此责任”，同时宣布在北京和战地戒严。翌日，又命令褫夺黄兴，陈其美、柏文蔚荣典军职。孙中山发布讨袁的宣言和通电之后，即7月23日，袁世凯仅命令销去孙中山筹办全国铁路全权，避免采取更严峻的措施。虽然，这时袁世凯已同革命党人全面决裂，但他在策略上仍保持着弹性，以争取中间派的支持。

在整个二次革命过程中，各地的独立运动，几乎无一不是在犹豫、迟疑、观望、动摇之中勉强进行的，到处都呈现着冷冷清清的场面。革命党人既没有发动群众，也没有镇压在内部猖狂活动的敌人。一批不可靠的同盟者，掌握着独立运动中的军权和政权，革命党人缺乏忠诚可靠的力量。当南京独立

锋镝余生：《南北恶感新文牍》卷4。

《政府公报》，1913年7月19日。

《政府公报》，1913年7月22日。

取消之后，各地的反独立分子就嚣张起来，从内部瓦解着讨袁阵线。北洋军队尚未南下，各地的独立就纷纷取消了。

福建在独立各省中是最缺少生气的一个省。都督孙道仁虽佯附革命，实际上他在旅长孙宝镛支持下，密谋调集旧部来扼杀革命。福建讨袁军总司令许崇智主要依靠新兵的支持，力量不足。他看到孙无意革命，企图把孙推倒。但孙有旧部支持，许不敢贸然发动。当宁、沪失利的消息传来，许崇智看到形势不利，即于7月31日离开福州，逃往香港。8月1日，孙道仁密电在京的前福建十四师师长杜持，说明闽中反袁的真相，并要杜向袁世凯政府“秘密陈明”：“闽省情形，须广东势衰，赣省肃清，闽省即可取消脱离字样。”

孙道仁一直小心翼翼地控制着福建局面，他虽早已与袁世凯密电往还，但直至大局明朗，才于8月13日正式通电各界，陈明“苦衷”，宣布取消脱离袁政府。

广东都督陈炯明自宣布独立之后，一直督促部队出师北伐。但师旅长们阳奉阴违，北伐之师始终未出羊城一步，陈炯明不得不强令8月1日出师，但这时龙济光已经率部自梧州进逼广州。7月30日，驻肇庆警卫军管带李耀汉叛变，投降龙氏。要隘失守，陈炯明不得不先行对付龙济光，命第三旅旅长叶举前往三水一线布防。广东援赣之师被迫停止出发。

龙氏进逼，叶举外调，那些驻在广州密谋叛变的军官们就大肆活动起来。当时，广东反对派人物如黄士龙、李准等都或明或暗地派出暗探进行策反活动。正当广州局势紧张之际，岑春煊自沪偕李根源到达广州。他们立即着手争取钟鼎基、苏慎初、张我权，希望他们积极反袁，但没有成效。岑又派人拿了自己的亲笔函件去劝龙济光反袁，但龙不念旧恩，对来人十分冷淡。李根源为了挽救危局，就同自京回粤的邹鲁一起去见陈炯明，提出“杀携贰之将领一二人，军心自振”。陈害怕发生兵变，不敢采取果断行动，仅逮捕密谋叛乱的第一师参谋陈钟英等三人。结果，打草惊蛇，钟鼎基、张我权闻讯于8月3日逃往香港。

这时，孙中山正在赴粤途中，他派张继、马君武先行抵粤联系。陈炯明鉴于军心不稳，只好请张、马前往香港劝阻孙中山。孙中山于8月3日到达福州马尾，得悉广州局势不稳，二次革命的败局已无可挽回，只得偕胡汉民改道台湾，流亡日本。

8月4日午后1时，冯德辉受黄士龙唆使，赴燕塘策动炮兵团和辎重营叛变，自称粤军界临时总司令，炮击都督府。陈炯明匆匆忙忙枪杀了陈钟英等三人，然后逃往香港。广州商会等团体推举苏慎初为代理都督，宣布取消独立，维持地方秩序。翌日，独立第五旅又逼迫苏慎初下野，拥张我权为都督。黄士龙也返广州活动，企图捞上一把。但袁世凯早已于8月3日任命龙济光为广东都督，自然不承认广东方面的拥立。龙部济军继续向广州前进。

8月10日晚，原驻三水陆军第二团一部返省，驻扎观音山原来的营房。11日，龙部济军抵达广州，蛮横地逼迫陆军迁出观音山，引起了陆军的愤怒，与济军发生冲突。随后，济军陆续到达，到处逼迫陆军让营，一些革命党人也策动陆军士兵杀掉官长后抵抗济军。济、陆两军在广州城内断断续续激战三日，陆军的反抗并无组织，遂全部溃散。龙济光全面控制了广州，那些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李根源：《雪生年录》卷2，曲石精庐1934年版，第6页。

袁的陆军军官们也被迫离开了广州，一无所得。后来，邹鲁曾企图重新举事，被龙察觉，广州警察局长陈景华等被杀。广东的讨袁独立运动完全失败。

湖南都督谭延闿在宣布独立之后，心怀鬼胎，居心叵测。他和黎元洪密商之后，以讨袁为名，将省城拥护革命的军队由第一军司令程子楷、副司令赵恒惕率领，调赴岳州；又以蒋翊武为鄂豫招讨使驻岳州，部署对湖北军事；并派唐蟒率新兵援赣。但援赣军行动迟缓，湘军抵达萍乡时，李烈钧已经退出南昌了。谭将革命党人率领的军队调走之后，乘省城空虚，以亲信余道南为省防守备队司令，又以自己的亲信童锡梁等为新募五营管带，从而控制了省城长沙。谭延闿布置完毕以后，即于8月11日密电袁世凯表示输诚：“湘事措置无方，咎在延闿一人，惟维持操纵，实具苦衷。现情安谧，终当始终保持，不敢上烦荏忧。”8月13日，谭延闿公开出示布告，宣布取消独立：“现在闽、粤、宁、皖，已均各取消独立，大势所趋，皆以保境息民为主。湘省既不能以独立为支柱，又何可以全省为牺牲？于事无裨，于心不忍。本都督已一面发布命令，即行罢兵；一面电达中央，静待处分。”在取消独立时，有人主张“应杀一、二有名人物谢中央，借为取消话柄”。但谭延闿是个圆滑的官僚，他并不打算与革命党人完全断绝瓜葛，以为自己的政治生命留有后路。因此，他不仅眼开眼闭地让湘、赣革命党人逃脱袁世凯的追捕，还亲自接待了李烈钧。他在一封电报中说：“湖南宣布独立，水到渠成，延闿不任其咎；湖南取消独立，瓜熟蒂落，延闿不居其功。”这两句滑头话，典型地反映了他的政治品格。这种适应中国社会复杂形势的两面手法，为谭日后在政界的浮沉打下了基础。

当时，湖南一批激进的革命党人对谭延闿取消独立十分不满，于9月9日再次发动独立，进攻都督府。谭延闿事先获得谍报，作了戒备，“遇犯即杀”，残酷地镇压了暴动，暴动的领导人刘崧衡等遇害。谭延闿对人说：我平日何尝欲杀人，越不杀人越不得结束，故我不得不杀人，以稳定局势。革命党人的尸骨，最终成了他赢得袁世凯宽恕的垫脚石。

安徽各地宣布独立之后，柏文蔚奉黄兴之命赴蚌埠成立安徽讨袁军总司令部，皖北各部赴正阳关集中，淮上屯田部队则由张汇滔率领扼守凤台——寿州一线。倪嗣冲获得寿州独立的消息后，即率八营兵力开抵颍上，进逼正阳关，在鲁口与皖军隔河对峙，遭到皖军的袭击。因当时河水盛涨，进兵困难，双方没有发生重大战斗。7月20日，豫督张镇芳遣旅长王钰锦率一支队自周口出发，增援倪嗣冲。

在安庆、芜湖方面，芜湖革命党人对孙多森、胡万泰的“独立”十分怀疑。张永正部遂以援赣为名，沿江上溯，于7月19日进攻大通，与胡万泰部发生战斗，其目的是与胡争夺大通盐厘的财政收入。胡部不敌，退回安庆，胡、孙相偕乘船逃往上海。但船到南京后，胡万泰却留了下来，跑到柏文蔚身边进行投机。胡的父亲胡殿甲为淮军宿将，与段祺瑞系世交，而与柏文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邮政档案。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邹永成回忆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湖南近变之真相》，《亚细亚日报》，1913年9月24日。

《湖南近变之真相》，《亚细亚日报》，1913年9月24日。

同乡，关系也不错。所以，柏对胡表示信任。孙、胡离皖后，柏文蔚的亲信、宪兵司令祁耿寰自称都督。7月23日，商团推举刘国栋为都督，出兵驱逐了祁耿寰。于是，安徽革命党人要求柏文蔚回镇安庆。时徐州战事失利，黄兴为了稳定上游局势，也促柏速回安庆。7月27日，柏文蔚率部回皖，胡万泰随行，刘国栋闻风潜逃。柏回皖后，其部下曾向他陈述胡万泰不可靠，但柏不听，命胡率第一线部队至太湖方向作战，并部署淮上各军分三路迎击倪嗣冲。

倪嗣冲在得到豫军的支援后，以豫军虎视正阳关，自己亲率主力向凤台转移。7月31日起，倪部向凤台外围阵地发起进攻。淮上讨袁军主力在凤台城外布防。8月2日凌晨，倪部向讨袁军发动猛攻。讨袁军竭力抵御，支持至下午2时，被迫退守凤台；下午4时，又放弃凤台渡淮溃退。3日夜，倪军渡淮，讨袁军继续溃退。正在南下的冯国璋，分兵一团，协同攻击寿州。5日，寿州失守，张汇滔率部退向庐州，被驻军夏永伦部包围，张仅率少数人突围逃亡。6日，豫军占领正阳关，淮上讨袁军全部失败。

当淮上失败的消息传出，胡万泰在军中得悉后，立即率部回师安庆，蠢蠢欲动。这时，柏文蔚已接到黄兴密电说：“大势已去，无能为力，弟已他往，望兄相机引退，留此身以待后用。”葛应龙、端木璜生等也以函电向柏报告南京混乱情况，事为胡万泰所探悉。胡即于8月6日面见柏文蔚，讽柏离皖出走。柏文蔚见胡不怀好意，尽量与之敷衍。7日凌晨1时，胡万泰、顾琢塘在城外与反对革命的皖军第一师第一团团团长柴宝山部署叛变。8月7日8时，以柴部为主力，自城外发动进攻，获内应入城，围攻都督府。柏文蔚率卫队抵抗，叛军遭到城西狮子山炮兵的袭击，被迫转移兵力，先行占领狮子山。柏文蔚乘机向南突围，经大通退往芜湖，与龚振鹏会合。

胡万泰于叛变的当天，即通电取消独立。翌日，鲍贵卿率部由九江乘军舰开抵安庆，由胡万泰迎入城内。至此，安徽仅芜湖尚在讨袁军掌握之中。

当安庆失陷之时，长江门户吴淞尚掌握在讨袁军手中。吴淞原由姜国梁率广军驻守，段祺瑞派到上海的前第九师师长郑为成及蔡春华等人对广军进行了策反活动，广军动摇，偷走炮台，图谋叛变，姜国梁出走。陈其美派白逾桓、居正率镇军平叛，扼守炮台。7月26日，海军进攻吴淞，白、居指挥台兵反击，联鲸舰受伤投降。刘冠雄抵达吴淞口后，一再指挥海军进攻，屡攻不克。时刘福彪部由南市撤守江湾，经程德全的勾诱，阴谋叛变。7月31日，程命令刘福彪倒戈，反攻吴淞炮台，策应海军。命令为居正截获。8月6日，居正率部主动进攻，将刘部击溃。但是，本来就十分微薄的炮台兵力，就更加衰弱了。适钮永建率部到达吴淞，遂推钮为总司令，镇压了通敌的水上警察，协同守御吴淞。当时，北军因不能通过租界行军，行动迟缓，故于8月11日才进抵江湾。江苏第二师也进抵浏河，吴淞被围。11日夜，钮永建夜袭北军，小有斩获，但因兵力薄弱，无法扩大战果。12日早，沪、淞信息断绝，居部各军官逃走一空，军心动摇。是日，红十字会医生柯司奔波于海军与炮台之间，与双方协商和平解决。是夜，讨袁军和平让出吴淞炮台，退往嘉定、罗店之间。翌日，吴淞炮台由海军占领。长江门户洞开，北军源源入口。讨袁军残部退至太仓后遣散，但队伍尚未散尽。北军赶到，立即对手无寸铁的遣散官兵大肆搜杀。至此，上海讨袁军完全失败。

四 南京保卫战和重庆失守

正当整个讨袁战线崩溃之际，南京于8月11日再次宣布独立，重新举起了讨袁的大旗。

在此之前，袁世凯任冯国璋为第二军军长、江淮宣抚使，于7月24日率部自天津南下。袁命其沿铁路进兵，速取临淮；同时命张勋取道清江、扬州，由水路进取镇江，与冯会攻南京。可是，由于铁路遭南撤讨袁军破坏以及镇、扬两军发生内讧等原因，他们的进军速度大受影响。迟至8月11日，冯国璋前锋施从滨一部才抵达浦口，张勋前锋更于12日才到达南京郊外的龙潭。尽管袁世凯一再催促他们进兵南京，但也无法阻止南京的再次独立了。

南京自取消独立之后，军政各界一再电请程德全、应德闳返宁收拾残局。但程已无意从政，仅派杜淮川至宁出任第一师师长。杜威望不足，难以控制局面。当时，中上级军官都已丧失斗志，只待北军前来接洽。但第八师、第一师等部的下级军官及士兵群众，对取消独立表示强烈不满。袁命将南下，曾一再指令北军“凡遇有自称取消独立之军队，必勒令缴械，给资遣散，诛其渠魁”。南京军队听说后更加愤怒，遂纷纷集会，决心誓死抵抗。

激进的革命党人何海鸣、韩恢，在各地讨袁独立运动掀起后曾赴苏北活动，因无成效，回到镇江，获悉黄兴出走，星夜赴宁图谋补救。时詹大悲、戴季陶也到南京活动，但双方缺少联系。韩恢与第一师士兵有广泛的联系，即从运动该师着手。8月8日中午，何海鸣率百余人占领都督府，宣布“卷土重来，恢复独立”，自任江苏讨袁军临时总司令，推陈之骥为江苏都督。何派代表往迎陈履任，陈初不应，旋派他的参谋首斌与何接洽。至晚，首斌又偕参谋长袁华选将何劫往八师司令部，由陈之骥宣布再次取消独立。

鉴于军情不稳，陈之骥经英国领事的联系，偕宪兵司令茅迺封于8月10日渡江至其岳父冯国璋军营，商谈和平解决方法。是夜，第八师二十九团下级军官和士兵群众首先起义，击毙企图阻止起义的代理团长李浚，不久又与第一师官兵联合起来，拥入第八师司令部，将何海鸣迎至小营二十九团团部，并宣布解散第八师司令部，以断绝陈之骥的归路。八师高级军官纷纷逃跑，旅长王孝缜躲到船上电告陈之骥部队哗变，陈仓促赶回。11日下午，何海鸣宣布第三次独立。陈之骥回宁，见大势已去，便在日本领事馆参赞护送下乘日本军舰转往上海，后赴日流亡。

戴季陶于何海鸣第一次宣布独立时，又从上海赶到南京，旋因独立失败，本想重回上海，适再次独立成功。二十九团派人把他接到团部，希望得到上海方面的支援。戴对何海鸣说：“予须回沪一次力筹之，此间事须以知兵之人为司令，钮永建可承其乏，尔可退让贤路也。”但沪上名将均知难而退，并未一至南京，而从上海来的经济支援也十分有限。

8月13日，张勋到达龙潭。他以为可以“趁其内乱，速行进取”，一

《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时报》，1913年8月11日。

何海鸣：《金陵纪战》，《寸心》第6期，1917年6月。

《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面要求冯国璋自大胜关、三汊河渡江配合，一面令所属部队火速进攻，企图一举占领南京锁钥天保城。14日拂晓，张勋所部武卫前军不待冯部协同作战，即偕江苏第四师（师长徐宝珍，徐宝山之弟）突袭紫金山。由于驻守部队叛变，张勋不战而克。旋为城守部队发觉，富贵山炮台当即发炮反击，第八师等部亦发起反攻，至中午夺回天保城，随即在天保城架炮，轰击紫金山。下午6时，张、徐两军不支，弃山而走。是役，据北军战后报告，徐军被击毙团、营、连长各一名，排长以下五十五名，旅长方更生重伤；张军被击毙管带（营长）一名，伤管带二名，死伤士兵无算。张勋第一天进攻即遭惨败，锐气顿挫。惜讨袁军有战斗力的部队不多，且无深通军事的将校指挥，未能自雨花台出奇兵抄袭张勋后路，围歼敌军。同日，投降北军的张宗昌第三师一部偷渡长江，潜入下关，被守军歼灭大半，残部退入南京东北要地幕府山。16日，冯国璋曾命令渡江，但未能成功，仅第三师一部占领老虎山。同日，张勋佯攻雨花台，突袭天保城，虽曾一度占领，但由于讨袁军主力第八师二十九团的反攻，旋即丢失。翌日，讨袁军乘胜收复紫金山。

在南京城内，新任第一师师长徐涛、第八师师长李可钧、卫戍团团长吴浩联络南京地方维持会，勾结北军图谋献城叛变，取消独立。16日下午，何海鸣卫队被卫戍团击散，何一度躲入金陵医院。第八师二十九团、第一师第三团等部士兵得知消息后，十分愤怒，是日深夜，第八师士兵围攻师部，镇压了李可钧和徐涛，但攻击卫戍团时失利。翌日，吴浩仍出布告，取消独立。一、八两师士兵遂联合击溃卫戍团，吴浩逃走。取消独立的阴谋再一次为革命士兵所粉碎。

此后，张尧卿乘变乱自任为江苏都督，何海鸣兼第八师师长，韩恢任第一师师长。但是，这一新的领导集团也缺乏威望。何海鸣是个浮躁文人，不懂军事，不为军人所信赖。连韩恢也说：“余等之举何海鸣为总司令，不过儿戏而已。何为文人，彼岂知兵哉？”张尧卿则因谋镇江独立未成，转入南京，在军中并无基础。实际上，南京重新独立始终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集团。南京的战斗，是以在天保城一线第八师第二十九团和在雨花台一线的第一师第三团为主的士兵群众依靠高度的革命精神自觉进行的。“军队举动，悉由兵士自为”。每当临敌，士兵们无须军官督促，欢欣鼓舞，勇往直前，几乎人自为战。他们一不谋官，二不为财，除第一师部分士兵纪律不良外，主力第八师始终保持着自觉的纪律，使战时的南京保持着良好的治安。

19日，张勋再次对南京发起猛烈攻击，重占天保城，并先后三次向太平门、洪武门一线发动进攻，一度攻入太平门，但遭城内讨袁军的堵截，被迫退回。20日晨，第八师二十九团、三十二团及炸弹队等部向天保城发起反攻，再次予以收复，但翌日下午，终因寡不敌众，复为张勋所占。这时，退至芜湖的安徽讨袁军总司令的文蔚，应南京方面的邀请，于8月19日率卫队一营及宪兵共约一千多人到达南京，给血战中的南京军民以很大的鼓舞。柏文蔚当即被推举为江苏都督兼第八师师长，领导南京的讨袁战争。21日晚，在柏文蔚指挥下，讨袁军向天保城发动反攻，但未能攻下，终使南京城失去了屏障。天保城的争夺战凡五得五失，讨袁军给予张勋所部以严重的杀伤，表现了高度的英雄气概。

《马林演说》，《时报》，1913年9月21日。

雪山：《围城杂记》，《时报》，1913年9月23日。

当张勋和讨袁军血战的时候，冯国璋一直在隔江观火。22日，冯国璋看到张勋已确实占领天保城，才命令第二师和第五师于翌晨分别向神策门、太平门发起攻击。但是，冯又指示：“本军首天攻击，早迟必定成功，无须太为着急。”显然，他是要让张勋去火中取栗。24日，袁世凯担心南京久攻不下，他处再起，训令海军总长刘冠雄“会合海陆各军迅速荡平，切勿延缓，致牵动大局。陆军大队尚未渡江，望刘使（时刘任南洋巡阅使）速设法护渡”。

是日，雷震春（时任第七师师长）率部由上海开抵镇江登陆，海军进驻南京下游卸甲甸，准备掩护冯军渡江。

正当北军围攻之际，南京城内领导集团又起纠纷。第一师师长韩恢因不受该师官兵欢迎，转任第三军军长（新募之兵，徒有虚名），而张尧卿则对柏文蔚占去都督一职表示不满。柏文蔚见何海鸣不得人望，内部矛盾重重，强敌压境，前途无望，留书何海鸣，欲带第八师出走。八师官兵坚决反对，柏的卫队多数也不愿随行。结果，柏文蔚于8月25日仅率少数人出水西门离开南京，中途为北军击散，仅与祁耿寰化装工人，逃往上海，转赴日本亡命。于是，何海鸣又兼任江苏都督、第八师师长等职，全权指挥。何海鸣在南京的坚持，毕竟起了协调和维系军心的作用。

25日夜，海军海琛、应瑞、楚有三舰暗渡上游，直抵大胜关，不仅截断了南京与芜湖的联系，且利用舰队炮火助陆军攻城，并协助北洋第四师等部自上游渡江。26日，北军全力攻城。张勋马队突入朝阳门，张宗昌第三师一部攻入神策门。张勋狂喜，电京告捷。但是，张勋马队一入城即遭到预设坑道的阻拦，被守军全部歼灭。张宗昌部也遭到城墙两侧火力封锁，被迫退出城外。仅第五师按兵不动，未遭损失。此次失败后，冯国璋严饬南岸各部约会海军，联合张军协同进攻，再也不敢轻率冒进了。28日晨，第八师二十九团约一百多人，出敌不意，由仪凤门出击，占领宝塔桥，直冲至幕府山下江岸处，距第三师司令部仅四、五百米。敌死力抵抗，伤亡达四十余名，司令部被迫后撤。

恰在这时，上游又传来芜湖失守的不利消息。8月26日，汤芎铭率长江上游水师攻克芜湖上游要地获港。翌日，芜湖下游要地东梁山亦为庐州夏永伦部袭占。28日，倪嗣冲部统领王治国、安徽第一旅旅长顾琢塘会合海军进攻芜湖，龚振鹏弃城出走。至此，南京完全陷于孤立。

29日，北军完成了对南京城的全面包围。张勋、徐宝山部攻朝阳门，第三师攻神策门，第五师攻太平门，雷震春第七师及杨善德第四师一部协攻雨花台，四师另一部扼守通向芜湖及秣陵关的要道，海军控制江面，南京的形势顿时险恶起来。于是，南京商界通过英国医生马林向何海鸣交涉，表示愿意出钱请讨袁军和平让城。何海鸣拿了商会的钱，向部队发了一次饷。但第八师士兵群众坚决反对和平让城，决心死战到底。作了让城准备的各部，也只得各回原防。30日，何海鸣召开军事会议，准备以攻为守。他计划以第一师出雨花台，攻击紫金山；新编第五师出朝阳门，接应合攻；第八师出太平门，突击天保城；新编第六师出仪凤门，攻幕府山。可是第一师迟迟没有行动，既打乱了出击计划，也打乱了守城部署。

31日晨，北军发起了总攻击，讨袁军各部均为攻城敌军压制。9月1日

《第二军参谋处通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晨，讨袁军卫队团长叛变，张勋所部乘机猛攻，用地雷轰开太平门、朝阳门间城垣，蜂拥而入。中午，敌第三师攻入神策门，第五师攻入太平门，徐宝山部也由通济门拥入。何海鸣、韩恢率讨袁军在钟鼓楼、内桥、鸽子桥一线进行巷战，终因敌我力量悬殊，一部由清凉山撤出城外，一部退守雨花台。下关及狮子山炮台也相继失守。9月2日晨，何海鸣率卫队及第一师第三团、第八师二十九团残部，在雨花台进行了最后一战，伤亡殆尽，队伍溃散。何海鸣与少数亲随躲于草丛中，后潜至武定桥下乘小船逃走。

北军入城之后，已经无意扫清残敌，他们按照事先大掠三日的许诺，各部划分地盘，肆意进行抢劫。冯国璋部一把火把繁华的下关烧为灰烬，穿蓝大褂、拖长辫子的张勋所部士兵，更是到处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南京“被劫一空，虽家具什物，亦搬运全尽。各等人民皆体无完衣，家无一餐之粮”。

在中国近代史上，雄伟壮丽的南京城，又一次遭到了浩劫！

南京保卫战尽管失败了，南京革命英雄们的光辉业绩，在国内外正义人士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英国医生马林后来在上海向人们热烈赞扬说：“第八师兵士实为今此革命之特色（第八师中尤以第二十九团为最优），足以当英雄之名而无愧，故彼等之声誉，当永留于中国之历史。”士兵群众顽强奋战的革命精神，同资产阶级革命领导人软弱、消沉的精神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南京保卫战为二次革命谱下了最光荣的一章。

南京的陷落，是二次革命最后失败的标志。但从全国来说，作为二次革命尾声的四川战线却还在激战。

早在重庆宣布独立以前，四川讨袁军就以龙光为第一支队长，进驻永川，准备进攻泸州。独立宣布后，即分兵两支，一支由吕超率领，向隆昌进攻；主力自王坪向立石站、寒坡场进击。讨袁军又以余际唐率部进攻合江一线，配合进攻泸州。对重庆北面，则以防御为主。

成都方面，胡景伊部将、四川第一师师长周骏驻守泸州。胡于重庆宣布独立后，令王陵基将所部模范团及四川第二、三师编组为一支队，由北路进攻重庆；令四川第四师师长刘存厚编组一支队沿江东下。8月12日，袁世凯命令鄂督黎元洪、陕督张凤翔、滇督蔡锷、黔督唐继尧“酌拨劲旅，会合兜剿”。四都督遵令拨队援川。

战斗开始后，两军在隆昌、立石站——寒坡场相持不下，互有进退，讨袁军难以进展。8月14日，川军周骏所部左纵队即第一师第一团的营长梁渡、贺重熙、吴行光在隆昌前线击毙团长吴成礼，响应讨袁。28日，梁渡率部配合吕超夜袭泸州，直逼龙透关。周骏率部死守，岌岌可危。血战两昼夜，讨袁军屡攻不克。9月7日，讨袁军又四面攻泸。周骏在五峰顶督战，两军在泸州前方数里之草店子、半壁关、黄角村一带鏖战一日，讨袁军伤亡严重，攻势顿挫。

这时，川军第四师于9月8日进占资中，9月10日攻克内江。北路王陵基支队一路攻占南充、定远，于9月10日占领渝北门户合川。南路援川黔军由旅长黄毓成率领占领綦江，兵逼重庆。滇军由刘云峰率一旅之众入川，进至宜宾。陕军由张钫率一师之众兵临夔州。于是，余际唐、吕超率部还救重

《特约路透电》，《时报》，1913年9月9日。

《民权报》，1913年9月22日。

《政府公报》，1913年8月13日。

庆。但熊克武已于9月11日离渝出走。12日，黔军占领重庆。讨袁军残部陆续溃散。四川讨袁军失败，整个二次革命战争完全沉寂。

五 二次革命的历史意义

二次革命是一场保卫辛亥革命成果的战斗。

辛亥革命是以清帝退位、南北达成妥协而宣告结束的。袁世凯虽然窃取了临时大总统的职位，北洋派掌握了民国中央政府的实权，但袁世凯就任时，既作了“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的誓言，《临时约法》又确定了民国的议会民主制度，而且同盟会——国民党作为合法的政治组织，拥有政党议会活动的民主权利，革命党人在地方上更拥有一定的政治和军事实力。因此，袁世凯的权力受到很大限制。一年多来，袁世凯违背誓言，破坏共和，摧残革命党人，阴谋帝制自为，终于迫使革命党人起兵讨袁，发动了二次革命。这是一场保卫民主共和制度的战斗，正象李烈钧在《江西讨袁军公启》中所说：“袁氏帝制自为，务期破坏共和，与全国为公敌，……烈钧等目击颠危，诚不忍诸先烈铁血所创之共和国，断送于独夫民贼之手。是以率父老子弟，投袂奋起。”

二次革命虽然很快就遭到失败，但它仍然是对袁世凯独裁统治的一次冲击。这场战争，暴露了北洋军队的腐败无能，尤其是南京一战，群龙无首的革命士兵，顽强抗击了北洋海陆各军的四面围攻，予敌以严重杀伤，击破了袁世凯长于治军的虚誉。而北洋军队所到之处，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南京城破后的大抢劫，更使世人震惊。资产阶级对于袁世凯建立稳定秩序的希望感到幻灭。上海《时报》评论责问道：“春秋之义，严在诛心，彼居高位而执大权者，将何以谢吾民而对天下欤？”

二次革命继承了辛亥革命武装斗争的光荣传统。中国的革命必须走武装斗争的道路，这是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尽管在二次革命发动期，革命党人一度表现得犹豫和动摇，但由于孙中山的坚持，避免了不战而走的屈辱结局。战斗虽然遭到失败，重要的是，战斗的传统得到坚持，革命的火种得到保存。这对今后革命的复苏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否则革命将走上更加迂回曲折的道路。

二次革命也证明了单纯通过议会斗争的途径以取得政权的道路，是行不通的。民国的《临时约法》虽然规定了议会民主的政治制度，但是，因为没有一支民主化的军队的支持，同盟会——国民党希望通过议会竞选的胜利出掌政权的企图，不能不遭到失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命脉，谁掌握了军权，谁才能取得政权。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由于没有创建一支真正革命的、民主化的军队，他们所赢得的共和制度，不过是空中楼阁，很快就被袁世凯用刺刀摧毁。

二次革命的失败是辛亥革命的归宿，辛亥革命所取得的成果，丧失殆尽。一年多来，革命党人一再忍辱退让，希望通过调和妥协的道路，维持一个所谓共和的局面。而当袁世凯蓄意挑起战争的时候，他们依然在徘徊观望。当他们不得不举兵应战的时候，他们仍然不敢到人民中去寻找力量，终于使自

北京《临时公报》，1912年3月11日。

阿严：《乱定痛言》，《时报》，1913年9月7日。

己孤立无援，并且弥漫着失败主义的情绪，最后几乎未经顽强的血战，即兵败如山倒。孙中山后来感慨地说：“第二次革命，我党乃无一死于战事者。”二次革命的失败，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领导革命的软弱性。

第四节 白朗起义及失败

一 从“拉杆”起事到纵横于豫皖鄂边区

二次革命爆发前后，袁政府直接控制下的北方各省也不是平静的。群众自发的武装反抗，此起彼伏，时有发生，而且由于受到南方各省反对袁世凯斗争的鼓舞，有越来越活跃的趋势。其中规模较大、影响深远的一次农民反抗斗争，就是发源于河南省的白朗起义。

白朗（1873—1914），河南宝丰县人，以其身材高瘦，腿长行快，故因其名借音而绰号“白狼”，官方也诬称其为“狼匪”。农民出身的白朗，青年时代曾投巡防营当兵，枪法颇精，“虽目不识丁，而胆略颇壮”，后因“犯律潜逃”回乡。民国初年，河南农村连年荒旱，加上河南都督张镇芳自1912年3月上任后，横征暴敛，专务朘削，物价暴涨，民不聊生。人祸天灾，交相煎迫，因而社会上饥民流离失所，乞丐成群，“挺而走险者日众”，出现了“丐与盗满河南”的现象。豫西一带民情向称强悍，穷人求生不得，便纠众打家劫舍，俗称“拉杆”，为首的称“杆首”或“架杆”。据当时官方探报所载：1912年5月间，仅宝丰、鲁山、汝州（今临汝县）一带著名的杆首就有二十四人，其中：杜起宾，宝丰县西乡四十里韩庄人，带七十五人，快枪七十五杆；牛天祥与杜起宾同村庄：带五十八人，快枪十八杆；李凤朝（一名红毛），郟县龙虎店人，带二十余人，快枪十四杆；白狼，宝丰县两二十四里大刘庄人，带七十余人，快枪三十六杆；郟永生（即秦小红），鲁山连洼人，带一百余人，快枪十四杆；崔乾（即崔张记），汝州新庄人，带二十余人，快枪十一杆。另外还有宋老年、郭玉德等十八人，皆系杆首。

白朗从巡防营回到家乡之后，便“拉杆”起事成为啸集山林的绿林头目。据记载，他“性豪爽，善驭人，疏财仗义，以是能得众，先奔走于汝、鲁、宝之间，结识豪侠，渐成规模。但以武器缺乏，未能大举，乃将宝丰县长的儿子劫去勒索，索价新式五响钢快枪十支。械到手后即有很快的发展”。白朗以舞阳县母猪峡一带为基地，四处活动。大约于民国元年又以“打富济贫”为旗号，鼓励穷人造反。被裁士兵、游民、饥民等，闻风归附。各地著名杆首如李鸿宾、宋老年、丁万松、宋一眼、王心传等各率所部，与之合并，愿听指挥。到1913年春，各杆头在白朗领导下所带的人马共约二三千人，所着服装，错杂不一，时聚时散，飘忽无定，聚则成军，散则为农工商贩。由于“贫苦之家甘为窝主，乞丐游民愿作彼探”，白朗军消息灵通，神出鬼没，各县多次派兵围剿，都未能把他们镇压下去。相反，白朗却不时给各地方官吏和豪绅地主团练以打击。这时，白朗主要从事经济性的斗争，政治目标并不明确。

1913年5、6月间，袁世凯把驻在信阳的第六师调入湖北境内，仅留河南陆军第三旅王毓秀部在平汉路沿线设防，豫西南一带空虚。这时河南国民

杜春和编：《白朗起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20页。

佚名：《白狼猖獗记》，《时事汇报》月刊第3、5、8号，1914年2、4月，1915年1月。

《白朗起义》，第3页。

乔叙五：《记白狼事》，《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白朗起义》，第277、278页。

党人熊嗣鬻为了武装讨袁，与白朗联络。白朗一面委派熊赴南方联系反袁力量，一面借“二次革命”之说，号召群众乘机展开活动。高鑫、宋一眼等各杆数百人袭扰叶县、襄城等地，白朗亲率各杆一千余人南下，意图攻取唐县（今唐河）、泌阳。当时盛传，白朗宣言，“如能占领唐、泌等处，即当与高鑫、宋一眼合股通南方，以图大举”。由于有唐县守军作内应，5月31日夜，白朗一举攻占该县，夺获大炮六门、机关枪两挺及许多枪械子弹，声势大振。白朗占领唐县后，恐官军追来，当天弃城北上，连克数村镇，复经南召直攻鲁山。当时，河南护军使雷震春带兵刚到达豫西南，便急令右翼帮统王茂元率两营援救鲁山。王军至鲁山时，白朗军已改变计划，于6月15日突然攻取了禹县，守城官军弃械而逃，白朗缴获枪枝三百，财物无算，捆载大车二百辆，凯旋回归鲁山一带。“自此白朗声振豫西，各地绿林附合者骤达二千人”。

二次革命爆发后，黄兴曾写信给白朗，要求他进攻湖北，配合讨袁军作战，因所派信使在开封被捕杀，信未能送到。同时，黄兴还委派河南国民党人杨体锐为河南讨袁军豫西民军司令，赴洛阳策动镇嵩军反正和联络白朗。杨体锐亲往白朗军中游说，“白感动，愿听约束”。但不久，杨被张镇芳捕杀，国民党人与白朗的联系中断。1913年7、8月间，不仅南方反袁军曾多次与白朗军联系，白朗也曾派人赴南方探听消息，但是，由于反动当局的破坏，双方始终没有建立起直接联系。当白朗威震豫西时，他以“抚汉讨袁司令大都督”的名义发布了一个六言告示，首先揭示“满业倒了运气”，接着怒斥袁世凯“假作民国扬名”，末了则说：“现在中州真主，荡荡如同天神。”这个告示大致反映出1913年夏季白朗的政治水平，即对旧封建政权恨之入骨，而又跳不出称帝称王的藩篱。

白朗军从禹城撤回鲁山地区后，雷震春率军由许昌进驻宝丰，调集王毓秀和防军十余营，分头把守各县镇和山口要地，对白朗军进行围剿，白朗军一度受挫，不得不避入深山中。正当雷震春做“一鼓荡平”的美梦时，白朗翻山越岭，突然出现在数百里外的卢氏县境，7月1日攻占淅川县属的西坪镇，次日又夺取鄂豫陕三省交界的重镇荆紫关，并攻克淅川县城。邓州、内乡、镇平等地震动，纷纷向张镇芳告急。7月14日，白朗军进入湖北均县贾家寨以东地方，与鄂豫陕三省联军激战不利，又折回豫省，17日围攻镇平县，逼近南阳。8月，在百泉山击败南阳镇守使周符麟所辖官军，转入唐县、泌阳、桐柏一带山区。白朗军稍事休整后，于9月下旬南下夺取湖北枣阳，占据县城十一天，至10月6日始弃城北上，经唐县、裕州等地返回鲁山和宝丰地区。当时雷震春率领的军队已离开宝丰，白朗乘虚于11月12日用云梯爬城办法攻占宝丰县城。由于新任河南护军使赵倜率马步四营来攻，白朗当日撤出县城，避入鲁山西北山区，建寨据守。

二次革命失败后，白朗军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一支武装反袁力量，更加引起袁政府重视。袁政府一面严令张镇芳限期肃清，一面增兵河南。进入豫西的总兵力达三万人，具体布署是：毅军统领商德全率兵驻扎郟县、宝丰和临

《大公报》，1913年8月21日。

《白朗起义》，第321页。

《河南杨先烈体锐殉难事略》（抄本）。

杨体锐字子英，河南孟津人，1913年8月17日被惨杀，时年仅二十一岁。

汝三县，张锡元师驻扎舞阳和泌阳，王毓秀旅驻方城、鲁山、南召和伊川四县，南阳镇守使田作霖分兵把守南阳附近六县，镇嵩军统领刘镇华部警戒嵩县至卢氏县一线，北洋第二师一部守卫京汉铁路沿线。此外，赵倜亲带马队赴各地巡逻，督饬诸军认真剿办。张镇芳以为万无一失，致电袁世凯表示，1913年12月一个月内即将白朗军全部消灭。袁世凯命令张镇芳、赵倜等人，“非获白朗，不准请奖”。

面对北洋军压境的局面，白朗没有固守鲁山一带的根据地，而采取避实击虚的办法，迅速跳出包围圈，攻击敌军防守薄弱的地方。12月下旬，他率二千人（其中不少青年人），一半有快枪，一半持大刀，急速南下。至泌阳附近后，他又东进，于1914年1月初在确山和新安店之间越过京汉铁路，于1月11日、15日、16日接连攻克光山、光州（今潢川）和商城等三座县城。随后又继续向东挺进，入安徽境内，于24日一举攻克六安城，2月6日又攻克霍山。白朗军连得数县，击溃了地方武装，缴获了大批枪械子弹，战斗力显著增强；由于各地会党、游民纷纷归附，队伍也显著扩大，马队步队共计约四千人。这些胜利的取得，除这一带敌军防御力量薄弱外，与白朗的战略战术有密切关系。白朗善于在运动中作战，一日夜间能走二三百里。其战术多用设伏诱敌之计。官军跟踪追击时，他们常常一边退却，一边将银元或财物等弃掷于地，贪财的官军拾取钱财后，他们便回首猛扑，往往取胜，以缴获军火，补充自己。他们攻城也有一套办法，先派遣侦探侦察城内虚实，如城内空虚，便派人装扮成小贩、卖艺人或乞丐等混入城内潜伏下来，又策动会党和守军士兵作内应。一旦布置妥当，主力队伍便长途奔袭，突然兵临城下，里应外合，使守军猝不及防，不战而溃。

前此，袁政府仅仅把白朗视为一个严重的地方问题，责成张镇芳负责剿办。豫东和皖北的城池不断被攻占，才使袁政府大为震惊。袁世凯于1月20日严厉申斥张镇芳和赵倜“督率不力”，将他们撤职留任。2月11日，任命田文烈为河南民政长兼会办河南军务，13日撤去张镇芳的河南都督，改由陆军总长段祺瑞兼任。这些人事变动表明，袁政府已把白朗起义视为牵动全国政局的问题，并决心动用北洋军主力了。段祺瑞亲赴信阳，召开豫鄂皖三省剿办会议，制定了所谓“不在急击使散，要在合围聚歼”的计划，企图将白朗歼灭于霍山、六安、霍丘之间。为此，他调集了二万多军队，除赵倜所率领的毅军八营外，有王占元的北洋陆军第二师一旅，皖军十营，拱卫军一团，王汝贤和陈文运两个混成旅等。这次合围白朗的主力是北洋正规军。北洋军刚刚扑灭了“二次革命”，将骄兵悍，段祺瑞代表各将领致电袁世凯说：“扫清匪氛，指日可待。”安徽都督倪嗣冲鉴于六安之变，将弃城逃跑的知县枪毙，并通令皖北各县一体戒严，倘有再失城池，定将按军法严惩，决不宽贷。

在北洋各军四面包围，步步进逼之下，白朗军在叶家集和金家集一带活动的范围愈来愈小，多次突围，均受到堵截。2月21日、23日，李鸿宾和白朗各带二、三千人与北洋军王占元师两次激战于酆家集南面一带高地，都未能达到突围的目的。白朗的处境日益不利，遂决定化整为零，把队伍分为几路，同时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派一路偷袭光州。当敌军抽调兵力援救光州时，白朗军分路逃出包围圈，日夜兼程西进，2月末于一夜之中在信阳以南二十里的双河越过京汉铁路。当时，设在信阳的豫南围剿司令部正张灯置酒，

大宴将士，至天明始发觉。但事后他们却向袁政府报告说：“白狼进犯铁路，我军迎头痛击，贼军大败，伏尸遍地，仅悍酋数人步行，敝衣杂入避难人民中逃去。”这是腐败的官军谎报军情以邀功的惯伎。

白朗军越过京汉铁路后，分兵两路，一路攻湖北应山和安陆，颇有南下进窥武汉之势。另一路经随县等地西进，3月7日一举攻占鄂西重镇老河口，歼灭驻军一营，缴获火炮两门，炮弹九十余发，枪弹二十余万发。老河口是汉水上游的货物集散地，当时号称湖北第三商埠，殷商富户不少。有外商英美烟草公司、美孚洋行和亚细亚煤油公司的分支机构，也有教堂、教会医院和英、美、意等国传教士多人。白朗军每到一地都打劫豪富，筹饷械，在商业繁盛的老河口自不例外，外商投资的企业也在劫难逃。根据记载，该镇“所有精华，悉被搜刮，商民损失约数十万”。但是，白朗在老河口对于外国传教士和教堂，如攻克枣阳、六安等县城时一样，并没有把他们作为打击目标。因此，老河口教堂虽稍有损失，但“人口尚安”。白朗对待教会的态度，可能是由于受到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影响。在老河口，挪威医生费兰因拒绝为白朗军士兵作手术而被枪杀。这件事似属个人的行动，并不能反映白朗的政策。

白朗取得的胜利，使袁世凯政府和帝国主义列强驻华公使都十分吃惊。

各国驻华公使接连集会，并照会袁政府外交部说，政府虽派兵剿办“白狼”，至今未能扑灭，“外人之财产损失颇巨，即各国之商务间接受其影响亦非浅显。如再不能即日剿平，拟电请本国政府各派兵若干帮同剿办，以期早日肃清”。袁政府的反应，由袁世凯致段祺瑞等人的几件急密电可见一斑：

3月11日，“万急华密”电：“白狼潢池小丑，乘隙蠢动。近日发兵二万人，奔驰两阅月，卒未殄灭。各国视之，大损威信，极为军界耻辱。老河口又生残杀外人重案，若不迅速扑灭，恐起交涉，牵动大局。……近日匪之内容，毫无所闻，是侦探太不得力，望注意。”

3月21日，“华密”电：“白匪久未平，各国报纸谓政府力弱不足以保治安，乱党又从中鼓吹，殊损威信。因而近日中国债票跌至百分之十二三，续借款愈难办，关系全局甚重，望努力设法督饬速平为要！”

3月23日，“拱密”电：“以部长久在外，各国注意白狼更重，且久未平，尤损声威，可商田民政长妥为布置，仍宜早回京……。”

白朗起义异军突起，在1914年春发展到顶点，成为国内一些大报纸的每日要闻之一，为全国各阶层、各派别（包括中华革命党人）所注目。袁政府心劳日拙，动用北洋军数万，而不能控制白朗军在广大地区策马长驱的局面。

二 进军陕甘和回豫失败

在老河口，白朗将分散活动的各路首领召集起来，开了一次重要的会议，讨论战略问题。一些头目认为流动作战不是长期办法，应建立根据地，如梁山泊一样，作为归宿。但主要头目大都反对此说，而极力主张流动作战以集

《中原狼祸记》，《大公报》，1914年6月14日。

《白朗起义》，第237页。

《大公报》，1914年3月8日。

《白朗起义》，第133、146、149页。

资粮，扩充队伍。白朗采纳了后一说。鉴于袁政府不断向河南增兵，中原地区不易立足，所以决定避实击虚，伺机入陕。同时，白朗改编了队伍，称“公民讨贼军”，又称“扶汉军”，自为“中原扶汉军大都督”，以李鸿宾为参谋长，正式组织起统率机构。又将近万人的队伍分编为前、中、后三军，以王生岐为前军总司令，韩世昌为中军司令，白瞎子为后军司令。军之下又分“队”，各“队”都有自己的“队旗”。

就在这次会议前后，有一些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来到白朗军中。如王生岐原是陕军第一师的团长，参加过辛亥革命，于1913年8月在凤翔响应二次革命，失败后率领队伍进入豫陕边，当年10月加入白朗军。在《中华革命党派人员别号、住址及委派回国者姓名登记簿》中，将“白朗部分重要人物”独列一项，与该党各省支部并列，内写白狼、宋老年、李鸿宾、孙玉章等二十余人的姓名。由此可见，海外中华革命党人对白朗是十分重视的。有记载说，孙中山有致白朗函，还积极向白朗军中派遣人员，如徐昂及沈姓参谋等人。此外，二次革命失败后，河南国民党人和进步青年因不堪张镇芳的迫害，有不少人投入白朗军中。他们不会不给这支农民起义队伍以积极的影响。

老河口会议不久，白朗发布的告示中完全肯定了辛亥革命的功绩，斥责袁世凯窃国卖国。告示说：“方幸君权推倒，民权伸张，神明华胄自是可以自由法律范围而不为专制淫威所荼毒。孰料袁世凯狼子野心，以意思为法律，仍欲帝制自为，摈除贤士，宠任爪牙，以刀锯刺客待有功，以官爵金钱励无耻，库伦割弃而不顾，西藏叛乱而不恤，宗社党隐伏滋蔓而不思防制铲除，惟日以植党营私，排除异己，离弃兄弟，变更法制，涂饰耳目为事。摧残吾民，盖较满洲尤甚。海内分崩，民不聊生，献媚者乃称为华盛顿，即持论者亦反目为拿破仑，实则吕政、新莽不如其横酷也。朗用是痛心疾首，奋起陇亩，纠合豪杰，为民请命。故号称扶汉。”这是一篇激动人心的讨袁宣言，可与李烈钧在江西湖口发表的讨袁檄文前后辉映：与1913年白朗发布的告示相比，政治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这篇告示可能出自军中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手笔。白朗及其周围的重要谋士和猛将的实践活动，尚未达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水平，他们仍然沿着中国传统农民战争的老路行进。因此，从总体来说，这次起义不是一次在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下的农民革命运动，而是深受时代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反袁影响的一次旧式农民战争。

白朗在老河口停留三天，便麾军北上，3月14日再次攻克入陕西门户荆紫关，由此进入陕西境内。3月下旬到4月初，接连攻克商南、武关、龙驹寨（今丹凤）、商县、孝义（今柞水）等地。陕西都督张凤翔开始认为白朗实力有限，不足措意，事前没有任何防御计划。及至白朗进占商县，张凤翔始率兵一旅出防蓝田。他刚到蓝田，就得到白朗攻孝义的消息。孝义一失，西安危险。于是张踉跄回省，坐守危城，不出城门一步，日日向袁政府告急，并乞求邻省协剿。袁世凯急忙任命陆建章为“西路剿匪督办”，赵倜为会办，分别率领北洋第七师和毅军由潼关进驻西安。赵倜所率毅军马步五千，号称北洋精锐，负责尾随白朗军主力。同时，川军第三师师长彭光烈率全师出驻汉中一带。陇东镇守使张行志率陇军五千防守凤翔和邠县各要隘。王汝贤、陈文运和张敬尧各部则分别驻南阳、浙川、潼关三地。陕军沿渭河两岸，节

《记白朗事》，《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白狼猖獗记》，《时事汇报》第8号，1915年1月。

节驻扎。各军分进合击，取三面包剿之势，“重兵劲旅，云集一隅”，袁世凯企图一举消灭白朗。白朗进入陕西后，曾贴出布告，宣称将“跃武咸宁，观兵长安，克城之日，但申沛公三章之约，不举项王三月之火”。但越过秦岭后，他并没有攻击西安，而乘渭南一带空虚，由子午镇附近疾驰西进，席卷郿县、盩厔（今周至）、武功、乾县，“势如破竹，无当之者”。至醴泉县附近与陕军陈树藩旅激战两日，损失近千人，为入陕以来首次恶战。白朗回师袭取永寿和邠县，在邠县又与陈树藩军血战，损失颇大。据说白朗曾痛心地说：“吾率数千之众，纵横皖鄂豫三省两年之久，从未损好兄弟如此之多！”白朗军虽然受到损失，但陕甘一带哥老会纷纷归附，队伍很快得到补充。他们又接连攻克凤翔、千阳、陇县，破固关，击溃甘军统领崔正午所部千人，直下张家川，进入甘肃省境内。甘肃都督张广建急忙调集军队防堵，赵倜的毅军也跟踪而至。白朗军行动迅速，5月3日攻破伏羌（今甘谷），然后直趋重镇秦州（今天水）。秦州总兵马国仁被击毙。白朗于4日攻占秦州，然后取道徽县南下，企图由此入川，因有川军堵截，便改走成县，转趋阶州（今武都）、文县，企图由碧口入川。因又受到川军阻击，遂西向，于5月21日占岷县，25日破洮州。岷洮地区回汉藏民杂居，由于白朗不能正确地处理民族关系，遇到了回民的激烈抵抗，兵源、弹药和粮饷都难以补充，军纪开始松弛，抢掠烧杀之事日益增多。

白朗军占领城镇，一般“只劫官家及绅富财物”，以洋元现银为主，铜钱纸币弃置不顾，并严禁烧民房，严禁奸淫妇女。如果闻风降服，箪食壶浆给以欢迎，则往往秋毫无犯。如白朗至武功县时，官吏潜逃，商民杀牛宰猪羊以迎。白朗停留一夜，“临行馈以现银数千两”。又如白朗至通渭时，城内无兵无械，县令无奈，只得请绅民出城欢迎。白朗大喜说：“吾所以西来，谋大事耳。事之成败，天也，决不涂炭生灵。”遂约束所部居城外，仅带亲信百余人进城，住在高等小学校，并问县令：“沿途无煤可购，何燃料之缺也？”县令答道：“南乡罗家峡有煤矿，特无资本开耳。”又问“城周围多少里？”等等。饭后，白朗至教室，看了学生的课本，对其亲随说：“此城小如斗，民贫可怜，不图学生尚堪造就。”遂捐银二千两交县令收存，以作买书之用。但是，如果城镇抗拒，激怒白朗，则“必大惊，继之以火”。白朗攻占洮州后，据文献记载，“城中所有房屋大半已付一炬，葬身火窟者不计其数。人民以争欲出城，互相践踏而死者不可计数，各城门积尸高至数尺。城外商店被焚者亦夥，然死者则较城内多至数倍”。

攻取洮州后，白朗原想经狄道突袭兰州腹地，因敌军云集，各口有防，一时无计可施，遂在洮州县署召开军事会议。白朗、宋老年、李鸿宾等十八大首领居中，众谋士坐左右，小头目在四周及门外。白朗说：“我辈今日势成骑虎，进退两途，取决会议。”白瞎子高声叫道：“请大哥黄袍加身，事成则为明洪武，不成亦可为太平天国。”许多头目鼓掌赞成。但谋士中无人响应，白朗亦不以为然。有人建议取道松藩攻成都，各首领多反对，而主

《续修醴泉县志稿·兵事》卷11。

《白朗起义》，第383页。

《白朗起义》，第362页。

《白朗起义》，第343页。

《白朗起义》，第387页。

张回河南。白朗军各级头目大都是河南人，长期苦战，不得休息，思乡心切。于是，白朗决定带队回河南家乡。5月末，白朗亲带前队三千多人由洮州出发，经漳县、宁远趋秦州，后队由李鸿宾、孙玉璋、尹老婆等率领相继出发。白朗军在漳县、宁远等地遭敌军截击，伤亡惨重，但终于突破敌军对岷洮地区的包围圈，6月4日再占秦州。接着，经过几场激烈战斗，白朗军突破了北洋军在宝鸡附近的防线，进入陕西。北洋各军互相怨尤，“毅军诋甘军腐败不能战，甘将诋毅军不能遵围剿之约”，致使白朗逸围而走。“毅军咎陆建章部下安守省垣，畏葸坐视，不出堵截。陆部下则嗤毅军徒事尾追，奔驰千里，不获一战，自疲兵力”。袁世凯闻讯震怒，于6月16日致电陆建章，饬令将失职人员从严参办。陆建章本为袁政府特派人员，有督帅各军的重任，但他到西安后深居简出，惟不时向袁世凯上密呈，说张凤翔名声狼藉，“民心既已不顺，兵心又皆不服，中央再不派人员接替，猝有缓急，关中非复中央所有”。袁信其言，便以“纵寇殃民”为口实，把张凤翔免职，召入北京，派陆建章接任陕西都督。陆将白朗所经过的商县、邠县、乾县、武功等二十余县的县知事撤职，多以北洋派官僚代替。他并以整军为名，大量裁减陕军，而把北洋第七师编为第十五、十六两个混成旅，以贾德耀、冯玉祥为旅长。从此，陕西省完全纳入北洋系统。

白朗军冲破宝鸡防线，一日夜行一百七八十里，风驰电掣般东进，经郿县（今眉县），整鄂、鄂县入子午谷。他们长期流动作战，给养不足，队伍疲惫不堪，在由子午谷越秦岭经商雒回河南途中，又遭镇嵩军刘镇华部、张锡元部、张敬尧部和赵倜毅军的前后夹击，损失惨重，及至回到鲁山、宝丰一带，虽仍有数千人，但枪械弹药缺乏，战斗力大大削弱，无力与官军公开对抗，只得分散为数股。孙玉璋领一杆人由西坪赴邓县一带，尹老婆及李鸿宾之弟等也各带一杆人经邓县进入桐柏地区，宋老年带有一千多人往鲁山娘娘山，白朗自领五、六百人在平顶山一带活动，宋一眼率五、六百人一度攻取西华县城，并派人在郾城等地收买民间军火，接济白朗。8月初，白朗率领数百人在鲁山县石庄一带与敌军搏战，不幸负伤，数日后死去。宋老年等各杆也先后失败，部众瓦解星散。

白朗起义历时两年多，先后转战豫鄂皖陕甘五省，征程数千里，攻破县城四十余座和许多关隘，所到之处“劫富济贫”，打击了地方封建势力，冲击了袁世凯的统治。他们虽然接受了资产阶级革命派反袁的口号，但仍然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以致重蹈中国古代农民战争中流寇主义的覆辙，最终不能幸免于失败的命运。

白朗死后，袁世凯严令北洋军“搜除余孽，务绝根株”。赵倜奉命“清乡严洗”，在西华、鲁山、宝丰、禹城各县分区驻扎重兵，大肆屠戮，纳起义农民于血海之中。9月，袁世凯发布褒功令，以赵倜为德武将军，督理河南军务；张敬尧所部第二混成旅编为第七师，张升任师长。

从1913年7月起，大约一年时间，袁世凯北洋军南征北战，击败了资产阶级革命派，扑灭了农民起义军，消灭了国内一切企图推翻他们的有影响的武装力量，实现了“统一”。从此，北洋军阀集团的气焰更为嚣张了。

第五章 民国初年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

第一节 工商业经济的发展

一 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在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三个多月里，颁布了许多有利于振兴实业的法令、布告。这就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一些障碍，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受到了鼓舞。他们认为创办实业的时运到了，于是纷纷组织各种实业团体，竞相提倡实业，挽回利权。一时全国各地出现了几十个团体。1912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商学会、中华实业团、民生团、经济协会。此外，还有西北实业协会，安徽实业协会，苏州实业协会，镇江实业协会，黑龙江省实业总会。海外华侨在上海也组织了同仁民生实业会，外洋华侨会员达二十余万人。他们认为“破坏告成，建设伊始”，应致力于国民经济建设事业。鉴于中国市场上洋货充斥、国货稀少的情况，他们又组织了中华国货维持会，提倡国货，挽回利权；为了扭转不务实业的社会风气，鼓励人们投资实业的兴趣，还发行了《经济杂志》、《中国实业杂志》、《实业杂志》等刊物。工商部于1912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临时工商会议，各省到会的实业家一百多人，开中国“工商界数千年来未有之盛举”。代表们在会上纷纷提出了发展实业的各种计划和提案，并要求政府制定保护工商业的法律，修改税则等。著名的民族资本家荣德生提出：要扩充纺织工业，设立母机厂，制造轮船、火车、农、矿、军械各项母机，并提出资送留学生出国深造，学成回来当技师等提案，得到与会代表的支持。这次会议反映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实业的强烈愿望。1914年3月，全国商会联合会于上海召开了第一次大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二十二个省代表一百八十余人，各地代表提出的议案多达28项，122条款，内容涉及到商会法、税则、公司、矿务、盐业、贸易等各方面。当时人们称赞此次会议“俨然一地方议会”，是中国资产阶级第一次“合群大会”。

北洋政府农商部成立后，曾电令各省都督调查实业发展情况，并要求各省设立实业司，专管实业调查和发展实业计划。农商总长张謇在前清即提出了著名的“棉铁主义”的主张，认为发展棉铁两种工业有利于减少中国对外贸易逆差。他指出：“国人但知赔款为大漏卮，不知进出口货价相抵，每年输出，以棉货一项论已二万一千余万两，铁亦八千余万两，暗中剥削较赔款尤甚，若不能设法，即不亡国，也要穷死。”他又指出：中国的经济力量薄弱，发展工业也必须要有重点。若没有重点，则力量分散。“无的则备多而力分，无的则地广而势涣，无的则趋不一，无的则智不集，犹非计也。的何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67页。

《全国工商会议开幕记事》，《神州日报》，1912年11月20日。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页。

《神州日报》，1914年3月30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农商部档案。

张謇：《辛亥五月十七日召见拟对》，《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3卷，第37页。

在？在棉铁。”为了实现“棉铁主义”，他主张有计划有步骤地分三个时期进行，即：（一）法律时期，（二）技术时期，（三）经济时期；认为法律时期很重要，没有法律就不能保护工商业者正当的权益，企业就不能发达。他指出：法律的作用“以积极言，则有诱掖指导之功，以消极言，则有纠正制裁之力”。过去经营企业之所以失败，“推原其故，则由创立之始，以至于业务进行，在在皆伏有致败之衅，则无法律之导之故也”。所以在他就任农商总长后第一个计划就是立法。在他任内，北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奖励实业发展的法律和条例，据北洋政府农商部参事厅所编纂的《农商法规》统计，1912—1916年间所公布的有关发展实业的条例、章程、细则、法规等共有八十六项之多。内容包括了矿政、农林、工商、渔业等各方面，无论从内容数量和质量上看，都是清政府时代不可比拟的。其中重要的条例有：1912年12月公布的《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1914年1月公布的《公司条例》和《公司保息条例》，1914年3月的《矿业条例》和《矿业条例施行细则》，5月公布的《审查矿商资格》，7月公布的《商人通例》，9月公布的《商会法》，1914年7月公布的《商业注册规则》及《商业注册规则施行细则》，1914年4月制定的《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1915年7月公布的《农商奖章规则》等。这些条例、细则，虽尚未完备，有些规定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认真执行，但毕竟解除了清政府统治时期束缚资本主义发展的若干障碍，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开了绿灯。上述法令、章程内容繁杂，兹就有关实业发展的几个条例加以综合剖析。（一）改官办商会为商人自己的“合群组织”。清朝末年设立的商会，形同官署，类似政府属下的机关。商会总理和协理都由政府委派。商务总会、分会、分所等多层次组成，弊害很多，往往成为束缚商人行动的枷锁。商人注册要由商会转呈，商人间的纠纷由商会仲裁，商人不得直接与官厅联系，有关商事的联系必须经过商会。1914年公布的《商会法》规定商会为法人，是一个独立组织，是商人自己的“合群组织”。商会及各商会事务所从职员到会长和副会长，皆由商会会员选举产生。《商会法》还规定：“会员皆有选举权及被选权”，“选举用记名投票法由选举人自行之”，“会董由会员投票选举”，“会长、副会长由会董投票互选”。“会长、副会长、会董、特别会董均以二年为一任期”，“再被选者得连任，但以一次为限”。

《商会法》并规定，商会的任务是：

- 一、筹议工商业改良事项。
- 二、关于工商业法规之制定、修改、废止及与工商业有利害关系事项，得陈述其意见于中央行政长官或地方行政长官。
- 三、关于工商业事项答复中央行政长官或地方行政长官之调查或咨询。
- 四、调查工商业之状况及统计。
- 五、受工商业者之委托，调查工商业事项或证明其商品之产地及价格。
- 六、因赛会得征集工商物品。
- 七、因关系人之请求，调处工商业者之争议。
- 八、关于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行政长官维持之责
- 九、得设立商品陈列所、工商学校或其他关于工商之公共事业，但须经

张謇：《对于救国储金之感言》，《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3卷，第31、32页。

张謇：《实业政见宣言书》，《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7卷，第1页。

农商部核准。

可见商会所承担的任务，涉及到工商业者有关利害的各个方面，包括：反映商人的切身利益和要求；有权参预政府制定、修改、废止工商业有关的法令的权利；有独立处理工商业事务的权利。商会成为“联商情，开商智，以扩商权”的“合群组织”。因此《商会法》一公布，各地即纷纷成立商会。商会增加得很快，据农商部统计，1912年（公布《商会法》之前）共有商会七百九十四所，入会之商店会员共十九万六千六百三十六人。《商会法》公布之后，1915年商会就增加到一千二百十一所，会员增加到二十三万八千五百三十五人。

（二）在商业注册方面，解除了呈请开办企业设厂注册的若干限制。

清末，政府虽已放松了对开办企业注册的一些限制，并曾颁布了某些奖励章程，但获得便利的主要是那些与清政府有密切关系的大官僚、地主和大商人。他们开设的厂矿除呈准注册“由官厅保护外”，往往还能取得专利。而一般商人呈请注册，不仅不能受到优惠的待遇，而且还要受到官府的刁难。“或督抚留难，或州县留难，或某局某委员留难，有衙门需索，有局员需索”，“或谓其资本不足，或谓其人品不正，或谓其章程不妥，或谓其于地方情形不合，甚或谓夺小民之利，夺官家之利”，等等。在呈请注册手续方面，清政府规定：商人不得直接呈请注册，须由商会转呈。“凡公司设立之处业经举行商会者，须先将注册之呈，由商会总董用图记呈寄到部，以凭核办。”

辛亥革命后，商人呈请注册开办厂矿，只要“资本充实，无有纠葛”，符合注册条例章程，就可以直接向地方官厅呈注，不必经过商会转呈。《商人通例》中规定：“应注册之事项，由该商人各就其营业所所在地该管官厅呈报注册。”该管官厅系指地方法院，若地方法院未成立的地方，由县知事接收注册。这就方便了商人开办企业。如井陘商民创办正丰煤矿公司，曾向清政府请领矿照，乞未获准，直到民国元年始得采照。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由于申请开办企业的较多，以至使实业部也忙起来了，“接收各埠公司呈请保护、注册、立案、给示等事，纷至沓来”。

（三）取消清政府对开采矿产方面的若干限制，鼓励商人和吸收外资开矿、探矿。

清朝末年颁布的《大清矿务章程》，比较重视地主的利益，忽视探矿采矿者的利益。该章程中第十款规定：“所得矿利，除开支一切费用外，净有余利，业主应得十成之二五，国家酌提十成之二五，矿商应得十成之五”，矿商净利的一半都归了政府和地主。开矿还必得政府和地主的同意，否则就不能开矿。这就为官吏的勒索和迷信风水等奸猾之徒的敲诈开了方便之门，

北洋政府农商部参事厅编：《农商法规·工商》，1925年版，第66页。

《余姚商务分会简章》，《商业杂志》第2年第1号。

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编纂：《第四次农商统计表》，1917年12月刊行，第490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1126页。

《大清新编法典》附录，第121页。

《农商法规·矿政》，第70页。

《农商法规·工商》，第42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782页。

《大总统咨参议院提议实业部呈送商业注册章程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9号。

使商民裹足不前。

1914年政府颁布的《矿业条例》则轻地主之权，对商人呈请采矿、开矿者予以优先权。政府宣布：地下矿产皆为国有，除地面盖屋用地应偿地价外，地主不得任意需索，地价也须照时价出售，不得任意抬高。为了鼓励商人开矿，还减轻了矿产税。旧《矿务章程》中规定矿产税抽百分之十；新《矿业条例》规定：按出产地平均市价抽千分之十到千分之十五。

开矿区域也比以前扩大，清末规定最大的矿区不得逾九百六十亩，这时规定煤矿区可达十方里，别种矿产区为五方里，如因特别情形，农商总长“认为必要时得增减之”。这就使采矿者能扩大经营范围，促进了矿业的开发。例如：山西为中国重要煤矿产区，自《矿业条例》颁布后，设专管官署，开矿为利益所在，商民纷纷呈请注册立案。

为了吸引外资，鼓励中外合资兴办矿业，《矿业条例》第四条规定：“凡与中华民国约之外国人民，得与中华民国人民合股取得矿业权，但须遵守本条例及其他关系诸法律。”“外国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份十分之五”（前清矿律外股只准十分之四）。外国人民只要领有该国外交官或领事官之证明书，即可与中国人民合资经营矿业。这就简化了外人投资的手续。《矿业条例》第四十七条又规定：“矿业权者得依一定条件，以矿业权抵押借款。”这些都是有利于中外合作投资的条款。《矿业条例》公布之后，受到中外人士的欢迎，领取矿照的人不断增加。

（四）开办企业时封建性的专利垄断权逐步被取消。

专利权在欧美各国系给予某些生产技术发明创造者，以资鼓励。清政府则视其为开办企业的垄断权，排斥其他企业的发展。1912年底北京政府颁布了《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等条例，把专利权明确限于工艺品发明者和改良者，取消了建厂专办之权。该章程规定：“凡关于工艺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发明及改良者得呈请专利，其年限定为三年、五年两种。”“在专利年限以内，如有他人私自仿造妨害专利权时，享有专利权者得呈请禁止。”如1912年渔商陈文翔设立渔业公司呈请准予立案专利，实业部批准该公司注册立案，惟所请专利一节，认为“贩卖自由乃商业上应有之权利”，“捕鱼一业，非发明新制等可比，碍难照准”，予以驳回。又如1915年周学熙等人创立华新纺织公司，申请在山东、河南两省专利三十年，一时舆论哗然，未几此项三十年专利之权即被取消。封建性的专利权被取消有利于打破垄断，使工商业能够自由竞争，促进企业的发展，这对发展生产、活跃经济，是一个进步措施。

（五）奖励商办企业，亦有成绩者可以得到政府奖赏。

中国封建社会历来把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列在士、农、工、商四民等级的最后一级，社会上轻视商人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清朝末年，虽然也颁布了一些奖励商人的办法，但获得赏赐的只是些经营工商企业的官僚、地主和大商人，一般商人是享受不到奖赏的。1915年，农商部颁布了奖励商人经营企

《农商法规·矿政》，第14页。

《农商法规·矿政》，第6页。

《农商法规·工商》第1、2页。

《实业部批鱼商陈文翔请设立渔业公司准予立案专利呈》，《临时政府公报》第40号。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8日。

业的奖章规则，规定凡创办实业较有成效者，只要符合下列各项条件，都能得到政府不同等级的奖章：

一、建设工厂制造重要商品者，其资本金在五万元以上，营业继续满三年以上。

二、经营直接输出贸易者，其每年货价总额在十万元以上，营业继续满三年以上。三、承垦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垦者，其竣垦亩数在三千亩以上。

四、发明或改良各种便利实用之工艺品者，视其种类有一二特色以上。五、开采大宗矿产纯用本国资本者，其每年矿产税额在二千元以上。六、从事公海渔业者，其汽船吨数在五十吨以上，帆船吨数在三十吨以上，营业继续满三年以上。七、捐款或募款设立商品、农产、水产等陈列所，农事、林艺、畜牧等试验场、实业补习学校及其他与此相类之事业者，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业继续满一年以上。八、办理商会或农会固有之职务，确有裨益于农工商各界者，其经办满三年以上。奖励的范围包括农工商、矿产、农林、贸易、垦荒、交通运输、水产等各个方面。奖励的对象主要是中小商人，目的是鼓励人们创办新企业和增加新产品，把对内发展工商业、农业和对外贸易结合起来。这个奖章规则的公布，对改变社会风气，一扫数千年来贱商的陋习，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六）政府设立各种示范场所，引导人民创办实业。清朝末期，除了商部在京师设立了一个商品陈列所，袁世凯在天津创立了工艺总局，两江总督端方在南京临时搞了一个南洋劝业会之外，没有其他什么常设机关。1915年农商部在北京成立了劝业委员会，并设立了劝业场和附属商品陈列所、工业试验所，不久又成立了中央农事试验场、气候观察所、农林传习所，并在直隶正定、江苏南通、湖北武昌创办了棉业试验场。此外，还在北京天坛设立了第一林业试验场（1912年）、第二林业试验场（1915），在东北哈尔滨设立了东三省林务局，在沈阳成立了奉天林务局（1915），在北京西山、东北哈尔滨、安徽凤阳等地开办了种畜试验场。为了统一全国的度量衡制度，成立了权度检定所（1915）和权度制造所。所有这些会、局、场、所都制订了详细的章程。这些机关的建立对提倡实业，交流商情，研究新产品，起了一定的示范作用，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为了保护和促进棉、铁、丝、茶等工业的发展，政府于1914年1月又公布了《公司条例》和《公司保息条例》，并拟拨款二千万元作为发展这些工业的基金。《公司保息条例》规定，保息公司种类分甲乙两种。甲种为棉织业、毛织业、制铁业，乙种为制丝业、制茶业、制糖业。所列“甲种公司，得按实收资本金额之六厘，乙种公司得按实收资本金额之五厘，呈请保息”。“呈请保息者以本国人民依本国法律新成立之公司为限。”“凡新成立之公司，自开机制造之日起，继续三年为保息期间。”这些规定能够保证新成立的企业公司在开办初期也有利可图，这对资产阶级开办新企业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对促进工商业的发展起了一些推动作用，使资产阶级发起工厂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动力，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据农商部统计：1912年公司数为九百九十七家，1913年为九百九十二家，1914年《公司条例》和《公司保

《农商法规·总务》，第10页。

《第四次农商统计表》，第787—810页。

《农商法规·工商》，第135页。

息条例》公布之后增为一千一百家，1915 年为一千零九十三家。

由以上六点可见，民国初年所制定的各种经济法令、法规、章程，在不少方面确是消除了清政府对发展工商业的若干障碍，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以辛亥革命前 1903 年——1908 年为例，新工业公司在旧商部注册的为二百六十五家，平均每年注册的企业为约四十四家。而 1912—1921 年时在北洋政府农工商部注册的企业则为七百九十四家，平均每年注册的约八十家，比辛亥革命前增加一倍。

从投资额来看，辛亥革命前 1895—1911 年间厂矿投资总额为一亿一千一百三十一元，而 1912—1918 年六年之中投资总额就达一亿四千二百八十六万五千一百三十四元，比甲午战争后到辛亥革命十六年之间的投资总和还多三千多万元。

从注册公司数来看，1912—1914 年为九十九家，1914—1918 年为三百七十七家，四年之间增加了近三倍。其中增长最快的是棉、丝、纺织染公司，从 1912—1914 年间的十个增加到 1914—1918 年的五十个，增加了四倍，资本额也从三百二十一万五千元增加到二千五百二十三万一千一百二十元，增加了近七倍。面粉工业同期也由九个公司增加到三十二个公司，资本由六十五万四千二百五十元增加到三百八十八万六千三百六十元，增加了近五倍。此外，增长得较快的是火柴工业，从十六个公司增加为二十四家公司，资本由六十三万零二百元增加到三百四十三万八千五百元，增加了四倍多。这一统计说明了辛亥革命后确曾出现了一个设厂高潮。

商业公司投资的发展也很快。据农商部统计：全国资本在十万元以上的公司，民国三年（1914）有一百六十九家，民国四年（1915）发展到二百零六家，到民国五年（1916）发展为二百二十家。工业发展速度也很迅速。1920 年本国资本的主要工业和 1912 年相比，棉纺和面粉工业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7.4% 和 22.8%，矿业年平均增长率为 9%，其中机械采煤为 13.4%，而机械采铁矿达 25.7%。

再从具体的工业部门来看，有些部门的发展也是较快的。以纺织业为例，辛亥革命前洋纱洋布充斥于中国市场，每年进口大量的棉纱棉布，致使中国纺织工业不能发展。辛亥革命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各帝国主义忙于战争，减少对中国的棉货输出，中国棉纺工业得以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1910 年中国共有纺织工厂二十九家，其中除外商经营的七家，二十二家为华商经营，纱锭为五十二万四千零九枚；1912 年华商经营的工厂增为二十四家，纱锭为五十八万零三百四十一枚；1916 年华厂增为三十家，纱锭增为七十二万一千一百零五枚，自 1912 到 1916 年的四年之间工厂增加六家，纱

此项数字系据《第四次农商统计表》第 535 页表中计算。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30 页。

《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据第 6 页表数字计算出。

据《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第 649 页表计算。

据《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 7—11 页表计算。

据上书第 7 页表计算。

《八年来之社会状况》，《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12 号，第 182 页。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9、140 页。

锭增加了十四万多枚。

中国著名的民族资本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所经营的纺织、面粉工业，在辛亥革命后发展很快。荣氏投资于纺织业，始于1909年在无锡创立的振新纱厂，起初资本只有三十万元，是一个只有纱机一万二千锭的小厂，经营七、八年成效不大，至1914年增加纱锭一万八千枚。1916年荣氏从振新分出，独自创立了申新纺织公司，额定资本为三十万元，纱锭为一万二千九百六十锭，获得很大利润，1918年盈利22万元，盈利率达74.2%。随后申新又增建了一个厂（申二），后来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九个厂，荣氏也成为中国有名的“棉纱大王”。

天津的民族工业，在民国初年的发展也较快，1912—1914年新开办的工厂就有七家，大都为面粉、榨油、火柴等轻工业。1915年王郅隆等开办了规模较大的裕元纺织公司；周学熙等人开始创立华新纺织公司，资本达一千万，后来发展到四个厂。号称民族资本机器制造业和铸铁业集中地的天津三条石地区，这时也正由工场手工业逐步向使用动力生产的工厂过渡。

天津民族工业大规模发展是在1916年以后。1916—1922年，天津新建了六个纱厂，资本总额达到一千八百九十万元，纱锭总数达到二十二万三千枚。“天津在这个时期增加资本，占全国增加资本的30%强。”这些新设的工厂，在此期间都获得了巨大的利润。如裕元纱厂1918年完工时资本仅为二百万元，以后四年内便盈利六百余万元。又如华新纱厂1918年开工一年后即获利一百五十万元。

武汉的纺织工业在这个时期也得以恢复和发展。清末的武汉纺织工厂主要是张之洞创办的纱、布、丝、麻四局，辛亥革命前夕，经营大多无利，时常关厂停工。1913年以徐荣廷为首的资本家租办了官办的纱、布、丝、麻四局，组成了楚兴公司。这个公司经过整顿，从此大有起色，布匹销售供不应求，除了支付1913—1914年的租金外，每年净利都在15%以上。1918年，楚兴公司又在武昌开办了裕华纱厂，以后逐步形成资本雄厚的裕大华集团。

民国初年，全国面粉工业也得到较快的发展，全国机制面粉厂数目1903—1908年为十二家，到1919年已经发展到六十二家，1920—1921年更发展到一百二十三家，中国的面粉也由过去每年入超一变而为出超。面粉人口不断减少，1912年为三百二十万担，1913年为二百五十万担，1914年为二百十九万担，1915年迅速降低为十五万担；而面粉出口则不断增加，1914年时还不足七万担，1915年上升为二十万担，到1918年达二百万担，1920年更猛增为四百万担。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欧洲各国粮食生产减少，迫切需要面粉，中国所产面粉运销英、法、土耳其、日本、东南亚等地，从而促使中国面粉工业得以迅猛地向前发展。以无锡荣家为例，1902年荣家在无

《东方杂志》第16卷第4号第76页表中数字。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58页表中数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徐景星：《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44—148页。

蔡孝箴：《天津经济中心的形成》，《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第5页。

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155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591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67页表中数字。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39页。

锡创办了保兴面粉厂（茂新前身），只有石磨四套，日出面粉不过三百包，由于外粉倾销，颇多亏折。辛亥革命后形势好转，营业大有起色。1912年茂新获利十二万八千两，转亏为盈，除付还各欠外，尚余数万。荣家依此扩大生产，于1912—1914年创建了福新一、二、三厂。到1916年，荣家茂新、福新系统发展到六个厂，粉磨增加到一百零一台，比创办时增长二十四倍多。1921年茂新发展为四个厂，福新系统增加到九个厂，日生产面粉七万六千袋，其生产能力占全国民族资本粉厂的三分之一左右。当时上海是面粉工业最发达的地区。1918年前，上海面粉厂除福新系统福二、三、四、六厂外，新成立的还有七家。其他如天津、济南、汉口以及东北哈尔滨等地面粉工业也相当发达。

缫丝工业也有进展。上海不仅是中国的棉纺织业的中心，也是缫丝工业的中心。江浙地区盛产蚕茧，为上海缫丝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辛亥革命前丝业萧条，工厂停工停产的居多。1911年上海拥有丝厂四十八家，丝车一万三千七百三十八台。1914年增为五十六家，丝车一万四千四百二十四台。1917年猛增为七十家，丝车一万八千三百八十六台，比1911年增加了二十二家和四千多台丝车。随着生产能力的增加，蚕丝出口也逐渐增加。1911年出口各种蚕丝为七千四百五十多万两，1913年增为八千三百十五万两，其中机器缫丝出口由三千六百多万两增加到四千六百多万两，增加了近一千万两。

卷烟工业发展也颇为迅速。上海卷烟厂由1910年的一家烟厂发展到1916年的七家。侨商简照南、简玉阶兄弟所创办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这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该公司于1906年成立于香港，最初资本不过十万元，而且由于外资竞争，处境危险，辛亥革命后资本发展到一百万元，1918年增资到五百万元，并在上海、广州、北京等地开设了分厂，规模逐渐扩大，盈利也增长很快。1920—1921年盈余达四百多万元，从而能与外国资本经营的英美烟草公司相匹敌。

榨油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中国新式榨油工业，东北以大连、营口为中心，华北以青岛为中心。东北出产黄豆，以生产豆油为主；山东出产花生，青岛是花生油生产的中心；江浙产棉籽，上海多产棉籽油；汉口为桐油集散地。辛亥革命后特别是欧战期间，油料为各国所需，我国旧式油坊不能满足需要，新式油坊应运而生。东北大连1913年有新式榨油工厂五十二家，1919年增加到八十二家（其中大多数为华商所开办的工厂）。油料输出也逐年增加，以豆油为例，1913年输出为四十九万一千担，1916年增加到一百五十六

《荣家企业史料》第31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35—37、106、107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35—37、106、107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40页。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163页。

黄炎培等：《中国商战失败史》，第88—89页表中数字。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序》，第1—2页。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上册，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680页。

万五千担，四年之间增加了二倍多。

民国初年，火柴工业的发展也较快。据统计，1905—1913年我国的火柴厂开设了52家，1914—1923年增加到113家，十年时间就增加了61家，比1913年前增加了一倍多。由于国产火柴的增长，部分满足了人民的需要，进口的火柴不断减少。据统计：1913年火柴进口为五十六万八千九百六十三箱，1914年就降为四十七万六千七百十五箱，1915年降为四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八箱，1916年更降为四十一万二千四百十四箱。若以1913年进口指数为100，到1916年进口火柴指数降为72.5%。当时经营火柴的工厂，“无不获利倍蓰。即如北洋一厂，开办时资本不过二万元，到1917—1918年间竟获利十万余元”。被人们称为“中国的火柴大王”的刘鸿生，于1920年创办了鸿生火柴公司，最初资本不过十万元，后来发展为规模巨大的大中华火柴公司，所产火柴行销长江流域和两广、闽浙地区。

此外，在造纸、针织、制糖、制烛、食品罐头等工业方面，这个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中国的煤铁开采和铁路、航运等部门，一向是控制在帝国主义国家手中的。官僚资本为了巩固其统治，也办了一些军火工业、煤矿和铁工厂。民族资本在重工业方面的投资是很微弱的。辛亥革命后特别是欧战期间，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民族资本乘隙在重工业方面得以发展。

采煤工业。中国的采煤工业大部分控制在帝国主义手中，民族资本投资采煤工业的很少。辛亥革命后政府公布的《矿业条例》，鼓励人们从事采矿业，因而采煤工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1912年向农商部领取的矿照为二十一件，1913年为三十二件，1914年为五十八件，1915年猛增为一百五十三件，其中以领取煤、铁、金、银矿照的居多。例如领取采煤的矿照，1912年为十四件，矿区面积为五千一百四十五亩；1913年为十九件，八千三百九十七亩；1914年《矿业条例》公布后，就上升为二十七件，二十五万三千五百四十二亩；1915年更增为五十六件，二十四万一千八百十四亩。四年之间领取的矿照增加了三倍，矿区面积增加近五十倍；如果把各地方开办的小煤窑计算在内，数字就更多了。全国煤的总产量也有所增加。1912年机械采煤量只有五百一十六万吨，1919年增为一千二百八十多万吨，1920年更增加到一千四百十三万多吨。用土法开采的小煤窑为数也不少，这期间每年都有增加，产量约在四百万吨左右。九年之间，机械采煤量（包括帝国主义投资各矿在内），总共增加了近二倍。若剔除外矿产量，则从1913年的五十四万多吨上升为1916年的七十五万多吨，1920年则猛升为三百二十八万吨，增加了五倍多。例如，纯为民族资本创办的山西保晋煤矿公司，产量就增加很快：1912年产量为二万一千多吨，1916年上升为七万一千多吨，1920年猛增到二十二万五千多吨，比1912年增长九倍多，企业也由亏损一变而为盈利。该矿在1916年以前年年亏损，1916年盈利达四十三万元，占资本总

《记中国植物油料输出之进步》，《东方杂志》第15卷第2号，第182页。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20页。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刘鸿生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5页。

《第四次农商统计表》，第812、813页。

据《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3—124页表中数字算出。

额的 15%，1919 年盈利也有十一万九千余元。随着煤产量的增长，进口煤逐渐减少，出口煤不断增加。据统计：1914 年进口煤炭价值为八百七十万海关两，出口煤炭价值为九百二十六万海关两。出入口相较，出口额已经超过了进口额，煤炭业的发展“猛进无绥”。

钢铁工业。1911 年全国钢铁总产量为十二万一千多吨，1916 年发展为四十一万四千吨（其中铁为三十六万九千吨），增加近二倍半。钢铁入口量也在减少，1911 年入口为二十一万九千吨，1915 年降为十二万五千吨，降低了约 43%，1917 年更降为十二万三千吨。随着钢铁产量的增加，国内铁矿需求相应增加，铁砂产量也随之增长，出产的铁砂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有出口。如 1912 年铁砂的产量（机械开采）为二十二万一千多吨，净出口为二十万另四千多吨；1916 年上升为六十二万九千多吨，净出口为二十五万二千多吨，产量增加近二倍。从铁矿开采手段来看，也有显著进步，机械开采和冶炼的比重都有所提高。1912 年机械开采的铁矿只占 30.6%，机械冶炼生铁只占 4.5%。1916 年机械开采的铁矿上升为 55.6%，机械冶炼生铁上升为 53.8%。

这时期由华商经营的制铁工厂也有增加。除原有的汉冶萍公司大冶铁厂外，还有上海新成立的和兴钢铁厂、大冶的济华铁矿公司（1917）、汉口的扬子公司以及后来的石景山炼铁厂等。汉冶萍公司在此期间产量迅速上升：以汉阳产铁量为例，1912 年为七千九百八十九吨，1913 年为七万九千五百十三吨，1914 年为十二万八千五百五十五吨，1915 年为十三万五千七百八十一吨，四年之中增加产量近十六倍。该公司由于产量上升而扭转了历年来的亏损，增加了盈利。辛亥革命前几乎每年要亏损一百五十万到二百八十多万元，到 1914 年仅亏十万元，1916 年至 1919 年，每年都有盈余。1918 年盈利多达三百七十七万九千元，该公司并进行了扩建，在大冶附近新建两座高炉，在汉阳铁厂添建化铁炉及炼钢炉。1918 年产量增为十三万九千余吨，1919 年增加为十六万六千余吨。和兴公司创于 1917 年，最初资本仅八万元，在欧战期间，获利甚巨，改组增资至一百万元，添置炼钢炉二座，专以炼钢为主。

锑、钨等有色金属业。锑、钨为军事战略物资，欧战期间价格猛涨，我国出口猛增，获利倍蓰。1912 年纯锑产量为一万五千吨，1917 年增至三万三千吨。钨在 1915 年始发现，1916 年产量就达二千吨，1918 年猛增至一万余吨。钨主要输往美国和日本。它主要产于湖南，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0%。湖南的锑砂和纯锑在欧战期间为各参战国所争购，纯锑一吨价值由一百四十六元上涨至一千元。据统计：1914 年锑砂出口十五万六千九百七十九石，总值二十五万五千多两，1916 年纯锑总值为四百六十三万四千七百二十五两，生锑总

自《中国煤矿》第 200 页表中摘出。

《中国商战失败史》，第 36、161 页。

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41 页表中摘出。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04、139 页表中数字。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04、139 页表中数字。

自《第四次农商统计表》第 825 页摘出数字。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第二次矿业纪要》，1926 年版，第 126—127 页，第 131、133 页。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第二次矿业纪要》，1926 年版，第 126—127 页，第 131、133 页。

同上书，第 144、166 页。

值为四百六十七万多两，1917年生锑出口为三十二万多石。湖南用机械开采锑矿的华昌公司，在此期间利润收益猛增，因此于1915年扩充商股至九十六万两，1916年冬又加入商股二百另四万两，总资本达到三百万两。该公司除在长沙设立冶炼厂外，另于益阳、安化、新化等县设立采矿场及生锑制炼厂，并在上海和美国纽约设有分售处，直接对外贸易。由于锑价猛涨，该公司1916年的纯利竟达到一百二十七万两。

水泥业。辛亥革命前，中国所有水泥一半来自欧洲。欧战期间，欧洲水泥来源断绝，因此国内水泥工业得以发展。除原有唐山启新洋灰公司、湖北大冶水泥公司、广州的广东士敏土厂三家水泥厂外，又新设了上海龙华的上海水泥公司，南京龙潭的中国水泥公司与无锡的太湖水泥公司、河南的六河沟水泥厂四家水泥厂。这期间，水泥生产异常有利，每桶水泥由市价五元涨到十元。

交通运输业。1912—1916年，北洋政府为兴建铁路的对外借款共为二亿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余元。这些借款大多数为北洋政府挪作军事、行政费用，真正用来修路的经费很少。民国后并没有修筑大的铁路干线，只是零星地修筑了干线中所未完成的地段和一些支线。1912—1913年间修筑了二百五十六英里，1914—1920年间修筑了八百零四英里，九年间总共修筑铁路不过一千零六十英里。

这期间民营铁路虽有发展，但成绩也不大。除苏、浙、湘等省各有已成铁路一二百里外，其他各省商办铁路还处于修筑土方或购买材料阶段。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力倡“开放路权”，借外资兴办铁路，实行铁路国有政策，并制定了要筹集六十万万元，建筑十万英里铁路的宏伟计划。孙中山的计划，由于二次革命的失败，未能实施。

商办铁路不但集资困难，而且营业亏损。在孙中山国有铁路计划的影响下，商办铁路纷纷要求让归国有，于是北洋政府用了六千多万的期票，于1913—1914年间先后收回了湘、苏、豫、川、鄂、浙、晋各省的商办铁路。

轮船航运事业。旧中国的航业大都控制在帝国主义所办的轮船公司手中。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上海、汕头、广州、杭州等几个大的通商口岸，陆续出现了一些民营的轮船公司。1910年，中国共有轮船八百八十五只，总吨位为八万八千八百八十八吨。1912年为八百九十七只，总吨位为九万五千四百四十七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商船增加较快。1914年为一千一百四十七只，吨位上升为九万六千六百四十九吨。到1916年，猛增到一千三百四十三只，吨位上升为十万零二千七百五十七吨。1919年轮船数达到一千四百一十只，总吨位上升为十五万二千五百八十五吨，与1910年相比，轮船增加五百二十五只，吨位增加六万三千六百九十七吨。这期间我国船数虽然增长较快，但增加的大多数为小轮船，而且以4吨以下的居多数，4吨以上的较大轮船增长得很少。所以中国的轮船只能在沿海和内河航

《湖南省志》第1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345页。

《湖南省志》第1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345页。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63页。

张嘉璈：《中国铁道建设》，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8、27页。

《中国铁道建设》，第18、27页。

《中国近代史经济统计资料选辑》，第227页。

行，航行外海的很少。这说明中国的航运事业虽有发展，但仍很落后，中国内河航运和外海运输仍然操纵在帝国主义国家轮船公司手中。以长江为例，中国的运输船只和运输的吨位各只占 26%，而英国船只占 38%，总吨位占 40%，日本次之，船只占 31%，总吨位数占 31%。此外，公路、邮电等事业也有所发展。

总之，中国民族工业无论从设厂数目和投资规模以及发展速度方面，都比革命前大有进步。

但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辛亥革命既没有改变这一社会条件，因而它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仍受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限制，因此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始终未能成为中国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截止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中国近代工业生产能力还是十分微弱的。中国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87%，而近代工业在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不到 20%。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一些弱点就暴露得更加明显。

（一）中国民族工业发展不平衡。正如上面提到的，这时期民族工业的发展，主要是轻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发展迅速，重工业的发展则很缓慢。这一方面是因为轻工业投资少，见效快，资金周转灵活，能够迅速获得利润。另一方面主要是因为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不能允许它发展重工业；即使有了一些重工业，也大都还是掌握在帝国主义手中。虽然有人提倡发展重工业，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在工业结构上也不平衡。例如我国的钢铁工业体系和棉纺织工业体系就不完整。钢铁工业方面，铁砂大量出口，炼钢冶铁设备完全依赖从国外进口。棉纺织工业方面，一面是棉花大量出口，一面棉布却大量进口。国内大都是棉纱厂，织布厂很少，纺与织不配套，印染能力更少于织布能力。纺织机械自己不能制造，完全依靠进口。这种畸形现象，是中国工业发展不能独立所造成的。

在地区配置上也不平衡。新式工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和通商口岸等城市，内地的新式工业却很少。据统计，1919 年注册的工厂共有四百七十一家，其中江苏就有一百五十五家，直隶五十七家，浙江四十二家，广东三十三家，山东三十一家。这几省总共就有三百一十八家，占注册工厂数的 67%。中国最发达的棉纺工业也大都集中江苏、上海、汉口等地。如 1918 年全国纺锭的 80.32% 集中在江苏和上海，仅上海一地就占 61.82%，而在广大内地如西康、新疆，甚至云、贵、川和陕西，一枚锭子都没有。这在我国工业地区配置上是一种极不合理的现象。

（二）中小企业发展快是这个时期的显著特点。辛亥革命后发展起来的民族工业，大多为中小资本和手工工场。由于资金薄弱，因而企业规模狭小，机器设备粗陋不全，生产工艺落后，大多还没有脱离手工工场性质，使用动力生产的也就很少。据统计，1916 年全国动力机器总数为二千零三十台，电

《中国航运界之大势》，《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3 号，第 170 页。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1 页。

杨铨：《五十年来之中国工业》，申报馆 1923 年版，第 8 页。

方显廷：《中国之棉纺织业》，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6 页表中数字。

力总数十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一瓩，尚不及当时美国匹茨堡一个城的动力。即使有些工厂购置了动力设备，但由于设备不全，电力昂贵而搁置不用。因此工人劳动条件差，强度大，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由于资金短缺，有些企业就不得不向帝国主义银行借款，借款的条件苛刻，利息又高，一经举债，企业往往就受人控制而陷入无力自拔甚至被吞并的地步。

（三）技术人员缺乏，企业管理落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厂由于技术人员缺乏，往往要用高薪聘请外人为工程师。工厂的业主大多出身于官僚、地主和商人，他们对现代科学知识不甚了解或一知半解，他们所关心的只是利润而不知改进技术以提高生产。以棉纺织厂为例。1916年—1922年以前建立的32家纺织厂，商人投资的占多数。商人投资工业，他们着眼点是从流通领域中获取利润，而不知道如何组织精工生产、改良和更新生产设备，而且不提或少提公积金和折旧费，以至机器陈旧，不能使用新技术。工厂的产量和质量都不能提高，在市场上也就缺乏竞争力，最后的结果往往不是停工闭业就是被人吞并。

中国工厂有一种奇特的管理制度即官利制度。这种制度不论企业盈亏，股东们必得官利，其数目总要在八厘以上，股东们既可以坐享官利，就不关心企业的经营情况。例如，南通大生纱厂初创时为了招徕投资，规定凡股东一经入股，便按年利八厘起息。虽然在光绪二十一至二十五年（1895—1899）工厂筹建期间资金困难，几至于不能成厂，但一万七千余两的官利还是不能拖欠的。这种官利制度就是在辛亥革命后也没有取消，如1912年荣宗敬扩充茂新面粉厂时，“招足股银二十万两，分派两千股，每股银一百两，常年官利一分，每年以正月月半后派分官利余利，凭折支付”。这种官利制度，股东形同高利贷者，借钱生息，不问盈亏。这就势必增加工厂产品成本，也限制了资金的积累。这也是妨碍中国工业发展的原因之一。

二 官僚资本企业的发展和交通系

与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同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也有所发展。原来清政府在甲午战争前后所办的军事工业，现在都转到了北洋政府手中。如江南制造局、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湖北枪炮厂、山东机器局、新疆机器厂、成都机器局、江西子弹厂、山西制造局、广州机器局、湖南机器厂等十几个军火工厂，这时都入于军阀之手。1904年袁世凯在德州创办的规模巨大的北洋机器新局所属的十二个厂，在辛亥革命后都一概成为北洋军阀制造军火的重要工厂。此外，袁世凯于1915年筹办了规模较大的河南巩县兵工厂，并在湖南新设了湖南兵工厂。官僚资本除继续经营各种军火工业之外，还陆续办了一些民用工业，主要是一些煤、铁矿和纺织、造纸、皮革等工业。银行也是他们投资的主要场所。据统计，从1896年至1913年为止，全国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新式工矿企业共设立了五百四十九个，资本总额为二亿二千零二十九万七千元。其中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有八十

杨铨：《五十年来之中国工业》，申报馆1923年版，第7页。

《中国棉业之发展》，第158页。

张謇：《承办通州纱厂节略》，《张季子九录·实业录》第1卷，第17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29页。

六个厂矿，资本额为二千九百四十七万六千元，约为新式厂矿资本总额的四分之一。在四十二家煤矿中，属于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有十七家，资本额约占资本总额的一半。辛亥革命后一些民用工业也同军火工业一样转到了北洋军阀手中，成为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官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据1912年统计，在中国煤矿生产中，除了帝国主义势力外，官僚资本在投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912年，全国机械采煤量为四十一万六千五百多吨（不包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采煤量），官僚资本用官办、官商合办等手段控制了煤的机械开采量的82.2%。1916年控制了开采量的79.3%，直到1919年以前，官僚资本控制的煤开采量都在70%以上。

在职官僚凭借其政治特权办了许多企业，并且获得了巨大的利润。如北洋官僚徐世昌、黎元洪、朱启钤等以私人的名义，经营山东中兴煤矿。他们凭借着政治上的特权，在运费和税率上比其它煤矿取得许多“优待”，从而攫取了巨额利润。据统计，1914年，中兴煤矿帐面盈利与资本的比例为9.1%，1918年就上升为46.4%，1920年达到69.2%的高额利润。其他大官僚控制的正丰、长城、宝华、烈山、贾汪等煤矿，在此期间也获得了巨大利润。

袁世凯、周学熙等人在清末就创办了北洋机器局、滦州煤矿，以后还控制了井陘煤矿，又开办了启新洋灰公司、北京自来水厂等企业。启新洋灰公司所产水泥垄断了市场。中央机关、华北的铁路和其他城市的各项公用工程所需水泥，都由该公司包售。该公司于1907年由唐山细绵土厂改成，资本不过一百万元。辛亥革命后，1912年旧股升值，资本额达到六百万元，六年之间资本增加五倍，利润也由1907年的四万五千多元增加到1914年的四十五万多元，七年之间增加九倍。为了进一步垄断市场，启新于1912年利用强权，吞并了湖北水泥厂。

北洋军阀官僚投资的主要场所，主要集中在他们统治中心的京津地区。1914年到1925年间，天津新建工厂有二十六家，其中北洋军阀投资的就有十一家，占新建二十六家工厂的42.3%。这十一家工厂的资本总额达一千五百七十二万元，占二十六家资金总额二千九百二十一万元的53.8%。1915年开始创办的裕元纱厂，实际上是安福系军阀官僚为主体创办的，该厂董事会成员有段祺瑞、倪嗣冲、徐树铮、曹汝霖、周自齐、朱启钤、冯国璋、张勋等人，该厂全部股本二百万元，而倪嗣冲一人就有股本一百十万元。

曹锟用克扣军饷、滥报军费、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等手段搜刮来的大量财富，除了开当铺、买地产外，还投资于新式工业。1919年曹锟等创办了恒源纱厂，资金四百万元，曹氏家族股份就占了八十二万元，占总资本额的五分之一强。曹氏家族还开办了直东轮船公司、罐头公司，还投资井陘煤矿、遵化兴隆铁矿等。此外，他们在保定中国交通银行分行都有约六百余万的巨额存款。曹锟家族积累的财产价值约有六千万元。

据《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69—919页表中数字算出。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54页。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55页。

《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49、152、161页。

《天津早期民族近代工业发展简况及黄金时期来源的特点》，天津市政协未刊稿。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05页。

北京《晨报》，1924年12月12日。

曾任江西督军的李纯，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除在天津大量购房地产外，也投资于新式企业。北京电车公司、天津裕大纱厂、龙烟铁矿和天津一个大皮革公司等企业，都有他的股票；大陆银行、北洋保商银行、山东省工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也都有几万至几十万元的股票。

此外，还有许多官僚军阀在这个时期投资新式工矿企业和银行。1912—1916年一些主要军阀投资的工商企业共有37家。其中在天津的有8家，在北京的有8家，在京津附近的有5家。

京津地区是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所以他们的经济活动也集中在这一地区。要统计军阀的财产和投资企业股份的确切数字，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搜刮来的财富，除了供其挥霍外，还大量购买土地和房地产，或存入外国银行，企业投资只是他们的一部分。为了逃避人们的视线，他们在投资和存入银行款项时往往不用本人的姓名，而是用别名和妻子儿女或亲信的名义。或者用某某堂的名义购买股份。因此，他们在各种企业和银行中的投资就很难确切统计。据不完全统计，一些主要军阀的投资数字，也是大得惊人的。如徐世昌就有一千万元，靳云鹏二千万元，梁士诒二千万元，徐树铮二百万元，倪嗣冲二千五百万元，曹锟五千万，王占元三千万。

军阀官僚不仅投资于工商企业，也积极投资于银行、银号等金融业，主要投资场所也是京津地区。设在北京的中国、交通、新华储蓄、劝业、边业、盐业、殖边等银行中，都有许多军阀官僚私人投资。王克敏、李士伟、周学熙、熊希龄等人都是中国银行的大股东。交通银行是梁士诒等交通系官僚掌握的银行。盐业银行、中孚银行、殖边银行、新华储蓄银行的主要股东，也大多是些军阀官僚。王克敏为中国银行总裁、殖边银行董事、天津保商银行董事，当时新成立的银行几乎都有他的股票。新华储蓄银行的大股东为梁士诒、周自齐、叶恭绰、朱启钤等交通系的人物。盐业银行大股东为袁乃宽、张镇芳、梁士诒、李士伟、周学熙等人。

军阀官僚们不仅投资于新式银行事业，还创办了不少银号。冯国璋开办的华通银号，是以吸收自己势力范围的“银钱收支及军队饷精为业务”，实际上是冯家的银库。江西督军李纯开设的义兴银号，吸收当时两广军阀陆荣廷、山东督军张怀芝的存款，以及田中玉、蔡成勋、何丰林等督军、师长的存款，仅天津分号吸收的定期存款就达八百万元，在天津银号中“无出其右”。

此外还有张敬尧开办的祥盛银号、海军总长刘冠雄的信富银号、王怀庆的华茂银号、王占元的日亨银号、田中玉的永豫银号等。差不多一些重要军阀都有自己开设的银号。这些银号的资本一般为几万元到几十万元。大银号对金融的影响很大，军阀的存款往往能左右银号的业务。例如蔡成勋从天津益兴

这三十七家企业是：开滦煤矿公司、中国银行、中华捷运公司、北洋淑兴渔业公司、华安合群保寿公司、康年保寿公司、中华书局、高线铁路公司、中原煤矿公司、长兴煤矿公司、烈山普益煤矿公司、嘉兴通利电话无限公司、久大精盐公司、中日实业公司、金星人寿保险公司、殖边银行、新华储蓄银行、双利锯矿公司、裕通公司、鹤岗煤矿公司、淮上第一火柴公司、裕元纺织公司，大振熔罐公司、金星水火保险公司，盐业银行、通惠实业公司、裕华实业公司、华宁矿业公司、炽昌硝磺公司、保阳火柴公司、广勤纺织公司、汉口第一纺织公司、华新纺织公司、松江林业公司、裕津制革公司、天津商业保市银行、中孚银行。

来新夏等：《略论北洋军阀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82年第4期。

《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第266页。

《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第266页。

银号一次提出 30 万元，致使天津的三家银号同时倒闭。

由于军阀官僚竞相投资银行、银号，致使金融业发展很快。据统计：1896—1911 年间设立的银行为十七家，1912—1916 年间就有三十家，比前期增加了 76%。1912 年银行资本总额为三千六百二十五万四千九百十九元，1916 年为三千七百八十万零六百九十元，比 1912 年增长 4%。1917—1923 年银行增加更快，达到一百三十一家。1920 年的银行资本总额达到五千一百九十八万七千零七元，比 1912 年增加了 43%。

据 1925 年的调查，全国华商银行数为一百四十一家，开设在北京及直隶的银行就有三十七家，占总数 26% 以上。

军阀官僚除经营银行、银号之外，还开办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贸易公司等。

军阀官僚踊跃投资于金融事业，这同当时政府的财政政策有关。北洋政府连年发动反革命战争，财政窘困，除借外债和对内增加税收以资应急外，主要方法就是在国内大量发行公债以补其不足。发行公债都有很高的利息和折扣，而公债的发行大都是通过银行代理和抵押承销的。公债折扣最低的为八五折，加上利息，平均为三分左右。这样高的利息自然就吸引了军阀官僚把掠夺来的大量财富向银行投资。军阀官僚凭借政治特权开设的银行，就可以捷足先登，抢先购公债，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据统计，袁世凯政府于 1912—1916 年发行公债，实发行额为二亿零九百五十三万元，不难想象，他们从中得到的“利润”该有多么巨大！

在这个时期，官僚资本中还出现了一个实力雄厚的、以梁士诒为首的交通系集团。这个集团的主要成员有叶恭绰、周自齐、朱启钤等人。他们掌握着铁路交通大权，控制着交通银行，垄断了铁路借款，势力膨胀到能左右政局的地步。

交通系首领是梁士诒。他赖以操纵财政的大本营，主要是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成立于前清末年（1907 年），差不多与前清度支部所设立的大清银行（中国银行的前身）同时成立。该行成立时，是由邮传部拨资四百万两，集商本二百万两组成，最初由邮传部左丞李经迈为总理。宣统三年（1911 年）加募商本四百万两，股票还未售完，辛亥革命爆发，遂中止发售。李经迈因所开善源金店亏欠倒闭，欠交通银行数百万元而去职。有人乘机侵入，召集京、津股东会，陆宗輿被选为会长，不久又任总理。陆曾提议发行纸票以救济市面。民国成立后，北方银根异常吃紧，该行股票每百两落至二十两。梁士诒乘机大量收买股票，更藉总统府秘书长资格，推倒陆宗輿而取得总理。梁夺取了交通银行的控制权之后，将各种交通机关的收入共约千万元寄存该行，又把屡次所借修筑铁路的款项也存入该行，均无利息。交通银行因此有了大量存款，信用日增，凭此大发纸币。

梁士诒为了能持久地把持交通银行，指使周自齐、朱启钤两人提出《交通银行则例》，呈请袁世凯于 1913 年 4 月批准公布。

交通银行成立时本来是官股大于商股，梁为牢固的控制交通银行，就设法增加商股。他利用已批准的《交通银行则例》第三条，“交通银行股本总

《晨报》，1925 年 10 月 30 日。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代序》，第 14 页。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代序》，第 367 页表中计算得出。

额为库平银一千万两，计分十万股，每股库平足银一百两”的规定，除前邮传部为辅助交通事业所附入的四万股外，其余六万股由人民承购；如欲“增减资本，须经股东会总会议决，呈报财政部交通部核准”。这样，交通银行就由官商合办的银行一变而为商办的股份公司，国家不能任意变动股本了。

为了继续保持交通银行代理国库的权利，总揽交通上收入及其他债款收入存入该行的特权，《则例》第七条规定：“交通银行掌管特别会计之国库金。”第八条规定：“交通银行得受政府之委托，分理金库。”第九条规定：“交通银行受政府之委托，专理国外款项及承办其他事件。”此三条保证了交通银行有寄存国家收入的权利。

《则例》第十三条又规定：“交通银行受政府之特许，发行兑换券。其办法照财政部所定之银行兑换券则例进行。”但发行的式样、数目、日期得呈请财政部核定。这样，交通银行又取得了纸币发行权。

为了取得人事任用权，《则例》第十四条规定：“交通银行设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东会就二百股以上之股东选出，呈报财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满得再选再任。”第十五条规定：“交通银行设总理一人，协理一人，帮理一人。总理由股东总会就四百股以上，协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东选出，呈报交通部转咨财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满得再选再任。帮理以路政局局长充任，由交通部委派。”有此两条，用人之权，政府便不能直接过问。

梁士诒凭此《则例》取得了交通银行正式总理，从此牢牢地控制了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的股东大多数为铁路、电局的要人，开股东会时“非与各路局、电局有连之股东不得入场，质言之，直谓交通系之集会可也”。

交通银行的存款，主要的也是铁路存款。梁士诒、叶恭绰等把持路政，各路局长大多为梁、叶亲信。他们串通一气，隐匿盈余不报。每年未报之盈余约千余万元，“均以私人名义存入交通银行，以便居股东地位而操银行之大权，并持银行为交通系之大本营而挟持政府”。

此外，梁、叶等人把持铁路，利用特权，开办运输公司。如津浦路的汇通公司，京汉路的广兴长转运公司，垄断了铁路运输，每年获利千余万元。

他们还把掠夺来的财富，投资于工商企业，开办煤矿和纺织公司。前面提到的朱启铃，就是中兴煤矿的大股东兼总理。叶恭绰为裕元纺织公司赞成人、京师华商电灯公司名誉董事，又是交通银行、新华储蓄银行董事。梁士诒也是中兴煤矿大股东，盐业银行、新华储蓄银行董事和发起人。周自齐为新华储蓄银行董事、中华懋业银行总裁和裕元、裕大纺织公司发起人。

梁、叶等结成私党，把持要政，左右政局。梁士诒在“交通部布置多年，上下各级重要人员无不由其一手提拔，凡重要事件无论梁氏在部与否，无不禀命而行”。梁士诒、叶恭绰等内以朱启铃、周自齐、张岱彬、任凤苞、施慎之等为其羽翼；外以五路局长赵庆华（津浦路局长）、关赓麟（京汉路局

《交通银行则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神州日报》，1915年6月1日、6月25日、7月2日。

《神州日报》，1915年6月1日、6月25日、7月2日。

《神州日报》，1915年6月25日。

长)、关冕均(京张路局长)、李福全(京奉路)、钟文耀(沪宁路)等为其爪牙,形成了一个颇有影响的派系。

梁士诒等既掌握交通银行和路政,又通过铁路借款和各国银行往来密切,深得帝国主义信任。从1912年到1916年,袁政府通过交通系借款二亿三千二百多万元。交通系依仗帝国主义势力影响政府财政用人权。如1914年5月,袁世凯本想委张镇芳担任财政总长,交通系凭借英人的势力出面干涉,英国声明财政一席断不可委张镇芳,因而迫使袁仍任周自齐为财政总长。

北洋政府历届内阁的交通、财政总长,多半为交通系占据。

综上所述,这个时期官僚资本有所发展。其投资的特点是:以现任官僚私人投资工矿企业和开办金融银行事业为主,主要集中在京、津地区。它的发展远不如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快,更不能控制全国经济命脉。

官僚资本之所以在这时发展缓慢和分散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官僚资本是直接依靠国家政权力量取得发展的,而新建立起来的袁世凯政权还不巩固,政治局势动荡不定,战争迭起。因此,军阀官僚把夺取来的大量财富,大半用以购置土地和房地产,进行封建剥削,或用于商业和金融等投机事业,投资工矿企业的只是很少一部分。

三 外国资本的侵入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忙于内部战争,某些国家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这首先表现在中国对外贸易进口货的减少和出口货的增加方面。据统计:1911年输入中国的商品总值为四亿七千多万海关两,1913年输入为五亿七千多万海关两,到了1915年输入锐减为四亿五千多万海关两,1915年输入比1913年减少了五分之一。与此同时,中国对外输出却在逐年增加:1911年为三亿七千七百多万海关两,1913年上升为四亿零三百多万海关两,1916年更上升为四亿八千一百多万海关两,1916年输出比1911年增加一亿零四百多万海关两,增加近三分之一。

输入减少的只是欧洲帝国主义国家,美、日对中国的贸易输出则是逐年增加。据统计,大战之前英国商品输入占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位,日本次之,美国第三。欧战爆发后,贸易位置则有很大变动,日本占第一位,美国次之,英国第三。日本乘英、法、俄、德等国忙于欧洲战争的机会,利用它地理上邻近中国的优越地位,加紧其独霸中国的侵略活动。据统计,从1914年至1917年间,日本对华贷款总额达到八千一百多万元,其中以交通、铁路、矿山、工厂等部门贷款最多。

日本势力的扩张还表现在对华贸易方面的激增。1914年日本对华输出货值一亿六千多万元,1917年增加到三亿一千八百三十八万元,1918年更增为三亿五千九百十五万元。输入增加最快的是棉纺织品。大战期间,日本棉布的输入大为增加,打破了以前英国对中国棉布市场的独霸局面,取得了在中国棉布市场的优势。据统计,1913年中国各通商口岸进口的棉布价值,英国货占33%,日本货占29.6%,其他各国进口货占37.4%。1914年—1916年

《神州日报》,1915年8月24日。

《论历年国际贸易情形》,《东方杂志》第15卷第2号,第179页表中数字。

蔡正雅、陈善林等编:《中日贸易统计》,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版。

间，日本上升为 36%，英国下降为 33.4%，其他为 30.6%。到 1917—1919 年间，日本则猛增为 57.7%，英国则下降为 29.5%，其他为 12.8%。与日货输华的同时，日本垄断资本也打进了中国市场，向中国大肆进行资本输出，在华直接投资，开办工厂矿山，特别是注意投资于棉纺织业。日本三菱、三井财阀等所属的纺织会社，在中国开办了许多纺织厂。如受三菱财阀控制的内外棉会社，在中国就设有纱布厂十四所，而在日本本土只有两所工厂。

“欧战期间，日人在山东及津沪等地增设工厂甚多，单是青岛及山东之日人工厂而论，为数已一百三十九家”。日本财阀不仅在中国投资纱厂，而且也大量掠夺棉花原料。他们对棉花的生产、收购和贩卖，都设有完整的投资系统，势力十分雄厚。如天津是华北棉花的集散地，也是中国输出棉花最多的口岸，而输往日本的棉花为数最多。据 1912 年调查，每年由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新疆各省运集天津的棉花，约有一百二三十万担。天津、唐山两地纱厂消费约四十万担，申帮及欧美商约运二三十万担，其余均以日本为销售市场。日商在天津设立的以棉花出口为主要业务的商行就有十五六家，势力远在华洋各商之上。

日商在天津操纵棉市，规定市价，“计价剔货，皆随意行之”。日本资本家成为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重大障碍。

日本资本家不但直接投资于纺织等轻工业，同时还通过各种方法，经营和掠夺我国的煤铁资源。除了继续在东北掠夺抚顺、本溪湖、鞍山等地煤铁资源之外，他们还在中国其他各地“以中日合办”或借款等名义进行投资，夺取中国的煤铁资源。例如：1913 年，日本通过借款控制了当时中国最大的钢铁煤联合企业汉冶萍公司。日本资本家通过横滨正金银行向汉冶萍公司放款一千五百万元，并规定该公司应允在四十年内售与日本八幡制铁所上等矿石一千五百万吨、生铁八百万吨，并以聘任日本财务顾问和日籍工程师为借款条件，从而控制了汉冶萍公司。欧战期间，铁价暴涨，但由于日方限制，价格不能提高，销售也不能自由扩大。“售给日本生铁约三十万吨，矿石约一百万吨——可炼生铁六十万吨。若照当时生铁每吨最低市价一百六十元计价，便可售银一亿四千余万元。可是事实上卖给日本的每吨生铁价格，只有一百二十元。东京市价每吨高达四百八十日元，约合中国为六百元左右。只此一项，公司损失三千万，若与铁砂合计，公司损失一亿一千五百五十万元”。由此可见，日本夺取了公司大部分利益。

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较晚，乘欧洲列强忙于战争之际，竭力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与日本进行激烈的竞争。“欧战四年中，我国的对外贸易增额计达一亿一千五百余万元之多，……其中有增进者只有中日、中美之贸易而已。”据统计，“1914 年中英间贸易额计一亿二千七百万两，中美间贸易额为八千一百余万两；1916 年中英贸易额减为一亿零五百万两，中美

摘自《中国棉业之发展》，第 143 页表。

《中国棉业之发展》，第 148 页。

《五十年来之中国工业》，中华民国九年华商纱厂联合会之中国纱厂一览表。

《中国棉业之发展》，第 151 页。

《中国棉业之发展》，第 151 页。

全汉昇：《汉冶萍公司史略》，九龙文海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4 页。

屠汝涑：《欧战四年间中美商务之比较》，《农商公报》第 7 卷第 2 期，1920 年。

间贸易额增为一亿二千五百万两之多。1917 年中美之间贸易增至一亿五千五百万两，比 1914 年增加了 93%”。至此，美国对华贸易一跃而超过了英国。1918 年中美贸易由于美国限制进口，只达到一亿三千五百两，而中英贸易更减至七千五百万两。“计四年间，中美贸易之超过中英贸易之数，在一万万两以上”，“为中美通商以来所未有”。

由此可见，美国对华贸易已超过英国，仅次于日本，而占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二位。美国输华货物的钢铁、各种机器、铁路货车及客车、汽车等在不断增加，而棉货、棉花、纸张在不断减少。而我国运销美国的货物大都为原料及食品，包括油类、生丝、羊毛、蛋粉、生皮、草帽辫等。

美国在华势力的增长，还表现在通过借款来取得经济上的特权。据统计，1914 年—1916 年 6 月，美国借款给袁世凯政府共五次，计四千六百万元。1914 年美国与袁世凯政府签定协定，美国的美孚石油公司夺取了在中国的陕北延长和承德地区开采石油的权利。1916 年 5 月 17 日，美国托拉斯裕中公司的代表，通过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撮合，与袁世凯政府秘密签订《裕中公司承造铁路合同》，让美国垄断资本攫取在湘、桂、晋、甘等七省内造一千五百英里（二千四百公里）铁路的权益。合同载明如果造价“确较省俭”，中国政府应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的铁路。此项协议因袁世凯垮台而未能实行。

随着列强之间竞争日益剧烈，为了协调侵略步伐，美、日于 1917 年订立了《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的特殊利益，日本也不否认美国对中国的权利。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利益，是从来不惜牺牲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利益的。

欧战期间，英国设在中国各通商口岸的大银行如汇丰银行，仍然影响着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怡和洋行等各大商行还在发展，开滦煤矿、英美烟草公司等大矿厂依然获得巨大利润。虽然英国对中国贸易有所下降，但并没有被挤掉。正如《时报》所指出的：“兹查英国近六七年中在华贸易实际，特与日本人所经营者相比，当知英人之生意确能保守，并未被人所挤也。”由此可见，英国仍保有其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它依然是袁世凯政府的靠山。

总之，辛亥革命后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由于革命的影响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实业发展的政策法令，消除了清政府束缚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些障碍，使得“振兴实业，挽回利权”的口号深入人心，激发了人们的爱国热情，积极投资兴办实业，促进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欧战爆发后，欧洲帝国主义由于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民族工业发展以良好的时机，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但是日、美两国，特别是日本，却乘机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中国的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中

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又遇到了新的障碍。

屠汝涑：《欧战四年间中美商务之比较》，《农商公报》第 7 卷第 2 期，1920 年。

屠汝涑：《欧战四年间中美商务之比较》，《农商公报》第 7 卷第 2 期，1920 年。

屠汝涑：《欧战四年间中美商务之比较》，《农商公报》第 7 卷第 2 期，1920 年。

长野朗著、丁振一译：《中国领土内帝国主义资本战》，上海联合书局 1928 年版，第 158 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第 246 页。

《英日在华贸易统计》，《农商公报》第 6 卷第 5 期，1919 年。

第二节 农业经济的变化和破产趋势

一 农村生产关系的若干变化

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孙中山虽然继续热心鼓吹民生主义，但应者寥寥。他的“平均地权”的主张，无法付诸实践。宋教仁于南北统一后，首任农林总长，他作为同盟会在京从政集团的灵魂，在其施政纲领中，却回避了土地制度的改革问题，仅仅强调“农业纯为生产事业之一，当以增加其生产力为要着”，主张开荒、造林、兴修水利。至于国民党纲领，竟完全取消了改革土地制度的政策，把民生主义修正为“采取民生政策，将以施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之发达均衡而迅速也”。这样，就把民生主义从原来的根本上解放生产力的土地政策，修改为一般的鼓励民族工业的经济政策。

至于掌握着民国实权的袁世凯，和依附于袁的共和党等政治派别，自然不会提出改革土地制度的政策。农民本身也缺乏有力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农村的土地关系当然不可能得到改造。

张謇于1913年秋出任农商总长后，从为民族工业提供廉价原料出发，特别提倡发展棉花生产。他在就职宣言中说：“今日国际贸易，大宗输入品以棉为最……为捍卫图存之计，若推广植棉地纺织厂……尚宜有各种之规划。”1914年4月11日，政府公布了《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张謇且在任内于正定、南通、武昌等处成立棉业试验场。但根本体制不变，这些措施难期成效，而且由于财政困难，也并未着力推行。自1912—1920年间，虽然各地设立的农业试验场达二百五十一处之多，但其成果甚微。“第一是缺乏人才，第二是缺少经费。所以，十余年来对于农民一点效果没有发生。”

虽然前清的封建土地关系，在民国以来大体上继续维持着，但是，由于政权的更迭以及客观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的生产关系毕竟还是发生了某些缓慢的变化。

前清的官庄（包括皇室庄田、宗室庄田、旗地）是封建性最强的土地占有制，虽然按照优待条件，仍作为皇室和旗人的产业维持不变，但已呈现瓦解的趋势。民国成立后，佃户抗租，冒认旗产，甚至庄头（庄田管理人员）盗卖皇产的事件，屡屡发生。1912年底，永清县议、参事会要求“取消旗地，暂缓交租”，激起了抗霸旗租风潮。袁世凯曾屡次下令保护旗产，并不能阻止抗租风潮的发生。而大批的旗地，经旗人变相出卖，陆续转入了汉族地主和农民手中。1931年有人调查，南京地区“今旗地十九已在汉人之手”。辛亥革命促使封建性最强的土地关系趋于解体。

与此同时，民国政府对鼓励开垦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张謇主持下，1914年7月政府公布了《垦荒暂行条例》，把官有的荒地、海滩、湖荡的沙田丈

《宋教仁集》下册，第395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749—750页。

《实业政见宣言书》，《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7卷，第2页。

吴觉农：《中国的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19卷第16号，1922年8月。

《袁世凯命令》（1913年12月8日），《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

万国鼎：《南京旗地问题》，第42页。

放给私人。同时，由于政府财政困难，不断变卖官产，各种各样的官有土地，也变卖给了私人。如东北地区在 1914、1915 年间，吉、黑两省着手整理官庄，丈放给民间，并解除了庄丁的农奴身份。据 1917—1920 年间统计，吉、黑两省的官有土地自 43% 减为 27.9%，而私有土地自 50% 增加到 63.5%。又如四川土地，“过去三分之一以上集中于庙、寺、祠、会、公家、土司之手……受封建关系的制约，不易自由出卖……但至民国以后，公共田地被官卖、私卖、提卖殆尽，使三分之一的土地完全加入自由买卖之商品化过程”。

在私有土地关系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思想的作用，土地买卖更加自由，封建关系的束缚有松弛趋向。1913 年，大理院在判决吉林某一案件的判词中说：“吉林习惯，对于本族、本旗、本屯卖地时，有先买之权。此种习惯，不仅限制所有权之处分作用，即于经济之流通，与地方之发达，均不无障碍，为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计，断难与以法之效力。”这样，本族先买权就被打破了。与此相应，大理院判决，除有契约者外，也不再保护赎回制，即卖主向买主赎回土地的权利，这种“死头活尾”制也就被打破了。而佃户的永佃权，也开始崩溃。1913 年后的大理院判例，赋予地主以更大的撤回权利。这些措施，虽然对土地制度的冲击十分微小，但毕竟有利于资本主义土地经营的产生，也促进了农村的分化。

同时，在商品经济扩大的趋势中，乡绅地主向工商业方面的投资也逐步增多。县级政权中的纯封建性势力，在辛亥革命中大都遭到打击，一批县谘议局长、商会领袖、开明士绅和留学生掌握了一些地方政权。一批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对县级政权有着很深的影响。如张謇在南通一带，黄炎培在川沙，使共和党人控制了地方政权。这些地方政权支持设立农会、商会，对于提倡实业、改进农业技术等，起了一定的作用。如云南新平县编辑《农学大意》到各区宣讲，江苏川沙县设国货进行会，浙江遂安县设蚕桑学校，福建政和县发展职工教育和农工试验场等等。这样，“在 1912 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各县的大地主都似乎变得更聪明了。在满清政府尚未坍塌以前的若干时，尤其是所谓隆盛之时，乡村中的大地主，无论南北，大概都有一种相同的广置田土的心理……到了民国时代……他们便把剩余的金钱拿到城市里去经营一种他们自己认为最稳的商业……1914 年以后，各县的地主在县城里的商会上握重权的例证，已是日渐增多”。封建的呆滞的资金积累投向工商业，促使农村的阶级构成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是地主—资产阶级阶层的扩大；另一方面，没有完全脱离农村的工人队伍，与务工务农相结合的家庭结构，也有一定程度的扩大。

在农业经营方面，富农经济也有所发展。例如南通，到 1915 年，即有十六家经营养鱼业，其中有一家原始资本一千元，养鱼一百二十万尾，用工人七人，除伙食外，月薪三元，1914 年获纯利四、五千元，1915 年预计可获纯利一万元。在北方，“小资本家具有农业专门知识，从事植棉事业者，年来

瞿明宙：《日本移民急进中的东北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9 号，1935 年 10 月。

《四川农村经济》，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0 页。

《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二年度·民法》，北京北洋政府大理院编辑处，1926 年再版，第 37 页。

李奇流：《中国农民生活之吟味》，《汗血月刊》第 1 卷第 5 号，1933 年 8 月。

《南通县农业概况》，《农商公报》第 17 期，1915 年 12 月。

亦颇有其人。如正定，如河南，均有此等小农场之设立，资本多者十万，少者二万，纯用新法种植棉花”。__同时，新式的资本主义农场，也有所发展。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民族工业得到发展以后，更刺激起新式农场的扩展。如江苏，“苏南农场的兴建时期，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战争期中已得到适当发展的时期”。这类农场，主要种植经济作物。如张謇在前清办的通海垦牧公司种植棉花，民国后复开办大有晋等盐垦公司。前清常州道台宋盈，1912年开办的金檀茅麓公司，经营林木。当时，宝山有奶牛和养鸡场，江湾有靛青种植场，松江有养蜂业，无锡有果园，丹徒有蚕桑、园艺，琼崖有树胶业，广西、福建有林场，都采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在东北和苏北沿海垦荒地区，也出现了一批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有的还采取了机械化生产。例如，1915年在黑龙江呼玛“出现以浙江财阀为背景的三大公司机械化农场，从海参崴万国农具支店购入马柯尔墨克拖拉机五部和其他机械农具”。下面是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河南、山西、吉林、察哈尔八省区开办的农场的不完全统计资料，从中也可以看出农场发展的大体趋势。

江苏等省农垦公司统计

年份	公司数	已缴资本(元)
1912	59	2, 859, 248
1913	55	2, 872, 219
1914	60	3, 680,
1915	66	4, 453, 611
1916	87	5, 628, 085
1917	91	7, 331, 152
1918	92	6, 477, 029
1919	100	12, 445, 304

在这些垦植公司中，大官僚、大资产阶级占了很大的势力，如苏北的一批垦殖公司就有张謇、冯国璋、岑春煊、张勋、韩国钧等人的投资。因此，这些公司在经营上仍然表现出很强的封建性，并且在资本主义式的经营失败后，又往往恢复封建的租佃制。尽管如此，资本主义农场毕竟在曲折的道路上发展起来。当然，农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依然十分薄弱。封建的租佃关系仍然是农村经济的主要成份。而且，中国封建社会固有的土地趋向集中，导致农村经济崩溃的规律，仍然在起主导作用。

二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随着列强经济侵略的深入，日趋解体，农村经济日益卷入到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中去。民国以后，进一步唤起了人们对民族工业的重视，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又给中国民族工业带来了蓬勃发展的

《苏南农场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41页。

《满洲农业再编成的研究》，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59页。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40页。

机会，因此，农村的商品经济也随着民族资本的发展而发展。棉花的种植，首先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民国以后，政治界、实业界对棉纺织业十分重视，曾创“棉布救国论”，因此也对棉花的种植和改良相当重视。如云南实业司长华晋三于民国初年曾往日本、上海购美国棉籽和通州棉籽，在云南推广，使云南棉花产量从前清的数十万斤发展到1915年的三百余万斤。农商总长张謇更注意棉花生产。欧战以后，民族纺织业发展迅速，而日本也在华大量收购棉花，并在青岛等地大量投资设厂，发展其在华的纺织业，从而更加刺激了棉花的生产。

如江苏，“自五年以来，吾国纺织业勃兴，棉之需要骤增，花价乃日昂，农人遂相率舍稻、豆而专事棉作，以图厚利。查去岁（1918）产棉数，几倍于昔日”。山东、直隶、河南、陕西、山西诸省，由于华北棉纺业的发展，尤其是日本方面的需求，“棉花的需要既多，人民争趋其利，广种棉花”。及至1918年，全国的棉花产量，据不完全统计，已达四百多万担。

由于缫丝工业的发展和国外需求的扩大，传统的蚕桑事业也有所发展。桑地面积在不断增加，一些新的蚕桑地区也正在开辟。如江苏，“苏属的农民，在前清并没有大规模地饲养家蚕，顶多不上十箔。……民国以后，茧价不跌，反见上涨，农民见这养蚕的利息很不差，养蚕的农民渐多，种桑面积也跟着扩展起来。我们看到江苏常、锡一带，桑树那样多，也都是民国以来种起来的”。广东的东莞、清远、新会、香山诸地，都是民国后发展起来的新蚕桑基地。而云南，是“自民国初年起，方开始提倡育蚕事业。以后丝茧之产量，增进甚速。当1919年由腾越海关输出丝茧计三、八四六担，值一、七二、三一海关两”。其间，因欧战影响，生丝出口运输困难，蚕业曾一度停滞。但不久，因“意、比等国产丝之区均受战争影响，无丝出售，是以吾国江、浙、皖三省所产之丝茧，自上年（1915）至今，销数比以前增起二倍，业此者大获其利”。

烟草和大豆、花生、桐油是新起的商品性作物，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外输出逐年增加。

1913年，英美烟公司派员调查华北烟草种植状况，并由美国输入良种，在山东潍县试种，获得成功。于是，农民群起改种。而民族卷烟工业的发展，也刺激了烟草的种植。山东、河南、安徽等地的烟草种植逐年扩大，江西、浙江、奉天等地的烟草种植业也发展起来。据《第九次农商统计表》，烟草种植面积，1914年为五百二十八万亩，1915年为五百六十五万亩，至1918年为一千零五十一万亩。

大豆是中国的特产，占世界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东北是中国大豆的主要产区，1914—1918年间，全国大豆年产量约八千六百万担，而东北大豆占全国产量的36.6%。大豆大量用于对外输出，以对俄对日为主。1917年后，对俄输出萎缩，对日输出仍在发展，且经日本加工后，以大豆制品转输欧洲。

《民国八年棉产调查报告》，《农商公报》第69期，1920年4月。

杨钟健：《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号，1920年10月。

《农村经济》第1卷第12期，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90页。

叶抱寰：《述云贵二省之经济状况》，《商业月报》第14卷第5号，1934年5月。

《农商公报》第26期，1916年9月。

花生和大豆一样，是区域性较强的作物，山东、河北、河南是主要产区，而荒芜的黄河故道是花生的良好种植地。花生自“民国以来，渐为出口土货之大宗物产”。欧战虽然影响花生出口，但国内市场仍刺激着花生的生产。欧战结束，“及民国九年而后，花生油忽成为国际商品”。于是出口激增，成为重要的出口物产。

由于美国鼓励人造漆工业的发展，免税进口桐油，中国的桐油在清末即已大量对美国出口。民国后，桐树的种植在四川、贵州、两湖、江西、两广、浙江一带发展。据报道：“民国四年，桐油出口价值，每年均约五六百万元，及至八、九年，竟达一千万”，在植物油出口中，继大豆、花生之后，占第三位。

此外，由于城市经济和国外市场的需要，水果、蔬菜的生产也扩大了。而作为染料的靛青的生产，欧战前已奄奄一息，欧战中由于德国人造靛停止进口而重新恢复了生产。

在粮食生产方面，由于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作物的发展，由于粮食加工业特别是面粉工业的发展，商品粮食的生产也扩大了。

首先是小麦生产扩大了。荣宗敬说：“迨粉厂加增，（小麦）求过于供，爰陆续派遣厂员分赴各处劝导种麦，更岁集巨资，补助农事试验场。”1912—1921年的海关十年报告也说：“虽然没有统计，也找不到可靠的资料，但是，小麦种植确已传到了上海地区，并且随着中国人对面粉和面制品日益发展的需要，对于当地农业可能要日益显现其重要地位。”当时，东北是重要的商品小麦产区，输往日本和西伯利亚，并且供应东北地区日益扩大的面粉工业。据农商部统计，小麦种植面积由1914年的二亿七千多万亩，上升到1918年的五亿二千多万亩。

由于经济作物排挤了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区不得不仰给于商品粮。于是，一些地区就成了商品粮的基地。如南通成了棉花作物区之后，粮食仰给于江苏之东台、如皋、常熟、无锡等地。当时，湖南、安徽、江西是大米输出省份，而山西则向邻省供应小麦。但是，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和农业技术的落后，粮食的商品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结果，缺粮的情况日趋严重。如陕西、河南一带广种棉花的结果，“平时可以以棉易粟，荒时不能一饱，县县如此……粮食遂陷于空虚状态”。广东在清末时，粮食已经不足，而“晚近蚕业大兴，桑田日辟，禾田日隘，谷米出产转因日少，又加以农人素乏讲求，墨守故法，一岁所获，益远逊于前。故谷食中一大部分，非仰给于镇江、芜湖、广西，则输入于安南、暹罗；设彼有水旱兵燹之状，而此即有粒食告罄之惧”。结果粮食的进口量日益扩大。1911年米麦杂粮净进口数为一千零二十三万一千担，至1916年增至一千七百八十二万五千担。

《农商公报》第65期，1919年12月。

《天津益世报》，1935年8月17日。

《中国桐油业》，《农商公报·选载门》第102期，1923年1月，第37页。

《农村衰落之过程及复兴之管见》，《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1卷第1号，1933年6月。

《海关十年报告》（1912—21年）第2卷，第24—25页。

《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号，1920年10月。

《广东全省农林试验场成绩报告》，《农商公报》第18期，1916年1月。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145—146页。

在商品性农作物中，中国传统出口的茶叶，在清末就开始衰落。面对着发展起来的印度、锡兰、日本、爪哇等地茶叶的竞争，受封建关系束缚，不能进行改良的华茶，逐步被排挤出世界市场。欧战爆发后，对欧美出口锐减。而 1915 年洋茶入口却值五百万元以上，可见我国茶叶衰落的程度。

除农业本身之外，农民的副业生产也有所发展。佃户因为受剥削，种田少，往往依赖副业维持生活。虽然由于工业产品的排挤，手工缫丝和一些地方的土布衰落了，但一些新的副业又兴起了，如山东的草帽辫，无锡、上海一带的花边，经过改良的高阳土布，江浙的织袜，烟草产区的油坊，等等。这些副业物产的出口，虽不免受欧战的影响，但仍是这一时期农家的重要副业。这些副业生产和商品作物发达的少数地区，农民获得了较多的工作机会，以付出更多的劳动为代价，也可以使生活有所改善。

三 农村经济的衰败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农村的繁荣。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列强的经济侵略所促成的，因此，中国农村越是被深入地卷入国际市场，列强对中国农村的控制和剥削也越加深重。而且，列强对中国农村的掠夺，是通过买办资本和商业高利贷资本同中国农村的封建势力相勾结来实现的，这种格局严重地阻抑着民族资本的发展，即使在欧战时期，也只是有所放松而无可避免。由于封建的土地关系在辛亥革命后没有得到改革，农村的生产关系继续恶化。土地兼并、土地集中的趋势在加剧，农村经济由于缺少活力而日趋衰败。

民国成立以后，前清贵族的土地占有制趋于衰落，但民国的新贵们却在贪婪地掠夺土地。例如江苏督军李纯，“先后在天津周围的魏庄子买地二十四顷，价八万元；东局子地六顷，价五万元；芦新河地十八顷，价四万元；军粮城地四十六顷，价五万元。还有大毕庄三顷，李家祠堂西苇地八十亩，以及窑地七十亩，共价六万余元。大城县吕召庄有地一顷三十亩，武清县有地五顷，共价七万余元。一九一八年准备修建浦口商埠时，曾在其附近九袱洲以两万元买地两顷。在新河附近买了有三个熬盐池的盐滩，价三万元；在运河裁弯取直时，出现了很多废河地，经警察厅长杨以德手买到西自西大弯子至单街子北，东自狮子林南一直到水梯子大街两大段废河地，长三里左右，宽约五十米，亩数和买价不详。”

土地的兼并，在放荒地区显得格外严重。当时，“当放荒之际，有势力（行政官及巨绅）、有关系者（知事、放荒员及其戚友），择地之肥美而交通便利者，若者数百方，若者数十方”。张作霖在 1916 年曾强迫开放达尔汉亲王旗辽河南北沃土四千多方（每方四十五垧），“张作霖及其岳母王老太太、鲍贵卿、冯麟阁等分割了千余方”。那时南北著名的军阀、官僚，无不广占土地。

就是商人在积累资本的同时，也广买土地。甚至华侨商人，也回乡购置地产。东北有一人以经营小铺起家，至 1915 年时，发展成杂货杂粮商人，而出租土地已达一千八百一十六点七亩。商人“认为把赚来的钱用于土地投资

《东三省荒务概况》，《农商公报》第 14 期，1915 年 9 月。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年报》，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19 页。

比较安全”。在动乱比较厉害的地区，这种情况更甚。如安徽涡阳，“辛亥以前，拥资者醉心商业，视置产为迂图。是年（1911）冬，王士秀屯军县垣，沿门索饷，继以威逼，窖镪发掘靡遗。县人知动产之不足恃也，负郭土田，逐渐腾贵，不十年且倍蓰”。这样便形成了工商资本转移为封建地产的逆流，从总体看来，商人占有土地的情况很普遍。

此外，列强在华势力也广占土地，尤其是俄、日在东北铁路沿线占有大批土地，而日本更蓄意向东北殖民。1914年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主办“除队兵移民”，从南满洲铁道守备队的退伍兵中，选定三十四户在“满铁”属地内务农。1915年，日本关东厅预先在辽东半岛的金州附近收买了一批水田，实施“爱川村移民”，把土地分给十九户日本移民耕种。虽然上述移民规模很小，成效不大，却是后来日本向东北大举移民的滥觞。1914年间，日本利用奉天谋求向日本借款的机会，要求中日合办农业，以遂其向东北殖民的图谋，因遭到袁世凯政府的拒绝，没有成功。日军占领青岛之后，日本拓殖株式会社也在胶济铁路沿线收买地产。此外，列强在华教会也广置地产，列强在华企业更违背条约，通过买办来购买土地，侵我主权。如江苏南通，“比年盗卖与私垦，不一而足，且有多数为教会购置者”。又如英美烟公司，于1915年通过买办任伯言在许昌用永安堂名义，替公司半霸占、半收买占去了数百亩土地。日本人在东北通辽县收买土地，也是如此，“一向是用自己所雇用的中国人的名义买入，或者利用堂号，向例并不表明资本主为日本人”。

土地的兼并和集中，使农民失去土地，生计艰难，而北洋政府的横征暴敛，封建剥削的苛重残酷，又导致无数农民趋于破产。

民国时期的征收制度是从前清继承下来的，弊病很多。各地没有确切的田赋征收图册，全凭地方经征人员——粮柜、社书、地保等的操纵。土豪劣绅又向农民转嫁田赋负担，加上经征人员贪污舞弊，敲榨勒索，使普通农民的实际负担，远远超过上交给国库的面额。据《神州日报》1916年9月估计，农民每岁增加的额外附加和额外暗索，达银元一亿三四千万元之多。此外，农民还要承担公债和纸币贬值的巨大损失。

由于田赋及各种负担增加，地主遂纷纷提高田租率，以致租佃矛盾日趋严重。如浙江嘉兴地区，“嘉兴之田，业户不恤佃，佃户不顾业。束于重赋之下，业以定课之故，租不得轻；佃以完租之故，力不能胜。业则味同嚼蜡，舍田而他图；佃则终岁勤勤，无斗粟之储，遂至于抗租终讼，业、佃两困”。

由于封建剥削的加重，农民趋于破产，因而地主和农民的阶级对立日益尖锐。民国以来，江苏一些地区的地主纷纷成立田业会，与佃户处于直接对立的地位，使阶级斗争日趋表面化。如苏州地区，“其专司拘押笞扑农民之责者，在前清时有巡检司。民国成立，巡检司裁，诸田主惧无威吓农民之具

梶原子治：《满洲农地集中分散的研究》，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04页。

黄佩兰等：《涡阳风土记》，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1页。

《农商部咨财政部文》（1914年10月2日），《农商公报》第4期，1914年11月。

1920年9月11日日本驻郑家屯领事池部正次致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机密第23号信附件，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5页。

《神州日报》，1916年9月15日。

金蓉镜：《均赋余议》，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02页。

也，乃结一会，名曰田业公会，并辟一陋室，围以栅栏，名曰押田公所，农民有不如意者则押之，室小而押者众，有时之骈足立，身不得曲，粪秽狼藉，虻虱丛生，毙者时有所闻焉”。因此，农民的抗租斗争层出不穷。农村的形势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了。

封建主义是帝国主义的附庸。随着列强对华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扩大，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更加紧密地勾结起来，残酷剥削中国人民。列强历年通过赔款、借款，尤其是善后大借款对关盐两税的控制，使北洋财政不能不依靠增加田赋来弥补财政亏空。列强对华的政治贷款，是压在农民身上的一付重担。在民国初年，列强对华商品输出继续扩大，洋货更为深入内地。如云南，“自数年以来，盖趋于滥用洋货之陋习，自光复以来，此风尤有一日千里之势”。不过，由于欧战的爆发，列强对华输出一时趋于停滞和下降，相应地也就减弱了掠夺中国农产品的能力。（参第五章第一节）

但是，由于列强把中国农村卷入了国际市场，欧战的爆发和结束，都使中国的农村经济受到强烈的冲击。如杭州，自欧战爆发，“出口货受损失更甚，洋丝一项日来毫无交易，从前每两售一角，今则即减百分之二十尚无人问津。其余若茶叶、羊毛、骨头、旧絮、破布、杂粮等等，皆因之而停止交易矣”。一年之后，汉口市场仍然“土货滞销，价值大跌（牛皮、芝麻、油类、布匹各货皆因出口稀少，顿减其值）”。中国交通运输业不发达，也使中国的出口产品遭到重大损失。朱执信说：“自开战以来，上海常积三万吨之货物……则各原产地之货亦无从运出，坐待腐败。此其损失，不仅在息，乃在于本。此非每年数万万之损失乎？”欧战期间，茶叶、芝麻等农产品，以及草帽辫、花边等副业产品，受到沉重的打击。欧战结束后，欧洲严重缺粮，日本也因乘欧战之际发展工业，导致粮食危机。于是，1919、1920年间，各国从历来缺粮的中国大批收购粮食出口。北洋政府和军阀、奸商，惑于小利，也不顾民食，大量运米出口。而恰在1919年，江南发生水灾，1920年春，北五省又遇大旱，造成全国严重缺粮，饥馑遍地。上海米价在夏秋之际，从每石七元暴涨至十六元以上。粮价上涨使囤粮的地主商人获得了收益，而粮农并未受益，缺粮的贫苦农民还不能不陷于挨饿的境地。

虽然欧洲列强卷入战争，削弱了对华的经济侵略，但日本却进一步崛起，利用它在华的特权和雄厚的资金操纵物价，加强了对中国农产品的掠夺。

在1900—1910年间，东北大连输往日本的大豆及豆制品，占全部输出量（包括本国其他地区）的43%，而到1919—1920年间竟增加到80.9%。同时，日本对华棉的收购，也因日本本土及在华纺织业的扩展而急剧增加。当时“日本人在夏季，往往深入腹地，直接贷资于农人，每亩自二、三元至七、八元不等。农人受此定银，所产棉花概须由日人收买，已完全失却自由脱售之权。因其曾受定洋，致受压迫，货主买客，何方得利，不烦言而自见。以故腹地棉业，往往受日人之控制，鞅鞅日多，人民不堪其状。官吏、绅士、

张祖荫述：《震泽之农民》，《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年3月。

徐为邦：《国货与洋货》，《云南实业杂志》第3卷第4号。

《申报》，1914年8月5日。

《申报》，1915年12月13日。

朱执信：《中国存亡问题》，日本东京会文社1917年版，第22页。

屈维它：《现在的满洲经济》，《前锋》（广州平民书社）第3期，1924年2月。

棉商均畏惧之，噤不敢声”。这种情况不仅使棉农深受其害，也使中国民族棉纺织业在收购原料上十分困难。

列强通过对华资本输出，直接在原料产地设厂，剥削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和低价掠夺农产品，更加剧了中国农村的衰败。如英美烟公司1902年在华设厂，1913年起在湖北光化、老河口和山东潍县、坊子设立美种烟草试验所，向农民推广美种烟草。由于种烟需要较多的资本和集约程度更高的劳动，公司通过买办和当地的土绅结合，向农民发放贷款和烟种，垄断烤烟的收购，并利用买办在非条约口岸收购土地，开设烤烟厂，在当地封建势力的保护下压价剥削农民。如1919年，收购商所定平均价格为20元，而农民所得平均价格仅9元，只有实际价格的45%。农民的收入甚至不够偿还生产费用。正是在残酷剥削农民的基础上，英美烟公司发展成为在华的“烟草王国”。

由于政治腐败，兵祸连绵，致使水利失修，天灾频仍。1912年湘、赣、闽、粤大水。1913年，直隶永定河决口，江淮泛滥，赣、豫、皖大旱。1914年，粤、桂、湘、赣等省水灾，濮阳黄河决口，川、湘、鄂大旱，苏、皖两省虫害。是年受灾农田几乎占全国农田的一半左右。1915年5月，濮阳河工决口，8月黄河决口，浙、赣、鄂、湘、鲁、粤、辽、黑大水。1916年8月江苏水灾，江北淮河、运河一带大水，灾区达三万四千方里。而尤以1920年陕、豫、冀、鲁、晋五省大旱为最甚，灾民二千万，死亡达五十万人。

由于农村经济的衰败，破产农民日渐增多。各地农民离乡背井，四出谋生。如福建厦门一带，“人们相信这十年（1912—1921）中，耕地面积已经缩小了一些，各种作物产量也减少了。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是大量身体强壮的劳动者已经放弃了田间工作，流亡到海峡殖民地、爪哇等地”。在欧战期间，山东省有十五万工人作为劳工移往英国和法国。河北、山东的农民还大批向东三省移民。1912—1920年期间大约移民二十九万人。总之，这时从全国来看，农民的处境都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穆藕初：《振兴棉业刍议》，《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2卷第1期，1920年10月。

《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年）第2卷，第159页。

第三节 财政和税收

一 财政体制和财政方针

唐绍仪内阁成立后，熊希龄出任财政总长。1912年4月6日陈锦涛交卸了部务，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宣告结束。熊于5月6日接收了北京度支部事务，不久即解散了度支部，另行成立财政部筹备处，以王璟芳为总办，章宗元为帮办，揉合南北新旧部员办事。

当时，财政危机十分严重。一方面，由于战争破坏，经济萧条，税收减免，体制紊乱而使收入锐减；另一方面由于军队膨胀而使支出剧增。尤其是中央财政，几乎没有收入。除了要各地厉行裁兵节饷之外，“惟以输入外债，以救急需”。尽管财政如此困难，但在革命思潮高涨的形势下，国务总理唐绍仪在规划财政时，仍强烈地希望以振兴实业来促进民族的复兴。他在与银行团接洽借款时，提出了五年内借款六千万英镑以整理财政、振兴实业的计划，准备在偿还外债之外，其余的款项以80%用于实业，20%用于军政及教育方面。然而这个计划，由于列强提出了监督中国财政的要求而未能实现。面对着列强干涉中国财政的图谋，各派之间在财政方针上出现了严重分歧。孙中山、黄兴主张在国内筹集资金，通过提倡国民捐、发行不兑换纸币来解决财政问题。同盟会由黄兴出面提出的国民捐方案，规定财产在五百元以上累进征收，工薪在十元以上者，捐纳十分之一，以三个月为限，带有强迫性质，并非自愿认捐。同盟会的方案得到国务总理唐绍仪的同情。但是，袁世凯、熊希龄以及共和党、统一党等都不赞成。中国银行正监督吴鼎昌（熊派）认为，强迫国民捐和不兑换纸币是行不通的。他说：“试观现时全国殷富巨室，大都以就近租界为护符，以外国银行为库藏，内地所余不过日用零星之现货，与土地房屋等之不动产而已。若以强迫之力，夺其生活之资，恐中下社会人民势必相率迁入租界，全国骚然，大祸立至矣。”袁世凯在参议院正副议长进谒时明确表示：“唐总理拟行勒捐及不兑换纸币，仆不谓然。苟行其说，全国骚然，危亡立见，与仆建设民国、确定共和政体之初心大背。闻前日唐总理亲以此意商诸贵院诸君，故仆今日亦为诸君言之，聊表区区之意耳。”在袁世凯主持下，熊希龄和后任财政总长周学熙，实行单纯依赖外债的政策，使民国元、二年间的财政，不能不为列强所牵制和操纵。

1912年6月，为了整理财政，增加中央收入，建立中央集权的财政体系，财政部提出了在各省设立国税司（后改称国税厅）的计划。国税司由财政部直接领导，司长由部委派。财政部打算“从北方入手，先行整理北方税务……渐行推及于南方”。但一方面，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的问题没有解决，要把地方的财权收归中央，在事实上还做不到。另一方面，国家税和地方税如何划分的问题也在争论之中，没有解决。江苏都督程德全主张“如地税之属于直接者，应归地方收入”，“各省有此经常之费，可以兴办实业，可以推

唐绍仪在参议院的演说，《政府公报》，1912年5月16日。

《政府公报》，1912年6月4日。

《申报》，1912年5月14日。

财政委员刘颂虞说明，《参议院第二十一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6月25日。

《程雪楼先生书牘》上卷，第44页。

广学校，可以整顿警察，不数年间，地方行政气象一新，民生既因之发荣，税源亦随之展拓”。而奉天都督赵尔巽则认为：“中国以农立国，各省地丁钱粮，占全国收入之大部分，一经整理，可以岁增巨款。乃因土质肥瘠不同，税率高低不一，拟全数划归地方，国家失此可靠之税源，势必益形支绌。”财政体制问题意见纷歧，一时难定。

由于当时政争激烈，熊希龄任内，在财政方面并无多大建树。随着唐绍仪倾倒，熊也于7月间辞职。旋由周学熙出任财政总长，于8月19日就任。周学熙曾任直隶工艺总局总办，是袁世凯任直隶总督时期经办新式工业的主要助手。他出任财政总长，能直接贯彻袁世凯的理财方针，在其任内奠定了北洋财政体制的基础。

周学熙一上任，即撤销了熊希龄的财政部筹备处。他按照国务院官制，在部之下设立总务厅，派赵从蕃署理，又设盐务筹备处，任汤寿枏为总办。他选择赵椿年为财政部次长（旋改齐耀珊），改变了熊希龄南北部员兼用的方针，起用前清旧吏，排斥南京部员。周学熙改变了熊希龄原拟设立三司（即会计司、赋税司、财务司）的方案，在财政部中设立五司，即：赋税司、会计司、泉币司、公债司、库藏司。财政部官制经参议院通过后，于1912年11月2日由袁世凯命令公布。

周学熙着重注意的问题是统一财政。为此，他于9月间成立了调查委员会，以王璟芳为会长，并向各省派出财政视察员，考察各省财政状况，与各省都督协商财政事项。当时，财政部要和各省都督商量的主要是两件事：第一是要求各省都督支持财政部向六国银行团借款；第二是要求各省赞成成立国税厅筹备处，以期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1912年12月11日，山西都督阎锡山首先通电表示赞成，各省都督也陆续表示同意。1913年1月10日，袁世凯利用参议院活动停滞的机会，未待参议院通过，即擅自批准了财政部拟定的成立国税厅筹备处章程，由国税厅筹备处“掌监督及执行关于国税事务”，并陆续任命了各省的国税厅筹备处处长。财政部调查委员会也改为国税厅总筹备处。

国税厅的设立，是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按照前清的财政体系，虽然财权名义上属于中央，但事实上由各地督抚负责征收，然后按一定的数额解送中央，地方拥有财政实权。而民国成立之后，财权完全掌握在地方手里。国税厅的设立，就是要由中央直接经管原由地方征收的国家税，把财权收归中央。在税目的划分上，将十七种重要税目（一、田赋，二、盐课，三、关税，四、常关，五、统捐，六、厘金，七、矿税，八、契税，九、牙税，十、当税，十一、牙捐，十二、当捐，十三、烟税，十四、酒税，十五、茶税，十六、糖税，十七、渔业税）列为国家税。仅将田赋附加税、商税等十九种不重要的税目，列为地方税。

各省都督表面上不反对国税厅的方案，但在实际上消极抵制，对新设的国税厅，拖延不交有关国税案卷，全案交出者寥寥无几。江西都督李烈钧通电主张：“应从元年度出纳闭锁，二年度开始之期，为国家、地方出入一律划清，接收案卷，分报机关，厘订税则，组织金库，同时并举，方能一致办

《程雪楼先生书牋》下卷，第25页。

《中华民国新文牋汇编》第6卷，第39页。

《政府公报》，1913年1月11日。

行。”江苏都督程德全和苏省士绅一再主张地税划归地方税，因而苏省的田赋也迟迟不交。程德全对财政部中央集权的做法十分不满，“以部中事事独立，不顾地方艰难，颇多抑郁”。财政部不得不放慢步骤，“令（各省筹备处）暂缓接收，先行筹备。所有应办之事，均令会商财政司办理”。

周学熙在签署善后大借款之后，因受到舆论的抨击，被迫于1913年5月间辞职。5月16日由梁士诒任财政部次长，暂时代理部务。在梁士诒任内，首次运用铁路借款的名义来筹措军费，显示了交通系在财政上的实力。在财政方针上，梁认为“统一主义之实行，尤以财政为唯一之根本”。而治标之策则为：一、励行裁兵节饷主义，二、励行减政主义，三、增加新税，四、整顿旧税。此外，在梁主持下，财政部编订了民国二年度预算案。

先是，临时政府北迁后，参议院议员认为，“预算者乃人民监督政府最要之点”，“使国民晓然于政府之措置，以坚其信用之心”，所以咨催政府提交预算甚急。同时，按照民主体制，政府设立审计处，任陈锦涛为总办。因陈未到任，由王璟芳署理，于1912年9月28日开始任职，以监督财务行政的执行。当时正值战乱之后，各地簿据不全，预算迟迟不能草定。财政部仅编制了中央1912年8月至12月和1913年上半年收支的临时预算，而审计处也形同虚设。唯善后借款成立后，审计处的外国顾问对善后借款的支出，监督颇严。民国成立后，参议院和行政当局大体上倾向于以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为财政年度。至梁接任财部，民国二年的财政年度即将开始，而国会也已召开。于是，梁于7月下旬匆匆将预算案编定，交国会审核。由于政局变化，民二预算旋被撤回，由后任财长熊希龄加以修正。事实上，民二预算既未经国会通过，也没有执行。后来，民国三年度只有概算，并未交立法机关讨论。1915年4月，因“实际分配经费，均以年份计算”，7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成为累赘，便更改财政年度与历年制相同。1915年底，袁世凯“欲以办理帝政之经费责国民负担”，匆匆交参议院通过民五预算，号称“中国预算第一次正式成立”。实际上，袁世凯的统治摇摇欲坠，所谓预算制度始终徒有虚名。至于审计制度，虽然于1914年6月16日公布了《审计院编制法》，规定审计院直隶大总统，并采事后审计的办法，仅审定国家岁入岁出的决算。但事实上，“内外官署大率不照审计手续，即遵照矣，亦依式填注，类多虚伪之事”。袁世凯统治时期，始终没有办成决算，审计更无从说起。

袁世凯本人从1913年底起，就开始直接控制财政事务。他在接见进京的各省都督时，就要他们向中央解款，着手解决财政问题。熊被迫向袁请辞财

《申报》，1913年2月22日。

《张一麐致程德全密电》，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政府公报》，1913年4月5日。按：财政司系各省都督属下财政机构。

《代理财政部部务梁次长财政会议演说稿》，《政府公报》，1913年9月6日。

《参议院第四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5月14日。

《参议院咨大总统文》，《申报》，1912年5月19日。

《大总统申令》，《政府公报》，1915年4月21日。

吴贯因：《中国预算制度议·自序》。

北洋政府财政部编：《民国财政纪要·关于预算编制事项》，1915年石印本。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242页。

长职时，袁世凯表示：“中国财政困难，君等皆不愿担任，说不了自今以后，我竟不能不分一部分之精神，照料财政。”熊希龄于1914年2月辞职后，周自齐署财政总长，而“所有每月行政经费之分配，大率由总统自行决定”。

1914年2月间，袁世凯召集财政会议，由各省、各部和财政部代表以及袁世凯选派的代表参加，着手全面建立北洋的财政体制。会议讨论了当时的财政状况，确定支出概算方针，削减各省原开预算，财政收支有余的省份承认了中央解款数目。5月26日，袁世凯发布命令：“此次核定三年度各省概算，军政、行政各费业经限定支数，不准逾越范围。”

记者黄远庸评论说：“自熊内阁以前，可谓吾国财务行政之理想时期。综言之，即照各国成规，用预算设审计，以国税厅独立于各地方长官之外，为中央特派之官，划分国税与地方税，财政权一切集权于中央之办法是也。而以财政支绌，解款不符于预计之故，乃遂群归咎于新制度之不善。其（第一）有联想而起者，即谓欲整理中国财政，必须规复原有税额，欲规复原有税额，则必规复前清原有之制度，及以前清有经验之官员为经理税务机关。盖此皆应同时发生之联想也。”

1914年5月，袁世凯实行总统独裁制，除财政部外，政事堂下设主计局，职掌筹议财政、稽核预算事项。6月1日，袁世凯又批准了周自齐的呈文，取消国税、地方税名目。先是，各省国税厅筹备处于1913年底相继成立，然而这一体制没有成效。国税厅设立后，“各该行政官多疑赋税等项一经解厅，即为中央之专款，不得自由取支，或委延不交，或既交之后于督促概不出力，任其短绌”。至此，遂取消了两税的划分，采取了地方解款中央的体制。

但是，与前清不同，袁世凯加强了中央集权。6月11日，袁世凯公布了《财政厅办事权限条例》，规定各省财政厅长由大总统任命，直隶财政部，受财政部指挥，并奉特别命令，“受巡按使之监督，在规定的范围内，受巡按使之指挥”。而巡按使关于财政事务，“一切当受成于本部（财政部）”。

袁世凯终于完成了财政的统一体制。体制的这一变化，是要地方上尽量腾挪款项，以供中央之需，同时也给地方上较多的支配收支的灵活性。所以，袁世凯对各省说：“现在国家税、地方税业已取消，岂乏腾挪余地，移缓就急，自当力任其难。”并要求各省除认解外，另行“妥筹的款若干，作为筹解”。

同时，袁世凯谕令“以后对于收税各官之赏罚，必须分明，以重国课”，并于1914年间制定了一系列考成条例，以厉行奖惩制度，强化赋税的征收，一方面整顿旧税，一方面推行验契、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等新税。欧战爆发

《熊总理辞职后之财政进行观》，《申报》，1914年2月18日。

《申报》，1914年3月28日。

《政府公报》，1914年5月27日。

《远生遗著》卷4，第22页。

《大总统命令》，《政府公报》：1913年12月24日。

《政府公报》，1914年6月12日。

周自齐呈，《政府公报》，1914年6月10日。

引自屈映光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主计局档案。

《周氏视事后之民国财政谈》，《申报》，1914年2月19日。

以后，外债来源断绝，袁世凯任梁士诒为内国公债局总理，靠发行内国公债来弥补财政的不足。袁世凯认为：“在人民一方面，希望减轻负担，本属恒情；即政府亦非不欲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但若经费不继，无以维持秩序，则人民必将受其痛苦；或信用丧失，牵动外交，益复不可思议，而人民之受痛苦恐将百倍于今日。”于是，袁世凯政府就用加强国内搜括的办法，使财政紧张的局势得以缓和下来。《申报》评论袁世凯的财政方针说：“以前之计划，所谓蚀国之计划，以国易财，国将为财所尽矣。今日之新计划，所谓蚀民之计划，于民取财，民将为财所尽矣。”

1915年3月5日，袁世凯任周学熙署理财政总长，起用皖系，来压抑势力膨胀的以梁士诒为首的粤系，部署称帝。但周学熙在筹办帝制经费方面，不能满足袁世凯的需要，因而“以筹款维艰四字，受不知大体之申斥”。而梁士诒则积极为袁世凯筹划帝制经费，得以东山再起。然而，超强度的搜括，最终导致了袁世凯政府的财政崩溃。

二 1912—1913年间的财政状况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财政就十分拮据，不能不靠借债度日。南北统一后，财政状况并未缓解，库空如洗。新任财政总长熊希龄接任时，“南京库储仅余三万，北京倍之，不及六万”。按照前清财政体制，中央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各省的解款。据前清宣统三年所作四年预算，中央岁入为一亿八千九百七十三万余元，而其中中央解款则达一亿七千四百九十万余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二强。然而，自武昌起义以后，各省不仅截留了原应解归中央的税款，连在前清时期不敢耽误的“赔款”（庚子赔款）、“洋款”（外债）也截留不解，中央政府几乎没有收入。尽管中央政府一再向各省呼吁解款，但应者寥寥。鉴于外债难借，湖南都督谭延闿首先于1912年5月28日通电表示拨银三十万两接济中央，粤督胡汉民接着表示拟拨百万解京，各省也纷纷担任解款。但事实上，各省财力不支。江苏都督程德全讥评说：“无如考其实陈，或则移缓就急，或则挖肉补疮，甚且有长于肆应者，一面维持中央，一面增发纸币。”因此，各省承担的解款多数落空。1912、1913年间，中央政府从国内征集到的财政收入，为数不多。

根据不完全的资料，1912—1913年间，中央政府除外债外，收入状况大致如下：

- （一）各省解款：从1912年5月到1913年10月，收入二百六十余万元。（1912年10月以前为一百七十多万两。）
- （二）国民捐：至1913年6月，收入三百零五万余元（其中1912年为

《总统致财政会议委员训词》，《申报》，1914年5月14日。

冷：《财政新谈》，《申报》，1914年5月21日。

《时报》，1916年5月1日。

《民立报》，1912年5月27日。

《程雪楼先生书牒》卷下，第23页。

熊希龄：《政府大政方针宣言》，1913年单行本，第3页。

《财政部致江苏都督冬电》（1912年10月），江苏都督府秘书处密电密件室抄存件。

二百五十五万余元)。

(三) 崇文门、张家口、杀虎口、左右两翼等税务收入：这几个由中央直接经征的常关税收，按“宣统四年”预算约为一百七十七万余元，两年收入估计总在三百五六十万元左右。

(四) 盐税：除各地截留盐税不计外，长芦、山东、河东、奉天、两淮等地盐税，1912年5月到1913年6月，解款共四百七十八万余元。

(五) 交通部路航邮电收入：1912—1913年间，交通部代财政部拨款二百五十八万余元。

(六) 其他：如新辟印花税 1913年间收入五万元，华侨爱国捐几十万元，等等，为数不大。

(七) 国内银行垫款：银行借垫，在 1912—1913年间，一般为短期往来性质，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一些垫款也属有借无还。据孙多森呈，至 1913年初，财政部已向中行借垫一百多万元。不过，这一时期，中、交银行的垫款还不算多。

上述各项收入，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不过二千万元左右，远远不能满足军政各费的需要。因此，1912—1913年间，中央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于外债。

1912—1913年间，用于军政费用的外债收入，除南京临时政府结束时期的比国借款一百二十五万英镑和善后借款垫款规元银三百一十两两不计外，主要是 1912年5、6月间善后借款三次垫款共规元银九百万两（约合一千一百九十余元），1912年9月到1913年春的克里斯浦借款五百万英镑（实收约合银元三千八百三十四万余元），以及 1913年4月达成的二千五百万英镑的善后借款（其中，1913年12月底以前用于军政各费的数目为六千五百三十一万余元，1914—15年间为二千四百二十万余元）。三项合计，1912—13年间军政费支用的外债为一亿一千五百五十五万余元。除上述借款之外，中央政府还四出谋求小借款。财政部于 1913年3月1日与德商瑞记洋行达成了三十万英镑借款，4月10日又由瑞记洋行经手与奥国公司达成了两笔分别为一百二十万英镑和二百零五万英镑的借款。这三笔借款都以购买军火为条件，“所付现款，仅得半数”。两笔奥国借款，在 1913年内，“已交者只一百万（英镑）”，约合一千万元。而民国元、二年间，中央各部的零星借款约有二百二十万元。估计上述几笔外债用于军政开支的部分，约达一千五百万元左右。

善后借款成立后，列强在实业借款方面，放弃了垄断的政策，改为自由竞争。中国政府遂以出卖路权为代价，签订铁路借款合同，挪作军政用费。

《政府公报》，1913年3月17日、8月9日、11月29日。此外，当另有华侨爱国捐没有统计在内。

《善后借款告罄后之中央财政》，《申报》，1913年11月16日。

《交通部开本部欠付各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按：1912年路政营业收支盈余一千四百七十三万余元，1913年盈余一千八百一十八万余元。但交通部为偿还外债，整顿路政，仍然入不敷出。邮电路航四政收支属特别会计，单独核算，这里仅指挪作军政经费部分。

《政府公报》，1913年6月30日。

《民国财政史》下册第4编，第46页。

《申报》，1913年12月14日。

参见《袁世凯统治时期北洋军阀政府所借外债表》，《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

早在 1912 年 9 月签订的陇海铁路借款，第一期债票发放四百万英镑，财政部就挪用五十五万八千余英镑，约合五百五十八万元。至 1913 年 7 月，二次革命爆发，袁世凯急需战争经费，遂于 7 月 22 日签订了《同成铁路借款合同》，条件是法比公司承认“至迟在合同签字之第十八日，交付中国政府一百万英镑，如不交此款，合同即行作废，并无效力”。这笔约合一千万元的垫款，全部挪作财政经费。连同前项，总共约一千五百五十八万元。

总之，1912—1913 年间，用于中央军政开支的外债约达一亿五千万万元左右，而 1912 年间所耗外债费用不超过三千六百万元，1913 年间所耗外债即达一亿一、二千万之巨。袁世凯政府有这些外债输血，就着手镇压革命。

民国中央政府的财政支出，赔款和外债是一笔沉重的负担。本来，在前清时期，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武昌起义以后，列强把中国的关税控制起来，由税务司存入列强在华银行，以备抵付赔款和历年所欠的外债。但关税收入拨付之后，仍不足以偿清外债。二千五百万英镑的善后借款，其主要用途也是清偿赔款和历欠外债。按照善后借款甲、乙、丙三号附件，清还 1912 年底到期赔款约二百万英镑；清还到期的前清中央政府和各省借款本息，以及 1912 年的银行团历次垫款和比国借款本息共约六百七十八万余英镑（其中银行团垫款和比款本息为三百二十二万八千英镑），共计约合八千七百八十余万元。其余一些无确实担保的外债，因为无力偿还，只好与债权人商量付以国库证券，延期清还。中国政府为了借债还债，蒙受了巨大的财政损失。如克里斯浦借款优先权取消时，中国即被迫赔偿了十五万英镑。而 1912—1913 年间，大小借款利息、扣用、汇水、贴费损失竟达六千万万元左右，真是一笔惊人的负担。当然，这些都不得不在借款项下拨付。

南北统一时，民国财政的另一沉重负担，是军费支出的膨胀。当时无论南北都扩张了军队。就陆军部直辖军队来说，北洋方面增加了拱卫军、备补军、武卫前军，相当于三个加强师。南京方面，留守府所辖军队，完全之师即达十六师之众，总计兵额达二十余万人。“月需经常费三百六十余万元，即军队额给一项，已占三百零六万余元。”南北两方军饷合计，据财政总长熊希龄声称，每月为七百万两，约合九百七十余万元，较宣统四年中央军费平均每月二百一十六万余元之数膨胀达四倍多。为了裁兵，必须清还欠饷，发给恩饷，又是财政的一大负担。留守府军队迅速裁遣后，一部分划归江苏整理，中央军费才得以大大减轻。据预算，1912 年 8—12 月四个月，经费每月为三百零九万七千余元；1913 年 1—6 月，该项经费每月增至三百八十万六千余元。而民二预算，中央陆军经费每月达四百八十三万二千余元（其中经常费据 12 月份支付概算书为三百五十七万六千余元）。当南方裁军之际，

曾鲲化：《中国铁路史》下册，第 496 页。

《法比公司上中国政府密函》，《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915 页。

财政部沁电（1913 年 10 月），《政府公报》，1913 年 11 月 2 日。

《黄兴集》，第 216 页。

《黄兴集》，第 219 页。按：北方军队指陆军部直辖各师，南方则指留守府所部。

据北洋政府财政部编《中华民国二年一月至六月预算总册》所列增加数推算。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至六月预算总册》，此数中新增湖北兵工厂、上海制造局、南京第一军及第一团属官等单位。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 1 编，第 49 页。

北洋军费却在扩充，收入的外债主要用于军费。仅在《政府公报》公布的垫款、克里斯浦借款、国民捐和大借款所支出的九千二百八十八万余元中（到1913年底），军费即达五千余万元，其中陆军各师费用达四千五百多万元，占支出总数的一半。在1913年7月以前，支付的遣散费一项达四百七十九万余元。同时，地方上也因军费支出庞大，感到财政困难。袁世凯为控制地方计，1912—1913年间，协助各地方达一千四百万元之多，其中主要也是用于军费，而最主要的是用于江苏地区裁军之用。截至1913年初，中央补助江苏都督程德全的费用即达五百万元，补助第一军军长柏文蔚百万元（第一军有两师驻在江苏境内），补助扬州第二军徐宝山约百万元，遣散无所属的驻徐州的三十九旅二十五万元。

镇压二次革命的战争费用，是又一笔沉重的财政负担。虽然大借款规定了具体用途，但由于列强对袁世凯的支持，这笔借款中规定的裁兵费项下被挪作战争的经费，据说达一千九百万元。至于其他来源的经费，难以查考。

至于行政经费，则十分拮据。除必不可少的支出，诸如举办实业、推广教育、司法行政诸费外，大多落空。据估计，1912年3月—1913年3月间，“中央政府每月政费约须五百万元，其中最占多额者为陆军部之经费三百万元……自去年三月至今一个年间，经常支出每月五百万，即六千万元，与临时支出约三千万元余”。行政经费每月经常费只有二百万元。1913年春，国会召开，袁世凯为对付革命党人，收买议员，各项政费膨胀。1913年5月，中央军政费用支出一千四百零七万余元，6月支出一千三百四十九万余元。因此，财政更困难。中央政府于7月间不得不实行减政主义，裁汰冗员，裁并不重要的各司和中央直辖机关，并实行减俸。自1913年8月份起，薪饷搭放公债票，旋改有利国库券。11月后军务告竣，停止搭放，改为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机关人员，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暂减一成，三百至五百者减二成，五百以上者减三成的办法。熊希龄任总理兼财政总长时，中央政府“每月仅仅开支六百万元”。扣去军费，行政费仍然只有二百多万元。

1912—1913年间的中央财政危机，根源于地方财政危机。辛亥革命当中，独立各省纷纷减免田赋，废除厘金，停征苛捐杂税。由于革命情绪高涨，人民不再如前清时被迫纳税。虽然独立各省因财政困难，不久即恢复赋税的征收，但是新的财政体制的建立相当缓慢，因而各省的财政收入，远远达不到前清的目标。浙江都督朱瑞报告说：“上年光复后至今年三月无丝毫入款，三月以后，赋税稍稍收入……以言开源，则生计凋敝，民气嚣张，向来应纳各税捐尚多观望，遑论加增负担，另辟税源。”苏督程德全也报告说：“辛亥年忙漕至今尚未扫清，本年忙银则解数尤属寥寥。推原其故，人民疲玩成

《政府大政方针宣言》，第3页。

《柏文蔚致陆军部青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政府公报》，1912年11月14日。

《申报》，1913年10月9日。

《中央政府之罗掘策》，《申报》，1913年3月11日。

《申报》，1913年9月20日。

《政府公报》，1913年11月6日。

《减政主义将次实行矣》，《申报》，1913年12月7日。

《申报》，1912年11月22日。

习者有之，官厅征收不力者亦有之。”在这种情况下，各省财政体制都十分混乱，税收自然得不到保证。

这时的地方各项支出，特别是军费支出，大大超过前清。粤督胡汉民说：“改革以来，税入虽不逮前时，而行政经费少于前清时代者不止倍万，复无赔款之负担，何以困阨至此，皆因兵额骤加，遂至军需浩大。”据1912年7月间的统计，各省兵额由清末的陆防四十八万五千五百七十人（不包括旗兵、绿营）扩充到一百零八万七千六百八十人，增加六十万二千一百一十人，月饷由三百六十七万四千七百两，扩大到六百九十四万零五百两又二百四十九万四千元，增加五百四十一万零六百两。这些数字虽然不免夸大，但军饷远远超过前清新军、绿防各营年饷五千八百四十九万余两（月平均约四百八十七万余两）之数，则是没有疑问的。到1912年底，各省裁军大体就绪，合计全国陆军人数仍达九十五万九千八百零八人，年饷一亿一千二百七十五万余元（相当于八千一百一十八万两），而饷额尚不到定制的三分之二。因此，各省财政状况也异常拮据。

三 1914—1915年间的财政状况

1914年初的财政局面，基本上尚未改观。1913年10月5日签订的中法实业借款一亿法郎，要到1914年2月以后才能发行债券。新历年关，熊希龄靠中法实业银行于1913年12月30日提供的二百万元垫款勉强度过。旧历年关接着降临，原拟的二三百万元垫款，中法银行临时变卦，不肯交付。虽然各省解款有一百十万元，五国银行团通融了短期垫款一百万元，但短缺尚多。而历来作为财政挹注的京奉、京汉两路收入，“交通部声称，将以供给支付借款本利及保险费之用，不肯通融”。熊希龄内阁由于难度年关而倒台，袁世凯直接经管财政事务。

当时，大借款只剩尾数，是年用于军政开支的部分仅为八百六十万四千零七十五元。虽然达成了几笔外债，可以挪作军政用费，但为数无多。其中，中法实业借款一亿法郎，挪作政费部分为四千二百万法郎（约合一千六百五十三万五千余元）。1月21日签订了钦渝铁路借款条约，财政部获得了三千二百一十一万五千五百法郎垫款，实收二千九百五十九万三千法郎（约合一千二百八十六万六千余元）。4月间海军部达成了第三次奥国借款五十万英镑，用以购买军火，实收十九万二千一百三十六英镑（约合二百一十一万二千余元）。上述外债收入总计约为四千零十一万七千余元。此外，为了清还以苏路作抵的太仓洋行借款（南京临时政府所借），于2月14日向中英公司借款三十七万五千英镑，以债还债。1913年12月31日，驻英公使刘玉麟与比利时证券银行签订的借款条约，未经财政部批准，允许比行发售民国元年八厘

《江苏都督咨送江苏省征收地税暂行章程由》（1912年12月11日），《田赋案牍汇编》中册。

《申报》，1912年6月13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未扣去中央直辖各师。元、两折算有误差，似应为增加七百三十九万二千七百元，合四百九十二万八千四百六十六两。

据《民国财政史·国防费》，未扣去中央直辖各师。

《远生遗著》卷4，第11页。

军需公债票，一则损失太大，二则招致银行团的抗议。为了结束这笔债务，1914年8月7日遂向狄思银行借款四十万英镑。1913年10月间，由熊希龄和德、英、法三国银行代表开始举行的一千万英镑币制借款的谈判，几经周折，未能达成协议。一直拖到欧战爆发，欧洲金融市场吃紧，谈判不得不宣告终止。中国政府从欧洲市场上获得资金的希望也就破灭了。

由于外债靠不住，袁世凯直接掌管财政后，力图从国内筹措财政费用，“誓不复借外债”。于是，一方面整顿旧税，推行新税，以期增加收入，一方面实行减政，压缩军政费用。

在增加收入方面，首先将常关税收划归中央，加强了中央的直接收入。自1913年底起，各省举办验契以及印花税、烟酒牌照税，契税增收、烟酒税增收等作为中央专款，直解中央。当时，因刚刚开办，没有具体数目规定，但其中验契收入颇丰。

其次，在财政会议上，核实了各省收支实数，命各省将收支盈余解归中央。袁世凯在批复“财政部呈酌拟各省认解洋赔各款及京饷处分条例，请准施行一案”时，强调说：“环视各省秩序大定，财力渐充，所有以前应解京饷、洋赔各款，除向盐关两项拨解之数外，自应如数照解。”根据民国三年度概算，核定各省解款总数为二千九百七十三万七千零十三元。

第三，强向交通部筹款。交通部经管的铁路系统，是当时最重要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据叶恭绰说：“自项城听某某之言，强迫接济政费”，于是，责成该部每月筹拨五十万元，“一俟库款稍裕，再由财政部如数筹还”。

第四，筹办内国公债。1914年3月间增设筹办公债所，印刷民国元年六厘公债票，预备发行。但民元六厘公债期限长达三十五年之久，难以发行。故债票仅印刷二千万元，“酌发各处抵付欠款约四百余万元，并按期认付利息外，并未实在发售”。至欧战爆发，遂于1914年8月3日发布《民国三年内国公债条例》，总额一千六百万，九四折，六厘息，十二年还清。由于发息还本比较可靠，用途较广，期限较短，而资产阶级也支持袁世凯“维持治安，巩固邦基”，因而发行顺利，增额甚多。于是至年底又增加发行额八百万元。1914年10月又成立新华储蓄银行，发行有奖储蓄票一千万。

此外，盐税经整顿后，收入不断增加。只有关税一项自欧战后收数下降，影响了财政收入。

1914年上半年，袁世凯政府因为有各地解款、验契和常关收入，及银行团拨还盐税余款，月收渐达七百万以上，财政情况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开始好转。1914年1—6月间，各省收入国税达六千六百零三万七千零四十

此笔借款经过复杂，当时又称贺尔飞借款。

《大总统申令》，《政府公报》，1915年7月7日。

《财政部致内务总长文》（1914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50页。

叶恭绰：《交通救国论》，某某当指梁士诒。

《交通部开本部欠付各款》（191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民国财政纪要》。按：元年公债后来曾不断贱售和抵押，至1915年7月止发售额为一千二百二十九万余元。

参见周金箴演说，《申报》，1914年9月3日。

八元。1914年下半年虽因欧战，关税减少，影响到盐税余款的拨还，但袁世凯政府于1914年7月间，“主计局复核民三预算，以恢复宣三旧额为标准”，一再通电各省整顿，规复税率，增加收入，节省政费，接济中央，因此各省解款比较踊跃。再加上公债收入足以应付支出的需要，赔洋各款也得以偿清。据《申报》记载，除盐关两税外，7—11月五个月国税收入总计达四千四百六十八万六千五百四十八元。据不完全统计，1914年中央收入列表如下：

1914年中央收入各款表		单位：元
款目	收入数	
拨还盐款	31,304,818	
常关税	6,201,661	
各省解款	14,000,000	
验契	17,000,000	
印花税	450,000	
款目	收入数	
烟酒牌照税	400,000	
契税增收	2,458,910	
交通部拨款	6,000,000	
官产收入	5,000,000	
民三公债	20,424,321	
民元公债	4,000,000	
外债	40,117,000	
合计	147,356,710	

袁世凯直接经管财政后，对支出亲自核定和分配，并将北洋军队分布到南方就地筹饷，这使中央军政费用得以减缩下来。1914年3月，袁“批军费定三百万元，政费二百二十万元……是月军费仅支银二百九十九万余元，较原请之数实减五十七万余元；政费仅支银二百九十万余元，较原请之数，实减六十五万余元。全年约略推算，可减银一千二百余万元”。但内外债支出费用巨大，民三概算近一万亿元。瑞记借款等到期款项，到年底因无力偿还，不得不签订延期偿付合同。此外，平定白朗暴动的临时支出，也十分可观。据估计，自1914年1月1日到6月15日共支军饷九百余万元，其中，中央四百余万，陕西二百余万，鄂、豫一百余万，甘、川一百余万。

由于欧战和自然灾害的影响，1914至1915年收入没有达到预定的目标。而支出方面，各省军费没有完全核减下来，中央“各部出款，列数过少，迨

《申报》，1914年7月28日。

《贾士毅致吴廷燮函》（1914年7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主计局档案。见《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

《申报》，1915年1月6日。按：累计数与分计数略有出入。

周自齐报告，《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218页。

《专电》，《申报》，1914年6月21日。

实支时间有超过原数者”。总起来看，财政形势大体上稳定了下来。

即使如此，财政形势仍然不容乐观。1914年底，财政部就民四（1915年）财政进行概算，不敷达五千万以上。袁世凯令在京谒见的湖北将军段芝贵“回鄂后，赶紧筹款拨解，以济急需”。国务卿徐世昌等致函各省将军、巡按使，要求各省“凡有可兴之利，可筹之款，不辞劳怨，不拘文法，并进兼营，切实举办”。1915年1月3日，徐等又恐“函到稍迟”，复致电各省，指出：“财政部编订四年概算，应支项下，计长期外债共银元一万二千四十七万三千八百余元，短期内外债必须应付之款共一千九百三十三万九千余元，分期应付之款一千六百四十四万余元，中央概算应支八千三百三十四万九千余元，总共二万三千九百六十万零二千八百余元，核计四年岁入可指抵之款约一万四千七百四十万元。待整顿增加之款，验契、税契、烟酒、牧畜、印花等税及变卖官产约共三千九百万元，总共一万八千六百四十万元。出入相抵，约不敷银五千三百二十万零二千八百余元。来日大难，殊深焦灼”，要求各省“将筹办情形电复”。

各省奉命之后，纷纷提出筹划增加收入的办法，尽力搜括。中央政府则于1915年4月1日公布《四年内国公债条例》，募债二千四百万元，至1915年9月如数募足。

由于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分配、核算都是按历年制进行的，于是，中央政府离开预算，与各省重新商定中央解款和中央专款的数额。各省共认解款二千一百七十八万元，专款一千八百九十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四元。

1915年5月28日，袁世凯批准了《中央解款考成条例》，严加奖惩，因此各省解款比较积极。随着财政形势的好转，袁世凯在1915年7月6日发布的申令中说：“自上年春间，誓不复借外债以供消耗，迭由财政部督饬经征官吏整顿旧税，推行新税，近来颇有起色，外债得以支付，国中秩序亦勉可保持，危亡之忧，庶几获免。

人民爱国程度日高，踊跃输将，深堪嘉尚。”事实上，1915年的收支也确实比较平衡，岁入实收银元一亿三千零六十七万八千一百二十七元，支出银元一亿三千九百零三万六千四百五十四元。财政赤字不大，可以不依靠外债而获得财政自给了。

袁世凯的财政措施虽然取得了如许成绩，使他沾沾自喜，但实际上财政紧张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善，更说不上充裕。中央和各省的财政方针，只能是勉强维持局面，政费开支只能压缩在近乎无所作为的水平。虽然教育经费未便大事核减，但资产阶级所迫切希望的振兴实业的经费却无从筹措。

而且，袁世凯政府的苛捐杂税，不但增加了人民的负担，还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的流通，引起了资产阶级和其他阶层的强烈不满。各地一再发生争论甚至冲突，如广东反对赌饷，上海反对加赋，广东、湖北、上海等地反对印花税的苛征，以及南北各地频频发生抗捐抗税的风潮。结果，“搜括之效绩，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52页。

《段芝贵密呈》（1915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主计局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主计局档案。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52—53页。

《政府公报》，1915年7月7日。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1编，第60—66页。

除稍加少额入款外，则为商民对于国家观念增加极高之冷度而已”。袁政府的信用正在迅速堕落。而袁世凯毫无自知之明，其帝制自为的活动，对财政更增加了新的巨大压力。1915年12月底，财政部匆匆将民国五年度预算交代行立法院通过，袁世凯即于1916年1月1日予以公布。根据民五预算，中央解款增加到四千二百三十万余元，中央专款达六千四百六十二万余元。这些沉重的负担，促使人民对袁世凯政府愈加不满。

四 税收制度的变革和税收概况

辛亥革命以后，前清税收系统大都遭到破坏，南方各省对前清的苛捐杂税大加减免撤废，后来由于财政困难，才逐渐予以恢复和重建。至二次革命以后，袁世凯倾全力整顿旧税，推行新税，苛捐杂税层出不穷。

一、海关税 海关税包括海关税和距海关五十里内的常关税，均归总税务司经征。税务处作为中国国家机关掌管海关税收，但实权操在外国人掌握的总税务司之手。辛亥以前，总税务司只是按照税则，切实核计应收税钞数目，对于所收税款，均交与各地海关道，税务司没有直接管理之权。武昌起义之后，各地税务司均扣留税款，拒绝向当地革命政府交出，各国公使以关税备抵外债和赔款为由，迫使前清政府承认关税由总税务司征收后交在沪各国银行保管的办法，并为此设立了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于是，海关税进一步陷入了列强的控制之下。

海关税收在辛亥革命之后，很快就恢复和发展起来，超过了前清的收入，但欧战以后，此项税收大为减少。

由于1902年订立的《通商进口税则》十年期满，从1912年8月开始，北京政府即与列强商议改订税则，希望把税则由值百抽五提高到值百抽一二·五，同时免除内地厘金，既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又可以便利商品流通。鉴于十年来商品价格上涨颇多，即使不提高税则，只要从实核定商品价值，确实做到值百抽五，也可以大大增加关税收入。然而，由于列强一再拖延，直到欧战爆发，始终没有能达成协议。欧战之后，连谈判都搁置下来。

1912年—1916年关税收入如下（单位：关平两）

1912	41,020,922.246
1913	44,668,744.479
1914	41,051,658.349
1915	39,710,384.686
1916	40,672,421.438

二、盐税前清盐法，头绪纷繁，弊病百出。辛亥革命中，“引岸之制”多遭破坏，各地截留税款，甚至动用军队强运，以筹军饷。民国以后，关于盐政改革问题，虽经一再讨论，但因盐政过于繁杂，难以下手，因而议而不决，迄无结果。

鉴于拟议中的善后借款行将成立，而盐税为预定的抵押品，袁世凯于

《申报》，1915年8月25日。

据《关税纪实》编列，海关总税务司公署统计科1936年版。

1913年1月6日发布命令，自是年1月份起将盐务收入各款专款存储，“无论何事，概不得挪移动用，庶几内巩财政，外昭国信”，实际上准备把盐税拱手交与列强管理。善后借款成立后，按照合同成立了盐务署，以财政总长为督办，财政次长为署长，聘洋员为顾问。下设稽核总所，以次长兼总办，聘洋员为会办。各地设立分所，设华经理一员，洋协理一员。盐税交由五国银行团存储，遂为列强控制，“名为归诸中央，实已不能活动。”

盐务署顾问及稽核总所会办丁恩就任后，为确保盐税增收，以备抵还善后借款等外债，主张“将商人运售盐觔之引权一律取消，改行自由贸易之制，以期上益政府，下益人民”。这个主张是企图采取资本主义的方法来改造封建性极强的盐政，结果遭到盐商的强烈反对。袁世凯也认为“此事不宜采用激烈手段”。因此，盐务的改革只是逐步采取在产盐地方征收盐税（就场征税）的改革办法，并规定每百斤抽二元五角，这样既可以增加税率，又可使各地高低悬殊的税率逐渐趋于平均。这项改革办法虽在1913年12月24日公布的《盐税条例》中作了规定，但事实上也没有全面实行。丁恩对此在报告书中指出：“夫专卖之制度废除，则盐价必落，而搀和杂质之弊亦可祛除，价廉物美，则用之者必多，销路既广，税收不患不旺……不图竟为保全一班专商之利益起见，而置无数贫困小民于不顾……事与愿违，一切希望均成泡影。”尽管如此，盐税收入还是大大增加了。

历年五国银行团所收盐税净款表（单位：元）

三、田赋田赋历来是中国政府的主要税收。前清田赋征收凌乱无章，弊病百出。辛亥以后，对前清旧制有所改革，大体说来有以下几项：

（一）地下、漕米改征银元。前清币制不统一，各地征银征钱各不相同，辗转折合，官吏从中贪污。漕米等项系征收实物，十分烦琐。辛亥以后，江浙等省首先改折银元。如江苏省议会议决，地丁额银一两改征银元一元五角，漕粮每石征收四元。浙江在辛亥后曾一度将清粮裁免，后又恢复，但改为抵补金，每米一斗改征银元三角。财政部于1912年12月28日通电各省：“凡民间定纳丁课税厘并发放俸饷官款及一切出纳事项，概以银元计算。”于是各地逐步改征银元。至1916年，只有少数内地省份尚未改征。

（二）征收田赋附加税。前清田赋旧制，正额以外例有平余、火耗、串费、票钱等项名目，纷繁复杂。辛亥后，各省改良征收方法，改为附加税，如江苏地丁额银一两附税三角，漕粮每石附税一元，使田赋的征收趋于简明。

（三）准备清丈。前清田赋鱼鳞册经过历次内乱，散失无存，征收田赋缺乏确凿根据。甚至有的有田无粮，有的有粮无田。“官无可考之粮籍，吏

《政府公报》，1913年1月7日。

财政部通电，《政府公报》，1913年11月2日。

《改革中国盐务报告书》，第52页。

《改革中国盐务报告书》，第68页。

《改革中国盐务报告书》，第172页。

《改革中国盐务报告书》，第52页。按：元以下数略。上述数仅指解入五国银行团的盐税净款，盐税的实际收入当超过此数。

北洋财政部编：《田赋案牍汇编》上册，1914年。

有私藏之秘册。”隐瞒飞洒，百弊丛生。民国成立，朝野人士都主张实行清丈。但是，由于当时的政治体制不健全，各地都不敢贸然进行，只是用一些比较简单的方法稍作改良，以期增加财政收入。如浙江“先从清厘户粮、整理旧册入手，以为将来清丈之预备”，只是对现行的实际征收情况进行登记整理，而不丈量田亩。1914年12月，袁世凯政府设立了经界局，“先由京兆区域筹办清丈”。但经界局缺乏经费，而各地阻力重重，且屡起反抗清赋、清丈风潮。1916年春，经界局虽在涿县、良乡两县试办，但因袁世凯政府摇摇欲坠，害怕发生风潮，遂于1916年5月24日下令“将近畿清丈及清查田亩各事宜暂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举办清丈、清厘田赋者，亦着一律缓办”。

仅江苏宝山县由当地士绅集款，完成了清丈。

由于中国工商业不发达，只有田赋是最普遍的税源，袁世凯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一直在想方设法从土地上增加税收。1914年11月间，山东巡按使蔡儒楷向袁世凯条陈加赋，认为：“现在田赋虽未减轻，然按亩计算，少者仅数十文，多亦不过数百文。查各国征收地租，皆取地亩时价及收获所得以为标准，若以吾国税率与现时地价收益相较，则取于民者实属微乎其微，不独视各国为极轻，即按古者什一之税，尚不逮远甚。纵使照现额加倍征收，在人民不难负担，亦非厉民之举。”但几经筹议，当局耽心各地反对，不敢实行。在事实上，各地已用多种方法变相加赋。如江苏自1914年起，地丁每两增加省附加税三角。湖北用“划一丁漕折价，以期增加于无形之中”。湖南则举办随粮特捐，“每正额银一两，带收钞一串文”。直、鲁两省更以濮阳工款紧要为名，举办亩捐，也就是借水利工程为名来进行搜括。1915年底袁世凯又通令将亩捐推向各省，并列入民五预算。

因当时体制混乱，田赋收入没有统计数。民三预算收入七千九百多万元，民五预算增至九千七百多万元。1915年1月到6月，各省报告的田赋收入，总数为三千七百二十九万五千余元，其中缺四川、吉林、奉天、热河、归绥、川边六处的数字。

四、厘金厘金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征收的一种苛税，由于层层设卡，厘卡人员敲榨勒索，严重地妨害了商品流通，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前清时就一再酝酿废除厘金，有的地方稍作改革，改为统捐，以减少关卡。辛亥以后，江浙等地曾一度废撤厘卡，但不久浙江改征统捐，江苏苏属改征产销说，湖北则改为过境销场税。由于税率减低，税局归并，厘卡减少，收入锐减，且各省“办法既不一致：收入亦漫无稽考”。如江苏苏属地区，旧时厘金比额为二百八十九万余元，而1912年5月11日—1913年5月10日仅收二百三十三万五千余元，短收约五分之一。浙江厘金在前清宣统三年，预算为四百三十九万七千余元，而民国元年仅收二百三十六万五千余元，民国二年也

《民国财政史》上册第2编，第91页。

《田赋案牍汇编》中册。

《政府公报》，1914年12月12日。

《政府公报》，1916年5月25日。

《申报》，1914年11月16日。

《段芝贵密呈》（1915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主计局档案。

《刘心源、何思澄致财政部电》（1915年3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民国财政纪要》。

只收三百十六万四千余元。

裁厘加税问题，由于列强拖延关税谈判，一直未能达成协议。政府当局担心单方面裁撤厘金后，关税加税谈判将更加困难，而若关税不加，厘金裁撤后财政收入又无从弥补。因此，所谓裁厘问题，仅于1914年秋由财政部通飭各省将原有厘金改办产销税，为裁厘之预备。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在1914、1915年间，当局用提高税率及对征收官严加考核的办法，使厘金收入大幅度增加，至1916年，核定比较数高达四千七百四十七万余元。

五、常关税沿江沿海五十里内常关归海关管理，属财政部管辖者分三种：一是内地常关，一是沿江沿海五十里外常关，一是京师、左右翼及各边关。前清旧制，仅京师、左右翼及各边关直隶中央。五十里外常关及内地常关均由各省经征。民国以后，各地截留税款。至1913年春，中央政府派出各地海关监督兼管五十里外常关。1913年底至1915年间，又先后将内地各关收归财政部直辖，常关税遂为中央直接收入。

从1914年秋开始，各常关调查物价，改定税率，照海关半税之例，值百抽二·五，并且革除陋规，严定比较，以增加税收。1913年常关税收入银五百五十余万元，1914年为六百二十余万元，1915年增至七百七十三万余元。

民五预算且定为七百八十余元。

六、验契和契税验契并非税收，而是基于政权的更换，新政权承认公民不动产时收取的手续费（当时套用日语称手数料）。袁世凯政府之所以急于推广验契，是因为“民国成立一载有余，而财政困难达于极点，海关备抵赔款，盐税另款存储，若无补救之方，难资挹注之用。各省军队林立，饷精缺乏，哗溃堪虞”。1913年6月3日，财政部通电各省《划一契纸章程》九条，规定呈验不动产旧契，收纸价一元，注册费一角，不动产价格在三十元以下者只收注册费，令各省筹议举行。

1913年8月至11月间，各地先后举行，而以山东推行最猛，收入也最多。泰安县知事冯汝骥、寿光县知事徐德润为此受到嘉奖，山东各县遂雷厉风行。乐安县知事王文域实行告发倍罚的办法，激起群众团聚抗验，王本人被杀。山西孟县群众抗验，则遭地方当局镇压，被杀四十多人。鉴于各地风潮迭起，财政部不得不通电各地慎重办理。

验契收入甚旺，成为1914—1915年间袁世凯政府弥补财政亏空的重要手段，自开办至1914年12月止，收入总数达三千二百余万元，1915年全年复收一千六百余万元，合计达四千八百余万元。

契税在前清宣统三年规定税率为：卖契收税9%，典契收税6%。由于税率过重，人民隐匿不报，税收锐减。1914年1月颁布的《契税条例》，仍规定卖九典六税率，另收契纸费五角。但一则税率过重，二则和验契冲突，事实上不便推行。因此，财政部电令各省体察情形，自定税率。由于税率减轻，虽然仍受验契影响，但收数仍然增加，1914年4月—9月半年收数超过民二收入六十余万元，民三财政年度（1914年7月—1915年6月）全年收入（川、

北洋政府财政部编：《厘金案牍汇编》中册。

《民国财政纪要》。

北洋政府财政部编：《验契及契税案牍汇编》第2页，1914年。

《民国财政纪要》。按：《民国财政史》民三收入为三千一百八十二万余元，民四为一千六百五十四万余元，稍有出入。

吉、奉、归绥、川边缺全年数，京兆、察哈尔、热河缺半年数）达八百六十三万六千九百七十八元，距一千一百零九万余元的预算数相差不大。其中，契税增收部分自1914年起属于中央专款。

七、印花税印花税系对财物成交所有各种契约簿据可用为凭证者用贴印花票的方法征税。印花税在欧美被认为是良税，前清时即酝酿多年，但未能推行。民国成立后，即拟推广印花税作为大宗财政收入。1912年10月21日，《印花税法》经参议院议决公布，后定于1913年3月1日起自京师开始实行。各地接到印花票后也相继推行。1914年8月又公布《人事证凭贴用印花条例》，对人事证书征税。

《印花税法》公布时，适在京召开工商会议。会议代表胡瑞霖上书要求“先宣布裁厘计划，再行实施印花税，以恤商艰”。他认为“处此国民经济沉滞之际，商民对于固有租税之负担已属勉力，骤添新税，势实难于推行”。

但因厘金难于抵补，当局没有采纳。印花税法初定十元以上起征，贴印花一分，以成交额累进至一元五角止。至1914年底，为推广印花税税额，规定十元以下一律贴用印花一分，旋又定为一元起征。由于征收苛细，加上警察有权检查罚款，引起商界强烈反感。广东等地要求取消一元起征的规定，甚至酝酿罢市。全国商会联合会上海上书财政、农商两部，强烈指出：“各省商会代表提出，印花税苛细扰民……目前所最不便者，发票须贴印花，甚至乡民入市，担柴尺布，亦遭苛罚，以本厂或本栈之货物，运至本店发卖，沿途经过亦被拘罚。良税成为怨府，言之殊堪痛惜……其弊之所由生，则由授警察以检查之权。”但袁世凯政府一意孤行，仍强制推广。

然而，印花税的收入并不理想。民二仅收五万余元，民三收入四十五万余元，民四也只达到三百多万元。尚未成为重要税源。

八、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和烟酒公卖烟酒税在清末即作为专税设立，但各地各自为政，名目繁多，错综复杂，税率亦不一致。民国后并无多大变革，往往通过强加税率、税种以增加收入。民三预算，除原有税款外，又划出烟酒税增收，作为中央专款。1913年冬，财政部以烟酒税作为大宗奢侈性消费税，税率尚轻，为弥补财政亏空，筹议加税。但因烟酒税十分复杂，不敢轻易更张，遂设立烟酒特许牌照税。1914年1月11日公布《贩卖烟酒牌照税条例》，规定烟酒营业无论整卖零卖，均需领取牌照，每年按经营规模交纳税款。财政部为筹集大宗税款，于1915年又仿照外国的税收办法，筹办烟酒公卖，于5月间设立烟酒公卖局（后改全国烟酒事务署，独立于财政部），公布《全国烟酒公卖简章》。烟酒公卖采取官督商销的办法，按烟酒价值外加公卖费，其费率轻重则由各地酌定，互不相同，当局预计年收可高达二千余万元。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则照样征收，但由公卖局统一管理。由于税法复杂繁苛，往往重复征收，小贸小贩甚至被迫停业，引起商界的的不满。

九、当税和牙税当税和牙税为典当和商行的营业税，领取营业凭证（帖）时尚需缴纳帖捐，均系前清旧税。但前清并无普遍推行的营业税。民国后，原议设立特种营业执照税、普通商业牌照税，但均议而未行，只有当税和牙

《民国财政纪要》。按：《民国财政史》民三收入为三千一百八十二万余元，民四为一千六百五十四万余元，稍有出入。

北洋政府财政部编：《印花税案牍汇编》第1辑，第85页。

《申报》，1916年1月14日。

税经整顿推行。鉴于当税和牙税历来各地经征情况互不相同，故政府当局于1914年3月令各地自定章程，视不同情况，分别等级，交纳税捐，并将前清旧帖改换新帖。据不完全统计，民国三年度当税收入为五十七万余元，牙税收入为一百三十八万余元。

十、其他捐税除上述各税外，尚有糖税、矿税、茶税、渔业税、牲畜屠宰税等等，年收入各有几十万、上百万不等。

此外，地方上还有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如木税、渔业税、斗税、包裹税、驴税、牛税、花布税、房税、船税、油税、货捐、火车货捐、车捐、船捐、戏捐、妓捐、花生捐、瓜子捐、猪捐、羊捐、粮米捐、商捐、码头捐，等等。这些苛捐杂税，各地名目不一，花样百出，往往激起社会风潮。如广东的品茗捐、牛皮捐，江西南城县的人丁捐，都曾激起抗捐风潮。福建“创办轿捐、屠兽捐，几酿变故”；“龙溪县知事陈家栋，捐例尤酷，民间买牛一只，捐洋一元。此外小猪有捐，大猪有捐，猪肉又有捐，羊也悉是。大概每只猪、羊须上捐三、四次。现在米捐已办，又议粟捐。余如笋丝捐、火柴捐、竹叶捐、道士捐、和尚捐、妓女捐，亦正在筹拟进行”。该县“近两月以来，箔工、竹工，均因捐重罢市歇业”。

更为恶劣的是，袁世凯于1915年4月29日任命蔡乃煌充江苏、江西、广东禁烟特派员，事实上这个禁烟特派员，却是一个卖烟特派员。他先增加鸦片税，使烟禁松弛，9月底又亲到广东，实行鸦片专卖，由鸦片商每箱报效银四千五百元，预计可筹款二千七百余万元作为帝制运动费，从而使民国以来的禁烟运动功亏一篑。其不择手段，一至于此。

对于袁世凯政府的苛捐杂税，张謇于1916年4月20日愤懑地写信告诉梁士诒说：“惟时间商民以新税之复杂繁苛，奔走诉其哀怨而已……商之于税，重可忍而烦不可忍；官之于民，信可谅而欺不可谅！”由此可见，资产阶级对于袁世凯政府已经完全失去了希望。

五 金融币制

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金流通和货币制度问题，逐渐为社会所重视。南京临时政府期间，中国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结束大清银行的基础上于2月5日在上海开始营业。南京临时政府还把货币的发行权收归中央，鼓铸民国新币（银元）。

临时政府北迁后，中国银行总行也改设北京，于1912年8月1日开业，1912—1913年初，先后在天津、汉口、山东、河南、长春、营口、山西、扬州、青岛、奉天等地设立分行。至1916年，除云南、广西、甘肃、新疆、西藏尚未开设外，其余各行省均已一律设立。1913年4月15日，参议院通过公布《中国银行则例》，规定中国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定为银元六千万元，政府先行认垫一半（三十万股），余数由人民认购。1915年10月修正《则例》，招募商股。到1916年3月止，实际上政府仅拨资本一千万

《民国财政纪要》。

肃政史夏寿康呈，《政府公报》，1915年9月14日。

《政府公报》，1915年9月15日。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1916年4月条。

元，商股认购只五百万元，实交仅二百余万元。中国银行享有经理国库、发行国币及兑换券的特权，1914年6月归财政部直辖。尽管中国银行具有国家银行的性质，但当时交通银行资本雄厚，经理轮电路邮四政款项。因此，在交通银行总理梁士诒代理财政部部务期间，于1913年5月31日又委托交通银行代理金库。这样，中、交两行同时经理国库。事实上，交通银行发行的兑换券也已广泛流通。1914年3月，交通部制定《交通银行则例》，于4月7日公布，规定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库平足银一千万两，官四商六，掌管特别会计之国库金，分理金库，发行兑换券。在1912—1915年间，中、交两行既有经理国库之权，又经管外债收支，因而实力充足，发行兑换券（纸币）也十分谨慎，现金准备充分，因而信用坚挺，得以逐步向全国各地推广。袁世凯政府在整理币制时，准备逐步用中行券来代替各地滥发的纸币。

在币制方面，就金本位、银本位、虚金本位问题长期讨论之后，袁世凯政府于1914年2月7日公布了《国币条例》，采用银本位制，以库平纯银六钱四分八厘为一圆，总重七钱二分，银九铜一（后改银八九），规定“国币之铸发权，专属于政府”，并以施行细则规定，“凡公款出入必须用国币”。

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统一币制，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机关，袁世凯政府的这些设施也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尽管如此，币制统一的过程十分缓慢。银两和银元仍然并用，仅以银元结算。至1915年底，袁世凯政府所铸发的银元也仅铸成新币七千一百余万元。

这一段时间，中央政府由于获得了比较多的外债，紧缩了开支，开辟了财源，中央金融体制虽然还不能统制全国，但没有形成金融危机。然而，地方上银根紧张的局面比较严重，虽然进行了一些整理，但没有根本性的好转。

在辛亥革命过程中，各地官僚富豪为逃避革命军筹饷，把大量资金转移到租界，存入外国银行。据当时调查估计，汉口外行即存有五千余万两。上海、香港、天津等三处合计共有五、六万万两，据说有利息者不过三分之一，无息认保险者达三分之二。结果，“内地所余，不过日用零星之现货”。

如湖南由于汇往上海、汉口的汇票过多，到1912年下半年须兑现时，现银极端缺乏，造成钱号纷纷倒闭。由于银根紧张，现货不足，市面上杂乱无章的纸币盛行，甚至“小贸细贩亦发行百文或二百文之钱票行使在外，并无准备金以资拨兑”。湖南当局因财政拮据，1912年初发行筹饷公债五百万元，仅售出三百五十一万，至4月间遂将官钱局改为湖南银行，发行纸币。至1913年5月，纸币总数以银元计算，已逾二千万有奇，流通在外者则有一千一、二百万，致使通货膨胀，纸币贬值。1913年初，湘币汇上海每银千两需贴水至三百五十两之多，到1913年11月竟腾涨至一千一百余两，超过了面值。湖北于武昌起义后，官钱局停止营业，原官钱局钞票成了不兑换纸币，信用低落。1912年6月间限额兑换后，兑换拥挤不堪，时有死伤。军人强兑，曾

《政府公报》，1914年2月8日。

《政府公报》，1914年2月8日。

《民国财政纪要》。

《申报》，1912年6月10日。

《吴鼎昌致大总统电》，《政府公报》，1912年6月4日。

《湘省纸币流毒至此耶》，《申报》，1913年6月27日。

酿成 1912 年 10 月 1 日汉口钱业罢市情事。湖北官钱局旧币即近四千万，民国后新增钞票一千万，“鄂中军队林立，饷糈未至缺乏者，皆得其力”。1912 年 11 月间，纸币每元值八角四分，到 1913 年 5 月间只值七角多。由于银元票泛滥，又无现银兑现，至 1913 年 6 月间，又添印官票（铜元票）一千万串，实际上更加剧了通货膨胀。广东于起义之初，“亟发纸币共壹千伍百万元，以济急需”。1912 年间，由于纸币泛滥，造成“粤省经济恐慌，市面钞票汇兑不通”的局面。广东地方政府遂销毁各版及印成未发行的纸币。因此，在二次革命前，广东纸币仍能以九折流通。二次革命后，龙济光督粤，金融危机急剧发展，币值猛跌。1913 年底跌至五八折，1914 年 5 月跌至四折以下。据 1913 年底广东财政司长报告，计新纸币共发出一千九百万元，前清旧币发出一千三百五十三万一千九百二十一元，合计新旧纸币发行总数三千二百五十三万一千九百二十一元。江西在前清时，曾发九五官票一百九十二万六千四百七十五串，辛亥革命后继续流通，并续发九五官票二百二十二万五千九百四十串，银元钞票一百六十八万九千九百元，铜元票一百四十四万二千七百串，九百文小票一百三十七万串，官票每串定价五钱五分（以上共计约合银元七百万）。当时，江西“因于省外备属普设民国分行、汇兑所，代理店，丁漕税务除淮盐局外，非官票一律不收，商民因其利便，亦不复兑现”。因此，在二次革命前江西币值稳定，银元票甚至升值。但在二次革命后，江西“金融奇窘，纸币而外，几无现银”，难以出省贸易。不久，江西当局又增发九五官票二百万串，结果，“市间伪币杂出，遂停止兑现”。

纸币贬值，引起市面骚动。东北三省由于处在日、俄的控制之下，金融危机的的发展比内地更形严重。据调查全国财政专员王璟芳、李景铭报告：“（东北三省财政）受病根源全在滥发纸币，奉天小银元票将近千万元，吉林官帖一万二千余万吊，约合银元二千万，江省（黑龙江）官帖亦在千万元以上。一年之间，吉、黑钱票价值跌至一与三之比例，国家收入暗亏三分之二。奉天虽可兑现，而准备不及十成之一，外人辗转盘剥，岌岌可危……银钱比价一日三易，有朝为富户，夕成穷民者，外国银行乘机操纵。”此外，四川军票泛滥，贵州纸币一元仅值四角，陕西军饷全靠官发纸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少数地区，如江苏仅发行一百万元，浙江仅发军用票二百万元，数量不大，并有所控制，因而纸币与实币价大略相等。

据 1913 年 10 月间调查，各省官银钱行号纸币发行数目共达一亿四千五百五十七万四千一百六十五元。

滥发纸币，不仅影响到国民生计，也严重影响财政。熊希龄在《政府大

《鄂省财政新谈片》，《申报》，1913 年 4 月 30 日。

《廖仲恺函》（1913 年 4 月 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申报》，1912 年 11 月 6 日。

《徐绍熙禀财政部文》（1915 年 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按：民国银行江西为江西省银行。纸币发行数据李烈钧 1913 年 1 月 14 日报告折合银元达一千四百六十九万五千三百二十元，远远超过上述数，而 1913 年 10 月间核实统计报部之数与徐文接近，但也有出入。

《南昌商务总会致大总统电》（1913 年 9 月 3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徐绍熙禀财政部文》（1915 年 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调查员整顿东三省财政之条约》，《申报》，1914 年 1 月 10 日。

《申报》，1913 年 10 月 21 日、23 日。

政方针宣言》中曾指出：“近则各省滥发纸币，价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响及于财政者，则缘币制紊乱之故，征收复杂，官吏得上下其手；汇价参差，国库损失；缘纸币低落之故，国家一切征收即以其低落之额为损失之额。凡兹弊害，无俟枚举。”于是，计划用中国银行兑换券易收滥钞。1913年11月间，中央政府向各省派出监理官，监督各省官银钱行号，并命令各省“各种纸币，不能再行增发”。1915年10月，又批准《取缔纸币条例》，禁止新设的商办银钱行号发行纸币，已发纸币则逐步收回。

由于币制借款没有成立，袁世凯政府没有财力全面去整顿各地的金融，清理并收回各地滥发的纸币，仅于1914—1915年间对部分省区的币制作了整理。

广东由于纸币价值暴跌，1914年初市面极端恐慌。当局强令商场贸易以纸币为本位，遭到商界的强烈反对。自阴历正月起，商业各行即实行以银毫为本位。社会上商行罢市，工人罢工，巡警逃亡，风潮迭起。当局竟于2月13日左右强行出示宣布：“限三日后均应以纸币为本位，十足通用……拒绝纸币及任意低折者，则是有意破坏大局，与乱党行为无异。”这种完全无视经济规律的告示，只能到处碰壁。2月19日，当局干涉银业公所，不准纸币开盘，银业便于2月20日罢市，迫使当局取消了禁令。

1914年3月初，调查全国财政专员王璟芳抵粤，与地方当局筹划整理纸币方法。鉴于粤省自行整理纸币没有妥善的办法，王遂于3月25日回京，与中央财政当局会商。28日，王奉袁世凯命令会办广东财政事宜，并于5月初再次抵粤。为了清理广东纸币，财政当局遂向银行团商议借用善后借款整顿盐务项下闲置的英金一百万镑。银行团经丁恩说项，考虑到整顿广东纸币可以增加盐税收入，遂同意拨付，但规定：“财政部应派华洋专门家各一人为委员，前往广州监察管理收回纸币事宜，其所派之洋员应得五国银行团之同意。”于是，1914年6月1日在广州开设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以一百万英镑为准备金，发行新的大元纸币。7月1日起开始收换，以一月为限，广东纸币每元定价为毫洋五角（依据1914年5月15日前三个月内之平均市价），折为大洋四角五分五。这样，广东省银行发行的纸币全部收回销毁。对于旧币折收，广东总商会曾电中央抗争，指责当局“自失信用”，遭到当局的严词申斥。

东三省官银钱行号因垫支政费，滥发钞票，造成金融恐慌。1913年底王璟芳将调查三省财政金融状况报告中央后，袁世凯于1914年1月9日任命巢凤冈督办东三省官银钱局及广信公司事宜，并充东三省中国总分银行会办，任命潘鸿宾督办东三省中国总分银行事宜，以期统一纸币发行机关，整理纸币。

东北通行小洋，市价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小洋纸币发行过多，准备空虚，信用薄弱，商民持票往兑，不能如数付现，纸币价格日渐低落，小银

《政府公报》，1913年11月8日。

《政府公报》，1915年10月22日。

《粤省财政之大恐慌》，《申报》，1914年2月22日。

北洋政府财政部编：《整理广东纸币始末记》，1915年版，第30页。

广东通行毫洋，新纸币以中央新铸银元为准。

《申报》，1914年6月14日。

元价格也为纸币拖落。当时，日、俄两国操纵着东北的金融市场，日本正金银行发行的银本位钞票和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发行的金票（老头票）以及俄国的卢布票（羌帖）在市面上流通。他们用纸币收购小洋，尤其是日本老头票系金本位不兑换票，日人以空纸币吸收现货，改铸辅币，获取暴利，扰乱中国金融市场。投机商人也收购小洋熔铸宝银，再以宝银购买小洋，循环图利。尽管东三省官银号限制兑现，日本为了控制东北金融，其驻奉领事唆使日侨向官银号兑现。1914年4、5月间，日侨甚至随同日本宪兵到东三省官银号、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强行兑现。1914年秋，日侨又到东三省官银号“聚众滋闹，甚至横卧柜台，日夜不休”。因此，东北市场现银越来越少。

同时，由于小洋票信用薄弱，即使是官办的各电报局、齐齐哈尔邮政局等，也蓄意压低小洋票价格。哈尔滨电报局甚至“非羌帖则概不收受”。京奉铁路除中、交两行大银元票外，也不收小洋票。官营事业不收官发纸币，使小洋票流通范围更形狭窄，价格也更加低落。

中国财政当局为补救东北金融起见，同意潘鸿宾的意见，由中国银行发行小洋汇兑券，“于东三省境内概不兑现，凡汇往上海者照每日行市在上海付给规银，在该行作存款者仍照章生息”。同时，财政部一方面向黑龙江推设中国银行分行，一方面准备逐渐回收东北地方银行所发纸币，于1914年7月咨行东北地方当局，“自本月1日起，不论军需政费如何窘迫，此项纸币未发者不得续发分毫，已发者逐渐设法收回”，并严令各行商收回私发纸币。

但是，由于一方面日、俄操纵着东北金融，一方面官场腐败，而中行财力也不充足，东三省发行汇兑券以整顿金融，收回滥币，抵制外币及制止现银外流的目的未能达到。对于上述政策，地方上“别具深心者，即须捭拾浮言，藉词抵制”。因为有人靠滥发纸币牟利，如黑龙江广信公司的红利为官场朋分，“多则二三十万元，少亦一二十万元”，虽然黑龙江议定“以官银号及广信公司所收赢余分年收销”的办法，但吉、奉两省一直没有定出办法，日侨强兑的问题也无法解决。如1915年12月17、18两天，中国银行奉天分号即被日侨兑去小洋三十二万有奇。所以，东北三省的金融币制，一直没有能够得到整理。

至于其他各省，中央政府没有余力直接参与整理。浙江、江苏、安徽、直隶等省纸币问题不严重的省份，地方纸币由本省筹资收回。贵州纸币因扩大了使用范围，币值逐渐回升九成。1915年11月1日，贵州财政厅与中国银行贵州分行订立了中国银行兑换券一百五十万元的收回黔币借款合同，按原价在两年内收回。江西直至1915年5月还在请求增发钞票八十万元。江西于1916年2月间，才与中国银行订立合同，由中行经理发行币制公债四百万元，以收回九五官票。但债票刚刚开始发售，中、交停兑，江西整理币制的

《中国银行致财政部函》（1916年1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调查员姚传驹致财政部条陈》（1914年10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致财政部详》（1914年9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财政部致东北三省巡按使咨》（1914年7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会办东三省官银钱号及广信公司事宜潘鸿宾呈三省币制整理困难轻材不克任重恳恩准予辞职文》（1914年9月），《政府公报》，1914年10月3日。

《黑龙江官产调查员楼振声密陈》（1914年7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民国财政纪要》。

措施遂告失败。四川于 1915 年将盐款收入的军票销毁，泸州销毁一百七十九万九千多张，重庆销毁一百四十九万六千多张，又全部收回了钱票，金融状况有所改善。两湖则没有起色。湖南于 1915 年秋田赋改征银元，纸币更加无用。湘绅刘人熙、叶德辉等致电中央政府抗议说：“名为改征，实则加赋，是人民骤加重负，纸币全失信用，而此巨额纸币，势成废物，人民暗中破产，冤屈无伸。”至 1916 年初，湖南又增发铜元票。财政已届崩溃的中央政府，竟致电湖南巡按使说：“湘省增发铜元票，金融活动，操纵得宜，并可以虚易实，深冀腾出款项，接济中央。”这真是掠夺式的金融政策！由于滥票未经整理，省银行钱号垫支政费过多，中国银行一直未能接管两湖等省金库。金库完全归中国银行接管的，只有中央与直隶、江苏、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安徽、吉林、黑龙江、奉天、贵州、四川等省。

由于各省滥币未清，国库不统一，银圆发行数量尚少，币制尚未划一，中国银行兑换券的发行量不能扩大，财政总长周学熙对中行券的发行持谨慎态度。迨护国战起，袁世凯政府拟用军事手段强行扩大发行，而交行券的发行越来越失去控制，终于导致了 1916 年的金融危机。

《申报》，1915 年 10 月 10 日。

《财政部致湖南巡按使电》（1916 年 3 月 2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第六章 北洋政府封建专制统治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熊希龄内阁和正式大总统的选举

一 熊内阁及莫大政方针

宋案发生后，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赵秉钧自5月间就被迫“请假”，国务总理的职务一直由段祺瑞代理（7月中旬由朱启钤暂代过两天）。各部总长也七零八落，除陆军、海军、外交、司法、农林、交通有总长之外，其余各部都以次长代行总长之权，内务为王治馨，教育为董鸿祚，工商为向瑞琨，财政为梁士诒。当时，袁世凯正在全力准备反革命的统一战争，暂时无暇顾及内阁人员的补充问题。7月底至8月初，对南方用兵节节胜利，使调整政府机构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对于总理这一重要职位，袁世凯不想让与北洋毫无关系的人担任。他曾想请徐世昌出山，表示“舍徐菊人殆无第二人足以相属”，但由于遭到国民党和进步党国会议员的激烈反对，徐不肯从命，只得作罢。最后，他不得已选择了进步党人熊希龄。他表面上说除国民党“捣乱分子”以外，他都愿意“容纳”，“示天下以大公”，骨子里却只着眼于暂时利用。因为对南方的战争尚未结束，正式大总统选举也没有进行，此时取得进步党人的支持，对战胜国民党是非常重要的。

熊希龄（1870—1937）字秉三，原籍江西丰城县，祖辈在湖南世代为官，遂入凤凰籍，故人称熊凤凰。他是进士出身，怀抱经国济世大志，戊戌维新运动时，曾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改革封建弊政，参与创办学堂、报纸及学会等维新事业，并担任长沙时务学堂总理，聘请梁启超为学堂中文总教习。戊戌政变发生后，他被革职，“永不叙用，并交地方官严加管束”。至1903年，由湖南巡抚赵尔巽奏准起用，任湘西路师范学堂监督。1905年，他随钦差大臣户部侍郎戴鸿慈和湖南巡抚端方出洋考察政治，游历日、美、英、法、德、俄各国。回国后至辛亥革命前，历任奉天农工商局总办、盐运使、东三省清理财政监理官、兼奉天造币厂总办等官差，有理财能手之称。在此期间，他还多次赴日本考察教育和实业，与梁启超、杨度和徐佛苏等立宪派名流过从甚密，并暗中疏通袁世凯、端方、赵尔巽等大吏为立宪派捐款，还参与创办政闻社等立宪活动。民国成立后，他加入中华民国联合会，后改名统一党，与章太炎、程德全、张謇等皆为理事。1912年4月就任唐绍仪内阁财政总长，7月14日解职。同年12月12日，袁世凯任命他为热河都统，次年2月赴承德上任，曾筹划热河建省及整修前清避暑山庄等事务，同年5月被推为进步党名誉理事。他支持袁世凯，反对国民党。7月初，当江西准备起兵抵抗北洋军时，他曾以热河都统名义通电全国说：“尚望参众两院破除党见，电责叛军首领迅速解兵，听候裁判”，否则“愿与副总统及各都督共击之”。至7月31日，袁世凯正式任命他为国务总理。

与前几届内阁一样，熊内阁组阁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但这次困难不是来自国会，而是来自袁世凯。熊希龄在7月初得到组阁的消息后，感到非常意外，7月18日上辞呈说：“自揣能力，与现在之暴烈分子（指以孙中

《民立报》，1913年7月5日。

《时报》，1913年7月27日。

山为首的革命派)、腐败官僚两派绝不相容”，所以总理一职“万难从命”。袁复电不允，并命他速来北京“计议大局”。7月20日熊希龄入京，与袁面谈，并与进步党领导人筹商进退。进步党领袖梁启超认为组阁是扩张党势的大好时机，并极力怂恿熊希龄就任，而且表示自己愿意入阁担任财政总长，给以实际支持。进步党人的愿望自然与袁世凯的本意不相符合。熊希龄一到北京，袁就把一张总长的名单交给他：外交孙宝琦，财政周自齐，交通杨士琦，内务朱启钤，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重要的部都由北洋派占据，剩下农商、司法和教育三个部让熊希龄物色人选。一年前，袁用这三个闲曹牢笼占据南方数省的同盟会，而今用来给势力远逊于同盟会的进步党，在他看来，代价已经相当高了。所以，他对熊希龄以梁启超为财政总长的要求始终不肯答应。8月26日熊就职，28日赴参众两院发表施政演说，但内阁人选仍未完全确定。一直拖到9月初，袁才同意采取折衷的办法，由熊希龄自兼财政总长，而将周自齐调交通总长，梁启超改任司法总长，汪大燮为教育总长，张謇为农商总长。9月11日，各国务员经国会通过，并由袁世凯任命。至此，民国以来的第三届内阁才正式组成。阁员九人中，进步党四人，其余五人都是北洋派。熊内阁是北洋派和进步党的联合内阁。由于梁启超、汪大燮和熊希龄都是社会名流，张謇是全国闻名的实业家兼教育家，于是这个内阁就被人称为“第一流人才内阁”。

“第一流人才内阁”的成立，是进步党人的黄金时代。鉴于赵秉钧内阁应办之事都由总统包揽，“国务院不过盖章、副署之机械而已”，熊希龄一上台就表示要实行责任内阁制，“与总统府划清权限”，并“勉成责任内阁人员，当不顾利害，积极负责任”。梁启超也想一显身手，为内阁起草了《政府大政方针宣言》，经国务会议通过。熊率领全体国务员出席国会，郑重宣布大政方针，此后并在全国各大报纸刊布。这是以往历届内阁所应该做而没有做的，所以熊内阁给不少人以政象一新的观感。

内阁宣言书，洋洋万言，对外交、军政、财政、实业、交通、司法、教育各项大政都有论及。叙论一段说，民国“破坏之时告终，建设之时方始”，“然希龄等今日不敢语于建设，但有竭其绵薄，以立建设之基础，为愿已足”。试图把国家引向建设，这是宣言书的根本点。在外交方面，宣言书表示抱“开诚布公以敦睦谊”和“审时相机以结悬案”两大方针，“求外交上不复有重大问题发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顿内治”。他们认为，内治根本在于财政。民国两年来“中央既一无所入，惟仰给外债以度岁，地方则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债之余沥以自活，循此不变，债债相引，其势将举全国所入尽充外债利息。如此，则破产之祸岂俟数年后哉？”因此，必须大力整顿财政，而整顿之道，则从治标治本两方面着手。治标之策为政府严格控制预算，量入为出，以便达到“实际上收支适合”和“勿以外债充经常费”。治本之策有三点：一为改正税制。“就现行诸税择其中最繁苛厉民者裁汰之”，余则加以改良整顿，同时“略参以国家社会主义，添设新税，求国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间接受其利”。计划采用的税目有田赋、盐课、契税、宅地税、印花税、出产及销场税、烟税、酒税、矿业说、一部分营业税、一部分所得税、遗产税、通行税、

林增平、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上，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9页。

《熊希龄集》，第502页。

同。

银行兑换券发行税；此外还有验契说、官发证婚书费等。二为整理金融，统一货币，暂照旧习惯用银本位，将来实行金本位。三为改良国库。关于军政，他们计划练兵五十万，“其性质大别分为两种：甲种用陆军编制法，以军长、师长统之，分驻要塞边防，纯由中央节制调遣者；乙种用警备队编制法，归各地方行政长官节制调遣，分配各州县从事捕盗，诘奸，以补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他们还认为：“中国产业幼稚，故宜采保护主义”，又由于“资本缺乏，故又宜采开放主义”，“斟酌两者之间，则须就各种产业之性质以为衡，若棉若铁若丝若茶若糖，其最宜保护者也；若普通之矿业，其最宜开放者也。外商投资于我境内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恒得其六七，故政府愿与国民共欢迎之”。

对于私人工商业，他们也拟加以提倡奖励。宣言说：“官办事业择其性质最宜者乃行开办，其他皆委诸民，不垄断以与争利，但尽其指导奖劝之责而已。”不仅要重视工商业，还要“辟垦荒地，改良农业”，“一面设法普及农业银行，一面以国力兴修水利”。

除以上所谓“谋自立以渐进于富强”的政策外，在宣言书里还大讲改革弊政，如励行军政民政分治，取消行省制，改为道、县两级制，实行减政主义，推行官吏考试制度。此外还准备整饬纲纪，齐肃民俗，提倡教育，奖励工商诸学，增进国民智能，等等。

熊希龄一再强调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上任伊始，在国会发表演说时就表示：“鄙人之政见，可以简单言之者，则使中华民国为法制国是也。”“谓中国人无共和国程度，鄙人绝不敢言。欲使中华民国巩固，非造成法制国不可。”在大政方针宣言书里，他又说：“今之稍知治体者，咸以养成法治国家为要图。”而养成法治国家的办法，非守法之观念普及于社会不可。使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则自慊然而莫之犯也，故立宪国必以司法独立为第一要件”。针对以往“法规之不适”和“法官之乏才”的弊端，他提出“宜参酌法理与习惯，制定最适合于我国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据”，同时“严定法官考试、甄别、惩戒诸法，以杜滥竽，而肃官纪”。法官的选择任命，比其他官吏要更加严格。

应该说，熊内阁宣布的大政方针，从主观上讲，并不完全是徒托空言，借以愚弄人民。虽然这个方针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色彩，如军队“皆以维持国内秩序为职志”，“以收锄暴遏乱之效”；在教育方面，以“孔教为风化之本”；对外未敢涉及不平等条约的问题，等等。但从总体来看，宣言在经济上提出了一整套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在政治上，主旨在于贯彻法治精神，不失为是一个建设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纲领。熊希龄、梁启超、张謇等人的确也想循此方针，有一番作为。但是，这与袁世凯北洋集团的真实意图相抵触。袁的政策是扩张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和建立封建独裁统治。所以，大政方针作为“抽象的计划”，袁世凯甚为“嘉许”，对于责任内阁也表示“绝不掣肘”，但一旦见诸实行，则阻力横生，以致流弊百出，面目全非。所谓“第一流人才”“心力虽坚，而能力不足”，他们想做的事既不能

《熊希龄集》，第 560 页。

同，第 503 页。

《熊希龄集》，第 559 页。

同，第 502、560 页。

做，他们能做的事，就只有助纣为虐了。

二 袁世凯攫取正式大总统的职位

国会成立以后，即着手制定宪法和选举正式大总统。但这两项工作谁先谁后，却发生争执。袁世凯深知总统非他莫属，所以极力主张先选总统。他说没有正式大总统，列强不承认，民国随时有被瓜分或清帝复辟的危险。北洋派和一部分进步党国会议员都附和他的主张。持先制定宪法说者，多为国民党议员。他们说：总统的地位和权力都根据宪法产生，只有依宪法选举总统，才能使民国走上法制的轨道，否则本末倒置，必为舆论所不容。进步党本来意见不一致，于1913年6月15日开会讨论时局时，梁启超发表政见说：“对于总统问题，主张仍推袁世凯”；“对于宪法问题则主张先定宪法，后选总统”。经会议表决，大都赞成以梁氏意见作为该党的主张。由于进步党和国民党人的看法趋于一致，国会于6月底议决先制定宪法，并按《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参众两院分别互选出三十人，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立即赶制宪法。

7月初，参众两院分别选举宪法起草委员，各党派竞争颇为激烈，都希望多得名额，以便对宪法起草有较多的发言权。选举结果，参议院在国民党籍的有：汤漪、蒋举清、杨永泰、高家骥、段世垣、金永昌、向乃祺、张我华、王鑫润、宋渊源、吕志伊、金兆棧、蒋曾燠、朱兆莘、王用宾、赵世钰、石德纯、金鼎勋；在进步党籍的有：丁世峰、蓝公武、解树强、陈铭鉴、陈善、王赓、陆宗舆、曹汝霖、王家襄；在共和党籍有：钱应铭、车林桑都布、阿穆尔灵圭。众议院在国民党籍有：张耀曾、杨铭源、谷钟秀、孙润宇、刘恩格、褚辅成、孙钟、李芳、伍朝枢、史泽咸、易宗夔、陈景南、彭允彝、李肇甫、徐秀钧；在进步党籍有：刘崇佑、李国珍、汪荣宝、汪彭年、王印川、张国溶、王敬芳、孟森、李庆芳（后来加入公民党）；在共和党籍有：黄云鹏、何雯、黄璋、王绍麇、吴宗慈；超然派有夏同和。此外，参众两院又各选出候补委员十五人。

当时有一些议员同时参加两党，又不时变动，因此对议员的党籍进行精确统计颇不容易。从上述正式委员来看，国民党员三十三人，占多数；其次为进步党员十八人；共和党员八人，居第三位。国民党和共和党的大多数都主张监督袁政府，是政府的反对派，所以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组成，使袁政府北洋派深感不安。

7月12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在众议院会堂举行成立会。在15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则》，规定“非有委员三分之二出席不得开议”，“决议以委员总额半数之一致通过之”，“非国会议员禁止旁听”等。19日，会议决定组织理事会，并选举汤漪为委员长，蒋举清、杨铭源、王家襄、黄云鹏、夏同和、杨永泰等六人为理事，并选定天坛祈年殿为会所，从第四次次会议起即在天坛召开，所以他们制定的宪法就称为“天坛宪法草案”。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71页。

汤漪，字斐予，江西人，美国墨西哥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出任宪法起草委员长时，年三十三。

9月初，王家襄当选为参议院院长，辞起草委员会理事，李国珍被补选为理事。

正当宪法起草委员会赶制宪法时，二次革命爆发，政局突变。国民党籍议员素有激烈派与稳健派之分。以参议院议长张继为首的一些激烈派，敏锐地感到在袁世凯的暴力面前，国会、宪法不足恃，在北京难以容身，遂相率南下，参与举兵讨袁。但仍有一些激烈派议员和稳健派一起留在北京，准备在国会弹劾袁世凯，幻想“以法律倒袁”。袁世凯视激烈派为附乱分子，为配合对南方用兵，他下令在北京实行戒严，借此对国会施加压力。“北京军警联合会”到处散发传单，诬称国会“结党逞凶”，“阴谋倾覆政府”，并威胁道：“倘仍怙恶不悛，甘为民贼，当与全国共弃之。”同时，袁世凯对国民党籍议员公然实行镇压。7月23日下令逮捕冯自由等人。8月1日，伍持汉在天津被捕，罪名是“勾结乱党，谋叛民国”，于19日惨遭杀害，为民国以来议员为国流血的第一人。8月4日，居正、胡秉柯、杨士杰、田桐、白逾恒、刘英等以所谓“犯内乱罪”被通缉。宪法起草委员徐秀钧在北京突然被捕，被解往江西九江，9月1日遇难。8月27日，褚辅成、张我华、刘恩格、赵世钰、朱念祖、常恒芳，丁象谦、高荫藻等八人同时被捕，其中前四人为宪法起草委员。

当时，国民党本部由留在北京的稳健派议员吴景濂、王正廷、张耀曾、谷钟秀、李肇甫、汤漪等人负责维持。由于袁世凯的血腥手段，国民党人大起恐慌，其议员纷纷逃出北京，国会有瓦解的趋势。梁启超忙上书袁氏，要求发布“尊重国会”令，并速发议员薪俸，以安国民党籍议员之心，勿使离散，以便乘时“使内阁通过，宪法制定，总统选出”。他同时派人劝说国民党籍议员：“苟非有附逆实据，政府必不妄逮捕，脱有误捕，本党任为保结。”

袁世凯使用恐怖手段对付议员，本来是想迫使他们屈服，以便利用他们选自己做大总统，因此对于梁氏的建议表示赞赏。他不仅公开发布保护国会和议员的命令，而且对稳健派的国民党人故示“宽大”，将二次革命的责任完全推到孙中山、黄兴及起义各省国民党领导人的身上。7月31日，袁命令军警传询国民党本部负责人吴景濂等，勒令表明态度：“如果不预逆谋，应限于三日之内自行宣布”，并将黄兴、陈其美、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等一律除名，“政府自当照常保护”；如“以政党名义为内乱机关”，必按法惩办。

吴景濂、王正廷等即召集国民党人商议，决定“遵政府命令办理”，以保全国民党。因此，当南方国民党人浴血奋战之时，北京的国民党人仍然照常活动，议员照常出席国会。

《时报》，1913年9月14日。

伍持汉，广东台山人，精医术，早年参加同盟会，在广东创办医学堂，从事革命活动。民国成立后任广东都督府医务部长，急公好义，建树颇多，后被选为国会议员。宋案发生，他主张依法弹劾袁世凯，并上书袁氏，促其退位。有人劝其勿鼓动民气，他说：“此乃议员天职，苟利国，死生以之。”被害时四十二岁。

徐秀钧，字子鸿，江西九江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清末在江西办教育，组织江西教育会，鼓吹革命。后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幕。民国建立，加入国民党，先后为江西都督公署顾问，众议院议员。宋案发生后，主张南方五省结盟，抵抗袁政府。被害时三十五岁。

褚辅成、朱念祖、常恒芳三人在袁世凯死后出狱。其他五人被关押在天津，国会解散后获释。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74、675页。

《政府公报》，1913年8月1日。

《爱国白话报》，1913年7月31日。

为了攫取正式大总统的职位，8月间袁世凯指使一些议员，接连向国会提出先选举总统案，同时策动黎元洪领衔，联合直、鲁、豫、黑、陕、甘、浙、川、黔、滇、桂、闽及新疆等十四省都督致电国会，要求速选总统。8月30日，黎元洪又电催梁启超和汤化龙，说只有先选总统，“方足以定人心，固国本”。在内外压力之下，进步党人首先变了腔调，赞同先选总统，并派刘崇佑、黄群等为代表，与国民党人张耀曾、谷钟秀等一再协商，终于取得一致意见。国会于9月5日顺利地通过了选举总统案。

国民党之所以同意先选总统，主要是因为二次革命迅速失败，党员为避祸苟全，纷纷脱党。有的还特别声明虽曾入党，“足也未至党门一步”，以示清白。有的转入以前从国民党分化出来的小派别，如景耀月和孙毓筠的政友会，刘揆一的相友会，夏同和的超然社等。有的则投入进步党。因此，国民党一蹶不振，留在国民党内的人，也不敢倡言“法律倒袁”了。许多人还误认袁世凯的最大野心只是在于取得正式大总统。既然无人能和他竞争，不如趁早称他的心愿；否则他如解散国会，则政治上失去一个活动场地，制宪工作也会中断。他们没有料到，对野心家的迁就，很快便带来严重的灾难。

袁世凯对国会活动的干预和压迫，引起许多议员的不满，原来进步党和国民党势不两立的形势，反而日趋和缓。两党议员遇事经常协商，国民党人支持熊希龄组阁，两党一致反对徐世昌出任阁揆，所以熊希龄内阁在国会能以绝对多数票顺利通过。袁世凯恐两党接近不利于己，便指使梁士诒出面另组御用党。梁士诒收买一些平素与他接近的小派别，其中包括山西李庆芳为首的同志会，广东司徒颖组织的潜社及集益社的一部分人等，于9月7日凑成公民党。该党以梁士诒为党魁，以叶恭绰为副，主要骨干有李庆芳、梅光远、权量、陆梦熊。由于交通系官僚纷纷加入，财力雄厚，一时气势颇盛。他们发表宣言说：“本党以国家权力实行统一，增进入民福利”，关键是要“选举正式大总统”，否则不仅“无论何种政策皆难设法”，而且国家将有“至大危险”。他们又通电各省都督，请一致拥护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黎元洪为副总统。由此可见，公民党完全是袁氏为攫取正式大总统的桂冠而纠集起来的一帮打手，无任何政党精神可言。

有公民党鼓噪，国会果然加快了步伐。9月12日，国会决议由宪法起草委员会于五天之内制定出总统选举法，循各国通例，以宪法会议名义公布。19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将总统选举法起草完毕，10月4日国会讨论通过，咨送袁世凯，并于政府公报上发表。

国会于10月6日召开总统选举会，王家襄为主席。这一天，袁世凯仍放心不下，命令京师警察厅和拱卫军联合派出军警“保卫”国会。此外，拱卫军司令李进才和后路统领刘金标改穿便服，率便衣军警千余人，自称“公民团”，将国会团团围住，除参观的外国人外，所有入场的人只准进，不准出。王家襄也宣布，议员不得自由离去。此前，在进步党的一次集会上，已一致通过以袁世凯为总统候选人。唯一有可能与袁竞争的黎元洪，又多次表示他绝对无意担任总统之职。因此，进步党人大都不怀疑袁世凯将顺利当选，但袁氏这套包围国会的把戏，实在使他们感到难堪。国民党人更是满面愁容。

《黎副总统政书》，第329页。

《许世英亦脱国民党》，《时报》，1913年9月18日。

《时报》，1913年9月11日。

会场气氛一开始就十分沉闷、紧张。

根据《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应由国会议员组成选举会选举。选举会的法定人数由议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构成，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候选人必须获得总票数的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才能当选。如投票两轮尚无人当选，则进行第三轮投票。第三轮投票时候选人只限于第二轮投票中领先的两人，并以过半数即可当选。当天到会议员共七百五十九人。第一轮投票，袁世凯得四百七十一票，黎元洪得一百五十四票，其余的选票中伍廷芳得三十三票，段祺瑞得十六票，孙中山得十三票，康有为得十一票，还有几个名人各得数票。因为没有人达到法定的当选票数，袁世凯尚缺九十九票，只好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的议员共七百四十五人，结果袁世凯得四百九十七票，离当选仍差六十三票。时已过午，有些议员要求回家吃饭，“公民团”把住前后门，并大声叫喊：“今天不选出我们中意的大总统，就休想出院！”议员见公民团虽外穿便衣，但军裤、皮靴和短枪赫然可见，知形势严重，叫苦不迭，便放弃了消极抵制的意图。在第三轮就袁世凯和黎元洪二人决选时，袁世凯以五百零七票当选。“公民团”完成任务，“始高呼大总统万岁，振旅而返”。这时已是晚上九点。议员们饥肠辘辘，仓皇归去。

第二天，国会选举副总统。七百一十九名议员出席，黎元洪以六百一十票的多数当选。但黎元洪不愿到北京就职，仍留在湖北继续当都督。至当年12月袁世凯派段祺瑞到武昌促黎北上，黎才不得不离鄂进京。

对袁世凯唆使军警强迫国会选他做正式大总统，全国人民普遍不满。上海、天津等地报纸揭露了选举的情况和军警的不法行为。为了压制人民的不满情绪，国务院通电各省说：“此次选举并无军警干涉情事，倘敢捏造蜚言，严惩不贷。”

10月10日，北京庆祝中华民国开国两周年和正式大总统就职典礼。袁世凯本应赴国会宣誓就职，为防不测，改在清宫太和殿举行。这里原是皇帝举行登极大典的地方，殿内划为东西南北四片，北面正中设就职台（即前清皇帝登极的宝座）。文武官员立于东侧，西侧为各国公使、前清皇室代表、蒙古地区代表及记者，南面居中为国会议员。议员所以得此位置，是参议院院长王家襄争来的。先是，大典预演之际，本定议员立于两侧。王家襄说：“民国以民为主，总统就职原系向全国国民代表议长和议员宣誓，议长、议员的席位应设在北面向南居中处，听取总统矢誓，万不可侧居客席，贻讥世界，此事必须持重审慎。”袁世凯则坚持他非坐北朝南不可。经过一番争论，才折衷决定将议员侧立改为中立。上午10时，赞礼官宣布总统将至，全殿鸦雀无声，这时戴金线军盔、着蓝制服、佩带军刀的武士三百二十人雄纠纠地整队进入大殿，分两排站在东西两席前，形成警戒甬道。接着，侍从文官梁士诒、夏寿田和侍从武官廕昌、唐在礼，分别乘四人抬彩轿四座进殿。最后袁世凯乘八人抬大彩轿进殿。他身穿钴蓝色大元帅服，金线装饰甚多。下彩轿后，由四侍从官簇拥登就职台。少顷，赞礼官赞礼。袁世凯按《总统选举法》规定宣读誓词：“余誓以至诚，谨守宪法，执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务。”紧接着宣读宣言书，略称：“余不才，忝居政界数十年，向持稳健主义”，“而不取急进”，“但知救国救民，成败利钝不敢知，劳逸毁誉不敢计，是以勉就兹职”。对于国家建设，他强调以道德为体，法律为用；道德范围广

大，“约言之，则忠信笃敬而已”。他要求“全国人民注意实业，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他认为中国实业不发达的原因，一在教育幼稚，一在资本缺少，因此要“输入文明教育”，“输入外国资本，以振兴本国实业”。最后他表示：“中华民国者，四万万人之中华民国也。兄弟睦，则家之福，全国之人同心同德，则国必兴。余以此祝我中华民国焉。”

当天下午3时，由一群文武官吏前呼后拥，袁世凯乘二人肩舆登天安门，举行阅兵式。段祺瑞、王士珍、廕昌、段芝贵、唐在礼等五人陪同检阅。接受检阅的队伍包括拱卫军、京卫队等共两万余人。袁世凯还颁发各种勋章，给“有功民国”的人物授勋。功劳簿上名列首位的是前清内务府总管世续和太保徐世昌，两人都获勋一位，以此表明民国总统的地位，不是从革命党手中夺取的，而是由清室禅让的。京官总长、次长以上和各省都督、民政长多得勋二位或三位。当晚，袁世凯在总统府大张宴席，款待驻近畿北洋军官，营长以上均出席，以段祺瑞、段芝贵为首共数百人。同时，由外交总长孙宝琦邀请达官贵人和外国公使及夫人，在石大人胡同外交部迎宾楼举办盛大晚会。人人穿晚礼服，男女翩翩起舞，至夜半尽兴始散。

对于北洋派和进步党人来说，1913年10月10日确实是“双喜日”。当时参加庆祝典礼的记者黄远庸亦无限感慨地写道：“中华民国已由筭路蓝缕之时期，入于重熙累洽之时期，此后庄严民国之现象亦当若此耳。”

三 列强承认北洋政府

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曾多次要求帝国主义列强承认，列强均置之不理。袁世凯担任临时大总统后，临时政府北迁。东交民巷外交使团虽然和北京临时政府频繁往来，“暗示承认”，但始终不肯呈递国书，给予公开承认。北京政府得不到列强承认，在袁世凯看来是了不得的事情。为了取得“明示承认”，他派人与列强驻京公使屡次谈判，不仅表示承认前清所签定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对于日、俄、英三国还不惜让予新的权益作为交换条件。

列强暂不承认北京政府的原因很复杂，各个国家的想法也不一样，但绝不象它们所标榜的所谓“不干涉中国内政”，更不意味拒绝支持袁世凯，善后大借款就是最有力的说明。一般来说，它们拒绝承认的共同原因，是要袁世凯对列强在华的权益不仅要作出口头保障，而且还要表明他具有履行“各项国际义务的意志和能力”。早在1912年2月21日袁世凯刚刚当选临时大总统时，日本政府就照会欧美列强，建议对承认民国问题采取一致行动，并应以保障前清各项条约、外人在华享有一切权力、特权及豁免权等，作为承认的先决条件。英、俄、法、德、美各国对日本建议的原则都表示赞成。英文《京津泰晤士报》还发表题为《承认民国与中央权力》的社论，露骨地表示：“对于正式承认问题，应视其权力能否强迫各省继续奉行前清所订条约，

《袁大总统书牒汇编》，第5—11页。

《远生遗著》卷3，第207页。

《远生遗著》卷3，第211页。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397页。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397页。

然后再行提议。”

至 1913 年春，由于中国国会即将正式组成，列强之间再次磋商承认问题。此前，美国在同意日本提出的列强行动一致原则时，曾附有声明：“此种行动不致对于承认中国新政府引起不必须之延缓为限。”民国建立后，美国国内舆论主张立即承认，国会在 1913 年 1 月 2 日就通过了承认中华民国的决议案。但美国政府为了维护列强对华一致的原则，决定从缓承认。1913 年 3 月，美国新总统威尔逊就职后，于 4 月 2 日通知其他列强，说明一旦中国国会开幕，美国即行承认。美国驻华代办威廉斯认为：承认将在全国起稳定作用，增加老百姓对共和国的尊重，还可以使袁政府的反对派丧失信誉。对美国的作法，其他列强多不表赞同，日本反对尤甚。4 月 4 日，日本驻美大使对美国国务卿表示：由于“宋案”发生，中国南北双方将起重大纷争，全国再度陷入混乱，此时“若遽然承认北京政府，即等于援助袁世凯与南方孙、黄等人作对。倘若造成如此结果，不仅为各国着想有欠妥善，即为中国本身着想，恐亦难以谓为得宜”。美国政府认为日本政府所谈的情况“含有某种偏见”，乃单独行动，于 5 月 2 日送达威尔逊致袁世凯国书。同时送达国书的还有墨西哥和古巴。巴西和秘鲁则已于 4 月 9 日承认，为最早承认民国的国家。

同年秋，袁世凯镇压了二次革命，将南方各省置于北洋势力的控制之下，列强认为他已经具有了强迫各省继续奉行不平等条约的能力，承认问题便提到日程上来。经过多次秘密的和公开的交涉，袁政府和列强终于达成了协议。依照列强的旨意，袁世凯在 10 月 10 日就任大总统的宣言中特别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须恪守。前政府与外国公司、人民间所订之正当契约，亦当恪守。又各处外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认，以联交谊，而保和平。”袁氏的声明底稿早已于 10 月 2 日送北京外交使团，并经他们认可。同时各国公使据此底稿都向本国政府请示了承认问题。因此，袁世凯一当选总统，日、英、俄、德等国都立即表示承认，并致贺电。列强驻华外交官于 10 月 10 日参加袁氏就职典礼，亲自听到他的保证，“无不为之欣然”。

必须说明的是，除维护列强在华的条约权益外，日、俄、英三国还分别以承认问题要挟袁政府，进一步扩张侵略势力。

日本帝国主义对任何可能在华扩张其势力的机会从不放过。1913 年 8 月 5 日和 11 日，山东兖州和湖北汉口先后发生日本军官被拘留事件。9 月 1 日，张勋的辫军攻占南京时，有日侨三人被杀。这一连串的事件，被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利用，大肆渲染，叫喊对华采取强硬态度。日本驻北京公使山座园次郎按其政府训令，于 9 月 11 日向袁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和赔偿要求，并表示如不尽快满足要求，将影响承认问题。山座提出的要求如下：

关于兖州事件的三条：一、事件直接负责人罢官；二、武卫前军指挥官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 428、430 页。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 428、430 页。

《政府公报》，1913 年 10 月 11 日。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第 712 页。

《远生遗著》卷 3，第 211 页。

前往日军司令部谢罪；三、由中国政府行文向日本政府致歉。关于汉口事件的四条：一、中国政府应严惩此事件发生时在场的指挥官和士兵，并由日本军官观刑；二、革斥事件之军队长官；三、由其师长赴日本领事馆谢罪；四、由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表明歉意。关于南京事件的六条：一、犯事兵卒及其直接指挥官应处以死刑或严刑，并由日本驻南京领事馆官员观刑；二、直属长官应严加戒饬；三、江苏都督应赴日本领事馆谢罪，并予以撤职；四、日方之死伤损失由中国政府如数赔偿；五、犯事之中国军队应至日本领事馆门前举行举枪礼，以表谢罪之意；六、中国政府应派代表向日本政府谢罪。

接到日本的要求后，袁政府一方面害怕日本支持南方反袁力量，一方面急切希望得到日本承认，以稳定反动统治，遂于9月15日除拒绝立即撤换张勋外，满足了日本的全部要求。

更为重要的是，日本在8月间还以承认问题挟制袁政府，勒索满蒙地区铁路建筑权。经过多次交涉，10月5日遂有中日关于满蒙五路借款预约换文。该项换文是秘密的，经孙宝琦、曹汝霖签发。通过该项换文，日本取得三条铁路的借款权，即四平至洮南府，开源至海龙城，长春至洮南府；还取得关于洮南府至承德，吉林至海龙城两条铁路的借款优先权。由此，日本侵略势力由南满扩张到热河一带。日本控制五路的目的，不单纯为了经济掠夺，主要是为其进一步扩张军事侵略作准备。这实际上是第三次日俄密约的具体实施。

沙皇俄国乘承认民国之机，蓄意扩张它在蒙古地区的侵略权益，“不看到蒙古问题的解决，将不会予以承认”。经过长期交涉，袁政府终于屈服于俄国的压力，互换了《中俄声明文件》，实际上满足了它的无理要求。英国也以承认问题为筹码，迫使袁政府派代表参加由它控制的西姆拉会议，企图通过改订新约，进一步染指西藏地区。

帝国主义列强虽然承认了民国政府，但其在华外交使团和袁政府的外国顾问，大都认为中国不可能建成真正的共和国，中国必须由袁世凯这样的“强人”来进行统治，才能免于混乱。上海英文《字林西报》于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的次日发表社论说：“中国长期生活在旧制度下，现在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和固定的领袖。列强支持明智的官方。”袁世凯的政治顾问莫理循虽然主张有限的代议制政体，但他认为袁世凯的专制统治对中国是十分必要的。法律顾问古德诺则认定中国人没有从事政治活动的的能力，几千年来中国传统的君主制行之有效，中国在改革政体和制定法律时，如若借鉴西方国家，德皇威廉二世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最有价值的。另一法律顾问有贺长雄认为“中华民国并非纯由民意成立，实系清帝让与统治权而成”，因此中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443页。

莫理循（G·E·Morrison，1862—1920），澳大利亚人，清末为英国《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与袁世凯关系密切。1912年8月1日起担任总统府政治顾问，为袁出谋划策。他是袁与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之间的联系人，与蔡廷幹（袁的英文秘书）、梁士诒等交往颇多。

古德诺（F·J·Goodnow，1859—1939），美国人，法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专门研究德国法律。1912年7月来中国担任袁世凯的法律顾问，至1914年夏天回国，担任霍浦金斯大学校长。第二年7月又到北京。袁克定、周自齐等人与他关系密切。

有贺长雄（1860—1921），日本人，法学博士，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国际法的研究者。1913年3月初到北京，担任袁世凯的宪法及附属法顾问。袁依靠他联系日本政界要人，传递消息。

国应有合乎国情的独特立法。他说：议会政体对中国是不理想的，中国应把君主制和共和制融合在一起，只有如此“才能保持秩序和进步”，才能“使新旧两种势力谐调”。1913年他出版了《观奕闲评》一书，极力鼓吹修改《临时约法》，以扩张总统权力。他说，中国若采用美国式的共和政体，一定会造成“南北分裂，土崩瓦解”，若采用“法国式议院共和政体，对富国强兵诸事殊多窒碍”；惟有由大总统决定政治方针，不问何党派，只要“有愿依此方针行其政治者则举之组织国务院”，才能致富强。正是在这些顾问的帮助之下，袁世凯一当上正式大总统，就肆意破坏幼稚的民主共和制度，并迅速地建立起封建独裁统治。

第二节 国会解散和毁法造法

一、袁世凯取缔国民党和国会遭难

国会战战兢兢地给袁世凯戴上正式大总统的桂冠以后，原以为可以专心制定宪法，把袁氏的权力约束在法律的范围之内，使国家走上宪政的轨道。但抱独裁主义的袁世凯，根本不喜欢任何民意机关或法律对他的权力加以限制，所以一当上正式大总统，他就觉得没有必要再来掩饰对国会的憎恶了，并立刻以“增修约法”为借口，向国会发动进攻。

在制宪问题上，国会步履艰难。早在北京参议院时代，各党派就开始酝酿制定宪法。1913年2月，国民党、统一党、共和党及民主党等四大党的议员十八人，组成宪法讨论会，由共和党的汪荣宝和国民党的易宗夔担任干事，定期交换意见，磋商国家根本大法的原则和内容。当时，袁世凯的法律顾问有贺长雄和古德诺对制宪问题横加干涉，都极力鼓吹“采用总统制的新宪法”，扩张大总统的权力。袁世凯也屡次抱怨《临时约法》对他限制过多，并下令成立了一个由北洋官僚、政客组成的宪法研究会，任命杨度、马良为正副会长，作为政府编纂宪法的机关，以此与宪法讨论会对抗。同年7月，国会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后，宪法讨论会便自行解散，但政府的宪法研究会依然进行活动，并粗暴地干涉国会起草宪法的工作。

8月19日，当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开会时，袁世凯派官员将宪法研究会制定的“宪法大纲草案”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大纲共二十四条，主旨在于扩大总统权力，如“大总统有任命国务员及驻外公使之权，无得议会同意之必要”，“大总统得参议院同意，有众议院解散权”，等等。此项草案引起宪法起草委员的激烈反对，认为政府无权干预宪法起草工作，并将袁派来的官员驱逐出会场。于是，袁世凯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之间的冲突开始趋于表面化。10月中旬，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的宪法草案脱稿，共十章一百十三条。与《临时约法》比较，草案虽然明显地扩大了总统的权限，对袁世凯让步很多，但是仍含有责任内阁的精神，没有满足袁氏强烈的独裁欲望；尤其对他事先要求的两条，即任命国务员不必经国会通过和总统有权解散众议院，均未采纳。

10月16日，即国会选举总统后的第十天，袁世凯故意无视《天坛宪法草案》的存在，向国会提出“增修约法案”。他说：“本大总统证以二十阅月之经验，凡从约法上所生障碍，均有种种事实可凭。窃谓正式政府之所以别于临时政府者，非第一正式之大总统，遂可为中华民国国际上之美观而

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确有以履足吾民之望，而后可以收拾乱极思治之人心。顾政治能刷新与否，必自增修约法始。盖约法上行政首长之职任不完，则事实上总揽政务之统一无望。故本大总统之愚以为临时约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得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苟此种种之困难，其痛苦仅及于本大总统之一人一身，又何难以补苴弥缝之术相与周旋。无如我国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挟其生命财产之重，以求保障于藐躬。本大总统一人一身之受束缚于约法，直不啻胥吾四万万同胞之生命财产之重同受束缚于约法。本大总统无状，尸位以至今日，万万不敢再博维持约法之虚名，致我国民哀哀无告者，且身受施行约法之实祸。”他要求国会“从速议决见复”。他还提出应行修正的具体条款为：大总统有权制定官制官规、任命文武官吏、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等，均无须经国会同意；在国会闭幕期间，大总统有权制定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及临时财政处分权等。

时隔一天，即10月18日，袁世凯又向国会提出咨文，指责国会10月4日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侵犯了他的法令公布权。他说：“本月4日宪法会议议决大总统选举法案，来咨虽仅止声明议决宣布，并公决送登政府公报等语，显与《临时约法》及《国会组织法》规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论，内忧外患纷至沓来，友邦承认问题又率以正式总统之选举能否举行为断。是以接准来咨，未便过以《临时约法》及《国会组织法》相绳，因即查照来咨，命国务院飭局照登。惟此项咨达飭登之办法，既与约法上之国家立法程序大相违反，若长此缄默不言，不惟使民国议会蒙破坏约法之嫌，亦恐令全国国民启弁髦约法之渐，此则本大总统于宪法会议之来咨，认为于现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不宜，不敢不掬诚以相告者也。”接着他提出：“无论此次议定之大总统选举法案或将来议定之宪法案，断无不经大总统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这就是说：如不经他批准，不仅他所依以当选总统的《大总统选举法》无效，即将完成的宪法他也拒绝承认。

这时国会正在讨论宪法草案，认为没有必要再修改约法，并且因宪法草案尚未通过，公布权问题也无必要马上答复。同时，国民党和进步党的一些议员看到袁世凯咄咄逼人的咨文，深感局势严重，制宪工作前途未卜。为了表示制宪的决心，他们便联合起来于10月18日组成民宪党。该党以“保障共和、拥护宪政”为宣旨，公开声明：“对于国家负忠诚之义务，有摇撼吾民主国体者，必竭力以维持之，保护之。”其领导人是原国民党人张耀曾、谷钟秀、汤漪、锺才宏、杨永泰，和原进步党人丁世峰、蓝公武、刘崇佑、李国珍、汪彭年等。因此，国会里一时形成国民党和民宪党联合，与进步党和公民党抗衡的局面。而且前者稍占优势，基本上控制了国会的制宪工作。进步党人梁启超、汤化龙等虽然卖力地瓦解国民党在国会的势力，极力用“开明专制”的谬论蛊惑人心，支持袁世凯扩张权力的主张，但是他们始终未能左右国会制宪工作，所以袁世凯不得不亲自出马横加干涉。国民党和民宪党携手与袁世凯斗争的唯一结果，是加快了袁氏摧毁国民党和国会的步伐。

鉴于国会无意对制宪方针作出重大改变，袁世凯便进一步挑衅。10月24

《政府公报》，1913年10月23日。

《政府公报》，1913年10月21日。

《顺天时报》，1913年10月18日。

日，当宪法起草委员会开会时，他派遣施愚、顾鳌、黎渊、方枢、饶孟任、程树德、孔昭焱、余荣昌等八人为政府委员，突然出席。他们说是“奉总统令，来会陈述意见”，并宣布袁氏咨文，要求此后开会都要事先通知国务院，“以便该委员等随时出席陈述”。宪法起草委员会屡经摧残，有的被杀害，有的被迫逃离北京。当时，每次开会出席议员不过四十余人，但国民党和民宪党籍议员仍占多数。他们仍企图控制立法权，建立法制的国家，以维持民国以来的政治局面。所以他们当即拒绝八“钦差”出席，并指出按会章规定，“除两院议员外，其他机关人员不但不能出席，即旁听亦不可”。

袁世凯闻讯，恼羞成怒，指责“国会专制”，并决心用暴力手段对付国民党和国会。25日，他公开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要他们对《天坛宪法草案》逐条研究，“于电到五日内迅速条陈电复，以凭采择”，并煽动说：“制定宪法，关系民国存亡”，“乃国民党人破坏居多，始则托名政党，为虎作伥，危害国家，颠覆政府，事实俱在，无可讳言。此次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党议员居其多数。闻其所拟宪法草案，妨害国家者甚多……综其流弊，将使行政一部仅为国会所属品，直是消灭行政独立之权。近来各省议员掣肘行政，已成习惯，倘再令照国会专制办法，将尽天下之文武官吏皆附属于百十议员之下，是无政府也！”又说：“此次草案既有人主持于前，自必有人构成于后，设非借此以遂其破坏倾覆之谋，何至国事民情，梦梦若是！证诸人民心理既不谓然，即各国法律家亦多訾驳。本大总统忝受托付之重，坚持保国救民之宗旨，确见及此等违背共和政体之宪法，影响于国家治乱兴亡者极大，何敢缄默而不言。……各该文武长官，同为国民一分子，且各负保卫治安之责，对于国家根本大法，利害与共，亦未便知而不言。”

此电发出后，各省都督、民政长等都心领神会，纷纷复电响应。10月28日，直隶冯国璋和刘若普通电说：国民党人的“破坏行为，未得志于南方，今又肆毒宪法”；“得志于南方，糜烂一时，肆毒宪法，永远受害”。因此要求对宪法草案“关于行政各条，务宜殚心研究，详加修改”。次日，浙江朱瑞和屈映光通电要求修改宪法，扩充政府权力。他们说：“吾国现状非有强有力之政府，必不足以振兴内治，抵御外侮。欲有强有力之政府，则断不可使行政权横受国会束缚。”河南张镇芳通电列举了宪法草案的所谓“谬点”后，说宪法起草委员会“欲蹈专制君主之喜怒用事”，“竟敢订此暴民专制之宪法”，要求将国会中“凡在国民党籍者概行开除，或即另行改造，布告各省，严行取缔，停止国民党人被选举权”。湖南汤芑铭通电说：“以行政一部为国会附属品，必致国亡种灭。”他要求袁世凯毅然独断，解散国会，“切实搜捕乱党，以断根株，庶几海宇澄清，治安可保，否则祸变相寻，将有不忍言者”。10月31日，张勋通电指责宪法草案“谬点甚多，摘不胜摘”，只有立即宣布作废，并解散国会。最后他表示“勋虽不才，诛锄叛逆，以身捍国，虽冒万死所不辞焉”。此外，广东龙济光、江西李纯、广西陆荣廷、

《政府公报》，1913年10月25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6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9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8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9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6日。

云南唐继尧、贵州刘显世及湖北黎元洪等都通电附和，几天之内即有数十通，都以修改或取消宪法草案作引言，肆意诋毁国民党和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而且大都主张立即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籍议员资格。有的则干脆主张解散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而由袁世凯“察纳众言”，另定“中华民国万世不易之宪法”。

在一阵舆论攻势之后，袁世凯便借口查获李烈钧与国民党议员徐秀钧等往来密电，于11月4日悍然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他说：“此次内战，该国民党本部与该国民党议员潜相构扇”，“乱国残民，于斯为极”，并饬令北京地区警备司令和京师警察厅立即追缴国民党籍议员证书、证章。当天，有军警数百人包围国民党本部，次日又包围国会，不仅将当时国民党籍议员证书、证章全部没收，而且将已经宣布脱离国民党而改入他党或“曾通电反对赣乱者”，也一律追缴。两天之内共追缴议员证书四百三十多件，超过国会议员总数之半。国会从此不足法定开会人数，只得停会。

为了掩饰解散国民党的不法行动，袁世凯于当天还发布了一个冗长的告示，肆意歪曲二次革命的过程和意义，把民国以来坚持反对袁氏独裁，努力维持民主共和制度的国民党人，诬蔑为“称兵构祸之暴徒”，而他则是“为救国救民起见，不得已而依照国家法律用兵定乱”。他说：“本大总统何能宽容少数乱徒，置四万万人利害于不顾，不得已始有解散该党之令。”

国会危机，引起非国民党籍议员的普遍忧虑和恐慌。11月6日，进步党集会讨论时局，汤化龙报告国民党被解散的经过。他说：“民国成立，宪法尚未制定，此事之发生，对政党而言固为不幸，而影响于两院、关系国家前途至大。”他劝告进步党议员说：仍要积极进行，以维持大局，“万不可以感情用事，飘然引去，置国事于不顾”。经过讨论，许多人都希望设法维持国会，要求袁世凯保留业已脱离国民党籍的议员，使国会能有开会的必要人数。次日，两院议员开联合会，赞同进步党的主张。王家襄和汤化龙两议长普见袁世凯，代表国会议员提出要求。袁世凯表示此事关系颇大，政府需要调查之后，才能决定。此后，袁氏提交国务院解决，国务院答以调查困难，无法办理。于是，国会便只有取消一途了。

11月10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因不足法定人数，乃自行解散，《天坛宪法草案》也随之流产。12日袁世凯又发布命令，除广东、江西、湖南等省议会因附和“乱党”已经解散外，其他各省议会，凡国民党籍议员一律取消资格。黎元洪不仅通电赞成“对国民党省议员一律追缴证书证章”，而且要求“对各县国民党籍议员，亦应一体办理”。从此，全国各级议会皆陷于停顿状态。

11月上旬，国会残余的议员迭次集会，相顾沮丧，均以不足法定人数，不能议事。王家襄和汤化龙便于14日联名宣布停发议事日程。对于袁世凯摧残国会的行径，社会舆论普遍不满。11月17日和12月3日，众议院议员一百九十四人和参议员六十一人联名分别向袁政府提出质问。众议院议员气愤地指出：“民国不能一日无国会，国会议员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国通义，立宪政治之大经也。”“至于追缴证书证章，直以命令取消议员，

《政府公报》，1913年11月5日。

《时报》，1913年11月12日。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16日。

细按约法，大总统无此特权。不识政府毅然出此，根据何种法律？”又说：“查议员中有早脱该党党籍改入他党，或素称稳健曾通电反对赣乱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确为惩治内乱嫌疑耶，则应检查证据，分别提交法院审判，不得以概括办法，良莠不分，致令国会人数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实也。”最后质问究竟政府方针如何？“对于民国是否有国会之必要，对于国会是否以法律为正当之解决？”早在这年夏天，梁启超已多次上书袁世凯，建议他实行所谓“开明专制”，依靠进步党人的支持，控制和利用国会，巩固北洋派的统治地位。在梁氏看来，国会和政党虽然只是形式，但决非无足轻重。他曾劝袁说：“古之成大业者，挟天子以令诸侯，今欲戡乱图治，惟当挟国会以号召天下，名正言顺，然后所向莫与敌也。”而今国会危如朝露，梁启超和张謇便先后晋见袁世凯，询问善后办法。袁说，这是他为挽救国家危亡，减轻国民痛苦，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并无意根本取消国会。事后，他又发表了一份“维持国会意见书”，说要简化议员选举手续，尽快补选议员。

袁世凯一面对进步党人敷衍搪塞，一面以政府不能无咨询机关为理由，于11月26日下令组织政治会议。

政治会议由中央和各省官吏所派代表组成，其中每省派二人，蒙藏两地区各派八人，总统派八人，国务总理派二人，每部派一人，共计八十人。所派代表大部分是清末官僚，如袁世凯所指派的代表为李经羲、梁敦彦、樊增祥、宝熙、赵惟熙、马良、杨度等人，后又增派杨士琦和饶汉祥两人。由于李经羲在清末曾任云贵总督，地位最高，袁世凯就指定他为议长，派张国淦为副议长，顾鳌为秘书长。

12月15日，政治会议开幕，到会委员仅六十九人。上午9时，委员们赴总统府觐见，在居仁堂静坐等候到11时，袁世凯才出来。各委员起立向袁氏行三鞠躬礼，然后象小学生一样毕恭毕敬地聆听训话。袁致训辞说：“共和政治为宪政之极轨，本大总统固欣然慕之。然初何敢谓招牌一改，国力即随之充足。即以目今之内政而论，紊乱何堪设想。”在这种情况下，“而犹欲侈谈共和者，真不啻痴人说梦也”。他把“内政紊乱”的原因，归咎于：一是国民“误认平等二字”，二是国民“误认自由二字”，三是国民“误认共和二字”。总之，在他看来，内政紊乱的原因全在国民受乱党的煽惑，而他则是不惜以“一身支撑危局，时而身命财产陷于危险之地，则不妨牺牲一己之身命财产，以保护全国人民之生命财产；时而名誉陷于危险之地，亦不惜从而牺牲之，以付身后之公论，以期巩固政府，整饬内政而伸张国力”。最后，他要求各委员以“救国救民”为己任，“务以国情社习为准，勿徒高谈学理”，“切实负起责任，凡利之当兴，害之当除，群策群力，一致进行，生命财产及一身之名誉概可牺牲，则转危为安，即唯诸君是望”。下午，政治会议在北海团城承光殿开幕，李经羲致辞说：“本日大总统训辞，兢兢以共同救国为言，而救国之道，则以扶植强有力政府为归。”要求全体委员“无负大总统召集本会之盛意”。

《中华民国史料》中册，第8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75页。

《袁大总统书牋汇编》卷首，1926年版，第29—31页。

同，第35页。

政治会议是袁世凯的御用工具。它所讲的“救国救民”的真谛，就是解散国会和修改约法。就在政治会议召开的前后，各省文武官吏为迎合袁世凯的意旨，纷纷通电陈述所谓“救国大计”，如龙济光建议以政治会议代替国会；黎元洪等主张将残留在北京的国会议员尽行遣散。袁世凯即据此向政治会议提出一大堆咨询案：十九省都督、民政长要求解散国会案，增修约法案，组织造法机关案，停止省议会案，等等。政治会议无条件地顺从袁的意旨，一一作出了决议。

袁世凯“据政治会议的决议”，于1914年1月10日公然下令停止全体国会议员职务，每人发旅费四百元，饬令回籍。同时他还煞有介事地成立了一个“筹办国会事务局”，派顾鳌为局长，接收参议院和众议院，为将来组织新国会作准备。民国第一届国会就这样被正式取消了。当上年4月国会开幕时，袁世凯曾派梁士诒为代表致词，高呼“民国国会万岁！”国会还不满一岁，便被他扼杀了。2月3日，他以各地方自治机关良莠不齐，流品滥杂，藐法乱纪，甚至以“乱党”盘据把持为理由，下令“着各省民政长通令各属将各地方现设立各级自治会，立予停办”。28日，又进一步以“统一国家不应有此庞大地方议会”为理由，下令将“各省议会一律解散，所有一切事宜，由各省行政长官力负完全责任”。十年前，袁世凯是清末筹办“地方自治”的带头人和“召开国会”的支持者，而今在他的眼里，一切“民选机关”都变为罪恶的渊藪。他的这种反复无常的言行，正是一切独裁者、阴谋家的惯伎。

袁世凯所采取的上述一系列反人民反民主的政治措施，与北洋政府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这个政府是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的、极少数封建军阀官僚专政的政府。他们的权益与人民的利益是完全冲突的，只有剥夺人民的参政权，不让人民监督，才能维持其反动统治。

二 熊内阁垮台和进步党人失望

与以往两届内阁一样，熊内阁的生命也非常短促。从1913年9月11日组成，到次年2月12日熊希龄被迫辞职，仅仅存在了五个月。在这五个月中，熊氏的“政绩”主要是恭顺地副署了袁世凯一切倒行逆施的命令，清除了国民党在国内的残余力量，将第一届国会送终。进步党人的“政绩”，正是他们的耻辱，不仅当时受到舆论的抨击，后来也多遭非议。

熊氏在其内阁大政方针宣言中所夸下的海口，如划清内阁和总统府的权限、废除省制、整顿财政、实行法治、改良教育等等，全都成为空头支票，没有一桩兑现。

以划清府院权限来说，民国成立以来各省都督、民政长来电，习惯上分府院两方，其秘密者单致府方，因为他们都明白中央实权在总统府。总统府直接复电，末尾署“奉谕特达，公府秘书厅”字样，而不经国务院。国务院仅办照例公文而已。熊希龄曾建议袁世凯改变这种局面，使责任内阁名实相符，并曾令各省关于军事公文直达国务院。但各省文武官吏置若罔闻，重要电文仍直接呈总统府，根本不把内阁放在眼里。熊氏知难而退，只好默认既

《政府公报》，1914年2月4日。

《政府公报》，1914年3月2日。

成事实。

关于废除省制问题。熊内阁原想对中国的地方制度大加改革，实行道县两级制，废除行省制。袁世凯认为他们的想法是书生之见，表示此事牵扯太多，须要召集各省军民长官代表会议讨论。1914年初，袁世凯命令每省派代表二名来京，召开行政会议。但各省代表尚未到齐，袁就取缔了国民党，使国会名存实亡。行政会议变为政治会议，讨论的内容完全改变。后来，政治会议讨论废省问题，熊希龄出席说明计划，大遭反对，并受到种种揶揄。

司法改革也是纸上谈兵。法院独立审判，及审判和检察分立的制度，是从清末司法改良开始的，民国初年仍沿袭。到1913年底，各省成立高等审判厅共十九所，地方厅共一百一十三所，初级厅一百九十七所，法官多由法政学堂出身的人担任。当时司法方面的弊端仍很严重，主要是司法不能独立。除设有初级厅的一百九十七县之外，全国近两千县都由县官兼理审判。在设审判厅的地方，行政官吏干涉司法也视为当然。判决案件不得本地行政官吏认可，不能定讞。军警机关蔑视法律，擅自捕人，司法机关不敢过问。其次是“司法风纪败坏”。法官有不懂法律，“引用条文悖戾原意者”，“有积案多年不予判决者，有任意转移管辖，使当事人疲于奔命者，有设法阻抑上诉，致含冤莫伸者”。检察官“有畏避豪强，坐视罪犯，匿不举发者，有徇庇故纵者，有架诬敲诈者”。法庭书记官“有于出状时勒索规费者，有滥改供词者”，甚或有与“律师朋比阴行苞苴，使当事人饮恨无可陈述者”。

针对上述种种弊政，梁启超曾主持拟定各种条例，试图加以改良，但由于袁世凯抱消极态度，“致生出无限之阻力”，“各省几至全然办不动”。加以有些审判厅因“用人未尽当，又系初办，弊病自不能免，遂贻旧派人口实，攻击甚烈”。他们说法院的弊政“较旧日州县衙署且有过之”。因此不仅袁世凯“欲尽废新立法院，恢复旧制”，就是司法总长梁氏本人也以为“改革太骤，锐进之余，乃生反动”，转而“从维持现状上努力”了。至于熊内阁大政方针宣言所提出的“养成法治国家”云云，自然更如痴人说梦了。

熊希龄上任后，对于整顿税收和财政，计划最为详细，但结果却一筹莫展，以致财政紊乱，国库空虚，政府开支几乎全靠借外债。“各省既不接济中央，反求中央接济，请款之文，告急之电，沓来纷至，积案如山。”作为财政总长的熊氏补疮剜肉，竭蹶腾挪，终日穷于应付。及至1913年底，陆、海军部及各省都督纷纷电请拨发军饷，熊束手无策，只得请求交通部挪借和交通银行垫款。但这两个单位都在梁士诒的把持下，他们公然拒绝垫付，使内阁财政陷于“万难之境”。袁世凯从梁士诒处取得五百万元，转交熊希龄，熊“自不胜其难堪矣”，乃决心辞职。

袁世凯挑选熊希龄组阁，并非看重他有什么经纶大才，让他分享统治权，以施展抱负，而是企图利用他为自己攫取更大的权力。当熊副署了解散国会的命令以后，袁便立即把内阁看作妨碍自己实行封建独裁政治的障碍，不时抱怨“内阁办事太迟缓”，还说：“现制总统、总长、都督为三级制，共有

梁启超：《令京外各级审判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一，第18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683、687页。

同，第685、687页。

《远生遗著》卷4，第12页。

《远生遗著》卷4，第12页。

三总，殊多滞隔。”进步党人汪荣宝出任驻比利时公使，辞行时劝袁说：“请勿行总统制，而行总统内阁制，以该制实令总统当冲。今日办事难满人意，若行此制，殊多不利。”袁辩驳道：“不然。往年本行内阁制，而只闻有讨袁，不闻有讨陆、讨段。”袁的决定是无可挽回的。废国务院事既定，1914年1月24日，安徽都督倪嗣冲首先发难，通电倡议修改约法，改行总统制。接着各省都督民政长群起呼应。四川胡景伊、陈廷杰通电话说：“项城袁公，绝世之才，中外具瞻，天人合应，允宜屏息退听，纵其展舒。若实行内阁制，俾元首退处无权，何异困蛟龙于沟壑，击麟凤以钳铁。”江苏冯国璋说得更具体：中国“应于世界上总统总理之外，别创一格，总统有权则取美，解散国会则取法，使大总统以无限权能展其抱负。”

由于各省都督攻击内阁制的调门越来越高，熊内阁的命运岌岌可危，加以财政困难，无法解决，熊希龄见事不可为，悲观失望，遂于2月3日在国务会议上提出辞职，9日，他正式上辞呈给袁世凯表示：“到任以来，胸经数月，黽勉从事，不敢惮劳”，“特是筹维鲜效，擘理多疏”；“上无以副钧座殊常之遇，下无以慰国民望治之情。内疚神明，外惭清议”。“再四思维，惟有仰恳准予辞职，另简贤能。”当天，袁世凯批准他“免兼财政总长，专任国务总理”，由周自齐调署财政总长。熊氏急求摆脱，于12日再上辞呈，坚请“另简贤员，担任国务”。袁世凯当予照准，并派孙宝琦代理国务总理。

熊希龄辞职后，梁启超、汪大燮也连上辞呈。象对待熊氏一样，袁世凯仍假惺惺地慰留，没有照准。梁启超愤愤地说：“大政方针本出自予一人之手，前之不忍去者，实待政策之实行，今已绝望，理应辞职。”2月18日，梁氏再次上书坚辞，袁于20日照准梁启超和汪大燮辞职，以章宗祥接任司法总长，以严修接任教育总长，严未到任前，由蔡儒楷暂行署理。同时，袁一再派梁士诒、杨士琦等北洋官僚拜访进步党要人，说明尽管将要实行总统制，仍然渴望与他们一起为国效力。进步党要人每以能利用北洋官僚沾沾自喜，而今反为北洋官僚所利用，自然满腹牢骚，怨愤不已，但对袁世凯仍有幻想，认为只要袁氏实行“开明专制”，不愁没有回旋余地。所以熊、梁、汪诸人都分别担任了新职，参议院成立后，又都出任参政。

熊希龄于3月4日出任全国煤油督办，负责筹划探测和开发煤油矿事宜。熊氏拟定了不少勘查开采条例，并延聘外国技师二十余人，勘查全国油矿。他又与美孚石油公司签订合同，合资开采延长和建昌两地石油。为了取得袁世凯北洋派的支持，他呈请任命袁的亲信袁乃宽（拱卫军军需处处长）为坐办。但此种机构一无资金，二缺人才，所以办理经年，毫无成效。

在辞掉司法总长的前一天，即2月19日，梁启超已接受币制局总裁的新职位。当时全国币制极端混乱，梁氏拟定了整顿币制计划书，企图在可能的范围内有所改进。但币制局职权范围有限，经费不足，财政部又掣肘，经营数月，梁氏一无展布，加上欧战爆发，原拟币制借款变成画饼，所以自7月以后，梁就不断呈请辞职，到12月27日始蒙照准。接着，币制局也被裁撤。

汪大燮担任参议院副院长。

经杨士琦劝说，张謇仍留任农商总长。1914年初，他与美国公司签订了

《政府公报》，1914年2月10日。

《政府公报》，1914年2月14日。

《爱国报》，1914年2月19日。

导淮借款，计划疏导淮河，因欧战爆发，未能兑现。导淮云云，都成纸上谈兵。后来成立全国水利局，他兼任总裁。正在他想对水利建设有一番作为时，帝制运动发生。他知事不可为，便请假回原籍去了。

三 《临时约法》被撕毁和袁记约法的产生

1913年12月22日，袁世凯向政治会议提出“约法增修咨询案”。该会认为《临时约法》必须修改，由大总统提出修改也是“合法”的，但政治会议委员均由政府派遣，作为政府的咨询机关，并没有增修根本法律的权力。因此，他们建议袁世凯另设造法机构，以表示尊重约法。

次年1月11日，袁世凯乃就“造法机构究竟应如何组织，应用何种名称，其职权范围及议员选举方法等”，再次咨询政治会议，并令其“剋日议决具复”。政治会议于24日呈复，建议设“约法会议”，其职权“以议增修约法案及其附属于约法之重要法案”，其议员“酌用选举方法，然当以学识经验为准”。根据这些建议，袁世凯于26日公布《约法会议组织条例》，并下令组织约法会议。

按《约法会议组织条例》规定，议员共六十人，其中京师四名，每省二名，蒙藏青海共八名，全国商会联合会四名。议员选举是在袁政府严密控制之下进行的。选举会在各地方官吏的监督下组织，有下列资格之一者，才可以参加选举会：一、曾任或现任高等官吏而通达治术者；二、曾由举人以上出身而夙著闻望者；三、在高等专门以上学校三年毕业而研精科学者；四、有万元以上之财产而热心公益者。因此，各地有选举权的人寥寥无几。如京师只有七十一人参加选举会。被选举人均由政府提名，实际上议员都是由袁世凯指定或经他同意的，选举只是形式。3月14日，袁世凯公布“当选议员”共五十七人，其中北洋派官僚占绝大多数。所以当时就有记者说：“约法会议是法制局的放大。”

18日，约法会议在象坊桥前参议院会场举行开幕典礼，实到议员仅四十四人。议长和副议长形式上是推举的，实际上都由袁世凯圈定。袁世凯特挑选孙毓筠为议长，用以表示修改约法并非是北洋派的私意，“革命党”也是赞成的。法制局局长施愚是北洋集团里所谓“法律派”干将，被指定为副议长。袁世凯的秘书王式通为秘书长。不久，王调任政治会议秘书长，由另一个“法律派”干将顾鳌接任。孙宝琦代表袁世凯出席会议并致词，大谈《临时约法》“束缚政府”的滥调，要求约法会议从根本上解决，最后高喊：“中华民国万岁！”“中华民国国民万岁！”20日，袁世凯向约法会议提出“修改约法大纲七条”：

一、《临时约法》昧于主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至流于多头政治之弊，亟应修改，以求主权统一。

二、《临时约法》规定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须交议会议决，任命国务员、外交官及缔结条约，须得议会同意，使政府用人行政无活动之余地，亟应修改。此外，大总统紧急命令及紧急财政处分均须增加之。

三、《临时约法》以国务员特为一章外，更设国务院单行法，是不啻以国务员为政府，应予删除。

四、《临时约法》参议院权限失之过泛。立法机关其权限应以狭小之规定，方为合宜。

五、应增设咨询机关。

六、会计应增专章。

七、《临时约法》规定民国宪法由国会制定，其实国会应产生于宪法，不应先有国会。民国宪法自应另有造法机关制定。

依据袁世凯提出的大纲，约法会议推定由施愚、顾鳌、黎渊、程树德、邓熔、王世澂和夏寿田七名议员为起草员，很快就炮制出所谓《中华民国约法》，共十章六十八条。5月1日，袁世凯正式公布，同时废除《临时约法》。两年半前，袁世凯信誓旦旦地保证谨守《临时约法》，骗得了临时大总统职位，而今他却毫不留情地将《临时约法》撕毁，并公然说：他的地位和权力与《临时约法》毫不相干，而是清帝禅让给他的，现在是他恩赐给人民一部约法。的确，所谓《中华民国约法》是袁世凯的，而不是人民的，全国人民从来没有承认过它。

袁记约法采取极端集权主义，完全否定了民国以来的民主主义精神，通篇贯穿着封建专制“大一统”、“定于一”的皇权思想。袁党还吹嘘说，只有如此，才合乎中国之“国情”，才能表示中国“国家制度之特性”，否则中国就不成其中国而要发生混乱，以至灭亡。从以下几点足以看出其反动意义。

一、袁记约法第一章虽然仍规定：“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全体”，但在具体的条文中并没有贯彻主权在民的精神。关于人民享有的各项自由权，都加上“于法律范围内”的限制条件，而法律则是由袁世凯一手制定公布，人民根本无权过问。这就等于说人民权利的有无，均由袁氏自由决定。因为民国的招牌尚在，不能不在第二章写有人民享有言论、结社、出版等项自由，以及请愿、选举、被选举等项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些自由和权利被剥夺得一干二净。

二、袁记约法修改了《临时约法》的内阁制原则。内阁制的特点在于大总统不负实际责任，而由内阁行使职权，内阁则须对国会负责。袁记约法规定：“行政以大总统为首长，置国务卿一人赞襄之。”这种特殊的“总统制”，并不是一般欧美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实行的总统制。

一般总统制，大总统权力虽然较重，但与立法、司法两机关三极鼎立，互相制约。而袁记总统制，既“隆大总统之权”，又取消了对总统权力的有效控制，将大总统置于一切政府机关之上。其第三章有关大总统权力的规定，几乎都是绝对的。《临时约法》规定由“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统治权”，袁记约法则改为“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大总统对国民之全体负责”，不对任何民意机关负责；而大总统作为元首，又有代表国民全体的权力。这就是说，他实际上仅对自己负责。他可以盗用“国民之全体”的名义，做他想要做的一切，谁要反对他，谁就是国民的公敌。事实上，袁世凯正是按着这种“道理”实行暴政的。

袁记约法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大总统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只要经参议院同意，就有解散立法院之权。但是，参政既都是由大总统任命的，这项限制实际上等于具文。其唯一的限制是立法院“须自解散之日起六个月以内选举新议员，并召集之”。此外，《临时约法》中“凡可以

《庸言》第2卷，第4号。

《大总统布告第一号》，《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规之须经院议，任命国务员、外交官以及普通缔结条约之须得同意等项，皆予删除。凡可以为行政之助者，如紧急命令、紧急财政处分等，悉予增加”。

三、袁记约法规定成立参议院，其职能是“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该院对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有否决权，还有宪法起草权。第九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参院所推举之委员组织之，其人数以十名为限。”宪法草案经参议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于国民会议决定之”；“国民会议由大总统召集并解散之”。这样，袁世凯便把制定宪法的大权收揽在自己的手里。

四、袁党虽然认为“议会政治之万不宜于今日之中国”，但迫于辛亥以来人民要求民主的大势，袁记约法第四章不得不规定成立立法院。立法院为国民议会，由各省人民选举的议员组成，规定议员二百七十五人，其职权为议决法律、预算，答复大总统咨询，收受人民请愿事件。对于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时，以总议员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可以提出弹劾之诉讼于大理院。但大理院受理与否，却要由大总统决定，所以立法院的弹劾权，也只是具文。当年10月27日，袁世凯公布《立法院组织法》和《立法院议员选举法》，对选举人和被选举人都有具体的资格限制。如京师有选举权的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有勋劳于国家者”，“任高等官吏满一年以上者”，“硕学通儒”，“有商工业资本一万元以上者”，“有一万元以上不动产者”，“八旗王公世爵世职”，“本国或外国高等专门以上学校三年以上毕业生”，“高等专门以上学校充教员二年以上者”，“华侨在国外有商工业资本三万元以上者”。就是这样一个严格限制选民的“民选机关”，袁世凯也始终不把它成立起来，而由参议院代行其职权。

袁记约法之所以要特别压抑民权，据说是因为“国家处开创之时，当多难之际，与其以挽救之责委之于人民，委之于议会，其收效缓而难，不如得一强有力之政府以挽救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谓易则易知，简则易从也”。况人民政治知识尚在幼稚时代，欲其运用议院政治，窃恐转致乱亡，此以现在时势及风俗习惯证之，而知其应含有特性者也”。袁党的这类论调，与进步党要人所鼓吹的“开明专制”的理论，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所以，袁世凯毁法造法的活动，得到了一些进步党人的支持。

通过“增修约法”，袁世凯把两年来恣意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所取得的各种专制特权，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而且为他进一步扩张权力提供了“法律依据”。难怪袁记约法公布之日，他不胜喜悦地说：“予今日始入政治新生涯。”

袁世凯公然撕毁《临时约法》，而代之以自己的约法，引起人们很大的不满，不少人著文加以抨击。有人指出：此“乃承急激革新之后，而生出一大反动”。“往者南京政府时代，以旧为戒，事惟求新；今则以新为戒，事惟复古，毋亦一国之政制，不循进化之原则，竟依循环之原则耶？”对袁记

《大总统布告第一号》，《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大总统布告第一号》，《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大总统布告第一号》，《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1930年版，第367页。

柳隅：《新改制》，《庸言》第2卷第5号，1914年5月。

约法关于总统职权的规定，有人谴责说，这是“假总统政治之名，而行独裁政治之实”，是“约法最大恶劣之点”。

除制定约法外，约法会议还承命炮制了袁记《大总统选举法》。

此前，1913年10月国会制定的《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由国会选举，总统任期五年，如再被选得连任一次，等等。对此，袁世凯深为不满。但为了攫取总统职位，他当时并没有公开反对。袁记新约法公布后，梁士诒即趋承袁氏的旨意，在参议院提出修改总统选举法案。1914年8月18日，参议院开会赞同梁士诒等人的提案，即咨请袁世凯提交约法会议。约法会议于8月26日开会讨论，认为此次修正大总统选举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指中国唐虞时代揖让之风），而不可概袭共和之形式（指选举总统），宜参稽本国之遗制，而不宜涂附外国之繁文”。至12月28日，修正《大总统选举法》经约法会议通过，袁世凯于次日公布。

袁记《大总统选举法》规定：“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民权，年满四十岁以上并居住国内满二十年者，有被选为大总统资格。”大总统任期十年，连任亦无限制。每届应行选举大总统之年，参议院认为政治上有必要时，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参政同意，即可连任，无须改选。大总统继任人由现任大总统推荐候选人三人，书于嘉禾金简，钤盖国玺，密藏于大总统府内金匮石室。金匮钥匙由大总统掌管，石室钥匙由大总统、参议院院长及国务卿分别掌管，非奉大总统命令，不得开启。选举大总统之日，由现任大总统交选举会选举。选举会由参议院参政和立法院议员各五十名组成，由大总统召集之。

根据这个选举法，袁世凯实际上成为终身总统，而且有权传子，世袭罔替。

第三节 袁世凯独裁制度的建立

一 政事堂及其他行政机构

袁记约法公布以后，政府机构立即进行了重大改组。改组工作标榜创新，实为复旧。所设新机构大都由前清制度脱胎而来，就是气派也无不模拟帝王。南京临时政府所创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遭到无情的践踏。

北洋政府建立以来，政府政事的中枢表面在国务院，实际上在总统府秘书处。为了根本改变这种名实不符的局面，袁世凯于5月1日撤消国务院和秘书处，而在总统府内成立了政事堂。“凡一切军国大事皆由政事堂议决施行”，其地位略相当于前清的军机处。通过政事堂，袁世凯把行政权集中在自己的手里。他下达命令原来钤用大总统印，现加“政事堂奉策令”之类的字样，而钤政事堂印，这恰是前清“内阁奉上谕”那种文牍格式的翻版。政事堂设国务卿一人，赞襄大总统政务，承大总统之命监督政事堂事务。国务卿略相当于前清的首席军机大臣，仅对大总统负责，对任何机关任何人概不负责。这样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民国以来大总统和国务总理之间的权限争论，集一切权力于大总统。

汪馥炎：《中华民国约法摘疑》，《中华杂志》第1卷第6号。

《时事汇报》第8号，第50页。

袁世凯任命徐世昌为国务卿。徐世昌（1855—1939），字卜五，号菊人，又号弢斋，晚号水竹邨人。原籍天津，生于河南省汲县，小官吏家庭出身。青年时代他在淮宁县教家馆，结识袁世凯，遂结拜为兄弟。此后，他考中举人、进士。由袁世凯保举，他先后担任练兵处提调、兵部侍郎、巡警部尚书、民政部尚书及东三省总督等要职。辛亥革命前夕，官至军机大臣、内阁协理大臣。民国建立后，他以遗臣自命，托辞“国变忧愤”，退居青岛，表面不问政事，实则暗中参与袁世凯的各项重大决策，早有“海滨宰相”之称。他一出任国务卿，总统府上下都尊称他为“相国”。他与袁交往二十余年，对袁的性情和野心了如指掌，深知在玩弄政治阴谋方面，袁不仅不亚于他，而且在许多方面高他一筹。关于大政方针，他从不主动提出方案，只是制定为达到目标必须使用的策略性的办法。据记载，他刚刚上任，就有人建议他发表施政方针，以慰国人之望。他表示为政不在多言，说：“往日阁员入阁之初，多所发表，而实质上则多一事不能行。今大乱之后，惟求休息，余既未敢多言，惟择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勿行。行而有成效者善也，否者即为恶也，视其结果何如耳。今纵讥余无所表现，余决不辞，或者各方面所以必须余出之意，即在此无所表现之中”。

除国务卿之外，政事堂还设左右丞二人，其地位略低于国务卿，按规定应“赞助国务卿，预闻政务”，实际上也直接对袁世凯负责，其性质颇似前清“军机上行走”。袁任命杨士琦为左丞，右丞则由钱能训担任。另有政事堂参议林长民、曾彝进、伍朝枢、方枢、李国珍、许士熊、张国淦、徐佛苏等八人，负责审议法令，而不能预闻政务。政事堂直辖六个局：法制局局长施愚（后为顾鳌），机要局局长张一麐，铨叙局局长夏寿康（后为郭则澐），主计局局长吴廷燮，印铸局局长袁思亮，司务局局长吴笈孙。除机要和主计两局为新设的机构外，其余均为原属国务院的机关。

国务院存在的时候，各部政务由总长主持，并预闻国家大政。按1914年袁世凯颁布的修正各部官制规定，各部“直隶大总统”，只有执行部务之权，而不能预闻政务；除例行公事得自行处理外，一切须经国务卿核准。因此，各部总长对于国务卿实质上也是一种从属关系。各部总长为：外交孙宝琦，内务朱启钤，财政周自齐，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司法章宗祥，交通梁敦彦，教育汤化龙，农商张謇。以上各部长、局长，除汤化龙、张謇属进步党外，其余都是北洋派。

政事堂设在总统府遐瞩楼（在勤政殿旁），为徐世昌赞襄袁世凯的办公处，故左为机要局，右为左右丞休息所。政事堂的匾额及两旁“天视民视天听民听”、“人溺己溺人饥己饥”楹联，均为徐世昌自拟、自书。5月4日，袁世凯亲临政事堂训话，宣称“本大总统当与诸君以‘洁己自爱，开诚布公’八字共勉”，“以共挽狂澜，维持大局”。就是在这类娓娓动听的辞令掩饰下，北洋派会聚一堂，开始了“屈天下人奉一人”的新步骤。

《远生遗著》卷4，第44页。

杨士琦（1862—1918），字杏城，安徽泗州人，举人出身，报捐道员，因富于机略权变，“喜逸恶劳而多消息”，被称为“有哲学思想的官僚”。清末曾入李鸿章幕，李死后投靠袁世凯，充洋务总文案。袁氏“事罔洪纤，尽以谘商”，因而素有“智囊”之称。他是洪宪帝制的重要谋臣之一。

1913年12月22日，袁世凯下令农林、工商合并，称农商部。

《爱国白话报》，1914年5月5日。

裁撤总统府秘书厅之后，原秘书长梁士诒被调离总统府，改任税务处督办。梁士诒（1869—1933），字翼夫，号燕孙，广东三水人。1894年中进士，曾在原籍凤冈书院讲学，力倡“学归实用”。1903年应经济特科考试，因被清廷误认为是维新派康有为的同党，名落孙山。同年袁世凯聘他为北洋编书局总办，从此追随袁世凯、唐绍仪创办北洋新政，长期管理铁路交通事业，先后担任京汉、京沪两铁路局总文案，京汉、沪宁、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调，铁路总局局长及交通银行帮理等官差，与帝国主义列强财团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辛亥革命爆发后，由于协助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和筹款有“功”，他一直担任总统府秘书长，综揽中枢机要，1912年5月兼交通银行经理，次年秋又兼财政部次长，代理部务，事权之重无可比拟。他常常代表袁与中外各方接洽。有人到总统府请示工作时，袁经常说：“问梁秘书长去！”因此他有“二总统”的绰号。因为他把持交通部和交通银行，能在短时期内筹挪巨款，又被称为“财神”。梁利用职权培植个人势力，在北洋派内部形成著名的交通系，控制政府财政和交通。尤其是他自受命组织公民党后，势力更为膨胀，俨然政府党魁首。各省军政官吏进京觐见，多先拜访梁氏，以探听消息。对梁士诒包揽政务，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后就开始不满。杨士琦等又乘机进谗，说他“心怀叵测，勾结军人，欲为总统”。因此袁更感不安。1914年初酝酿改制时，梁士诒主张“将秘书厅扩大组织”，以“张府制，网罗人才”，而不必另设国务卿。袁很不以为然，遂下决心把他撵出总统府。袁世凯将原秘书处的班底改组，更名为内史监，专门负责办理其“切身政务机密者”，派原副秘书长阮忠枢为内史长，曾彝进、王式通为副内史长，内史有夏寿田、张凤台、闵尔昌、刘春霖、董士佐等十余人。内史监成立后，仿照前清皇帝经筵进讲之例，由参政严复等人逐日编述有关中外大势、帝王治国以及军事、经济诸事，复由夏寿田等人书写送到袁世凯的办公室居仁堂，供袁批阅，称“居仁日览”。

除人事更动外，大理院机构照旧，仍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袁世凯特任董康为院长，总理全院事务。其审判事务采取合议制，以推事五人组成法庭，以大理院长为审判长。总检察厅设总检察长一人，检察官若干人，罗文干任总检察长。

1914年3月成立的平政院，为行政裁判机关，有监督行政的性质，专门审理行政官吏的违法不正行为。此外，还有肃政厅，专门纠弹行政官吏的违法、行贿受贿、滥用职权、玩视民瘼等。这两个机构分别独立行使职权，相当于前清的都察院和御史台，都由大总统直辖。平政院院长先后为汪大燮、周树模。肃政厅都肃政史为庄蕴宽，另有肃政史十六人。都肃政史和肃政史与前清左都御史和给事中御史大同小异，于是北京官场上“都老爷”之名称复活。袁世凯曾对平政院长和都肃政史等人说：“中国之大，官吏之多，一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187、188页。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187、188页。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187、188页。

阮忠枢（1867—1917），字斗瞻，安徽合肥人，生于淮军将领家庭，举人出身。李鸿章以其“武阀能文”，极加器重，曾任为北洋军械局总文案。1895年入袁世凯幕，“新军军制饷章文牍机务咸出其手”。从清末以来，一直充当袁与北洋文武官吏之间的联络人员，参与机要。

周树模，字少模，翰苑出身，清末当过御史和巡抚。1914年7月由黎元洪举荐，接任平政院院长。

人耳目不能周到，故靠诸君主持风宪。”按《官吏犯赃治罪条例》，对赃官处罪极重，五百元以上枉法赃即处死刑，不枉法赃一千元以上处无期徒刑，遣送边远烟瘴地，一如古代流刑。尽管如此规定，但平政院和肃政厅实际上都属闲曹，除非背后有袁世凯主使，弹劾和审理都是空话，因为“民国有势无法，少有凭借者断非平政院所能裁制，其无势力者先自默尔，与人无竞，更不劳裁判”。

原国务院审计处于1914年6月改组扩充，更名审计院，作为全国财政总监督机关，负责审查政府收支预算，对各部的收支有审核权。但“机密费”不在审核范围之内，各部经常以“机密费”为借口，逃避审核，所以实际上达不到监督的目的。加以院长丁振铎对财政审计法一窍不通，老朽顽固，只因为是清末大官僚和袁世凯的同乡，就被安排到这个有地位而无权力的冷衙门。不久丁病逝，袁派前清云贵总督李经羲接任，李未到任，由副院长李国珍代理。

1914年5月，原蒙藏事务局改名为蒙藏院，直属大总统，根据《蒙藏院官制》和《蒙藏院办事规程》，负责管理蒙古和西藏地方事务。喀喇沁亲王贡桑诺尔布为总裁，熙彦为副总裁。

袁世凯于1914年7月28日颁布《文官官秩令》。令称：“历代官制精意，重在官与职分。诚以因资序官，斯人无躁进，量才授职，斯事有专责。”因此“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计弊吏之道”，特定官秩令，以便“贤者在位，能者在职，矢靖共之意，杜奔竞之风”。文官分为九秩，即上卿、中卿、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少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另外还有同中卿、同上大夫等秩。上、中、少卿均授予特任级官吏，少卿及上、中大夫均授予简任级官吏，中、少大夫及上士均授予荐任级官吏，上、下士均授予委任级官吏。按照此令，授徐世昌为上卿，杨士琦、钱能训为中卿，各部总长除海、陆两部属武官外，都授中卿，惟章宗祥、汤化龙资望稍轻，授少卿加中卿衔。其他文官均按其地位和资历分别得到不同的官秩。

参议院是大总统的最高咨询机关。袁世凯于5月26日任命黎元洪兼院长，副院长汪大燮，秘书长林长民。副总统黎元洪到北京后，年俸十二万元，交际费二十四万元。与一般高级官僚相比，待遇优厚得多。袁又和他结为儿女亲家。但只因为他不是北洋派，所以从来没有起副总统的实际作用，至此总算有了具体的差事。参政共七十名，都由袁世凯亲自选定，其中有当朝显宦周学熙、梁士诒、黎渊、施愚、王赓、刘若曾，陆徵祥、孙多森、李士伟、严修、杨度、蔭昌、张镇芳；有立宪派、进步党名流梁启超、熊希龄、蔡锷、马良、严复；有实业界人士冯麟霖、宋炜臣、张振勋、孟继笙；有宿儒王闿运、杨守敬；有变节的革命党人孙毓筠；有前清皇室溥伦；更多的则是老朽不堪的前清大官僚，如赵尔巽、那彦图、丁振铎、唐景崇、增韞、李经羲，宝熙、宋小濂、劳乃宣、于式枚、袁树勋、王树楠、赵惟熙、姚锡光以及瞿鸿禛等。当时，有人对参政院内老官僚“枯木逢春之气象”不理解，曾探询袁世凯的用意，袁回答说：“汉之良相，即亡秦之退官，唐之名臣，即败隋

《爱国白话报》，1914年5月27日。

《政府公报》，1914年6月6日。

《民国十年官场腐败史》，第61页。

《政府公报》，1914年7月29日。

之故吏。政治不能凭虚而造，参政责任綦重，非富有经验者不理。”

袁世凯虽然热衷于请前清“老成物望者”出山，但这些人并不都甘心被利用。有的断然拒绝受命，如瞿鸿禛、袁树勋、于式枚、劳乃宣等；有的以种种理由迟迟不肯进京。至6月8日参议院近开会之期，报到者尚不足三分之一，因此不得不再再延期。6月20日，参议院在原参议院会场开幕，出席参政仅四十四人，冷冷落落，不成样子。

《参议院组织法》规定，每年9月1日至12月底为开会时期，实际上自开幕之后即不断开会。到1914年10月杪，常年会议四个月期满，大家便要散会。袁世凯以尚有重要法案交议，命令延长两个月。至12月底闭会时，参议院共开议事会二十多次，所议各案大都由政府交来，如7月3日会议，到会四十二人，所议法案有“违令惩罚法案”、“诉讼法案”、“请愿法案”、“纠弹法案”等。先由法制局参事报告法案制定经过和原则，接着有二、三名参政提问题，参事一一解答，讨论就告结束。参议院开会与国会“乱糟糟轰腾腾的景况”全然不同，“诸参政三三五五笑悦而语”，与从前金刚怒目之国会议员也不可同日而语。

参议院成立后，便宣布代行立法院职权。作为代行立法院开会时（如7月3日会议）允许旁听；作为大总统的咨询机关开会时，则不许旁听。袁世凯有意将组织立法院的事推得遥遥无期。这样，在一个号称民国的国家里，便消灭了一切民主选举的痕迹，所有重要官职都改为“钦定”，还美其名曰“以资简捷，而节经费”。

二 中央军事机关的改组

袁记约法规定大总统总揽军权，如：“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统帅全国陆海军”，决定陆海军编制、兵额及宣战媾和，等等。据此，袁世凯于1914年6月8日下令成立“陆海军大元帅统帅办事处”，将原来总统府的军事处撤销。统率办事处是最高的军事机关，与文事方面的政事堂并立，一武一文，作为袁世凯独裁统治的左右手。

对统率办事处组织章程的拟定，袁世凯的军事顾问坂西利八郎起过重要作用。据组织令规定，办事处设办事员，“由参谋总长、陆军总长、海军总长、大元帅特派之高级军官及办事处总务厅长担任”。袁世凯任命蔭昌（侍从武官长）、王士珍、段祺瑞、刘冠雄、萨镇冰（海军司令）、陈宦（参谋次长）为办事员，唐在礼为总务厅长，张士钰为副厅长。按规定，办事员轮流在办事处值日，实际上王士珍担任常务，一切要政都呈袁世凯定夺。办事

陈瀛一：《新语林》第2卷，第9页。

《远生遗著》卷4，第73页。

《爱国白话报》，1914年5月27日。

坂西利八郎，日本炮兵大佐，清末曾任袁世凯的练兵顾问。1912年7月到北京应聘担任总统府军事顾问。他会讲汉语，经常与袁世凯交谈，对民初军事的建议颇多，统率办事处的组织条例初稿就是由他拟定的。他有两名日本助手，其中之一是后来臭名昭彰的侵华特务头子土肥原贤二。坂西与王士珍、段芝贵等人关系密切，1915年7月回日本。

唐在礼，字质夫，日本士官一期毕业，清末曾在练兵处和北洋督练公所任职。民国后任总统府军事处参议、代理处长等职。

处设有军政、军令、军械三所，各有主任主持其事。

统率办事处的权力十分广泛，凡所讨论的事务涉及外交、内务、财政、交通时，都召该部总长列席，往往当场就作出决定。各部或各省的重要机密事务，也大都呈报办事处。袁世凯的命令、批示，均以大元帅名义发出。京内外文武官吏对此类命令从不敢怠慢。唐在礼后来回忆说：“本来政事堂有些相当清室军机处的样子，其后来倒是统率办事处在实际上起着新的军机处的作用。”

成立统率办事处的原因，袁世凯说是为了集中陆军、海军、参谋三部统筹军事，其真正目的是削弱陆军部的权力，把军权收归他一人掌握。原来，自北洋政府成立后，军权一直在段祺瑞控制的陆军部，内阁屡次更迭，陆军总长一席总是非段莫属。在军事上袁也完全信任和依靠段，重大措施差不多都要和段商量决定。总统府军事处仅仅起袁世凯与各军事机关联络的作用。段对袁感恩不已，愿受驱策，事事奉命唯谨。为摧毁非北洋派，特别是国民党人的军事力量，段卖过死力。但自镇压二次革命后，陆军部的势力大大膨胀，关于军官的提升或降黜，段往往擅自决定，而且所提拔的人又多是他的门生和部属，如徐树铮、靳云鹏、傅良佐、吴光新、曲同丰等，在陆军中隐然自成派系。这自然使一向重视军权的袁世凯感到不安，统率办事处的成立就是为了扭转军权旁落的趋势。

统率办事处成立后，袁世凯在总统府又组织了一个军需处，由唐在礼兼任处长。这个以军需为名的机构，并不管陆、海军的军需事务，而专门管理秘密支付的“特别费”。这种特别费的开支很大，也很频繁，每笔一、两万到几十万不等，均凭袁世凯的字条支付，无需说明用途，主要用于收买文武官吏、政党首领和报纸发行人，军政法处等特务警察机关的重大案件侦缉费用，以及为筹建模范团购买军火等。这个机构和统率办事处一样，在袁死后都被撤销。

为进一步控制军队，袁世凯以北洋军暮气沉沉为理由，决定在统率办事处的直接领导下编练模范军，派王士珍、袁克定（袁世凯的长子）、张敬尧、陈光远为筹备员。1914年10月，成立了一个类似军官教导团式的“模范团”，抽调各师下级军官为士兵，中高级军官为该团下级军官。每期半年，一期计划培训两个师的军官。第一期袁世凯自兼团长，陈光远为团副。第二期袁克定为团长，陆锦为团副。陈光远和陆锦都是袁克定的亲信，所以模范团实际上由袁克定一手包办。该团的训练计划是由蒋方震草拟的，完全采用德国训练方式。袁氏父子一向崇拜德国的军事，对德国皇太子在德军中的影响略知一二。模范团的建立，表明袁世凯有意仿效德皇的办法，为自己的儿子在陆军中树立权威，为家天下作准备。模范团第一期毕业后，即编为北洋陆军第十一、十二两师，以张永成、陈光远为师长。第二期毕业后编为第九师，以陆锦为师长。

对军事一窍不通的袁克定，突然插足军队，激化了北洋派内部的矛盾，北洋将领多为之寒心，而以段祺瑞为最甚。段祺瑞素性刚愎，对统率办事处的成立，早已公开表示不满，常常借故拒绝出席该处会议，陆军部的事务也让他的心腹徐树铮办理。他对袁克定毫不敷衍，对其左右的人更不客气。因此，袁世凯和段的关系日益恶化，段即托病请假赴西山“疗养”，北洋军事

重心就转移到王士珍身上。1915年5月31日，袁派王士珍署理陆军部长。王对袁唯命是从，遇事决不敢有所坚持；又不培植个人势力。袁在军事上很尊重他。为了清洗段的势力，袁世凯授意肃政厅弹劾徐树铮订购外国军火浮报四十万元，并以此于6月26日免去了徐的陆军次长，派田中玉继任。此为段和徐后来拒绝拥袁称帝的远因。

为了从精神上加紧对军队的控制，袁世凯于1914年11月11日以大元帅的名义，发出第一号军令，颁布军人训条十条，其中第一条为“军人宜效命国家，忠事元首，坚心定志，切戒妄听邪言”。并由统率办事处派出大批“宣讲员”，至各师传达宣讲。前此在1912年12月26日，袁曾发布过一个“告诫军人训条”十条，其中并没有“忠事元首”字句，而今却命令官兵忠于他个人，以加强其独裁统治。1914年11月20日，袁又命令“以关（羽）岳（飞）为武圣”，由全国军人供奉，并指令统率办事处拟定供奉礼制。但北京从来没有关岳合祀之庙，新建又来不及，便将地安门外西皇城根之白马关帝庙大加修饰，由驻京军队及模范团列队前往行礼宣誓。1915年1月13日，模范团第一期全体官兵在陈光远率领下赴庙宣誓，袁世凯派侍从武官长廕昌监誓，誓词为：“服从命令，尽忠报国，诚意卫民，尊敬长上，不惜性命，言行信实，习勤耐劳，不入会党”，最后表示“誓愿八条，甘心遵守，违反其一，天诛地谴”。

新成立的将军府，为“军事之最高顾问机关”，直隶大总统。按其组织法规定，有上将一人，将军二十六人，参军二十五人。袁世凯任命段祺瑞为建威上将军兼管将军府事务。凡在一省做过都督而被解职来京者，都任命为将军，冠以“威”字，以区别于各省有督理军务之权的“武”字将军，如蔡锷为昭威将军，张凤翔为扬威将军，蒋尊簋为宣威将军。“将军月俸千元，安富尊荣，清闲自在”。将军府实际上是安置失意将领的闲曹，被人嗤为“养老院”。

三 地方官制的变化

对地方官制，特别是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问题，袁记约法基本上没有涉及。但这并不是忽略，而是有意回避。袁世凯企图通过具体条例，逐步地改变清末以来各省极力过重的局面。

北洋政府建立以来，对地方制度屡经讨论，多次起草条例，其中包括省制的存废问题。民国元年，各党派争持最激烈的问题之一是省长简任或民选，及省长是否有解散省议会之权。袁政府于7月将省长简任或民选问题，提交参议院讨论。这个问题和国民党对袁世凯的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因此参议院各党派争论不休，僵持不下。袁世凯恐民选省长的主张占上风，妨碍他的集权计划，便将提案撤回，讨论遂中断。其后，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施愚拟定了一个折衷方案，即仿照普鲁士的办法，将地方政权分为自治机关和官治机关两种：省长执行官治，故由中央简任；议会总董执行自治，故由各省选任。

《政府公报》，1914年11月12日。

《政府公报》，1912年12月27日。

《民国十年官场腐败史》，第52页。

《民国十年官场腐败史》，第52页。

“官治与自治既然化分为二，故省长既不得解散议会，议会亦不得弹劾省长”。此说发表后，江苏、江西等省都督纷纷通电反对。袁世凯于10月12日在总统府亲自召开地方官制研究会，决定采用所谓“虚三级制”，即省道县三级，“存虚省而设实道”。此项办法经国务会议通过，法制局遂起草了道官制和道自治草案。因当时准备国会选举，议员多离京外出竞选，参议院不能开会，袁政府遂借口无从交议，于12月直接以命令发表了《道官制道自治条例》。依照此项条例，有些省设立了道观察使。此实为熊希龄内阁废省计划之先声。1914年5月间，与中央军政机构改组的同时，袁政府也制定了地方官制草案，经政治会议讨论后，由袁世凯亲自删改定稿，于5月23日公布实行。

地方文官采用三级制，主要内容在于存省分道。全国二十二省区及蒙古西藏地方未加变动，惟每省划为若干道，由道辖县。省置巡按使，道置道尹，县置县知事。巡按使管辖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备等队，并受政府之特别委任，监督财政及司法行政等。此制度表面上与前清及民国以来实行的制度无大差别，但内容略有不同。原来各省行政公署所设的内务、教育、实业各司（厅），全部裁撤。巡按使公署内仅设立政务厅，由巡按使荐任厅长一人，掌握厅内事务。厅内有总务、内务、教育、实业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属，佐理各项文牍事务。巡按使一律由大总统任命，不许地方保荐。冯国璋曾因保荐巡按使，受到政事堂申斥。新官制公布后，各省原民政长均改为巡按使。过去以都督兼民政长的省份，如安徽、湖南、贵州、奉天、黑龙江等省，都另外特任巡按使，实行军民分治。所任命的巡按使大都是所谓“富从政经验”的旧官僚，安徽为韩国钧，湖南为刘心源，贵州为龙建章，奉天为张元奇，广西为张鸣岐，等等。

道尹为一道的行政长官，原来的观察使改称道尹。依地方官制规定，道尹由中央政府简任，其职权比较广泛，最为重要的是有呈请任免县知事之权。因此，官场上钻营道尹的人颇多，1914年下半年由于京外文武官吏不断保荐，到年底仅政事堂记存的名单，即达五百多人，而全国只有近百个道。因此，袁世凯不得不于12月4日下令暂停保荐。他说：所保荐的人员中“滥竽充数、名实相乖者亦复不少……嗣后除县知事任职三年以上确有政绩者仍准保荐外，其余暂行停止”。

县知事为一县行政长官。全国有近二千个县。对县知事的选拔和任命，袁世凯颇为重视，他曾多次命令各省巡按使严格考核所属县知事，对“劣员”要“立时撤换，勿稍瞻徇”。为了“统一中央用人行政之权，荡涤地方滥用私人之弊”，袁世凯命令内务部主持于1914年3月至11月举办了三次“县知事试验”。“试验”分为考试和保荐两种。按考试条例规定，曾任简任或荐任官满三年以上者，在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学习法律、政治、经济学三年以上有文凭者等，才有资格参加考试。当时，全国失意官吏和失业知识分

《远生遗著》卷2，第188页。

一般一省划分为四道，黑龙江、贵州各两道，奉天、湖北、安徽、山西各三道，江苏五道，广东、广西各六道，甘肃最多，为七道。

《时事汇报》第8号，第40页。

《政府公报》，1914年5月23日。

《政府公报》，1914年4月23日。

子很多，1914年初，仅在北京奔走谋事者即有四万多人，县知事考试对于他们当然有很大的吸引力。三次考试共录取一千九百二十一人。由于口试特别重视做官经验，所以被录取者多为旧官吏，学校出身而中榜者为数寥寥。此外，由大官僚保荐免试的三百余人，其中自然更是“贤能老吏”居多。被录取的县知事并非都能分发各省补上实缺，只有行贿或有后台的人才能如愿以偿。举办“县知事试验”，本来说是为了“澄清吏治”，但结果并没有达到目的，连主考官朱启钤也承认“适启仕途奔走之风，欲清其源，转滋其弊”。

民国以来，地方武官系统比较紊乱，除都督外，还有都统、护军使、镇守使等。各省都督的权力极为广泛，实际上总揽军政民政，是一省的最高统治者。都统仅设在热河等特别区，也是兼管军民两政。护军使的地位略低于都督和都统，如江北护军使（驻清江）、甘肃护军使（驻宁夏）等。镇压二次革命后，在军队较少的福建和贵州两省都不再设都督，而改设护军使。镇守使则设于一省要冲之地。各省所设镇守使数目不等，以军队的多寡而定，如江苏驻军多，就有江宁、松江、上海、徐州、镇江等五个，陕西则只有陕南和陕北两个。镇守使大都由师旅长兼任，为都督的属吏。

为改变都督掌握一省军政大权的局面，袁世凯于1914年6月30日下令裁撤各省都督而设立将军诸名号。令文说：“都督之称，肇自汉魏。武昌起事，仓猝定名。其时兵事初兴，人心未定，类晋齐之雄长，似楚汉之剖分。民国纪元，未遑变置，黎副总统首倡军民分治，所陈十害三无之弊，别目忧心，海内贤达，咸表同情。方今大难削平，主权统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义，恪守准绳。若复因仍方镇之名词，无以移易军民之耳目，即欲实行省制，而窒碍殊多。应将各省都督一律裁撤，于京师建将军府，并设将军诸名号。有督理各省军务者，就所驻省分开府建牙，俾出则膺阃寄，入则总师屯，内外相维，呼吸一气。”7月18日，袁又公布将军府编制令和将军行署编制令，并在北京设立了将军府，安置闲散将军（详见本节目二）。另外，有督理一省军务者，都在该省设行署及参谋机构，“承大总统之命督理本省陆军”，并受陆军部和参谋部监察。凡“有特殊勋者”均授上将军，如定武上将军张勋兼长江巡阅使，镇安上将军张锡銓督理奉天军务兼节制吉林、黑龙江军务，宣武上将军冯国璋督理江苏军务，彰武上将军段芝贵督理湖北军务，振武上将军龙济光督理广东军务，昭武上将军姜桂题兼热河都统督理热河军务。同时，山东靳云鹏、吉林孟恩远、浙江朱瑞、江西李纯、湖南汤芑铭、陕西陆建章、四川胡景伊、广西陆荣廷、云南唐继尧等都授予将军，督理本省军务，除孟恩远和朱庆澜冠“镇安”两字外，其余都冠以“武”字，如泰武将军靳云鹏、开武将军唐继尧等。另外，直隶朱家宝、河南田文烈、甘肃张广建、新疆杨增新等则都以巡按使加将军衔，督理本省军务。贵州刘显世和福建李厚基都仍任护军使，督理本省军务。绥远潘矩楹和察哈尔何宗莲都仍任都统，管本地区军政民政事务。

袁世凯裁撤都督，本来是想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推行军民分治，以

《远生遗著》卷2，第45页。

《政府公报》，1914年3月20日。

《政府公报》，1914年3月14日。

《政府公报》，1914年7月1日。

避免所谓“历代藩镇之祸”，然而结果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除改变名称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与往日的都督一样，将军不仅督理军务，照旧控制民政，视巡按使“如前清督抚之于布政使”。

当时，除云南、广西、四川及新疆外，各省督理军务的将军几乎都是袁的亲信。袁世凯的封建独裁统治，与广大人民起码的经济政治利益形成了尖锐的对立，如果不靠各地将军的军事压力，他的政权就不可能维持下去。和袁世凯一样，各地将军一切政策的出发点都是为了防备人民，愚弄人民，和一旦发生人民起义可以立时扑灭。袁世凯和各地将军之间完全是封建的依附关系，为保持将军对他的忠心，达到一呼百应，就不能不允许将军有极大的特权。所以都督更名刚刚一个月，袁就下令“所有督理军务各将军，略与原设都督职权相类”。各地将军深知自己的祸福荣辱完全由袁的喜怒决定，只要不失宠信，无论怎样贪赃枉法、草菅人命，都不会被贬黜，至多调任他职而已。所以，他们在袁世凯面前无不卑躬屈膝，唯唯诺诺，而在地方上则莫不独揽大权，模仿袁氏作一个省区内的土皇帝。正如张一麐后来所说，自行总统制后，袁氏大讲“混括统一”，然而“省权转重”，乃至“帝制萌芽”，“各省将军纷纷添募军队”，“藩镇之势已成”。袁世凯死后，军阀割据，连年混战，正是封建独裁统治所结下的恶果。

四 警察系统及其对人民的迫害

中国的警察制度始于清末，是清政府推行“新政”的主要内容之一。与清末一样，民国初年的警察仍有缉私、捕盗、消防、卫生及维持交通等多种职能，但其主要任务并不是维护社会秩序，而是政府当局防范和镇压人民的工具。

北洋政府内务部设有警政司，总揽全国警务。警政司下辖四科，第一科管行政警察，第二科管高等警察，第三科管著作审查，第四科管出版事项。内务部的名称虽然是从南京临时政府时代沿袭下来的，但其司员大都是前清民政部的旧人，特别是警政司，变动很少，始终在北洋派的控制之下。为了控制全国警察教育，袁世凯于1912年10月下令停办各地警察学校，只留北京警察学校（原京师高等巡警学堂）一所。按袁政府的规定，各省及大商埠设警察局（厅），由内务部及各省民政长管辖。各县设警察事务所（后改名警察所），多由县知事兼任。但实际上，1913年10月以前，各地的警察机构并没有统一的名称，如上海称“巡警总局”，下辖沪南、闸北两公所，1913年5月改称淞沪警察厅。北京的警政十分庞杂，除京师警察厅外，还有几个半警半军的机关。袁世凯有意把北京的特务警察机构分为几个系统，不仅可以从各个方面去迫害人民，而且使它们互相监视。

京师警察厅，其前身为工巡总局，1905年改为京师内城和外城两个警察总厅，下辖九个分厅。后又将九个分厅改划为十个区，于区下设警察派出所。至1913年1月3日将内外两总厅合并，称京师警察厅，先后以王治馨，吴炳湘为总监。

张一麐：《心太平室集》补遗，第4页。

《政府公报》，1914年8月1日。

《心太平室集》补遗，第4页。

京畿军政执法处，是由清末北洋驻京营务处于1912年5月改组成立的。总办是陆建章。陆建章（1879—1918），字朗斋，安徽蒙城人，北洋武备学堂出身。自1895年入袁世凯新建陆军后，先后任北洋第四镇第七协统领、山东曹州总兵、广东高州总兵、京卫军统领。1914年春，他率北洋军入陕，执法处总办由雷震春接任。

步军统领衙门，本是清朝皇族控制的一个警察性质的军事机构，所辖士兵皆旗籍，满人乌珍为统领，主管巡捕东西南北中五营，又管京师九门门政，故又称九门提督。民国元年本拟裁撤，袁世凯认为它“足补警政所不逮”，乃托言事关旗制，从缓计议，其后一直以江朝宗担任统领。江朝宗（1864—1943），字宇澄，安徽旌德人，从小站练兵时即追随袁世凯，清末官至总兵。他控制步军统领衙门后，机构反而扩大，权力日增。“京师每有意外事，警力不敷弹压，则步军出而维持秩序。”直至1924年，这个衙门才被裁撤。

京师一带稽查处，处长为曾参加过同盟会的王天纵。王本是绿林出身，河南嵩县人，辛亥革命时在豫西起义，自称豫西都督，民国后被袁世凯调至北京，赐名建忠，加陆军少将衔。

此外，还有段芝贵建立的拱卫军司令部执法处，处长为陆启荣。以陈兴亚为营长的京师宪兵营，则负责“纠察军警风纪”。

以上这些机关，除警察厅隶属内务部，由内务总长赵秉钧管辖外，其余都由袁世凯直接控制。这些机构都豢养秘密侦探，都有监视人和缉捕人的特权，不受法律约束。其中尤以京畿军政执法处为最凶横。该处流行一种说法：“错拿了不能错放。”它还有特设的监狱，使用各种酷刑逼供，判罪、行刑概不公布，报袁世凯批准即秘密执行，滥捕滥杀，草菅人命，因此又有“屠人场”之称。先后担任该处总办的陆建章和雷震春都被人骂为“屠户”。

1913年，镇压二次革命前，袁政府对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的迫害，还不敢大规模地公开进行。二次革命失败后，革命派变为“乱党”、“暴民”，袁便毫无顾忌地发泄对他们的仇恨。按照他的旨意，军警机关印行《乱党之真相》、《孙黄小史》等书，肆意污蔑，并悬赏缉捕革命派领导人，黄兴为十万元，陈其美为五万元，还不断派遣刺客前往国外，企图暗杀孙中山。当时革命派领导人多逃亡到日本，袁政府与日本驻华公使秘密交涉，要求日本政府对有明令逮捕之“乱党”如孙中山、黄兴、陈其美、李烈钧等，一律宣布驱逐出境，并不准再行登岸。被袁政府通令缉拿的“从逆军官”前后达一百多人，其中上校以上的高级军官有邓铿、程潜、陈强、唐麟、程子楷、刘英、龚振鹏、张汇滔、袁家声、杨冠英、翁式亮、张煦、刘铁、张永正、张光曦、吴藻华、傅鑫、洪兆麟、赵恒惕、陈复初、林虎、方声涛、周璧阶、谭人凤、李书城、冷遹、洪承点、朱执信、李根源、戢翼翘、吴忠信、刘文锦、余道南、童锡梁、张孝准、张华甫、赵正平、瞿钧等。这些人不能在国内立足，大都被迫流亡到国外或香港。

特务警察残杀革命派的事件，在北京和各省时有发生，而且北京比外省更厉害。许多被捕者不经任何审讯就被处决，仅被军政执法处杀害的人即“数以千计”，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四川会党领袖张百祥，密谋刺袁的程泽湘，辛亥南京革命军正参谋曹锡圭，山东同盟会支部长徐镜心，四川民政长张培爵，

王建中：《洪宪惨史》，1925年版，第11页。

《陆军部呈准缉拿从逆军官名单》及《大理院通缉从逆军官名单》。

北京《民主报》总编仇亮，江苏第三师旅长张秀全，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司长林逸民，湖北军政府北伐学生军队长方亚凡、辛亥山东烟台民军营长左宪章、河南革命军参谋余国桢及著名的革命党人程家柩等。

北京各监狱“收禁犯人极多，大有人满之患”，不得不分批送至保定监狱“寄禁”。长期被关押的人，身心都受到严重摧残。1913年秋，袁世凯一面忙于对南方用兵，镇压革命党人的反抗，一面加紧对北方的控制，在京师实行戒严，明目张胆地杀戮国会议员，制造恐怖气氛。章太炎曾撰文激烈批评袁世凯的暴行。二次革命后，北京共和党本部邀请章太炎进京，主持党务。章自以为名气大，袁世凯奈何他不得，泰然入京，企图依共和党与北洋派抗争。但章进京后，就失去行动自由。次年1月，他以大勋章作扇坠，直闯总统府，大骂袁世凯包藏祸心，因此被军政执法处拘捕。只是慑于社会舆论，未敢轻易杀害，而长期软禁于龙泉寺，当年7月又移入钱粮胡同民宅，继续被严密监视。警察总监吴炳湘直接指挥，“以巡警充阍人，稽察出入，书札必付总厅检视，宾客必由总厅与证”。直到袁世凯死后，章太炎才获自由。1914年春，四川都督兼川边经略使尹昌衡奉命来京，不几天就被军政执法处秘密逮捕，关押半年之久，最后以所谓“危害四川省人民利益”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也是到袁死后才释放。

在袁政府三令五申的催促下，各省先后成立了“军法课”、“探访局”、“绥靖处”、“军警联合会”一类的特务机关，对人民横加摧残。

1913年9月，黎元洪捕杀革命党人宁调元、熊樾山。次年，段芝贵在湖北全省进行“清乡”，从6月至11月破获“乱党之案百数十起”，其中武昌有祁国钧、车继斌等十一人被杀，监禁数十人。汉口宝善党案，被捕男女学生及“党人”共八九十人。“其所杀者以未宣布罪状，姓名亦无人知。”汉阳石灰店案，由于侦探报告该店“有党人机关”，即抓获“党人”六名，均枪杀。《大汉报》胡石庵因一向吹捧黎元洪、孙武等，被段芝贵判处四年半监禁，报馆被封。

1914年6月汤芑铭破获“长沙革命党机关”，一次逮捕四十多人，杀害二十九人。“此案前后遇害者计二百余人”。另外，还枉杀前湖南财政司长杨德邻，并株连伍任钧、易宗羲、文经纬、梅景鸿、杨守真诸人。

倪嗣冲于安庆设探访局，任命王之纲为局长，人称王为“活阎王”，在两年之中竟杀害革命党人五百七十余人。

自二次革命被镇压后，广东省在龙济光、龙觐光兄弟的统治下，“党狱繁兴，除兵变杀人不计外，死者殆不可数算也”。国会议员林文英于国会解散后回到原籍琼州，以开通民智为己任，倡办《琼华报》，方议立案发刊，林及其友陈文甫（富兴隆店主）均被绥靖处逮捕，未经审讯便遭杀害。陈文甫的母亲悲愤交加，自杀而死。1914年3月，龙济光派兵“清乡”，所到之处烧杀淫掳，人民逃避一空。龙军借口顺德县上淇乡附近有“乱党机关”，前往围捕，乘机抢掠，烧毁房屋三、四十间。“乡民之因是而死者，闻共四十七名，伤者以百计。”广东人民团体代表由香港发电报给梁启超，要求他

《爱国白话报》，1914年5月2日、6日。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1914年。

王健：《癸丑失败后湘中革命党史概略》，《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2期。

民智：《党祸记》，《民国》第2期，1914年。

转呈袁世凯制止龙军暴行。龙军反诬人民团体“受乱党利用，破坏济军名誉”。袁不仅不加制止，反而于3月30日发电鼓励龙说：“该督忠勇诚朴，夙所倚重。务望堵柱艰危，悉心规画，以纾中央南顾之忧。”后来，由于龙迭次破获乱党机关，“厥功甚著”，袁特赠他一等嘉禾章。

袁世凯及其党徒控制的庞大特务警察网，笼罩全国。一些特务为了邀功请赏或借案行诈，还捕风捉影，栽赃诬陷，制造了许多假案，使不少人横遭迫害，以至含冤而死。湖南省邵阳中学国文教员给学生出了一个提倡民权的作文题，便被指为“乱党”而遭枪毙。类似的冤案在全国各地屡有发生，以致袁世凯也不得不承认“外省官吏，奉行不善，间有捕役邀功，侦探行诈，诬诱平人等事”，并于1914年12月19日命令各地文武官吏“除恶不可不严，而治狱不可不慎”。

从1914年初至1915年底，袁政府公布了一连串主旨在于反人民反民主的条例，妄图用严刑酷法使全国人民屈服于暴政之下。

起初北洋政府沿用1908年公布的《大清报律》，以压制舆论。至1914年4月2日，内务部始公布《报纸条例》。这个条例是《大清报律》的翻版，而《大清报律》则是依据专制野蛮的俄国沙皇政府的报律制定的。《报纸条例》规定，所有报刊不得刊载“淆乱政体”和“妨害治安”的新闻，由邮局检查内容，政府阅看大样。这样，警察机关便可以用“妨害治安”等理由，任意查封报社，禁止报纸发行，以至逮捕编辑和记者，判处徒刑。在《报纸条例》公布之前，迫害报业人员的事件已层出不穷。1913年8月，北京《爱国报》编辑丁葆楨所作“时评”说：“军人为国家卖命，非为个人卖命者。为个人可谋生计之处甚多，何必从军。”因这句话，便被军政执法处逮捕，以“迹近通匪，煽惑军心”的罪名加以杀害。1914年12月4日，袁世凯又公布了《出版法》，其内容与《报纸条例》的精神是一致的，规定“出版之文书图画，应于发行或散布前禀报该管警察官署，并将出版物以一份送该官署，以一份经该官署送内务部备案”；并规定文书图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一、淆乱政体者；二、妨害治安者；三、败坏风俗者；四、煽动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五、轻罪重罪之预审案件未经公布者；六、诉讼或会议事件禁止旁听者；七、揭载军事外交及其它官署机密之文书图画者，但得该官署许可时不在此限；八、攻讦他人隐私，损害名誉者。”如有违犯，轻者罚款，重者处有期徒刑或拘役。袁政府公布这些条例、法令的主要目的，并不象他们所说的，是要建立法制，而是为了堵塞言路，箝制人民的思想。袁政府根本没有实行法制的愿望，违法和不违法在实际生活中都以官方的意志和政治需要为转移。袁世凯曾批评不按他旨意审理案件的大理院，是“为法所奴役”。

1914年3月2日，袁世凯公布《治安警察条例》和《警械使用条例》。前者共四十一条，其中“政治结社”和“政谈集会”，都要呈报警察官署批准，严禁秘密结社和所谓“扰乱安静秩序”的结社。第二十二条专门为对付“劳动工人之聚集”，规定凡有“诱惑及煽动”、“同盟解雇”、“同盟罢业”、“强索报酬”、“扰乱安宁秩序”、“妨害善良风俗”等，均得禁止

《时事汇报》第8号，第44页。

《民立报》，1913年8月21日。

《时事汇报》，第8号，第99页。

之。5月20日，又公布了《地方保卫团条例》，命令各县属未设警察地方，由县知事监督，建立“保卫团”，负责“清查户口”，“搜捕盗匪”。11月，又先后公布恢复肉刑的《易笞条例》和《惩办盗匪法》。1915年6月22日，又公布了《惩办国贼条例》。所有这些条例都是为直接镇压革命党和人民而制定的。为了瓦解革命党，1915年元旦，袁世凯又颁布了所谓《附乱自首特赦令》，规定1914年底以前“犯附和乱党罪者”，只要自首，一律赦免。

袁政府用扼杀民族生机的恐怖手段，巩固其封建独裁统治，结果，事情却走向他所期望的反面，人民和袁政府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人民的不满和愤慨，犹如即将爆发的火山溶岩，在地下沸腾、翻滚，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接近爆发。

袁世凯的特务警察统治，不仅引起人民的普遍愤慨，而且也使北洋集团内部的矛盾尖锐起来。为加强警察特务系统的严密控制，1913年以后，袁世凯对他的爪牙也更多地采用血腥手段。

1913年底，谋杀宋教仁的凶犯应夔丞脱狱来到北京，请求袁世凯实践“毁宋酬勋”的诺言。袁鉴于刺宋在全国引起的轩然大波，不仅断然拒绝接见，而且失口否认他和应的关系。次年1月19日，应满腹怨气出京，军政执法处侦探长郝占一在京津火车上用电刀结束了应的性命。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刚刚到天津担任直隶都督的赵秉钧，言语之间也微露不平。他说：“如此，以后谁肯为总统做事？”并下令通缉杀应的凶手。袁世凯闻知，大为震怒，但他不动声色，2月19日又让赵兼任直隶民政长，对他表示格外的信赖。赵赴任几天后，即2月27日，突然在天津督署中毒，“腹泻头晕，厥逆扑地”，七孔流血而死。当时人们都意识到这是袁“遣人置毒羹中”，杀人灭口。

赵秉钧（1859—1914），字智庵，河南汝州（今临汝县）人，清末曾任直隶保甲局总办，兼统巡防营，以“长于缉捕”闻名官场。1902年他创办保定和天津两地巡警，得到袁世凯赏识，由袁奏保担任巡警部右侍郎，掌握该部机要大权和北京警政。他把侦探、巡警布置到各个角落，不仅人民受迫害，就是达官贵人的言行也都逃不出他的监视，甚至宫廷动静也在注视之列。所有情报都能及时送达袁世凯手里。辛亥革命爆发后，作为北洋集团特务头子的赵秉钧随袁入京，担任民政部大臣，协助逼宫和维持北京秩序，为袁效犬马之劳。尽管如此，袁对他为应夔丞被杀事指责自己，仍不能原谅。在抱封建独裁主义的袁世凯看来，赵从刀笔小吏官至国务总理，都是他的恩赐，凡有利于他的事，无论如何都应无条件服从，如若有所反对，就是忘恩负义。这是袁所不能容忍的。但堂堂大总统居然毒杀自己的属吏，毕竟不免要受到社会舆论的抨击。因此，赵秉钧死后，袁先派朱家宝及其次子袁克文前往吊唁，后又派廕昌为政府代表致祭，发治丧费一万元，并亲题“弼时盛烈追皋益，匡夏殊勋懋管萧”輓联，以后又批令在北京和天津两地为赵建专祠一座。

袁世凯深恐他的这些鬼蜮手段瞒不过赵秉钧的心腹王治馨。王曾先后担任过内务部次长、京师警察厅总监、顺天府尹。宋案发生后，在北京的国民党人开会，要求赵秉钧出席。赵派王治馨代表前往。党员群起质问，王答道：“杀宋决非总理，总理不能负责，此责自有人负。”次日，袁世凯阅报大怒，

《政府公报》，1914年3月3日。

《政府公报》，1914年5月21日。

《赵秉钧哀輓录》，1914年櫻

说：“措词太不检点，王治馨可恶！赵总理何以任其乱说？”此后袁对王一直怀有反感。赵死不久，王就以声名恶劣被免官，改任正蓝旗汉军副都统闲职。接着，肃政史夏寿康、周登焯等人联名弹劾王在顺天府尹任内定价卖缺，所得赃款约在七万元以上。6月27日袁下令逮捕，并于10月21日批令“立予枪决”。贪赃纳贿，本是北洋官场上司空见惯的事，袁世凯从来视若无睹，除非是有什么特殊的政治需要，才惩办个把县知事之类的小官以欺世盗名。如他于1914年9月，按所谓《官吏犯赃治罪条例》，下令把赃官刘鼎锡（直隶霸县代理知事）立予枪毙，但从来没有公开处决过次长级以上的赃官。而今他却忽然下令将王治馨处以极刑，这一举动自然使京内外北洋派“无不悚然”。张勋、阮忠枢等二十多人或“面为乞恩”，或上呈文请求袁“念旧部之谊，贷其一死”。袁对“乞恩之呈概不批答，乞恩之人概不接见”。10月23日，他指令总检察厅长罗文干会同步军统领江朝宗监视行刑，将王枪毙。此后又将王的属吏潘毓桂等逮捕判刑，从而清洗了赵秉钧在京师警察界的潜在势力。王死后，袁对左右说：“王某乃素为赵智庵赏识之人，且相知二十余年，不忍见其有此结局，惟案情重大，不得不以公义而灭私情”，并发给王的家属抚恤银一千两。翌日，又下令申儆百官，勿贪赃枉法。他说：“顾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未敢信为必无，毖后惩前，不可不引为大戒。”

杀王治馨一案，虽然袁世凯别有用心，但声名恶劣的警察头子被处极刑，还是大快人心的。当王被捕后，“北京各报大多数以一律最大之字刊布此项策令，表示其痛快人心之意”。著名记者黄远庸也认为“这是民国成立以来痛快人心之创举也”。[—]

《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第159页。

《时事汇报》第8号，第20页。

《远生遗著》卷4，第67页。

第七章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和袁世凯称帝

第一节 封建复古逆流和恢复帝制的酝酿

一 封建复古逆流及祀孔、祭天

随着封建独裁政治制度的确立，维护封建纲常礼教的复古思想也迅速流行开来，毒化了中国的政治空气。

二次革命以前，辛亥革命对封建制度的冲击作用还没有消失，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国内还有相当大的政治势力。因此，在舆论方面，有关民权、法治的宣传一度占有优势，对数千年来神圣不可侵犯的社会制度和道德习惯的抨击，也是比较尖锐的；以致在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心目中，君主专制和官僚特权都变为非法，政治平等和言论、结社、通讯等项目自由在表面上已为人们所公认。封建孔教和等级观念不再被认为是天经地义。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被否定，孔孟的经典在各级学校中都丧失了特殊地位。社会上，特别是经过革命洗礼的南方各省城镇，反封建礼教的精神一度十分高涨。但是，封建专制主义的旧思想体系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占着统治地位，源远流长，根深蒂固。在民国元二年间，封建专制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在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从北洋政府建立之日起，袁世凯及其追随者就认定民主主义是异端邪说、洪水猛兽，是社会动荡不安的思想根源。他们千方百计地曲解或丑化民主制度，但是开始还不敢直接公开攻击民国，而是用空泛的道德说教作幌子，贩卖封建专制主义的货色，故意把他们看不惯的新现象和清末原有的腐败风气混在一起，说成是民国带来的。在他们看来，民国政局和社会风气比清末更为败坏，其原因主要并不在于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和封建势力继续作祟，也不在于国家贫困衰败，更不在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而在于人们追求挣脱封建纲常礼教的桎梏。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国家强弱存亡所系，惟此礼义廉耻之防”。因此，要“挽救人心，维持国运”，唯有提倡纲常名教。1912年9月20日，袁世凯下令“尊崇伦常”，他说：“中华立国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人道之大经。政体虽更，民彝无改”，“惟愿全国人民恪守礼法，共济时艰……本大总统痛时局之陆危，怵纪纲之废弛，每念今日大患，尚不在国势而在人心。苟人心有向善之机，即国本有底安之理”。在这道恢复礼教的号令鼓舞下，社会上出现了许多以所谓“力挽狂澜，扶翼圣道”为宗旨的尊孔小团体，如上海有孔教会，北京有孔社，济南有孔道会，太原有宗圣会，扬州有尊孔崇道会，青岛有尊孔文社，等等。其中以孔教会的活动最为突出。

孔教会于1912年10月7日在上海成立。发起人为陈焕章、沈曾植、梁鼎芬、姚文栋等。其简章规定“以昌明孔教，救济社会”为目的。次年9月27日，在曲阜召开全国大会，正式成立总会，并从上海迁到北京，把康有为推为会长，陈焕章担任主任干事，负实际责任。各省成立分会或支会，此外在曲阜设立总会事务所，以衍圣公家族孔祥霖为经理，以张勋任名誉会长。1914年孔教总会由北京迁往曲阜，上海、北京各设一总事务所。孔教会的头

《民国经世文编》第39册，第48页。

《正宗爱国报》，1914年9月20日。

目和活动的分子很复杂，大体上有如下几种人：一部分是清末的保皇党人，如康有为、麦孟华、陈焕章等；一部分是封建文学名士，如陈三立、王锡蕃、张尔田以及著名的翻译小说家林纾等；另一部分人是清朝遗老，如梁鼎芬、沈曾植等人；还有孔氏家族成员孔令贻、孔祥霖、孔祥柯等。以上这些人都是前清举人或进士出身，受封建文化熏染最深，又以“卫道者”自命。孔教会自称是一个宗教团体，奉孔丘为教主，诵读四书五经，表面上说是不涉政治，实际上政治倾向十分明显。大多数骨干分子都仇视民国并阴谋复辟帝制。他们反对新思想、新文化，认为辛亥革命后的形势是“礼坏乐崩”，“民德日益堕落，人心日益险诈，党争日益激烈，伦理日益紊乱”，如不挽救，“人类将灭”，“相率而为禽兽”。挽救的办法就是要尊孔读经。1913年8月，当国会讨论制定宪法的时候，陈焕章联合梁启超、严复、夏曾佑、王式通等人上书国会，要求“于宪法上明定孔教为国教”。黎元洪、冯国璋、张勋等一些在朝文武要人，也纷纷通电，支持他们的要求。一时闹得全国乌烟瘴气。孔教会的活动引起各界人士的强烈不满，革命党人不赞成定孔教为国教，其他宗教团体尤为反对，因此国会宪法会议否定了孔教会的无理要求。

袁政府虽然不赞成定孔教为国教，但对于尊孔读经却是极力提倡的。1913年6月22日，袁世凯发布尊孔令，说孔子“为万世师表”，其学说“放之四海而皆准”，有如“日月之无伤，江河之不废”。他还说：“前经国务院通电各省，征集多数国民祀孔意见”，“应俟各省一律议复到京，即查照民国体制，根据古义，将祀孔典礼折衷至当，详细规定，以表尊崇而垂久远”。9月3日，经教育部批准，孔教会在国子监举行仲秋丁祭祀孔大会，袁世凯特派梁士诒为代表参加，表示鼓励。为祝贺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衍圣公孔令贻应召来到北京，向政府呈献孔氏族谱及前代冠服各物。袁世凯批令衍圣公暨配祀贤哲后裔，继续享受前代荣典礼典。次年1月24日，政治会议开会，根据所谓“多数国民的意见”，议决祀孔，并制定仪礼，仍沿用前清制度，作为大祀，还要求各地方将所有文庙一律规复尊崇，每县设奉祀官一员，管理庙务和祭祀。接着，袁政府公布崇圣典例，规定衍圣公的荣典和岁俸，孔氏祀田由地方官清厘升科，等等。1914年9月25日，袁世凯正式颁发了《祭孔令》，公开恢复了前清的祀孔规定。

孔子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教育家，他的学说曾对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产生过重大影响。历代封建帝王大都利用孔子的学说正君臣之义，巩固专制统治。从宋代以来，孔子又变成封建纲常礼教的化身，享受帝王的祭祀，至清末，其规模仪礼与祭天同。袁世凯把孔子抬出来，目的是要用纲常礼教来束缚人们的思想。他颁布的祀孔告令说：“中国数千年来立国根本在于道德，凡国家政治、家庭伦理、社会风俗，无一非先圣学说发皇流行。是以国有治乱，运有隆替，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与天无极。”“近自国体变更，无识之徒，误解平等自由，逾越范围，荡然无守，纲常沦弃，人欲横流，几成为土匪禽兽之国。幸天心厌乱，大难削平，而鬻舍鞠为荆榛，鼓钟委于草莽，使数千年崇拜孔子之心理缺而弗修，其何以固道德之藩篱而维持不敝？本大总统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为政体虽取革新，而礼俗要当保守。”最后，他规定每年旧历仲秋上丁，京师和地方一律举行“祀

《政府公报》，1913年6月23日。

《政府公报》，1914年9月26日。

孔典礼”，京师由大总统致祭，各省地方文庙，由各省长官主祭。

1914年9月28日，即仲秋上丁，袁世凯在一大群全副武装的侍从护卫下，于早晨6点半抵达孔庙，换上了绣有四团花的十二章大礼服，下围有褶紫缎裙，头带平天冠，由侍从官朱启铃、周自齐及侍从武官廕昌引导行礼，俎豆馨香，三跪九叩。据当时记者报道，袁“跪拜从容，自始至终，绝无稍倦”。与此同时，各省将军、巡按使也都在省会文庙祭孔。这是民国以来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祀孔活动。

在举国祀孔的前后，袁政府还颁发了几道维护纲常名教的告令。根据参政院的决议，袁世凯于1914年3月11日公布《褒扬条例》，规定：凡孝行节妇“可以风世者”，均由政府官吏给予“匾额题字，受褒人及其家族愿立牌坊者，得自为之”。10月27日，参政严复在参议院会议上提出《导扬中华民国立国精神建议案》，连署者有梁士诒、王世澂、施愚、王家襄、汪有龄等二十人。该提案主旨是：忠孝节义，久为古人所倡导，应以此四端为中华民国立国精神。并附有办法六条：“（一）标举群经圣哲垂训，采取史书传记所记忠孝节义之事，择译外国名人言行足以感发兴起合群爱国观念者，编入师范生及小学堂课本中，以为讲诵传习之具。（二）历史上忠孝节义事实，择其中正逼真者制为通俗歌曲，或编成戏剧，制为图画，俾令人民演唱观览。（三）各地方之忠孝节义祠堂坊表一律修葺整理，以为公众游观之所。每年由地方公议定一二日，醮资在祠举行祭典及开庙会。（四）人民男妇，不论贵贱贫富，已卒生存，其有奇节卓行，为地方机关所公认，代为呈请表彰者，查明属实，由大总统酌予荣典褒章。（五）治制有殊，而砥节首公之义终古不废。比者政体肇更，主持治柄之地，业已化家为官。大总统者抽象国家之代表，非具体个人之专称，一经民意所属，即为全国致身之点，乃纯粹国民之天职，不系私暱之感情。是故言效忠于元首，即无异效忠于国家，至正大中，必不得以路易朕即国家之相乱也。此义关于吾国之治乱存亡甚巨，亟宜广集中外古今学说，剖释精义，勒成专书，布在学校，传诸民间，以祛天下之惑。（六）旧有传记说部或今人新编西籍撰著，其有关于忠孝节义事实者，宜加编译刊布，以广流传。”此案提出后，参政“多数赞成”，当日咨送政府。袁世凯据此于11月3日下了一道“箴规世道人心”的告令，对参政院建议“以忠孝节义四者为中华民族之特性，为立国之精神”，认为切中时弊。他说：“天下无不可移之风气，即无不可挽之人心，况今环球大通，互相砥砺，将欲合群救国，惟有保存固有之国粹，以发挥天赋之本能。盖自科举末流，习为浮伪，而考据词章之士，又以义理之学为不足观，道德沦丧，小人道长，一二桀黠之徒（指孙中山等民主派），利用国民弱点，遂倡为无秩序之平等，无界说之自由。谬种流传，人禽莫辨，举吾国数千年之教泽扫地无余。求如前史所载忠孝节义诸大端，几几乎如凤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接着又说：一个国家不必愁贫，不必忧弱，惟独国民道德若丧亡，“乃必鱼烂土崩而不可救”。最后他说，国民既把国家“付托”给他，首先他就要“改良社会”，以忠孝节义四者为立国之精神。他传喻内务部和教育部，按六条办法分别实行，并分咨各省，将此项建议案及告令悬挂于各学校的讲堂，刊印于各课本的封面，“以资警惕，务期家喻户晓，俾人人激发其天良”。最后他又警告说：须知“积人成家，积家成国”，“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谓忠臣孝子，节义之士；反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谓乱臣贼子、狂悖之徒。邪正

之分，皆由自取”。

与恢复祀孔制度的同时，袁政府也决定恢复祭天，并由礼制馆制定了《祭天仪礼》，公布了《郊天乐章》。

12月20日，袁世凯下令正式恢复前清的祭天制度。他说：“改革以来，群言聚讼，辄谓尊天为帝制所从出，郊祀非民国所宜存。告朔饩羊，并亡其礼，是泥天下为公之旨，而忘上帝临汝之诚……古之莅民者，称天而治，正以监观之有赫，示临保之无私，尤与民之精神隐相翕合。”根据内务部的呈文，袁世凯命令：“本年十二月二三日为冬至令节，应举行祀天典礼。”届时“本大总统敬率百官，代表国民亲诣行礼。各地方行政长官，代表地方人民，于其治所致祭”。23日清晨，袁世凯亲自祭天，自新华门至天坛用黄土垫道，戒严净街。袁乘坐汽车，警卫森严，前有步军统领江朝宗和警察总监吴炳湘骑马并行开道，后有总统府指挥使徐邦杰保镖，四周大队骑兵前呼后拥，威仪与前清帝王出宫毫无二致。袁至天坛，在更衣殿换上离奇古怪的衣冠，登坛顶礼膜拜，一切仪礼完全模仿封建帝王，只是由跪拜改为多次鞠躬。

在阶级社会里，神权往往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服务。中国历代帝王，每每假造天意做他们的护身符，说他们的特殊地位和权力，都是上承天意，人民只能俯首贴耳地接受奴役，否则便是逆天。袁世凯大搞祭天活动的目的，说穿了就是企图借天来震慑百姓，用神权来对抗民权，把他那不得人心的独裁统治说成是上天神圣意志的表现，谁要反对他，谁就是上逆天理。

但是，由于祀孔、祭天遭到人们的反对，袁世凯不得不在祀孔令中特别说明，祀孔决非模拟“历代人主，专取其小康学派，巩固君权”，而是取孔学“大同共和之义”，“以正人心，以立民极，于以祈国命于无疆，巩共和于不敝”。在祭天令中，他也极力否认“尊天为帝制所从出”。然而，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式的表白，实际上是欲盖弥彰。所以从祀孔、祭天之日起，人们都预感到恢复帝制已为期不远。

二 清室复辟活动的失败和帝制的酝酿

辛亥革命虽然把皇帝赶下台，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并没得到根本改造，帝制观念也没有完全破产。一些失去统治地位的满族亲贵和汉族官僚士大夫，仍不甘心失败，妄图改变民国政局，实现清室复辟。

清室复辟派内部大致有四股势力，其一是以恭亲王溥伟和肃亲王善耆为首的亲贵集团。辛亥革命时他们顽固反对逊位，反对共和，号称宗社党。民国建立后，他们仓皇逃离北京，避居于大连、青岛等地租界，勾结帝国主义势力。善耆接受日本财阀太仓喜八郎等侵略分子的枪械援助，指挥蒙古亲王升允、铁良等人在东北和内蒙一带组织所谓“勤王”武装，多次发动叛乱。其二是一批清朝遗老名宿，如直隶提学使劳乃宣、礼部侍郎于式枚、学部副大臣刘廷琛、翰林院编修胡嗣瑗和章梈、署理安徽巡抚沈曾植、吏部主事胡

《爱国白话报》，1914年11月5日。

《政府公报》，1914年12月21日。

徐有朋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政令》，第51页。

思敬、湖南布政使郑孝胥，等等。这些人曾在清朝中央和地方担任过要职。他们以“臣当忠君，民当忠国”的气节自励，自称“顽民”，耻食民国俸禄，而蜷伏在天津、上海、青岛、大连等地，招朋引类，著书立说，抒发怀念“故国旧君”之情，丑化和诋毁民主共和，并时常潜赴各地，拉拢一度反对共和的在朝人物如张勋、冯国璋之流，企图制造混乱，乘机“旋乾转坤”。其三是清末保皇党康有为等人。民国后，康有为仍然顽固坚持其反动立场，成为清室复辟的积极鼓吹者。他创办《不忍》杂志和《国是报》，先后发表《共和救国论》、《共和政体论》和《救亡论》等文章，歪曲和攻击共和制度，鼓吹“虚君共和”。他说：“中国帝制行已数千年，不可骤变，而大清得国最正，历朝德泽沦洽人心。存帝制以统五族，弭乱息争，莫顺于此。”其四是长江巡阅使张勋。在清室复辟派中，他是唯一掌握兵柄的。他的队伍先后驻扎在兖州和徐州，仍然留着发辫，表示效忠清室，因而人们讥笑张勋为“辫帅”，他的定武军也有“辫军”之称。

以上就是清室复辟派的主要阵容。象一切腐朽没落的政治派别一样，复辟派互相猜忌，倾轧剧烈。他们都以拥戴废帝溥仪（宣统）复辟为号召。当时，尚未成年的小皇帝溥仪和隆裕太后仍然居住在清宫里，根据退位优待条件，每年享用北洋政府四百万元的优待费，称孤道寡。溥仪继续用宣统年号颁发上谕，对任民国政府官吏的前清故臣如唐景崇、赵秉钧等人，赐寿赐恤，死后还要赐谥及宣付史馆立传，等等。宗人府及内务府各衙门当差人员，依然翎顶发辫，不改衣冠。内务府慎刑司仍按清代律例，拘禁刑罚太监，置民国法律于不顾，俨然是国中之国。

从北洋政府建立的那一天起，袁世凯不仅千方百计镇压资产阶级革命派，同时也挖空心思对付清室复辟派。然而，他对这两方面的态度却截然不同。

尽管清室复辟派认为袁世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了大清的天下，把他比作王莽、曹操之流，但袁世凯一直谋求与他们和解。他认为已经解除了武装的小朝廷和遗老们对北洋政权没有严重的威胁，唯一使他担心的是掌握兵权的张勋。当探知张勋与遗老们密谋支持清室复辟时，他便于1912年6月派徐世昌和田文烈专程到兖州去说服他。从小站练兵时起，张勋就拜徐世昌为师，对徐言听计从。他对徐说：“袁公之知不能负，君臣之义不能忘，袁公不负朝廷，勋安敢负袁公。”他并请徐转告袁：“袁公在，唯袁公之命是从。”从此，袁不仅对张放心了，而且有意加强了“辫军”的实力，用来作为对付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工具。为了争取清室复辟派为袁政府效力，袁世凯曾屡次电邀康有为入京“主持名教”，“共天下之事”；对康等恶毒攻击共和制度的言论，一概置若罔闻，因为他和康有为虽然各有各的用心，但仇视资产阶级革命派却是一致的。袁政府还竭力作出尊重清室的姿态。1913年2月15日，隆裕太后诞辰，梁士诒代表袁世凯入宫道贺，呈递“国书”称：“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大清隆裕太后陛下，愿太后万寿无疆。”七天之后，隆裕病故，袁世凯派廕昌、段祺瑞、江朝宗前往致祭，特致赙仪三万元，并命令北洋政府各公署下半旗志哀三日，所有官员挂孝戴纱。在炮制《中华民国约法》时，他坚持把优待清室条件写入，并多次表示他的元首地位是由清廷禅

让而来，不能不“饮水思源”。1913年下半年，袁政府采取了“政非旧不举，人非旧不用”的方针，规定只有在清朝做过州县官吏的人，才能担任民政长，并多次表示“优容前清耆旧”。袁世凯亲自打电报邀请各地遗老到北京作官，凡是应邀而来的，他无不接见，“礼敬如宾”，百般笼络。当年底，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应邀入京担任参政和清史馆馆长，袁世凯单独接见赵时说：“此日所为，皆所以调护皇室，初无忍负先朝之意，曾商之世相（指清室内务府总管世续），谋欲卸肩，世相言无接手之人，故不得不忍辱负重，蹈此浊流。”这些话传开以后，一些遗老以为袁世凯真要把政权交还故主了。

1914年7月，徐世昌聘请刘廷琛为政事堂礼制馆顾问。刘拒不应聘，上辞呈说：“自国变后，伦纪坠地，禽兽逼人，识者咸知中国不能专以法治，则修明礼教诚当今急务。”他还说，“民主之制，不合于中国国情，已为众所共信，项城若遽自称帝，则自悖初意，非特为中国举国所不服，亦必为外国各国所不承。”因此，他要求徐世昌转告袁氏，“奉还大政于大清朝廷，复还任内阁总理，总操大政，以令天下，则名正言顺，人心翕然”，并表示如此则“故老遗臣亦皆肯出而宣力”。

劳乃宣也以为复辟的时机已成熟，把他所著的《共和政解》、《续共和政解》及《君主民主平议》等三篇文章印刷成册，广为散发，并送给赵尔巽、徐世昌等人转呈袁世凯。书中说，“项城之心实未忘大清也，革命变起，四方响应，专用兵力，诛不胜诛，故不得已而出于议和，而议和之中首重优待皇室。……其不忘故君，实为众所共见。特限于约法，不能倡言复辟。且幼主方在冲龄，不能亲理万机，亦无由奉还大政，故不得不依违观望以待时机也。”他给袁世凯献策说，转圜之良法唯有“定宪法之名曰中华国共和宪法”，定国名为“中华国”，以共和纪年，并希望袁世凯连任总统十年，等宣统十八岁时还政于大清，大清皇帝封袁世凯为王爵，“世袭罔替，所以报项城之功劳，亦以保项城之身家也”。据说袁阅后，“一笑置之，不欲过事追究”。

这一来，复辟的风声越来越紧，皇宫里上上下下都笑逐颜开，大为活跃，以为很快就会“日月重光”。逃亡到日本的铁良也潜回北京暗中活动。京城内外谣传清室勾结日本浪人，密议在京起事。一时复辟之说街谈巷议，闹得满城风雨。

袁政府深恐复辟谣言酿成“大患”，即以“杜乱防嫌，保全清室”为名，决定查办复辟魁首。1914年11月13日，肃政使夏寿康呈请“严行查禁复辟谬说”，袁世凯立即“批交内务部查照办理”。内务部列为“重大内乱案件”，通飭各省及京师警察厅迅速查办。16日，袁世凯召集军政要人在总统府开谈话会，详述辛亥革命时清帝逊位经过情形及自己“维持国家之苦衷”。当即议决制止复辟谬说的三项办法：1、向全国宣布当日皇室赞成共和的详情，“使一般顽固之徒自知觉悟”；2、禁止关于宣传复辟的书籍出版；3、如仍执迷不悟，“则治以煽动人心，反对共和之罪”。为了杀一儆百，步军统领江朝

《申报》，1914年4月2日。

《劳乃宣致徐世昌书》，《亚细亚日报》，1914年11月16日。

佚名：《复辟案》，1914年印。

《桐乡劳先生遗稿》卷1。

同。

宗于次日传讯并拘留了倡言复辟的国史馆协修宋育仁。同时，参议院开大会，孙毓筠串连旗籍参政廕昌、联芳、宝熙、增韞、赵尔巽等五人及梁士诒等三十人提出“维持国体建议案”，指斥鼓吹清室复辟者，“淆乱国体，离间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酿成内乱”，实为“全国之公敌”，要求政府象去年查办“请总统称帝者”一样，对“假此谬论希图扰乱治安者，即照刑事内乱罪从严惩治”。参议院参政一致通过，即将此案咨送政府。劳乃宣本在济南，闻风避入青岛。赵尔巽也极不自安，面谒袁世凯说：“劳之心地实属糊涂。”国史馆馆长王闿运对总统府内史夏寿田说：“他们（指宋育仁等）胡闹，我绝不能附和。”司法部一面飭总检察厅检举造谣人，依法严办；一面于11月20日通知各省文武长官检举所属，“按刑律内乱罪分别惩办，并出示晓谕地方军民，一体知悉，毋得轻信浮言，致干刑典”。于是，各省将军、巡按使张锡銮、张元奇、朱庆澜、段芝贵、朱家宝、汤芑铭、阎锡山、金永、陆建章、朱瑞、屈映光、赵倜、田文烈、李纯、龙济光等二十多人纷纷发出通电，要求严禁复辟。这些电文的内容大同小异，一般都有两个要点：一是颂扬袁世凯“雄才大略，维持大局”，“舆论人心，同声悦服”；甚至吹捧说：“中国之安全，实惟大总统一人是赖之。”另一点是声讨清室复辟派，有的电报无中生有地说：制造清帝复辟之说者，“皆乱党百出诡计，以图扰乱治安”。倪嗣冲要求袁对“与此事发生最有关系”的“皇室”、“清流”和“乱党”“从严惩办，以遏乱萌，而固国体”。

袁世凯的党徒故意把清室复辟派和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硬扯在一起，借以打击清室复辟势力。这一着果然奏效，遗老们吓得偃旗息鼓，销声匿迹，小朝廷内一片惊慌。世续急忙向袁氏表白说，复辟之说，“清室毫无所闻”；并请袁“适当惩办，以全清室，而固民国”。瑾皇太妃哭泣着派正蓝旗都统志琦前去谒袁，“力为疏通，以释嫌疑”。袁派内史长阮忠枢为代表，接见志琦。志琦说：“此等谣言，内廷毫不知情。匪唯不敢存此心，并亦不愿闻此说，以清室荷蒙大总统优待，铭感万分。”阮忠枢答应代为转陈，并“告以大总统向以保全中国，保全皇室为唯一宗旨”，可放心回去。志琦唯唯而退。

11月23日，袁世凯“应全国军民的请求”，下令“申禁复辟邪说”。令文说：“此等狂瞽之谈，度倡言者不过谬托清流，好为异论，其于世界之大势如何，国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计及，遑顾其他。岂知现当国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时，似兹谬说流传，乱党将益肆浮言，匪徒且藉以煽惑，万一蹈瑕抵隙，变生意外，势必至以妨害国家者倾覆清室，不特为民国之公敌，且并为清室之罪人。惟本大总统与人以诚，不忍遽为诛心之论，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闻知。须知民主共和，载在约法，邪说惑众，厥有常刑。嗣后如有造作谰言，或著书立说及开会集议以紊乱国宪者，即照内乱罪从严惩办。”接着，他又派内务总长朱启铃和司法总长章宗祥前往清宫，与世续商洽，根据参政院的建议，定出清室“别嫌明微”的七项办法：尊重民国现行法令，裁撤宫内慎刑司；通用民国纪年；废止对官民赐谥及其他荣典；皇

《复辟案》。

《复辟案》。

《复辟案》。

《政府公报》，1914年11月24日。

室所用各项执事人等，应一律服民国制服；政府照优待条件依旧保护；等等。

宋育仁、劳乃宣等倡言复辟，本宜处以“紊乱国宪”罪，但袁政府不仅有意从轻处理，而且有意将此案从速了结。袁世凯“申禁复辟邪说”的命令，措词比较温和，主旨在说明“既往不究，申戒将来”。发布禁令后，徐世昌又以个人名义，在政事堂宴请在京前清遗老，疏通意见。对宋育仁的处理则更是“宽大为怀”，由内务部派一个科长和八个护兵，于11月30日“护送”回四川原籍，不但发给川资一千元，而且到原籍后由地方官月送三百元，以资养老。袁氏不仅“于宋既留不尽之意”，对劳乃宣也惋惜不已。结案以后，他邀请黎元洪、徐世昌等谈话，不胜遗憾地说：“玉初（劳乃宣字）极有作为，为余特拔之人，前者不受参政，疑即有因，但尚不知有此谬见匿于心中。”

袁世凯对清室复辟派如此宽宏大量，并非真的对这些昏聩老朽有什么偏爱，而是要收买人心，给帝制自为预留余地。某日政事堂开会，谈起清室复辟派，袁说：“宣统满族，业已让位，果要皇帝，自属汉族。清系自明取得，便当找姓朱的，最好是洪武后人，如寻不着，朱总长（朱启钤时任交通总长）也可以做。”身为共和国总统，公开倡言可要皇帝，只是不要满族，要汉族，这使当时在场的人都深感其“用心正堪寻味也”。

袁世凯的帝王思想由来已久，至晚在辛亥革命爆发前后已有成就帝王之业的打算。武昌起义后，倪嗣冲、段芝贵等人都认为天下大乱，民无所归，捷足者先得，劝袁世凯黄袍加身。但袁世凯认为称帝风险太大，因为：“一，世受清室恩遇，从孤儿寡妇手中取得天下，肯定为后世所诟病。二，清廷旧臣尚多，如张人骏（两江总督）、赵尔巽（东三省总督）、李经羲（云贵总督）、升允（陕西巡抚）均有相当势力。三，北洋旧部握军权者如姜桂题、冯国璋等，尚未灌输此种思想。四，北洋军力未达长江以南，即令称帝，亦是北洋半壁，南方尚须用兵。五，南方民气发达程度，尚看不透，人心向背尚未可知。”据徐世昌后来回忆说，由于上述五方面的考虑，袁世凯倾向“表面维持清室”，而极力反对建立民国。袁氏曾说：“国民中有十分之七仍系守旧分子，愿拥戴旧皇室。进步一派，不过占十之三耳。若今次革命推倒清室，将来守旧党必又起而革命，谋恢复帝制，似此国中扰乱不已，人人将受其害，数十年间中国将无太平之日矣。”后来，他为了取得民国总统的地位，虽然不得不信誓旦旦地宣布“共和国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但对民主共和政体“诸多隔膜”，近代社会任何比较深刻的变革，都是他所不能理解的。尽管如此，在二次革命被镇压之前，袁世凯及其党徒都还不敢公开谈论帝制，而且忌讳谈论这类事情。

1913年3月，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请袁世凯改行帝制，声称：“总统尊严，不若君主，长官命令，等于弁髦。国会成立在迩，正式选举，关系匪轻，万一不慎，全国糜烂，共和幸福，不如亡国奴隶，曷若暂改帝国立宪，缓图共

《爱国报》，1914年11月24日。

张国淦：《洪宪遗闻》，《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中华书局1960年版。

《洪宪遗闻》，《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申报》，1916年6月11日。

《辛亥革命资料》，第117页。

《伍廷芳劝袁世凯退位书》，《袁世凯盗国记》下篇，第118页。

和。”当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在国内还有相当大的力量，袁氏觉得“商民”这么一说，无异泄露“天机”，会授革命派以柄，所以立时下令严拿，“按律惩办”。令文说：“不意光天化日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为，若非丧心病狂，意存尝试，即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务为宽大，置不深究，恐邪说流传，混淆视听，极其流毒，足以破坏共和，谋叛民国。何以对起义之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赞成之友邦？”但镇压二次革命以后，袁世凯认为帝制的最大社会障碍——资产阶级革命派被打垮了，北洋派一统天下，便开始进行帝制的尝试。他在私下里就几乎不再说大总统是“国民公仆”之类冠冕堂皇的话了，而公开以“朕即国家”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为指导来行事。他安居总统府中，拥卫队数万，侍妾成群，纵帝王之豪奢，极人间之奉养。他深居简出，日常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发号施令，其中不少告令全然类似前清时代的上谕，以华美的文词，援引古圣昔贤的格言，侈谈“仁义道德”，“救国救民”。这类告令，都是欺世盗名的。

最多的一类告令是任免官吏。袁世凯以官爵利禄为羁縻工具。对于高级官吏的选拔，政府规定过详细办法：凡政事堂记名简任人员，都由内外大吏保荐，分班送觐，有如前清“引见”。觐见后，由国务卿及内务总长接见，谘问考察，各加考语送呈总统。总统随时传见，询其在官经验成绩，再加考语，封固密存，分别存记及发交部省录用。遇有官吏出缺，即由总统选拣名单，与政事堂卿丞审慎择用。其实，规定只是形式，官吏的实际任命，非贿赂即情面，最后由袁一人拍板决定。文武官吏上任前，由总统府承宣厅安排觐见，领受训辞，有如前清“请训”故事。这样使文武百官都感觉到只有依靠袁世凯的恩宠，才能升官发财，自然形成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袁的统治下，政治腐败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是庞大的官僚队伍成为一特权阶层。他们“特能多取不义之财，而淫威以逞。故求者极丧尽其廉耻，与者乃极肆其骄倨，而恶劣之心理遂影响于一切政治”。

袁世凯用以观察政治生活的根本观点，依旧是封建的官治思想。在他看来，民主主义的制度是罪大恶极，只有专制主义的官僚统治方式才是天经地义。他认为中国数千年都是帝王君临天下的历史，只有改朝换代，没有革命；辛亥革命只是给社会带来巨大破坏的血腥暴乱。这种极其反动的政治观点，从许多告令中不断流露出来。1914年10月31日，他在一道申令里说：“辛亥事起，各省响应，孙文因闻改革将成，急遽返国，……遂以数十私党拥护，设临时政府于江宁，举措乖戾，纲纪荡然，……谬解共和，伪托平等，实则败坏法度，殄灭伦理，倒行逆施，上尤下效，使我二千年文明文物之邦，几一举而陷于盗贼禽兽之域，言念及此，可为浩叹。”尽管袁世凯在总统的名义下，已经获得了皇帝独裁的权力，他仍然感到不满足。他认为要一劳永逸地巩固自己的权力，只有窒息民主精神，彻底地消灭共和的形式，恢复君主制。袁世凯所追求的君主制，不是当时英国的虚君君主制，这种君主制，必须有民选的国会和对国会负责的内阁，也不是日本的寡头专政的君主制。这两种君主制都是以资产阶级为社会基础。袁世凯所向往的是中国传统的以封建势力为基础的家天下君主制，与英、日迥然不同。这种君主制，皇帝立于法律之上，权力不受任何限制。袁世凯常常以否定的口气问他的亲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154页。

《爱国白话报》，1914年11月2日。

信：“共和办得怎么样？”共和国体是经过革命和国民公意建立起来的，袁世凯竟称为“办”。这句话露骨地表现出他对家天下的迷恋。

袁世凯于1914年11月镇压了清室复辟派，次年初帝制自为的鬼影，便若隐若现。元月间，袁世凯的长子袁克定约请梁启超赴汤山春宴，只有杨度一人作陪。据梁启超回忆说：谈话时袁克定“历诋共和之缺点，隐露变更国体求我赞同之意。余为陈内部及外交上之危险。语既格格不入，余知祸将作，乃移家天津”。

正当总统变皇帝的把戏，由秘密而将要公开时，袁政府忽然接到了日本的“二十一条”无理要求，不得不暂时中断帝制活动而转入中日交涉。

第二节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一 欧战爆发后的远东局势和日本侵入山东省

1914年6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形势发生变化。德、奥为首的同盟国集团和英、法、俄为首的协约国集团在欧洲互相厮杀，暂时无暇顾及远东。日本大隈内阁认为这是它推行“大陆政策”千载难逢的机会，遂以英日同盟为幌子，积极展开参战活动。

当时，英国在远东仍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担心日本参战，可能影响远东的和平和它的商业利益。所以欧战发生后，它曾通告日本，说明如果威海卫及香港等地受到德国攻击，将要求日本援助，否则将尽力避免使日本卷入战争。美国当时也希望维持远东现状，对日本抱有戒心。沙皇俄国为了确保它在中国的既得利益，认为有必要尽力维持同日本的“亲善”关系，不反对日本参战。但是它也害怕日本在远东“自由行动”，损害它的权益。所以俄国外交大臣曾向英、法大使表示，将来可由英、法、日三国分割德国的殖民地，而不赞成由日本独占胶州湾。为了达到参战目的，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向英国表示：日本参战的目的是在维持远东和平，对中国领土并无野心，也不会损害英国的贸易，同时强调日本内阁应英国之邀而参战，已经奏明天皇，非有重大事变不能变更。到8月初，英国乃不得不放弃初衷，以限制战区为条件，赞成日本参战。日本表示愿意遵守战区限制，但不在对德通牒中声明。8月15日，日本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限23日正午前答复。通牒的内容是：德国在中、日两国海面上的军舰一律撤退或解除武装，并限于9月15日以前将胶州湾租借地（今青岛市）无条件交给日本，以备将来交还中国。届期德国没有答复，日本乃于23日对德宣战。

日本大隈政府参战的真实动机，是乘机扩张日本在中国的权益，所以参战以后，立即把侵略矛头指向中国。在日本向德国发出通牒前，袁政府就宣布了中国的中立立场；8月3日，又照会各国政府，要求参战诸国不在中国领土领海以及各国租借地内作战。6日，正式宣布“决意严守中立”，公布局外中立条规二十四条。同时又向美国、日本提议，由中、日、美三国联合，共同劝告欧战各国限制战区，勿及远东。这个建议不仅没有得到日本的赞成，因为它正想乘机渔利，而且还无理质问袁政府说，“此等关系东方重大事件，

中国何径先向美邦提议？”袁政府便赶忙电令中国驻美公使婉言取消此项提议。德国在青岛的驻军仅五六千人，自知无力抵抗日本，其驻华使馆参赞马尔参（Baron Maltzan）便与袁政府交涉，试图将胶州湾直接归还中国。但由于日本的阻挠和威胁，软弱无能的袁政府不敢接收，而暗中要求美国接管，以后再交给中国。美国不想得罪日本，拒绝考虑；仅依据《罗脱—高平协议》，于19日致函日本，声明各国应确保中国领土完整及机会均等主义，将来应将胶州湾归还中国，日本派兵至中国应与美国取得协议。前此，英国于17日也将英日商定的战区限制自行宣布，说明日本的军事行动不超出中国海以西之亚洲海岸，除东亚大陆的德国占领地外，不侵犯任何外国领土。

英国对日本的安抚政策，和美国仅止于口头声明，助长了日本对中国的进一步逼迫。日本对德宣战后，即封锁青岛港口，并与英军一起对德军发动攻击，同时秘密要求中国于黄河以南划出中立外地区，以便日军登陆。袁政府外交部答复说：“黄河以南，几包括山东全省，一有此议，必致中外惊疑，万难应允”。并要求日军缩小战区范围，登陆后“行军路线宜限在潍县以东平度一带离华军较远地点”，中国军警保护胶济铁路潍县以西一段。为了表示对日本的“好意”，外务部还声明日军登陆后，中国军队不抵抗，只提出“抗议”；并表示“临时发生之事，如先与我商，苟可通融，无不竭力”。尽管袁政府如此曲意妥协，但日本却蛮横无理。9月2日，日军第十八师团二千余人突然在山东龙口登陆，强占电报局，不许中国商民发电报，又派兵占据附近村镇，断绝交通，强迫商会为其供应骡马车一千辆及夫差数百人，还发行军用钞票，强制中国人使用，若有拒绝，即被打骂甚至拘捕、枪杀，诛求驱使，为所欲为。次日，又有日军三千登陆。

袁政府一边提“抗议”，一边赶忙通告各国，参照1904年日俄战争时在辽东境内的先例，把龙口、莱州及接连胶州湾附近各地方划为交战区域，并声明：在交战区“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但对中国的“领土行政权及官民之身命财产，各交战国仍须尊重”。日军在龙口停留五天后，便向平度进军，一路大肆骚扰。9月10日侵占平度，包围县署，强迫县知事供应肉类数千斤和米麦燃料数百万斤，限五日内交出，过期按军法惩办。更有甚者，日军还张贴布告，对中国人宣示斩律五条，公然把中国人视为被征服者。袁政府外交部为此向日本驻北京公使日置益提出抗议，日置益置之不理。日军于17日占据胶州火车站，将中国警察尽行驱逐。23日，英军九百人由天津出发，在崂山湾登陆，参加围攻青岛。日军无视中国所划的交战区，有意侵犯中国主权，忽于26日占领潍县车站。袁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要求立即撤退日军，“以重信睦”。日置益恃强狡辩，竟说胶济路是德国产业，日本有权占领，与中国无关。其外务大臣加藤高明还对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表示：日军不仅占领潍县，对胶济全线均将如此行动，并要中国军队撤离，否则发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0页。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5、46页。

同，第48页。

同，第49页。

日军通告五条：一、妨碍日军一切行动者处斩；二、切断电源或倾损者处斩；三、拘送或指明告密者重赏；四、知罪不举，窝藏匪徒邻居乡保从重治罪；五、如于该村有一人妨碍日军行动者，该村人民尽处斩刑。

生冲突，日本将认为中国协助德国。对此袁政府外交部再次提出抗议，说明胶济铁路系华德商办，按国际公法，“交战国官产在中立国领土，其他交战国尚不能侵犯，况中德商办产业，安得占据？”并指出日军此举“违反协商，侵犯中立，破坏公法”。日置益仍一味狡辩，同时日军继续西进，10月5日占领青州，次日进占济南车站，将胶济全线置于日军的控制之下。占领胶济路全线，乃是日军作战之初就已拟定的计划，所以尽管袁政府多次抗议，日本政府始终充耳不闻。袁政府为避免与日本发生冲突，便秘密命令沿路中国驻军撤退。

日本的侵略行为和袁政府的迁就，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山东各地受害商民纷纷呈递公禀，要求袁政府执言伸理。当日本占领潍县时，梁启超在参议院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紧急动议”，要求袁世凯就山东问题答复。他说：欧战发生，“大总统曾召集本院同人到府，报告外交经过情况，当时对于报告虽尚不甚满意，而以现在之地位及时局，政府措施若此已觉不易，故亦认为相对的同意。日来据各方面报告，事情已为之一变，虽政府外交因有应守秘密，不能宣布，而本院既代行立法院”，不能不提出质问。蔡锷补充说：“万一日本以山东为第二之南满，实行其大陆政策，政府究竟如何对付？或者已有办法，实亦本院所乐闻。”经过讨论，参议院向袁世凯提出质问，列举日军在山东的种种侵略行为，最后表示：“日来各地军民因痛外交之失宜，惧亡国之无日，或设救亡敢死之团，或倡排货修怨之议，有识之士日思所以节制之。瘠口晓音，始获少安，若外交当局不能以国权切实之保障明示吾民，则疑愤所集，万一激成度外之举动，将何求以善其后？”对此，袁世凯没有明确表示。

10月30日，日军对青岛开始总攻，德军不敌，于11月7日投降。至此，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全部为日本攫取。日本以战胜国自居，对青岛和胶济铁路实行军事统治，制造事端，拒不撤兵。次年1月7日，袁政府正式照会日、英两国，声明取消中立区战，恢复原状，要求在该区域的日军一律撤退。日本政府竟然蛮横地说：中国的声明，独断不当，日本不能因此而受拘束。袁政府于16日再次照会日本，说明中国当时划定交战区域，实是基于“外顾邦交”的一项措施，并没有与日本签订协定，战事既已结束，中国自行宣布废止，本无征求日本同意的必要；况且该区域内德军早已解除武装，英军也已撤去，日军自无继续停留的理由。日本此时已酝酿新的侵略阴谋，所以始终不肯撤兵，有意制造“悬案”。震惊中外的“二十一条”要求即于此时提出来。

二 “二十一条”交涉

日本帝国主义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真实动机，是企图乘机夺取德国在山东的权益，扩张其在中国的侵略势力。1914年8月，日本政府在参战的讨论会上，就决定以归还青岛作为解决满蒙悬案的交换条件。所谓满蒙悬案，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55页。

《参议院质问政府日本在山东侵犯中立事件》，《时事汇报》，第9页，1915年1月。

《参议院质问政府日本在山东侵犯中立事件》，《时事汇报》，第9页，1915年1月。

《参议院质问政府日本在山东侵犯中立事件》，《时事汇报》，第9页，1915年1月。

是日本帝国主义从清末以来在中国东北南部和蒙古东部地区无视中国主权，不断扩张势力，故意制造出来的。日本政府的对华侵略政策，通常受到元老重臣、军部和民间右翼浪人的影响。这三方面对于侵略中国的手段各有不同的主张，时有矛盾发生，但都认为应乘欧战之机扩大日本在华势力，否则一旦欧战告终，有欧美列强掣肘，日本将失去主动机会。所以欧战爆发后，元老、陆军、财阀及右翼浪人的各种意见书，纷纷递到日本外务省。右翼浪人团体中势力最强的黑龙会，就曾提出《对支问题意见书》，极力主张“独立自主外交”，反对与欧美列强协调。该意见书认为日本应向中国提出“在南满洲及东部蒙古的优越权，将其统治权委任于日本”；中国应聘请日本军事、财政、教育等顾问，采用日本兵器，将福建海港租借给日本；还要求铁路建筑权和矿山开采权；等等，企图借此机会一举树立东亚霸权。正是在这种迫不及待的独占中国的侵略思想指导下，大隈政府拟定了所谓《对支政策文件》，即“二十一条”要求的草案，并寻找向中国提出的适当时机。

日本对德宣战不久，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即向日本外务大臣加藤高明报告，要求乘机向中国提出“悬案”交涉，但外务大臣加藤认为时机尚早，并未予以采纳。至11月上旬日军攻占青岛后，加藤认为最适当的时机业已到来，乃于11月11日将《对华交涉训令提案（即对支政策文件）》提交内阁会议讨论通过，12月初奏明天皇批准，随即召日置益回国述职，令其办理。日本政府的所谓训令，除“二十一条”外，还附有交涉时日本可对中国保证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四点：一、保证袁大总统地位及其一身一家之安全；二、严厉取缔革命党及中国留日学生，对反袁的日本商民浪人予充分注意；三、适当时期商议胶州湾交还问题；四、考虑审议袁大总统及有关大官叙勋或赠勋之事。日置益还提出要加上压迫或引诱手段，如：留驻山东日军，必要时可占领津浦路北段；煽动革命党、宗社党从事颠覆袁政府的活动，以此来显示日本之威力和决心；针对袁政府财政困难，拟以借款为诱饵；等等。12月15日，日置益回到北京，便秘密从事交涉布置。当时，他已看破了袁世凯称帝的野心，遂把支持帝制做为交涉的引诱手段之一。他曾对外交次长曹汝霖表示：“敝国向以万世一系为宗旨，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他并以新归任为词，请求晋见袁世凯。

1月18日下午3时，由曹汝霖安排，日置益在怀仁堂晋见袁世凯，当面递交日文“二十一条”一份，并逐条说明主旨及日本的立场，还威胁说：“中日两国间，近来真意殊欠疏通，中国对日本举措既多有疑虑，且挟有无谓之误解。日本国民中的一部分，亦怀疑中国当局的诚意，常抱反感，加以第三者挑拨中伤，对两国邦交时肇意外之危险”；“今次如能承允所提条件，则可证明日华亲善，日本政府对袁总统亦可遇事相助”；最后要求袁政府“绝对保密，尽速答复”。两日后，日置益又将另一份条款、附有翻译汉文，递交袁政府外交部，作为正式交涉的根据。

“二十一条”要求分为五号。

第一号，关于山东省四款：一、日本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力利益让与等项处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138—139页，张一麀眉批。

《大正四年日支交涉日置益电信》，1月18日第26号至急电，转引自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1966年版，第218页。

分，中国政府概行承认。二、凡山东省内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以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借与他国。三、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龙口连接胶济路线之铁路。四、中国政府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

第二号，关于“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共七款：一、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二、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营造商工业应用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和所有权。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各项生意。四、中国政府允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臣民。五、中国政府如准许他国在南满洲及东部蒙古建造铁路或以该地区课税作抵押他国借款时，应先经日本政府同意而后办理。六、如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商议。七、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限。

第三号，关于汉冶萍公司，共二款：一、俟将来机会相当，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未经日本政府之同意，所有该公司一切权力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二、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

第四号，关于“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一款：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五号，共七款：一、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当政治、财政、军事等项顾问。二、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医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三、须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署内须聘用多数日本人，以资全面筹画改良中国警察机关。四、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日中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五、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之铁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铁路之建筑权，许与日本国。六、福建省内筹办铁路、开矿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时，先向日本协商。七、允认日本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二十一条”要求，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充分暴露出日本帝国主义把中国变为其独占殖民地的狰狞面目。

对于日本提出关系中国命运的重大交涉，袁政府事先懵然无知。日本有意径向袁世凯提出，开元首直接外交恶例。袁世凯本完全有理由严正驳回，拒绝讨论。但袁因有帝制自为的野心，原来打算秘密让给日本一些权利，以换取其对帝制的支持，没想到日本竟然企图鲸吞中国，连欧美列强在华的特权都不顾及了。这使他惊诧无措，“殊为失望”，但他未敢断然拒绝。在听完日置益的陈述后，他表情严肃地说：“本件应与外交总长会商。”当时外交部致驻日公使陆宗舆的密电，具体地透露了袁政府的窘况：“查我政府正极力讲亲善之方，不意提出此等严重条件，实使政府为难。”据袁的秘书夏寿田说：“日置益辞出后，项城极怒，当即疾声令余，所有关于帝制之事一

《大正四年日支交涉日置益电信》1月18日第26号至急电，转引自《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18页。

《外交部致陆宗舆密电》（1915年1月20日）。

概停止。”1月18日晚，袁世凯召开会议，讨论应付办法，出席人员除外交总长孙宝琦、次长曹汝霖外，还有徐世昌、段祺瑞，梁士诒等。次日至21日，又连续开会，杨士琦、钱能训也参加。会上讨论的意见，大致有三方面：一、日本提出如此苛刻条款，非因政府宣布废除交战区域所引起，应尽快弄清日本的目的，以便制定对策。二、日本要求对条款绝对保密是不可能的，一旦泄露，在国内必然招来麻烦。再者，日本必然与第三国早有默契，过早泄露，欧美列强会援引均沾。三、日本所提条款过苛，但又不能完全拒绝，要考虑满足日本的一些要求，而又避免与其交涉有关主权各项。最后袁氏决定拖延开始谈判的日期，尽快摸清日本的真正意图，同时预作了一些布置：一、让孙宝琦称病辞职，派陆徵祥（时为总统府外交顾问）接任外交总长，以新任总长须对案件加以研究为借口，拖延时间。袁氏更换外交总长的另一个原因是，自日军侵入山东以来，外交部因对日交涉颞颥，受到各方面严厉抨击。袁为使孙代其受过，早就有意更换孙。为了直接指挥此项对日交涉，袁选中了一向对他百依百顺的陆徵祥接任。陆于1月28日到任，次日拜会北京公使团。二、19日袁于总统府接见其日本军事顾问坂西利八郎说：“日本竟以亡国奴视中国，中国绝不作高丽第二。”袁有意表示愤慨，借以试探日本的态度。坂西立即报告日置益。同一天，曹汝霖赴日使馆与日置益晤谈甚久。曹汝霖表示二十一条“真令人感到难以承受”。日置益则说，此次要求各款，均经日本政府深思熟虑，有坚强决心，以期必成。三、请日本顾问有贺长雄回国，把日本政府提出二十一条的事告诉日本元老松方正义侯爵和山县有朋公爵，并探询他们的“真意”。有贺临行时，袁亲批赠送“路费”一万元，并带有运动元老派的交换条件。四、密电冯国璋联合十九省将军发通电，声称拒绝日本要求，不惜一战，以增强自己谈判的力量。但是袁世凯的这一套把戏，被日本帝国主义一眼看破。日本外相加藤于2月3日电告日置益说：“各省将军通电一事，此为袁氏权诈老套，对我帝国进行毫无影响。”

此外，袁政府向中外报界透露了日本要求的一些内容，用以鼓动舆论，企图借此向日本表示，答应全部条件确有困难。

当时因日军侵入山东，中国各阶层人民愤懑已久。“二十一条”的消息一经传开，反日舆论顿时沸腾。上海、北京、天津、杭州等地商民、学生及海外华侨纷纷集会，或投书报刊，或通电全国，一致抗议日本的侵略行径，要求袁政府拒绝日本无理要求。1月末和2月初的几天当中，各地商会就发出通电五百余件。反日爱国团体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上海有“国民对日同志会”、“外交后援会”、“救国急进会”；杭州有“爱国会”；山东有“救亡团”；江西有“妇女救国会”；广东有“中华商务救亡会”；四川有“国事研究会”；等等。同时，各地掀起了抵制日货的斗争。上海商会首先于3月16日组成“劝用国货会”，推举虞洽卿、董少严、王正廷为正副会长。18日，绅、商、学各界联合发起，在张园召开了反对“二十一条”要求的国民大会，到会者近四万人。各界代表发表了激昂慷慨的演说，揭露日本侵略中国的罪行。大会通过提倡国货、设立公民捐输处等项决议。上海商民的爱国

张国淦：《近代史片断的记录》，《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3期。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77页。

曾叔度：《我们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抄本）；《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82页。

《加藤致日置益电》2月3日，转引自《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82页。

行动，得到全国各地商民的响应，而且很快发展成为遍及全国的抵制日货热潮。商人拒卖日货，人人用国货。不少学校规定，文具一律用国货。一些大城市的报纸，天天刊登“国货调查录”，鼓动人民选用国货。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出现了以反日爱国为题材的戏剧和歌曲。学生走上街头，散发传单，发表演说，进行鼓动。4月初，上海商会倡议救国储金，成立了以虞洽卿、马佐臣、陈炳谦为首的“中华救国储金团”。该团以“国民协力保卫国家”为宗旨，向各地商会发出通电，倡议“人人爱国，人人输金”，在全国征集储金五千万，专备国家添设武备之用”。各省城镇商民热烈响应，一月之间，成立了储金分事务所二百五十余处。学生、工人、商人及家庭主妇等都节衣缩食，踊跃参加储金，未及一月，承办储金的中国银行即收款二十余万元。

各界人民抵制日货的爱国活动，很快超出了袁世凯所能允许的范围。这使他如芒刺背，时刻不安。在日本的要挟之下，袁政府只得多次通令禁止抵制日货。但反日斗争如火如荼，声势越来越大。“二十一条”交涉正式谈判，就是在举国一致反对的声浪中开始的。

中日交涉会议完全采取秘密的形式，自2月2日起，每周举行二、三次，至4月26日，共有二十五次之多。日本方面为日置益、参赞小幡西吉、高尾亨。中国方面是陆徵祥、曹汝霖、秘书施履本，实际由曹包办，一切秉承袁世凯的旨意进行。交涉一开始，日置益就坚持要陆徵祥对“二十一条”整体表示态度，并对各号发表意见，企图使陆先囫圇吞下。陆徵祥认为以逐条讨论为是，双方曾有争论。袁世凯鉴于全国人民反日情绪高涨，唯恐完全屈服将使自身难保，加以他通过有贺长雄了解到日本的主要意图是在满蒙获得扩张机会，于是便提出对日方一、二、三号提案的修正案，对第四号则主张由“中国政府自行宣言”，对第五号表示“碍难商议”。修正案的主旨是满足日本对满蒙的权益要求，其他地方则使日本暗中有所收获，而明处又表示自己不易轻易出卖主权。但日置益一再逼迫讨论第五号，并以不允继续开议为要挟。曹汝霖秘密电令驻日公使陆宗輿会见加藤高明，要求日本“留亲善余地”。以后会议时开时停。日置益态度极为蛮横，“词意决绝，几无磋商之余地”。同时日本政府以换防为名，增派军队至大连、青岛及塘沽等地，以武力支持日置益。袁世凯无奈，便请求有贺长雄拜会日本政府要人，“奔走说情”。同时，欧美列强获悉“二十一条”的真实内容后，对日本的欺骗行为也一致不满。

原来，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时，仅以一至四号通知英、美、俄、法四国，故意隐瞒最重要的第五号各条。“二十一条”全文真相为中外所知以后，欧美列强对日本损害他们在华的侵略权益，纷纷予以激烈抨击。2月10日，英国驻日大使葛林赴日本外务省声明：英国政府对日本之要求条款“漏告”第五号，深表遗憾。此后又照会日本政府，声称长江流域铁路，中英已有成约，“请勿相侵”。加以中国人民反日斗争的浪潮日趋高涨，日本政府见阴谋暴露，事态严重，只好表示可以“减轻要求”。它一面宣布第五号为“希望条件”，系属劝告性质，借以蒙混舆论；一面又于4月26日提出修正案，共二十四条，内容与原要求大致相同，仅将若干条文改用换文方式，表面上似乎减轻了严重性，实质上依然如故。它声言此“系最后修正，务请同意”，

并称：如中国政府将二十四条全体承认，日本政府拟将胶州湾以适当时机，附加条件交还中国。袁政府认为日本的修正案“比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让步”，但仍有一些条款“与中国主权、其他列强之条约上权利以及机会均等主义均相抵触”，故不能接受。据此，袁政府又作成修正案，于5月1日提交日置益，并“解释中国难复行退让之苦衷”。日置益反指责袁政府无诚意，百般恫吓。中日关系十分紧张，似乎战祸迫在眉睫。5月6日，袁政府开会决定再示让步，以挽危机。但日本大隈政府决定采取最后手段压迫袁政府，于5月7日发出最后通牒，宣称除第5号各项允许以后再行协商外，限四十八小时完全应允，否则“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与此同时，日本政府颁布关东戒严令，命令山东和奉天日军备战。日商纷纷回国，日舰队游弋于渤海，进行武力威胁。

三 袁政府对日屈服和群众的反日风潮

对日交涉过程中，袁世凯一直以英美两国为后援，希望它们从中调解。英国虽然忌妒日本扩张势力，但对日在南满和东蒙所攫取的特权持同情态度。英国所关注的限于它的在华利益是否受到影响。所以日本取消了在长江流域内修筑铁路的要求以后，英国就改变了态度。日本提出通牒后，英公使朱尔典于8日上午到外交部访陆徵祥，说：“目前中国情形至为危险，各国不暇东顾，为目前计，只有忍辱负重，接受要求”，“不宜作武力之争”，并要陆转告袁世凯。美国对华政策的根本方针在于“门户开放”，日本独占中国的野心和行径，自然引起美国朝野的反感。驻华美国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曾试图“为中日谈判进行斡旋”，但美国政府怕召致日本反对，加以又得不到英、法、俄三国的支持，所以仅仅于5月5日发表声明，“劝告”日本。13日又声明：“凡关于损害美国之条约权利及旅华美国人民权利”，美国政府“决不承认”。俄、法两国虽然猜忌日本，却因欧战无暇顾及。5月7日晚，袁政府外交部派员前往俄国使馆寻求支持，俄使克鲁朋斯基竟然要中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地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袁世凯企望欧美列强干涉落空，又恐得罪日本，皇帝当不成，便决定对日屈服。8日下午，袁在总统府召集会议。出席的有黎元洪、徐世昌、杨士琦、钱能训、梁士诒及各部总长等。先由陆徵祥报告上午会见朱尔典的情况，然后讨论。发言者大都迎合袁的旨意，认为只有接受日本要求一途，惟独段祺瑞主张动员军队，对日示以强硬。最后，袁说：“我国国力未充，目前尚难以兵戎相见”，权衡利害，不能不接受日本通牒。接着他还引用古训说：“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经此大难以后，大家务必认此次接受日本要求为奇耻大辱，本卧薪尝胆之精神，做奋发有为之事业，举凡军事政治外交财政力求刷新，预定计划，定年限，下决心，群策群力，期达目的。”据参加会议的梁士诒后来说：“袁总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49页。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35页。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41页。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第256页。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第257页。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第257页。

统悲愤陈词，衣沾涕泪。与会者或怨愤填胸，或神气惨沮。”但未几，正是这个袁世凯和这伙“忧国忧民”的文官武将，敲响了洪宪帝制的锣鼓。

5月9日，陆徵祥、曹汝霖奉命前往日本使馆递交复文，对日本4月26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号中各项容日后协商外，“即行允诺”，最后还表示：“以冀中日所有悬案就此解决，俾两国亲善益加巩固。”

袁政府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于5月25日在北京签定了所谓“中日条约”和“换文”。日本方面代表是日置益，袁政府代表为陆徵祥。两个条约是关于山东和南满洲及东蒙古的，换文十三件，内容是关于福建、汉冶萍及旅大租借期延长等问题。总之，除第五号外，原“二十一条”的内容大都包括在内。

袁世凯不仅敢于卖国，而且善于花言巧语地讲“爱国”来遮掩其卖国行径。在决定接受通牒的时候，他就先拟好了一个“密谕”，于10日发给各级文武官吏。他说“予以保全国家为责任，对外则力持定见，始终不移，对内则抚辑人民，勿令自扰。将及四月，持之益坚。彼遂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然卒将最烈四端，或全行消灭，或脱离此案。其他较大之损失，亦因再三讨论，得以减免，而统计已经损失权利颇多，疾首痛心，愤惭交集。往者已矣，来日方长，……京外各官当规劝僚属，申儆人民，忍辱负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气，空言嫚骂，非徒无益，反自招损。务各善体此意，努力为之。”

在这个“密谕”里，他虽然装腔作势，但不得不承认“损失权利颇多”。而在公开的通电中，为保持他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体面和威风”，则厚颜无耻地说，“日本既有让步，无损主权，故决定由外交部答复，此案已结，中外敦睦”。同时，袁政府还动员各省官吏拍发贺电，颂扬“元首外交成功”，又命令御用报刊颠倒是非，把对日屈服说成是“双方交让，东亚幸福”，甚至开会庆祝“外交胜利”。然而，这一切愚弄人民的鬼蜮手段，并没有能把他承认二十一条要求的卖国行径掩盖住。

袁政府接受最后通牒的消息一经传出，群情激愤，举国一致认为奇耻大辱。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唤起了全国人民的敌忾心。各城市爱国团体，纷纷集会，拒不承认二十一条，誓雪国耻。上海各界召开国民大会，到会数万人，一致表示拒日到底。各地青年学生尤为悲愤，有的愤而自杀，有的断指写血书，有的要求入伍，请缨杀敌。全国教育联合会决定，各学校每年以5月9日为“国耻纪念日”。北京各学校学生议决，每日课余诵最后通牒一遍，以示不忘国耻。

面对声势浩大的爱国运动，袁政府开始不敢公开镇压，各地方“官厅能维持其秩序，不能禁止其进行”。在全国各大城市展开的救国储金活动，还得到了一些官吏的支持。袁世凯本人也认为救国储金“最为今日切要之图”，并认储十万元，表示“勉力赞助”。但袁政府所能允许的反日爱国范围，仅仅是集会纪念和爱国储金。当抵制日货的行动越来越激烈时，他们就露出了反人民的真面目。由于对日本侵略的无比愤慨，各城镇商民相戒不买日货，不用日货，有的还焚毁日货，以示抗议。许多地方群众集会，向袁政府提出质问，要求惩办陆徵祥和曹汝霖，称他们为“卖国贼”。有的报纸甚至直接

同，第258页。

同，第259页。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60页。

谴责袁世凯，要他负“失地丧权之责”。汉口、镇江、汉阳、福州等地，相继发生反日骚动。5月13日，汉口日侨准备举行提灯会，庆祝日本所取得的“外交胜利”。当地学生和商民怒不可遏，群起捣毁日本商店。镇守湖北的段芝贵，急忙由武昌抽调军队，前往协助日本军队镇压。事后，他向北京统率办事处密报说：“武汉三镇人心颇形不靖，街谈巷议多属仇外之言”，“人人脑筋中隐蓄一番愤激”，恐“再有特别事故发生”，并要求给他屠杀爱国人民的权力。

袁世凯见欺骗不生效，就公开采用高压手段。5月26日，他颁布申令，公然诬指爱国群众是“匪徒”，杀气腾腾地说：“乃有倡乱之徒，早已甘心卖国，而于此次交涉后，反借以为辞，纠合匪党，诿张为幻，或谓失领土，或谓丧主权，种种造谣，冀遂其煽乱之私。……着各省文武各官认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扰治安。倘各该地方遇有匪徒借故暴动，以及散发传单，煽惑生事，立即严拿惩办。”在日本政府的压力下，袁世凯于6月16日又以“妨碍邦交”为名，再次申令禁止抵制日货，还以“取缔排斥日货不力”的罪名，撤换了湖南巡按使。由于袁世凯的严令敦促，各地方官署派出军警，逮捕爱国群众，将反日热潮镇压下去。对中国人民张牙舞爪，对帝国主义者摇尾乞怜，这充分暴露了袁世凯入主出奴的丑恶面目。

“二十一条”是日本帝国主义以吞并中国为目的而强加于中国的单方面的条约，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而且未经正当手续成立，完全违背了国际关系的根本准则，理所当然地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正是由于全国反日爱国热潮，才迫使袁政府事后不能不声明，此项条约是由日本最后通牒而被强迫同意的。此后历届北洋政府也始终未承认为有效，而在后来的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上，都要求改订，甚至全面予以废除。所以“二十一条”从国际法来看，“固未尝成立”；从事实上来说，也未能执行。

日本帝国主义未能完全如愿，一举控制中国，但它的野心不死，以后以“二十一条”为口实，在南满、蒙古东部、山东等地，不断扩大侵略权益，导至中日关系长期恶化。同时，“二十一条”要求完全暴露了日本独占中国的企图，因此日本与在华有侵略权益的欧美列强不断发生冲突。美日矛盾自此日趋尖锐，这对远东国际关系后来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三节 袁世凯称帝

一 筹安会策动“请愿君主”及各界反应

“袁世凯要做皇帝”，这是不久前革命党人所作的预言，许多人还半信半疑，但局势的发展比预想的还要快。

1915年夏季的北京，政局动荡不定。“二十一条”交涉刚刚结束，“共和不适于中国国情”之类的流言便不胫而走，哄传一时，而且很快传播到海内外。无风不起浪，社会上的流言，实际上是袁世凯为发动帝制运动而制造出来的。当时，各省将军、巡按使及师旅长等要人，被召陆续进京觐见。袁

《段芝贵致王士珍函》（1915年5月19日），北京图书馆藏原件。

《申报》，1915年5月28日。

王正廷：《二十一条交涉经过》序，1923年印。

垂询政情时常常问：“外间均谓共和不宜于中国，汝意以为如何？”各文武官吏除少数吐露拥护共和之意外，大都迎合袁意，表示非改变国体不可。奉天陆军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觐见时，还“痛陈国家安危系于我大总统一人”。

袁氏不仅未加责备，而且一再赐以贵重衣物。

江苏将军冯国璋在北洋将领中辈份最老，进京后，段芝贵等人推他向袁世凯劝进。冯于6月22日觐见袁世凯时说：“外间传说大总统欲改帝制，请预为秘示，以便在地方上着手布置。”袁答道：“你我多年在一起，难道不懂得我的心事？我想谣言之来，不外有两个原因：第一，许多人都说我国骤行共和制，国人程度不够，要我多负点责任；第二，新约法规定大总统有颁赏爵位之权，遂有人认为改革国体之先声，但满蒙回族都可受爵，汉人中有功民国者岂可丧失此种权利？这些都是无风生浪的议论。”他又说：“你我都是自家人，我的心事不妨向你说明，我现在的地位与皇帝有何区别？所贵乎为皇帝者，无非为子孙计耳。我的大儿身有残疾，二儿想做名士，三儿未达时务，其余则都年幼，岂能付以天下之重？何况帝王家从无善果，我即为子孙计，亦不能贻害他们。”冯说：“是啊，南方人言啧啧，都是不明了总统的心迹，不过将来中国转弱为强，到天与人归的时候，大总统虽谦让为怀，恐怕推也推不掉。”袁勃然变色道：“什么话！我有一个孩子在伦敦求学，我已叫他在那里购置薄产，倘有人再逼我，我把那里做我的菟裘，从此不问国事。”袁世凯喜用权术，有很高的表演才能，对人能作几副面孔，以致与他长期相处的心腹大将也不是都能猜到他的心意。

冯国璋本来不赞成袁世凯帝制自为，入京后不得已而劝进，听到袁不肯做皇帝的谈话后，立即转告梁启超。前此，梁启超见“国体问题已类骑虎”，于1915年4月请假南下省亲时，曾给袁世凯写过一封信，说：“我大总统何苦以千金之躯，为众矢之鹄，舍磐石之安，就虎尾之危，灰葵藿之心，长萑苻之志。启超诚愿我大总统以一身开中国将来新英雄之纪元，不愿我大总统以一身作过去奸雄之结局。”他恳切要求袁“稍捐复古之念，力为作新之谋”。

袁世凯没有给他满意的答复。他由南方回京，与冯国璋一路北上，试图探听帝制的准确消息。他得到袁对冯的讲话后，便认为袁政府将改行帝制的事或许近期不会发生。

但为时未久，8月3日，袁政府机关报《亚细亚日报》发表了宪法顾问古德诺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共和与君主论》，东京报纸（8月11日）和伦敦《泰晤士报》（9月9日）都先后转载了。古德诺曾于1914年2月发表过《总统制与内阁制之比较》一文，极力主张改行总统制，建立“稳固强硬之政府”。他对炮制袁记新约法“颇有赞助”，因此获得二等嘉禾章。当年夏天，他回美国，在《美国政治科学杂志》上连续发表了《中华民国的议会》、《在中国的改革》等文章，竭力为袁世凯的独裁辩护。当袁要称帝的消息传到美国时，他于1915年7月赶到北京，帮助袁世凯。总统府立即要求他给袁准备一个文件，论述民主和君主政体哪一种最适合中国的国情。古德诺按照他一贯的观点，很快地完成了《共和与君主论》一文，鼓吹实行君主制。他说：“中国数千年以来，徇于君主独裁之统治，学校阙如，大多数之人民智

《奉天陆军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密呈》（1915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洪宪遗闻》，《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上大总统书》，《盾鼻集·函牒二》。

识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动作，彼辈绝不与闻，故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前，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结果。”他断定中国将来必因总统继承问题“酿成祸乱”，“如一时不即扑灭，或驯至败坏中国之独立”。他的结论是：“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此殆无可疑者也。”

袁世凯称帝所采取的手段，大致是四年前攘夺临时大总统的故技重演，即暗中示意心腹爪牙四出煽动，而他却不露声色，装出超然事外的样子。在古德诺文章发表的同时，内史监内史夏寿田转告杨度说：袁世凯打算让他出面组织一个推动帝制的机关。杨度与袁克定关系十分密切，曾吹捧袁克定是当代的唐太宗李世民，而自比于谋臣房玄龄、杜如晦。本来他早已预闻帝制密谋，得悉袁世凯的旨意后，即于8月初到总统府觐见，由夏寿田陪同。当谈及君宪问题时，杨说拟组织一个机关鼓吹。袁假惺惺地说：“不可，外人知我们关系，以为我所指使。”杨故作正色说：“度主张君宪十有余年，此时如办君宪，度是最早之人，且有学术自由，大总统不必顾虑。”他又反复推论，词气颇激昂。最后，袁说：“你可与少侯（孙毓筠字）等谈谈。”杨退出，便赶忙串联了孙毓筠、李燮和、胡瑛、刘师培及严复，于8月14日联名发起成立“筹安会”。

孙、李、胡、刘四人都曾参加过同盟会，是名噪一时的革命党。刘师培于清末已变节投靠两江总督端方，充当密探，因志行隳丧，为知识界所不齿。1913年他应山西都督阎锡山之邀，充当都督府高等参议，次年由阎举荐给袁世凯，入京担任总统府谏议、参议院参政等职。其他三人原是国民党的知名人士，二次革命后公开变节，倒在袁政府一边。袁党特地选定这些人发起“筹安会”不是偶然的，其目的无非是要表明恢复帝制并不是北洋一派的私意，而是全国界的共同主张，就是过去的革命党人也改变了调子。杨度用了许多手段把严复列为发起人。严复是一位学贯中西的大名流，清末主张君主立宪，民国成立后，并不反对袁世凯做总统。袁世凯对严复也颇重视，先任命他为京师大学堂总办，不久辞职，又先后被聘为总统府高等顾问、约法会议员、参议院参政等职。严复列名筹安会，使袁世凯“极为欢悦”。但严复却不肯动笔鼓吹，推波助澜。这不是因为他不赞成帝制，而是他迟疑不决。筹安会的中坚人物是杨度和孙毓筠，其余四人都是被拉来装点门面的。8月23日，由杨度亲自起草的筹安会宣言公开发表，筹安会宣布正式成立，在石驸马大街设立事务所，杨度为理事长，孙毓筠为副理事长，严、刘、李、胡四人为理事，此外还有名誉理事和参议若干人。

在筹安会宣言里，杨度引述了古德诺的谬论以后说：“彼外人之矜念吾国者，且不惜大声疾呼，以为吾民忠告，而吾国人士乃反委生任运，不思为根本解决之谋，甚或明知国势之危，而以身毁誉利害所关，瞻顾徘徊，惮于发议，将爱国之谓何？国民义务之谓何？我等身为中国人民，国家之存亡，即为身家之生死，岂忍苟安漠视，坐待其亡。用特纠集同志，组成此会，以筹一国之治安。”除宣言以外，杨度、孙毓筠、刘师培等又连续抛出鼓吹帝

全国请愿联合会编：《君宪纪实》，1915年9月。

《严几道与熊纯如书札节钞》，《学衡》第10期。

侯毅：《洪宪旧闻》。

《君宪纪实》，1915年9月。

制的文章，如《君政复古论》、《国情论》、《唐虞揖让与民国制度之不同》等等，掀起所谓“讨论国体”的轩然大波。他们的文章五花八门，象样的却极少，其中杨度的《君宪救国论》（署虎公）可算是有代表性的一篇。据说，《君宪救国论》早在1915年4月间就已定稿，曾由夏寿田呈送给袁世凯。这篇洋洋万言的文章，道出了袁氏的心声。袁阅后赞赏不已，钦定为帝制派的理论纲领，曾交徐世昌和梁士诒等传阅，并提笔疾书“旷代逸才”横幅赏赐杨度。后来，段芝贵又将杨文付印，广为散发。

杨度认为国家必须定于一，才能安定；在安定的环境中才能立宪，才能致富强。他把辛亥革命以来袁世凯专制独裁所造成的战乱和危机，硬说成是实行共和的结果。他杜撰了两个论据，妄图证明只有实行君主制才能救中国。其一，大意是说中国人程度低，共和决不能立宪，只有君主才能立宪，与其共和而专制，不如立宪而行君主。按照杨度的论据，仿佛袁氏之所以专制是因为共和的缘故，只有把皇冠奉献给袁世凯，才能换得宪法。这种骗人的逻辑自然不能使人信服。其二，和古德诺说的一样，认为共和国选举总统时容易发生变乱。他说：“非先除此竞争元首之弊，国家永无安宁之日，计唯有易大总统为君主，使一国元首立于绝对不可竞争之地位，庶几足以止乱。”这种言论也是帝制派持之最力的。他们把几千年的世袭君主制当成中国国情的一部分，认为总统选举会扰乱人心，不合中国国情，只有改行帝制才能固国本而救危亡。

筹安会的出现，引起人们普遍的不安和愤慨。虽然筹安会挂出来的招牌是“学理讨论”，但人们一眼就看出了他们搞的不是学术，而是政治投机。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和海外华侨中，反对恢复帝制的人纷纷著文或写信声讨筹安会，对其谬论进行抨击。开始这些言论大致可以分为二类，一类既声讨筹安会，也不放过袁世凯。他们准确地看出筹安会不过是袁世凯帝制自为的舆论工具。这些人大多是革命党人或海外的华侨，如上海的革命党人发起组织“共和维持会”，发表“维持共和国体宣言”；孙中山在东京发表了讨袁宣言，等等。另一类则仅仅反对筹安会，不涉及袁世凯，而且有不少函电是直接给袁世凯的，要求他下令取消筹安会。这些人大多是进步党人或比较明智的北洋官吏。他们之中的一些人由于受蒙蔽，真以为袁世凯与筹安会无瓜葛，大部分人则是从策略考虑的，在高压手段下，他们不敢揭露袁世凯，而把矛头仅对准筹安会。一般来说，他们的主要论点是：新约法规定开明专制，袁世凯已握有极大的权力，由此便可以致富强；如改行帝制，对内召乱，对外召辱，又使袁世凯背誓失信，必然要“动摇国本”。当时报刊上这类言论颇多，尤以汪凤瀛的《致筹安会与杨度论国体书》和梁启超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两文著名，皆传诵一时。

梁启超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于9月3日发表在北京英文《京报》中文版上。次日，《国民公报》转载。接着上海《时报》、《申报》、《神州日报》也相继于6日刊出。7日，天津《大公报》转录。10月1日，昆明《觉报》全文转载。这样，此文便很快传遍全国各大城市。该文共万余言，一开始梁氏就表示，作为立宪党之政论家，他反对在共和国体之下鼓吹他种政体。他说：“立宪与非立宪，则政体之名词也。共和与非共和，则国体之名词也。吾侪乎昔持论只问政体，不问国体。故以为政体诚能立宪，则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无一而不可也。政体而非立宪，则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无一而可也。国体与政体本截然不相蒙。谓欲变更政体，而必须以

变更国体为手段，天下宁有此理论！”他指出，所谓“国体一更，政制即可随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即书生迂阔之论耳！”对于所谓“选举总统时易生变乱”的说法，他认为“此诚有然”，但新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已有所补救，袁世凯事实上已成为终身总统，无论传贤传子，纯属其自由。他说：“代代总统能如是，虽行之数百年不敝可也。”

梁启超企图以自己的文章打动袁氏，他征引中外历史上的许多事例来说明：一旦君主制被共和制替代，则君主制在事实上很难恢复。他说，共和制在中国曾酝酿十余年，实行已四年，“当其酝酿也，革命家丑诋君主，比之恶魔，务以减杀人民之信仰。其尊渐褻，然后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当国体骤变之际与改变之后，官府之文告，政党之宣言，报章之言论，街巷之谈说，道及君主恒必以恶语冠之随之，盖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论规复之不易也，强为规复，欲求畴昔尊严之效，岂可更得？”最后，他向帝制派呼吁：“今日对内对外之要图，其可以论列者不知凡几，公等欲尽将顺匡救之职，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无风鼓浪，兴妖作怪，徒淆民视听而貽国家以无穷之戚也。”

梁启超虽然仍立足于劝说的立场，对帝制派谬论的批判不彻底，对袁氏也还留有余地，但他坚持共和制度，反对恢复帝制的态度是鲜明的。由于梁启超的社会地位和他敢于公开讲出官场上一些人想说而又不说的话，因此文章发表后，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据当时报载：9月3日的“英文《京报》汉文部之报纸即日售罄无余。而凡茶馆、旅馆因无可买得，只可向人辗转抄读。又有多人接踵至该报请求再版。后因物色为难，竟售至三角，而购者仍以不能普及为憾。及次日《国民公报》转录，始少见松动。然《国民公报》因限于篇幅，不能登完，故四、五两日每至一机关一社会集合场所，则见彼此见面即问：‘君有三号之《京报》否？今昨日之《国民公报》亦可。’于是，此两日《国民公报》之销场比之三号之《京报》又加多，盖传播介绍之力速于置邮。如此直至六日，购者仍接踵而至，而该报实已无余，乃宣言准于今日（七日）将梁氏之文单印发售。此两三日间，《国民公报》销路畅旺，为向来北京报纸所未有”。

筹安会引起的愤慨，还表现在有不少人上书政府，要求依法惩办杨度等人。8月15日，贺振雄呈肃政厅代呈袁世凯，恳请将“杨度等一干祸国贼明正典刑，以正国是”。17日，李彬致书袁世凯，要求取消筹安会。18、19日，先后有李海、周震勋呈大理院总检察厅，请求将杨度等“按律惩办，宣布死罪”。这些人的理由大致是，杨度等人在中华民国公然鼓吹帝制，“扰乱国政，亡灭中华，流毒苍生，遗祸元首”，“其用心之巧，藏毒之深，喻之卖国野贼（诬指孙中山、黄兴），白狼梟匪，其计尤奸，其罪尤大”，因此总检察厅应当检举，肃政厅应当纠弹。总检察长罗文干接到呈文后，对司法总长章宗祥说：“筹安会研究国体，越出法律范围，法官不能不干涉。”章说：“此责任却负不起，待与内务总长商酌办法。”罗文干见筹安会有后台，无法检举，乃以母病请假离京，到广东后即提出辞职。肃政厅比总检察厅要勇敢一点。为了讨论筹安会问题，都肃政史庄蕴宽召集肃政使开特别会议，议决呈请袁世凯“迅予取消，以靖人心”。袁批令内务部“确切考查”。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94—95页。

《国体声中之见见闻闻》，《神州日报》，1915年9月11日。

当有人问到政府对筹安会的态度时，内务部表示：“筹安会乃积学之士所组织，所研究君主制与民主制优劣，不涉政治，苟不扰乱国家治安，则政府未便干涉。”

袁政府对筹安会不仅不加干涉，而且尽心保护。筹安会一成立，京师警察厅就派警察到筹安会事务所和杨度等六人的私宅，守门站岗，荷枪实弹，盘查出入；对那些为反对筹安会而成立的群众团体，如国体研究会、治安会等，则百般刁难，不准立案。筹安会成立后，立即剥去了“学理讨论”的外衣，派专员四出活动，策动湖南、吉林、奉天、湖北、安徽等省组织分会，遥相呼应；并通电全国，要各地文武官吏和商会团体速派代表进京，“讨论”国体。由于有段芝贵等人密电策动，各省文武官吏函电交驰，大都阿从附和，纷纷派代表进京，加入讨论。没过几天，筹安会就通电全国说：各省机关及各团体代表投票议决，“一致主张君主立宪”。于是，在京各省文武官吏的代表便分别组成“公民请愿团”，向参议院请愿。这些所谓“请愿团”的领衔人，大都是各省的袁党或被收买的社会名流：直隶为曹锟、刘若曾，奉天为张作霖、冯德麟，江苏为沈云霖、徐邦杰，河南为赵倜、唐天喜，安徽为段芝贵、姜桂题，山东王锡蕃，陕西张凤翔，福建陈璧、梁鸿志，湖南杜俞、叶德辉，京兆恽毓鼎，等等。与此同时，梁士诒、张镇芳、朱启铃、周自齐等一些政府要人也在幕后策动请愿。特别是梁士诒，帝制发动之前不久，其手下的干将叶恭绰（交通部次长）、赵庆华（津浦铁路局长）和关赓麟（京汉铁路局长）都因营私舞弊被肃政厅参劾。袁世凯申令“停职查办”，交通系岌岌可危。一日袁召见梁士诒说：“参案本有君在内，我令去之。”及帝制公开，梁士诒开始迟疑不决，但很快就跟上形势，把请愿帝制视为重新邀宠和保住交通系势力的时机，于是筹集巨款，收买各方，组织请愿。不几天，北京就出现了形形色色的请愿团，如京师商会请愿团、商务总会请愿团、教育会请愿团、北京社政进行会、妇女请愿团、乞丐代表请愿团、人力车夫代表请愿团、孔社请愿团，等等。这些请愿团和筹安会的各省请愿团一起，同时向参议院投递请愿书，掀起了请愿实行君主的风潮。请愿书大都是筹安会代办的，内容千篇一律，都是什么“非速改君主之制，不足以救苍生，保中国”，什么“父老兄弟苦共和而望君宪”之类的表示拥戴之辞，好象不改共和制为君主制，中国就会立即亡国，老百姓也一刻不能生存。

参议院从9月1日起，开会讨论请愿团的要求。杨度、孙毓筠、梁士诒、沈云霖等人都是参政，又是请愿团的策动者。他们原打算一鼓作气，让袁世凯黄袍加身。但是，袁氏突然于6日派杨士琦为代表到院宣布说：作为中华民国的总统，他有维持共和国体的责任。他说：“本大总统所见，改革国体，经纬万端，极应审慎，如急遽轻举，恐多窒碍。本大总统有保持大局之责，认为不合事宜”；但接着又表示：“至国民请愿，要不外乎巩固国基，振兴国势，如征求多数国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办法。”袁氏的宣言，语意含混，自相矛盾，一度造成混乱。不少人看出他“词意赞成改革，实已昭然若揭”。但也有人误以为他不赞成帝制，以致参与帝制密谋的袁党，不得不密电向这些人解释说：“报载大总统派员到参议院发表意见，所言各节别有用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第296页。

《政府公报》，1915年9月7日。

《恽宝惠致冯国璋函》（1915年9月7日），《大树堂来鸿集》，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意，请勿误会。我辈主张君主，宗旨仍旧，一力进行，万勿松懈。”袁世凯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不赞成急遽轻举，而要通过另造民意机关，把帝制运动放慢一点，以便使国内外都知道他对做皇帝并不热衷，但不能不尊重“民意”。

于是，梁士诒、张镇芳、杨度、孙毓筠等人，秉承袁氏旨意，收买各请愿团，组成全国请愿联合会，以沈云霁为会长，张锦芳（张镇芳之弟）和那彦图（蒙古亲王）为副会长，于9月16日向参议院呈上第二次请愿书，要求召开国民会议，解决国体。次日，参议院开会议决并咨请政府，于年内召开国民会议，或另筹其他妥善办法。袁世凯遂于25日发布申令，11月20日召集国民会议，议决国体。

二 北洋派内部的请愿和分歧

帝制运动拖延时间的真实原因，并不是袁世凯要“征求多数国民之公意”，而是外交方面还没有把握，同时又传来了封疆大吏对帝制不满的确实消息，迫使袁世凯不得不放慢步伐，迂回前进。

筹安会策动的请愿风潮，原来仅仅是帝制运动的表面现象。与此同时，北洋军政界内部还有不公开的请愿活动。各省给袁世凯的请愿密电、密呈，他都亲笔批阅，交政事堂存档，其重视程度可想而知。这场秘密的请愿也是从北京开始的。

筹安会正式宣布成立的第二天，即8月24日下午，由段芝贵、袁乃宽发起，在石附马大街袁宅“特开军警大会”，“讨论”所谓“筹安事宜”。这是一次秘密会议，参加者都是北洋军警要人，有雷震春、江朝宗、吴炳湘、马龙标、张怀芝、卢永祥、李长泰、蒋雁行、唐在礼、张敬尧等四十四人，还有“临时加入”的阮忠枢、夏寿田等五人。段芝贵在会上发表演说，先介绍了古德诺和“筹安会各大学问家”的主张，然后说：“至考历史，国人有数千年之习惯，若君主至少亦可延三、四百年，多则七、八百年，有前例也；即按一君亦可数十年，则于此年限之内可免许多扰攘。”“对外亦非君主实无实力之政府可期，目下处外人侵迫已极，必先保国为第一要义，浮文小节何能周计。况军警有保卫国家生命财产之责，不能不略为预备。今将大概利害通电各省，吾辈即以存国为重，如无异词，请即署名签押。至于外界少数人之清议，匪人之挑拨，当置之不理。尤要者，各自开导部下，勿为所惑，至要！至要！”段讲完后，“众无异词”。当时，会场上备有签名簿两本：一为“赞成君主”，一为“赞成民主”。段首先在“赞成君主簿”上签名，到会者“依次轮书”。此外，北京警察厅内外城二十个区的区长，各军队旅长以上，拱卫军团长以上都有人代为签名，一致赞同君主。临散会时，段又补充说：“俟各省复电，再视外交团动静，即可从速发表。”

军警大会之后，文武官员纷纷上密呈给袁世凯，请愿实行君主。在政府要员之中，有杨士琦、钱能训、陆徵祥、朱启钤、章宗祥、梁士诒、周自齐、梁敦彦、贡桑诺尔布、阮忠枢、唐在礼、张镇芳、雷震春、袁乃宽、张士钰、傅良佐及京兆尹沈金鉴等。军警界的人最多，有以陆军总长王士珍为首的中央军事各机关三百二十多人，以海军总长刘冠雄为首的海军各舰长，以张绍

《唐在礼、袁乃宽等致王怀庆密电》（1915年9月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曾为首的陆军中将二十二人，和以吴介璋为首的少将四十三人及上校五人，步军统领江朝宗率阖署员司及全体营翼官兵，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率领各省警察厅长，京师宪兵营营长陈兴亚率领全体官兵，等等。这些密呈，大都是官样文章，其中不少是操纵者代办的。当时官场上已经形成一种压力，逼迫人人表态，其中许多人虽心以为非，口亦不敢不附和。

尽管如此，在政府要员中，仍有少数几人从维护北洋统治出发，公开表示不以帝制为然。身为国务卿的徐世昌拒绝劝进，但又不愿公然反对，而是采取了超然的态度。他对袁克定说：“我不阻止，亦不赞成，听诸君好为之。”

段祺瑞称病退居西山，袖手旁观，拒不劝进。8月29日，袁世凯正式下令免去他的陆军总长，由附和帝制的王士珍接替。教育总长汤化龙，平政院长周树模，均借故辞职。农商总长兼水利局局长张謇请假南下，回到南通后即正式辞职。婉言劝阻帝制的张一麐被调离政事堂机要局，接任教育总长，“阳为显擢，实意疏外”。黎元洪、周学熙等人均有密呈致袁世凯，内容大同小异，都主张实行总统世袭，反对君宪。周氏还劝袁说：“开国承家，小人勿用。”黎元洪所讲的理由大致可代表持总统世袭说者的看法。他说：“迩者筹安会诸君讨论国体，崇议阁谟，至深钦佩。大总统圣神天纵，轶五超三，尊号之上，诂为阿好，况元洪受恩深重者乎！然默观时势，障碍颇多，乱党既易于生心，外人尤难于承认。且大总统尝以维持共和誓于众矣，福国利民，昭然若揭，百尔君子应如何仰体上心，统筹全局，岂忍快一时之辩，而贻总统累卵之危。元洪爱民国，尤爱总统，私心耿耿，未敢与总统宗旨相背而驰也。窃以为总统之号不宜变更，继承之法当为厘定。选举之弊，学者类能言之。至如约法推举，扶偏救弊，似具苦衷。然大宝所在，争端易生。彼心怀叵测者，固宠盗权，皆可以觊觎金匱，一也。国本未定，群不知继任总统果属谁某，人心惶惶，将无宁宇，二也。为今计，莫若定总统世袭之制，为各国开一先例。敷衍练习，后起有资，利一。先朝旧人，易于驾驭，利二。开国守成，政策一致，利三。以国为家，关系密切，利四。综此四利，既有君主之实而避其名，天下之人复晓然于国体之不更，储君之确定，皆可以相定无事。事关宪法，亦无外人干涉之端，且与大总统先后誓令尤无违反。解除危险，绥靖人心，长治久安，莫善于此。敢撮所见，质诸高明。”对黎元洪和周学熙的密呈，袁世凯均令密存，留中不发，无任何表示。在他看来，京官赞成与否，影响不大，对手握兵权的地方军帅则不能不特别注意，他们的拥戴与否才是至关重要的。

筹安会开始活动不久，段芝贵就密电各省将军、巡按使说：多数讨论趋重君主立宪，望熟筹电复。外省第一个直接上密呈给袁世凯的是奉天张作霖。他要求袁“速定国体，以安大局”，并说“关外有异议者惟作霖是问，作霖一身当之。内省若有反对者，作霖愿率所部以平乱，虽刀锯斧钺加身，亦不稍有顾怯也”。他还发誓说：“若有二心，天实殛之。身既许国，即赴汤蹈

沃丘仲子：《徐世昌》，1918年版，第27页。

张一麐：《心太平室集》附录，第7页。

《周学熙密呈》（1915年9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黎元洪呈袁世凯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该呈不著年月，从内容看，当在筹安会出现至9月6日之间。

火亦所甘愿，区区血诚，惟期与我大总统一效驰驱。”许多将军、巡按使唯恐失此攀附机会，至9月2日已有十九人回电，一般地表示赞成变更国体。段芝贵即据此缮写密呈，当面递交给袁，说“合词恳请元首改君主国体，以固根本，而救危亡”。除领衔人段芝贵外，被列名的有龙济光、赵倜、靳云鹏、王占元、倪嗣冲、陈宦、李纯、唐继尧、陆建章、张广建、汤芑铭、朱瑞、阎锡山、孟恩远、朱庆澜、张怀芝、潘矩楹、李厚基。这就是当时盛传的“十九将军联名劝进电”。值得注意的是：直隶朱家宝、江苏冯国璋、广西陆荣廷等都无表示。徐州张勋的态度暧昧，他密电袁说：“近闻各界人士讨论国体，滋事体大”，希望袁“折衷群言，扶植正论，庶中国前途尚克有长治久安之望”，对拥戴袁做皇帝事，未提一字。特别是坐镇南京的冯国璋，“态度不甚明了”，使北京“要津之人甚为顾虑”。为了迫使张勋、冯国璋等人表示拥戴，在递上十九将军呈文的当天，段芝贵串通梁士诒、朱启钤、周自齐、张镇芳、唐在礼、雷震春、江朝宗、吴炳湘、袁乃宽等十人，联名再次密电各省将军、巡按使说：“共和不能适用，亟应改为君主立宪，以救危亡”，“望熟筹解决电复”。这十人都是在京军警政三界要人、袁世凯的心腹。此电的用意所在，十分明显。不少将军、巡按使立即密电政事堂或统率办事处，再次明确表示赞成君宪。但是筹安会所遭到的反对，和北京袁政府的动荡，不能不影响一些地方官吏的态度。首先起来反对帝制的是贵州巡按使龙建章。9月1日，他密电徐世昌“请求中央取消筹安会，以释群疑”，又痛陈变更国体的危险，不下数千言。他接到段芝贵等人的密电后，9月6日再次密电说：“人心可静不可动，若既动矣，静之甚难”，目前应“群策群力，聚精会神”，解决“军国民及人民生计等类”问题，“至国体问题并无研究价值，俟天下太平再行提议”。最后他说：“建章赋性愚戆，不识时务，以为今日天下正大有可为之时，若因此停顿，殊为可惜，故期期以为不可。狂夫之言，圣人择焉。”同日，直隶将军朱家宝致电政事堂表示：筹安会发生之初，他不知其详，认为“兹事体大，不得不审慎，故迟迟未复”；对段芝贵等人的主张虽“极表同情”，但见于“民国建设之始，外人赞成之难”，此次统筹全局自不能不先办妥外交，否则“友邦一日不承认，国势一日不能定”。

冯国璋于6月间亲耳听到袁世凯决不做皇帝的谈话，以为帝制近期不会发生。筹安会的突然出现，使他感到寒心，曾气愤地对亲信说：“我跟老头子这么多年，牺牲自己的主张，扶保他做元首，对我仍不说一句真话，闹到结果，仍是帝制自为，传子不传贤，象这样的曹丕（指袁克定），将来如何侍候得了。”因此，他对筹安会不予理睬，暂作壁上观，同时派人入京探听消息，又与驻徐州的张勋联络，希望持一致态度。张勋倾向清室复辟，对袁世凯帝制自为有反感。冯国璋和巡按使齐耀琳接到段芝贵等人的电报后，便

《奉天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密呈》（1915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张勋致袁世凯密电》（1915年8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恽宝惠致冯国璋函》（1915年9月7日），《大树堂来鸿集》。

《段芝贵、梁士诒、朱启钤、周自齐等致各省将军巡按使密电》（1915年9月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龙建章致徐世昌密电》（1915年9月1日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恽宝惠：《说袁克定》，《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

推张勋领衔，密电政事堂各部及统率办事处说：“近日京中有人发起筹安会，意在变更国体，一再通电各省，并要求派员入会讨论。勋等因此种举动仅由三、五私人立会号召，何敢率行附和，致蹈越职违法之嫌，故未复电派员。静候中央办法。”电文接着说，段芝贵等人的联名电，“自与私人发挥己见冀倾众听者不同。大势所趋，风云一变”，但此事“当如何定计决疑，必早权衡至当，应请统筹立断，由国务卿定稿领衔，联合京外文武长官列名陈请，提交参议院代行立法院公议，以召公正，而免参差”。他们还将此电咨发各省征求同意。云南唐继尧和任可澄本来于5日已复电段芝贵等表示赞成君主，次日接张勋和冯国璋的电报后，又急电政事堂，表示对由徐世昌等“掣衔联陈，提交议院一节”，“极端赞成”，而且说如此才能“释群疑，而定国是”。陆荣廷接到段芝贵等人的密电，正愁难以应付，突然收到张勋、冯国璋的电报，便致电政事堂说：冯电“持论正大，先获我心，应请国务卿立断定夺，领衔陈请交议，以昭详慎”。张、冯、唐、陆等封疆大吏采取推托态度，目的虽不能说完全一样，但对帝制运动的普遍不满是非常明显的。

帝制运动开始时，袁世凯及帝制派对地方封疆大吏已做了反复考虑和安排，认为不成问题。直隶、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及热察绥三区（今内蒙及河北、辽宁一部分）都是北洋旧部，或已变为北洋系。山西阎锡山虽革命出身，但无实力，又在北洋势力包围之内。新疆杨增新地处边远，只能听命中央。东北三省关键在张作霖，早由段芝贵极力拉拢，最后又以段督理奉天，节制吉、黑两省军务。南方各省，江苏、江西、安徽、湖北、福建都是北洋旧部，浙江朱瑞表示输诚。湖南、四川都是袁的亲信，又有曹锟第三师驻岳州，威镇西南。广东龙济光和龙觐光兄弟，早已俯首中央。广西、云南、贵州兵力都不多，并有北洋官吏王祖同、龙建章等监视之。他们以为布置已极为周密，万无一失，没料到问题正出在北洋派身上。

对于龙建章，帝制派没有给予特别重视，因为龙手中没有军队，不敢造反，所以不仅断然拒绝他的请求，而且指斥他受“乱徒嗾使，首鼠两端”。龙被迫很快改变态度，随声附和。云南起义后，他又电请另行表决国体，再次遭到训斥，及至贵州独立前夕，被迫离任。经过一番疏通，朱家宝也改变了态度。冯国璋和张勋两员上将，拥重兵坐镇江淮，一举一动，事关大局，又有陆荣廷、唐继尧附和其说。袁世凯及帝制派虽然认为他们的“电文语含讥讽，皆不甚满意”，但也不敢施加压力，鲁莽从事，只好采取“调停”态度，以避免事态扩大。他们认为此种“波折”处理不当，“对内对外均足惹起误会”，“涓涓不绝，将成江河”，大局不堪设想。“调停”的办法有三点：一、放慢了帝制运动的步伐，这就是9月6日袁世凯突然宣布要征求“多数国民公意”的真实原因。二、派袁乃宽劝说徐世昌领衔劝进。三、急派阮忠枢南下，调解矛盾，消除“误会”。

袁乃宽的活动不成功，徐世昌不仅仍然拒绝领衔劝进，而且提出辞职。

《张勋、冯国璋、齐耀琳致政事堂密电》（1915年9月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唐继尧、任可澄致国务卿左右丞各部总长密电》（1915年9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陆荣廷致政事堂密电》（1915年9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恽宝惠致冯国璋函》（1915年9月7日），《大树堂来鸿集》。

《陆建章致徐世昌电》（1915年9月1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袁世凯亲自挽留，他答复说：“举大事者不可不稍留余地，若使亲贵悉入局中，万一事机不顺，无人以局外人资格发言以谋转圜。某当此时而求去，非为自身计也。”由于他坚持离开北京，袁世凯只得允许他请假，而派陆徵祥代理国务卿。阮忠枢到南京和徐州反复陈说北洋团结的重要性，并允许冯、张保留他们的意见，对帝制“虽不必明白赞成，亦不必正当反对”。不久，冯国璋探知帝制已是大势所趋，无法挽回，也就不顾“悠悠毁誉”，一面派亲信入京“切为解说”，一面公开发电“辟谣”，说明他对袁以公谊论则“心悦诚服”，以私情论则“受恩深重”，“分虽僚属，谊犹家人”。至9月下旬，冯国璋、张勋先后密电袁世凯表示，各省人民业已争先上书请愿，请袁世凯“俯同民好，早定大计，而奠久安长治之基”。冯电还解释说：以前未能及时电复，因考虑“职在镇抚地方，未便轻率建议”，密电堂部领衔，目的是“商询办法”，并无他意。

北洋派内部的一次政治危机表面上过去了，请愿帝制的活动便迅速进入一个新阶段。

三 帝国主义列强对帝制态度的变化

从帝制运动开始发动，袁世凯及其党徒就一边处心积虑地制造民意，一边秘密地乞求帝国主义各国承认即将出现的新王朝。在他们的眼里，取得列强的支持，比制造民意更重要。他们之所以以少数人之私心，诈称全国之公意，而且一定要逼出民意来，才肯改行帝制，除了欺骗和压抑国内人民的一层用心外，更重要的是向帝国主义列强显示自己得民心，统治稳固，以便取得各国对袁氏王朝的承认。袁党给各省将军的密电中将这个意图讲得十分清楚：“此次国民代表大会之设，对外之意实较之对内为重，本局曾经迭电特别声明。”又说：“自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公布以后，各国驻使以我国采用文明制度，颇示赞成之意，如果各地方监督均能依法运用，以济事实之穷，是对内多一分斡旋，即对外少一层棘手。目前虽稍有困难，而于国本将来之利益实巨。前日大总统交今，谆谆以依法举办为言，其中具有深意。”

由于欧战的影响，列强对袁世凯推行帝制的态度是不一致的，有的前后变化很大。德皇威廉二世在二年前接见中国驻德公使梁敦彦时，就表示共和不适中国国情，应当建立强有力之君主制。当时袁克定正在德国养病，威廉赐宴便殿，也有类似的“劝告”，并“亲书长翰，密贻项城”。袁世凯从小站练兵时就崇拜德国的政治和军事制度，对德皇的“劝告”，当然不会无动于衷。在按新约法改革政府机构时，他就常常对文武要员说，要以德国为榜样。帝制发动之初，欧战激烈，德军强横，大有席卷全欧之势，帝制派深受鼓舞。帝制发动后，德、奥两国已暗中表示愿意给予承认，特别是德皇威廉二世，为了争取袁世凯倾向同盟国集团，不仅多次表示支持，还答应“财政、器械给予大力援助”。

袁政府的外交活动，主要是乞求协约国日本、英国的承认。袁世凯认为，“有力挟制中国者，厥惟日本”。但日本已从“二十一条”中取得了巨大利

徐一士：《谈徐世昌》，《越风》第4期，1936年1月。

《冯国璋致袁世凯密电》（1915年9月2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黄毅编：《袁氏盗国记》，上海国民书社1916年印，第99、109页。

益，短期内不致再有更多的要求。其实日本政府的野心极大，并不认为修正后的“二十一条”是一份厚礼。所以其政府一些要人，如首相大隈重信、外相石井菊次郎、伊集院等，对袁世凯称帝忽而表示不干涉，忽而改口说不赞成，忽而又怂恿，始终不肯作出承认的具体许诺，其目的是以承认帝制为诱饵，索取更多的报酬。驻日公使陆宗輿于9月6日密电外交部说：“顷见大隈总理，谈及帝制。渠言：‘中国民主君主本非日本所问，惟万勿因此致乱，有妨邻国商务。余深佩大总统实有统治之能力，但只望中国有实力之政府以图治。现正渐见治安，似不须于名义多所更换。’”9月10日陆又密电说：“伊集院密告帝制尚非其时，即欲改制，亦以取法尧舜，示人无家天下之心为佳。”日本人在中国办的《顺天时报》，也极力反对帝制。袁世凯认为日本政府要人的表示是表面文章，只要给予一定的权益，不难取得承认。他指示曹汝霖和陆宗輿同日本秘密接触，并派日本顾问有贺长雄前往东京，对日本政府要人说明改行帝制的必要性，和探听他们的态度。有贺于1915年9月下旬返回北京，转达大隈的口信：“如果中国人觉悟了，他们恢复君主制是很自然的”；“只要恢复帝制，当然期望袁大总统当皇帝”。稍后，陆宗輿从东京也送来重要“情报”：9月23日（阴历中秋节）晚，大隈以赏月为名，邀陆宗輿至其官邸，正式告以可就承认问题举行会谈。次日，陆电告曹汝霖说：“昨晚大隈总理晚宴，輿与并坐密谈，多方颂仰此老，并告以大总统实欲极诚联日。渠甚悦，并谓大总统如果诚意联日，日本国自努力为援助，可除一切故障。如有密谈，可由高田达我。”高田是大隈的亲信，新出任内阁文部大臣。这个电报无异为袁的皇帝欲火上浇油，他得到电报，就急不可耐地要以庆贺大正天皇加冕为名，派特使赴日，与大隈直接密谈。陆宗輿回电说，如派特使，只有徐世昌和曹汝霖一起来“于事方济”。陆还建议授予他权力，“将改制意见先与大隈商得近情后，方以大员前来正式商办为宜”，并表示似不可就之太骤，以免日本要价过高。从以上两电报可见，袁政府为了帝制事，曾与大隈政府秘密交涉，而且在9月下旬已有进展。

英国对帝制的态度，前后有明显的变化。开始，袁曾派政事堂参议伍朝枢探询过英国公使朱尔典的意见。当时欧战激烈，英军处于被动地位，英国无暇顾及远东。朱尔典担心恢复帝制会引起中国政局动荡，影响英国在华的权益，曾表示“甚不赞成”。后来，他又直率地告诉梁士诒说：“外国人完全知道整个（帝制）运动是由北京暗中操纵的。”袁世凯的政治顾问莫理循也认为改行帝制是“一个扰乱人心的运动”。所以，筹安会成立时，英国人办的《京津泰晤士报》和上海《字林西报》都公开唱反调，担心袁的行动太冒险。《字林西报》8月29日的北京通讯写道：“袁氏之得以巩固其地位者，多赖外人精神上、财政上之助力，外人于此又乌可无言？……今若以帝制而改良时局，则非此间多数欧人所敢信者也。不独信其不能改良时局，且恐时局反因此而愈恶。”但是，当朱尔典得悉帝制已取得大隈的支持时，为与日本竞争，遂改变了态度，急忙对袁表示，英国“亦赞成帝制”。10月2日，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3页。

《驻日本陆公使致外交部电》（1915年9月24日），转引自《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49页。

《驻日本陆公使致外交部电》（1915年9月24日），转引自《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49页。

《莫理循致朱尔典函》（1915年8月20日），《莫理循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G.E. Morrison）第2册，剑桥大学1978年版，第453页。

袁约见朱尔典，由蔡廷干做翻译，两人在居仁堂促膝密谈。朱尔典问：“君主立宪实行之日当不远矣！”袁世凯答道：“近二年来，各省将军、巡按使及文武行政各官，或面陈，或电陈，皆言非君主立宪不能巩固国基，维持大局。近数月以来，各省商会民团亦频频来电，主张其事，甚至少年军官、革命伟人提倡以强力解决，而所谓老成之政治家，因墨国乱事，亦以为强行共和非永久之计。所以至于今日全国赞成君主立宪，且主急速进行。余费尽心力，对付各方，令其不必多事，然各人主意甚坚。倘以力制之，或有别出情形，则又不得不将此问题取决于民意，乃得正当办法。”接着他又说：“大隈伯对我驻日公使言，关于君主立宪事，请总统放心去做，日本甚愿帮助一切。由此观之，即于表面上日本似不再行渔人政策。”朱尔典立即表示：“若中国无内乱，则随时可以实行，此系中国内政，他人不能干涉。”他又进一步鼓励说：“共和政体，华人未尝研究，君主政体或稍知之。当辛亥革命之日，华民醉心共和，以此口号推翻满清，是时大总统以为君主立宪近于中国人民理想，尔典与美使嘉乐恒亦曾主张君主立宪，即前驻京美公使柔克义亦屡言之。南北讨论之时，唐绍仪因一时之感动，未察国家万年之计，主持共和，不可谓非失策矣。”

美国对帝制采取了所谓不干涉态度，认为承认新王朝的诸条件中包括帝制“是否为人民所接受以及由此产生的维持秩序的能力”。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返美述职后于1915年10月1日回到北京，周自齐和许多政府要人都对他说：各省纷纷发生强烈呼吁，要求袁赞同帝制。如不顺应这种要求，将会遇到很大麻烦，甚至发生军事暴动。芮恩施虽不完全相信周自齐等人所说的一切，但看出“共和变帝制是势在必行的事情”。10月4日，袁世凯又接见他，谈到不久将举行的公民投票。芮恩施表示：“政府要真正发挥代议制机关的作用和鼓励地方自治，以加强自己的力量，赢得国内外的尊敬。”

会见朱尔典、芮恩施以后，袁世凯以为帝制可以取得英、美、德等强国的承认，日本也不至于阻挠，外交上“自有把握”，便将与朱尔典的谈话记录整理油印，作为“严密”文件，发给高级文官武将传阅，借以证明外交问题已经解决，促使爪牙放手大干。同时，袁政府御用报纸连篇刊载英美公使晋见袁的事，“谓恢复君政之议，为外国政府所赞成，英美尤无异词”。以此来压制人民的反抗情绪。

四 “国民代表大会”的骗局

由于帝国主义列强态度变化和北洋派内部风波的平息，袁世凯及其党徒乃悍然不顾人民的抵制和反对，决定尽快实行君主制。他们认为时间越拖，天下越乱，这种乱不是由于帝制运动引起的，而是因为没有了皇帝，只要有了皇帝，就可以稳定人心，出现安定的局面。于是，由梁士诒、杨度等人指挥，“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政院呈上第三次请愿书，推翻了原来召开国民会议的成案。他们说：“国体问题发生以来，至今已有悬崖转石不至地不止之势，

《袁世凯与朱尔典密谈记录》，油印本原件。

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8页。

《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第138页。

《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第138页。

四民百业延颈以待久矣。”他们以原来召开国民会议的方法“过涉繁琐”，“而大势所趋又难久持”为理由，要求参议院本“立法贵简，需时贵短”的精神，“另设机关，征求民意”，“以定国体，而固邦基”。同时上请愿书的还有“全国商会联合会”、“教育会联合会”等团体。参议院便以“尊重民意”为名，于10月6日开会，决定不再召开国民会议，而“以国民会议初选当选人为基础，选出国民代表，组成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袁世凯接到参议院咨文，于10月8日公布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并于10日申令说：“本大总统受国民之付托，以救国救民为己任，民所好恶，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约法，以国民为主体，务得全国多数正确之民意，以定从违”；又命令京外文官武将“保全地方”，“静候国体之最后解决”。

所谓“保全地方”，就是无情地镇压反对帝制的活动。关于这一点，在内务部10月3日致各省的密电里说得最为露骨：“清除乱党，严防煽动。”各地文武官吏心领神会，纷纷回电表示效忠：奉天段芝贵保证境内治安，“可负完全责任”。上海镇守使郑汝成说：“汝成之力足以担任维持”，望“俯顺舆情，速定大计”。湖北王占元保证“力任地方治安”。张勋复电说：“勋军驻扎地点均已布置严密，务使跳梁之辈无隙可乘。”安徽倪嗣冲保证：“凡所以维持秩序，防患未萌以及保护外人生命财产，自应担负完全责任，并另筹马步炮十五营派皖北镇守使倪毓棻统率驻蚌埠，以备缓急，而资调遣。”湖南汤芑铭说：“倘有阻挠救国大计，誓当为王前驱，除此公敌。”四川陈宦表示：“我军人以定乱保安为天职，但知效忠元首，不识其他，……袍泽同行，馨香祷祝，所愿中原有主，保我黎民世世子孙免沦异域。”

北京为各省作出了“保全地方”的榜样。筹安会出现时，北京报纸如《国民公报》、《新中国报》、《醒华报》、《天民报》等，都抱反对态度。北京警察厅总监吴炳湘等指使爪牙多方对付，软硬兼施，或用金钱收买，或以暴力查封，将反对帝制的舆论摧残殆尽。据上海《申报》报道：“京中报纸所载，大都请愿代表等千篇一律之文字，其有载反对言论者仅一二家，然亦时受对方攻击。”最后，除外国人办的报纸外，都噤若寒蝉，不再出言反对。军政执法处和警察厅的警探，遍布北京城厢内外，滥施淫威。谁若出语反对帝制，即被扣上“乱党”的帽子，逮捕治罪，搜查家宅，连坐亲属，甚至处以极刑。茶馆、饭店、旅社等公共场所大都张贴“勿谈政事，致干严究”的纸条。上海、天津、汉口、广州、开封、长沙、西安等大城市，都有密探四出侦查，迫害商民。上海名流中被列入“罪榜”者达七十三人。“国货维持会”和“劝用国货会”因拒绝请愿帝制，被诬为“革命机关”，北京统率办事处密电拟捕两会会员十余人之多。《民新日报》、《民国公报》、《爱国报》、《民意报》、《民信日报》等，或以“妨害治安”，或以“造谣煽惑”等罪名，都被取缔。在袁政府的高压政策下，一时竟使“共和国体下之人民，罔敢拥护共和国体”。人人“心实非之，而口又不敢不是，心口相背，率天下人以假”。就是在这种恐怖的气氛里，袁记国民代表大会吹吹打打拉开了帷幕。

全国各地于10月25日开始选举国民代表，从28日起陆续举行国体投

陈宦等致统率办事处转呈袁世凯密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申报》，1915年10月13日。

《申报》，1915年10月11日。

票。投票地点规定在将军或巡按使公署内，将军和巡按使是法定的投票监督人。会场内外布满军警，名为保护，实为威胁。票面只印“君主立宪”四字，令投票人写上“赞成”或“反对”字样，再签上自己的姓名。投票前每个代表发大洋五百元，作为“川资或公费”；将军或巡按使还要发表演说，痛诋共和，称颂君宪。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没有人敢写“反对”二字了。投票之后，紧接着又推戴袁世凯为皇帝。至12月7日，北京及各省投票推戴一律告竣，先后上报参议院，并推定参议院为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

与此同时，各省将军，巡按使，包括对帝制一度持保留态度的冯国璋、张勋、陆荣廷、唐继尧、龙建章等，都有劝进的密呈或密电给袁世凯，报告各地选举投票情形，内容差不多都是“万众欢腾、歌声雷动”之类的话，又都要求袁氏“俯顺民情，早登大位”，“以承天命，而慰人心”，等等。此外，北京及各省商民团体的劝进电报、呈文、奏折，形形色色，成百上千。有的省数十件，有的省一、二百件，多者达三百余件。文电的多少，以该省官吏对帝制的态度为转移。不少电文都是数百人签名画押，以示郑重。如奉天商会会长孙百斛等一千铺户，广东七十二行商劝进团五百一十五人，以杨度等“六君子”为首的“宪政协进会”会员一万五千余人（这是帝制运动中列名最多的一个劝进表），等等。袁世凯差不多全部批阅了这些文电，有的还批上“发登公报”字样。段芝贵的代奏文电首屈一指，袁批“奉电甚多，然不宜多发表”。

在文武官吏和“商民”的一片劝进声中，自称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的参议院，于12月11日上午9时开会，举行所谓解决国体总开票。由秘书长林长民报告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之人数与票数。各省国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赞成君主立宪票正好一千九百九十三张，没有一票反对，也没有一张废票。各省的推戴书上一致写着：“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并以国家最上完全主权奉之于皇帝，承天建极，传之万世。”当场杨度和孙毓筠提议说：“本院前由各省委托为总代表，尤应以总代表名义恭上推戴书。”秘书长立即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推戴书当众朗读，歌功颂德一番之后，要求袁世凯“俯顺輿情，登大宝而司牧群生，履至尊而经纶六合”。参政全体起立，一致通过。11点半，在欢呼声中散会。当天中午，袁世凯接到推戴书，立即发回，并申令“另行推戴”。他首先表示：“查约法内载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既经国民代表大会全体表决，改用君主立宪，本大总统自无讨论之余地。”他明明是“同意”推翻民国了，但接着他又故作谦辞说：“惟推戴一举，无任惶骇。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丰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总统从政垂三十年，迭经事变……辛亥之冬曾居要政，上无裨于国计，下无济于生民，追怀故君，已多惭疚，今若骤跻大位，于心何安？此于道德不能无惭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国初建，本大总统曾向参议院宣誓，愿竭力发扬共和，今若帝制自为，则是背弃誓词，此于信誉无可自解者也……望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等熟筹审虑，另行推戴，以固国基。”

另行推戴是假，要党徒为他背誓失信进行洗刷是真。按照预谋，同一天下午5点，参议院再次开会，由秘书长报告袁氏咨文，孙毓筠等提议说，此事既属全国一致，元首亦未便过拂輿情，理应由本院以总代表名义呈递第二次推戴书，仍推秘书厅起草。众赞成，退席休息。

秘书厅仅用 15 分钟就拟成二千六百余字长文。参议院继续开会，众人对推戴书均无异议，乃于当晚进呈给袁。在这个推戴书里，称颂袁有经武（练新军）、匡国（屠杀义和团）、开化（办新政）、靖难（绞杀辛亥革命）、定乱（镇压“二次革命”）、交邻（承认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等六大“功烈”。不仅“功烈”“迈越百王”，而且“德行”也“夔绝古初”。其理由是：“清室鉴于大势，推其政权于民国，今则国民出于公意，戴我神圣之新君，时代两更，星霜四易”，“兴废各有其运，绝续并不相蒙”。“至于前此之宣誓，有发扬共和之愿言，此特民国元首循例之词，仅属当时就职仪文之一。当日之誓词根于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于民国之国体。国体实定于国民之意向，元首当视乎民意以为从违。民意共和，则誓词随国体而有效；民意君宪，则誓词亦随国体为变迁。今日者，国民厌弃共和，趋向君宪，则是民意已改，国体已变，民国元首之地位已不复保存，民国元首之誓词当然消灭。凡此皆国民之所自为，固于皇帝渺不相涉者也”。

有了参议院的无耻诡辩，袁世凯自以为便可掩尽天下人耳目，把背叛民国的罪恶一笔勾销。因此，第二天（12 日）一早，他就发下冠冕堂皇的申令，引述了推戴书全文后，公然厚着脸皮说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予之爱国，诘在人后？但亿兆推戴，责任重大，应如何厚利民生，应如何振兴国势，应如何刷新政治，跻进文明，种种措置，岂予薄德鲜能所克负荷！前次掬诚陈述，本非故为谦让，实因惴惴交萦，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国民责备愈严，期望愈切，竟使予无以自解，并无可诿避。”这就是说，他为了“救国救民”，只好当皇帝了。

经过请愿、选举、推戴三个步骤之后，袁世凯才肯称帝，无非是想要说明他当皇帝是人心所向，天命所归。可是，没过多久，他导演这出丑剧的密电就被披露出来，彻底暴露出所谓天命人心，不过是他一人的野心罢了。这类密电共有五十余件，有用政事堂名义发出的，有用“办理国民会议事務局”名义发出的，有由朱启钤、周自齐、梁士诒、张镇芳、阮忠枢、唐在礼、袁乃宽、张士钰、雷震春、吴炳湘等联合署名的，有由孙毓筠、顾鳌、段芝贵、朱启钤个人署名的。据唐在礼后来回忆说：文电多由杨度起草，经朱启钤、梁士诒点头后，再由朱启钤和袁克定、段芝贵商量；重要文电还一定要袁世凯看过。现择录其中数件，以便具体地了解这个骗局的内幕：

关于袁世凯直接操纵：

国民会议事務局于 10 月 17 日发密电：“迭奉主座面谕，本局将各地方办理情形，随时详报。”“望贵监督将办理情形随时电知，以便遵办。”

关于选举国民代表：

国民会议事務局于 10 月 10 日所发密电称：“此次国体请愿，其请愿书不下百起，请愿人遍于全国，已足征国民心理之所同。故此次所谓以国民代表大会决定云者，不过取正式之赞同，更无研究之隙地。将来投票决定，必须使各地代表共同一致主张改为君宪国体，而非以共和君主两种主义听国民选择自由，故于选举投票之前，应由贵监督暗中物色可以代表此种民意之人，先事预备，并多方设法使于投票时得以当选，庶将来决定投票不致参差。”

《政府公报》，1915 年 12 月 12 日。

《政府公报》，1915 年 12 月 13 日。

唐在礼：《辛亥前后的袁世凯》，《八十三天皇帝梦》，第 157 页。

同日又电：“应请贵监督迅即密饬所属各初选监督，对于该县之初选当选人应负完全责任。尽可能于举行初选当选之前，先将被选资格之人详加考察，择其性情纯和，宗旨一贯，能就范围者，预拟为初选当选人，再将选举人设法指挥，妥为支配，果有窒碍难通，亦不防隐加以无形之强制。”

10月11日，朱启钤等十人发密电：“每县初选当选人来省报到，必须设招待员接洽，疏通意见，再由监督长官以谈话宴饮为名，召之至署，将君宪要旨及中国大势，并拟定充选之人名示之，须用种种方法，总以必达目的为止。”

关于推戴：

朱启钤等十人10月23日发密电：“国民推戴书文内必须照叙字样曰：国民代表等谨以国民公意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并以国家最上完全主权奉之于皇帝，承天建极，传之万世。此四十五字万勿丝毫更改为要。”26日又电：“国体投票开票后，当即行推戴，无须再用投票手续，即由公等演说应推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大皇帝，如赞成，应起立。表决后，即将拟定之国民推戴书交请各代表署名。事毕再由公等演说推戴及催促大皇帝即位之事，可用国民代表名义委托代行立法院为总代表，即将预拟之国民代表代行立法院电稿交请各代表赞成。”11月7日又电：“某国近藉口中国人心不一，恐有变乱，强拉英俄随同劝告。此事万无缓办之理，各省票数全体推戴齐至时，政府自当稍取委蛇逊让态度，以表示重视邦交之意。而在国民一方面，则宜表示决心，有进无退，使外人见我万众一心，则日之劝告自归无效而消灭矣。此事务须万分秘密。”

关于收买代表用款：

国民会议事务局10月29日发密电：“前次电达以后，尊处用款有无窒碍情形，统希随时密示。本局谨当竭诚相助，以便尊处放手办事。”

关于销毁密电：

国民会议事务局10月11日发密电：“京外官署往来密商之件实为治乱安危所系，设或稍有泄漏，转蹈事机不密之嫌，而事关国本，密件若传于道路，尤恐贻政治历史之污点。此节对内对外，动关国家威信，务望特派亲信人员严密保管。”12月21日又电：“此项电文无论如何缜密，终贻痕迹，倘为外人侦悉，不免妄肆品评，更或史乘流传，遂留开国缺点。中央再四思维，以为不如一律查明烧毁。”“为此，电请贵监督凡关于此次国体问题一应文件，除法律规定应行存案者外，无论中外各地方所来公私文电信函一律查明，由贵监督眼同烧毁……并于烧毁后将烧毁件数电知本局，以便查核。……万望赶速慎密办理。”

这些密电的公开，使人们认清了袁世凯所谓的民意究竟是什么货色。正如梁启超于反袁之后所说：“自国体问题发生以来，所谓讨论者，皆袁氏自讨自论；所谓赞成者，皆袁氏自赞自成；所谓请愿者，皆袁氏自请自愿；所谓表决者，皆袁氏自表自决；所谓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举凡国内外明眼人，其谁不知者。”“此次皇帝之出产，不外右手挟利刃，左手持金钱，啸聚国中最下贱无耻之少数人，如演傀儡戏者然，由一人在幕内牵线，而其左右十数嬖人蠕蠕而动。此十数嬖人者复牵第二线，而各省长官乃至参政院蠕蠕而动。彼长官等复牵第三线，而千七百余不识廉耻之辈冒称国民代表者

蠕蠕而动。”这确是对帝制运动的最生动的写照。

五 洪宪皇帝

1915年12月13日，即袁世凯承认帝位的次日，他在居仁堂接受百官朝贺。上午9时，被召去朝贺的有大总统府、政事堂、大元帅统率办事处及各部司局长以上各员，军队警察师长以上各员。北京附近地方的大员也有来参加的。朝贺者有的着戎装，有的着袍褂，有的着便服，形形色色，无奇不有。段芝贵传袁世凯的话，说朝贺时行三鞠躬，但届时大家仍旧跪拜，很多人如见前清皇帝一样，行三跪九叩首大礼。袁世凯站着对行礼者不时点头，表示接受。由于当时帝国主义列强已经提出“警告”，朝贺显得十分局促草率，“大有坐在家里称天子，不敢公开的模样”。

当天，各省请愿团头目和北京“绅商耆民”共四百余人麇集于新华门前，跪求皇帝即时正位，群呼“中华帝国万岁！”并唱新“国歌”。结束以后，各代表团头目回到请愿团联合会总部。孙毓筠宣布请愿代表任务已完，根据路程远近，每人赠送路费大洋一至二百元，请暂回本省，朝廷如有需要，再行召集。各代表要求增加路费。孙说领款已用尽。众乃大哗，说：“大家抬你做龙灯头，我们连龙灯尾巴都够不上，今日事不决，都不出门。”各代表狂骂不已，进而捣毁物件。孙以电话招警察宪兵，维持秩序。众益愤怒，与警宪相持不下。后经朱启钤等出面调解，每代表增路费二百元，一场闹剧才算结束。

经过这次朝贺，在政府内部算是换了朝代。此后，北洋派给袁世凯的“呈”都改为“奏”，抬头均称“大皇帝陛下”。新王朝的年号取名“洪宪”，12月31日袁世凯正式下令，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所谓“洪宪”二字，原本意味着宪政时代的开始，袁世凯称帝后也曾颁布过准备制宪的命令，但他并无诚意实行。12月13日，他颁布的第一道申令，仍然重弹“国民趋向君宪、厌弃共和”的老调，主旨是严禁人民反对皇帝，令文说：“因思宵小僉壬，何代蔑有？好乱之徒，谋少数党派之私权，背全体国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勾结为奸，甘为同国之公敌、同种之莠民，在国为逆贼，在家为败子，蠹国祸家，众所共弃，国纪具在，势难姑容。予唯有执法以绳，免害良善。”最后，还严令“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晓谕，严密访查，毋稍疏忽”，这就是说，谁要反对他当皇帝，谁就是“公敌”、“莠民”、“逆贼”、“败子”，他就要把谁无情地推进血泊里。由此可见，新王朝的头等要政就是镇压人民的反抗。

为了扩大新王朝的统治基础，袁世凯滥授爵位，广布“恩德”，用以牢笼庞大的官僚阶层和争取人心。

身为副总统的黎元洪，因不赞成君主制，已辞参政院院长和参谋总长，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99、103—104页。

《辛亥革命前后的袁世凯》，《八十三天皇帝梦》，第163页。

歌词为：“帝国数万年，一脉延，文明莫与肩。纵横数万里，膏腴地，独享天然利。国是世界最古国，民是亚洲大国民。懿欤大国民，休哉！惟我大国民，今逢盛德主，琳琅十倍增声价。吾将骑狮越昆仑，驾鹤飞步太平洋。谁与我，仗剑挥刀，懿欤大国民，谁与我，鼓吹庆昇平。”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14日。

并从中南海瀛台迁到东厂胡同，名义上虽是副总统，实际上已成为一个在野人物。但他还有很大的政治影响，一些湖北籍的官吏仍在他周围活动。袁世凯有意要笼络他，所以于12月15日下达的第一个赐爵令，就是册封他为武义亲王，这是当时最高的封爵。当天，以陆徵祥为首的简任以上文武官吏数百人，前往黎宅“致贺”。陆捧着策令封诰，鹄立门口，企图强迫黎接受，但黎拒不接见。前此，黎得到要封他为王的消息，即召集左右研究对策。有的说不能不接受，否则会有危险；有的说要为湖北起义的人留脸面，应坚决拒绝。最后，黎赞同后者的意见，并表示“牺牲个人，亦所愿意”。于是，黎断然拒绝封号，上辞函说：“武昌起义，全国风从，志士暴骨，兆民涂脑，尽天下命，缔造共和。元洪一人受此王位，内无以对先烈，上无以誓明神，愿为编氓，终此余岁。”19日，袁又申令“毋许固辞”，并派九门提督江朝宗等前来，直入黎宅大厅，“手捧诰令，大呼‘请王爷受封！’黎在内大怒，骂逐出之”。

清室对袁世凯称帝，惶恐不安，准备让出故宫，迁往颐和园。为了安抚清室，使散处各地的遗老不致反抗，袁世凯于16日申令所有清室优待条件永不变更。当天，清室内务府表示：“推戴今大总统为中华帝国大皇帝，为除旧更新，作长治久安之谋，凡我皇室，极表赞成。”

18日，袁世凯申令：“所有满蒙回藏待遇条件载在约法，将来制定宪法时，自应一并列入，继续有效。”同日，又申令说：“近见各处文电，纷纷称臣，在人以为尽礼，在予实有难安。”此后，“凡旧侣及耆硕故人，均勿称臣”。经政事堂议定：黎元洪、奕劻、载沣、那桐、锡良、周馥、世续七人列为旧侣，徐世昌、赵尔巽、李经羲、张謇四人列为故人，王闿运和马良列为耆硕。隔了一天，袁世凯认为对故人的礼遇不够，又申令以徐、赵、李、张四故人为“嵩山四友”，各颁嵩山照片一帧，“用坚白首之盟”，“同宝墨华之寿”。

对为袁世凯效命的北洋派文武官吏，袁一向是慷慨的。21日，他颁布“锡爵令”说：“今之渐就安定，全赖文武将吏深明大义，保国卫民。或屡建殊勋，或力戡变乱，或防守边塞，或保护地方，使国家得以安全，人民得以苏息。予甚嘉之，允宜特沛恩施，论功行赏。”21日和23日，他两次电传策令，封公、侯、伯、子、男共一百二十八人。受封者大都是各省将军、巡按使、护军使、镇守使及师旅长等握军政实权者：一等公有龙济光、张勋、冯国璋、姜桂题、段芝贵、倪嗣冲。被他毒死的赵秉钧也被追封为一等忠襄公。次年2月又普封龙济光为郡王。二等公有刘冠雄。一等侯有汤芑铭、李纯、朱瑞、陆荣廷，赵倜、陈宦、唐继尧、阎锡山、王占元。一等伯有张锡銮、朱家宝、张鸣岐、田文烈、靳云鹏、杨增新、陆建章、孟恩远、屈映光、齐耀琳、曹錕、杨善德、雷震春。一等子有朱庆澜、张广建、李厚基、刘显世、陈光远、米振标、张文生、马继曾、张敬尧。二等子有倪毓棻、张作霖、萧良臣。一等男有许世英、张怀芝、徐邦杰等三十七人。二等男有王祖同、王怀庆、刘存厚、周骏等十九人。三等男有何丰林、臧致平、马福祥、李长泰、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85页。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19日。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21日。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22日。

杨以德等三十人。还有一、二等轻骑都尉世职七十人。此外，又封孔丘七十六代孙孔令贻袭衍圣公，并加郡王称号。以上这些人都有谢恩呈电致袁世凯。

袁世凯登极的准备工作，早在10月下旬就开始了。12月1日，登极大典筹备处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举行开幕礼，以朱启铃为办事员长。到会者有周自齐、贡桑诺布尔、梁士诒、唐在礼、杨度及政事堂各局长等二百余人。至19日，袁世凯正式下令成立筹备处，该处共四百余人。由于事关“旷代盛典”，该处经费充足，事事讲究排场。办公房屋之华丽，饮食之讲究，虽最阔绰之交通部，也无法比拟。对于大典筹备工作，袁世凯指示部院说：“务以简略撙节为主”，“用副归真返朴，軫念民生之至意”。然而，据当时报纸所载：登极大典预算达五百九十余万元，其中祭典费二十六万，修理大殿工程费一百零五万，调度费一百一十七万，飨宴费二十二万，接待费五十一万，犒赏费六十九万，大礼关系费一百六十六万，等等。袁世凯就是这样的“归真返朴”和“軫念民生”！

政事堂礼制馆早已将皇帝登极、臣下朝贺、祭天祀孔、临朝仪仗等制度拟好。袁极力表示自己是一个开明君主，申令臣下觐见免除跪拜。“所有从前太监等名目，着永远革除，悬为厉禁；内廷供役酌量改用女官”。“挑选宫女之例，着永远革除，以祛秕政，而重人权”。

袁世凯下令改总统府为新华宫。又发行纪念金币，一面以他身着海陆军大元帅服的头像作图案，一面以象征封建帝王的龙作图案，并有“中华帝国”、“洪宪纪元”八字；还派人赴景德镇烧“洪宪”瓷器。此外，册封皇后和嫔妃，立皇储以及选拔女官等皇家事务，都在进行，计日程功，只待择吉日加冕登极了。

洪宪帝制是袁世凯推行反动政治的必然结果。但是，历史潮流却和他的主观愿望相反。当他倒行逆施达到顶点的时候，南方各省反帝制的烈火也就熊熊地燃烧起来了。

第八章 中华革命党和欧事研究会坚持反袁斗争

第一节 二次革命后的国民党

一 国民党人坚持讨袁活动

二次革命中，国民党军队溃散，地盘沦丧，所有的军事、政治、经济实力几乎损失殆尽。袁世凯乘势大兴党狱，诛锄异己，国内笼罩着一片搜捕国民党人的恐怖气氛。国民党籍议员经此惨重打击，内部分化尤为激烈。国民党内各色人物原形毕露，各种思想暴露无遗。

支持举兵讨袁的激烈派议员，被袁氏视为附乱分子，而遭通缉，被迫亡命海外。稳健派议员力主以法律限制袁氏，希望借政治竞争，图谋挽救，但这点微弱的抵抗，也遭到袁氏无情的打击。失望之余，他们纷纷出逃，各奔东西。其余的议员则各自为谋，有的登报申明脱离党籍，但图苟全；有的避祸离京，销声匿迹；有的临时转舵，改入他党；有的卖身投靠，堕落在袁氏的爪牙。鱼龙混杂、精神涣散的国民党，已成四分五裂的局面。

二次革命中被击散的党人，在国内一部分匿居上海租界，一部分潜赴东北几省，以大连为据点，南方数省也有部分党人在继续活动。1913年8月中旬，季雨霖、殷汝骊、夏杰唐、程潜、汪精卫、刘艺舟、胡经武等十余人，在上海静安寺路沧州别墅八号楼上开秘密会议，商议今后进行方法。季雨霖提出应有长远的规划和部署。经大家商议决定，今后分“一、实行部；二、继续部；三、暗杀部”，三部之间相互配合，开展活动。实行部支撑此次军事；继续部择党内表面平和稍有政治能力者，阳与袁党联络，实则布置民党实力，万一此次失败，这些人尚可留在中国作后起之备；暗杀部择最有毅力决心者，阳与袁党联络，以便实行暗杀。又经反复商议，决定“一面由陈其美、王金发、钮永建图湖州、宁波各处；一面由戴季陶、刘艺舟潜赴大连组织机党部”，在奉、吉两省展开活动；林虎等潜入湖南，联合该省青、红帮，并运动军队，谋二次独立。

9月初，陈其美、王金发、蒋介石潜赴宁波，“拟以宁波为根据地”，并派姚某等十余人前往杭、嘉、湖，“分头起事”。同时，雷铁生、方继英、沈凤祥等在上海英租界天津路生泰客栈收集炸弹武器，拟推举雷铁生为浙江都督，组成浙江讨袁军，“赴浙江起事”。陈其美等在宁波的活动，因浙督朱瑞态度有变而受阻。雷铁生派炸弹队长方济清运人十余枚炸弹至董家渡，途中被郑汝成部发觉，所运炸弹连同秘密机关一同被破获，雷铁生不幸被捕入狱。陈其美图浙未成，便改变方针，再次计划“以一半经长崎联合日人，筹饷购械，以台湾为根据，从闽、浙进行；复遣同志多人，赴大连联络胡党英杰与宗社党人，在北方定期起事”。这次计划在实行中也因力量不济而被

《京华新报》，1913年8月28日。

《国民党之回顾录》第5卷，萃文社1915年3月版，第20页。

陈果夫：《癸丑讨袁》，《民国陈英士先生其美年谱》，第349页。

《时报》，1913年10月5日。

《时报》，1913年9月2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各国内政关系杂集·中国部分·革命党关系》（以下简称日本外务省档案），机密

迫中辍。此后王金发继续在上海筹备武器弹药及军服，冒充长江水师，招募军队，于静安寺路“设立机关”，准备再举。

戴季陶、刘艺舟从上海出发，8月27日抵大连，寓辽东旅店。他们联络日本浪人及东三省绿林及阿城、伊通、双城、长春一带黄天教，“预定阴历八月十五日举事”，图谋奉天独立。此外，吉林省纪东流、林文美等人，也在暗中组织机关，并密派人至天津购买快枪，运往公主岭，筹组东北讨袁军，“而备大举”。还有一部分党人，或潜伏于朝鲜北境，或隐蔽于南满沿线各站，暗组机关，伺机进行。

除民党较集中的江浙与东三省外，还有不少流散党人自动聚集在一起，暗中发展组织，图谋再起，在各地孤军奋战。

广东讨袁事败后，避居港澳的党人问邓铿“将来以何法从事？”邓铿坚定地回答：“仍以炸弹从事。”11月初，朱执信等曾潜回广东，筹备起事，但为敌探跟踪，只得暂返香港。到港后，朱执信、邓铿召集党人，继续筹划广东独立，派任鹤年在澳门设立机关；刘龙标、葛宝成，运动高州军队；黄世棕、周玉堂，运动阳春、阳江军队；尹俊卿运动各赋闲军官；朱执信、邓铿计划“由外间运动军队，由高州来收省城”。湖北党人潜匿汉口租界，组织“救国社”，拟从武汉着手，暗杀黎元洪，拔除障碍，再图举事。同时，南漳县国民党分部长张正楷秘密招集党员，在袁氏下令解散国民党时，准备约期发动。但因走漏消息，县知事有所察觉，张迫不得已，率众数百人仓猝举事。起义队伍大呼“斩民贼，杀卫队”，持械围攻县署。但力量过于悬殊，不久即被镇压。

同时，一些地区相继成立了暗杀组织和机关。天津暗杀机关，企图暗杀袁政府之重要人物，“破坏京津之秩序，以图再行举事”。上海、浙江等地有人组织了新同盟会，其宗旨是“实行暗杀手段，铲除专制魔王及一切强权，组织完全共和”。该会在组织上实行等级制，按参加革命先后，将会员分为大字辈、议字辈、光字辈、明字辈四等，并明确规定了各等的权限与义务。在行动上分：一、暗杀，二、游说，三、交际，四、刺探，五、运动，六、制造，七、秘录，共七个部，并以上海为总部，另在浙江、广东、湖北、大连、奉天等地建立秘密机关。他们多活跃于沿海地区。上海新同盟会机关，秘密设于民国政法大学，由校长龚荫槐主持。龚借学校名义，“发行股票，

第4号：《陈其美致赵平信》。

《乱党机关》，《新闻报》，1913年11月16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高秘特收第1464号，大正2年9月16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机密第112号，大正2年9月9日。

《东省破坏党之死灰犹燃》，《时报》，1913年9月9日。

《南洋总汇新报》，1913年11月22日。

《南洋总汇新报》，1913年12月4日。

《乱党又在汉口组织机关》，《南洋总汇新报》，1913年10月11日。

《南漳县乱党暴动始末》，《时事新报》，1913年11月5日。

《时事新报》，1913年10月11日。

《新同盟会会章》，《时事新报》，1913年12月20日。

《新同盟会组织草案》，《申报》，1913年12月21日。

散布简章，网罗金钱，暗收死士为诸先烈复仇”。另有一部分会员，密赴内地发展组织。但新同盟会组织屡遭破坏，首领多被捕。上海还有侠义铁血团、大同民党、社会改进团等秘密组织，坚持斗争。革命志士的活动，使得袁政府惶惶不安，曾严令各省都督“通飭所属，严行侦缉，如有乱党私立新同盟会名目，散布牌记，一经拿获，立即就地严惩”。

国内各地国民党人的革命活动，虽给袁政府以打击，但从全局来看，难成大业。他们的努力，只是二次革命的余波，无力重卷巨澜。

除上述部分党员在国内坚持斗争外，绝大部分党员亡命海外。孙中山，黄兴等多数党员流亡日本；蔡元培、吴稚晖、汪精卫、王有兰、石瑛、马君武等去了欧洲；陈炯明、何子奇、彭程万、徐维扬、姚雨平、古应芬等则逃往南洋群岛。

孙中山、胡汉民一行，1913年8月4日由福州马尾乘日轮抚顺丸去基隆，5日从基隆换乘日轮信浓丸赴日本神户。孙中山于途中致电萱野长知说：“文如远去欧美，对我党前途实多影响，故无论如何，希在日暂住，俾便指挥。”请其在日代为疏通，协助入境。经萱野长知、头山满、犬养毅等与日本山本首相交涉后，日本当局勉强同意孙中山等人上岸，但考虑到孙中山等此际来日本居住，鉴于内外种种关系，“于帝国不利”，不愿他们在日本久居，决定“促其另赴他国，并不许其在日本设立机关”。孙中山9日到达神户，8月18日转抵东京，寓赤坂区灵南坂二十七号海妻猪勇彦宅。黄兴继孙中山之后，8月4日由香港出发，乘云海丸经日本门司于27日到达东京，化名冈本义一，寓芝区高轮南町。先后到达日本的国民党人还有李烈钧、柏文蔚、居正、谢持、许崇智、田桐、廖仲恺、熊克武、李根源、钮永建、林虎、冷遹、程潜、耿毅、章梓、方声涛、邹鲁、谭人凤、李书城、覃振、杨庶堪、周震鳞、何成濬、陈强、程子楷、王统等人。陈其美、戴季陶、朱执信、邓铿等，在国内坚持斗争失败后，也相继到了日本。

国民党人的出逃，得到了一批意在以“援助”南方革命党人来牵制袁政权的日本军人的协助。日本驻华武官陆军少将青木宣纯曾致电参谋总长说：“无论是站在人道上或道义上，均应同情南方国民党，并尽可能予以援助，至少应给予充分方便。”长江上的日本军舰，不顾外务省的制止，帮助国民党人潜往上海或香港，然后转赴日本。倪嗣冲为此致函日本驻南京领事，要求派兵到日本商船搜捕李烈钧等。日方表示，“碍难认可”，拒绝了倪嗣冲的要求。

然而，日本当局对接踵而至的大批国民党人，却是忧心忡忡。他们既顾虑收留国民党人会引起袁政府的不满，也担心国民党人影响日本国内政局的稳定。日外务大臣牧野伸显说：“鉴于国内外形势，帝国政府认为，

《许元度寄龚植三荫槐信》，《申报》，1913年12月25日。

《政府公报》，1914年2月5日。

萱野长知：《中华民国革命秘笈》，第198页。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2年第2册，第397页。

《京华新报》，1913年8月19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326号：《在本部亡命中国人名簿》，大正2年9月23日。

栗原健：《满蒙政治史之一面》，第338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机密第67号，《日本驻南京领事船津复倪嗣冲电》，大正2年9月22日。

以防止与此次中国骚乱有关之领袖来本国为上策。”但另一方面，日本当局也看到，国民党虽已失败，潜在势力仍不可忽视，因此也不愿轻易舍弃国民党人。再加上与国民党有密切关系的日本各界人士从中斡旋，日本当局表示，党人既已前来，“强行驱逐亦非上策”，于是采取了既不舍弃国民党，又不致激怒袁世凯的折衷办法：一面对国民党人“严加监督，以免使日本成为邻国动乱之策源地”；一面对国民党人的安全“予以适当保护”。虽然袁世凯派陆军少将刘茂曾率探缉队前往日本，专事“侦察亡命民党之行动”，但却不能得逞。孙中山等人仍可“自由来往，并无危险”。同时，日本当局派出警探严密监视孙中山、黄兴、胡汉民等人，将他们每日每时的行动及来往人员的活动详细记录后，密呈外务省备案。

孙中山等国民党人暂借日本为安身立足之地，一面活动于日本政界、军界、财界，争取他们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援助；一面总结经验教训，整顿内部，筹备“三次革命”。

国民党新败，多数真正支持中国革命的日本友人，也认为“三次革命时机尚不成熟”。其他财、军界人士，更不愿在无把握的情况下轻率提供援助。日财界巨头涩泽荣对孙中山说：“贵国目前虽不完备，但形式上已是立宪国，如议会机关完备，则不战自胜之日不久就会到来，所以目前举兵不合时宜，我不表赞成。”为筹集起事经费，孙中山打算与日商合办中国实业。他一面与国内实业界联系，一面与日企业界人士洽谈，欲成立中日实业协会。但此事为袁政府探知，立即致函日外务大臣牧野伸显说：“中国乱党运动日本实业家合办中国内地实业，政府概不承认。”日企业界因此改变态度，此事也跟着搁浅。此外，孙中山为购军械与日本军部的交涉，也遭挫折。孙中山与日本陆军省经理局局长过村进行商谈，并通过与军界关系密切的坂野吉三郎运动军界。为此，孙中山还特意与坂野主持的精神团立约：“一、孙文为改变中国现状，在进行时期，与贵团体协力合谋；二、中国现状改变后，若在借款或其它政治上必须与外国交涉时，当先通告贵团而后行。”但日本军界仍不愿提供援助，声言目下发动三次革命“不合时宜”。坂野吉三郎也劝孙中山“暂时忍耐，静待时机”。孙中山等人所做的一切努力，收效很小，想再举革命，面临着种种困难。

与此同时，亡命海外的国民党人，在生活上也陷入困境。多数人在失败之后，仓促出逃，身无分文，连食宿衣被的费用都成问题。时逢冬季，饥寒交加。有的人只得向所认识的官费学生乞贷，“买点熟红薯充饥”。有的为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2年第2册，第392页。

同，第400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572号，《刘茂曾组探缉队有关情况》，大正2年11月4日。

《党人在东之旅况》，《时事新报》，1913年11月5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790号，《海妻猪勇彦的谈话》，大正2年12月21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415号，《孙文之行动》。

日本外务省档案：外癸字第18号，《中华民国临时代理公使马廷宽致日外务大臣函》，1913年10月21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594号，《孙中山与精神团誓约书》，大正2年10月8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23号，《孙文之行动》，大正2年1月8日。

杨思义：《二次革命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98辑，第127页。

生活所迫，“流为苦工，其苦乃不堪言状”。他们过着困苦颠连的流亡生活，又感前途渺茫，悲观失望情绪滋长，思想极度混乱。于是“有信赖袁氏，而策其后效者；有以为其锋不可犯，势惟与之委蛇而徐图补救者；有但幸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决裂之举者”。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当二年前，吾党正是成功，据有十余省地盘，千万之款可以筹集，三四十万之兵可以调用，尚且不能抵抗袁氏，今已一败涂地，有何势力可以革命？”因而不复过问政治。也有少部分激烈分子认为：“异地不宜久处，领袖不能长靠，革命又不可中断，唯有自己结合组织团体，再回内地去进行革命。”更多的人则感到，失败之余应及时总结教训，确定下一步进行的方针。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又因看法不一，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二十年来之革命精神与革命团体，几于一蹶不振”，革命进入了最艰难困窘的时期。

二 孙黄分歧

“辛亥言功，癸丑言过。”每个人都从不同角度总结二次革命失败的原因。孙黄重逢于东京，即因在这一问题上意见不同，发生了争执。

孙中山认为战事失利的主要原因，是“不服从，无统一”两大端，其中最重要的是“不肯服从一个领袖的命令”。他指出，许多同志把以前同盟会时候的纪律完全抛弃，首领的命令既不服从，旧日的主张也不遵照，人人在那里自由行动，使革命主义无从贯彻，因而失势力，误时机不少。战事已起，国民党籍各省都督不听号令，以致坐失良机。其次，在于党内不能统一。在组织上，国民党改组以来，“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故当时党员虽众，声势虽大，而内部分子意见分歧，步骤凌乱，既无团结自治之精神，复无奉令承教之美德，致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自精神上言之，投机分子涌入党内，“将吾党之本来主义抛弃，对于国家不敢直负责任”。这样的党，敌人不攻也会自破。因此，这次失败是“自败也，非袁败之也”。

黄兴不同意孙中山的看法。他认为“此不得已之战争，实袁氏迫成之耳”，战争失败的主要原因，是革命党在各方面缺乏足够的准备。战争前，袁世凯早有布置，当袁氏公开挑战时，民党已进退维谷。战争之初，南京已非完全革命党的势力；在广东又有江孔殷、梁士诒等走狗用金钱收买，军队不尽可靠。加之迫不得已，仓促应战，遂致湖口失败，死战而不得上海，南京亦难于坚守。因此，从根本上说，这次失败只是“正义为金钱、权力一时所摧毁，

容恢：《南游琐记》。

《讨袁宣言》，《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83、284页。

《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434页。

杨思义：《二次革命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98辑，第127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12页。

同，第213页。

邵元冲：《中华革命党史略》，《革命文献》第5辑，第98页。

同，第92页。

邹鲁：《中华革命党》，《邹鲁全集》（三），第272页。

《总理致邓泽如论统一事权与统一筹款书》，《革命文献》第5辑，第20页。

非真正之失败”。

革命党内部，对战争失败的原因产生不同看法，本是正常现象。只要客观地总结失败的教训，痛定思痛，团结协力，共谋恢复，认识是不难统一的。但如果过多地追究个人的责任，陷入互相推诿的争执之中，则会适得其反。

孙中山强调宋案发生后，他即力主开战，但黄兴想以法律解决，以致贻误战机。战争发生，黄兴又以“文不善戎伍”，阻拦他“亲统六师，观兵建康”，使其正确策略得不到实行，结果“措置稍乖，遗祸匪浅”。孙中山还责备黄兴不坚守南京，“贸然一走，三军无主，卒以失败”。

黄兴身为三军主帅，对战争的失败，理应负较大的责任。关于这点，黄兴本人也不否认。他说：“南京事败，弟负责任，万恶所归，亦所甘受。”但对孙中山一些过份的指责，黄兴也作了一些解释。他说当时战争胜负未知，自己决定去南京代替孙中山指挥战斗，“实重爱先生，愿留先生以任大事”。

应当说孙中山对黄兴过份地指责是不正确的，这不但不能消除在癸丑之役中产生的不同意见，反而加深了彼此之间的隔阂。在这次争执之后，“孙黄裂痕显然”。日本友人宫崎寅藏在1913年9月间“几乎每天往访孙黄，以缓和他俩对立”。但两人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两大领袖的矛盾，对党内的团结不能不产生直接影响。拥护孙中山的人认为，宋案发生，黄兴欲待法律解决，“乃迁延时日，逡巡不进，坐误时机，卒鲜寸效”。战斗中，黄兴指挥的南京军队未战先溃，轻弃其地，并两次阻止孙中山出奇制胜的良谋，因此，“赣宁之役，南京方面的失败，黄克强不能卸脱责任”。支持黄兴的人，以孙中山词锋所指，“大抵责难黄克强招致失败”，而深表不满。他们认为，黄兴赴南京代孙中山亲征，其爱护领袖的苦心，真是可白天日。南京失利，不但黄兴无法挽回，就是孙中山也一样，因此苛责黄兴是不恰当的。由于上述原因，流亡海外的革命党人内部，又出现了新的裂痕。

由于在检讨二次革命失败原因时发生的争执，没有能正确处理，因此，孙黄对当时政治形势的看法，及以后斗争所采取的战略策略，也出现严重分歧。

孙中山对形势的估计是乐观的。他认为袁世凯表面气焰嚣张，不可一世，实际上内外交困，危机四伏。“北有蒙古兵逼长城，西有回民揭旗关外，而宗社党亦蠢焉思动，徒党辈复各争权，时局若此，乌能久哉！”与此相反，革命党遭此失败，“自表面观之，己党势力全归乌有，而实则内地各处，其革命分子较之湖北革命以前不啻万倍。而袁氏之种种政策，尚能力为民国创

《黄兴集》，第357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6页。

同。

同。

石陶钧：《六十年的我》。

宫崎寅藏：《宫崎滔天全集》第5卷，第308页。

陈其美：《致黄克强劝一致服从中山先生继续革命书》，《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233页。

程潜：《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48辑，第3页。

章士钊：《欧事研究会拾遗》，《文史资料选辑》24辑，第264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75页。

造革命党。”因此，在这种形势下，“革命运动决非极难”，如果从现在准备，“一两年中一定可以造成一番新的形势”。孙中山号召革命党人，当此四方不靖之时，惟有聚精会神，一致猛进，持积极主义，共图三次革命。

黄兴则认为，革命党新败，袁世凯依恃重兵，进步党又拥护他，正值盛时；更何况袁氏野心还未暴露，普通国民被袁氏政府之伪共和招牌所惑，过于信任袁氏。在此形势下，如若再举，多数人不肯赞同，不免再败。再则，二次革命时，革命党拥兵数万，可据之地不止一省，尚且失败，今天亡命海外，“无尺土一兵，安敢妄言激进？”如果这时和袁硬拼，只能徒然白送了一些热血青年的性命，于事又无所补。因此，当前革命时机还未成熟，应从长远计议。他强调，今后“非有社会真切之要求，决不轻言国事”。等待袁氏野心暴露，国民回头思念我们，拥护我们，我们再举义讨袁，只有这样才能成功，所谓“蓄之久而发之暴也”。

陈其美、戴季陶、许崇智、廖仲恺、朱执信、谢持、居正等人支持孙中山的激进主张。朱执信认为袁世凯之施政“酷虐数倍前清，民积怨于政府，而无一之德泽可以讴歌也。其助寡于前时，而毒深于万姓”，这样的政府难以长久。再从当前形势来看，革命党人“固难免于虎口矣”，莫如再举反抗，“将来犹有望也”。陈其美四处奔走，力劝革命党人拥护孙中山的主张。他说：“机会必须由创造而来，决不能由等候而来，我们若能努力创造机会，则虽然本身不能坐收成功，也可以造一大潮流，以促进社会的进步。”

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熊克武、李根源、钮永建、林虎、程潜等则赞同黄兴的缓进主张。李根源说：“三次革命谈何容易，恐非十年后不能见诸实行。有主张急进者，以余观之，实无急进之余地。”陈炯明更激烈地批驳激进派是“以冒进突击为能，对于昔年经过之困难毫不计虑，而目无障碍，向壁猛撞，迨烂额而踣，尚不知返”。其他人也觉得再举革命的时机尚未成熟，主张“要过五年、十年再来筹备革命的事业”。革命党内部以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为界线，日见分明地分成了“激进派”和“缓进派”。

“主张既歧，着手各异。”双方策略方针不同，在具体问题上的做法，自然相去甚远。

流亡海外的革命党人，当前应该做些什么？这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孙中山强调：更应该鼓起从前的勇气，勇往直前。为此，目前当务之急应立即纠合同志，组织机关，再图进行，“务以武力削彼暴政。”

黄兴主张不能盲动，必须“从根本上做去”。因此目前所应做的事情是：一、宣传党义，“本吾党素来所抱之主义发挥而光大之”，把前期所为的是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75页。

邵元冲：《陈英士先生革命小史》，《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00页。

《黄兴集》，第398页。

《朱执信集》上集，第214页。

同，第163页。

《陈英士先生革命小史》，《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01页。

《申报》，1915年5月11日。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34卷，第5期，第66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47页。

《黄兴集》，第357页。

非，披露于国民面前，以求恢复国民党的信用；二、广泛团结，“宽宏其量，受壤纳流，使异党之有爱国心者有所归向”，以结成更广泛的讨袁战线；三、组织干部，计划久远。黄兴准备设军官研习所，培养一批军事人材。他还强调，将来共和世界是以法治国，“今乘此修养时代，宜培植法律人才，亦为今时不容或缓之事”。他鼓励同志，“趁这亡命期间，大家偷闲去研究学问，多造就一些人材”。

其次，孙黄在是否要重新组党的问题上，意见也截然相反。孙中山痛感二次革命失败，“非袁氏兵力之强，实同党人心之涣”。失败后的国民党，“袁氏即不迫令解散，亦已名存实亡”。流亡海外的党员，又因“意见不齐，缺乏统一”。显然，这样的政党不可能再继续领导革命了。他决心从整顿党务入手，解散国民党，重新组党。

黄兴则坚持要继续保全国民党。他说：“当时亡命日本的国民党员，都是参加讨袁，且被通缉的，不应该这时对他们严加整肃”，并劝孙中山“不可因噎废食，使党有所分化”，而应从维持固有的党势入手，“仍用旧党加以整理，力求扩充之”。黄兴同时还指出，今则袁氏独断专行，政党失其效力，且排斥而消灭之，若吾党不与他党联络，则势力既嫌单薄，且将多己之敌。在此形势下更应“广通声气，团结感情，庶同舟共济，奋力与专制魔王搏斗”。

因是否要重新组党的问题，事关重大，李根源、程潜、熊克武特邀在长崎的柏文蔚等人到东京面商此事。柏文蔚提出，国民党内部已欠纯洁，官僚政客投机加入，势有重新整顿的必要，但是“另组新党，要特别慎重”。谭人凤对此意见表示赞成。程潜、熊克武、冷遹等则主张仍旧“保全国民党”。李烈钧亦深表赞同地说：“国民党堂堂正正，国内国民党机关虽被袁贼解散，而海外之国民党，居留政府从未干涉”，如孙中山另组新党，“岂不是又将海外之国民党而取消之，是以绝不赞成”。

孙黄两派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各持己见，甚至互相攻讦，终于由思想上的分歧，导致组织上的分化。孙中山坚持自己的主张，重组中华革命党；黄兴等人不愿加入，其中一些人随后成立了欧事研究会。

第二节 孙中山与中华革命党

一 中华革命党的成立

《黄兴集》，第357页。

天忝生：《黄克强轶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第35页。

杨思义：《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48辑，第126、127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5页。

同，第147页。

周震麟：《关于黄兴、华兴会和辛亥革命后的孙黄关系》，《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329页。

柏文蔚：《黄克强手札·跋》，《近代史资料》1962年1期，第13页。

李根源：《雪生年录》。

天忝生：《黄克强轶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第35页。

柏文蔚：《从辛亥革命到护国讨袁》，《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29页。

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绩》。

多年革命斗争的经验，使孙中山日益明确地认识到：革命事业要者有三，即立党、宣传、起义。其中首要是立党。他坚信，只有以革命党为根本，才有希望重振精神，拯救革命于危难之际，完成铲除民贼、还我共和的重任。为此，孙中山不顾面临的种种困难，倾全力于创建中华革命党的事业之中。

鉴于前车之失，孙中山提出了三条建党方针：一、改变不服从领袖的心理，绝对服从党魁命令；二、使以前散漫的组织，变得严密起来，团结起来；三、把党内一切不革命分子、不纯粹分子排除出去，正本清源。在孙中山的理想中，新生的中华革命党是一个“有统一的组织，坚固的宗旨，党员有纯洁的志趣”，朝气蓬勃，具有旺盛战斗力的党。

1913年9月27日，孙中山亲手拟定入党誓约，在东京“发起重新党帜”。他严格规定，凡欲加入中华革命党者，无论其在党的历史及资格如何深久，皆须重写誓约，加按指模，以示坚决。这天，王统、黄元秀、朱卓文、陆惠生、马素首立誓约，成为中华革命党第一批党员。其誓约全文如下：

立誓人某某，为救中国危亡，拯生民痛苦，愿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附从孙先生，再举革命，务达民权民生两主义，并创制五权宪法，使政治修明，民生乐利，措国基于巩固，维世界之和平，特诚谨矢誓如左：

- 一、实行宗旨；
- 二、服从命令；
- 三、尽忠职务；
- 四、严守秘密；
- 五、誓共生死。

从兹永守此约，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极刑。

中华民国 省 县（捺指模）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孙中山特别在誓约中提出，“附从孙先生”及每人加按指模，本意想借此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纯洁党的组织。他说：“立誓约，订新章，一切皆有鉴于前车，而统一事权、服从命令为主要。”入党者在誓约上打指模是克服异党入据，以伪乱真的现象，同时也表示加入革命的决心。但是，由于孙中山片面地总结了二次革命失败的教训，甚至错误地认为服从他，就是服从他所主张的革命，服从他的革命，自然应服从他。这种思想驱使他固执地改变了同盟会时期民主选举的组织原则，而且还借用了旧式会党的落后组织手段。其结果使秘密发展中的中华革命党染上了宗派主义的色彩，这不但对他党有讨袁之心又有所归向者，表现为简单排斥，就连许多昔日风雨同舟的人也难以接受。一些老同盟会员指出，以党魁统一事权，则近于专制。中华革命党的发展，因此而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但是也应看到，孙中山强调树立领

《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63页。

邵元冲：《陈英士先生革命小史》，《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00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81页。

《中华革命党党员名册》，罗家伦：《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第540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84页。

同，第142页。

袖的权威，同封建意义的独裁专制毕竟有着本质的区别。孙中山在革命处于低潮时这样做，也是用心良苦。正如他自己所说：“那时我没有法子，只得我一个人肩起这革命的担子，从新组织一个中华革命党。凡入党的人须完全服从我一个人。其理由既是鉴于前次失败，也是因为当时国内的新思想尚未发达，非由我一人督率起来，不易为力。”他主动挑起再举革命的重担，希望最大限度地发挥领袖的作用。在近似于“专制”的落后形式后面，仍不难看出他为国为民的一片忠心。

孙中山在开始发展党员的同时，在东京组织了通信机关，以调查亡命客人数，联络革命党人；随后又成立了“亡命客救护团”，办理流亡日本党员的登记、济助及归队工作。亡命客中，尤以下级军官为多。在失去组织联系、四散各方的情况下，时间一长，多数同志衣食无着，借贷无门，时逢冬季大雪，甚至有“不能向火而致疾者”。孙中山下令择最困窘者，每人送学生装二套，按月发给津贴日币十五圆，同时致函邓泽如，请南洋同志筹集资金相助解决。经孙中山等人的努力，多数亡命党人生活有了基本保障，精神也为一振。孙中山激励大家：“猛力向前，应乎世界进步之潮流，合乎善长恶消之天理，则终有最后成功之一日。即使及身而不能成，四亿万苍生当亦有闻风而兴起者，毋怯也！”

在孙中山的感召下，越来越多的人增强了再举革命的信心。他们认识到“革命无领导，怕牺牲，不服从领袖，是断难成功的”，大家的认识日渐统一，履行入党手续的人不断增多。继第一批入党同志之后，1913年10月陈其美、戴季陶等二十二人，11月邓铿等五十七人，12月夏重民等一百一十三人，在东京先后入党。在国内，中华革命党在大连和上海建立了两个发展党员的据点。1913年10月，张人杰（静江）、蒋介石在上海入党。12月陈德出等六人在大连入党。此外，在菲律宾的吴宗明、郑国梁与在美洲的谢英伯，以及12月途经日本赴美的林森，也相继入党。中华革命党不断发展扩充，三次革命的火种从日本逐渐向国内和海外蔓延开来。

当时，国民党海外支部多还存在。孙中山初意将海外支部也一律改为中华革命党。1914年初，他发给美洲支部三项指示：一、各埠党部取消国民党名目，自后一律须改称中华革命党；二、海外国民党员须一律重新填写中华革命党誓约及加盖指模；三、海外各党部应即设筹饷局。后因美洲支部提出，为便利筹饷，须沿用国民党名义。孙中山接受了这个建议。4月18日，他致函邓泽如，阐述立党宗旨，委托邓泽如在南洋各埠，“本此宗旨，设各埠支部，以张党势”。

经孙中山等人几个月的宣传活动，流亡海外的革命党人，闻风倾慕，纷

同，第9卷，第137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75页。

施方白：《中华革命党时期见闻录》，《革命文献》第46辑，第551页。

同，第74页。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454页。

《中华革命党党员名册》，《国父年谱》增订本上，第543页。

冯自由：《林故主席与美洲国民党》，《革命逸史》第3集，第368页。

同，第371页。

《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第124页。

纷聚集到中华革命党的旗帜之下。至1914年4、5月间，入党者“先后已得四、五百人”。为此，孙中山深感欣慰地说：“吾党分崩之象悉已消灭。”

他指示陈其美、居正、胡汉民、田桐、杨庶堪、周应时等人成立筹备委员会，讨论组织机构、干部选举、党员大会等问题，为成立中华革命党总部作准备。

为进一步扩大宣传，5月10日在孙中山的主持下创办了《民国》杂志。胡汉民任总编，朱执信、田桐、苏曼殊、戴季陶、邵元冲、邹鲁、叶夏声为编辑。《民国》杂志发表文章，揭露袁氏“袭民主之名，行帝制之实”的阴谋，并且针对革命党内一部分人存在的消极情绪，激励党员，应“发挥其能力，斩除其惰性，遇艰险而益厉，更丧败而益前”。《民国》杂志社不但是舆论机关，也是中华革命党人的活动中心。孙中山等人经常在这里召开会议，讨论党内的重大问题。5月14日，孙中山指示：“本党干部未成立以前，组织一筹备委员会。”16日，孙中山委任的筹备委员会委员柏文蔚、周应时、陈其美、刘承烈、邓家彦，胡汉民、杨庶堪、居正、侯度生、张肇基、凌铎、文群、陈扬镰、张百麟、田桐等，在《民国》杂志社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6月6日，孙中山在此召集陈其美、田桐、胡汉民等人讨论了中华革命党的干部人选，初步商定总理及各部部长名单。21日，在《民国》杂志社召开了筹备成立中华革命党的党员大会。陈其美逐条说明了中华革命党总章，介绍了各部部长的人选，与会党员对上述问题也发表了各自的意见。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的条件日趋成熟。

1914年7月8日，中华革命党在东京筑地精养轩举行成立大会，首由居正说明成立中华革命党总部的理由和大会宗旨，接着孙中山当众入盟，宣誓就任总理，并发表了近二小时的演说。他激励大家“发挥爱国之心，舍弃私心私利，专心为民国谋取福利”。最后孙中山号召全体党员：“在第三次革命兴起之际，务必团结一致，亲爱精诚，统一步伐，以国家百年大计为念，努力奋争。”经过半年多流亡生活的革命党人，又重新聚集在一起，聆听孙中山的演讲，无不倍感振奋。随后陈家鼐、蔡锐霆、田桐、熊尚文相继发表演说，与会同志也都纷纷表示坚持革命的决心，会场出现一派热烈的气氛。大会结束时，一致通过了《中华革命党总章》。

9月1日，中华革命党发布成立通告，将重整革命阵营的消息及该党的宗旨布达于世。总部陆续颁布了七十九次委任令，先后委任了八百三十二名各级干部，其中总部各部部长人选为：总务部正副部长陈其美、谢持；党务部正副部长居正、冯自由；军务部正副部长许崇智、周应时；政治部正副部长胡汉民、杨庶堪；财政部正副部长张人杰、廖仲恺。在总部直接指导下，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81、82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81、82页。

《发刊词》，《民国》第1卷。

《民国》第1卷。

《党史会藏史料原件及中华革命党筹备委员会人员名单》，《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14年，第823、824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1152号，《孙文动静》，1914年6月17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1320号，《中国革命党员聚会一文补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1320号，《中国革命党员聚会一文补报》。

《委任令第七十九号》，《革命文献》第45辑，第159页。

国内十八个省成立了支部。孙中山亲自委任了各省支部长，同时派遣党内骨干到海外各埠筹建支部。通过他们的努力，先后在海外建立了三十九个支部和四十五个分支部。中华革命党在海内外组织系统建立后，新党员也不断增加，逐渐发展到了一万多人。

《中华革命党总章》是指导党员进行革命实践的纲领性文件。其中对党的宗旨、进行程序、组织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集中体现了孙中山在政党建设方面的探索，有些方面较之国民党的纲领也有所前进。

一、重申民权主义。孙中山在最初阐述三民主义时，把推翻满清暴政，建立共和国作为民权主义的主要内容。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曾沉浸在民主战胜专制的喜悦之中，以为从此共和国将植根在中国的土地之上。然而，袁世凯“以一姓之尊而奴视五族”的惨淡的政治图景，无情地改变了他民族、民权二层已达，唯民生未做到的天真想法，迫使他重新作出为实现民权主义而奋斗的决定。孙中山在总章中再度提出“本党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

中华革命党各省主盟人、筹备处长、支部长、司令长官表：

省别	主盟人	筹备处长	支部长	委任日期	司令长官
湖北	田桐	刘英	田桐	1914,10,7	蔡济民
云南	邓泰中	黄嘉梁	杨益谦	1914,10,7	黄毅生
江西	周道万		徐苏中	1914,10,7	夏之麒
安徽	范光启	张汇滔	张汇滔	1914,10,12	
陕西	焦易堂	徐朗西	宋元恺	1914,10,12	
江苏	周应时		吴藻华	1914,10,12	周应时
河南	凌铎		凌铎	1914,10,12	
浙江	陈其美	戴季陶	戴季陶	1914,10,22	夏尔
山西			阎崇义	1914,11,19	
湖南	陈家鼐		陈家鼐	1914,12,18	林德轩
甘肃			张宗海	1914,12,18	
广东	何天炯	谢良牧	何天炯	1914,12,18	邓铿
山东		邱丕振	刘光	1915,1,5	居正
贵州	张士麒		凌霄	1915,1,22	安健
福建	许崇智	万黄裳	许崇智	1915,4,29	黄国华
四川	谢持	杨堪	龙光	1915,5,1	卢师谛
东三省		徐东园	刘大同	1915,11,10	
广西			苏无涯	1914,11,2	刘岷

注：一、本表只录第一任支部长。

二、资料来源：《干部委任令》，《革命文献》第45辑，第213页；《总务部收信簿第一号》，《总务部机要处文件分发簿》，引自《近代中国》第22期。

宗旨”，这并非是简单的重复，而是集十几年革命成功与失败的经验，赋予了民权主义更深刻的内容。在总结辛亥革命失败原因时，孙中山惋惜地指出：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0页。

《中华革命党》，《邹鲁全集》（三），第161页。

“吾人虽革去满洲皇统，而尚留陈腐之官僚系统未予扫除。”因此，孙中山在发动三次革命，为实现民权主义而斗争时，不仅揭穿了袁世凯独裁专制的实质及其帝制自为的阴谋，同时还告诫人们，只除去袁世凯一人，并不能完成再造共和的重任，只有同时清除其属下的全部官僚，才能保证中国不再蒙受此辈邪恶的影响。孙中山的这一思想，加深了民权主义的内在含义，使其有了更现实的社会意义。

实现民权主义的根本问题，是掌握国家政权。孙中山在总章中把《同盟会宣言》中所规定的革命程序，重新划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大阶段，并统称为“革命时期”，目的在于改变过去“《约法》之治”时造成袁氏篡权，约法却无能为力，反被袁氏废弃的被动局面。为避免历史悲剧重演，总章强调，训政时期不再以《约法》为依据，而是“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以此加强党在巩固政权时的地位和领导作用。虽然这些规定存在着轻视人民群众力量的消极方面，但在探索如何巩固政权，如何实现民权主义的道路上迈出了可贵的一步。

二、在思想上，强调恢复同盟会时的革命精神；在组织上，强调党的集中统一。孙中山认为，国民党丢掉了同盟会时代的革命精神，致使内部鱼龙混杂，组织涣散，不攻自溃。所以，孙中山在重建新党时特别指出：政党中最要紧的事，是各位党员有一种牺牲精神。当革命处于艰苦时期，立志加入中华革命党者，“只有牺牲，没有权利”。因此，入党本身就是能否保持革命精神的一次严峻考验。孙中山强调指出：“中华革命党唯一宗旨，是以革命精神图主义之实现者”，谁志愿加入中华革命党，必须明确地表示他是革命党员，“如果不愿意挂革命党党员的招牌的人，尽管不进党好了”。为此，总章中明确规定：“凡进本党者，必须以牺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权利，而图革命之成功为条件，立约宣誓，永远遵守。”只有每个党员真正具备了这样的革命精神，才能有效地保证党内纯洁，使新党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战斗力。

在组织上，孙中山把革命党能否统一，看作革命事业能否成功的关键。他说：“革命党能统一，则革命事业已成功过半矣；不能统一，则即使成功，等于第一次，其结果亦必如今日矣。”为改变前期内部意见分歧的弊病，孙中山规定加入中华革命党者，“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之要件，凡入党各员，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疑虑而后可”。值得惋惜的是，孙中山从痛苦的失败中换取的正确认识，却以绝对服从领袖个人的落后形式表现出来。目的和手段的矛盾，正是孙中山建党时矛盾思想的反映。孙中山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奋斗，但又痛感西方的议会民主在中国难以抵御旧势力的冲

《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141页。

同，第3卷，第97页。

同，第3卷，第105页。

邵元冲：《中华革命党略史》，《革命文献》第五辑，第105页。

《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435页。

《革命文献》，第5辑，第93页。

同，第3卷，第98页。

同，第3卷，第126页。

同，第3卷，第92页。

击。他无法解决这一矛盾，只有以集权于个人的方式，来强化党的统一。正如他自己所说：“吾人亦本素所怀抱平等自由主义，行权于建设之初期，为公乎？为私乎？以待天下后世之论定可耳。”诚然，孙中山的这种作法是不足取的，但是在建党时，他力图从组织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也是当时斗争的迫切需要，这对于纯洁党的组织，使全党在统一的指挥下发挥更大的作用，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三、坚持武装斗争。二次革命失败，使资产阶级革命派深知，欲雪癸丑之耻，竟辛亥之功，只能以武力推翻袁氏的反动统治。孙中山强调“以军事为先决问题”，把武装讨袁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十分重视建立革命的武装力量。他说：“国事未定，则吾人须有不可侮之实力，质言之，即是武力。”

《中华革命党总章》中也明确规定，本党“以积极武力，扫除一切障碍，而奠定民国基础”。

为解决中华革命党的建军指导思想及一系列军事问题，孙中山在 1914 年初便开始编写《革命方略》。4 月初，他把已写完的《革命方略》初稿，秘密散发给党内核心人物，并逐条加以说明，征求他们的意见。从 9 月至 11 月，孙中山在东京召集陈其美、胡汉民、许崇智、戴季陶、廖仲恺等人，开了十七次会议，对《革命方略》进行了逐章逐节的认真讨论。《革命方略》分为六篇，其中对革命军的目的、服制、勋记、饷项，军政府的组织，军律，军法，举义前后之要务，攻取响应之要点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党最完备的一部军事著作。《革命方略》指出：“推翻专制政府，建设完全民国，启发人民生业，巩固国家主权”，是中华革命军的最终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中华革命党倾全力发动武力讨袁。

中华革命党以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坚持民主革命的道路，是其积极的一面。但是，洋溢着革命热情的中华革命党纲领中，同样也暴露了它本身所存在的弱点和错误。

首先，在民族矛盾尖锐之际，中华革命党纲领中却没有提出含有反帝内容的民族主义。孙中山最初提出民族主义时，就忽略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内容，民族主义只是排满。因此，辛亥革命推翻满清，他便认为民族革命已经完成。再则，辛亥革命时期，日本为扩大在中国南方的权益，曾由大陆浪人引线，暗中向革命党提供了武器和贷款。二次革命爆发，日本政府内部又有人主张，以“援助”南方革命党来牵制亲英美的袁氏政权。日本政府虽未采纳这种意见，但其对革命党的政策，比全力支持袁世凯的英美两国要缓和得多。再加上革命党流亡日本，得到了日本浪人及部分主张援助革命党以取得中国南方权益的日本政界人士的支持。这些因素促使孙中山仍然对日本帝国主义抱有幻想，希图“联日讨袁”。他曾对日本财界元老涩泽荣说：“我们这些同志，准备卧薪尝胆，如果军费筹集能获解决，则图再组织讨袁军队。”并希望涩

同，第 3 卷，第 152 页。

《孙中山先生二十年来手札》卷 3。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97 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 746 号，《孙文动静》。

《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邹鲁全集》（三），第 170 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 1415 号，《孙文之行动》。

泽荣说服日本政府，尤其是陆海军省，对此行动给以援助。同时，他又致函日本内阁首相大隈重信，要求日本政府支援中国革命，以“救东亚危局”。

中日交涉事起，民族矛盾骤然激化，国内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日爱国运动，中华革命党却没有给予积极支持。孙中山指出：“袁氏实为误国卖国之魁，设非急速去袁，则祸至无日。”他只强调内反国贼的一面，而没有鲜明提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口号。这个方针对急于解除国难的民众缺乏号召力，使中华革命党与国内人民的斗争脱节，在反日爱国运动中影响甚微。相反，袁世凯却乘机散布孙中山为日作伥，“第一次革命后与日本之某某重要人物有最惠之约”，借以离间中华革命党与民众的关系。中华革命党在国内的威信，也因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孙中山依赖帝国主义力量进行中国革命的幻想，使他的认识难以升华到明确提出反帝纲领的高度。这不能不直接影响到中华革命党的发展规模和斗争水平。

其次，孙中山在总结教训时，只看到党员脱离领袖的表面现象，却没意识到阶级脱离政党、政党脱离人民的深刻危机。当他准备再举革命时，仍然没把争取国内资产阶级支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中华革命党的纲领虽代表了资产阶级的长远利益，但超出其实际认识水平。它过份地着重于军事，而忽视对群众的发动。孙中山没有针对本阶级和一般人民的迫切愿望，提出维护其切身利益的口号，以吸引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加入三次革命的行列。

再次，中华革命党轻视群众，脱离群众，因此势孤力单。其总章中错误地按入党先后，把党员分为三等，规定在革命军起义以前入党的是“首义党员”，革命时期称为“元勋公民”，“得一切参政执政之优先权利”；革命军起义后入党的是“协助党员”，称为“有功公民”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革命政府成立后入党的是“普通党员”，称为“先进公民”，只享有选举权利。而非党员在革命时期内，连公民资格也没有。孙中山如此规定，意在将“革命时期”的政权掌握在忠于革命的“首义党员”和“协助党员”手中，防止革命成果被投机分子篡夺，但客观上则造成党内等级森严，人为地形成一个权力阶层，并在党员和群众中划出一条分明的界线，从而加深了党内外的隔膜，使党脱离群众。孙中山把革命成功的希望，寄托在少数志士仁人身上，认识不到发动、组织群众的力量乃是革命成败的关键所在。

历时三年的白朗起义，把斗争矛头直指袁氏政府，纵横五省。与此同时，群众自发的反袁斗争也此起彼伏，不断出现。中华革命党不但不有效地利用这一局面，领导群众力量共同对敌，却错误地认为国内民众“与政治无争”，唯有等待他们的恩赐；甚至对人民的公民权利，也要待将来革命胜利，“宪政既成，则举而还之齐民”。结果是把自己孤立于群众斗争之外，孤掌难鸣，只能从帝国主义和地方军阀中寻求援助，或则把讨袁胜利的希望，寄托于孤注一掷的军事冒险行动之上。

综上所述，中华革命党是以反对封建独裁专制，维护民主共和制度为纲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 1415 号，《孙文之行动》。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第 28 页。

《中华革命党第八号通告》，李希泌等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7 页。

北京《亚细亚日报》，1915 年 5 月 6 日。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98 页。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152 页。

领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并拥有万名以上的党员。它的成立，标志着革命党人在二次革命失败后，重新振作起来，在袁世凯的黑暗统治下，再度举起民主主义的战斗旗帜。

二 武力讨袁活动

中华革命党的武装讨袁活动，与其筹建工作几乎是同时展开的。1914年初，孙中山召集陈其美、戴季陶等人商议回国策动起事的军事计划。鉴于当前的形势，陈其美建议暂时避开袁军重兵密布的东南，先从敌军力量相对薄弱的东北地区建立革命基础。他说：“辛亥、癸丑二役，皆不能贯彻革命党之三民主义者，以东北各省之根基薄弱，不能直捣北京，以扫专制恶魔之巢穴。自今以往，如徒注重南方，而于北方仍不稍加意，是犹覆其辙而不自悟者也。”因此“谋第三次革命，当于东北数省培植根基，以为犁庭捣穴之计”。

孙中山采纳了他的建议，于1914年1月派陈其美和戴季陶前往大连设立机关，联络东北各省，继续策动讨袁军事；3月又派夏重民、邓铿等到香港部署南方军事，以为东北声援。

1月23日，陈其美自神户乘船密抵大连，当时在大连潜伏的革命党人有山东的吴大洲、薄子明、刘大同、孙祥夫；东北的刘艺舟、朱霁青、刘纯一、宁武；山西的王庆肇、王殿松及二次革命后到大连的沈缙云等。他们在资金缺乏、衣食不周的困境下正准备举事。陈其美认为起义时机不成熟，一面“力戒大连革命党人不要轻举妄动”，一面致函孙中山“迅予筹款接济”；同时派陈宁等前去运动黑龙江的军队，为配合奉鲁方面发动作准备；并发给宁梦岩手枪二百支，令其带领手下三百余人，活动于公主岭一带，继续扩展力量。此后，他又召集大家商议下步活动计划，决定在大连暂设机关，以吉林、奉天、黑龙江三省为主点，外与东京总部及各省革命党联络，聚集力量，运动军队，等待时机成熟，“关外一动，南京继之，而江北、山东同时并起”。

但是，陈其美在东北的消息，不久便被吉林护军使孟恩远所探知。他密报袁世凯说：“陈其美、戴天仇、宁秉然、谢宝轩共同谋乱，扰害治安。”袁世凯闻悉，大为震动，即命各省都督、民政长令饬所属各营队“严密查缉，勿令煽乱”，并与日本政府交涉，“以陈其美有刺杀商务印书馆经理人夏粹芳等嫌疑，要求引渡到案”。张作霖奉命向满铁副总裁伊藤大八秘密表示：“大总统有命令，不论用任何手段，都得要将陈其美逮捕。”日本关东都督府对陈其美等人的态度也发生变化，对革命党人的行动百般干涉，甚至下令逐客。在敌人严密的监视下，革命党人难以立足，开展工作更是困难重重。孙中山了解到东北进行情况，也认为在没有足够实力的情况下轻率举事，反

蒋中正：《陈英士先生癸丑后之革命计划及事略》，《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17页。

陈其美遗墨：《抵大连后致诸同志书》，《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17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289号，《在大连之革命党员及宗社党员等的动静》。

《总务部第二局来件存稿》，引自《近代中国》第22期，第42页。

《孟恩远致大总统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统率办事处致各省民政长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蒋总统秘录》第4册，第102、104页。

《蒋总统秘录》第4册，第102、104页。

倒造成不利局面。于是，他密电陈其美，嘱其“暂缓进行”。陈其美见在东北一时难于进展，便将东北举兵事宜划归刘纯一负责，山东举兵事宜划归刘大同负责，交给他短枪四十只，命其编队回鲁。3月15日，陈其美、戴季陶乘船离开大连。

在东北进行的同时，湖南、浙江、广东等南方几省的中华革命党人，也在加紧筹划武装起事。

6月初，中华革命党总部接到贵州的报告，得知袁世凯为提防革命党在湘、粤、桂之间发展势力，将贵州前都督杨荃诚在沪所购大批军械取道湘西运往贵州，调拨给护军使刘显世。总部决定派凌霄秘密赴湘，招集同志及黔军旧属截劫军械，就地起义。凌霄奉命赴常德，计划起事成功，便占领湘西，再图进展，如起事不成，便将军械炸毁，削弱敌人力量。但因准备时走漏了风声，欧阳煜、李贵成、田文魁三党人遇难。凌霄被捕，死里逃生。7月，王伯乔、陈元霆、周永广在浙江台州筹划攻占临海，也因计划败露而被包围。王伯乔等率众与敌军激战，不得脱身，多数人在战斗中牺牲。同月，夏之麒在浙江筹备起事。有人劝夏之麒为自己前途考虑，不要轻举妄动。他当即回答：“诸君为我谋善，然我不更为我四万万同胞乎？”遂决定加紧在杭垣设立机关，计划7月24日举事。起事发动之前，不幸密设机关被破获，三十余名党人被捕遇难。夏之麒、黄化宙等再次逃往日本。

上述几次准备发动的起事，都因事漏而夭折。二次革命失败后，首次爆发的武装起事，是1914年6月李国柱在湖南郴县发动的。

李国柱字石琴，湖南嘉禾人，1913年8月在东京加入中华革命党，次年初受孙中山之命，回湘起兵讨袁。回湘后，他立即召集同志，重组力量，在宜章、临武、郴县、零陵等处暗设机关，以联络各县驻防军、团防局、警备队为主要策略。数月间，各县的运动工作颇见成效，军中“歃血订盟，誓志讨袁者，日有所闻”。起事准备日渐成熟，起事地点确定郴县。恰逢汤芑铭正在湖南调动部队，办理守备队退伍事宜。李国柱决定趁部队换防、裁撤人员的混乱时机发动起事。

1914年6月28日，李国柱在郴县组成讨袁军，旗书“中华民国民主孙”，布告远近，宣布讨袁。讨袁军骤起，敌军措手不及，五营营长吴万春当场被击毙。三营长企图调兵抵抗，“而兵不用命”，义军很快占领了县城。袁世凯电令汤芑铭“厚集兵力，迅即荡平”，“勿任乘虚响应，致启燎原”。汤芑铭迅疾调兵前往郴县一带，但并不能阻止义军的发展。义军一路由邬云陞率领，挥戈北进，“突袭耒阳、永兴，图攻衡阳，声势颇盛”。另一路由陈广章率领，进兵宜章，在刘延扬等人的接应下，义军迅速占领宜章。

与此同时，雷瀛、雷英等人率众于7月1日在桂阳起兵。雷瀛继李国柱之后，奉孙中山之命回国，在湖南策动武装讨袁。他先赴保定，邀雷英一道回湖南，以办理矿务为名，在桂阳城内设置“协记矿务公司”，作为联络各

《夏之麒烈士事略》，《革命文献》第46辑，第232页。

邹永成：《湘南讨袁之役》，《革命文献》第46辑，第234页。

《张福来致曹锟电》（1914年7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94页。

《汤芑铭致参谋本部陆军部密电》（1914年7月20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80页。

《统率办事处致汤芑铭密电》（1914年7月18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79页。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

地民军的总机关。他们利用建立县警大队的机会，密选地方壮丁充任警兵，逐渐将县警两连掌握在自己手中，又到粤桂边境的大山中，联络潜伏在当地的一千多民军。雷瀛派人到韶关、坪石一带，向驻军购买枪支装备民军。经过近半年的筹划，组成了以雷英为司令、雷瀛为参谋长的湖南讨袁军。义军在桂阳起事，约定义旗一举，粤桂边境民军即攻占临武、蓝山、嘉禾等县，然后至桂阳集合，南下袭击衡阳。

7月26日，陈校经、陈应品、邓蔚林一路在临武县起事。义军杀官据城。陈校经率队出西门入嘉禾，击毙清乡委员汤勋等数人，占领嘉禾县，随后又率军进攻蓝山。

不到一个月内，各地接踵而起，“各县纷纷告变”。汤芑铭调集重兵“围剿”义军。汤军营长贾凯率领一路，由耒阳、永兴至郴县，以郴县为根据，扼守东路；团长赵锡龄由常宁出发，以桂阳为根据，扼守中路；营长罗先闾由蓝山进行，“三路会剿，以期包击”。同时，北洋军王承斌、张福来、伍祥祜部溯江进击，进驻衡州，以便指挥中东两路。汤芑铭仍感力量不足，急电袁世凯，“令饬广东、广西、江西各省一体防堵，俾免溃窜蔓延”。袁世凯电令广东龙济光、广西陆荣廷“遣得力军队，联络湘军越境协剿”；又命江西李纯“迅饬所属，妥为防堵”。龙济光派陆军四营由坪石出境，开赴宜章、桂阳一带；派驻防军三营由连县出境，直向临武，援蓝山、嘉禾等地。陆荣廷也派兵入湘增援，以期各路夹击，“剿灭”义军。

在敌军强大的攻势下，义军虽顽强抵抗，但因交通不便，呼应不灵，各路之间缺乏联系，不能互相支援，配合作战，陷于孤军作战的境地。再加以饷械不足，难以坚持。始则败退于永兴、耒阳之间，后撤往临武、蓝山、嘉禾交界处的部队，又遭宁远、蓝山知事率部伏击。陈校经被捕遇难，其余人多数也当场阵亡。攻占宜章一路，则在敌军的夹击下撤出宜章，曾纪光在战斗中牺牲，余部向广东境内撤退。

雷瀛、雷英一路起兵占领桂阳后，原计划粤、桂民军集合响应，但时隔半月，粤、桂民军仍无消息。经派人急往探询，才知道民军误向零陵方面前进，路遇零陵镇守使望云亭派往桂阳攻击讨袁军的一团兵力。民军不敌，多被缴械，余众败退山区。雷瀛所部正待行动，衡阳镇守使赵春霖的部队一团已开到了距桂阳仅六十余华里的郴州附近。义军基本部队不过五六百人，一部分开赴郴州，途中与袁军遭遇，寡不敌众，顿告溃败。其余部队更觉势单，挡不住敌军的进攻，遂一哄而散。雷英往汉口转赴上海走日本，雷瀛由坪石走韶关，经广州往香港避难。

李国柱、雷瀛发动的武装起义，经过近二个月的激战，死伤二千余人，在袁军几省力量联合进攻下失败了。这是中华革命党在革命低潮时发动的第一次起义。这次起义的枪声，表明革命党人又重新拿起武器投入战斗，打破了二次革命后的沉闷局面。

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不久，正值欧战爆发。孙中山认为：“刻下欧州战

《伍祥祜致统率办事处密电》，（1914年7月28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82页。

《汤芑铭致袁世凯电》（1914年7月28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90页。

《汤芑铭致袁世凯电》（1914年7月21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84页。

《统率办事处致龙济光、陆荣廷电》（1914年7月27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99页。

《统率办事处致李纯电》（1914年7月30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第83页。

乱，确为中国革命之空前绝后之良机。”决定乘时起兵举事。经与陈其美、戴季陶、周应时等商议，他改变了最先在东北建立革命基础的方针，转注全力于江、浙与广东三省。遂派“邓铿图粤，夏之麒图浙，复灵兄弟图宁，互为犄角，策划决定”。为便于统一指挥，又决定在上海设立总部，并派蒋介石和陆惠生前往筹办；同时派遣大批党员回国，调查情况，运动军队，筹备起事。8月下旬，三百多名党员相继从东京、大阪、长崎回国。

8月17日，哈在田等人在江苏南通率先举旗讨袁。革命党人获悉袁军在南通戒备稍弛，哈在田招集吴俊、陈强等人在上海法租界恺自尔路瑞康里273号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组织力量在南通举事，并推选哈在田为总指挥。

17日半夜12时左右，哈在田等三十余人，一部分身着便服，一部分换上日本学生服，暗中携带武器弹药，搭乘吉和轮由上海开赴南通。

翌晨9时许，哈在田一行抵芦沟港时，得知革命党在南通的秘密机关已被破获，原订在港口接应的同志一无所见。港口已戒备森严，港警严密检查登岸同志的行装，当场“搜出凶器”。哈在田见事已败露，不得不拼死一击，遂掏出手枪、炸弹向港警发动攻击，其他同志一齐发动，击退港警，夺得枪支，整队分三部向城中进发。行至城下，见城门紧闭，革命党人以万死一生之计，以手枪、炸弹攻城，在城下与袁军激战数小时，党人受伤者十余人。此时敌人援兵又至，革命党人力不能支，哈志才、李广生、姚文等相继阵亡，其余二十四人因弹尽被捕。起事在仓猝中发难，迅速失败了。

邓铿回到广东与朱执信商议，由邓铿负责惠州、潮州、韶州、增城、龙门东北方面与香山、江门两处；朱执信负责南海、顺德、番禺、花县、清远、新会、高州、恩平、开平、阳江、阳春西南方面。他们决定派革命党人分赴各县，以在南洋、香港、安南、东京筹得的捐款，分头联络绿林，运动军队，待活动成熟，即同时并举，合攻省城，根除龙济光，在广东建立革命根据地。

东北一路，邓铿派邓国平负责增城、龙门，洪兆麟负责惠州，陈景桓、林景云两人负责香山，约定10月27日同时发动。

10月27日，邓国平集众于增、龙，如期发动。但本已答应同时举事的两营军队临时变化，拒不响应。义军击溃驻军一连后，改变计划，转攻东莞、石龙。在东莞与敌军激战一日，义军因子弹已尽，又得不到石龙增援，遂败。

洪兆麟在惠州运动军队，驻军两营长应允相助。绿林听说有军队相助，也想起义。10月27日，洪兆麟欲率部发动，与增、龙呼应，但驻军不应，举事受阻。11月1日，洪兆麟赴三多祝集众，号称万人，直取平山，实际上义军只有枪一千余支，又缺乏子弹。在平山附近，义军前锋遭到敌军伏击，死伤甚众。11月2日，义军向平山发起总攻，洪兆麟身先士卒，亲自率领部队冲锋，不幸中弹负伤。11月3日，龙济光所派两营援兵到达平山。洪兆麟本约定由陈景桓、林景云举香山之众前来增援，但陈、林二人因炸药案在香港被捕，不能按期发动。义军孤立无援，弹药已尽，被迫退至三多祝。洪兆麟伤势日重，邓铿派邓国平前去代洪指挥。但没等邓国平到达，三多祝的义军在敌军的夹击下已经溃散。

因内地信息不通，朱执信不知东北路成败如何，决定派邓子瑜在博罗起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1651号，《犬养毅与孙文会见之事》。

《中华革命党上海支部新华社史略》，《革命文献》第46辑，第177页。

冯国璋致袁世凯电（1914年8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事，以番禺、花县、清远、南海、顺德之众响应。11月3日，邓子瑜集众一千余人，在博罗附近狗仔潭举事，与从省城调往惠州的敌军遭遇。义军见其势大，料不能敌，便转赴增城。但增城守军已有准备，义军见难以攻城，遂各自散去。

11月10日，朱执信、陆领在南海、顺德起兵响应，率领数千人，进攻佛山，与佛山敌兵钟子材部及济军李嘉所部遭遇，“彼此相持，枪弹如雨”，自半夜战至天明。11日，敌军三千人由省赶到，义军以主力移向火车站迎击，击毙敌军三百余人。下午敌军增兵，义军相持至午后3时，收兵退驻张槎，夜间又转移至沙坑。13日，义军在沙坑拟集大都、濠滘、沙岗等处各队再攻佛山。但敌军贺文彪率部进攻沙岗，打破了义军集中的计划。此时，龙济光又调重兵集中佛山附近，会同原驻军合攻义军。义军急忙向各县求救。但此时博罗之军已散，花县刘济川集众三千余人，苦于经费不足，离去半数，又为谣言所惑，其余亦归散各处，附近几县皆不能发兵增援。义军人困马乏，饷械已竭，虽“党人不顾一切，奋勇向前”，终因寡不敌众，败退下来。

高山一路，朱执信委李海云、林拯民负责，另由陆志云、许国平往电白县策动。李海云等闻佛山已起事，聚集绿林及退伍士兵准备发动响应。但中途因办事机关被敌人破获，林拯民等十余人被捕，不能应时起兵。先期到达电白县的陆志云不知高山事变，仍决定11月16日举事，进攻电白城。义军虽有三千余人，但发难时有枪者不足二千。陆志云为防备省城驻兵及邻省兵自东面来增援，先以一千余人据守东方之白花山，而以数百人夜袭电白城。在陆志云的策动下，城内陆军营长林成登已约定反正，乡团警察皆同情义军。17日晨，内应陆军开门迎义军进城，义军占领城内各衙署，出告示安民。城内“商民皆燃炮竹、竖旗，表欢迎意”。18日夜，陆军营长林成登中途叛变，领所部进城后直奔县署司令部，假意要见司令取襟章，进县署第二道门时，便向义军开枪。义军急忙应战，同时派一支部队绕道去夺济军枪械。两军遭遇，激战至天明，击毙济军连长一名及数十名士兵。驻白花山部队知城内有变，急忙前来增援，路遇敌军拦击，因而不能入城。城内义军连续奋战两昼夜，弹尽粮绝，又无增援，只得放弃县署，退到白花山、望夫山一带。他们凭借易守难攻的有利地形，多次击退敌军的进攻。在此连战十余日，敌军死伤数百，义军伤亡也不小，守住了阵地。他们在广东讨龙之役失败的情况下，保存了这支力量，等待新的机会到来，再度举旗起事。

与江苏、广东发动武装起义的同时，东北、江西等地革命党人也在积极策动武力讨袁。1914年7月，邱丕振在东北组成关外讨袁军总司令部。9月，邱丕振以关外讨袁军总司令名义发布借券，筹集军费，准备起事。借券写明：“袁贼无道，本司令兴师问罪，伐暴救民，军需不足，不得不就地筹措，以充军用。”讨袁军联络绿林数百人，计划先攻下昌图，以南满为根据，然后第一军占领营口，第二军占领安东，第三军占领铁岭。9月5日，邱丕振以昌图敌军戒备甚严，拟改攻通江口。但敌军先闻风声，迅速调集各路巡警赴

《申报》，1914年11月19日。

《朱执信经营粤事史略》，《革命文献》第47辑，第353页。

《朱执信集》上集，第248页。

《关外讨袁军借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通江口要道，“扼要设卡，以图邀击”。这天又逢暴雨，各路讨袁军与绿林不能按期会合。9月6日，讨袁军驻孙家站机关被破获，整个讨袁计划由此而失败。邱丕振一路刚刚失败，活动于本溪的革命党人紧接着又发动了起义。9月8日革命党人联合绿林，树起讨袁军旗帜，向县署警署进攻，迅即占领了本溪县城。义军捣毁衙署，打开监狱，释放囚犯。省中闻知，即派重兵“驰剿”。义军力量单薄，又无支援，很快就被击败。零散的义军多潜入抚顺境内十金寨地区。陈中孚、刘廷汉继续联络绿林，策动矿区工人共同起事，谋再进攻本溪。但此事为抚顺县知事侦知，刘廷汉等人不幸被捕，起事又遭顿挫。

在徐州方面，韩恢于9月1日在宿迁颍口一带联络绿林，集众八百余人，高举讨袁军大旗，发动起义。义军初发，声势颇大，当地知事惊恐万分，急忙向省中发电求援说：“该处兵力单薄，民穷思乱，风声甚为吃紧。”徐州即派兵增援，义军因寡不敌众而失败。在上海方面，由范鸿仙主持，运动上海及附近的北方部队。范鸿仙等人通过一段时间的秘密活动，“运动北军过半”，准备以此力量攻取制造局。但走漏了风声，范鸿仙于9月20日被刺身死，革命党人前功尽弃。12月，江西南昌革命党人筹划运动省城驻军、退伍士兵组织决死队，1915年1月范玉田、张拱民在江苏南通再次筹划起义，同月，广东刘光、蔡苏在横江组织讨袁军筹备起事，都因事泄，半途而废。各地起义纷纷失败。孙中山利用欧战爆发之机，在国内重组力量发动武力讨袁的计划，再度受挫。

1915年1月，中日交涉事起，国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孙中山召集会议，分析时局，商议对策。与会同志认为，“二十一条”交涉势必产生两种不同的结局。其一，袁世凯政府拒绝接受二十一条，日本为达到目的，必将以武力迫使袁政府就范。袁政府外强中干，又失民心，不堪一击，那时由谁出面支撑政局难于料定。其二，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必将激怒国人，引起全国上下的反袁怒潮。若出现前一种局面，应采取的策略是“待时机之到来，一旦机会成熟，便随时起事，不可踌躇”，若是后者，则应“乘此趋势，一面非难日本之要求，一面极力攻击袁政府此次措施，大力鼓吹反袁，使中国人心更加激烈。同时努力怀柔民心，待时机成熟后，再举旗起事”。中华革命党总部决定，在“二十一条”交涉之时，进一步揭露袁世凯卖国称帝阴谋，再次发起武力讨袁的高潮。

1915年3月10日，中华革命党发布第八号通告指明：“此次交涉之由来，实由夫己氏欲称帝要求日本承认，日本政府欲先得相当之报酬，要求夫

奉天巡按使张锡奎致总统办事处函（1914年10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东方杂志》第11卷，第4号。

《申报》，1914年9月2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32页。

《洪兆麟等为请江西政府发还邓承昉余款上总理呈》，《革命文献》第48辑，第149页。

《中华革命党军事部日记》，《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第579页。

《神州日报》，1915年2月4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840号，《中国流亡者王统一谈时局》。

日本外务省档案：乙秘第955号，《关于中国革命党之事》。

己氏，夫己氏隐许诺之，故有条件之提出。”通告向全国人民揭示出二十一条交涉与袁氏帝制阴谋的关系，号召人们“不为浮言所动，不为外表所摇，本坚忍不拔之精神，冀除卖国之蠹”。4月9日，中华革命党又发布《中华革命党本部为揭破中日黑幕以告国人书》，指出袁世凯企图让日本政府援助其二事，一、称帝，二、平“内乱”，袁氏为达此目的，终将承认二十一条。因此，“党人于此际，除力行革命，推翻袁氏恶劣政府外，再无可以容喙之余地”。告国人书发布一月后，袁世凯正如党人所预料，接受了二十一条。顿时，举国激愤，国内掀起一股巨大的反日爱国热潮。孙中山指出，这股风潮，“比较满清末年铁道国有风潮，尤易激动全国，为吾党不可失之时机”。

为抓住时机，在全国各省组织力量策动武装起义，孙中山在1945年春派遣军事指挥骨干分任各省司令官，负责发动起事工作，其中有广东朱执信、邓铿，广西刘岷、刘玉山、苏无涯，四川卢师谛、向传义，湖北蔡济民，湖南林德轩、郭庞，贵州安健、张百麟，浙江夏次岩，江苏周应时，江西董福开，云南董鸿勋。他们奉孙中山之命，分赴各省组织军队，制定具体的讨袁计划，并根据中华革命军司令部通则第二条，在省中分若干区，各设司令官一人，综理区内军务，以形成省与各区的严密的组织和指挥系统。蔡济民调整了湖北革命军各分区，重新任命了各区司令官，以赵鹏飞、熊炳坤、刘英、曾向武、王华国分任一、二、三、四、五各区司令。卢师谛在四川也作了相应的部署，命吕超、石青阳、丁泽煦、刘国佐分任川南、川东、川西、川北区司令。此外，各省负责人还把分散在各地区现有的小股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左景阳、符言一、丁士杰、张孟介在沪、宁、浦口、蚌埠四处设立的秘密机关，宋拼之、刘本、庞三杰等组织的丰、沛、碭地域秘密团体，范庆升、丁少春等在福建设立的机构，廖海楼、吴家东等经营的安徽凤阳县境三埔及小蚌埠地方的机关，黎萼在广东运动的绿林，徐天复、周永广等组织的浙江台州、温州等地的军队，张宗海、李子和等经营甘肃地区的机关，都与本省司令部取得联系，听命于中华革命军总部的指挥，深入到各地活动。

革命党人正在各地加紧活动之时，又传来了筹安会出笼的消息。中华革命党立即发表通告说“数年来蓄志以亡民国者，袁氏实为第一人”，指出筹安会受袁氏主使，是“一种主张变更国体，改民主为君主之政治法社也”。通告向国内同胞呼吁：“千钧一发，时不我与，惟我内外诸同胞速图之。”12月，孙中山发表了第一次《讨袁宣言》，历数奸雄窃国的种种恶行，愤怒指责袁氏政府是“世界自有共和国以来，殆未有此万恶之政府，危亡祸乱至于此极者也”。孙中山向国人坚决表示，“誓死戮此民贼，以拯救吾民”，为此，虽“肝胆涂疆场，膏血润原野”，也在所不辞。

《中华革命党第八号通告》（1915年3月10日），《中央党务月刊》第4期。

《中华革命党第八号通告》（1915年3月10日），《中央党务月刊》第4期。

《中华革命党本部为揭破中日黑幕以告国人书》，《革命文献》第46辑，第11页。

《孙中山致区慎刚等函》（1915年5月10日），《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第49页。

《中华革命党第十六号通告》（1915年9月18日），《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第52页。

《中华革命党第十六号通告》（1915年9月18日），《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第52页。

《中华革命党第十六号通告》（1915年9月18日），《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第52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30页。

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发动武力讨袁的组织与领导，建立一支中华革命党自己的军队，孙中山决定组织中华革命军东南军、东北军、西南军、西北军四个总司令部。1915年夏末，孙中山在东京委任陈其美为中华革命军东南军总司令，在上海设筹备处；居正为东北军总司令，在青岛设筹备处；胡汉民为西南军总司令，在广州设筹备处；于右任为西北军总司令，在陕西省三原县设筹备处。10月，居正、于右任分赴各省招兵买马组织军队，筹建司令部。孙中山以“举义要件，不外乎兵力财力”，又派胡汉民、许崇智、杨庶堪、宋振、郑鹤年、邓铿分赴南洋筹募起义军饷。

中华革命党美洲、南洋所属海外支部，都以“筹募第三次革命军饷为唯一急务”。随着国内武力讨袁的兴起，海外各支部不断以巨款支援国内起事，许多爱国侨胞一再慷慨解囊，热情支持国内的讨袁斗争。与此同时，海外各支部还纷纷组织军事团体，聘请教官进行军事训练，准备随时回国，以尽杀贼救民的责任。美洲支部组织“美洲华侨军事研究社”，其宗旨在于“养成美洲民党热血健儿，有指挥队伍，驱除国贼之学识”；并组成了“加属华侨敢死先锋队”，延聘党员中受过军事教育者为教员，逐日操练，为回国讨袁加紧准备。美洲同志还组织了“中国民智航空社”，在革命青年中培养航空人员，志在应用最新的航空技术，为铲除民贼，维护共和出力。中华革命党无论在国内还是海外，都全力以赴，积极进行，筹备发动武力讨袁，以期“一举即达吾党素志”。

在大兴讨伐之前，孙中山特将陈其美从上海召回东京，与居正、许崇智、周应时等举行军事会议，商讨大举计划。他们一起研究了袁世凯的兵力布置及革命党在国内力量的分布，考虑到袁氏以皖、粤、湘三省为国民党势力的根据地，特派心腹镇守，并遣北兵驻防，而且汤芑铭、龙济光、李纯、倪嗣冲等又极力趋合袁氏旨意。残酷镇压革命党人。在这几省内，革命党的力量几于尽绝，一时恐不易发动。相比之下，袁世凯的势力在西南一带比较薄弱，特别是云南“自辛亥以后，袁家势力未曾侵入”。因此，陈其美提议先从西南入手，“尤其是云、贵两省，乘隙抵虚，较易为力”。孙中山深表赞同，当即决定派陈其美到西南主持，并在香港设一办事处，加强与西南几省的联系，积极策动云、贵起事，“先从西南造我根据”。

10月，陈其美回国到上海准备南下。因袁氏卖国，人心激愤，在革命党的活动下，上海一带海陆军归附日众。当地负责人认为机不可失，要求陈其美留沪主持。陈其美请示孙中山，征得同意后，取消了西南之行，云、贵的策动工作改由安健、张百麟、黄毅先负责。

早在1915年初，孙中山曾任命杨益谦为云南支部长，陆亚夫为干事，回滇组织支部，发展党员，活动讨袁。但因唐继尧从中阻挠，党务工作被迫停顿。之后，杜去恨、蔡济旺等人入滇秘密组织讨袁机关，运动学生及滇军，

同，第194页。

林森：《美洲三藩市民国维持总会征信录序》，《革命文献》第45辑，第415页。

《美洲华侨军事研究社简章》，《革命文献》第45辑，第425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94页。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49页。

潘公展：《陈其美传》，《民国陈英士先生其美年谱》，第486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03页。

筹备发动起义。滇中董建章、罗海峰、赵飞凤等配合活动，组织军、政等各界人士响应，但因中途事泄而失败，蔡济旺被捕遇难。吕志伊回到云南，继续活动于军、学、绅界之间，策划倒袁。

在贵州方面，张百麟与安健、杨苾诚、席正铭、凌霄共同主持。他们集中力量在黔省各路军中运动起事。黔北路陆军中有部分辛亥革命时随张百麟起义人员，还有革命党前期所办法校学生二千余人。张百麟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委托凌霄等人前往运动。黔南路铜仁、思南方面，由席丹书主持，运动知事、连长等接应策反，援为起事内应。另外，革命党人在黔东路和黔西北路的陆军中也有一定的基础，张百麟派人前往运动，期望黔省一旦发动，即可支持响应。张百麟等人在黔军各路都作了布置，计划各路在黔省发动，“牵制黔贼，使不寇川、滇，俾以揭晓后，再以兵力为黔革军声援，内外相应，黔事本可传檄可定”。

除西南以外，中华革命党的武装讨袁斗争，在全国其他各省也在蓬勃兴起。1915年5月，革命党人金鼎隆在东北开原县聚众五百余人，占据孙家站，在南满铁路沿线开展讨袁活动。6月，孔庆平、钟鼎飞在河南开封运动军警，联络会党，策划举事。同月，前绍兴府都督王金发在浙江发动反袁斗争。刘文艺、刘石裕、魏珍在汉口法租界印湖北官钱票，筹集起义经费，联络绿林，筹备起事。7月，姚庭、杨海在浙江嘉兴组织救亡会，准备发动。9月，司徒权在广东江门运动军队，密谋讨袁。10月，陕西革命党人在三原、泾阳一带起事，攻占数县。接着，四川革命党人也在成都附近聚众举义。11月，居正到青岛建立起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总司令部。他召集吴大洲、薄子明、邓天乙、尤超凡、庞子舟、吕子人、赵中玉、尹锡五、马海龙及朱霁青、刘廷汉诸部，并招募各乡的民团、退伍士兵、青年学生及警察，组成东北军二个纵队、五个支队，拥有数千人的队伍。同月，金维系在安徽集合同志，筹备发动；曾跃廷在湖北京山、应山、天门、汉川等县招集四千余人，并运动军队，策划攻署劫狱，发动起事。

中华革命党在各地策动的武装起义，此起彼伏。孙中山对讨袁的胜利充满了信心。他认为：“现在海内风云，以袁氏称帝之故，愈趋愈急，夫己氏股肱诸将亦有土崩瓦解之势，乘时蹶起，机不可失”；“袁氏末运，去兹不远矣”。——

三 暗杀活动

中华革命党发动三次革命，在致力于以武力讨袁的同时，还采取了暗杀行动。狙击暗杀，往往是革命党人用来作为军事冒险的补充手段。特别是当革命处于低潮，发动起义困难重重，一筹莫展之时，暗杀活动更被视为快速有效的歼敌捷径。许多党人认为，通过暗杀，“既可以促成反动统治内部之混乱，又可以振奋民心士气”。为此，中华革命党人组织了“中华铁血模范

《云南讨袁党人被捕或殉难概况》，《近代中国》第22期。

《张百麟致陈其美报告策动黔省革命情形函》，《革命文献》第47辑，第308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10页。

罗翼群：《中华革命党活动回忆》，《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第77页。

新军炸弹暗杀团”，还在广州成立了敢死队、炸弹队，进行了多次暗杀活动。

1. 钟明光行刺龙济光

自 1914 年末中华革命党发动了“讨龙之役”后，袁世凯恐革命党在广东再举暴动，一再电令龙济光“严加防緝，而杜祸萌”。龙济光乘机大肆搜捕党人，并再三表示：“乱党之谋，注重在粤，诚如钧示，济光仰蒙付托之重，敢不殚诚竭虑，力保治安。”龙济光媚袁惟恐不周，当袁氏承认“二十一条”后，他竟不顾举国一致反对，仰承袁氏意旨，电请“提灯庆贺”。革命党人闻龙此举，“愤不欲生，切齿誓杀龙以儆凶顽”。再加上龙济光督粤多年，苛捐杂税，贩烟开赌，纵兵淫掠，杀戮党人，无所不为。革命党人李作汉、罗划湖、李稚陶、钟明光与丘汉苗女士等结义，组成暗杀团，专以刺杀龙济光为己任。他们最初计划采用手枪为狙击武器，但钟明光认为手枪远程射击，命中困难，主张采用炸弹，并慷慨表示：“必要时愿与龙贼同归于尽。”

5 月末，暗杀团准备就绪，开始侦查龙氏行踪，伺机进行。但龙济光自知在粤与民结怨甚深，党人必欲先除之而后快，因而行踪诡秘，深居简出。革命党人潜伏多日，也未得手，便改变主意，先杀龙氏之兄龙觐光。龙觐光任广惠镇守使兼陆军一师师长，是龙济光的主要帮凶，先杀他即是断其左右臂。暗杀团乔装成小商贩，肩挑瓜果、杂货，将炸弹藏在箩筐中，在将军署镇守使署一带叫卖，但在外巡候数日，仍未得时机。

7 月 11 日，广东大水成灾。15 日，油行又起大火，火苗随着漂在水上的浮油，顺河而下，延及船艇，惨声四起。龙济光深恐局势生变，在严密的保卫下，前呼后拥，到龙觐光处察看。暗杀团利用这难得的机会，由钟明光“托名摆卖滷酸菜为业”，潜伏在龙济光必经之路。17 日，龙济光一行路经积厚坊时，钟明光从容扔出炸弹。炸弹威力巨大，当场炸死炸伤龙氏卫士及路人各十余人。遗憾的是龙济光在护卫包围之中，仅伤其左足。钟明光不幸被执，凌迟而死。

2. 杨玉桥行刺薛大可

北京《亚细亚报》是帝制派的御用宣传机关，平日鼓吹帝制，不遗余力。该报总理薛大可为进一步扩大帝制宣传，特在上海筹设该报分馆，定于 9 月 10 日出版。革命党人杨玉桥闻讯，怒不可遏，欲置薛大可于死地，以张正义。

9 月 11 日晚 7 时许，杨玉桥携炸弹潜至报馆，向馆内投掷炸弹，当场炸死三人，伤数人，但薛大可未被炸死。杨玉桥被英捕抓获，后由上海镇守使郑汝成引渡入狱。革命党人萧美成急欲营救，亦因走漏消息而被捕。12 月 23 日，两位志士在沪殉难。

3. 吴先梅行刺蒋士立

袁世凯以中华革命党为心腹大患，特派变节分子蒋士立携巨款五十万元到东京，与驻日本公使陆宗輿共商分化瓦解中华革命党的对策。他们以资送

《总务部复曾集棠铁血团应经过入党手续函》，《革命文献》第 45 辑，第 67 页。

《龙济光致袁世凯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邹鲁全集》（五），第 1060 页。

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 25 辑，第 97 页。

《神州日报》，1915 年 7 月 27 日。

《东方杂志》第 12 卷，第 8 号。

《袁氏盗国记》上篇，第 30 页。

回国、予以政治地位、送到国外休养、予以优裕生活费和补给留学官费的办法来引诱革命党人叛变自首，并规定凡党人前来办理自首手续，须检讨过去讨袁大逆不道，写下“犯上作乱，天诛地灭”的誓词，还要定期汇报党内消息及党人行踪。

当时麇集东京的革命党人，多数生活贫困，在敌人金钱收买之下，一些意志薄弱之徒堕志变节，奔走于蒋士立的门下。叛徒的出现，搞得中华革命党内气氛紧张，人人自危，甚至隔几天未见面的朋友，也怀疑是否被收买了。孙中山也觉察到，“吾党秘密事，何以袁政府总能得消息？”为制止这种腐蚀剂在党内蔓延，孙中山召集居正、田桐、廖仲恺、谢持、覃振商讨对付办法。这时湖南青年党员吴先梅自告奋勇，向覃振提出，愿负除害具体责任。覃振赞同吴先梅的意见，决定派其刺杀蒋士立。

覃振的同乡湖南岳阳人周鳌山是蒋士立的爪牙，为蒋收买党人四处奔走，深得蒋的信任。某日周往访覃振，因覃振不在，便留下一张便条。覃振就仿效周的字体，假冒周的名义写一便条伪称向蒋引见自首党人。1915年10月17日晚9时许，吴先梅持便条赴蒋士立赤坂寓所，诡称有要件面交。蒋以为是党人前来自首，同秘书一起下楼会见。吴先梅因事先见过蒋的照片，蒋刚进接应室门口，即拔枪射击，一弹贯通蒋的右胸，一弹伤腹，蒋应声倒地。

吴先梅见目的已达，快步走出蒋宅，并举枪大呼：“杀袁探，我革命党也。”随即趁雨夜飞驰而去。事后，在孙中山、陈其美等人的掩护下，吴先梅顺利地回到了国内。

4. 王晓峰、王明山行刺郑汝成

袁世凯深知上海为全国重镇，又向为“乱党”发源地，特派心腹大将郑汝成任上海镇守使，坐镇东南。郑汝成“权谋诡谲，干练多才”。帝制发生，郑极力赞助，声言：“一身独当东南各省反对之冲。”为防备暴动，郑大肆捕杀革命党人，仅以1914年9月计，即“杀害党人八十七名之多”，成为革命党的凶恶敌人。

1915年末，陈其美与杨虎、孙祥夫等策划在上海举事。他们认为，上海为东南第一要区，吴淞要塞扼长江之口，制造局为后方重地，都是军事上的必争之地。但海军不得，则上海难下，上海不下，则东南难图。要想取上海，须先除去郑汝成，“逆酋不杀，则上海与海军二者皆不能急图也”。为此，第一目标是刺杀郑汝成。

11月8日，陈其美获悉日本大正天皇于10日举行加冕典礼，驻沪日总领事署将开会庆祝，郑汝成必定要亲往祝贺。陈其美认为这是绝好的机会。9日，他召集党人在法租界萨坡赛路十四号开会，周密安排了狙击郑汝成的具体方案。凡郑可能经过的地方，都派同志埋伏于路口：吴忠信领安徽同志在十六铺，江、浙同志在跑马厅，谢宝轩等在黄浦滩，马伯麟、徐之福等广东同志在海军码头，各路分头前往，准备伺机伏击。英租界外白渡桥是最重要

杨思义：《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37页。

谢持：《总理囑件记录》，《国父年谱》，第543页。

《中华新报》，1915年10月19日。

《中华革命党》，《邹鲁全集》（三），第274页。

《国土王晓峰、王明山略传》，《民口》，第129页。

蒋中正：《陈英士先生癸丑后之革命计划及事略》，《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20页。

一处，不但离日署近，是郑汝成必经之地，而且车辆在此须转弯慢行，最利于伏击。陈其美考虑再三，决定派干练沉勇、射击术娴熟的王晓峰、王明山担此重任。因这次行动事关重大，陈其美特于11月9日会见他们二人，问道：“欲在沪发难，必先杀郑汝成，故杀郑既所以倒袁，亦既所以存民国也，二君之意谓何？”二人慨然许诺，表示：“郑不诛，袁不孤”，“必誓死以奉公命”。

10日上午10时半，各路伏击人员携炸弹、驳壳枪与五百发子弹分头出发。王晓峰、王明山与孙祥夫潜伏于白渡桥北墩三四丈处。郑汝成知近期风声甚紧，出动倍加警惕，故意改变原来路线，绕道乘汽艇至汉口路外滩登岸，换乘汽车。因此，各路均未遇到郑的车队。11时许，郑的汽车行至白渡桥北墩，车速转缓，将上桥脊，孙祥夫认定身着黑披肩、大礼服者是郑汝成，急发令执行。王明山立即向郑的汽车投去一枚炸弹，但因用力过猛，炸弹落在车后。郑的司机见事危急，想加速急驶而逃。王明山眼明手快，又冲上前去，投出第二枚炸弹，命中车的后身，郑汝成在车中被震得失去知觉。王晓峰趁势跳上车缘，左手握车栏，右手提驳壳枪，对准郑的头部连发十枪。因射击距离近在尺寸，郑汝成立刻脑浆迸裂。头若蜂巢，当场毙命。王晓峰将郑击毙后本可逃脱，他却再次验明正身，见目的已达，放声大笑，立桥头演说一分钟，从容被捕。受审时，二位壮士侃侃而谈：“郑汝成辅袁世凯叛反民国，余等为民除贼，使天下知吾人讨贼之义，且知民贼之不可为。”但当法官再三盘问主使人及同党时，二人“坚不吐实”，只是自豪地说：“吾为祖国立一大功，虽死无憾。”12月7日，二人在上海被害。

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往往以暗杀作为打击敌人的一种手段。虽然靠暗杀不可能从根本上推翻袁世凯的反动政权，暗杀的作用也远不如革命党人想像的那样巨大，但从客观上看，成功的暗杀的确打击了敌人，鼓舞了士气，为武装起义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对郑汝成之死，袁世凯“大为伤感，辍会终日”，并下令“追赠郑汝成一等彰威侯”。而革命党人却为之振奋。孙中山深表敬佩地说：“此等气魄，真足令人生敬，沪去此贼，事大可为。”

四 肇和之役

郑汝成被诛，敌人在上海的部署已乱。袁世凯惊恐之余，急忙遣将调兵，撤除上海镇守使一职，改派杨善德为淞沪护军使，卢永祥为淞沪护军副使，何丰林为上海防守司令。为加强东南地区的力量，袁世凯致电冯国璋说：“迭据各地探报均称，多数乱党窥伺东南甚急，苏省极关重要，非有得力活动军队随时应付，不足以资防范。希即编两混成支队，以备相机策应，遇有警报，

《国土王晓峰、王明山略传》，《民口》，第129页。

《邹鲁全集》（五），第1054页。

《神州日报》，1915年11月15日。

《国土王晓峰、王明山略传》。

《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卷2，第167页。

《政府公报》，1915年11月12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05页。

即分头迎剿，迅即扑灭。”他并答应给这支部队筹备费二十万元，先拨十万元，促冯国璋加紧筹备；同时又令张勋协助防守上海。张即“特派专员率同侦探多名，常以驻沪，调查协缉”。袁世凯想藉此巩固淞沪重镇，稳住阵脚。

新任淞沪护军使杨善德平庸无能，在军内毫无威信，人心浮动。革命党人趁时加紧运动，长江及江浙各省同志亦纷纷前来敦促，表示：“苟上海能任发难，则各省必可克期响应。”再加上袁氏帝制阴谋暴露，“全国人心愤激，均属望于革命党”。孙中山等人遂决定首先在上海发难。

孙中山委任陈其美为淞沪司令长官，主持策划上海义举。原主持上海军事的吴忠信及蒋介石、杨庶堪、周淡游、邵元冲、丁景良、余建光等人，共同辅助陈其美，分任军事、财政、总务、文牒、联络等职务。他们一起为筹备起义，反复磋商，认为上海起事必需有充足的准备。当时有“肇和”、“应瑞”、“通济”三艘海军战舰在长江停泊。陈其美命杨虎加紧运动这几艘军舰的官兵响应起义，以期“舰队为主，炮队营为副，同时并举”。因得“肇和”舰长黄鸣球的支持，该舰策动工作成效最著。其中实习生陈可钧最为积极，主动担负起倡导起义的任务。舰上大多数官兵同意响应起事。在“应瑞”、“通济”两舰上，赞成起义的官兵也逐渐增多。此外，运动陆地军警的工作，进行得也颇为顺利，“陆军及警察，已多表同意于我党”。指挥总部认为时机已渐成熟，计划在12月中旬发动。

此时，情况突然发生了重大变化。因在运动海军时，走漏了风声，袁世凯当即采取措施。他对陆军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命所疑陆军分别驻扎，将一部分调往北方，一部分则索性解散。对海军中有不稳定动向的“肇和”舰，则采取了“隔离战术”，并派萨镇冰以检阅海军为名，命令各军舰出海。12月1日，萨镇冰乘宁沪专车来沪检阅海军，他命“肇和”舰12月6日出航外海，开赴广东，俾使革命党人鞭长莫及。

突然的变化，打乱了革命党人原先的部署。“肇和”舰内革命党人认为：“我党联络‘肇和’之成绩为各舰之冠，今若听其开去，则将来发动尤困难”，要求总部决定于6日提前发难。总部举行紧急会议商讨对策，经反复思考，多数认为：“肇和”、“应瑞”、“通济”舰俱泊上海，皆海军的精华，根据当时党人的力量和进行的情况，再加上内应，一旦发动，这几艘军舰定会同时得手，然后再用军舰的威力对付陆军，陆军必定溃败。当即决定趁各舰长公宴萨镇冰之日，即12月5日午后4时发动。

这次上海发动的战略目标是：“袭击海军，后即攻制造局，再取吴淞要塞，然后图浙攻宁，以为东南之根据。”

在战术上，总部拟定了详细的作战方案，具体分配了任务。陈其美任淞

《袁世凯致冯国璋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张勋致大总统府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邵元冲：《肇和战役实纪》，《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29页。

《陈其美致邓泽如报告刺郑汝成及肇和失败情形函》，《革命文献》第45辑，第170页。

《肇和发难纪实》，《革命文献》第46辑，第161页。

邵元冲：《肇和战役实纪》，《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28页。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2日。

同，第129页。

《陈英士先生癸丑后之革命计划及事略》，《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23页。

沪司令，吴忠信任参谋长，黄鸣球任海军司令，杨虎任海军陆战队司令，孙祥夫任副司令。作战计划如下：

一、海军以肇和舰为海军司令部，杨虎率一部分人占领肇和，占领后即开炮猛击制造局；孙祥夫等率一部分部队分别占领应瑞、通济，以为肇和之辅助。

二、制造局同意之军队及城内闸北等所联络之军警，闻军舰炮声，即同时响应。

三、夏尔琦担任于城内各城门举火响应。

四、薄子明等率领山东部分同志攻击警察局。

五、阚钧、沈侠民、朱霞、谭斌等担任攻击电话局、电灯厂。

六、陆学文担任攻击警察第一区工程总局。

七、姜汇清、曹叔实、杨靖波、余建光等担任攻击闸北方面军警，余建光并任散布告示檄文。

八、杨庶堪、周淡游、邵元冲等担任留守总机关部，并办理后方勤务。

约定以海军炮声为号，各路同时并举。

5日下午3时，杨虎率领海军陆战队三十多人，暗藏手枪、炸弹，装作游客，乘汽艇由黄浦出发，直奔“肇和”。途中，汽艇上悬起“青天白日旗”。因此旗与当时海军旗近似，“肇和”舰上官员误以为有人前来校阅，乃集合官兵在甲板上列队欢迎。当汽艇靠近“肇和”船舷时，陈可钧按计划率众响应。因事先已有默契，响应者颇众，其余的人也随声附和。杨虎顺利地登上“肇和”，当众宣布中华革命党的讨袁宗旨及起事目的，舰上水兵欢呼赞成。接着杨虎命令发炮。傍晚6时许，水兵们射向制造局的炮声，拉开了起义的战幕。

另一路由孙祥夫率领海军陆战队三十多人，由杨树浦乘小汽船出发，以夺取“应瑞”、“通济”两舰为目标。但当孙祥夫一行接近“应瑞”时，即被巡捕发现，索阅出港护照。革命党人因款绌与时间紧迫，于5日晨才购得这艘小艇，这天海关不办事，未能注册领牌，取得护照。这突如其来的变化，使他们束手无策。孙祥夫等被巡捕所阻，被迫折回。夺取“应瑞”、“通济”的计划流产，使“肇和”陷入孤立无援的局面。

“肇和”舰炮声骤起，潜伏于陆地租界的数百名革命党人闻声而动，在总部的指挥下分兵几路，向预定目标进发。

谭斌、朱霞率数十名革命党人，身着便衣，手持短枪，冲入南市电话局。局中人皆徒手，无从抵御，革命党人“立悬三色旗及海陆军总司令旗”，占领了电话局。党人迫令该局长陶菊如交卸职务，控制接线人员，使敌人断绝联系。不一刻，敌军即从制造局派兵反击。革命党人只执短枪，弹药也不充足，两军相持良久，党人终因力量不支而退，电话局复为袁军所占。

薄子明率所部二百余人，潜伏于警察局附近的隐蔽地，候炮声起，即向警察局发起进攻。但因“袁军密布，尽扼要衢”，再加武器精良，机关枪封锁要道，薄所部皆持短枪，难于和敌军抗衡，同样不支而退。

吴忠信部下陆学文率数十名党人，各持炸弹、手枪，向淞沪警察第一署及工程总局猛攻，打算夺得军械，占据局署，设置起义前线指挥部。革命党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7日。

《山东革命党讨袁史略》，《革命文献》第46辑，第249页。

人冲至警察署，为门岗所阻，党人即以炸弹摧毁该署大门，同时手枪齐鸣，向顽抗的警察射击。警察抵挡不住，全体溃散。党人攻入警察署，缴获枪支、弹药若干。时近拂晓，袁军重新组织兵力大举反扑，将警察署团团围住。双方展开激战，终因袁军势大，党人死伤过半，损失惨重，不得不撤出阵地。

还有一路由姜汇清、曹淑实率四、五十人，于夜半攻击闸北四区警察二分署。革命党人一与警察遭遇，即“开枪击伤警察二名”，尔后也因实力悬殊而失败。

革命党人各路并起，“分途并进，声势甚张”。但淞沪护军使杨善德依恃雄厚实力，急忙组织反攻，下令一体戒严，派兵把守关卡要地，又将城内巡警一律召回，“每岗另派出十余人，均各荷枪实弹，严密梭巡”。同时法租界捕房派出巡捕沿界防守；英租界捕房口也拖出大炮两尊；西门方板桥则由巡长带领全班巡士会同宪兵阻断交通。另外，江苏冯国璋亦“分电该地方官警益加戒备”。

在袁军的反扑下，义军多因寡不敌众而溃败。本拟夺取制造局的计划，也因联络不周而落空。“应瑞”、“通济”两舰又未能附和起义。在前线指挥战斗的陈其美见此局面，急回总部，商议再取“应瑞”、“通济”舰及陆地各路重新组织进攻的方案。正在计议之中，忽有法捕房侦探和巡捕十余人破门而入，当即逮捕了在楼下望风的陈果夫、丁景良二人。陈其美、吴忠信、杨庶堪等人听得楼下骚动，迅速登上屋顶，潜入邻舍，得以逃脱。革命党的指挥系统，因总部机关遭到破坏而陷于瘫痪，不能有效地控制局面继续指挥战斗。只有“肇和”舰仍在孤军奋战。

“肇和”舰在5日6时发出第一炮的同时，即向“应瑞”、“通济”两舰发出信号，问其“是否同意”。两舰皆发回信号，称：“正在会议，当可赞同，请勿攻击。”“肇和”舰上得此信号，皆“坦然无虑”，安心等待两舰策应。

夜半1时，杨善德、萨镇冰与海军司令李鼎新、参议杨晟赶到制造局，商议对付“肇和”舰的办法。因“肇和”是海军中装备精良的主力舰，是否下决心对它开炮轰击，“众说莫决”。最后只得电请袁世凯指示。袁命令“将该舰击毁”。于是李鼎新决定以离“肇和”最近的“应瑞”、“通济”两舰承担攻击任务。

李鼎新等人对“应瑞”、“通济”舰中有革命党人暗中活动，早有耳闻。为抵消革命党的影响，约束舰上官兵，他决定“厚贿海军”，并立即派人到交通银行提现金十万，分别运往两舰，还答应在事成后“许以一百万元犒赏费”，并以封官许愿相诱，促两舰官兵立即攻击“肇和”。

“应瑞”、“通济”舰上革命党人接到“肇和”的信号，本想立即响应，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6日。

《淞沪护军使保奖戡定肇和舰变乱出力人员电》（1916年2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6日。

《冯国璋奏平定上海叛乱情形并查明防御出力人员请奖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肇和战役实纪》，《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34页。

《肇和战役实纪》，《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上集，第134页。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7日。

《陈其美致邓泽如报告刺郑汝成及肇和失败情形函》，《革命文献》第46辑，第171页。

但又顾虑舰中将士意见不一，便继续在舰内说服官兵，动员举义。正在这时，上海当局的大批贿款运到，舰中气氛顿时为之一变。一些原已答应响应起义的官兵得到厚贿，又垂涎于今后的高官厚禄，纷纷改变主意，转而赞成攻击“肇和”。革命党人虽竭力从中阻拦，但经不起金钱利诱的官兵占了多数，革命党人也就无能为力了。

6日拂晓4时许，“应瑞”、“通济”两舰突然发炮，向“肇和”猛攻。正在静等两舰响应的“肇和”舰，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急忙发炮还击。但由于慌乱，多数炮弹都未能命中敌舰。战斗持续将近一小时，“肇和”屡屡中弹，舰上死伤枕藉。杨虎打算将舰开出吴淞口，避其锋芒。但起义人员不懂电气起锚法，无法开船，唯一的出路，只能是据守“肇和”应战到底。此时“肇和”前身起火，锅炉房又被“应瑞”的炮弹击中，锅炉炸裂。杨虎见败局已定，不得不下令弃舰撤退。杨虎等凫水脱险，舰上陈可钧等数十人因伤势严重，行动不便，被袁军捕获，英勇就义。义军仅存的一支力量也被击溃，肇和起义失败了。

起义虽然很快失败，但肇和军舰鸣炮发难，举国震惊，其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首先，肇和之役给了袁世凯及其帝制追随者一个打击。起义刚刚结束，全国各大报即纷纷发表评论。12月8日，《申报》指出：“上海事件突发，帝政问题之进行大受影响，今后帝政热心者之运动，不问取何手段，必含危险，须加注意，此一般之观测也。”《神州日报》载济南来电说：“上海乱事之警报传来，此间大受影响，尤以附和帝制者经此意外之反动，颇为震骇。”

《中华新报》在起事的第二天，即发表了《沪乱与帝制》的社论，指出：“沪上有乱，在当局心目中最所深恐”，号召人们奋起讨袁。全国舆论鼎沸，对袁世凯及其追随者形成了巨大的威胁和压力，使他们感到日益被国人唾弃而惶惶不安。袁世凯唯有一再严令：“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晓谕，严密防查，毋稍疏忽”，以掩盖其内心的恐惧，为其追随者壮胆。

其次，肇和之役暴露了袁氏军心浮动，内部虚弱，并显示出反对帝制已是人心所向，增强了人们对讨袁的信心。虽然袁世凯在淞沪一带密布重兵，海军主力一半以上亦在附近。但革命党人仍能在敌人全力防守的重镇组织起义。起义初发，革命党人登上海军的主力战舰，舰上官兵立即响应，调转炮头，向制造局开炮。可见袁军内部多数官兵亦痛恨帝制。

再次，肇和之役向列强揭穿了袁氏所谓帝制运动出于真正民意的谎言。11月20日，袁世凯刚刚演完一幕“国民代表大会”全体投票赞成“改民主共和为君主立宪”的丑剧。未及数日，肇和之役爆发，使真相大白。《中华新报》发文对袁氏假托民意的做法，进行了尖刻的讽刺。文章指出：“政府答复五国警告，谓帝制运动出于真正民意。若逆民意，必生内乱。今则此次动乱之生，实由帝制运动当无疑义。不知政府又何以答外人？”外报也为此发表评论说：“协约国前致袁总统之劝告，苟欲证明其言之正当，则今之事

《申报》，1915年12月8日。

《神州日报》，1915年12月10日。

《中华新报》，1915年12月7日。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14日。

《中华新报》，1915年12月8日。

变可为充分之物证矣。”

肇和之役在全国反帝制斗争中具有重大意义。对此，孙中山曾给予高度的评价。他说：“肇和一役，事虽未集，然挽回民气，使由静而动，实为西南义军之先导。”

二次革命失败之后，在袁世凯专制独裁的黑暗统治下，唯有中华革命党首举讨袁义旗，孤军奋战，虽屡起屡败，而志不稍衰。它先后发动起义四十余次，这些起义虽然由于脱离群众、有冒险盲动的弱点，没能从根本上动摇袁氏反动统治的根基，但在国内重新点燃讨袁的火种，“渐以拥护共和，反对谋帝之义灌输于各省人民之中，而促以实行”。他们作出的巨大努力和牺牲，鼓舞和激发了国内人民的反袁斗志，加速了进步党人的转变。在整个反对帝制的斗争中，中华革命党人的倒袁先锋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第三节 黄兴与欧事研究会

一 欧事研究会的成立

欧事研究会是一部分国民党人以继续反袁为目的而组成的政治团体，它是全国反袁斗争中一支重要的力量，1914年8月在日本东京成立。

如前所述，孙黄两派观点不同，分歧日深。黄兴等人终因反对中华革命党入党手续和誓约及党章中关于非党员在革命时期内没有公民资格和元勋公民的规定，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因而两派在组织上形成了公开分裂的局面。陈其美全力支持孙中山，“力排众议，主亟进”，对持反对意见者大加攻击。一些人对陈之所为不以为然。遂散布陈是青帮首领，“在新党未宣布成立，就以青帮身份窃取组织部门要津”。再加上陈其美误认为黄兴携巨款在东京建造私宅，无理指责黄兴，许多人对陈更表恶感，孙黄两派对立情绪加剧。黄兴认为这是因他不同意孙中山的主张而对他施加的压力，十分恼火。他在给宫崎寅藏的信中气愤地说：“然以弟不赞成中山之举动，以是相迫，不但非弟所乐闻，且甚为弟所鄙视。”黄兴觉察到“近日造谣倾轧之机已露”，因而对党事更觉灰心，心情十分沉重。他说：“国事日非，革命希望日见打消，而犹自相戕贼若是，故日来悲愤不胜。”这时，国民党中一些官僚党员乘势到处活动，主张“拥黄克强先生另行组党”。

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黄兴处境十分为难。他目睹党内已成分裂的局面，感到非常痛心，但又无力改变这种状况。他既不肯违心地改变自己的观点，屈从孙中山的作法，也无法说服孙中山改变主张，更不愿另树一帜，与孙中

《申报》，1915年12月7日。

孙中山：《致各总长各议员请国葬陈英士书》，《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下集，第416页。

朱执信：《论中华革命党起义之经过》，《革命文献》第5辑，第76页。

邵元冲：《陈英士先生行状》，《革命文献》第46辑，第133页。

程潜：《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2页。

《黄兴集》，第355页。

宫崎寅藏：《宫崎滔天全集》第4卷，第314页。

《黄兴集》，第358页。

柏文蔚：《从辛亥革命到护国讨袁》，《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30页。

山对抗。因为黄兴虽然与孙中山的意见经常针锋相对，甚至争论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但在坚持民主革命立场这个根本问题上始终是一致的。1914年初春，黄兴为新成立的浩然庐学校题匾额时，愤然挥笔写下“大盗窃国，吾辈之责”。这充分表明，黄兴虽身处逆境，但与孙中山一样，讨袁救国的壮志未衰。再则，尽管孙黄之间出现裂痕，黄兴仍然视孙中山为革命党中唯一的领袖。因此，当一部分人想拥他另行组党时，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党只有国民党，领袖惟孙中山，其他不知也。”

孙中山见和黄兴意见无法一致，便不再谈合作问题。1914年6月3日，他给黄兴去信说：“兄所见既异，不肯附从，以再图第三次革命，则弟甚望兄能静养两年，俾弟一试吾法。”既然孙中山已表明将独立进行，黄兴也不想从中阻拦。他认为长在东京相持下去，不但对党事无补，反会使“同志之间意见日深，将自行削弱革命力量，给敌人以挑拨离间的机会”，不如离开日本。这样既可以“避免党内纠纷”，又可以向孙中山“表明心迹”，以便使孙中山可行其所是，各不相妨。于是，黄兴给孙中山回信说：“弟如有机会，当尽我责任为之，可断言与先生之进行决无妨碍。”同时决定离开日本，前去美国。6月27日，黄兴在寓所宴请孙中山叙别。30日，他在李书城等人的陪同下，由横滨乘轮船赴美。

黄兴离日，并没有缓和革命党内部孙黄两派的对立情绪。追随黄兴的一些革命党人，见东京僵持的局面，无所作为，也纷纷出走。李烈钧离日赴法，漫游欧洲；柏文蔚转道香港，去了南洋；钮永建经美转赴伦敦。在南洋的陈炯明也宣称“不问国事”。

仍留在日本的一些人群龙无首，主张各异。一些人不愿加入中华革命党，仍想“别树一帜，与孙对抗”；一些人不赞同这种做法，但又不知如何进行。李根源、程潜等人则进入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以等待时机。总之，追随黄兴的部分国民党人，既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又没有自己的组织，形同一盘散沙。

恰逢此时，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留在日本未加入中华革命党的部分国民党人，认为时局紧张，便经常聚集在一起，讨论世界大战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和应付方针。这种机会使他们得以常常聚会，以前那种无组织的状况，多少有些改变。1914年8月，由李根源等人倡议，以讨论欧事为名，把散居各地的人组织起来。大家都赞同这个建议，并在一起反复磋商了确定组织名称的问题。多数认为：一、应和一般政党的性质区别开来，这样可以避免发生和中华革命党对立的误会；二、可以借此联络侨居日本的同志，随时随地，相互商榷；三、这个名称不显眼，一时不致为袁政府所忌，国内的人士也可

同，第352页。

柏文蔚：《黄克强手札跋》，《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13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1页。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212页。

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第41页。

《黄兴集》，第358页。

杨恺龄：《民国钮惕生先生永建年谱》，第34页。

《陈炯明历史》。

章士钊：《欧事研究会拾遗》，《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第264页。

以借此联络，互通声气。从上述几方面考虑，最后决定将新成立的组织取名为“欧事研究会”。

欧事研究会的参加者，多数都是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但在政治上坚持讨袁，又赞成黄兴“缓进”主张的国民党人。欧事研究会在日本成立后，美国、南洋、欧洲及国内上海的一些人相继加入，共有会员一百多名，其中基本上由国民党内两部分人组成。

一、追随黄兴的革命党人。他们大多数是同盟会的军事骨干，所谓“黄派军人”或“士官生”。这部分人是欧事研究会的核心力量。二次革命时，他们在各省讨袁军中担任着重要的军事职务，其中有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陈炯明，安徽都督柏文蔚，四川军长熊克武，还有担任江苏或上海讨袁军高级将领的钮永建、李书城、冷遯、章梓、赵正平、方声涛；江西讨袁军将领林虎、李明扬；安徽将领龚振鹏；湖南将领程潜、张孝准、陈强、程子楷等。他们在二次革命的战场上，直接带兵与袁军短兵相接，浴血奋战。然而，惨败于袁军手下的沉重打击，却使他们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们普遍认为，讨袁之役，各自手下都有不少兵将，仍致失败，现在无一兵一卒，何能妄言激进？因此，对孙中山提出要重组军事力量，继续发动武装讨袁，更觉得是纸上谈兵。另外，黄兴是三军主帅，他们跟随黄兴征战多年，从感情上也多和黄兴接近，“皆愿以黄克强的进退为进退”。孙黄之争中，他们在观点上也都倾向于黄兴，因而也都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

二、国民党中的稳健派。其中主要是前统一共和党的成员，如谷钟秀、殷汝骊、彭允彝、吴景濂、欧阳振声、张耀曾等，还有杨永泰、徐傅霖、韩玉辰等人。二次革命后，他们分别任参议院议员或众议院议员。宋案发生后，他们留恋议员职位，不希望以武力方式解决，主张依据法律，制成完备宪法，以限制袁氏职权。1913年7月上旬南北交战之际，宪法起草委员会仍积极进行。自各路讨袁军相继失败，他们“更欲据宪法起草委员会孤军奋斗，以期最后之法律胜利”。讨袁事败，他们也遭到袁世凯通缉，被迫流亡海外。当两军兵戎相见时，他们仍幻想以法律解决；战事失利后，对孙中山继续以武力讨袁的激进主张，“自然多不能接受，乃至大有抵触”。还有部分国民党议员自辛亥革命之后身居显位，被袁世凯逼迫亡命，实出无奈，“只要能够逸居东瀛，坐待东山再起，于愿已足”。因此，黄兴的缓进主张，正合他们的意图。

革命党黄派军人和国民党稳健派的结合，也并非偶然。他们都反对袁世凯独裁专制，坚持讨袁，在策略上赞同黄兴的缓进主张。政治观点的基本一致，是他们结合的基础。在组织上，他们原来同处于国民党之中。孙中山成立中华革命党，把这批坚持反袁的国民党稳健派排斥在外；黄派军人又因和孙中山意见分歧，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于是，由于不同原因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的两派，便以讨论欧战为名，很快就结合起来。第126页。

欧事研究会的主要组织者和实际负责人是李根源。李根源（1879—1965）

《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2页。

《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
谢彬：《民国政党史》，第57页。

陈劭先：《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广东的几起几落》，《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第2页。

《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27页。

字印泉，号雪生，云南腾越人，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六期步兵科，在东京加入同盟会。云南光复，任云南军政府参议院院长，并受中将衔兼军政部总长，1913年任国会众议员。军人和议员的双重身份，使他和两派人都有密切的联系，成为联络两派的重要人物。他在欧事研究会成立的过程中，集合同志，或协同章士钊草拟对外文字，衡量局势，斟酌词句，或发函联系国内、欧美、南洋各地同志，在筹划和组织上都起了重要作用。

欧事研究会在东京成立后，李根源、彭允彝、殷汝骊、冷遹、林虎、程潜等连名致函在美国的黄兴、李书城等人，告知成立欧事研究会的目的和具体做法，请他们加入。黄兴认为欧事研究会的宗旨，没有违背其一贯的主张，又能组织同志图谋进行，便欣然赞同，回信表示：“知公等设立欧事研究会，本爱国之精神，拯救时之良策，主旨宏大，规画周详，其着手办法，尤能祛除党见，取人材集中主义，毋任钦仰。又承决议认弟为本会会员，责任所在，弟何敢推辞？”欧事研究会没有严密的组织，也没有设最高领导职务。但是，它的成员多是黄兴的部下和追随者，黄兴的思想对欧事研究会也具有实际的指导作用。因此，黄兴是欧事研究会成员心目中的领袖。

欧事研究会没有系统的政治纲领性文件，只留下了一份该会发起人于1914年8月13日起草的“协议条件”，内容如下：

- 一、力图人才集中，不分党界；
- 二、对于中山先生取尊敬主义；
- 三、对于国内主张浸润渐进主义，用种种方法，总期取其同情为究竟。

“协议条件”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欧事研究会力图联合各派，以“缓进”的方针坚持讨袁的政治主张和斗争策略。从中可以看出，在革命危难之际，欧事研究会仍然坚持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立场，在根本上和中华革命党是一致的，两者的分歧主要是在斗争策略上各持所见。在欧事研究会“缓进”的方针中，存在着过高地估计敌人力量，对再举革命缺乏信心的消极因素。但是，他们反对以“少数人之激烈心理，逞一时之愤”的作法，提出“蓄远势毋狃于目前，计全局毋激于一部”的主张，则是对中华革命党军事上冒险盲动的否定。再则，欧事研究会反对中华革命党在组织发展上的宗派主义倾向，主张应不分党界，联合一切能够联合的力量共同讨袁。这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斗争策略。

二 欧事研究会的反帝制活动

欧事研究会的反帝制活动，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指导方针也几经变动。因此，其活动的范围、特点、作用在每个阶段中也都不尽相同。

第一阶段（1914，8—1915，2）

这个时期欧事研究会在“缓进”方针的指导下，主要从事反袁的宣传活

《欧事研究会拾遗》，《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第265页。

《黄兴集》第388、389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4页。

《黄兴集》，第390页。

同，第389页。

动，同时逐步聚集人力、物力，为将来的发动作准备。活动地点以海外为主，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南洋。在国内，则集中在上海。

上海方面的活动由谷钟秀、欧阳振声、杨永泰、徐傅霖、殷汝骊主持。1914年冬，谷钟秀等人在一起分析国情，商讨今后进行的方针和活动计划。

他们讨论了国内政局与各界人士的动向，认为：“全国之中，有政治智识，有政治能力，而又一趋于正轨者，仅此少数之人才，分则势孤，或更生有力之敌。”因此，目前必须尽量联络各界人士，集中人才，在全国发展、扩大反袁势力。为达此目的，需要积极扩大联络范围，应当“不分党派，即前为敌党，但有可以接近之道，即极力与之接近”，“感情融洽，主张自易一致”。

另外，谷钟秀等人通过对国民心理及舆论界状况的分析，提出国内辛亥、癸丑两次动乱，人人皆喘息不遑，故无论政府如何可恶，激进之主张则不能唤起国人之同情。因此，要促进舆论的转变，当务之急是“鼓吹共和国家组织之原则，共和国民应具之智识”。人们增强了民主观念，对当局实行专制的所作所为，便可借鉴返观，由此便不难形成健全的舆论。

鉴于以上认识，他们把在上海的活动计划归结为二个重要方面：

- 一、对于当代有望人物，取广义的联络主义，使人才集中，主张一致；
- 二、对于现今之政局，取缓和的改进主义，使人心渐入舆论同情。

谷钟秀、杨永泰等人一面将计划送至东京，与在那里主持工作的李根源等取得联系，求助海外的经费支援，一面按计划在上海开展活动。

为便于与各界人士联络，欧阳振声等曾与北京丁佛言、刘松计划发起一个学会，以聚集当代有望人物。但刚着手进行，丁佛言即被政府派探尾随。这使他们警觉到，突起一学会，会遭到政府怀疑而难以发展，只能以迂回的方法进行联络。他们决定“纳学会于学校之中”，这样事易成而且不至招忌，在学校中还可以培养无数青年，为将来政治上之臂助。于是，他们筹备在上海办一政法专门学校，延聘有名而为当局所不忌之人才，共襄其事。开学后，每个学科都可以发起各自的学会，既能培养学生，又便于联络活动，可谓一举两得。

与此同时，谷钟秀、欧阳振声、彭允彝、殷汝骊设立了明明编译社和泰东书局。泰东书局撰译法政、哲学、文学各种书籍，“欲以牖进社会文明，隐力商贾之间，密图改革”。泰东书局还作为联络海外同志的机关，被称为“国内民党之重镇”。谷钟秀等仍觉联络范围狭小，“不足以容纳众流”，便着手合并泰东书局、明明编译社，重组一大图书公司，打算以公司为基础，作为实业上的根据地，与活动的退藏之所，为今后的扩展打下基础。他们自称这种办法是：“似迂缓而实迅速，且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位”。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6、67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6、67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6、67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6、67页。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44页。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44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7页。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7页。

谷钟秀等人还敏感地察觉到：“现今民党之新闻，一家无存，然除政府直接收买之报馆听其命令外，余皆时露攻讦之态度，此正舆论变转之机会。”

为此，他们创办了《正谊》杂志，由谷钟秀主笔，其目的在于宣传民主共和思想及共和国的组织原则。谷钟秀在《发刊词》中激愤地写道：“民国自成立以来，掷数十万之头颅，糜恒河沙之金钱，墟沼无数有名之城镇市埠，所汲汲购得者，迄今不过共和两字之虚名，与五色旗飘扬于空中而已。而环顾吾人民，不殁于水火，即死于刀兵，幸而生存，颠沛流离。”他明确指出，这是袁氏破坏共和，政治腐败所致。他说：“共和为人民谋幸福云云者，毫不相属，则不得不归究于政治之腐败。”他提出：“对于政府，希望其开诚心，布公道，刷新政治，纳入共和立宪之轨道；对于人民，希望其发展政治上之智识，并培养道德，渐移易今日之不良社会。”当时，在袁世凯黑暗的文化专制下，全国报纸、杂志多谄媚袁氏，抨击民党。唯独《正谊》杂志金鸡独鸣，首先打破了舆论界沉闷的气氛，“敷陈正论，为神州放一线光明”。

在美国，黄兴一行先后到檀香山、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纽约等地，每到一处便召集或参加各种集会，发表演说，或撰著文章，进行反袁宣传。

黄兴宣传的主要目的是：“将袁氏罪状节节宣布，使世界各国皆知袁氏当国一日，即乱国一日，欲保东亚之和平，非先去袁氏不可。”黄兴在多次演讲中，着重揭露了袁氏在国内破坏共和、实行独裁专制的罪恶行径。他说：“我国名为共和，乃袁世凯所行暴政，犹甚于专制君主。”他列举了袁世凯祸国殃民的五大罪行，“一、弃灭人道；二、违背约法；三、破坏军纪；四、混乱财政；五、扰乱地方”，形象地勾画出袁世凯这个“专制的、狂妄的、叛国的独裁者”的嘴脸。他号召所有海外侨胞“同心合力，拥护共和，将袁氏驱除”，并坚决表示：“我们将奋斗到底，使中国成为一个实至名归的共和国。”黄兴的宣传鼓舞了革命党人的斗志，也在美国各界人士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争取了美国人民对中国革命的同情。

在东京，欧事研究会以《甲寅》杂志为喉舌，开展反袁宣传。《甲寅》创办于1914年5月，章士钊主笔。《甲寅》的宣传，最初言词并不激烈，而以生动流畅的文笔，从理论上阐明必须维护民主共和的道理。它在前几期中，发表了《政本》、《国家与责任》、《开明专制》、《中华民国之新体制》、《调和立国论》等文章，指出：“开明专制者，人治政治也”，并深入地剖析了专制对中国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阐明了建立法制的重要性。文章指出：

《吴稚晖先生文件》，《传记文学》第34卷第5期，第67页。

《发刊词》，《正谊》第1期。

《发刊词》，《正谊》第1期。

《发刊词》，《正谊》第1期。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护国军纪事》第5期。

《黄克强先生书翰墨迹》，第288页。

《黄兴集》，第380页。

同，第367页。

同，第378页。

《黄兴集》，第363页。

秋桐：《开明专制》，《甲寅》第1卷第2号。

“专制国之法则不然，举所谓法，不越一人之意，即意即法，莫能明之。果兹一人者，亦落形气之中，则意决无衡，而法因靡定。”与“人治”相反，“今之文明国所有法者，其性公，其质固，审判有定员，解释有定义，所用者法也，而非用法之人。人唯用法而不能自用，故行之而无弊”。因此，要实现民主共和，就必须否定“人治”思想，建立法制观念。文章在批判“开明专制”论时，虽然过份强调和夸大了资产阶级法制的作用，甚至对以法律限制袁世凯仍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文章对封建的“人治”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对提高人们的民主意识，坚定人们实行民主制度的信心，起到了促进作用。文章在否定“人治”的同时，也使更多的人认清了袁世凯托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的本质，这对唤起国民的反袁情绪，扩大讨袁的力量和声势，产生了潜在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在南洋，欧事研究会的活动以筹款为主。1914年冬，李烈钧由巴黎抵南洋。不久，他联合柏文蔚、陈炯明、谭人凤、宋渊源、周震鳞、熊克武、龚振鹏、冷遹、耿毅等人，组织了“中华水利促成社”。其对外宗旨称“拟兴办水利，并计划在南洋设立世界轮船大公司，分劝募股”，还声称要“办邮船，并派学生赴欧美留学，习飞机”。其实，他们只是用“中华水利促成社”之名，避开居留政府的干涉，而真实目的在于“筹备大款，然后举事”。该社成立之后，柏文蔚、白楚香、宋渊源等人四处奔走，赴各埠募款。但因南洋华侨中，信仰孙中山者居多，中华水利促成社的筹款活动，成效甚微。柏文蔚等奔走半年，只得“荷兰纸币九万三千余盾，英纸币一万余磅，共合中国钱十二万数千元”。为改变这种局面，李烈钧、陈炯明商议，改用公司集资办法，给以股票，俟成功付息清偿，由出名人签名负责。

中华水利促成社想尽办法在南洋筹款，必然和中华革命党发生冲突。为此，邓泽如、郑螺生、王慎刚找陈炯明等到槟城，与该埠同志陈新政共同会商。邓泽如劝陈炯明、李烈钧服从孙中山主张，一致革命，以免分歧。但陈、李却推说：“对先生十分爱戴，断无不从之理，惜乎总章不善，易惹国人反对，未敢妄从。总之，宗旨既同，异途同归，虽未加入本党，系形式上不同，其实精神如一，将来得以倾袁，仍欲辅助先生，施展救民政策。”李、陈借词推托，拒绝与中华革命党合作。他们单独进行宣传 and 筹款活动，为了争取款项，有时甚至对中华革命党进行攻击。

革命党内部的分裂，对海外华侨的反袁热情是个打击。有些人认为讨袁事败，现内部又不能统一，有何东山再起的希望，因而灰心丧气，“不愿出钱出力”。更严重的是，革命党内部矛盾外露，使袁世凯有了可乘之机。袁派人到南洋，混称革命党，四处募捐，“藉敛华侨之金钱，捣毁吾党之信用，

秋桐：《调和立国论》，《甲寅》第1卷第4号。

秋桐：《调和立国论》，《甲寅》第1卷第4号。

《时报》，1915年9月17日。

《中华革命党在东南亚之党务》，《革命文献》第45辑，第593页。

《中华革命党在东南亚之党务》，《革命文献》第45辑，第593页。

柏文蔚：《从辛亥革命到护国讨袁》，《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31页。

《中华革命党在东南亚之党务》，《革命文献》第45辑，第594页。

《中华革命党在东南亚之党务》，《革命文献》第45辑，第594页。

《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77页。

挑拨华侨对于吾党之恶感”。此时，一些投机者也乘势招摇撞骗，私自募捐集资，以为己用。中华革命党的声誉因此受到严重影响，筹款工作阻力重重。中华革命党总部不得不发出通告：“以后凡属筹款各项，须奉有总理及各部长委任证书者，方生效力”，并增派骨干力量到南洋协助筹款，以求改变被动局面。

由上可见，欧事研究会另立“中华水利促成社”在南洋筹款，虽意在积蓄力量，但实际上与中华革命党分庭抗礼，使革命力量相互抵消。特别是当中华革命党提出合作建议时，遭到了陈炯明等人的拒绝，这种不顾大局、不利于团结的作法，客观上起到了加剧内部矛盾的消极作用。

第二阶段（1915，2—1915，5）

1915年1月18日，日本当局向袁世凯提出了二十一条要求，消息传出，举国惶然。国内外形势的激剧变化，使尖锐的民族矛盾和反对袁世凯专制独裁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形成更为错综复杂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能否处理好反侵略和反国贼的关系，作出正确的决策，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派来说，是一次严峻的考验。

欧事研究会以国家将亡，民族受辱，强调一致对外，反对日本侵略。他们改变了以往缓进的讨袁方针，倾注全力于反日救国斗争。1915年2月11日，李根源、程潜、熊克武、陈强等在东京最先联名通电申明：“吾人第一主见，乃先国家而后政治，先政治而后党派，国若不成，政于何有？”之后，黄兴、钮永建与在南洋的李烈钧、柏文蔚、陈炯明也于2月25日联名通电指出：“一族以内之事，纵为万恶，亦惟族人自董理之。倚赖他族，国必不保。”

他们反对借助外力进行革命，提出暂时停止革命活动，以免妨碍袁政府之对日外交，希望以此为条件，联合袁政府，共同对外。

国难当头，号召人们反对侵略，维护国权，本是革命者义不容辞的职责，何况每当民族矛盾尖锐之际，人们也往往要求调整各种关系，以求共同对敌。欧事研究会从这个愿望出发，号召人们携手共进，抵御外侮，他们反对日本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外有强邻紧逼、内有国贼当权的复杂形势下，欧事研究会只强调外御侵略，忽视内反国贼，甚至提出停止革命，则是顾此失彼，其客观后果只能是助纣为虐，适得其反。欧事研究会的错误首先在于，混淆了国家和袁氏政府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钮永建在美国发表演讲时说：“本党向以反对恶政府为宗旨，然尤以国家之利益为前提。”因此，“如国家遇危则当先其所急，即暂时中止革命”。有人更直接地说：“吾党革命本缘内政不良，国若不存，命于何革？”在他们看来，只有停止反袁，支持袁政府，才能抵制侵略，维护国权。

再则，欧事研究会只看到了“此次外交受侮，举国惊惧，虽由国之积弱，

《华侨与中国革命》，第235页。

《革命文献》第45辑，第640页。

《林虎、熊克武等联名通电》，《正谊》第1卷，第7号。

《黄兴集》，第397页。

《欧事研究会拾遗》，《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第275页。

旧金山《少年中国报》，1915年5月2日；杨恺龄编：《民国钮惕生先生永建年谱》，第46页。

《申报》，1915年7月4日。

而亦中央失政所招，能发能收，责在当局”，但却对袁世凯为自己黄袍加身，不惜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本质，缺乏深刻认识，因而就不免产生联袁反日的幻想。钮永建于2月28日在纽约第二次救国大会上呼吁：“一、全国人民，不论何党何派，应协力一致为政府之后援，俾政府得以全力为对日之交涉；二、我民党中人，亦勿于此对日期内为掣肘政府之动作，且当善劝国民实行右第一项之义务。”爱国热情的冲动，使他们不能理智地看到，袁氏独裁政权，就是丧权辱国的根源。与他们的认识相比，孙中山的看法要高明得多。孙中山明确指出：“袁世凯蓄意媚日卖国，非除去之，决不能保卫国权，吾党继续革命，即如清季之以革命止瓜分。”

值得惋惜的是，欧事研究会并没有接受孙中山的正确主张。他们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得愈远，对讨袁救国斗争带来的损失也就愈大。袁世凯利用欧事研究会停止革命的时机，分化瓦解革命队伍。在黄兴等通电发表后，袁党大肆宣扬：“黄兴与柏文蔚一派，因孙文为日作俵，已与孙反对，不日将宣告与孙离脱”，并攻击孙中山等人企图“利用外力，以为第三次革命之举”。

袁世凯乘势宣布“宽赦党人”，加紧劝诱党人停止讨袁。他在给驻日公使陆宗輿的电文中说：“此次政府宽赦党人，务令迅速回国自首，共济时艰，以卫祖国。”同时又密令各省将军，防范党人以二十一条交涉为借口闹事，“应即严督所属各军警严行侦察缉办，以资防范”。袁世凯对内想方设法打击革命力量，稳住政局；对外则卑躬屈膝，接受二十一条，以换取日本对其帝制的支持。事实说明，欧事研究会的行动，不但没起到御侮救亡的作用，反为袁世凯所利用。

第三阶段（1915，5—1915，12）

事实比语言有更大的威力。孙中山的劝说没能使欧事研究会改弦更张，而袁世凯卖国的事实，却使他们豁然醒悟。无情的事实毁灭了欧事研究会联袁反日的幻想。他们看到的是，袁世凯不但不拒绝日本的无理要求，而且“忍心迎受，反以见好邻国之意图谋称帝”。失望之余，主张缓进者于是重树讨袁旗帜，急起直追。

1915年5月9日，黄兴与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钮永建、林虎、熊克武、程潜、李根源等十七人联名通电，斥责袁世凯置国家利益于不顾，接受辱国丧权的二十一条。文中指出：“当此举国听命，内讧尽熄之时，政府膺四亿同胞付托之重，一味屈让，罔识其他，条约既成，国命以绝。……今兹结果，实由吾国自始无死拒之心，而当局尤有不能死拒之势。”电文向全国表明，欧事研究会再次向袁世凯公开宣战。

袁世凯并没有把欧事研究会的通电放在眼里，于同年8月在北京成立筹

《欧事研究会拾遗》，《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第271页。

《申报》，1915年4月7日。

《林故主席与美洲国民党》，《革命逸史》第3集，第382页。

《神州日报》，1915年3月4日。

《神州日报》，1915年2月18日。

《大公报》，1915年3月14日。

《大公报》，1915年2月9日。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44页。

《与陈炯明等十七人联名通电》，《中国最近耻辱记》，第295页。

安会，悍然公开进行帝制。消息传至海外，恰似火上浇油。在南洋的柏文蔚、林虎愤怒地说：“袁氏帝制自为，无论我党，全中国国民均必起而反对。”李根源参加了在日本神田举行的留学生侨属演说会，认为形势所迫，必须抛弃前日所坚持的观点，“主张非革命不可”。身居海外的欧事研究会会员，看到袁世凯怙恶不悛，日甚一日，一致表示不能再事优容，必须立即回国，武装讨袁。

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熊克武、龚振鹏、但懋辛、陈泽霖、曹浩森、何子奇、方声涛等人，在槟榔屿开会，商议对策。李烈钧激昂地说：“君等皆系军人，自应速回东方。”多数人赞同他的意见。经大家最后商议决定：尽快回国，分途筹划举义。在日本，由李根源、程潜召集欧事研究会成员开会，详细研究了回国的具体步骤。会上有人提议：程潜和李根源是欧事研究会的干事，应首先回国了解情况，考虑下步进行办法。其余的人根据情况的发展和工作需要陆续回国。与会者都认为这样办比较稳妥，遂决定李根源和程潜先行回国。

1915年11月3日，李根源和程潜由横滨出发，乘船直赴上海。先后抵达上海的还有从美国回来的钮永建，从南洋回来的林虎、章梓、冷遹、陈强、程子楷、耿毅、章士钊。他们又会晤了上海的谷钟秀、杨永泰、欧阳振声、张季鸾等人。欧事研究会分散在海外的各路人马聚集上海，一起分析了当前的局势和事态的发展，共同感到，欧事研究会以往的方针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于是，他们重新制订了下一步的行动方针：

一、全国各界人士，凡秉爱国热忱和救国愿望，挺身而出，反对袁世凯卖国称帝者，我们都愿与之合作，采取一致行动；

二、国内平日与我们不同宗旨的党派，只要真心反对袁世凯卖国称帝，我们也愿与之合作，采取一致行动；

三、反袁斗争主要是武装对抗，但也不排斥其它方法。

欧事研究会这个新的方针，断然抛弃了“停止革命”的错误政策和“缓进”主张，保留了他们联合各派力量，共同对敌的策略，确定了武装讨袁的正确道路。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欧事研究会成为讨袁斗争中一支不可缺少的生力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个时期，欧事研究会的讨袁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

欧事研究会重举讨袁大旗，他们的宣传活动也更加富有生机和战斗力。在欧事研究会的宣传阵地上，除了《甲寅》、《正谊》杂志以外，又新出了《新中华杂志》。为进一步扩大影响，让宣传更迅速、更直接地在实际斗争中发挥作用，1915年10月5日，谷钟秀、杨永泰、徐傅霖等在上海创办了《中华新报》。该报作为全国讨袁阵营中第一家报纸，很快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如果说欧事研究会前期的宣传，重在阐明民主共和的理论，以启迪民智，那么，这时的文章就恰似一篇篇战斗檄文，以犀利的笔锋，咄咄逼人的气势，

《时报》，1915年9月1日。

《申报》，1915年10月19日。

李烈钧：《李烈钧将军自传》。

《中华革命党在东南亚之党务》，《革命文献》第45辑，第607页。

《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4页。

揭露袁氏的种种阴谋，号召人们起来斗争。

1、揭露袁氏卖国与帝制的关系。

袁世凯接受了“二十一条”，竟四处宣扬是“双方交让，东亚幸福”，甚至还开会庆祝所谓的外交胜利。对此，《甲寅》、《中华新报》连续发表了《时局痛言》、《国耻》、《中日交涉谈》、《纪中日交涉》等文章，披露了“二十一条”交涉经过，让世人皆知，此次外交受辱，实由袁氏一手造成。这些文章切中要害地剖析了袁氏急欲称帝的心理，指出：在袁氏看来，“国无大小，皇帝之尊荣则一，故领土固不欲弃，皇帝又所乐为，二者不可得兼，姑舍领土而取皇帝矣”。这些文章深刻地揭示出袁氏为图谋称帝，不惜出卖国家利益的本来面目。

“二十一条”交涉时，广大民众纷纷捐赠爱国储金，诚心支援政府，抵御外侮。袁世凯却企图将这笔储金变为帝制活动的经费。《中华新报》为此发表社论指出：“本为储金以救国，岂知竟储金以制造皇帝，并间接以此亡国，初心所期，适得其反。”同时，他们还注意从理论上向国人阐明“爱国不等于爱袁氏政府”的道理，指出：“谓吾有国而不知爱，是谓大瞽；谓吾于恶政府而宜爱，是谓大愚”，并提醒大家，“决不能使此倚国为崇之恶政府，并享吾爱也”。他们引导人们看清袁政府的本质，把蕴藏在人民中间的爱国主义激情，吸引到反帝制复辟的斗争中来。

2、反对帝制，痛斥筹安会。

欧事研究会宣传内容的核心是“反对帝制，维持共和”。他们猛烈抨击袁氏政府“大权集于一人，外虽有民主之名，而内实有君主之实”，并向国人呼吁：“共和既立，不得复建君主。”谁若妄想拨弄专制的死灰，必定为民心所不容。

筹安会成立，袁氏窃国之心大白于天下。谷钟秀、欧阳振声、杨永泰等人立即组织了“共和维持会”，发布“维持共和国体宣言”，最先出来公开驳斥筹安会的谬论。宣言指出杨度鼓吹变更国体，目的是将“国家移诸一姓子孙之手”。他们发誓说：“某等不忍乱亡惨祸之将至，重念缔造共和之艰难，誓发鸿愿，力予维持。”

随后，《甲寅》和《中华新报》也连续发表了观点鲜明、言词锐利的文章，猛烈抨击筹安会的种种谬论。文章指出：古德诺在既不了解中国国情，自身理论又陷于混乱的情况下，仓促抛出所谓“君主实较民主为优，而中国则尤不能不用君主国体”的理论，其用心真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甲寅》论坛的文章中，还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中国今日时势不可变共

《交换条件》，《中华新报》，1915年10月19日。

《呜呼！救国储金》，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0月31日。

《爱国储金》，《甲寅》第1卷第8号。

《爱国储金》，《甲寅》第1卷第8号。

北京《中华新报》，1916年12月25日。

《复辟平议》，《甲寅》第1卷第5号。

《帝政驳义》，《甲寅》第1卷第9号。

《维持共和国体宣言》，《顺天时报》，1915年8月26日。

《维持共和国体宣言》，《顺天时报》，1915年8月26日。

和为君主。须知一变共和为君主，其恶影响所及，足以覆国而痛民。”《中华新报》也发表社论坚决表示：“对于共和主张到底，宁死勿退，宁辱勿改，今日于共和之下主张之，他日于君主之下亦主张之。”这些文章不仅从理论上揭示了筹安会妄图复辟帝制的实质，还向国人表明了与筹安会势不两立，坚决反对帝制的决心，给宣传赋予更大的感召力。

3、号召民众加入反袁斗争。

与以往的宣传相比，欧事研究会宣传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既深入而又广泛。他们把宣传触角直接深入到各个阶层，特别是面对广大民众。他们既注意揭穿袁氏的种种阴谋，又重视由此而唤醒国民；既从大义上申明复辟帝制对国家和民族带来的危害，又从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分析帝制发生对他们带来的损失，激励他们去斗争。《中华新报》说：“自运动皇帝之开始，至制造皇帝之始终，统合费用，撙节图之，总额当在万万元以上。人祸天刑，外患内忧，交起并作，民穷财尽，析骸剥肤，试问款从何来？曰地丁钱粮耳，储蓄票、印花税、土膏捐耳，及傥来之救国储金耳。吸吾民之膏血，以为帝制之供张，剥吾民之资财，以发扬一姓之私业。”他们还在醒目的位置，破例登载了一则小百姓的怨言：“新皇帝登基，一切铺张扬厉之费，一般百姓莫不蹙额相告，种种需费，又将在吾民头上打主意矣。”宣传直接反映了民众的呼声，自然就容易引起民众的共鸣。

欧事研究会的主要宣传阵地《中华新报》，不仅时常发表社论，对一些重大问题阐明自己的观点，还开辟专栏，报道全国各地反帝制斗争的最新消息，刊登短小精悍的时评，痛快淋漓地道出“国民心中所欲言而不敢言者，对于袁逆之举，无不直揭其隐”。因此，报纸一出，风行中外，“不一二月，销数达至万余份”。有人曾评价说：“推倒满清，得力于《民立报》；摧灭洪宪，得力于《中华新报》。”

二、联络各派力量共同讨袁

当时，最大的几支反袁力量，中华革命党、欧事研究会、进步党以及倾向讨袁的西南地方实力派，都是各自独立活动。全国讨袁斗争形势的发展，日益迫切地需要联合一切反袁力量共同对敌。欧事研究会洞悉到斗争进程中出现的转机，主动地担负起了联络各派力量的使命。

与其他各派相比，欧事研究会更多地具备了完成这一使命的有利条件：一、欧事研究会在指导思想，十分重视联合各派共同讨袁。黄兴一再强调：“不论各党派政见如何不同，不论他们以前与国民党有何种嫌怨，只要他们现在反对帝制，肯出力打倒袁世凯的，都要与他们合作。”二、欧事研究会的活动和宣传，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各党派中已具有一定的威信和号召力。三、欧事研究会有别于政党的组织形式，有利于他们的活动；其组织中包容了各派人士，也为他们四方联络提供了方便条件。另外，欧事研究

《中国国体论》，《甲寅》第1卷第9号。

《筹安会之所示教于国人者》，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0月18日。

《所谓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之精神》，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0月13日。

《帝制声中之南京面面观》，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1月9日。

《上海中华新报与护国军》，北京《中华新报》，1916年12月25日。

曾毅：《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48页。

李书城：《辛亥革命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215页。

会和讨袁的其他三大派别——中华革命党、进步党、西南地方实力派，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些有利条件，使它在联合各派结成讨袁联合战线的过程中，起到了其他各派所难以起到的作用。

欧事研究会和中华革命党是在思想认识趋于一致的基础上，重新携手合作的。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后，黄兴深感形势危急，一改缓进观点，主张立即发动革命。他让其子黄一欧马上赴日，带给孙中山一信说，袁世凯必将称帝，三次革命的发难时机已届成熟，如有所命，极愿效力，表示了与孙中山重新合作的愿望。孙中山也强调，应利用当前的大好时机，联合一致，共同讨袁，希望黄兴早日去日本，共商讨袁大计。

欧事研究会的其他成员，也日感与中华革命党重新联合，共谋三次革命的必要。他们说：“当兹国势危殆，吾党仍分缓急两派，各自为谋，实于国家大大不利，宜设法早日团结一致，共谋国事，庶不致被内奸外患所乘。”于是，钮永建等人一起商议，委托冯自由赴日本向孙中山表明联合对敌的想法。1915年7月，冯自由赴东京面谒孙中山，详述了希望实现各派大团结以推翻袁世凯的愿望。孙中山对他们的这一表示深为嘉许，愉快地和他们一起商讨了合作的办法。

聚集在南洋的欧事研究会成员，也希望尽早和中华革命党建立合作关系。他们派章士钊、周孝怀到日本见孙中山，表示愿捐弃前嫌，共图进行。孙中山接受了他们的意见，并在灵南坂寓所宴请章、周二人，冯自由、胡汉民、戴季陶、居正、廖仲恺、谢持、邓铿等人在宴会上作陪，席间欢谈甚洽。

在湖南，程潜联络中华革命党杨王鹏、廖湘芸，“以大敌当前，正义所在”，表示应联合对敌，杨、廖欣然同意。他们一起商量了在湖南的进行方法，决意从湘西宝庆边远地区着手，组织队伍作为根据，等云贵军队出兵湘西，一同奋斗，以图恢复湘南。程潜答应帮助杨、廖解决在上海的活动费用及回湘的旅费。不久，程潜便集资一千多元给杨王鹏等作活动经费。

在筹款问题上，双方也开始互通声息，合作进行。黄兴在美国积极筹备讨袁经费，要华侨把捐款“随集随汇”回国，或直接寄给孙中山支配。张继、李根源欲向上海外商借款二百万元，以作西南起义之用。外商所敬仰者唯黄兴，声明非黄兴签字不可。张继电告黄兴后，黄兴立即致电孙中山商议办法。孙中山亦觉此事应加紧办理，乃电托张孝准代表签名，随后又电促李烈钧、柏文蔚在南洋筹饷，以资接济。中华革命党和欧事研究会在各方面的合作，结束了革命党内分裂的局面，增强了讨袁的力量。

与此同时，进步党也完成了由拥袁到反袁的转变，从而使欧事研究会和进步党的联合成为可能。袁世凯公开进行帝制后，进步党既痛恨袁氏之所为，又忏悔前日之谬误。为此，1915年11月7日孙洪伊等发表了《进步党反对帝制之通电》，愤然指出：“帝制发生，人心愤恨，若不即此终止，灭亡之祸，无可幸逃。”第二天，他们又立即通电各省支部，表示“当此存亡危急，一发千钧之际，吾党力障狂澜，义无旁贷，请诸公及时奋起，共谋补救”。

黄一欧：《护国运动见闻杂忆》。

《林故主席与美洲国民党》，《革命逸史》第3集，第383页。

《癸丑失败后湘中革命党史概略》，《革命文献》第47辑，第480页。

《黄兴》，《革命人物志》第5辑，第456页。

《进步党反对帝制的通电》，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1月7日。

对于进步党的转变，欧事研究会予以充分的肯定和热情的支持。他们发表了《对于进步党通电感言》，赞扬进步党在关键时刻作出的利国为民的义举。文章指出，进步党“挟全党之势，大张反对，则影响所及，必能昌明吾国人真正之民意，不使彼野心者之妄假民意，以欺天下。一方面可使倡帝制者，不得援君宪以欺国人”。欧事研究会和进步党以相互支持的形式，迈出了合作讨袁的第一步。1915年12月18日，梁启超自天津抵沪，以便和上海的欧事研究会成员取得联系，“思与提携进行”。欧事研究会当即表示，对志在讨袁者都推诚结纳，不存党见。双方开始共谋讨袁良策。为解决筹款购置武器及对日外交等事，李根源、杨永泰、程潜、林虎等六人联名致函梁启超，说明岑春煊须赴日活动外援，希梁协助进行。梁启超本主张岑赴滇，以壮军威，但他还是接受了李根源等人的意见，帮助岑赴日活动筹款。欧事研究会与进步党的合作，在护国战争高潮阶段，就更加密切了。事后，梁启超总结说：“两派合作，是当时成功主因。”这是很有道理的。

武装讨袁，必须以军事实力为基础。西南地方实力派拥有兵权，可以说是举足轻重的势力，所以欧事研究会十分重视联合他们的力量。

曾经效忠袁世凯的广西都督陆荣廷，因袁在洪宪封爵时，将其爵位置于龙济光之下而大为不满。欧事研究会认为，这是促陆反袁的大好时机。遂决定钮永建、林虎两人冒险潜入南宁，联络陆荣廷起兵讨袁。1915年12月，钮永建和林虎分两路入桂。钮永建由香港搭轮直到梧州转南宁，林虎从安南由海路绕道越南，经镇南关到南宁。钮永建到南宁后，即与护理陆荣廷职务的第一师长陈炳焜密谈。陈代表陆荣廷向钮表示接受“海外同志对桂今日的要求”，所虑者“龙济光冥顽，非以兵力平之不可”。林虎抵南宁，即致书陆、陈。陆派其亲信马济会见林虎，向林表示：所有海外同志要求广西应负的责任，绝对尽力做到，只是目前因袁氏在粤拨给桂省的军费一百万元、步枪五千枝，须下个月始能领到，为缜密计，拟请钮、林两人先回港，尽管进行其他工作。陆并派曾其衡、雷殷随同到港，以便于相互之间的通讯联络。随后，陆荣廷还下令“悬五万金购拿李根源、钮永建、林虎”，以遮掩袁氏耳目。

黄兴在美国亦感到促陆倒袁事关大局。他于1915年12月22日致函陆荣廷，促其兴师讨贼。信中说：“今袁逆谋叛民国，公然帝制，不忠不信，不仁不义，人民痛恨，外邦非议，内援外助，俱已断绝，此其自亡之日也。弟知足下素富爱国之热忱，且智勇冠绝一时，临兹事变，必有宏谋伟略百倍于弟之所期。……望足下节丧明之痛，兴讨贼之师，发扬奋迅，激励国民之气，

《孙洪伊等反对帝制致各省分支部电》，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1月8日。

《对进步党通电感言》，上海《中华新报》，1915年11月9日。

《护国军纪事》后编。

《梁任公先生年谱》下，第469页。

《松坡军中遗墨》，1926年8月，松坡学会重印版，第1页。

林虎：《往事片断》，《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02页。

《护国军秘密运动史》，《革命文献》第47辑，第50页。

同。

同。

李印泉：《护国军始末谈》，京华印书局1917年版，第8页。

勿使时机坐失，贼势日张，则国家之福，亦足下之所赐也。”在陆荣廷和袁世凯矛盾加剧时，钮永建、林虎冒险入南宁与黄兴致书劝说，对坚定陆荣廷讨袁的决心，是起了作用的。

除上述几支主要的讨袁力量外，凡倾向于反袁的党派、团体与个人，欧事研究会也都尽可能与他们联合。李根源、程潜、钮永建等人到上海后，主动找唐绍仪、王宠惠、温宗尧等交换对时局的看法，并邀他们在杨永泰住宅共商讨袁之策。康有为、郑孝胥、沈曾植、瞿鸿禛等人“骂袁最痛切”，与欧事研究会在倒袁这一点上具有某种一致性。李根源等人特登门相访，但在谈到联合问题时，康有为却提出：“是否请宣统皇帝出来？”李根源策略地回答：“倒袁为一事，复辟又为一事，余革命党人，复辟未敢苟同。”尽管在政见上相差如此悬殊，但欧事研究会仍表示愿与他们在反袁的共同点上联合起来。康有为等人对此也表赞同，他们说：“君等戮力倒袁，后事再说。”

为联合张謇、赵凤昌、汤寿潜、伍廷芳、唐绍仪、庄蕴宽等有声望、有影响的人物共同讨袁，黄兴于1915年12月21日特意致函给他们说：“今兹共和废绝，国脉将危，泣血椎心，哀何能已！先生等负国人之重望，往时缔造共和，殚尽心力，中复维持国体，委曲求全。今岂能掉心任运，坐视而不一顾乎？……贤者不出，大难终不可平，国之存亡，系于今日。”

由上可见，在反袁斗争进入高潮之时，欧事研究会奔走于各派之间，呼吁所有反袁力量通力合作，共讨国贼。中华革命党、进步党、西南地方实力派以及各种反袁政治力量，正是以欧事研究会为纽带，实现了直接或间接的联合。

三、策动武装讨袁

在国内发动武力讨袁，是欧事研究会的中心任务。他们反复商议了各省的武装策动计划，并决定相应的部署：由耿毅担任北方同志的联络工作；熊克武回四川，组织地方讨袁军；柏文蔚、钮永建、冷遯策划苏皖浙地方军队的发动；林虎担任广西的联络，程子楷、杨永泰也负责广西之事；李烈钧担任筹划粤赣军事；程潜和张孝准布置两湖军事及湘省义军的发动；谷钟秀、欧阳振声等人任长江之事。他们相约，组织发动起来的力量有大有小，但是每个同志都必须努力去完成自己分担的任务，在讨袁斗争中尽量发挥作用。

为确定发动武装讨袁的突破口，欧事研究会的主要负责人在一起深入地分析了国内形势，认为西南五省的袁氏力量相对薄弱，其中尤以云南起事的条件最为成熟。其原因是：一、云南地处偏僻险阻的边区，在军事上扼险要优胜之势，且四川地方军队既杂又乱，陈宦一时统一不起来，可以作为云南的有力屏障。二、云南两师陆军的素质，大大超过北洋军队，所有中下级军官都是讲武堂的学生，学术优良，思想纯正，并曾受到李烈钧、李根源等教

《黄克强先生书翰墨迹》，第301—303页。

《雪生年录》。

《雪生年录》。

《雪生年录》。

《黄兴集》，第414、415页。

《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5页。

《雪生年录》。

官的影响。三、云南陆军所使用的军械精良，超过南方各省的军队。四、云南当时几个主要当权人物如唐继尧、罗佩金等，原来都是同盟会员或有革命倾向的人。因此，他们决定以云南作为起事反袁的基地。

李烈钧曾任云南讲武堂教官，在滇中不乏故旧，和唐继尧也颇有交情。他曾多次与柏文蔚密商回滇策动举义之事，认为利用和唐继尧的关系，在云南活动十分有利。1915年10月，李烈钧托人送给唐继尧一幅刺绣，上面绣有“西南保障”、“国家柱石”等字样，以试探唐的态度。当李烈钧得知唐继尧对赠品甚为满意，对本党主张不表反对，即与唐“密函往来相通候”，商讨回滇起事。与此同时，李烈钧等人共同等划了回滇的具体步骤。由于方声涛和云南的中级军官谊属师生，进行工作诸多方便，决定方声涛先赴昆明探明情况，进行一些联络策动工作；如进行得顺利，其他人就立即动身回国，共策进行。

10月，方声涛率学生邹以莊、周汝康二人抵昆明，密隐于骑兵教官黄毓成家。他们利用和云南军人的密切关系，进行策动工作。当方声涛等了解到云南军界人士也反袁甚烈，大为高兴，立即报告李烈钧说：云南的两师陆军团、营级的主要骨干，如邓泰中、杨蓁、刘云峰、华封歌、董鸿勋、黄永社、赵钟奇等四十余人，都极端反袁，久已跃跃欲试。李烈钧得到消息，决定立刻动身入滇。12月初，李烈钧、陈泽霖、曹浩森、吴吉甫、周世英等至香港，向云南富滇银行香港分行的行长张木欣借到大洋十万元，作为回滇策动的活动费用，然后经海防、河内进入滇境，12月17日到达昆明。欧事研究会成员相继入滇，不仅为发动起事做了诸多组织工作，也鼓舞了滇军将士讨袁的斗志，增强了他们首举义旗的决心。

黄兴也极为关注云南讨袁事态的发展，他认为凭借蔡锷辛亥前后在云南蓄积的革命力量，以及他与进步党及一部分国民党人的密切关系，云南发难是较有把握的。因此，他积极设法帮助蔡锷回滇，为此特意致函张孝准，嘱其“速与松坡先生密切联系，相助进行”。黄兴还考虑到蔡锷在滇声望甚高，恐唐继尧对蔡入滇产生其他顾虑而影响大局，便写信向唐继尧说明“蔡只借滇军讨袁，不为都督，不留滇，到即率兵出发”，以消除唐继尧的疑虑。

此外，在上海的谷钟秀、彭允彝、何成濬等人也与唐继尧的联络员李宗黄建立了联系，共同筹商发动长江上游各省起义，以扩大讨袁力量，减轻袁军对云南的压力。《中华新报》在云南起义前，“亦直接间接相与筹划一切”。

因云南地处西南边陲，与国内外消息多不灵通，《中华新报》社便成为联络

同，第13页。

柏文蔚：《从辛亥革命到护国讨袁》，《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32页。

北京《中华新报》，1916年12月25日。

《李烈钧自传》。

《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5页。

熊达成：《熊克武十年军政工作回忆录》，未刊稿。

《护国运动见闻杂忆》。

《护国运动见闻杂忆》。

《陈嘉全日记》，1937年1月13日条。

李宗黄：《云南首义身历记》，《传记文学》第14卷第2期，第31页。

北京《中华新报》，1916年12月25日。

各方面的据点，传递消息，“对外之交涉，对内各方面之运动接洽进行，亦多以中华新报负其责任”。上述事实说明，云南起义的发动是和欧事研究会的努力分不开的。

综观欧事研究会讨袁活动的三个阶段，当革命转入低潮时，它虽然主张缓进，但并没有与反动势力妥协，而坚持开展反袁宣传活动，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当时除中华革命党外另一支坚持反袁的政治力量。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开始，欧事研究会提出了“联袁对外”、“停止革命”的错误主张，虽然其中含有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积极因素，但客观上毕竟对袁氏有利。欧事研究会的一些成员虽一度陷于迷途，但当袁世凯卖国行径暴露之后，他们便断然抛弃了错误的主张，立即展开了各种方式的讨袁活动，为全国大规模武装讨袁斗争的爆发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九章 护国战争的发动与帝制取消

第一节 云南首义

一 梁蔡拥袁立场的转变

随着袁世凯帝制活动的加紧，梁启超及其门生蔡锷等原进步党人的拥袁立场也起了根本的变化。

如前所述，梁启超本是拥袁派。至于原云南都督蔡锷，他领导过云南的辛亥“重九”起义，且在南北议和期间，对袁世凯的阴谋活动曾有所揭露。但是不久，随着清帝宣布退位和袁世凯的上台，他的态度也为之一变，与他的老师梁启超完全一致了。1912年2月，南北争都事起，他是袁世凯建都北京的支持者。6、7月间，同盟会为组阁问题与袁世凯发生一系列冲突，他以政府拥护派自居，积极作袁后盾。在地方，他支持唐继尧控制贵州，联络黔、蜀、桂各都督为袁“保障西南”。在中央，他先后倡议军人不入党和解散一切政党，以瓦解同盟会，并且极力反对《临时约法》，主张予袁以自由解散议会和任命国务员之权。次年3、4月，“宋案”和“善后大借款”事件相继发生，他无视全国舆情，为袁多所辩护。及至“二次革命”爆发，他又不顾孙中山、黄兴等国民党人对他的善意争取，公然奉袁世凯之命派兵入川，参加镇压重庆熊克武的起义。10月，蔡锷奉调入京，临行前，他当众宣布：衡量中国现在形势，非袁“不能维持。我此次入京，只有蠲除前嫌，帮助袁世凯渡过这一难关”。到京后，他接受袁的任命，先后担任过政治会议委员、约法会议议员资格审定会会员、参议院参政、将军府将军，全国经界局督办等职。

总之，直至筹安会发生前，无论是梁启超还是蔡锷，都没有公开揭出反袁的旗子。

但是，梁、蔡拥袁也是有一定条件和限度的。首先，他们拥袁，最终还是为了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他们认为只有战胜“官僚社会之腐败的势力”和“莠民社会之乱暴的势力”（指官僚派和革命派）才有可能。但是，这两大敌人“各皆有莫大之势力蟠亘国中”，以“极孤微之力与之奋斗”，欲同时“战而胜之”，实在是“力所不能逮”。于是，他们不得不急其所急，“认祸国最烈之派为第一敌，先注全力以与抗。而于第二敌转不得不暂时稍为假借”。这便是他们在一定时期内拥袁的基本原因。

大体说来，1913年孙中山“二次革命”失败前，梁、蔡“先注全力以与抗”的第一敌，是“莠民社会之乱暴的势力”；“二次革命”被镇压后，由于革命派在国内已无立身之地，他们的注意力便开始转向先前的第二敌——“官僚社会之腐败的势力”了。蔡锷在1913年10月5日离滇前的一次演说中，曾明确说过：“暴烈派之失败，虽以兵力为之，而进步党之鼓吹社会扶助政府者，其功亦诚不小。今后进步党之所虑，惟在官僚派耳，诸君尚其注

《蔡松坡集》，第548页。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16页。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第19—20页。

意。”这表明梁、蔡与官僚派头子袁世凯的矛盾和冲突，有其不可避免的来源。

其次，梁、蔡并未因拥袁而放弃自己的政治理想。诚然，他们对民国成立后的政治多所不满，但却从未对共和国体提出异议。不仅蔡锷如此，即如民国成立前曾倡议过“虚君共和”的梁启超，也当众宣布过“拥护共和国体”为其“理论上必然之结果”。1914年11月，他甚至在参议院与蔡锷等人一起，联名向袁世凯提出建议案，要求对淆乱国体的清室复辟派，“照刑律内乱罪从重惩治，以期消弭祸患于无形”。他们始终坚信立宪制度是近百年来“一切政治之原动而国制组织之根本者”，为世界各国“早晚必须采用之制度”。因此，他们虽然同意袁世凯停止国会议员职务，但并不认为可以从此不要国会。1914年1月8日，蔡锷在政治会议茶话会上就特别强调：处置国会一事，只能按当时各都督原电所云，“给资回籍，另候召集”，“不能越其范围”，言外之意就是不能因此取消国会。梁启超1915年7月20日发表的《复古思潮平议》一文，也明确指出：“民国初元之政，诚尤不足以履人望也，然岂必其政之本体绝对不适用于中国？毋亦行之非其道非其人耳。既察某制度为今后所万不可不采行，前此行之而有弊，只能求其弊之所在而更张补救之耳。若并制度其物而根本摧弃之，天下宁有此政猷？例如民选议会制度，既为今世各国所共由，且为共和国体所尤不可缺，前此议会未善，改正其选举法可也，直接间接以求政党之改良可也，厘定其权限可也，若乃并议会其物而去之，安见其可？”梁后来回忆说：他和蔡锷当时“很有点痴心妄想，想带着袁世凯上政治轨道，替国家做些建设事业”。他所谓的“上政治轨道”，就是依照他的主张实行立宪政治。

再次，梁、蔡始终坚持以爱国为其拥袁的前提。梁启超不止一次地说过，他所以翼赞袁世凯，原因之一就是惧“邦本屡摇”，想借他的势力以“奠定国基，振兴中华”。至于蔡锷，直到1915年5月9日中日“二十一条”签字后，仍向人表示：“中日交涉，不出吾人所料，可为慨叹。来日方长，真不知税驾之所。”“主峰（指袁世凯）曾语兄（蔡自称）：交涉完，须咬定牙根，思一雪此耻。此言若信，诚吾国无疆之福，兄誓以血诚报之；如仍旧贯，则惟飘然远引，打个人之穷算盘已耳。”

以上事实表明，梁启超、蔡锷虽然也拥袁实行开明专制，但同时却具有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思想品德，这就决定了他们在一定的条件下，是会与袁世凯分道扬镳的。

梁、蔡对袁世凯的疑虑始于1914年下半年。正如前面所述，这年5月，袁世凯非但没有重开国会之意，而且公开宣布废除国务院，设立政事堂，改

《蔡松坡集》，第768页。

李华兴等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21页。

《参议院建议书》，《申报》，1914年11月24日。

《蔡松坡集》，第1278页。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第72页。

《八号政治会议之茶话会》，《时报》，1914年1月13日。

同。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第86页。

《蔡松坡集》，第797页。

国务总理为国务卿，种种复古举动，实在使他们“越看越不对了”。于是，一种“时事日非”、“国事不可论”的感觉渐渐在他们心头萌生、郁结、滋长起来。开始还只是二三朋辈间的窃窃私语，不久便公开见之于参议院了。他们不仅就外交、财政和军政问题向袁政府提出质问，梁启超还公开号召各参政不能“纯粹作政府一留声机器”，对其“不是之处”，应根据民意“立即纠正”，以利国计民生。

蔡锷这时与梁启超的态度大致是相同的。1915年1月16日，袁世凯特任蔡锷为经界局督办，命令发布前，蔡曾以“对于此事素少研究”为词，向袁力辞。命令发布之日，他正在天津。次日，他急忙赶回北京，再次具呈表示“不愿身预其事”。然而，一次又一次的辞呈均为袁世凯所拒绝。蔡锷无奈，只好勉强于22日就任，以便将计就计，从清理经界入手，解决征兵退伍后的移垦屯殖问题，为将来军事上改行征兵制度，增强国防力量准备条件。所以他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使所有筹办事宜“均粗具规模”。接着，又于局中设立编译所，“督率各员搜集中外专籍，悉心探讨，编成《中国历代经界纪要》暨《各国经界纪要》各一册”。蔡锷就任后，为贯彻己意，态度固然积极，但对袁的种种不满，也屡有流露。当有人问他：“各省设立经界行局，何时始有眉目？”他无可奈何地说：“如此办去，恐民国十年亦无何等效果。”又说：“当初李仲仙（李经羲）等再三不肯担任，我就知道此事不容易办。现在非但不容易办，而且办了也不讨好。任公先生办币制局毫无结果，将来恐怕我师生同一命运。”至6月初，他又一次向袁具呈，请求解职。

不过，这时梁、蔡都没有想即起反抗。甚至到1915年1月，袁克定宴请梁启超透露变更国体后，梁还认为“改号事并非如此亟亟，尚有余日回旋”，仍按原定计划，“二月半南下，在沪小作勾留，便归粤为老亲介寿”。他们对袁的所作所为，仅仅是失望而非绝望，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仍只“思所以匡救之，阻止之”，而不“思所以裁制之，惩治之”。他们幻想袁世凯能在某天早上，接受他们的忠告，悬崖勒马。用蔡锷的话说，就是“竭忠尽智，希冀感格”。这年6月底，梁启超匆匆离粤，随江苏将军冯国璋入京，还是抱着这样的目的。他回忆道：“那年阴历端午前后，我又出来，到南京玩耍，正值冯华甫做江苏将军，他和我谈，听见要办帝制了，我们应该力争。他便拉我同车入京见袁世凯，着实进些忠告。”如前述，当梁氏听到袁世凯信誓旦旦地诡称：他绝无帝制自为之意，甚至说他“已备数椽之室于英伦，若国民终不见舍，行将以彼土作汶上”。梁便相信了他的鬼话，“以为他真没有

同，第88页。

《经界局有派人消息》，北京《群强报》，1915年1月12日。

《蔡督办辞职与经界之前途》，《时报》，1915年6月8日。

《经界局经过情形之报告》，《时报》，1915年4月14日。

北京《爱国白话报》，1915年7月28日。

《无声无臭之经界局》，北京《群强报》，1915年5月4日。

梁启超致何肇一函（1915年3月8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蔡松坡集》，第882页。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第88页。

《梁启超选集》，第677页。

野心”，而回天津继续过其书斋生活了。

然而不久，袁世凯就自揭假面。8月14日，由他一手操纵的筹安会，在共和国的废墟上破土而出。梁启超、蔡锷数月来力图“匡救”和“阻止”的帝制，终于不以其意志为转移而发生了。这使他们受到一次莫大的嘲弄。多年来，针对革命派人士对袁世凯称帝野心的揭露，他们一直为袁向国人保证：“今日大势，子孙万世之业，决无人敢作此幻想。”现在袁世凯却无视他们的体面，公开打出帝制旗号，还有什么比这更为难堪的呢？他们在革命派面前又输了一着。面对当时“普天同愤”、“党人思逞”的形势，无论为公为私，都不容许他们继续缄默了。于是，梁启超、蔡锷从此走上积极反袁的道路。

二 京津策划军事讨袁

筹安会发表宣言后不久，蔡锷匆匆赶到天津，在汤觉顿寓所与梁启超等共同商定：为争四万万人的大格起见，非拼着生命与袁世凯干一场不可。具体步骤是：1、由梁启超作篇文章，迅速打出鲜明的反袁旗帜，切实掌握舆论主动权，并力争通过推心置腹的规劝，促袁世凯自行停止帝制，以免干戈四起，生灵涂炭；2、由蔡锷秘密联络云、贵旧部和各方反袁势力，以便规劝无效时，得以立即发动军事讨袁；3、由于军事讨袁尚需一定准备时间，而梁、蔡师生间的特殊关系又为众所周知，为使蔡锷不致因梁启超发表反袁文章而遭袁世凯忌恨，他们约定在一定时期内，表面上要装成“分家的样子”。

此后，梁、蔡二人便各依计而行。8月21日，梁启超用一夜的功夫，写成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交汤觉顿带京登报。梁在这次行动中表现了近年来少有的果敢精神和坚决态度。属稿之时，虽说也“痛楚不能自制，废然思辍者屡矣”，但主导思想还是如他对女儿梁思顺所说：“吾实不忍坐视此辈鬼蜮出没，除非天夺吾笔，使不复能属文耳。”至于这篇文章发表前所经受的各方面的压力就更多了。先是筹安会打电报给他，直言“勿将此文公布”；继而袁世凯又亲派内使夏寿田赶津，贿以“二十万元，令勿印行”；但都被他严辞拒绝。9月1日，他干脆呈明袁世凯：“近顷变更国体之论，沸腾中外”，“窃不敢有所瞻忌，辄为一文，拟登各报，相与商榷匡救，谨先录写敬呈钧览”。袁见后更加恼怒，复遣人威胁道：“君亡命已十余年，此中况味亦既饱尝，何必更自苦？”没想到这时的梁启超还是不怕死，他笑笑说：“余诚老于亡命之经验家也，余宁乐此，不愿苟活于此浊恶空气中也。”不少好心的朋友恐他招祸，特派代表二人“赶至天津，劝其少安”。但他的

同。

同，第717页。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第89页。

梁启超致袁世凯函（1915年9月1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20—721页。

《是是非非之变更国体谈（十二）》，《神州日报》，1915年9月5日。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43页。

梁启超致袁世凯函（1915年9月1日），中华书局藏抄件。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43页。

回答是：除原文语气可略改婉转外，其他一概不改。他对来说：“诸君虽爱我，但一息尚存，不能使自由二字扫地以尽。”随后，他遵循友人劝告，删去了“由此行之，就令全国四万万万人中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皆赞成，而梁某一人断不能赞成也”那一段痛斥帝制的文字，其余各段“亦改就和平”。为避免他人受累，又特地声明脱离进步党，以示纯为个人行动。经此周密布置后，《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终于发表出来，表现出进步党人反帝制运动的鲜明态度。

与此同时，蔡锷依约装出与梁启超分家的样子。8月25日，不等梁文发表，他便约集袁世凯心腹原统率办事处总务厅长、新任参谋次长唐在礼和其他在京高级军官蒋尊簋、孙武、蒋作宾、陆锦、覃师范、张士钰、张一爵、姚鸿法、蒋方震、陈仪等十二人举行赞成帝制的签名活动。他不但亲书了“主张中国国体宜用君主制者署名于后。八月二十五日”题款一行，并带头签了“昭威将军蔡锷”六个字。随后，又以经界局督办身份代表全局与陆军训练总监蒋雁行等八人呈请袁世凯“乾衷独断，迅予施行”。9月16日，他还与田中玉、蒋尊簋、张士钰、唐在礼、蒋雁行、陆锦、蒋作宾、袁乃宽、张凤翔、马龙标、傅良佐、雷震春、孙武、丁槐、蒋廷梓、张钊、刘基炎等军界要人在东厂胡同将校联欢社，设筵款待由各省应筹安会请来的赴会代表八十余人，“要约始终抱定君主立宪主义”。不仅如此，他对所任各职，也较前更为主动和积极了。他按时出席参议院会议，充任帝制请愿案审查员，赞同由立法院向袁世凯提出建议案。在将军府，他继段祺瑞之后为“暂代主席”，主持讨论划分军区案及统一军械各项事宜。对于入值统率办事处，他奉命唯谨，从不渎职。他的这些表现，与梁启超长期蛰居天津，拒不出席参议院会议，甚至请求辞职的态度，形成鲜明对照。他逢人便说：我们先生（指梁启超）是“书呆子”，不识时务。此外，他还在生活上“姑从事妇人醇酒”，示人以“乐不思蜀”的样子。曾经传诵一时的真假掺杂的他与京中名妓筱凤仙的故事，便发生在这个时期。

然而，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带些权术作用”的斗争策略，签名赞成帝制尤其是这样。正如蔡锷后来答复统率办事处责难时所说：“国体问题，在京能否拒绝署名，不言而喻。若问良心，则誓死不承。”他支持经界局秘书长周钟嶽拒入筹安会，便证明了这一点。8月30日，唐继尧、任可澄在蔡锷的督促下，致电筹安会，称：“已派杨晋、赵鹤龄、周钟嶽、杨本礼等四人充滇省军政商界代表就近赴会。”但周不欲“颯颜入会，与此辈同流合污”，请蔡准其“先行辞职”。他当即表示：“吾事尚须相烦料理，此时未便遽离，如不肯入会，吾可电奠公，谓此间已派惺甫（周钟嶽字）赴东三省调查经界事宜，请另派代表，并将此情通知筹安会可也。”果然，9月1日蔡即致电

北京通信：《筹安会最近之写真》，《神州日报》，1915年9月9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21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影印件。

蒋雁行等呈袁世凯文（1915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是是非非之变更国体谈（二十七）》，《神州日报》，1915年9月20日。

《蔡松坡集》，第864页。

北京《爱国白话报》，1915年9月1日。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第192页。

唐、任，谎称周“已派赴东省调查经界事宜，刻难回京，筹安会代表请另派替员”。可见，蔡锷反对帝制的态度，在“自己人”中是毫不隐瞒的。

实际上，即在他赞成帝制的背后，一场以云贵为中心的军事讨袁战争，已在有计划有步骤的酝酿着。8月20日，蔡锷致电贵州护军使刘显世，一面告以“京中近组织筹安会，研究国体问题”；一面表示拟派人“前赴滇、黔，切商一是”。不久，原云南军官、经界局评议委员殷承 便奉命出发了。9月3日，他又致电前贵州巡按使戴戡，促其早日入京。一星期后，戴即登程离筑，并于10月中旬抵京。这就是梁启超所说：“一面要蔡公先派人去，一面要打电报把重要人叫来。”他们预订的计划，正在具体实施。随后，由于帝制“迫速”，蔡锷不等殷到达云南，便不顾袁探检查邮电的危险，径直“用经界局关防发一密电往滇”，鼓动“人民反对帝制”。

但是，他也清醒地意识到：袁世凯正在密切注视着京外各省，特别是云、贵对帝制的反映，而他与云、贵的关系又是人所共知的。因此，他又频频指使云、贵随波逐流，尽可能向袁表示忠顺。8月26日，他复电贵州刘显世：“筹安会发起后，京外多主张赞同，军界重要诸人亦皆预闻其事”，“该会即有电相嘱，仍以推举代表为宜”。28日，他同时致电云南将军唐继尧和刘显世：“筹安会各省代表均将派齐，尊处希早日指派为要。”9月6日，又电刘显世：“至电呈一节，各省已大半照办，尊处似亦不妨以同。”18日，再电刘：“国体事现仍进行，各省军、巡来电，主张均归一致，尊处尽可电院表示赞同。”刘显世颇有感慨地说：国体问题，承“松公随时赐电，俾不致茫茫无主，感激何似”。

当然，蔡锷的策略也是灵活的，只要有机可乘，就绝不放弃宣传反对帝制。例如，9月6日，袁世凯派政事堂左丞杨士琦至参议院发表国体意见后，袁的意图已尽人皆知。用当时人的话说，就是“词意赞成改革，实已昭然若揭”。其实，蔡锷对此也是明白的。当参议院指定他为帝制请愿案审查员时，他就和其他审查员一样，表示“各请愿书可以成立”。但是，他在会后分别打给云贵的电报中却说：“主峰今日（派员）到参议院宣示意见，有维持共和，为其职责，更改国体认为与时事不合等语。”这表明他是在利用袁世凯的语言，合法地暗示云贵不可不反对帝制。

为使讨袁战争更有把握，蔡锷还在京内外进行了一系列的联络准备。如：9月29日，他在己宅与黑龙江将军朱庆澜“畅谈半日，叩其对于帝制问题，沉吟者久之”，“知其已有会心”。差不多同时，又与前四川都督胡景伊“熟筹川事，密约南旋”。他还了解到山东靳云鹏于筹安会发生时“颇形反对”，

《蔡松坡集》，第821页。

同，第810页。

蒋雁行致冯国璋函（1915年11月27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蔡松坡集》，第814、816、829、832页。

刘显世致陈国祥函（1915年9月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恽宝惠致冯国璋函（1915年9月7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公民请愿之审查》，北京《爱国白话报》，1915年9月13日。

同，第829页。

同，第1084页。

《蔡松坡集》，第850页。

沿江各省如江苏、江西皆持异议。此外，筹安会初起，他便嘱经界局评议员袁家普“与上海民党暗通消息，得其真相报告之”。9月底，又派专人给远在美国的黄兴，送去一封长达十七页的密信，“谈到当时国内形势以及袁世凯阴谋称帝的种种活动，并提出他自己准备潜赴西南发难的计划”，等等。

然而，袁世凯也没有睡大觉。他既早就认为蔡锷有阴谋，所以把他调来北京，现在冒险实行帝制，自然不能对他没有防备。果然，不久他便接到报告，据云南人说，京中有重要人物致密电该省，唆使人民反对帝制。经向电报局详细调查，此人用的是经界局关防。接着，路孝忱又报告说滇省反对帝制，蔡锷等人也“通信与谋”。为了拿到真凭实据，10月14日，他令军警进一步搜查棉花胡同蔡宅。这天上午10时，“有着军服者五人贸然来，声称系军政执法处卫队，奉处长谕：有大总统令，命查抄盐商何姓寄存之赃物。蔡宅家丁方欲拦阻，已排闼而入，翻箱倒笼，颇极骚扰，其势汹汹，不可理论。后阖者约集多人壮胆向前语之曰：‘此系昭威将军蔡大人住宅，汝等奉命有何凭据？何得无故动蛮？速言其故！’”军警见搜查无所得，这才顺水推舟，“云系奉总统令，查抄福宅寄存之何姓赃物。既现在为蔡宅，我等另向旁处搜查可也。遂相率驰去”。

至此，梁启超、蔡锷深感北京已不可久留，军事讨袁应从速作为主要方针提上议事日程。蔡宅被搜后三天，梁启超便退了北京正阳门内前细瓦厂的租屋，一切器具悉运天津。蔡锷也随即“称病，云非有温泉地方，不能适养身体”，为出京制造借口。但老奸巨滑的袁世凯却认袁克定常住的“汤山合宜，今其养病”。其时，适贵州戴戡、王伯群到达北京。经过密议，都认为“欲活民国，非出京不可”。随后，他们密约至天津，与梁启超、汤觉顿、蹇念益、陈国祥等，就起义事作进一步研究。“初议以梁任公往日本办报鼓吹，蔡、陈、戴、蹇与伯群或往云南，或往两广运动起义。讨论多时，金谓办报东京，袁不许入口，无益于事，不如分头运动”。“蔡自担任云南，戴与伯群担任贵州”。他们计划滇、黔两省同时起义，具体步骤是先发一警告电，要求取消帝制；袁不应，再发最后通牒；又不，即通电全国，宣告独立。为了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他们并决定：“由云南潜运军队到四川境后，乃始宣布独立。”最后，还深入讨论了不发军用票，通过扩大富滇银行解决财政问题，以及梁启超在外策应，暂不赴滇、黔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会后，王伯群带着蔡锷的密信直奔云南，梁启超留在天津准备各种起义文告，蔡锷回京做好出走准备。

三 云南反帝制斗争的酝酿

《记袁厅长所述蔡公遗事》，《长沙日报》，1916年11月11日。

《湖南文史资料选辑》修订合编第4辑，第92页。

蒋雁行政冯国璋函（1915年11月27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第192页。

蒋雁行致冯国璋函（1915年11月27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志各界欢迎王伯群先生》，《贵州公报》，1916年6月7—10日。

《志各界欢迎王伯群先生》，《贵州公报》，1916年6月7—10日。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44页。

辛亥革命以后，云南当局曾经一度追随袁世凯反对同盟会和国民党。首任都督蔡锷是这样，继任都督唐继尧也不例外。唐本是蔡锷的部下。蔡任云南新军三十七协统领时，他是七十四标第一营管带。辛亥“重九”起义后，经蔡一手提拔、保荐，他一路顺风，由北伐军总司令而贵州都督，而云南都督。1913年11月，蔡虽然调离云南到了北京，为确保唐在云南的地位，仍不断为他向袁世凯说项。唐因此大受感动，他致电蔡说：“奉梗、有两电，公为滇计，划一事权，实佩远谋”，并且“萧规曹随”，在云南继续奉行蔡锷先前确立的方针。他虽早年在日本参加过同盟会，这时却操着袁世凯的腔调，咒骂企图重返云南组织反袁起义的李烈钧、李根源等为“乱党”，一面通令本省文武“严密防范”，一面电请袁世凯商请法国驻京公使“迅电越南总督转饬海防、河内法官，于火车船站严密查拿”，甚至亲自审讯并杀害过孙中山派到云南的革命党人。

但是，云南毕竟不是袁世凯直接控制的地区。它经过辛亥革命血与火的考验，同盟会的影响根深蒂固，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正如唐继尧和云南巡按使任可澄向袁政府所报告的：“滇中军学界人士众多，十九为国民党籍，反正以来，嚣张已极，近虽潜伏，遗孽实多。故报馆论调，几全属于激烈一派。”广东巡按使张鸣岐和将军龙济光也说：滇军“将士自辛亥以来习于骄抗，即无国体问题发生，亦必乘机谋变”。因此，袁世凯帝制阴谋日益公开以后，不少云南籍或与云南有某种历史关系的革命党人，都利用云南富于革命传统而又地处边陲等有利条件，纷纷假借各种名义奔赴云南，从事反袁秘密活动。首任云南同盟会支部长吕志伊就以“创办纱厂，以塞漏卮”为名，于1915年春回到昆明。他在翠湖边赁住小楼一幢，表面“日以莳花种竹，饮酒赋诗为事”，暗中却与军学绅界，特别是军界的罗佩金、李曰垓、杨蓁、邓泰中等旧同盟会同志密筹反袁方略，并议定由他和邓泰中、杨蓁联络上中级军官，由日本回滇的老同盟会员杜韩甫、马骧和滇军营长田钟谷、李文汉等联络中下级军官和士卒。经他们多方活动，“滇中军界全体已隐有共同一致之轨道矣”，从而为日后云南的反帝制斗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月，袁世凯使人组织筹安会鼓吹帝制的消息传到了云南。首先揭起反对旗帜的是昆明的言论界。当时，昆明的《滇声报》、《共和滇报》、《觉报》和《崇实报》等四种报纸，几乎没有不公开反对帝制的，其中尤以《觉报》为最激烈。《觉报》创刊于1915年7月30日，由徐纂武、唐质仙、杨光庭、张子琴分任总编辑、副编辑、总经理、总发行，主要编辑有罗小池、龚荫轩、徐虚舟等人。他们宣布：《觉报》所持言论、所持宗旨，“以造福国家、有益社会为目的，其他强权暴力，一概置而不计”。这是它敢于进行反帝制宣传的根本原因。

《觉报》的反帝制宣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唐继尧致蔡锷电（1914年4月1日），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唐继尧祭蔡锷词》，刘达武编：《蔡松坡先生遗集·祭词》，1943年版，第17页。

唐继尧致沈汪度等电（1914年4月29日），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唐继尧、任可澄致顾鳌电（1915年11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张鸣岐、龙济光致政事堂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04页。

《异哉封禁报馆之奇闻》，《觉报》，1915年12月16日。

首先，它对筹安会进行了公开的揭露与批驳。9月28日，《觉报》发表了反对筹安会的第一篇社论《对于筹安会之商榷》，紧接着又连续发表《驳筹安会》、《驳君宪救国论》，《辟筹安会所谓势力说之谬》等一系列社说，揭露筹安会头目杨度等人“阳借筹安之名，阴行劝进之术”，并不点名地把攻击矛头指向袁世凯，说：“信誓旦旦不许帝制复活之×××，对此紊乱国宪之妖人，不惟不予以刑法制裁，甚至闻以大宗款项补助筹安会经费，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之。”它斥责筹安会鼓吹“共和不治国俗民情”是一派胡言，认为“吾国人备受君主专制之流毒，其厌专制而喜共和也久矣”。“现在五族之中，除宗社党仍思复辟，库伦一隅妄冀独立外，夫谓共和制与国俗民情不治者，吾始未之或闻”。文章并指出：我国衰弱到现在这地步，“实出数千年专制流毒之所赐，绝非共和之所致”，并以世界历史为证，说明只有由专制变为立宪，由君主立宪变为民主共和的先例，“从未有立宪而专制，由共和而君主也”。而且“旷观全球，横览五洲，几无一非共和国也。即有一二君主国，将且不能存在，归诸淘汰矣”。因此，筹安会此举“究非世界大势趋向之所宜”，将来“难免天演之公例”。对于筹安会的前途，它作了令人信服的预言：“以此孤独之势力而欲以之宰治天下，抵抗国民，岂能始终必其足以制人而不为人所制耶？恐狼狈周章、众叛亲离之变即随之于其后也。”

其次，《觉报》还积极与国内其他反帝制派别或个人互为声援，“或传播其言论，或表彰其事迹”。例如，梁启超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后，它不惜篇幅，于10月1日全文转载。原进步党党务部副部长孙洪伊致电袁世凯，斥其“妄行帝制”。它为此发表题为《此之谓大丈夫》的时评，称赞孙“正直不阿，清高自爱”，“真可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也”；等等。对于帝制派，特别是云南人士的劝进活动，它却报以无情的嘲讽和抨击。10月间，原云南民政长、滇军第二师师长李鸿祥在京以云南代表名义屡上劝进书，《觉报》立即发表《可笑哉李鸿祥》的专题短评，斥其无权代表云南。不久，各省奉命举办所谓国体投票、征求民意的把戏，它又发表时评指出：“各省之投票解决国体问题也，除赞成二字外，不闻有若何之音响”，并抨击云南议员对此国家安危大计，采取不负责的态度，“以有用之金钱，作无益之报效”。

最后，号召人民“举大名”，推翻帝制，是《觉报》反帝制宣传的又一重要内容。《觉报》认为“姑今无论渠等发起之筹安会为学理的研究，抑非

《驳筹安会》，《觉报》，1915年10月2日。

《驳君宪救国论》，《觉报》，1915年10月11日。

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当时为我国领土的一部分。

同。

《为国体问题事誓告同胞书》，《觉报》，1915年10月9日。

《对于筹安会之商榷》，《觉报》，1915年9月28日。

《辟筹安会所谓势力说之谬》，《觉报》，1915年10月19日。

《觉报》，1915年12月11日。

《觉报》，1915年11月4日。

《赞成，赞成》，《觉报》，1915年12月8日。

介唐：《呜乎议员，呜乎国民代表》，《觉报》，1915年12月8日。

学理的研究，要之，欲破坏共和制，即为共和之蠹贼，民国之公敌，不问汉满蒙回藏人，咸当急起而攻，伸罪致讨，维护此共和之雏，以尽国民之天职”。

它激励人民为保卫共和奋起战斗，号召人民“振衣千仞，倒挽狂澜。或著书立说，触破奸邪；或鼓吹嘘唏，唤醒国民”。它更鼓吹“壮士不死则已，死则举大名耳！彼王莽、杨雄今安在耶？惟忠臣义士斯不朽耳！”

与言论界公开倡言反对帝制的同时，军界也在加紧密筹武装讨袁。

自筹安会发生，滇军各中下级军官愤慨异常，酝酿武装讨袁。起初，他们“三、五组集”，各自为谋，互不通问。李曰垓与赵又新、黄毓成“同为一组”；罗佩金、顾品珍、邓泰中、杨蓁、董鸿勋、吕志伊等又“各有组集”；而李文汉、田钟谷、金汉鼎等则“每星期日到景虹街杜韩甫家讨论”。后经彼此“相聚倾吐”，知道宗旨大同，目的一致，逐渐形成有组织有计划的统一行动。

当时，他们以唐继尧身居将军要职，由他出面领导反帝制斗争，不仅可收省内一致之效，而且在省外也有一定的号召力。因此，他们不约而同地都把争取唐继尧列为首要任务。他们推举 1912 年曾随唐赴黔任过旅长、时正在家闲居的黄毓成和唐最信赖的两位团长邓泰中、杨蓁为进言代表，屡促他早下决心，速定讨袁大计。但由于唐一不了解蔡锷等人的“意向”，二不熟悉各省各方“真相”，加上“云南只有两师兵力，尚不及北洋十分之一”，且财力也很匮乏，因此，他虽然私下表示过不愿“臣袁”，然而真要他公开宣布，却也不免顾虑重重。9 月，他在征求对筹安会意见的军政会上，告诫首先表示反对意见的杨蓁：“宜量力，无易言。”10 月，又在中下级军官会上提出“一、须有数百万外款接济；二、须得三两省同意”等等条件，方可宣布独立，始终未能“斩截决定”。

唐继尧的暧昧态度，激起了中下级军官的强烈不满。在北京又传来蔡锷被抄家的消息。在这些刺激下，他们愤怒地议决：“一、于适当时期，要求唐氏表示态度；二、如唐氏反对帝制，则仍拥其为领袖；三、如中立，则将彼送往安南；四、如赞成帝制，则杀之。”当然，他们的立足点仍在促唐反袁。他们认为：以大局而言，仍以促唐早下决心为上策，“因发之自上，秩序井然；如发之自下，秩序难免紊乱，反为不利”。为使唐继尧早日宣布讨袁，他们采取了通过董鸿勋“佯言先解决滇局，以耸人听”的策略。董到处

《驳筹安会》，《觉报》，1915 年 10 月 2 日。

《觉报》，1915 年 12 月 13 日。

大觉：《慨言》，《觉报》，1915 年 11 月 6 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 97 页。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0 辑，第 126 页。

《蔡松坡集》，第 879 页。

同，第 38 页。

同，第 105 页。

同，第 105 页。

同。

《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第 10 页。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0 辑，第 126 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 97 页。

扬言：“如唐不反袁，我们就倒唐。”至11月上旬，唐继尧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如再不宣布宗旨，两师滇军就不是他所能掌握的了。于是，他不得不向驻省连长以上军官表示：对国家大事，等时机成熟，他“自有决定。一旦国家有事，使用军队，最低限度如投石入水，要激起一个波浪”，并命令他们“好好练兵，好好掌握部队”。话说得虽然含蓄，但“安定军心”的意思，却是人人都理解得到的。从此，中下级军官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11月25日贵州刘显世函告北京陈国祥、戴戡说：“滇事至唐开武（唐继尧被袁世凯授为开武将军）宣示宗旨后，军界已大定。”

随着唐继尧的转变，军界的反帝制斗争，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下级军官的活动已不再限于“进言于冀督，并探询主张，以定进止”，而是公开地抵制帝制和具体地进行反帝制准备了。当任可澄派人向省议会商借会场，以选举所谓国民代表，投票取决国体时，董鸿勋决然通知省议会：“不许借与。”当袁世凯派宣讲官至滇军各部队宣传袁是“真命天子，有百神庇护”等谬说，并散发袁的所谓训令、训条，以灌输拥袁思想时，杨蓁断然拒绝到他步七团“演说”。在反帝制的具体准备方面，他们一面嘱吕志伊“出外联络”，一面密请唐继尧“为各种之筹备，如退职军官之起用，铁路存款之保留，兵工厂、制革厂等之加工赶造”，等等。为厚集军费，杨蓁还与任可澄针锋相对，坚持暂时缩减教育经费。

与此同时，唐继尧也化被动为主动，转而积极与中下级军官合作。他虽屡向袁世凯奏报云南国民代表大会的召集、选举是在他与任可澄的“亲临监视”下进行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据巡署内务科主事李子辉后来回忆说：这是任可澄在唐继尧“置之不理”的情况下，由“巡署单独办理”的。其实，唐继尧这时所最关心的已不是怎样为袁制造民意，拥戴他为“中华帝国皇帝”，而是如何顺从民意反对帝制，巩固自己的统治问题。因此，他接受中下级军官的建议，于11月下旬颁布了第一号飭令，要求历年来曾在各军队充任中下级官长，或因过撤销差使，或因故自请长假，而现愿报效的赋闲人员，迅即照表填注履历，限十日内详报到署，听候定期查验；如果才质可取，过差可原，即“分别酌予任用，俾得及时自效。其有赋闲日久，学术荒疏者，应令补习学术，亦着听候传取入校，授以相当教育，以备异时补充之选”。接着又先后采取1、召集退伍士兵；2、编练警卫二团；3、招添讲武学员；4、添练新兵；5、征补各团营缺额；6、筹备军需军械等多项措施，以扩充和加强军队。为了解省外形势和取得外援，他还与中下级军官议定：“一、密与贵州军界约，二、招纳海内外同志，三、派员赴各省联络，四、派员侦察各

同，第49页。

同，第50页。

刘显世致陈国祥、戴戡函（1915年11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同，第60页。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214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05页。

同，第213页。

唐继尧、任可澄致统率办事处等电（1915年11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同，第59页。

《云南将军行署飭第一号》，《觉报》，1915年11月23日。

省军情。”

此后，吕志伊、李宗黄、刘云峰等在唐继尧的支持下，纷纷离滇前往港、沪等地，从事反袁联络活动。方声涛、张煦、李烈钧、熊克武、但懋辛等大批欧事研究会成员，被陆续迎到昆明。同时，“得力可靠军队”奉唐继尧之命开始“集中省城”，其中两营并在“协捕匪徒，助铲烟苗”的旗号下向川边进发，至12月中旬，云南已是一座即将爆发的火山，即使政治盲人也能感到地火的奔突和大地的微微颤抖了。14日，任可澄致电袁世凯，建议他“立下取消帝制之命”，或“申明延期，俟数年后斟酌国势，再议实行”，使“乱党无可藉口，外人无从置词”，就是这一政治形势的反映。

四 蔡锷抵滇与云南宣布独立

正当云南军事讨袁一触即发之际，1915年12月19日，蔡锷历经艰险，胜利到达昆明，给云南人民特别是中下级军官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信心。

蔡锷自10月下旬在天津与梁启超等人具体议定军事讨袁计划后，一直在京寻机南下。他自知恶网四布，一举一动都有密探监视。要脱离虎口，不但需要勇敢，更需要机智和谋略。其时，他恰巧喉病初起，于是便将计就计，以此为借口，于28日试探性地呈请袁世凯给假五天。袁不知是计，据呈照准了。11月3日，假期届满，蔡锷一面：“遵即销假，趋公照常办事”，一面又以“病势日益加剧，精力实有难支”为由，再上一呈，要求续假，“赴津就医”。袁仍不疑，欣然批道：“准予续假七日，俾资调治矣”。蔡于是名正言顺地到了天津，顺利地实现了南下计划的第一步。帝制谋士杨度听说蔡锷已引病出京，连忙提醒袁世凯说：“此人一去，无异纵虎归山，放鱼入海，从此我华无宁日矣。”袁急饬“派人察视”。但侦探回报说：蔡锷在津，“时赴病院，时或不往”，有时还“溷迹于娼寮中”。这才使袁世凯一块石头落了地。其实，这正是蔡锷为逃离虎口而精心设计的“误侦者耳目”的骗局。待监视稍懈时，他却“旋移德义楼，由该楼茶役夜间送其登火车站”，转乘日轮山东丸破浪而去。这一天是11月18日。袁世凯虽然目睹这一切，却始终“不知其意何居”。

蔡锷安全逃出京、津后，不由得深深地舒了一口气。他在山东丸上致书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09页。

唐继尧致参谋部电（1915年12月2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任可澄致袁世凯电（1915年12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水利与经界两局之现状》，《时报》，1915年11月25日。

近人多云蔡锷是在筱凤仙的帮助下离京的，其实不过是哈汉章等人为掩饰他们与蔡锷的关系而虚构的故事（见《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70页）。

《蔡灵到埠后之续闻》，《晨钟报》，1916年12月12日。

蒋雁行致冯国璋函（1915年11月27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滇人反对帝制之蛛丝马迹》，《神州日报》，1915年12月29日。

同。

《记袁厅长所述蔡公遗事》，《长沙日报》，1916年11月11日。关于蔡锷离津日期，无一致说法，笔者认为这一天比较可靠。

同。

友人说：“脱离故国，心绪少定，现食能下咽，夜能获睡矣。”然而，要到云南，海天万里，潜在危险依然存在，为防不测，袁世凯的护身符仍不可不备。19日，蔡锷按事先约定先斩后奏之计，电告北京经界局周钟嶽他已上船离津，可速拟续假三月赴日就医之文代呈袁世凯。22日，周代蔡呈袁续假三月，并请派员代理经界局督办和参议院参政职务。袁当即批令给假两月，并于24日特任龚心湛、张元奇分别代蔡锷兼署督办经界局事务和署理参议院参政。周见事顺利，随又代上一呈，径直呈明：“锷病根久伏，殊非旦夕所能就痊。而北地严寒，亦非孱弱之躯所能耐，……查日本天气温和，山水清旷，且医治肺胃设有专科，于养病甚属相宜。兹航海东渡，赴日就医，以期早痊。”袁见木已成舟，虽不情愿，也只好假惺惺地批道：“呈悉。一俟调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国销假任事，用副倚任。”

12月初，蔡锷安抵日本东京。他事先曾派殷承 赴日与欧事研究会成员石陶钧、张孝准等联络，请设法避开新闻记者。但还是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注意。据当时报载：“留东人士闻之，一如飞将军从天而降，争往探问。即日本官场中及新闻界亦多有来访者。”蔡锷深知，东京虽比北京安全，仍不可不谨慎从事。因此，当有人问其抵日后意欲何为时，他只答以“吾辞呈内本曰迁地调理，此行当往热海避寒。”“有叩以时局上之意见者，则但答以多病之人，不欲多谈耳”。“同学之往见者，皆不肯见。住所亦无一定，往来飘忽，不可捉摸”。直到离日前夕，他才致袁一电，“切词披布腹心”，首次对帝制提出异议。随后，即在石陶钧、张孝准等人的周密布置下，悄悄离开日本，经上海、香港转赴越南河内，直奔云南。

袁世凯接到蔡锷东京来电，大吃一惊。明知上当，却也无可奈何，唯一的希望是唐继尧能践其拥护帝制的诺言，拒之于外，或击之于途。19日，他致电唐说：“蔡锷、戴戡偕同乱党入滇，应严密查访”，并于越南海防、河内、老街一带广布密探，以求截杀。然而，他哪里知道，这时的唐继尧已非两年前甚至两月前可比。就在他下令严防蔡锷入滇“煽乱”时，蔡锷一行即在唐继尧所派委员唐继虞、邓泰中的严密保护下，有效地挫败了蒙自道尹周沆、阿迷（今开远）知事张一鵬的行刺阴谋，安全到了昆明。唐却于次日复电给袁说：“皓两电均悉。昨据探报：蔡锷、戴戡到港，似有赴滇之意。当以两君行踪倏忽，莫测其情，经即飞电劝阻，昨复加派委员驰往探阻，未据报告。倘两君径行到滇，当确探其宗旨，如果有密谋情事，当正言开譬，竭力消阻。否亦令其速即离滇赴京，勿稍逗留”，并信誓旦旦地表示：“继尧宗旨夙定，布置周密，但得生命不受危险，绝不致有变故发生。”这对奸诈过人的袁世凯，真是莫大的捉弄。

《蔡松坡先生之略史》，《长沙日报》，1916年11月15日。

《蔡松坡临去之辞呈》，《时报》，1915年12月7日。

《蔡将军东游之近讯》，《香港时报》，1915年12月18日。

《蔡松坡变服出京之内幕》，《香港时报》，1915年12月8日。

同。

《蔡松坡变服出京之内幕》，《香港时报》，1915年12月8日。

《蔡松坡集》，第85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10页。

唐继尧致唐在礼电（1915年12月20日），北京《爱国白话报》，1915年12月29日。

蔡锷二次入滇，受到云南人民的极大欢迎。正如他自己所说：“锷经越入滇，注意颇属周到，不欲以色相示人。乃此秘密消息，不瞬息而传遍，盖船埠、车栈、旅馆均有人坐候，遂至无可避匿。抵滇之日，儿童走卒群相告语，欣然色喜。不数日，金融恐慌为之立平，物价亦均平静。”云南人民的信赖，增强了蔡锷反袁的信心和力量。抵滇当日，他便不顾旅途劳顿，立即开始了各项准备工作。他一面致电上海梁启超、贵州刘显世、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和四川将军陈宦的参谋雷飙等，或报告情况，或请示方略，或授以机宜；一面据京津所议，与唐继尧具体安排了先出兵后宣布，出其不意打击袁世凯的作战计划。按照这个计划，滇军一旅将于23日向四川进发，待其抢占川南各战略要地后，滇、黔同时通电全国，宣布独立。这中间，大概需要二十天时间。

但是，刚于12月18日秘密到达上海的梁启超突接有关情报说：袁世凯将以补贺日皇加冕为名，派周自齐为贺礼赠勋特使，赴日洽谈条件，以换取日本承认帝制。紧接着，江苏将军冯国璋又派人至沪传言，说他“盼滇速起”，且将“立应”。在这外交紧急、内助得人的情况下，梁启超感到有必要打破京津成议，提前发难；何况蔡锷、戴戡现已抵达云南，“滇局亦不能久持秘密”。于是，他一面通过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运动日本政府拒绝周自齐赴日；一面于20日托南京友人代发一电至唐继尧代转蔡锷：“外交紧急，袁将卖国，请即发动。”唐、蔡以为梁“已经在南京，冯华甫准备着就要响应了”，加上袁世凯又严电唐继尧查缉蔡锷，一时“风声大起，迟恐生变”，遂决定改变计划，及早发动。

21日，唐继尧在其寓所召集有蔡锷、李烈钧、任可澄、罗佩金、刘祖武、张子贞、方声涛、顾品珍、熊克武、黄毓承、殷承、由云龙、籍忠寅、刘云峰、杨蓁、唐继虞、李曰垓、戴戡、孙永安、龚振鹏、戡翼翘、但懋辛、周官和、王伯群、李雁宾、庾恩旻等云南省内外重要人士参加的紧急会议，当众宣读了梁启超的来电，指出：“宣布举义日期，不可再缓。”接着，蔡锷介绍了袁世凯阴谋称帝的经过和各方面反对帝制的情况。他说：“大家都是抱心非的态度，都怀疑这个皇帝是否做得成。至于一般的人，则没有不反对的。所以，只要云南起义，闻风响应者必多，袁氏一定被打倒。我们必须先出其不意，从速发动。”与会者一致赞成，并共同议决举义步骤如下：1、先以唐继尧、任可澄名义致电袁世凯，令其取消帝制；2、届时无圆满答复，即以武力解决之。随后，蔡锷命戴戡宣读梁启超早在天津就起草好的讨袁通电，征求同意。多数人认为，由于袁世凯已于12月12日宣布接受帝位，因此原稿中“幸大总统始终持稳重冷静之态度，未尝有所表示，及今转圜，易

《蔡松坡集》，第879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37页。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44页。

唐继尧复李宗黄函，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墨江庾恩旻著：《云南首义拥护共和始末记》上册，第19页。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第92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07页。

《云南首义拥护共和始末记》上册，第19页。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59页。

如反掌”以下一段文字已不切时宜，须略加删改，方可为用。但戴戡坚持任公文章，他人不得更改一字，要改也要电请任公自己改。后经李烈钧调和折中，方同意由隶籍进步党的任可澄代笔。这表明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在这次护国起义中的确具有较大的权威性。接着，又讨论了军队命名和出兵方略等具体问题。对军队命名，蔡锷欲袭明永乐靖难之例，命为“讨贼军”或“讨逆军”，而吕志伊、李根源方面人士却提议“护国军”或“共和军”。李烈钧以元、二年有“共和党”之故，为避免误会，反对用“共和军”。李曰垓则从反对帝制和救国救民双重意义出发，主张采用“护国军”。讨论结果，一致采纳了李曰垓的意见。对于首脑机关，戴戡根据天津成议，提议设立元帅府，但遭到多数与会者的反对，认为如此即近于竞争权利，殊失大公。蔡锷也坚持应“力事谦抑，以待来者”，主张暂时“从缓”。最后议决仍采民国元二年旧制，“合并军、巡两署，恢复都督府，召集省议会”。至都督人选，因唐、蔡推让不止，只好公决唐留守，任中华民国云南都督府都督，兼中华民国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官；蔡出征，任中华民国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官，并推李烈钧任中华民国护国军第二军总司令官兼筹饷总局总办。其出兵总方略是：第一军北出四川，第二军东进广西，第三军居中策应，以四川为战略进攻的重点。

次日晚 10 时，唐继尧、蔡锷、李烈钧、戴戡、王伯群、殷承 与上校以上军官及各机关长官在将军署举行宣誓典礼，一致表示：“拥护共和，吾辈之责。兴师起义，誓灭国贼。成败利钝，与同休戚。万苦千辛，舍命不逾。凡我同人，坚持定力。有逾此盟，神明必殛。” 23 日夜 11 时，唐、任署名的首通反帝制电报正式发出。电报操着进步党人的老腔调首先指出：“窃惟大总统两次即位宣誓，皆言恪遵约法，拥护共和。皇天后土，实闻斯言，亿兆铭心，万邦倾耳。记曰：‘与国人交止于言。’又曰：‘民无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纪纲不张，本实先拔，以此图治，非所敢闻。计自停止国会，改正约法以来，大权集于一人，凡百设施，无不如意。凭藉此势，以改良政治，巩固国基，草偃风从，何惧不给，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图变更国体。”要求立将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贵、朱启钤、周自齐、梁士诒、张镇芳、袁乃宽等十二人“即日明正典刑，以谢天下；涣发明誓，拥护共和”，并以云南军民“痛愤久积，非得有中央永除帝制之实据，万难镇劝”为词，限 25 日 10 时以前答复。同日，唐继尧、任可澄、刘显世、蔡锷、戴戡等人并联名照录此电通告全国，请“一致进行”。24 日，蔡锷、戴戡二人再电袁世凯，促其“迅予照准”唐、任“所陈各节”。

当然，唐、蔡等人十分清楚，袁世凯早已利令智昏，仅凭一纸通电，是休想让他取消帝制的。因此，电报发出后，他们并没有坐待袁的答复，而是加紧作武力解决的准备。24 日，唐继尧继 21 日之后，再次任命了一大批下级军官，并放饷发械，积极做好出征准备。同日，又推吕志伊撰就对外照会五款。及 25 日期满，未见袁世凯的答复，唐继尧、任可澄、刘显世、蔡锷、

《蔡松坡集》，第 880 页。

云南、贵州两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护国文献》，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2 页。

《护国运动期间唐继尧等文电一组》，《历史档案》1981 年第 4 期。

《蔡松坡集》，第 851 页。

戴戡遂联名发出二次通电，称袁世凯既为“背叛民国之罪人，当然丧失总统之资格”，并宣布他们“深受国恩，义不从贼，今已严拒伪命，奠定滇黔诸地，即日宣布独立”。

次日下午1时，唐、任召集省会所有各机关科长、各学校校长以上人员于第一师部大礼堂庄严宣告：为反抗袁世凯称帝，云南已宣布独立，希各照常办事。27日，唐继尧、蔡锷、任可澄、刘显世、戴戡及军政全体发布讨袁檄文，历数袁世凯辛亥革命以后不仁、不义、不智、不信、不让等等丑行。31日，唐、蔡、任、刘、戴与张子贞、刘祖武联名发表梁启超手撰通电，宣布护国军的最终目的是：1、与全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2、划定中央、地方权限，图各省民力之自由发展；3、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治，以适应世界大势；4、以诚意巩固邦交，增进国际团体上之资格。同日，唐、任并照会英、德、法、俄、日等国驻华公使、领事，发表类似辛亥革命时期湖北军政府所发的五点声明：1、帝制问题发生以前，民国政府及前清政府以前与各国所定结之条约均继续有效，赔款及借债均仍旧担任；2、本将军、巡按使占领地域内居留之各国人民，其生命财产力任保护；3、自帝制问题发生以后，袁世凯及其政府与各国所订结之条约、契约及借款等项，民国概不承认；4、各国如有助袁政府以战时禁制品者，查出概行没收；5、如各国官商人民有赞助袁政府为妨害本将军、巡按使之行为时，即反对之。蔡锷等人向全世界宣布：护国战争爆发了。

第二节 护国军分路出征和黔桂响应

一 第一军北攻四川和贵州独立

云南宣布独立后次日，即12月26日，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部在昆明八省会馆正式成立。其主要成员除总司令官蔡锷外，还有参谋总长罗佩金、参议处长殷承、秘书处李日垓、副官处长何鹏翔、军需处长陈之阶等。总司令部下辖三个梯团，每梯团两个支队，刘云峰、赵又新、顾品珍各为一、二、三梯团长，邓泰中、杨蓁、董鸿勋、何海清、禄国藩，朱德各为一、二、三、四、五、六支队长。此外尚有耿金锡炮兵一大队、贾紫绶警卫一大队和宪兵一中队、骑兵一连。第一军虽是云南护国军的主力，但其总兵力也不过三个旅，约计九千人，武器装备仅一、二支队较为精良，配有德造管退炮四门、机枪四挺、其他支队多为旧式九子枪，甚至还有没有枪的士兵。

蔡锷的战略目标，首先在夺取四川。如前所说，这是他与梁启超等人早在天津密谋时就确定了的。当时，他们不仅密与云南联系，且与黔、桂暗通声息，深知两省必可于云南发难后继起响应；而四川雄踞长江上游，进可沿江东下，直取武汉，或北出秦、晋，直捣幽燕，退可以“天府”的富力，扼险自固，与袁世凯长期抗衡。这是他们以四川为战略进攻目标的主要根据。这一战略选择，得到唐继尧、罗佩金和多数滇军将领的赞同和支持，他们“扫

《护国文献》，第74页。

有些论著说同时列名的还有李烈钧，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原件没有李名，见《护国运动期间唐继尧等文电一组》，《历史档案》1981年第4期。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33页。

境内之甲兵，以属之锇”，就是证明。然而，对具体的进军路线却存在分歧。罗佩金等人原拟“总大军，取道会理，袭成都”，而蔡锷则认为欲图四川，最重要的是占领其门户重庆，截断长江援路；否则即使侥幸取得成都，袁世凯也仍可利用长江水道源源派兵入川，成都便没有保障。因此，他主张：由他亲率赵又新、顾品珍二、三两梯团为主军，出永宁，取泸州，然后东下重庆；左翼由刘云峰率第一梯团出昭通，取叙州（今宜宾市），占领川南富庶之区，相机进迫成都；右翼由戴戡回贵州联络护军使刘显世驱逐巡按使龙建章，率黔军出綦江，会攻重庆。比较而言，蔡锷的主张是正确的。

总司令部成立后，所辖各部队依集中之迟速，分路向四川进发。左翼刘云峰率邓泰中、杨蓁两支队于27日首先出发。次年1月2日，右翼戴戡随护国第三军先遣纵队长徐进，离滇向贵阳前进。接着，刚从临安（今建水县）调省的中路先锋董鸿勋支队也于10日离省。但是，由于军队分驻各地，相距遥远，事前又无充分准备，加上交通不便，动员集中，极为濡滞，以致朱德支队延至1月28日才得以离开昆明。从上年底刘云峰率部出发起，出师先后延续近一月，这样迟缓的动作，加上过早宣布独立，给以后的战局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晌。

为鼓舞士气“而促进行”，蔡锷在兵力“不厚”的情况下，提前于1月16日向四川泸州进发。出发之际，他发表《告滇中父老书》，表示要“竭股肱之力，济之以忠贞，以求勿负我父老之厚望”，并率全体官兵宣誓，誓词为：“谁捍牧圉？曰维行者。与子同仇，不渝不舍。严尔纪律，服我方略。伐罪吊民，义闻赫濯。汝惟用命，功懋懋赏。违亦汝罚，钦哉弗援。”这篇庄严的誓词对护国讨袁表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为避免辛亥年“滇川交恶”历史悲剧的重演和争取战争的胜利，他还特地发布《谕四川同胞文》等一系列告示，一面说明云南出兵讨袁是为了“永护中华民国”，护国军所以起于云南而先到四川，不过是为“补助四川同胞赶速举义”，并将“处处申明纪律，不许有丝毫扰害民间，若有不守规则之人骚扰民间，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必定从严惩治，决不宽贷”，希望四川人民“切勿轻听谣言，妄相揣测，致有误会，转多妨碍”；一面宣布：1、“本军所至，所有应用夫役，应专雇觅闲人，并照给资力，勿使人民感其苦累”；2、“各属人民如有能侦察逆军实情及擒获逆军间谍，或截获逆军军械、辎重，送交各该部队、县署者，……自应权衡轻重，酌予优奖”。对各属原有地方官吏则要求：1、本军到后仍应一律照常供职，若有擅离职守及卷款潜逃情事，通缉拿获，均照军法从事；2、暂行直接受命于护国军总司令部，不得私通伪廷，违者重办；3、各属钱粮、税课、厘金及一切杂项收入应行报解者，统由各该经收入查照向章，按月解缴永宁道署，不得拖欠挪移，违者究办着赔；4、维持地方安宁秩序，如有土匪盗贼抢劫滋事，扰乱治安，或持械拒捕者，准予便宜行事，但办后仍

《蔡松坡集》，第866页。

李曰垓：《云南护国军入川战史》，《护国军纪事》第5期，1916年12月。

《蔡松坡集》，第866页。

同，第90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51—153页。

同，第177页。

同，第176页。

应据实详报查核；5、皆应奉民国正朔，一切公文程式均仍用中华民国字样，不得稍有歧异，违者以叛逆论。此外，他还规定不准虐杀战俘，对“不甘从逆，自愿归诚，查无反复情事及间谍行为者，尤应优加待遇，俾得自效”。这些政策和措施，在争取川省人民的支持，瓦解敌军，推动护国战争的发展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蔡锷出发之日，左翼刘云峰两支队已进抵驻川北军川南镇守使伍祥祜旅设防的新场附近。1月17日晨，首战告捷，逼敌退守燕子坡。接着，刘命邓泰中作正面佯攻，自己与杨綦率部“绕道许堰，突击敌军后路”，出其不意地击败了燕子坡守敌，然后又乘胜追击，连下黄泡耳、凤来场、棒印村。18日晨，刘部向横江挺进，下午2时，在黄果铺与敌展开激战。守敌以混成一团和巡防数营的优势兵力，依仗山高路险，企图俯击制胜。刘云峰仍采迂回包抄战术，以邓支队突入峡谷，猛攻敌之左翼，命杨支队绕出右翼，由山后冲上山顶，给敌以猝不及防的打击，当晚11时占领横江。19日，刘部乘胜向安边前进。安边地处金沙江北岸，背后是巍巍群峰，守敌高踞峰巅，以机枪、大炮严密封锁江面。刘云峰见正面进攻不易取胜，乃命邓支队以少数兵力留在南岸牵制敌军，自率主力从上游罗东地方渡江，直插安边后方。下午3时半，刘督队蜂拥登山，直扑守敌之背，击毙敌军营长戴鸿智一员，杀伤敌兵、缴获军械无数，次日晨终于攻占了安边这个通往叙州的要津。自此之后，伍旅将无斗志，兵无战意，竟弃柏树溪、三关楼、叙州城而走。汉军（巡防军）统领张占鸿败归叙城，见伍祥祜已去，也率残兵三十余人一走了之。21日夜10时，在叙城绅商各界代表的欢迎下，刘云峰率部进驻叙州，取得护国战争的头一个重大胜利。

叙州失守后，四川将军陈宦十分恐慌。他急忙悬赏五十万元，命冯玉祥率第十六混成旅两个营由泸州出发攻叙东，败将伍祥祜率残部由自流井回攻叙北，朱登五统汉军由犍为、屏山攻叙西，又由泸州别派两营经高、珙两县绕攻叙南，企图乘护国军立脚未稳之机一举夺回叙州。于是，紧接叙州克复，一场激烈的保卫战又开始了。26日，刘云峰命邓泰中支队开赴叙北宗场迎击伍旅，27日战于斗牛岩，30日再战于宗场，将敌全数击溃。接着，杨綦支队也开赴叙东白沙场作战，31日与冯旅相遇，大战三昼夜，击杀、溺毙、捕获敌军无数，冯玉祥率残部遁去。南路敌军见北、东两路连遭惨败，不战而退。唯西路朱登五仍率众自柏树溪前进，遭刘云峰所派游击队痛击后，又绕出叙西牛喜场与陈宦所派亲军二营及新增北军倪文翰一混成团继续向叙州推进。2月7日，刘云峰一面以少数兵力在正面相持，一面由宗场分兵包抄其后，经五小时前后夹击，朱等兵败不支，亡命奔逃三十余里。至此，陈宦四路围攻叙州的计划遂告破产。

在左翼刘梯团节节胜利的鼓舞下，中路先锋董鸿勋支队也顶风冒雪，以每天八、九十里的速度向泸州疾进。1月26日，董部抵达贵州毕节，遇川军师长刘存厚所派军事特派员，告以刘将“在彼内应”，“请滇军速进”，并共同约定：滇军一入蜀境，两军则伪装对垒，刘军“诈败而退”，滇军“步步尾追，迨抵泸州，则两军一合，直捣州城”。29日，董支队进至川边赤

《蔡松坡集》，第176页。

《刘云峰占领叙州之详报》，《中华新报》，1916年2月25日。

《董鸿铨入蜀讨袁日记》，《中华新报》，1916年5月6日。

水河，30日在雪山关与刘军相会，依据前约，两军“佯作战争”，自雪山关至纳溪，不费一枪一弹，逐“敌”四百余里。在此过程中，尽管刘存厚、蔡锷采取了种种掩人耳目的措施，今日由刘电奏统率办事处，报告正与滇军“激战”，明日由蔡锷通电各方，鼓吹战胜刘部的“血战”之功，但由于刘存厚先前所发约请滇军速行入川的电讯为敌人所截获，泸州已严加戒备。刘存厚不得不于2月2日在纳溪提前宣布起义。刘、董合军巧取泸州的计划化为泡影。

2月4日，董支队到达纳溪，当晚即与刘存厚部署强攻泸州南大门蓝田坝事宜，并决定由刘部川军陈礼门团攻正面，董部绕牛背石向南寿山前进，攻其侧背。5日晨，陈、董两军分头出发。下午2时，董支队占领南寿山附近的烟墩山，陈团也进抵预定位置。6日黎明，两军同时向蓝田坝发起进攻，守敌稍事抵抗，便纷纷渡江逃命，仅用半个多小时就占领了蓝田坝和月亮岩。7日，董鸿勋将两地交陈礼门镇守，自率所部由泰安场渡江，占领大龙山、罗汉场一带，从东面完成了对泸州的包围。

至于右翼戴戡所部，直到贵州宣布独立后才正式组成，因此其进军速度自然也远不及左翼刘梯团和中路董支队敏捷。

如前所说，依梁启超、蔡锷等人原来的设想，贵州应与云南同时宣布独立。事实上，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在云南宣布独立前夕，态度也是明朗而积极的。他曾毅然复电云南，表示“赞成独立”，使蔡锷禁不住“距跃三百”。

然而相比之下，贵州独立的困难却比云南大得多。从外部条件来说，贵州东接湖南，北邻四川，一旦宣布独立，即面临汤芑铭、陈宦的两面夹攻。就内部而言，一方面黔军只有步兵六团、旧式炮兵一营、未经改编的巡防军四、五营，总兵力不及云南三分之二，而且军械陈旧，又不及云南有自己的兵工厂可资补给和更新；另一方面耆老会刘春霖等又公开鼓吹反对独立，“倡言保全地方，不能因附和云南独立而首先受祸”；特别是巡按使龙建章仰承袁世凯旨意，“多方扩张势力，各县知事，胥其羽党”，并借梁士诒交通系势力，完全控制着“黔省之交通机关”，以致云南致电刘显世也只能由兴义转电贵阳。加上“各省意存观望，甚至倡言立异”，袁政府又“虚声恫喝”，终于使贵州未能与云南同时宣布独立。

但是，贵州人民是拥护共和，反对帝制的。早在筹安会发生之初，贵州达德学校教员凌云、黄鲁连、聂正邦等十七人就旗帜鲜明地致电筹安会说：“君主之说，适足惑乱人心，甚非国家之福，望速解散。”云南独立后，又有爱国志士不受耆老会的鼓惑，上书刘显世说：“将军、巡按可欺，广大人民不可欺”，“滇中首义，海内同声，七百万黔民喁望弥殷，请讨尤急”，要求他步滇后尘，“以爱国之热忱，问其滔天之罪恶，相率牂牁子弟，还我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43页。

同，第244页。

《蔡松坡集》，第880页。

徐进：《贵州独立记》，第1页；《蔡松坡集》，第847页。

《贵州独立记》，第1—2页。

《贵州独立记》，第1—2页。

《蔡松坡集》，第880页。

云南特别通讯：《黔中之反对帝制声》，《中华新报》，1915年11月27日。

河山”。至1916年1月17日，更发展到贵阳绅、商、农、工各界数千人在省议会举行联合大会，一致议决“为身家计，为地方计，为国家前途计，皆非先由本省亟谋自主不可”，并公推刘显世为“贵州军都督，与各省联合一致，乘方新之民气，振必胜之军威，驱彼北军，御之境外”。会后，各界举代表数百人齐赴护军使署，恳刘“承认”。

在贵州人民反对帝制的活动中，黔军中下级军官堪称为急先锋。黔军六团本由唐继尧督黔时的基干改编而成，军官大多为云南讲武堂毕业生，与滇军关系密切。“及闻云南举义，群情踊跃，咸有磨砺以须之势。”其中尤以刘显世外甥第一团团团长王文华“主张最力”。最高军事当局刘显世，这时虽不能与中下级军官相提并论，但也多少还有一点军人的爱国心。当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时，他密函参议院参政陈国祥说：“此次交涉，若第损失利权，不至箝束国权，国体勉可图存，尚可承认。若必满其所欲，则战而亡与不战而亡等耳，岂甘心束手待毙，坐听宰割！”并表示：“弟十余年前即忧吾国之将沦，抱定必死之意。今忝列军人，若至国交决裂，将以求吾死所矣。”后来刘虽遵命以军民长官和国民代表两种名义通电赞成过袁世凯称帝，但他解释说，这是为了“塞外人之口”。这些事实说明他在袁世凯不惜以出卖国家、民族利益换取帝国主义支持，和七百万黔民“咸思奋袂”的条件下，与人民一道采取反对帝制的态度，不是偶然的。

因此，贵州虽未能与云南同时宣布独立，但早“已有义不返顾之决心矣”，一切部署和准备都在着着进行。首先，为争取准备时间，刘显世先后于1915年底及次年初多次通电全国，声明“所有滇省通电列有显世衔名者，均系由滇冒列”，并摆出“双方调处，委曲求全”的姿态，鼓吹“滇军北军均不入黔之说”，以暂时稳定袁世凯及其在贵州的代理人龙建章。其次，为防止北军进攻，他借口“滇变”，宣布全省戒严，派兵进驻龙建章一手控制的邮电机关，并严密封锁湘、蜀边境。湖南将军汤芑铭密告袁政府说：云南独立不久，贵阳便派出大批军队进驻黔东铜仁、镇远、天柱等地，“邮局、电局均派有兵”，“通湘各路隘口，黔军均驻扎两边，中间仅留一小隙”。四川南川县知县王承梁也报告：“黔省于交界地方有加重兵力之事”，“探问称系防备北军。凡有由川入黔之人，盘诘尤严，军警团练无论人数多寡，均不许过境”。但是，与此相反，对于经黔入川的云南护国军，他却大开方

《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124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4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39页。

《贵州独立记》，第4页。

《贵州独立记》，第4页。

刘显世致陈国祥函（1915年4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刘显世致陈国祥戴戡函（1915年11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蔡松坡集》，第880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36页。

同，第349页。

同，第337页。

同，第342页。

同，第337—338页。

便之门，任其通过。唐继尧电告蔡锷说：“毕节及界连川边一带黔军概行撤往他处。所有军粮等项早经聂知事陆续预备，我军可以畅行。”其三，为加强经济和军事实力，刘显世宣布禁止现银出省，并一面向云南请兵，一面大力扩充黔军。据南川县知县王承梁调查，黔省“桐梓境内正在大招军队”，其“县属挨连黔边一带乡民，均有前往应募者，各处土匪投效更多”。

至1916年1月中旬，刘显世的“附滇”之心，已是路人皆知的了。龙建章见势不妙，于14日借出巡之名，潜离贵州。17日，刘接受贵阳绅、商、农、学、工各界的讨袁请求，表示“愿与父老昆季共生死，虽成败利钝不可预卜，但有一弹一刀，决不使其存在”。19日，戴戡及徐进所率护国第三军先遣纵队，经易资孔、两河头到达郎岱，贵阳鼎沸。刘显世以时机成熟，催他们兼程赴筑。24日，戴戡率二十骑先行驰抵贵阳。26日，绅、商、农、学、工各界千人在原省议会举行欢迎大会，主席吴协安致词说：戴戡回黔“不仅为黔人治安欢迎，且为中华民国之国家欢迎。”接着，戴戡发表长篇演说，揭露“袁世凯之在今日，岂惟帝制问题足以亡国，即以之充共和国行政首长，亦觉国无不亡”。“今日之事，非袁世凯死，即我等死而已，岂有他哉。”他表示这次回黔，一不占各机关重要位置，二叫作何事便作何事，叫在何处死便在何处死，唯诸同志及共和国家之命是听。到会群众报以热烈的掌声。第二天，即1月27日，刘显世发布一号布告，宣布贵州响应云南独立，“同心巩固共和”，并升任王文华为东路司令，率吴传声、彭文治等团攻湘；任戴戡为护国第一军右翼总司令，统熊其勋梯团两支队及原徐进所辖炮队、机枪队北取川黔门户綦江。刘自居都督，统辖全省军民两政。

2月4日，戴戡率炮队、机枪队离筑北进，省内各机关自刘显世以下各长官、职员以及绅、商、农、学、工各界各团体，一齐出郊欢送，道旁环列至十数里。13日，经遵义抵松坎。次日拂晓，即命熊其勋及总司令部副官李雁宾亲往前线督率三路大军，向綦江境内之敌发动全面进攻：右路攻青羊寺，中路攻九盘子，左路攻东溪。战线宽约四十里，纵长约八九十里。经半天激战，下午2时，中路首传捷报，有炮二门、机枪二挺以及坚固防守工事的天险九盘子宣告攻克，并歼敌三十余，俘虏六十多人枪。紧接着，右路也攻占青羊寺，缴获机枪二挺，其由新州向南川方面进攻之部相继占领沙溪、大锅场、马桑等地。至晚9时，中路再奏凯歌，夺取赶水。15日，左路在中路友军的支援下攻克东溪。之后，三路大军乘胜前进，连占分水岭、柑子垭、马口垭等地。至18日，前锋直抵桥河场、鸡公嘴，距此仅一二十里的綦江，“大有朝不保暮之势”。

二 北军南下和川南、湘西之战

袁世凯历来是迷信武力的，对这次云南护国起义自然也不例外。事实上，从他获悉云南要求取消帝制的第一天起，就已下定了“荡平”云南的决心，

同，第341—342页。

同，第337—338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40页。

同，第343、345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19页。

并即向驻守湖南岳州（今岳阳）的第三师师长曹锟下达了备战密令。12月29日，曹致电参议院代行立法院等处，自称曾奉“讨贼”之令，就是证明。无奈云南道路险远，交通不便，兵难遽达，加上战争舆论尚未造成，尽管袁很不情愿，也只好采取“晓以情理，动以利害”的分化政策，以便拉拢唐继尧等人，妄图坐收不战而胜之功；同时鼓动各省军民长官，大造“讨伐”舆论，为其武力进攻制造“民意”。

12月25日，袁世凯以政事堂名义致电唐继尧、任可澄说：“本政事堂实不信贵处有此极端反复之电，想系他人捏造，未便转呈。请另具印文，亲笔签名，迅速寄示，以便核转。”无中生有地硬把唐、任从云南反帝制领导集团中分割出去。26日，他虽强词夺理地通电逐条反驳唐、任首次讨袁通电，但最后又说：“纵有政见不同，尽可从容讨论。”为了加强“动以利害”的效果，并在结尾之处亲笔添了如下一段话：“尤可异者，立限答复，率部待命，慢上藐法，服从全无。倘滇之军民相率效尤，官将何以驭下？变恐生于肘腋，明哲当不出此。”

当然，袁世凯深知策反唐、任，谈何容易，因此，更要紧的是加紧准备武力“讨伐”。27日，他致电云南以外各省军民长官说：“唐继尧等曾迭电劝进，今忽反复，请取消帝制。诸长官有何意见，望速据实陈述，用备采纳。”其用意一在试探他们的忠诚，二在挑起战争。

果然，自28日起，各省军民长官请袁速行“天讨”的电文，纷纷而来。奉天将军段芝贵奏称：“现在国体已定，奚能为一二叛徒所动摇”，“芝贵等不敏，愿率所部将士驰赴云南，殄此凶顽”。安徽将军倪嗣冲也表示“愿整备三军，听候驱策”。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则“请宣布该逆等罪状，俾与国人共弃，一面迅速进兵，以彰天讨”；等等。接着，岳州曹锟又报告说：“锟奉令讨贼，誓将出师，前队已拔，大军继发，天心既顺，荡平可期。”

在这“民意”大顺，战备告成以后，29日袁世凯通电全国，宣布唐、任、蔡“构中外恶感”、“违背国民公意”、“诬蔑元首”等三大罪状，令“开武将军唐继尧、巡按使任可澄均着即行褫职，并夺去本官及爵位勋章，听候查办；蔡锷……应著褫职夺官，去勋位勋章，由该省地方官勒拿来京，一并听候查办”。同日，又采汉高祖以金钱爵禄收买陈宦部将的策略，下令加滇军第一师师长张子贞将军衔，暂代督理云南军务；加第二师师长刘祖武少卿衔，代理云南巡按使。但是，仅仅两天之后，张、刘二人便与唐继尧、蔡锷等人联名发表讨袁檄文，宣告了这一策略的破产。随后，袁世凯一面于31日正式发布训令，“特派虎威将军曹锟为行军总司令，马继增为第一路司令

曹锟致参议院代行立法院等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袁世凯原电未见，转引自朱瑞致袁世凯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段芝贵致袁世凯电（1915年12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倪嗣冲致袁世凯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靳云鹏等致袁世凯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曹锟致参议院代行立法院等电（1915年12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政府公报》，1915年12月30日。

官，督率第六师及第五旅由湖南经贵州向云南进发；张敬尧为第二路司令官，督率第七师及第六旅由四川向云南进发。该总司令由四川前进，务激励将士。联合进行，早奏肤功”；一面命“近滇各省将军、巡按使，一体严筹防剿，毋稍疏忽”，并在新华宫丰泽园设立由他亲自主持的征滇临时军务处。稍后，又令保定李长泰第八师和南昌第六师齐燮元第十一旅入川增援张敬尧作战，奉天范国璋第二十师第二混成旅、河南唐天喜第七混成旅加入第一路作战。

1916年1月17日，第一路前锋进至黔边，第二路前锋行抵重庆。19日，曹锟遵命乘舰驶离岳州，西上入川督战。2月6日，所部吴佩孚旅王承斌团首先到达泸州。四天之后，张敬尧率十四旅一团也相继赶到。至此，第二路抵渝、泸兵力已超过一师以上。当时，泸州、纳溪一带形势，正如重庆镇守使周骏向袁世凯所报告的那样：“刘逆（指刘存厚）现据江（安）、纳（溪），截断攻叙军冯（玉祥）旅后路。此时若不派兵荡平江、纳，北岸冯旅危险实甚。现泸城西则敌已据方山，本军与冯旅联系既失，而距城东二十里之大安桥（疑指泰安场）敌又占领，泸（州）、合（江）之交通已断。城南即为刘逆主力，并裹胁滇、黔逆军及土匪，约计不下二万人。北则隆（昌）匪复窜入嘉明镇附近。距泸二、三十里内均系敌兵，四面受敌，危状莫名。”因此，解救泸州之围便成了曹锟、张敬尧的燃眉之急。

2月9日下午2时，守泸旅长熊祥生以所部二营和驻川北军李炳之旅一营，在炮火掩护下，由泸南沙湾渡江，占领南岸营盘山。10日拂晓，即向刘存厚部据守的蓝田坝阵地发起攻击，并于午后6时占领了蓝田坝、月亮岩。护国军团长陈礼门退至纳溪斑竹林忧愤自戕，刘存厚退往江安。反攻泸东南董鸿勋支队的任务由新到曹军吴佩孚旅和李炳之旅一部担任。10日晨，吴及其所部团长王承斌分别由罗汉场、特凌场向中兴场进攻，李旅则直趋泰安场。由于兵力过于悬殊，且川军刘湘一团又有由合江绕向纳溪后方，截断护国军退路的企图，董鸿勋在大龙、高楼、高果等山顽强抗敌两天之后，遂于11日夜悄然渡江南撤。12日，熊、李两部占领泰安场等长江南岸各要地，泸围立解。

接着，曹锟又命张敬尧率所部三团会合熊祥生一旅直扑纳溪。但张敬尧在双河场被刚刚赶到的何海清支队打得大败。眼看护国军叙州增援部队又源源开到，北军不得不暂停攻势，转而与护国军相持于纳溪四围的深沟高垒之中。

为了打破北军的围攻，蔡锷于19日指挥全军分三路进行反击：一路由禄国藩率一营“由黄土坡向蓝田坝进攻”；一路由何海清率两营由永宁河“右岸向双河场进攻”；一路由朱德率两营附炮兵一连、机枪队一排，由“棉花坡向菱角塘进攻”；同时命刘存厚以一部“担任纳溪城内外及其附近市街之警戒及掩护”，一部北渡长江，“对龙透关急作佯攻”。战斗持续了三天三夜，各路皆取得一定胜利，有时且“颇占优势”。如朱德等部曾迫使菱角塘

袁世凯原令未见，转引自曹锟致参议院代行立法院等电（1916年1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政府公报》，1916年1月6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46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54页。

同，第256页。

之敌“退据原阵地之后”；何海清支队“毙敌十四名，俘虏二名，夺获枪枝、子弹甚多”；义勇军张煦支队甚至于22日黎明占领了张敬尧设在牛背石的司令部。但总的说来，敌人仍占有极大的优势，而且敌第七师又源源开到泸州，投入战斗。加上护国军自身伤亡颇众，曹之骅、雷淦光等营排长相继阵亡，后方弹药补充也难以继，蔡锷不得不命令各部队自23日起暂取防御，整顿队伍，待转攻势。

28日，经过五天休整和部署，蔡锷再次发动反攻，并带病亲往前线督战。这次反攻，主攻部队由何海清支队担任，其任务是“从侧面攻击逆军阵地据点之石色沟、七块田等处”；朱德、王秉钧支队和刘存厚部均属“助攻部队”，从正面掩护何支队前进；刚从叙州赶来增援的金汉鼎支队为总预备队。蔡锷对这次反攻抱有很大希望，虽因“地形艰险，守易攻难”，头两天的战果并不理想，因而“其正面尚依然未动”，但他仍决心“继续猛攻”，以图击溃敌军，“转危为安”。

然而就在这时，敌探侦悉叙州护国军“所留与袁军抵抗者，惟少数之部队与新招之士兵数百而已。所有劲旅，悉开赴泸城”。为了夺回叙州，并配合泸州张敬尧作战，陈宦乘机命冯玉祥督率所部约五千人 and 伍祥祜所部赵锡龄一团，向叙州发动猛烈进攻。29日，冯旅声势汹汹，逼近叙州。当时驻守叙州的护国军仅田钟谷一营二三百人。他们兵力虽单，却毫无惧色。3月1日，田营英勇顽强地在催锅、光斗两山和吊黄楼一带，进行了整整一天的抵抗，虽死伤过半，弹药告罄，仍“有用石而将敌击退者”。但是，力量对比毕竟过于悬殊，次日拂晓，所剩七十余人不得不撤离阵地，退往安边。3日，冯玉祥侵占叙州。

叙州失守，给战斗在纳溪前线的护国军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心理影响。从董鸿勋2月5日围攻泸州起，他们已在这里战斗近三十个日日夜夜了。由于旷日持久，弹乏饷竭，士气本已不高，现叙州又失，“其颓丧之情，自然益甚于前”。不仅一般将士如此，即如罗佩金、刘存厚等高级将领，也认为“非暂退不足以全师”。蔡锷虽曾“一意主积极”，“退却之命，缮定不发者屡日，既发复予迁延一日”，但在各方“煎迫”之下，也“不得不以退为进矣”。

3月6日夜，他终于最后决定于次日凌晨分左、中、右三路退出纳溪，南撤至大洲驿、上马场一线，“另择阵地扼守，一以伺敌以制胜，一以迁延时日，用待时变”，并深为罗、刘“熬不过最后之五分钟”而“扼腕”。7日上午10时，张敬尧进据纳溪。8日，刘湘进驻刘存厚放弃的江安，次日再占南溪。

同，第255页。

同，第256页。

同，第259页。

同，第260页。

同，第261页。

同，第26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30页。

同，第232页。

同，第263页。

同，第263页。

同，第261页。

蔡锷的反攻又一次落了空。

纳溪本是护国军主动放弃的一座空城，其撤离时，张敬尧也“未发一追兵”。可是事后，他却煞有介事地与副司令熊祥生联名电告袁世凯等人说：“今日拂晓，……逆势不支，遂向永宁、仁怀方面败退。我军尾随痛追，将逆之坚固堡垒暨最高之无底山、螺丝山全行夺据，稍留防兵，余仍事追击，十时多完全克复纳溪。”

几乎与中路护国军退守大洲驿的同时，分兵略取綦江的右翼戴戡部也因兵力单薄，防守不足，竭力缩小范围，于3月1日退守东溪、赶水一线，不久又遵蔡锷之命退往黔边松坎。

在此形势下，袁世凯得意洋洋地于9日发布申令说：“蔡锷蓄谋作乱，借端称兵，竟敢攻略国土，扰害闾阎，希图割据，破坏统一，实属异常谬妄。现叙州先经克复，纳溪大股悍寇亦经溃败，当不难指日荡平。”并晋授张敬尧勋三位，升授旅长熊祥生、吴佩孚、吴新田为陆军中将。13日，又以“刘湘奋力督战，连复要邑，肃清江岸，勤勇可嘉，着授为陆军少将，并授以勋五位”。

然而，袁世凯高兴得太早了。他的申令墨迹未干，泸州前线就又传来了护国军反攻的隆隆炮声。

蔡锷兵退大洲驿后，除留金汉鼎、王秉钧支队在三层铺、白节滩一线轮番警戒外，其余“皆集合后方从事休养”，并重新调整了部队建制。经过十天的休整和训练，精神面貌，焕然一新。17日，蔡锷乘势对泸州发动第三次攻击。其中路为顾品珍梯团，任务是占领茶塘子高地，以威胁鹅子岩。左路为何海清支队和刘存厚部，由何支队进驻和丰场一带，警戒顾品珍左侧；刘部进驻牛滚场一带，威胁江安之敌。右路是这次反攻的主力，由白节滩向牛背石、纳溪及蓝田坝前进，以扫清长江南岸为目的，参战部队为赵又新梯团的金汉鼎、朱德支队和义勇队的张煦、廖月疆支队，其中朱德支队又担负着右路的主攻任务。15日蔡锷特召朱德到大洲驿总司令部面授机宜。

自17至23日，三路护国大军“连日激战，大获胜利”。中路顾品珍梯团20日夜袭成功后，“逐次穷追”，先后攻占金盘山、龙头铺、大湾坡、茶塘子、鹅子岩等地，击落敌人侦察飞机两架，“杀伤逆敌共约五百余人，夺获山炮三门、机关枪四挺、子弹百余箱、饷银粮秣等数船，又虏获总兵站长陈庆周一员”，正面之敌“已无反攻之勇气”。左路何支队和刘存厚部分别收复了江安和南溪。右路金支队从红花地出发，连克沙山、大小山坪、牛背石，前锋直趋双河场；朱支队更是长驱百里，所向披靡，相继夺取五里山、十二湾、鱼登坪、女儿井、背猪坳、白石塔、观音榜等地，像尖刀一样直插张敬尧的大本营泸州。其先头部队甚至到达距离泸州仅仅十余里地的南寿山附近。张敬尧损兵折将，恐慌万状，一面收缩战线，放弃安富街、纳溪等城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64页。

同，第263页。

同，第266页。

同，第270页。

同，第269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89页。

同，第301页。

镇，于双河场、棉花坡、南寿山一带专务“固守”；一面飞电各方，请“火速分兵援沪”。护国军终于化险为夷，胜利地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

与此同时，由湖南经贵州进攻云南的马继增第一路军，也在湘西被护国第一军右翼东路军王文华部打败，主将身亡，全军上下不可收拾。早在1月17日，第一路军前锋汪学谦旅即已沿沅水西上，抵达湘西芷江（沅州府治所在地）。因贵州刘显世以重兵封锁黔东各要隘，无法继续西进，马继增不得不暂设大本营于沅陵，屯兵黔边。不久，贵州响应云南独立，王文华出任护国军第一军右翼东路司令兼第一团团团长，分兵三路，进攻湖南。于是，北起永顺，南至武冈的湘西大地即刻成了埋葬“洪宪”王朝的第二战场。

1月30日，中路王文华率第一团，一马当先，突入湖南晃州属大鱼塘。2月3日晨，激战三小时，占领晃州，毙敌“三十余人，生擒十一人，夺获枪枝、子弹甚多”。4日下午，又击破晃州败敌及其二营增援部队的恃险顽抗，攻克蜈蚣关。晃州从此成了王文华东路军司令部所在地。右路吴传声第三团，由天柱相机进取坵口寨、黔阳、会同、洪江等地。2月2日，吴率所部到达黔湘边境瓮洞。3日，进入湖南，“在泸平、矿山等处与逆军接战，击毙逆军兵士十四名，生擒数名，击伤逆军连长一名、兵士十余名”。5日攻克黔阳，俘获敌军二百五十余名，步枪二百余枝，银洋二万余元，其他军用器材、粮秣、辎重无数。经此胜利，士气更旺，吴乘势于6日占领洪江。王文华见洪江克复，芷江后路已断，且守敌为增援麻阳分拨三营而去，内部十分空虚，即于13日命一团二营长胡瑛率部直攻齐天界，并调吴传声团由右翼截出，两面夹攻芷江。吴身先士卒，不幸阵亡。14日午前，在王文华亲率袁祖铭第一营及王天培部的增援下，将芷江“完全占领，逆军纷纷逃溃”。

左路卢焘第二团由铜仁向麻阳进攻。2月2日，其前锋由濠头司渡河进驻半坡田，直逼湘西重要门户文昌阁。3日，卢一面致函湘西镇守使田应诏所部文昌阁守军，请“假道进兵，限三日答复”，一面派兵进驻牛角坪等地，对文昌阁造成四面包围之势。田为保存实力，主动撤防。卢部遂于5日进逼麻属咽喉要隘小坡，威胁麻阳。芷江汪学谦闻报，大惊失色，一边急电马继增、周文炳火速派队“救应麻阳”，一边请湖南将军汤芑铭飞电田应诏“无分畛域，加兵速救”。当日，马继增所部殷本浩营赶到麻阳，分兵把守童湘溪。10日，卢焘于童湘溪相持数日后，改采声东击西之法，以一部与童湘溪之敌周旋，大部分路投入麻阳攻城战。13日，王文华发动芷江战役，麻阳之敌分兵回援，卢乘机向麻阳发动总攻击。经三天激战，敌营长赵景忠身负重伤，士卒死伤数百，其余纷纷向凤凰、江口、高村败退。17日晨，恶战兼旬的麻阳战役，以护国军的最后胜利而告终。

此外，2月12日，游击队统带王华裔联络湘军进攻靖县，也获大胜。“逆

同，第303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53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56页。

同，第359页。

《麻阳战事之实况》，上海《民意报》，1916年3月25日。

同，第355页。

军两营抗战一夜，天明时仓皇奔逃。我军追击，连占通道、绥宁诸城”，残敌退入武冈一带。

马继增见所部连连败北，晃州、黔阳、洪江、会同、麻阳、芷江等县相继落入护国军之手，难向袁世凯交差，遂于2月29日服毒自杀，所遗司令一职，由周文炳代理。袁世凯为掩饰败绩，稳定军心，却发表策令说“该中将……忧愤成疾，军中暴卒”，并追赠他为上将，从优议恤，颁发治丧银一万元。

为了挽回败局，周文炳亲率大军自3月3日起向王文华部进行反扑。他由辰溪出发，先占高村，然后分三支队向麻阳进攻。团长毕化东率右支队向岩门推进，团长宋大霈率左支队沿麻阳河右岸推进，旅长张中和率中支队由麻阳河左岸推进。4日，中、左支队猛攻江口，下午进抵心仁溪，右支队占领岩门。5日，左、中支队侵占江口，右支队逼近麻阳东。6日，三支队会攻麻阳。王文华在敌我兵力异常悬殊的情况下，顽强抵抗一天后，向铜仁、芷江撤退。下午6时，麻阳失陷。8日，武冈一带也遭到周文炳所部刘跃龙旅的猛烈攻击，高沙、渡头桥、曹家巷等地先后被占。13日，花园、武阳相继失守。不久，绥宁、洪江、黔阳、罗旧、巴州塘、怀化、芷江皆失。数月来愁肠满肚的袁世凯以为皇帝梦又可继续作下去了，忙发申令嘉奖，授周文炳为陆军中将，并给予二等文虎章；张中和授为陆军少将，并给予三等文虎章；卢金山给予二等文虎章，毕化东授为陆军少将。

但是，王文华并未被周文炳的嚣张气焰所吓倒。3月10日，麻阳陷落仅四天，他即调集兵力举行反攻。激烈的战斗进行了四天，虽未能最后收复麻阳，但其英勇顽强的精神，连敌人也不能不叹服。周文炳在其作战报告中写道：“我军克复麻阳后，正分兵预备进剿，寇调铜仁六股及晃、芷一带溃寇约近万人，携管退山炮及机关枪多尊，于三月初十晚七时向麻阳猛袭”，“至十一日拂晓，寇三面包围我之左翼”，“下午六时，寇始暂却，仍激战终夕。十二日，又相持竟日。……是役连战数昼夜之久，肉搏十余次”。此后，王文华便主要不以攻取北军集结的县城为目标，而将部队化整为零，“每起至多不过十数人，占据要路山顶等处”，并与所谓“土匪及下等社会”的人民反袁力量相结合，利用湘西山路崎岖的有利条件，广泛开展灵活多变的游击战争，专袭敌人“兵力单薄之处”，如此一直坚持到袁世凯命四川将军陈宦与蔡锷谈判议和。

三 第二军东出桂粤和广西独立

按护国军最初所拟出师计划，第二军的战略目标是东出桂、粤，转道入赣。1916年1月，以李烈钧为总司令，何国钧为参谋总长（未到任）的第二军总司令部在昆明成立。该军由两个梯团、一个警卫大队组成。第一梯团长

王文华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2月25日），《民意报》，1916年3月18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72页。

同，第366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370页。

同，第358页。

为驻防开化（今文山）的原云南陆军迤南边防第一旅长张开儒，参谋长为成琬，第一、二支队长为钱开甲和盛荣超。第二梯团长为新从海外抵滇的方声涛，参谋长为李炳荣，第三、四支队长为黄永社和马为麟。2月21日下午，李烈钧率总司令部和第二梯团部乘滇越铁路火车离开昆明前往广南，准备与张开儒梯团会合后向广西进发。这一天，全城商民一律悬挂五色国旗，军、政、绅、商、学各界齐赴火车站送行，“军容甚壮，观者如流，极一时之盛”。

这时，广东振武上将军龙济光正奉袁世凯之命，派其兄兼代广东巡按使、广惠镇守使、广东陆军第一师师长龙觐光为云南查办使，督师由广西进攻云南，并密使其子龙体乾与侄龙毓乾潜回云南老家蒙自犒吾卡等地，组织力量为内应。1月30日，龙觐光行抵南宁，2月下旬分兵五路向云南发动进攻。第一路以署广东陆军第一混成旅旅长李文富为司令，出百色攻滇边军事重镇剥隘；第二路以虎门要塞司令黄恩锡为司令，间道入广南，以遏援剥之师，并相机攻剥隘；第三、四两路分别以广西将军陆荣廷所荐桂林正司令张耀山、田南道尹兼陆军游击副司令吕春馆为司令，作一、二路后援；第五路以朱朝瑛为司令，直趋黔边，阻贵州方面的护国军南下，以保后路。

2月29日，李文富进至百色，3月1日驰赴罗村口，晚8时开始攻击剥隘。当时，李烈钧大队尚未赶到，剥隘守军仅两连，约三百人，不及敌军五分之一，虽经一夜的英勇抗击，仍不免寡不敌众，于次日晨为敌所陷。随后，李文富乘势夺取者桑，进据皈朝。龙觐光大本营也由南宁移驻百色。其二路司令黄恩锡2月19日由百色出发，经广西逻里、旧州、八达、古障，于3月上旬进据云南龙潭、石洞一带，离广南已不到五十里。此外，他还派著名匪首唐惠、吴华两人潜入竹园、朋普、弥勒、十八寨等地，或购枪招人，或秘密设立机关，或与地方保卫团首相勾结，妄图里应外合，扰乱护国军后方。与此同时，龙体乾等人在犒吾卡、纳更等地纠集一批土匪、游民、无赖，于3月9日夜间同时蜂起，分扑临安、蒙自、箇旧三县，并于次日攻陷箇旧县城。在此情况下，迎战龙觐光就成了挥戈东进的护国第二军的首要任务。

3月初，李烈钧率部经阿迷、蒙自、马塘、开化、江那里、阿基街、板郎等地抵达广南后，一面命张开儒、方声涛各率所部开赴皈朝和石洞、龙潭前线，阻击李文富、黄恩锡；一面电请唐继尧急调正经贵州开赴湘西的挺进军司令黄毓成和护国第三军第一梯团长赵钟奇各率所部改道南下，直趋广西百色，协攻敌后。

张开儒奉命后，迅即驰往皈朝，与李文富激战七、八昼夜。至16日，渐不能支，有的部队竟未奉命令而自行撤退。面对如此险恶的形势，张开儒镇静如故。他亲临前线，指挥炮兵连长鲁梓材准确地摧毁敌炮阵地，然后趁敌慌乱，命各部队冲锋向前，一股作气收复了皈朝，紧接着又乘胜击破者桑、剥隘之敌，夺获大炮二尊、机关枪四挺，其余枪枝子弹无算，杀敌千余。在龙潭方面，方声涛所率朱培德、毛本良两营及张怀信警卫大队一个中队与黄恩锡部血战三昼夜，于16日先后夺占石洞、龙潭。黄率残部窜走架衣、丘北、弥勒、竹园、十八寨等地，企图与龙体乾汇合。

其间，奉唐继尧之命援救蒙自、临安、箇旧的赵世铭、马为麟两支队，也在南防剿匪军总司令刘祖武的指挥下，于击溃围攻临安、蒙自之敌后，在

蒙自境内的鼓山击败龙体乾主力，20日收复了箇旧。之后又回师阿迷，配合警卫第四团长李识韩击溃自龙潭败后窜入邱、弥等地的黄恩锡部，先后于4月6、8、12日收复竹园、十八寨、弥勒和丘北，龙体乾、黄恩锡相继败退江外。

赵钟奇、黄毓成所部则依李烈钧所请，分别于3月4、5两日从贵州黄草坝、兴义出发，南下会攻龙觐光大本营百色。他们途经西隆、西林、旧州、潞城等地，一路上龙军望风而逃，未遇什么抵抗，仅仅黄毓成所部于16日在黄南田与其第五路司令朱朝瑛进行过一昼夜的激战。次日，朱部大溃，黄乘势追至距百色不过八十里的塘升，与剥隘东进的张开儒梯团和桂军马济部对百色形成包围之势。龙觐光见大势已去，被迫缴械投降，并于17日发表通电，宣布辞去“云南查办使责任，赞助共和，以谢天下”。至此，袁世凯企图由广西攻取云南的计划也宣告破产。

导致龙觐光缴械投降的主要原因固然是攻滇军事的失败，然而与3月15日陆荣廷宣布广西独立，其退路被截断，也是密不可分的。

辛亥革命以后，陆荣廷同样是袁世凯的积极追随者和支持者。1913年“二次革命”期间，他不仅残酷镇压了广西革命党人为响应二次革命而发动的柳州起义，杀害过刘古香、蒋翊武、农实达、李群等大批革命党人，而且在饷械和兵力方面大力支持其儿女姻亲龙济光进攻广东讨袁军。为此，袁于1914年6月30日授以宁武将军，次年3月晋升为耀武上将军，督理广西军务。但是，随着陆荣

廷实力地位的加强，袁对陆的戒心也愈来愈大。1913年8月3日，袁世凯任龙济光为广东都督；1915年7月13日，任其心腹王祖同为广西巡按使；接着又以派充侍卫武官为名，调陆荣廷之子陆裕勋入北京，等于人质。凡此种种，无一不是为了控制和对付陆荣廷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在陆的心里埋下了对袁不满的种子。因此，陆荣廷在袁世凯卖国称帝，国人“痛心召侮，无地不然而”的时候，便下决心与他决裂了。

广西独立，酝酿颇早。还在筹安会发生之初，陆荣廷就通过蔡锷所派代表黄实，黄永社与蔡有所计议。嗣后，他又先后接受了革命党人林虎以及老上级岑春煊的进言和劝告，赞成反对帝制。他先以病假为掩护，对帝制“独守缄默”；继又采取消极态度，暗中抵制。截止1915年11月15日，全国已有二十个省和特别行政区遵命举办国民代表大会，选举代表投票赞成帝制，并推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大皇帝，但陆荣廷却迟迟未动，以致“浮言”四起，“传闻”纷纷，连他自己也感觉到了袁世凯对他已有所怀疑，不得不赶紧与王祖同联名发表一个此地无银三百两的通电，声明广西办理选举稍后于各省，是由于“交通不便”，并预先保证：“将来投票结果，必能一致。”

这说明早在云南独立前，陆荣廷的反袁已有所表现。所以蔡锷说，桂省陆（荣廷）、陈（炳焜），“早已决心，业作准备”。

但是，云南独立后，陆荣廷由于饷械不足和龙济光、汤芑铭逼处东、北，

《云南首义拥护共和始末记》下册，第21页。

《广西独立记》，《护国军纪事》第3期，1916年6月。

陆荣廷、王祖同致统率办事处及各省电（1915年11月1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蔡松坡集》，第848页。

并未立即循蔡锷、唐继尧所请，宣布广西独立，而继续与袁世凯虚与委蛇，佯装拥护帝制。1915年12月26日，他通电各省，说明他已与王祖同会电警告唐、任，“并约川、湘、鄂、粤军巡各帅合词诘责”。28日，他特电请袁“大伸天讨”，随后一面派旅长陆裕光、团长李祥禄率步兵两营、炮兵一营先后出发，“防守边地”；一面电请龙济光所派征滇军万人迅即出发。次年1月3日，他请袁“早正大位，以定民心”。嗣又于18日公开辟谣说：“近日沪上《中华新报》载有广西独立之耗，似此造谣煽乱，殊堪痛恨。除电请外交部暨冯（国璋）上将军、齐（耀琳）巡按使请向领团交涉，将该报查禁外，特电声明。”如此等等。

在上述活动的掩护下，陆荣廷悄悄地部署着独立的各项准备工作。他一面“派其义子曾彦至滇接洽”，说明“桂省财力、械力俱不足以有为，只好暂守中立，待机而发”；一面“托商会以损害商业为辞”，拒绝袁世凯派北军由桂征滇。龙济光承担攻滇任务后，陆荣廷明知其为假虞灭虢之计，但也不便再拒，乃遣其子陆裕光、桂军将领张耀山、吕春瑄等统兵随行，暗中监视，同时“戒龙少带兵士，多携饷械”。龙济光不知是计，又以粤中党人环伺，兵不敷用，欣然电令陆荣廷所荐张、吕二人就地招兵四千，以候进取，并先后运桂六厘米八无烟枪九千五百枝、七生的克虏伯开花炮六尊、机关枪三十五架、子弹称量、饷银一百五十万元，成了名符其实的帮助陆荣廷的义务运输大队长。为团结内部，1916年2月14日，陆荣廷召集陈炳焜等主要将领二十余人宣誓说：“皇天后土，鉴临廷等。一德一心，驱逐国贼。保卫民生，保障共和。如有违异，饮弹而死。”接着，陆一面暗中动员军队，一面派陈祖虞、唐绍慧前往沪、宁，联络冯国璋和迎梁启超入桂。陈、唐向梁启超声称：梁朝至，桂省独立夕发矣。3月4日，梁启超一行七人踏上了艰苦的赴桂征途。

随着时间的推移，陆荣廷不稳的消息渐为袁世凯所知。3月7日，他接过陆自请率师攻黔的饰词，特任陆为贵州宣抚使，“将剿抚事宜，悉心筹画”，妄图调虎离山，另任他人督理广西军务，以便激成变端，继续控制广西。然而，这恰恰为陆荣廷提供了名正言顺向袁索饷要械和遣兵北进的借口。陆受命后，张口就索取军饷百万和大批军械，与袁讨价还价。袁世凯有苦难言，只好“如数拨给”。接着，他领兵北上柳州，屯兵湘桂边境。这时，如前所述，入滇粤军在李烈钧所率护国第二军的攻击下，正节节向广西败退，云南挺进军和护国第三军又从贵州南下，抄其后路，龙觐光困守百色，已成瓮中

陆荣廷、王祖同致各省通电（1915年12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陆荣廷、王祖同致统率办事处电（1915年12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陆荣廷致政事堂等电（1915年12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陆荣廷、王祖同致政事堂等电（1916年1月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陆荣廷、王祖同致政事堂等电（1916年1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蔡松坡集》，第912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76页。

同，第376、378—379页。

同，第380页。

《政府公报》，1916年3月8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76页。

之警。而且梁启超代表汤觉顿已抵南宁，并向陆荣廷报告说：梁已启程，不日即到。于是，陆荣廷一面命令随粤军出发的桂军反戈相向，配合云南护国军围攻百色；一面指使南宁陈炳焜等立即通电讨袁，宣布广西独立。15日，陈等致电陆说：“当经会议表决，即日宣布广西独立，公推我上将军为广西都督。”同日，陆荣廷继贵州刘显世之后，以都督名义通电反袁，号召“各省文武忠勇志士，协心戮力，诛彼独夫，载宣国威”。

广西独立，不但直接促成了龙觐光的缴械投降，巩固了护国军的大本营云南，而且有力支援了正在川南、湘西各战线浴血奋战的护国军。当时川南前线一位梯团长说：“设广西再有十天不宣布独立，真不知如何收场”。同样，它对袁世凯集团的打击也是十分沉重的。广西独立后三天，四川将军陈宦忧心忡忡地致电王士珍说：“陆（指陆荣廷）既如此，龙（指广东龙济光）必可虑”，“瞻念大局，切抱隐忧”。同日，湖南巡按使沈金鉴在给政事堂和统率办事处的电报中也说：广西独立，致湖南于“四路受敌”之中，“湘危，则大局益不可收拾”。“洪宪”王朝的末日为期不远了。

第三节 反帝制怒潮的高涨和帝制的取消

一 中华革命党军事讨袁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与护国军分路出征的同时，中华革命党也展开了全面的军事讨袁活动。如第八章第二节所述，中华革命党是二次革命后继续不屈不挠坚持反袁斗争的唯一政党。还在1915年夏秋之交，它已决定组织中华革命军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军，进行武装讨袁。但由于经费、人员等条件的限制，云南首义前有重大影响的起义并不多，而且旋起旋败。真正富有成效的全面展开是云南首义以后的事。

云南独立后，孙中山指出“既有首难，则袁之信用已破。此后吾党当力图万全而后动，务期一动即握重要之势力”。当时，江苏、上海、江西、湖北等地的中华革命党人，均纷纷准备发动，但他认为“长江一带敌屯重兵，且有津浦、京汉两线运输之利”，困难较大，主张改变策略，首先“注全力于粤省，旁及福建”，以便“与云贵打成一片”，一旦“军械补足，即图大举北伐”。为此，广东中华革命军在司令长官朱执信的领导下，于1916年2、3月间先后发动了两次以攻取省城广州为目标的军事行动。

第一次在2月上旬。当时，龙济光正奉命派兵西攻云南，广州相对空虚。朱执信及其同志们议定一个三路同扑省城的计划：一路由澳门出发沿增城、罗岗洞、龙眼洞前进，攻小北门；一路由广九路沿途登车，直扑东关；一路

陈炳焜等致陆荣廷等电（1916年3月15日），《中华新报》，1916年3月23日。

陆荣廷致各省通电（1916年3月15日），《中华新报》，1916年3月29日。

同，第332页。

陈宦致王士珍电（1916年3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沈金鉴致政事堂统率办事处电（1916年3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王玮琦著：《中华革命党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9年版，第103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20页。

同，第237页。

由谢细牛统率绿林武装，从城北七十里的番禺县石湖村出发，夺取石井兵工厂，然后分兵夹击西关和大北门，以援应东、北两军。部署停当后，朱于2月5日夜亲率中华革命党员数十人潜入石湖村，指挥谢细牛所部绿林数百人和其他民军千余人，解除了该乡福军和乡团的武装，占领三座当楼为炮台。次日晨，又制青竹毒签，广布村外要道，准备于9日与其他两路同时举事。不料事为龙济光探悉，8日晨即遭其所派亲军千人的疯狂围攻。石湖军民英勇抵抗一昼夜，击毙龙军团长、营长、排长各一人，重伤营长一人。相持至9日晨，龙军增援炮队赶到，朱执信见敌众我寡，硬拼不利，遂下令撤退。三路进攻广州的计划也临时取消。

3月上旬，朱执信再次对广州发动攻击。这次行动，计分两步：第一步是袭取袁世凯由沪派来黄埔的肇和舰，第二步以所获之肇和舰“驶进省河，谋攻观音山等处”，进而夺取省城。行动之前，朱与李天德以及上海陈其美所派杨虎、李元箸、马伯麟、余建光、冯启民等人在澳门筹议多次，决定以一部分同志密登澳门开往广州的永固客轮，抵黄埔后，即迫其泊近肇和舰，利用该轮与肇和舰高度相等之便，越舷而过，向敌发起突然袭击，夺取该舰；以另一部分同志在永固轮发难的同时，向黄埔两岸各炮台发起猛攻，牵制陆上之敌。

6日晚9时，一批身怀炸弹和手枪等轻武器的中华革命党人，夹在搭客中登上永固轮由澳门启航，次日晨3时50分驶抵黄埔。他们唤醒酣睡的搭客，向他们宣布：“吾人欲借永固以袭肇和而讨袁贼，并非行劫，如有金钱财物，一概保护，请即齐下舱底安息，以免危险。”接着，便纷起奔向各预定目标，迅速占领了舵房、车房、电灯房、火房以及船首船尾等要害部位，迫船驶向肇和舰之侧。时值黎明，江面雾气弥漫，肇和舰尚以该轮误驶航线，鸣钟告警。永固轮却不顾水流湍急，多次向其靠拢，且有人企图登舰。这时肇和方知将发生事变，急起向永固轮开火。预伏在东浦墟一带的中华革命党人听见肇和枪声，知轮上同志已经发动，遂向鱼珠等炮台发起攻击。顿时，肇和内外，黄埔两岸，枪声、炸弹爆炸声，响成一片，战斗十分激烈。永固轮上的中华革命党人为夺取肇和舰，不怕牺牲，多次发起进攻，先后有两人跃过肇和而堕水献出生命。但是，在肇和舰严密炮火的封锁下，永固轮的靠舰企图始终未能实现，而攻击陆上炮台的队伍又被击散，永固轮陷于腹背受敌之中。为了保存实力，中华革命党人不得不迫该轮驶向沙滩，凫水登岸，弃轮而退。

广东中华革命军两次起义虽告失败，但给龙济光的震惊却不小。正是中华革命军和其他民军的频繁起事，才使他有所顾忌，而不敢对云南护国军倾力相加。朱执信指出：“石湖一役，歼其团长，激战数日，俾以全力防北江、西江。继以决死之队攻袭肇和，虽其事不成，而龙济光益严于防守。”“龙氏在广东有兵五万人，仅以三千往滇者，中华革命军牵制之也。”

与此同时，四川、湖南、湖北等省的中华革命党人也纷纷回籍招集旧部，运动军队，联络会党，组织武装起义，给袁世凯及其各省代理人以沉重的打击。

《肇和之在粤失败》，《民国日报》，1916年3月17日。

《肇和之在粤失败》，《民国日报》，1916年3月17日；李天德述、邓慕韩记：《黄埔谋袭肇和兵舰记》，《革命文献》第47辑，第390页。

在四川，自云南护国军攻入后，各地“缙绅耆旧，游侠健儿，闻风群起，动辄千数”，其中不少是中华革命党人直接发动，或接受中华革命党领导的。2月16日，由上海返川的谢兆鸾集合各路民军千余人，快枪七百余支，铜驼十余尊在合州（今合川）首先倡议，宣布成立以他为司令官、黎握中为参谋的中华民国革命军四川第一支队，活动于合州、酆都、万县、云阳一带。3月初，分别由昆明随护国军入川的王维纲和由上海溯江西上的刘伯承等人，运动涪州警备队长杨光烈和哥老会众在涪州（今涪陵）新庙子起义，成立以王维纲为支队长、杨光烈为参谋、刘伯承负实际军事指挥责任的四川护国军第一支队，积极展开讨袁活动。12日，刘伯承率队进攻长寿，缴获水警快枪四十余支。14日，在石家沱与北军安庆轮开战，毙其军官一人。接着，王维纲一面命支队大部转扎临江庙，准备进攻酆都；一面分兵一连至马颈子截夺北军船只。其时，恰有名为商轮，实已成为北军兵船的大川号驶至，当即被击伤，搁浅江岸，俘获北军参谋一人，兵士二十余人，快枪三十余枝。16日夜，王维纲再接再厉，亲率全支队由临江庙出发，向有本县警备队和北军第八师第三十二团张福臣营分守各要隘的酆都进攻。次日拂晓，一举突破新城要隘，迅速攻入城内，将张福臣营全部逐出城外，并生擒与处决了为虎作伥的县知事许石生，歼敌八十余人，获快枪五十余枝。王支队除刘伯承右目受伤外，仅伤亡官兵九人。

紧接谢兆鸾、王维纲之后，龚天福、周晋敷、杨海清等人也在马尾坝宣布起义，组成以龚天福为支队长，中华革命军四川司令长官卢师谛为司令官的四川中华护国军第三支队，并于3月21日占领石砭。4月1日，以知事附义独立，和平进入忠县，“横断北军交通者十三日之久”。其间，还有李善波等人于3月11日在酉阳龚滩宣布独立，自称共和革命军司令官，“声言三次革命”，不及半月，便“陆续攻克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四县，筹饷十万，战士盈千”。颜德基等人则聚兵新宁（今开江），击毙县知事，拥兵五百余人，与北军周旋于云阳、万县间。

4月10日，这些名目纷杂、各自为战的讨袁军，正式联合组成以石青阳为司令官的中华革命军四川司令部，暂先编川东、南、北三支队。并于11日以石青阳名义誓告国人：“自今伊始，本军当贯彻唯一之主义：1、推翻专制政府；2、恢复完全民国；3、启发人民生业；4、巩固国家主权，以期大戮元凶殄而后已。扶持国体，生死同之。”至于川西，则由卢师谛“指挥孙（泽沛）、吴（庆熙）、丁（厚堂）诸军，运动独立”。至5月中旬，成都附廓各属，几非陈宦所有。

四川中华革命党人，在袁世凯进攻云南的主要通路川江航道上攻城略地，据山筑垒，劫其军船，歼其兵士，阻其交通，不但扰乱了敌人的后方，而且严重地威胁着泸州北军的安全。第八师师长李长泰对此说得很明白：“当兹逆匪充斥，形势变迁，交通益形梗阻，输送愈觉不灵。职师之新兵及军需物品、炮营驮马，均到万县多日，不能上驶。忠（州）既不守，万亦频惊，

《桓桓赫赫之蜀中民军》，《民国日报》，1916年5月30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57页。

李善波致唐继尧刘显世电（1916年3月24日），贵阳《铎报》，1916年3月30日。

《中华革命军四川司令石青阳通电》，《民国日报》，1916年6月28日。

《熊克武军在川之活动》，《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

邀寄军储，万分危险。”__为了“保护输送，无碍进行”，他不得不于涪州留步兵一团、炮兵一连，酆都留步兵一营，并再次向袁提议“由万（县）稍加兵力两营”，这样就大大分散了直接用于泸州的兵力。四川中华革命党人的这些军事行动，对蔡锷反攻泸州，无疑是最有力的支持。

湖南中华革命党人在军事讨袁中，先主“中心突破”，力图在长沙、衡阳、岳州等要冲地方策动军队，树立义旗，以广号召。所以，他们发动的第一次进攻便是长沙暴动。这次行动酝酿于云南独立后不久。当时，杨王鹏、王道、谭蒙、邹永成等人纷纷由日本回国，在上海谋进行倒袁办法，决定：先派廖湘芸回湘，运动长沙三十九混成旅和汤芑铭的模范营为内应，彭泽鸿前往岳州，准备响应；谭蒙、殷之轲负责联络。至2月中，各方筹备已略有头绪，单等沪、汉两地赴湘参战同志全部集齐后即可发动。可是，少数急进分子为了“居功”，要“先期举发”，加上汤芑铭搜捕日紧，潜伏同志，隐蔽不易，杨王鹏不得已于2月21日冒险发难。杨与廖湘芸、毛邦华等数十人，身怀炸弹，向汤芑铭将军署及其邻近之军械所、警察厅、高等审判厅等目标冲去，毙其卫兵五人，余皆纷纷逃散。据当时报载，汤芑铭与巡按使沈金鉴也由后门鼠窜而逃。不料，杨王鹏等刚抵辕门，因“先所运动之军队忽爽约，助汤抵御”，旋即失败。杨王鹏、龚铁铮、李嶽崧、毛邦华、湛文炳、杨治庆、陈树生等二十七人惨遭杀害；李泰阶等七人被判徒刑；遭株连而不知姓名者达四十余人。__

经此挫败后，湖南中华革命党人暂时放弃了夺取省城的计划，而开始致力于各地的武装起义。其中比较成功的是湘西罗剑仇、萧英等人领导的起义。3月12日，罗剑仇联络地方保安队和乡团武装三百人，在永顺松柏场宣布起义，成立以他为司令官的中华革命军湖南湘西独立军，号召北伐讨袁。17日占领王村，19日攻克永顺。警备队长谢伯纲正“脱振振军服，着襦布单衫，由民房出走”，突为人所识，当即被独立军击毙。县知事车赓与人易服后侥幸保命，于当夜“潜至岳某家，偕其小星，泛艇而逃”。攻克永顺同日，罗剑仇乘势分军为二：一由石雄指挥攻桑植，一由罗自率攻大庸。24日，桑植克复，知事潜逃。不日，大庸也宣布独立。萧英自称中华革命军湖南湘西讨袁军事筹备委员，所部数千人，不仅活动于大庸、永顺、古丈等地，而且远及辰（州），常（德）一带，严重威胁北军后方。北军师长范国璋向袁世凯诉苦说：“本师自出征以来，原以靖寇为目的，嗣奉兹令担任常、辰防剿事宜，乃将兵力分拨各处。现庸、桑、古丈、南县之匪虽稍敛迹，惟兵来则去，兵去复来，若遽将队伍撤回援助前线，不惟克复各县仍为匪有，且恐常、辰亦陷于危险地位。万一后方不保，前方作战更多掣肘。而在后方剿匪各队既难撤回，而前方又亟待援助。师长据此地位，万分焦灼，筹思至再，实难兼顾，究应如何办理，恳请迅示方针。”这是罗、萧等部中华革命军在湘西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44页。

《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第18页。

王健：《杨王鹏烈士事略》，《革命文献》第47辑，第500页。

《癸丑失败后湘中革命党史概略》，《革命文献》第47辑，第480页。

张孔修总纂：《永顺县志》卷26，长沙吟章纸局1930年版，第10页。

萧英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3月27日），贵阳《铎报》，1916年3月29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67页。

制与打击北军的真实记录。

湖北中华革命党人主要于武昌南湖策动了一次马、炮队起义。自 1915 年冬以来，中华革命军湖北司令长官蔡济民与刘英、赵鹏飞等陆续回鄂组织军事讨袁，决定先由武昌发难，汉口、汉阳同时响应。经多方运动，他们先后在武昌南湖马队、炮队、城内守军以及汉阳兵工厂卫队播下了讨袁种子。但由于武汉为北军集中之地，且湖北将军王占元已有所闻，正采取措施严加防范，因此，多数同志认为不可操之过急，暂以缓发为宜。可是，蔡济民偏听刘英等人所言，误以为军队运动成熟，发难决操胜算，遂命南湖马队准于 2 月 18 日夜 10 时举义，汇合炮队进攻中和门，与城内军队里应外合，夺取武昌，并约定以放火为号。届期马队虽遵命发难，炮队也同时行动，但因王占元早有准备，旋遭镇压。城内军队则因是夜大雨如注，未见火光，迄未响应。此役固然“误于蔡（济民），幸无大损”，且“实足以动鄂吏之心。自是以还，鄂兵只自保治安，不复为袁敌滇”。

至于长江下游陈其美的讨袁活动，更未曾中止过。自 1915 年 12 月 5 日肇和起义失败后，上海虽未再举，但在陈的策动与部署下，江苏、安徽等省却发动过多次起义。江苏中华革命党人于次年 4 月 16 日攻袭江阴，一度进据吴江。安徽中华革命党人也于 17 日联络大通陆路警察，占领榷运局。为此，5 月 18 日，陈其美终被袁世凯派人刺死。

此外，在山东还活跃着一支以居正为总司令的中华革命军东北军和以吴大洲为都督、薄子明为总司令的山东护国军。他们旗号虽各异，却同是中华革命党人组织的讨袁武装。1916 年 2 月，孙中山亲自委任的中华革命军山东司令长官吴大洲与薄子明、邓天乙、吕子人等，先后返回青岛，准备组织讨袁军。接着，孙又以云贵护国军局限一隅，且胜败难测，认为要缩短战争期限，保全国家元气，事半功倍，“非从袁氏根本地推翻不可”，因此“特派居正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总司令，统筹直隶、山东、山西军事进行事宜”。

3 月，居正率朱霁青、陈中孚、刘廷汉等由大连至青岛，设立以许崇智为参谋长、萧汝霖为秘书长、日人萱野长知为顾问的东北军总司令部，编成以刘廷汉、朱霁青为司令的两个本队和以薄子明、马德龙、吕子人、杜仲三、赵中玉、尹锡五为司令的六个支队，积极准备起兵讨袁。

5 月 4 日，东北军分两路展开行动：一路由薄子明率第一支队与吴大洲所部合袭长山县周村；一路由居正亲率朱霁青、刘廷汉、吕子人等部进攻潍县。5 日晨，吴大洲、薄子明攻克周村，次日占领长山县城，随后将所部整编为五个梯团，改称山东护国军，连克邹平、淄川、博山等地。居正所部也于 4 日当夜进抵潍县火车站一带，次日开始围攻县城。为孤敌势，居正同时命吕子人、马德龙、刘廷汉等人分兵袭取高密、安邱、诸城、昌乐、临淄等地。15 日，北军第五师长张树元被迫与东北军总司令居正签定退出潍县议和条件十五款。23 日，东北军胜利进入潍县县城，并发表宣言说：“本军以袁世凯背誓叛国，违法殃民，认为国民公敌，特与西南各省护国军互相呼应，一致讨贼。”其后，又遣敢死队百人，与吴大洲所部护国军组成周、潍联军，

廖仲恺致居正函（1916 年 3 月 10 日），《革命文献》第 48 辑，第 81 页。

朱执信：《论中华革命党起义之经过》，《革命文献》第 5 辑，第 78 页。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247 页。

《东北军宣言》（1916 年 5 月 25 日），《革命文献》第 46 辑，第 285 页。

由邓天乙、陈中孚率领进攻济南。山东将军靳云鹏抵御无力，归降不能，只好弃职出走。

以上事实说明：在反对洪宪帝制的护国战争中，中华革命军同样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它在全国范围内牵制了袁世凯的军事力量，在四川、湖南护国战场上与云贵护国军并肩作战，它的功绩将与护国军一样，永远彪炳于史册。

二 各阶层人民对反帝制战争的支援

护国战争的正义性质，赢得了全国各阶层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其首要的表现是云南、贵州两省人民掀起了盛况空前的支前热潮。云南、贵州是护国军的大后方，讨袁战争的根据地，为争取胜利，两省人民除积极支持军政府创设团防组织，维持地方秩序，消除护国军后顾之忧外，还广泛开展了以下支前活动。

（一）踊跃从军。云南独立后，军政府的头一件事就是动员人民参军，先后在省城昆明和云南、楚雄、武定、大理、丽江、曲靖、蒙化、临江、开化等九府设立征兵机构，号召退伍官兵踊跃归队。不到十天，自动报到的“不下五六千人”，退伍军官叶荃并致电唐继尧说：“拟就近于顺、云、缅召集义勇乡团一营，躬赴前敌，为国效死”。其他各界人士，也“莫不忿恨袁世凯之帝制自为，均愿慷慨从军，稍尽义务”。其中尤以青年学生最为踊跃。云南省立第一中学校十五个班的学生上书唐继尧，请组织“讨袁学生队”。女子农业学校学生茅极珍、王桂莲等十五人呈请编练女子军北伐。云南高等警察学校全体学生，也借口滇垣秩序整然，警员“实成疣赘”，请求“派随军队，或充他职”，以“效驱于战阵”。而要求加入云南讲武学校志愿队的人，则为数更多。

起初，征兵事务所还依据征兵条例，坚持必须持有退伍执照，方可登记收录，但实际上许多报名者根本不是退伍兵士。为此，它不得不临时改申：“只须邀请妥实铺保填具保证书，即准投考分拨”，以“免阻其爱国热忱”。

然而，即使如此，由于招收名额有限，仍有不少报名者未能如愿。如宪兵队招收八十名，而报名人数多达数百，“其未考取者，皆深以不得从征为憾”。

在这股从军热潮中，随处可见新婚青年“绝裾而出”，与妻子送夫、母亲送儿的动人情景。退伍营长马灿文出发时，他的母亲语重心长地嘱咐道：“国家养汝辈，正为今日用力，其速理粮临敌，以快母心。”

贵州情况，与云南大体相仿。据当时报载：“自宣布独立后，无人不愤

从军记者无伪：《云南倡议纪闻》，《护国军纪事》第1期，1916年4月。

叶荃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1月6日），《时事新报》，1916年2月26日。

《民国日报》，1916年3月4日。

《云南学生界之请愿从戎》，《中华新报》，1916年1月25日。

昆明《共和滇报》，1916年2月1日。

《云南学生界之请愿从戎》，《中华新报》，1916年1月25日。

《昆明政闻录》，《中华新报》，1916年2月14日。

《关于云南起义之杂述》，《护国军纪事》第1期，1916年4月。

《滇池一片敌忾声》，《民国日报》，1916年3月5日。

恨袁氏无道。稍有血气者，均愿从戎北征，而青年学子，尤为有志。”

(二) 积极筹饷。云贵两省，地瘠民贫，平时财政即感支绌，何况战时。因此，竭力从财政上资助护国军政府，乃是两省人民的急务。在这方面率先作个人捐献的是护国第一军参谋总长罗佩金。他承继祖产十余万金，起义之后，即“尽以其田产之契券交与唐都督存储富滇银行，以充军费”，并说：“他日共和无恙，己身犹存，或可酌量领回瞻家之费。否则，将演亡国灭种之惨祸，何以家为？”紧接着，绅商农工学各界也纷起效法。据当时报载：滇省由于“民贫地瘠，每届年底，完纳粮税，甚属迟延。近因军兴之故，省内外各县人民输纳粮税，异常踊跃”。滇蜀铁路公司股东会议决随粮附加铁路股百余万元，“全数提充军饷”。昆明群舞，云华两戏园经理、司事以及全体坤伶和男伶为此举办义演，他们具稟警察厅长唐继禹说：“滇省地处边僻，军饷甚绌。筹饷之源，端赖国民。毁家纾难，正斯时也。商民等亦系国民一分子，自当勉尽绵薄，为他人倡。拟由群舞、云华两园各演义务戏午夜三日，所售之款，涓滴归公，以助军饷”。讨袁爱国热情，跃然纸上。云南商务总会也慨助军饷二十余万元。

贵州人民的筹饷活动主要由征兵抚恤会主持。征兵抚恤会是个拥军优属性质的社会团体，为贵州绅、学、农、工、商、报各界所自动发起，正式成立于3月19日，以郭重光为正干事，张彭年、熊述之等为干事。该会劝捐对象初以个人为限，具体办法是：上等月捐一元，中等五角，次等二角，又次等一角，任凭自认，以战事结束之日为止。后贵阳市知事王具光“引身作则，共乐输将”，又议定将劝捐对象再扩至以县为单位，并定办法三等：一等县七十元，二等六十元，三等五十元。他一面将本县所捐七十元送交省城征兵抚恤会，一面相应通告各县知事“酌照所议，量予捐助”。为动员更多群众踊跃认捐，征兵抚恤会于4月3日在贵阳公园举行公民大会，到会者万余人，肩摩踵接，几无隙地。场内并设有收捐处，由中国银行直接派员经手。大会首由郭重光演说征兵抚恤会成立缘起，他说：“袁逆谋叛，致起兵端，出征之军，异常辛苦，盖为保护共和，舍死忘身，吾民应尽抚恤之责，以致其功，是以有征兵抚恤会之设。”继由张彭年等人着重演说护国战争的正义性质，号召各界“有财者输财，有力者出力，俾得早日讨灭袁逆，还我共和”。演说进行了四个钟头，直到散会时，“光复楼之下，收款处输捐者尚络绎不绝”。

此外，地方各县还有各自助饷的。紫江县曾竹屏等“闻本省护国军兴，遂与绅、商、学、农各界商议将以前救国储金团改为护国筹饷团，该县人士照常捐输，以为义军后盾”。修文县绅士颜香澄等以黔军讨袁，兵饷为要，

曲斋：《贵筑近事记》，《民国日报》，1916年4月30日。

《滇中人物小志》，《时事新报》，1916年3月27日。

《滇池一片敌忾声》，《民国日报》，1916年3月5日。

《财政纪事》，《护国军纪事》第2期，1916年4月。

《护国文献》，第125页。

《贵州通信》，《民国日报》，1916年6月30日。

《征兵抚恤会开公民大会纪实》，贵阳《铎报》，1916年4月5—7日。

《征兵抚恤会开公民大会纪实》，贵阳《铎报》，1916年4月5—7日。

《紫江发起筹饷团》，《贵州公报》，1916年2月19日。

发起“护国军饷捐”。“此议一出，乐从者甚众”。息烽僧人法瑞等以“袁氏帝制自为，割地售矿，大有害于人民”，“特召集缙流，发起护国捐金团，以补助军饷”，等等。

（三）激发民气。云贵人民懂得：“大义以阐扬而益彰，民气以激发而尤奋”。为此，他们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一是创办报纸，二是组织演说。在创办报纸方面，昆明的《中华民报》、《义声报》和贵阳的《铎报》都是为声援护国军而创办的。《中华民报》发起人陈禹平、邓质彬、罗养如等人说：“窃自我滇起义，声罪讨袁，同人等不自揣谅，奋其忠忱，欲借三寸毛颖，聊助北伐声威。是以集合同志，组织《中华民报》，用以鼓吹共和，扫除专制。”在组织演说方面，早在1916年1月初，昆明法政、师范两校就曾挑选学生四百余人，组成一团，分往各县、市、乡巡回演说。但值得特别一提的还是云南护国演说社的活动。

护国演说社是李增、由云龙、倪德隆、杨钟年等二十五人发起成立，并与护国战争相始终的一个社会群众组织，其简章规定：“本社以声明大义，发扬民气，辅助本省政府扫除帝制，拥护共和为宗旨。”它发轫于省城昆明，推广至各府、县、市、埠，每星期三、六、日均派德望素著、通达事理的演说员前往各处演说，曾先后演说过《滇军举义讨袁，实为国民前途造大幸福》、《护国军之责任与身价》等十二讲，主要宣传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袁世凯是个抢掠中华民国的大贼，败国害民的祸根，只有并力将他除了，中国才能振兴，人民才能安乐；2、护国讨袁，“一方面是不容皇帝出现，一方面是要保全中国的土地，保全中国的人民，保全中国的主权”，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为全国四万万人造将来的大幸福”；3、护国军必胜，袁世凯必败；4、全国讨袁形势大好，会师武汉、直捣幽燕的日期不远了；5、“唐、蔡诸公既出死力救我们国家的覆亡，保我们种族的危急，我们百姓也应该出死力帮助，不可袖手旁观”，“或是直接的捐助些军饷，或是间接的补助些劳力”，而最重要的是要履行共和国国民最荣耀的当兵义务。护国演说社的演说不仅战斗性强，而且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甚至妇孺女子，亦有听而不倦者”，在激发广大群众的讨袁爱国热情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四）慰劳将士。为了鼓舞士气，两省人民一向十分重视劳军工作。军队出征，有分送手巾、手套各用品的，有置牛酒以饯行的。伤员回省，倍受优待。在贵州，凡负伤官兵到省，征兵抚恤会一律备置火腿、牛乳、川糖、蜜食、藕粉、手巾等物，前往殷勤慰问。不仅如此，两省人民还多次推派代表，亲往各战地劳军。4月初，贵州征兵抚恤会就曾备置牛酒，派员赍往川南、湘西慰劳各出征将士，并致词说：“袁氏谋逆，志士投袂。图存宗邦，头颅拚碎。天鉴精神，连歼丑类。既固民国，兼保社会。社会中人，敢忘斯

曲斋：《贵州军事快信》，《民国日报》，1916年5月10日。

唐继禹呈唐继尧文（1916年2月7日），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12页。

《云南共和军纪实》，《护国军纪事》第1期，1916年4月。

《护国演说社简章》，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云南护国演说社讲演稿，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滇池一片敌忾声》，《民国日报》，1916年3月5日。

曲斋：《贵州军事快信》，《民国日报》，1916年6月12日。

忠？无以酬功，扪心抱愧。远献牛酒，聊供一醉。”同时前往川南劳军的还有遵义、桐梓各界代表王嘉春、杨崇、王长龄等。他们到达战地，适值大雨，官兵颇受感动。云南劳军代表由唐继尧委派前川军第五师旅长龙的三等入充任。商务总会闻讯后，立即召集商界会议，提议各商量力捐金，购备物品，托其代赠前敌各将士。会后，又广布《启事》，劝谕各商，“一时认捐者异常踊跃，多者数十元，少者亦拾数元”。当其所购慰劳品运抵战地之时，全军上下，莫不感奋，恨不能即除袁氏，以谢同胞。

全国各阶层人民支持护国战争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川南，湘西等战区人民展开了如火如荼的支援护国军、打击北军的斗争。关于护国军所受人民欢迎与支持的情况，蔡锷曾不止一次地提到过。他说：当他率部到达川南永宁时，“官绅商民悬旗结彩，夹道欢呼。附近各属亦派代表前来接洽，群称我军之神勇慈惠，情愿编入戎籍，共效前驱”。随蔡入川的支队长朱德也说：“自滇以达蜀地，无不箪食而迎。”有人还与辛亥以来的几次入川情况相比较，指出：“此次入川，对于人民感情，与前大异，每一战争，所有附近村民，箪食壶浆送入阵地者，不可胜数。”驰骋湘西的东路司令王文华说：“我军所至，扶老携幼，壶浆箪食，饷彼前线。”可见湘西人民对护国军的支持并不亚于川南人民。

川、湘人民也和云、贵人民一样，毁家纾难，踊跃从军。仅四川叙永县就“筹款至三十余万之多”，“乡团之遥为声援者至七千余人之众”。他们还主动向护国军报告敌情，指带道路，甚至拿起武器，直接参战。据护国军营长金汉鼎说：1月31日叙州白沙场之战，就有驮子弹的马哥头，于战斗激烈之时，取“我阵亡之兵之枪，而各击敌人”。支队长华封歌也说：黔军占领九盘子、赶水、东溪等要隘，“多得棒客之力”。湘西民众每当护国军与北军“对垒之际，或至鏖战不休，妇女之属分为饮食以进，男子则持白刃尾随其后，所至成群，杀声雷动，昼为冲锋，夜为劫营，枪林弹雨之中，赤血横飞，犹各贾勇前驱，捐身不顾。因此，陨命者每战实复不少”。可见，护国军的每一胜利，除其自身的英勇牺牲外，也是川湘人民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

但是，与护国军相反，北军及其附庸却处处遭到川湘人民的反对。凡是他们经过的地方，家家闭户，人人远避。代理南川县知事颜孔铸说：“春初，北军至南，搜刮奸掠，民不堪命，城乡妇女，转徙流离，县城昼扃，各乡罢市。”北军兵监监员关洵也供认：“沿途经过之地，居民族店关闭居多，不

曲斋：《贵州军事快信》，《民国日报》，1916年6月12日。

《昆明小录》，《民国日报》，1916年4月21日。

《蔡松坡集》，第904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10页。

同，第233页。

王文华复贵州征兵抚恤会函（1916年4月），《贵州公报》，1916年5月6日。

岑炯昌主修、宋曙总纂：《叙永县志》卷5，重庆黎明铅石印刷公司1933年版，第5页。

金汉鼎致王诒修函，昆明《义声报》，1916年3月9日。

华封歌致华封祝函（1916年3月11日），昆明《义声报》，1916年5月18日。

《湘西人民之助战》，《中华新报》，1916年7月4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53页。

惟日用物品极其昂贵，且求其有而不可得。”欲求向导，更“无一应者”。迫而为之，非“乘间而逸”，即“故引歧途，速其被歼”。3月，王维纲进攻酆都时，北军营长张福臣以土人余见龙为向导，欲西出新城，扼王来路，但余却骗他“左出大桥”。结果，王维纲取道大池已抵新城，而张还蒙在鼓里。17日拂晓，“张前队出新城，未戒备，猝与纲遇，枪不及弹，伤数十人，遂溃退不可收拾”。几乎同时，川南松坎两营北军也因向导略施小计，被护国军打得死伤枕藉，狼狈不堪。其时，松坎北军欲抄袭护国军后路，迫旧时老乡约王思孝为向导。王虽年已七十有余，但“精明谄练，素恨袁兵”，“因略施诈术以陷之”。他先引北军多人自松坎经蛇皮滩至石壕，“逾沟越岭，绕东转西，其中相距四五十里，逐一指明，又插竹为标。”而真正可以用埋伏、行抄袭、权避让之处，却“秘而不宣”。北军于3月23日派兵两营，携机枪两挺，迫击炮六尊，依竹标所指，向石壕进发。岂知在他们未到石壕以前，护国军已衔枚急走，由小路先行暗抵石壕，对他们实行反包抄了。北军在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之下，争先沿原路退回。护国军“认标追逐”，直至蛇皮滩乃止。一路上，北军“死伤无算”，并损失机枪一挺、炮一尊。

然而，这些还不是北军最感困难的问题，最难对付的是那些遍地蜂起的武装民众。

自护国战争爆发后，川湘人民即在护国军的鼓舞下，纷纷组织武装，加入护国讨袁行列。有的隶属于地方政权，有的直接投奔护国军，而更多的是散处各地独立从事游击战争。这后一种也就是北军所诬称的“匪”。这些民众武装虽多系山野村夫，武器也窳劣不良，仅有土枪土炮甚至棍棒刀矛之类，又没有什么军事训练，“凡奇正分合之法，条教号令之施，大抵懵然不解”，但本其果勇朴诚之气和熟悉地理、进退敏捷、以主待客、以逸待劳的便利条件，却常给教练有素、器精械利的北军以有力的打击。3月27日，企图进犯赤水的一营北军竟被六十余名乡兵击败，就是一例。这一天，听说北军将至，士民急议守城之策，“有勇者攘臂而前，扬言于众曰：‘北军炮巨且利，城不可恃也，不如相机击之，有胆识者能从我乎？’语毕，应之者六十余人。结队而往，散布于鲢鱼溪岸。北军既至，各自为战，殪其前锋十数人，后继者回头急返。时值阴雨霏霏，泥涂滑沓，加以羊肠鸟道，不能星散而奔。于是窜入稻田，困于革履，将前复却，欲速反迟。乡兵四起乘之，刀枪并举，杀北军七十余人，夺获快枪一百七十余件。而乡兵不幸受伤者仅三人焉”。

至于那星罗棋布、左仆右起的所谓“匪”，对北军的威胁就更大了。他们时而攻城池，劫器械；时而砍电线，断交通；时而击步哨，歼溃兵；时而预伏要道，俟北军经过，“啸起抢擒之”；时而伪装采樵妇，乘其不备，“戮其人而夺其枪”。据蔡锷说，凡口操北音之人，“非十人以上不敢径行乡镇”。

他们时聚时散，出没无常，东奔西窜，飘忽不定，“遇兵力单则抵抗，遇大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65页。

《两军在湘之片片录》，贵阳《铎报》，1916年3月1日。

《重修酆都县志》卷14，第2—3页，参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第236页。

《乡民之助顺》，《护国军纪事》第4期，1916年10月。

《赤水县乡兵之捷》，贵阳《铎报》，1916年4月10—11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56页。

蔡锷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3月24日），贵阳《铎报》，1916年3月27日。

队则窜匿，追剿无踪，防不胜防，虽有兵力，亦无所施”。在他们的打击之下，北军上下无不惊呼：“最可虑者，现当逆乱吃紧，而匪焰日炽。影响所及，于逆则利，于我则害”。“万一连为一气，演成草木皆兵之势，则祸患易堪设想！”

此外，在这期间，袁世凯统治区人民的反袁斗争也有新的发展。距离护国军发源地云贵两省较近的四川、湖南、广东、浙江等省固不必说，即使素为袁世凯严密控制的北方各省也不例外。云南起义爆发后，袁世凯为了镇压护国军，除进一步向帝国主义列强乞求借款外，又加紧在国内推行地亩清查，以增加财政收入。因此，反对清丈地亩就成了北方各省人民反袁斗争的主要内容。3月22日，山东肥城县长清农民为此举行暴动，焚毁县署及四乡丈量局。随后，又波及平阴、东平、东阿、新泰等邻近各县，数千农民“袭县衙官署、学校及官绅之住宅而火烧之，势极猛烈”，旋为当地驻军所镇压。4月，东北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农民也掀起大规模的反抗风潮。海龙县乡民三千余人将县署团团围住，要求停止清丈。西安（今吉林省辽原）县乡民二千余人意欲捣毁清丈局，声势汹汹，延袤百余里。东丰县乡民散发传单，揭露地方当局和官吏借端搜刮，苛捐杂税，日增一日，相约5月13日入城夺回已丈的土地大照，要求缓丈。绥中县斗争尤烈，抗丈群众千余人，夺取保卫团枪械，围攻县城，要求驱逐县知事，实行自治。阿城、盖平、岫岩、兴京（今新宾）等县农民也展开了规模大小不等的抗丈斗争。至5月间，反抗清丈风潮，几无县无之，三省当局被迫停止清丈。与此同时，河北易县爆发了山北社千余人为抗拒清丈地亩和反对苛捐杂税的武装起义，并蔓延冀中十数县，后以兵力不敌，被军警击散。

最后还要特别指出，在这次反袁爱国斗争中，国内各兄弟民族和海外华侨也是一支重要力量。在川南和湘西，各兄弟民族与汉族人民一道，一面积极欢迎和支持护国军北伐，一面自动组织武装抗击北军的进攻。李长泰不止一次向统率办事处报告说：“赤水又来苗匪千余人，携明火枪，并有抬炮。”

这说明苗族人民不仅建立了讨袁武装，而且是一支人数不少的队伍，其武器装备虽不甚精良，但却给李长泰以莫大的威胁。在四川宁远，“猓猓人（彝族）蜂起与官吏为难”。在贵州铜仁、松桃等苗族聚居区，组成一支三千余人的苗民义勇队，准备“即行出师北讨”。在黑龙江，鄂伦春青年学生阿兰布及拉札立等十余人，因对袁世凯“僭窃神器大抱不平，年假归家，对其父兄演说此事，全族中闻而大愤，遂约期起义”。在吉林，爆发了赫哲族反对袁世凯盐务缉私马队的起义。活动于吉林宝清、密山、富锦、虎林等县的盐务缉私马队本是袁世凯的一支武装军警，由于它常假“缉私”之名，栽赃以倾良善，人民深受其害。赫哲族愤激而约齐全族，挑选精锐五百人，高树讨袁大旗，于1916年2月17日直扑该队驻地。该队方在梦中，衣不及着，即

同，第43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31页。

《山东农民亦起》，《民国日报》，1916年4月6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16页。

《民军助义记》，《护国军纪事》第3期，1916年6月。

《苗族义勇队之组织》，《中华新报》，1916年5月16日。

《鄂伦春也要讨袁》，《中华新报》，1916年2月7日。

被“杀得落花流水，全营五百人，生逃者不过三十人”。

海外广大华侨的爱国讨袁热情，也很令人钦佩。这主要表现在踊跃输财和组织敢死队直接回国参加讨袁斗争等两个方面。云南起义后，南洋华侨认捐巨款者，大不乏人，连留法学生爪哇华侨吴伟康也捐了四千元。云南起义后，百余万的捐款很快汇到昆明。美洲、澳洲华侨认捐更多，“闻数在二百万左右”。直接回国参加武装讨袁斗争的华侨则以北美加拿大为多。1916年1月初，国民党加拿大支部颁布《加属华侨敢死先锋队规则及章程》，号召广大爱国华侨踊跃参加敢死先锋队回国效力，反对袁世凯称帝。没多久，报名参加者便达到五百人，经中华革命党东京总部正式命名为“中华革命党讨袁军美洲华侨敢死先锋队”，并召它赴日候命。2月，三百多名加拿大敢死先锋队队员分三批抵达日本横滨。接着，又加入一批侨居日本的新队员，队伍扩大到五百余人。5月初，在孙中山所派代表夏重民带领下，进入山东潍县，改编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华侨义勇团，受东北军总司令居正指挥，先后参加过袭击济南等一系列战斗。广大爱国华侨在推翻“洪宪”帝制中的业绩，诚如孙中山所说：“此次推翻帝制，各埠华侨既捐巨资以为军费，而回国效命决死，以为党军模范者，复踵相接，其坚忍勇往之忧，诚不可多得者也。”

以上事实说明，护国战争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意志与愿望的。因此，它得到了包括广大爱国华侨在内的各阶层人民和各兄弟民族的积极拥护与支持，并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护国战争也是一次得人心的战争。而这正是滇黔护国军在“兵力本不甚厚，且子弹缺乏，粮饷不足”的劣势下，得以战胜兵多械利饷足的北军的根本原因。对此，王文华在复贵州征兵抚恤会的信中曾明白说过：“自维入湘以来，以直壮之众，当曲老之师，前后数月，大小十余战，攻城夺地，逐北追奔，近赖将士忠勇争先，远承各界激扬鼓励，幸不辱命，非华之力所能致此。”戴戡也在致该会的复信中表示：“特是胜之以武者，固贵军人之先声，持之以坚者，尤赖众心为后劲。倘非邦人君子，道合志同，必致良将劲卒，瞻前虑后，是则收今日之效，集异时之功，未始非诸先生之所赐，而勘则乘便多多矣。”

三 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

护国战争爆发后，袁世凯表面气势汹汹，其实色厉内荏，深“疑帝制之难安”。早在云南宣布独立之时，他就在国务紧急会议上抱怨过：“云南自称政府，照会英、法领事，脱离中央。此事（指“洪宪”帝制）余本不主张，尔等逼余为之。”极力为自己的丑行开脱。12月31日，他虽硬着头皮，申令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但由于害怕引起更大的“变乱”和所谓“匪

《赫哲族愤起讨袁》，《民国日报》，1916年3月1日。

李烈钧政唐继尧电（1916年3月1日），《义声报》，1916年3月9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399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51页。

《贵州公报》，1916年5月6日。

同。

刘成禺、张伯驹著：《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89页。

徒蠢动”，毕竟没有勇气依原计划于1916年元旦举行登极大典。至2月23日，他更公开下达延缓登极令说：“予意已决，必须从缓办理，凡我爱国之官吏士庶当能相谅。此后凡有吁请早正大位各文电，均不许呈递。”28日，又申令早已被他遗弃的“立法院”提前于5月1日召集，以国民会议复选当选人为立法院复选当选人，企图以此缓和全国人民的反抗。

然而，时局的发展并不以袁世凯的意志为转移。不仅护国军、中华革命军和全国各阶层人民的讨袁斗争仍在猛烈发展，与此相联系，袁政府内外的各种矛盾和困难也急遽发展起来，从而更加速了他的失败。

首先是财政陷入破产。云南独立前，袁世凯为推行帝制，耗资约六千万元，财政本已极其困难。云南独立后，为了镇压护国军，各项费用更加浩繁。光张敬尧督队南下，曹锟布置司令部及设兵站、安粮台等种种开支，便用去五百余万元。结果，连大典筹备处呈领二十万元登极费，也未获“照数全支”，仅领得“十二万元”，可见其财政已拮据到何等程度。

为了渡过这一难关，袁世凯先令各省将中央直接收入之款认真整理，按月督解，不得有丝毫挪欠及截留情事；继则设立洪宪元年中央专款，按直隶、山东、江苏、浙江四省月各二十万元，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四省月各十五万元，四川、福建、安徽、江西四省月各十万元，山西、陕西、奉天、吉林四省月各五万元之数摊派筹解。他并一面于2月底命警厅暗禁商民前往中国、交通银行提款兑现，5月12日更公开发布停兑令，以维持此两大纸币发行银行在金融界的信用；一面命发行洪宪元年六厘内国公债二千万，胁迫全国官民认购。此外，他还不惜牺牲国家民族利益，不止一次地试图以各种税收和利权作抵，换取日、美等帝国主义国家的财政支持。

但是，这一切都不过是竹篮打水，完全落空。不管袁世凯怎样三令五申，催促各省速解“应解中央之款”，甚至专门设立了一个解款综核处作为专办各省解款机关，然而事实却是：置诸不复者有之；答以“云贵事起，为保卫本省安宁，费用骤加，无款可解者”有之；借口地方危急，反向袁世凯请款者有之。财政总长周学熙束手无策，惟“转陈袁氏，徒唤奈何而已”。对洪宪元年中央专款，除奉天段芝贵先后汇解三十万元，鲁、豫、苏、赣等省总计解交百万元外，“各省或解未足额，或因军务倥偬，呈请截留”，实际解款者寥寥无几。中国、交通银行“经袁下令维持，商会演说劝导，警厅暗中严禁后，商民提款兑现者”不但没有减少，反日有增加，“形势愈觉不稳”。

洪宪元年六厘内国公债也未给他带来什么转机。人民膏血早已榨干，加上灾荒频仍，哪有余力认购公债？何况他卖国称帝，久已失信于民，即有余力，也无人受骗。无怪乎不少地方官吏在电复袁世凯询问能应募公债若干时，或答以“现在情形与年前不同，前定募额能否足数，殊无把握，或以该处人心未定，募债实多困难等语”搪塞。由于全国商民拒绝认购，原定二千万的

杨善德、卢永祥致袁世凯电（1916年1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政府公报》，1916年2月24日。

《登极费仅发十二万》，《中华新报》，1916年1月23日。

《财政部急催欠款》，《中华新报》，1916年1月25日。

《北京财政之窘状》，《中华新报》，1916年2月23日。

梦公：《为维持中交两银行者进一言》，《中华新报》，1916年3月1日。

《各省对于发行公债之意见》，《中华新报》，1916年3月1日。

公债额实际仅得七百万元。至于对外借款，在护国军和全国人民的反对之下，更是一无所获。“初向日本某银行借款二百万，而某银行拒绝之。继以水电公司担保向美国借款四百万，而美国拒绝之。”其他各国自1914年卷入世界大战后，自顾不暇，又怎能救袁之急？所以，英国麦加利银行董事一见梁士诒欲启齿借款，便“立刻拒绝”。不仅如此，连袁政府赖以苟延残喘的盐税余款也为各国所扣留。在此内部罗掘已尽，对外告贷无门的窘境中，袁世凯的财政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破产的深渊。

其次，北洋军阀集团的内部矛盾也更加公开化了。前陆军总长段祺瑞虽然迫不得已，于9月21日以管理将军府事务名义列名“劝进”，但背地里却满腹牢骚，另有打算。护国战争爆发后，袁世凯请他出任征滇总司令，他拒不遵命。帝制派投寄匿名信恐吓他，他坦然表示：“武人不怕死。”1916年2月底，他甚至不顾袁世凯的面子，公然提倡南北停战，维持共和，另组新政府，以解决时局。

与段祺瑞采取同一态度的还有江苏将军冯国璋。随着地位的提高和实力的增强，他已不满足于做一省之主，而野心勃勃地想要接袁世凯的班，过一过总统瘾了。这是他反袁称帝的根本原因。1915年12月18日，袁特任他为参谋总长，并表示可先依昔年黎元洪在武昌“遥领”先例，暂不遽卸南京军署责任。冯国璋懂得这是对他拥兵在外不放心，借口“政躬违和”，一推了之，连南京军署事务也交其参谋长师景云和江宁镇守使王廷楨代拆代行。至于云南起义后，袁世凯屡次要他代替段祺瑞兼理征滇总司令一席，就更无意承担了。

事情还不止于此。袁世凯虽曾先后以“调查防务”等名义，派蒋雁行、阮忠枢等心腹干将前往南京对冯国璋阴加监视，又以“赐药”、“诊病”为名，派去大批所谓“医官”，直接“驻署诊视”，使他“半失自由”，但终究未能阻止他与上海各派反袁势力和西南护国军的暗中联系。1915年11月中旬，冯国璋派人至沪，通过清朝遗老郑孝胥密约欧事研究会李根源等赴宁共商大计。只因临事发生变故，李未能成行。12月18日，梁启超刚刚潜抵上海，就有冯国璋的代表登门求见，告知冯被袁世凯任为参谋总长后，“自危甚至”，极盼云南“速举”。据梁启超事后回忆说，早在“滇师初起时”，冯就曾与他“密布腹心”，表示“已有迫袁退位之决心”。此外，冯国璋还与中华革命党陈其美以及当时同在上海从事反袁联络活动的原进步党党务部副部长孙洪伊等，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对于云南唐继尧所派联络代表李宗黄，他不仅拒不执行袁世凯“严拿究办”之令，反于1916年2、3月间待以连续

梦公：《敬告外国资本家》，《中华新报》，1916年3月2日

《袁政府财政纷乱之实况》，《中华新报》，1916年3月26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47页。

王士珍、段祺瑞等呈袁世凯文（1915年9月2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彬彬：《中央公园之起义纪念会》，《时报》，1916年12月29日。

《段氏意见之西讯》，《时报》，1916年3月7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55页。

《南京快信》，《时报》，1916年2月23日。

同，第753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09页。

两次接见的殊礼。头一次，他向李表示：“至低限度，我这边的队伍是决不会开会跟护国军打仗的。这一点，你请唐督〔将〕军尽管放心”。第二次，他答应三事：1、立即复电唐继尧，表示赞同推翻帝制，恢复共和；2、由他负责维持长江中下游各部北军的绝对中立，尤将拒绝增援川、湘北军的命令；3、必要时，他将联络长江各督发表通电，请袁取消帝制，并宣布调停时局办法。果然，3月10日，他宣布“政躬渐就平复，自即日起消假视事。”接着他乘广西宣布独立之机，与江西将军李纯、山东将军靳云鹏、浙江将军朱瑞、长江巡阅使张勋等联名致电袁世凯，请速行取消帝制。这就是当时盛传一时的所谓“五将军密电”。冯等五人都是袁世凯亲手提拔的门生故旧，而且是拥兵自重的地方实力派，他们的挑战，对袁精神上的打击是不言而喻的。据当时报载，袁阅电后，惊恐得半晌也说不出话来。

然而，冯国璋尚非北洋军阀集团中唯一与护国阵营暗通声气的人。据梁启超说，东南诸镇大多如此。孙洪伊也说，淞沪护军副使卢永祥曾通过他与上海商会秘密接洽过上海独立事宜。海军与革命党人张继、柏文蔚、耿毅、何成濬等也“颇有联络”。至于像段祺瑞那样消极抵制帝制的，就更不乏其人了。1916年2月，袁世凯以川、湘战事屡败，拟征调各省军队组织征滇第二军增援前线，但各省将军大多以防范本省为词，不肯受命。奉天将军张作霖初借口“防地紧要”，表示“未便将得力军队分出”，后又借口饷械问题，与袁讨价还价，最后在袁世凯满足其全部要求的条件下，才勉强答应以半师兵力开赴湘边。山东将军靳云鹏以“鲁省近日民党举事风传甚急”为由，电请袁世凯许其募够新军十营后，“再拨第十旅南下”。其实，即使奉命出发之师，也并不真愿为袁卖命。曹锟受命为征滇第一，二两路军总司令后，滞留岳州迟迟不发，甚至密电所亲，求代为打通关节，以免此行。张敬尧索饷要挟，节节观望。李长泰停驻合江，按兵不动。冯玉祥虽一度拼力攻占叙州，然而城下之后，却止戈不进。范国璋、唐天喜非留“后方”，即保“路线”，所驻均非前方战线重要部位。连汤芑铭也从自身利益出发，拒不接济湘西镇守使田应诏。其内部矛盾之深，意见之分歧，由此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以日本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对袁世凯的态度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前面说过，袁世凯酝酿帝制之初，无论是东方霸主日本，还是西方列强英国与德国，都曾从各自的利益出发，表示过不加干涉之意。这是袁世凯敢于无视全国人民的反对而决心称帝的根本原因。然而，他做梦也没想到，就在他命驻日公使陆宗舆将筹备帝制的“真实内容”密告日本政府，以示亲密之际，日本政府却在贪婪的侵华野心的驱使下，突然改变了主意。1915年10月11日，大隈重信致电驻华临时公使小幡酉吉说：“无论从那一方面言，日本与中国关系最为密切而特殊，由日本自身利害加以衡量，日本毕竟无法

李宗黄：《云南首义身历记·中》，《传记文学》第14卷第3期，1969年3月。

同。

一说没有张勋，而是湖南将军汤芑铭。

《专电》，《时报》，1916年3月24日。

孙洪伊致冯国璋函（1916年6月1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奉军调赴湘边》，《时报》，1916年3月1日。

《山东兵调不动》，《中华新报》，1916年3月14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368页。

容忍事态（指袁世凯称帝）之自然发展”。并命令他质问袁政府，能否保证不因称帝而酿成事端。15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决议，拟邀约英、俄、法、美等国共同向袁提出警告。当时除美国外，其余三国均忙于对德战争，无力兼顾远东，即有异议，也不能不顾及盟国之谊而力为迁就。于是，日、英、俄三国遂以变更国体或将“惹起意外之扰乱”，直接间接影响日本及各国在华商务利益为由，命令他们的驻华公使于28日向袁政府提出了第一次劝告。小幡口述日政府训令说：帝国政府“以友谊劝告大总统善顾大局，延缓其变更国体之计划，以防祸未然”。英、俄二使也作了同样劝告。法国虽因时值内阁更迭，未及参与，但仍于30日令其驻华公使康梯与日采取一致行动。只有美国觉得追随日本捞不到多少好处，而以“不干涉别国内政”为词，拒绝参加。

对这突如其来的警告，袁世凯因先有大隈和朱尔典“不加干涉”的暗中许诺，初本不在意，以为不过是日本为攫取更大权益所作的表面文章。因此，他在11月1日分别答复日、英、俄三国公使时，除了声明“实行改革，断不致发生事端”外，只字未提是否延缓帝制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拒绝劝告。岂料这时的日本却是动真格的了。据陆宗舆3日自日本报告：日“海军已有二舰南行，外务省已预备第二警告，为借口出兵保护之准备”；又说：他刚刚会晤过石井外相，石井对袁政府的答复“殊深遗憾”，并表示日政府将“另作计议”。6日，石井再次接见陆，声称如中国数月内仍改帝制，将被认为是对日本的“欺侮”，态度极为强硬。至此，袁世凯才感到事态严重，为缓和日本及其他各国的反对，不得不于9日非正式声明本年内不实行改制。11日，又邀请日、英、俄、法四国公使至外交部面谈，密告“国民解决国体之后，应行各事，头绪纷繁，必须筹办，择一合宜时间，方可举行大典，同有不得不稍缓之势”。他以为这样总可以堵住各国的悠悠之口了。可是第二天，意大利代理公使请缓办帝制的照会又送到外交部，三国劝告扩大为五国劝告，袁世凯这次答复，同样未能阻止各国对帝制的干涉。此后，日、英、俄、法虽曾一度为中国参加欧战问题发生严重分歧，英、俄、法三国为了拉拢袁世凯对德宣战，甚至打算以承认帝制为交换条件，但却遭到日本的强烈反对。在日本的活动下，12月15日，五国驻华公使向袁政府提出第二次警告，声称“五国政府对于将来形势如何转移，仍旧持其静观厥后之态度”。

云南起义后，日本料定袁世凯迟早必败，将对帝制的外交干涉政策，开始转变为倒袁政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1916年1月15日，它以俄国大使将至东京，不便迎接中国特使和避免两国间各种误解为借口，突然宣布不接待原来准备以亲王殊礼接待的袁政府贺礼赠勋特使周自齐。紧接着，参谋本部次长田中义一又命在袁政府充当军事顾问的坂西利八郎将日本将采取强硬态

日本外务省文书，大隈外相致小幡代理公使函（大正4年10月11日），转引自《中国现代史论集》第4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第225页。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7页。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8—9页。

同，第11—12、14页。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4年第2册，第127—8页。

同，第16页。

同，第19页。

度之意转告袁世凯。19日，日内阁会议果然通过一项要袁政府不得忽视“南方”动乱而实行帝制的决议。21日，石井正式通知陆宗舆：日政府希望袁政府切实延缓帝制，否则它将认云南护国军为交战团体，并宣告袁政府妨害东亚和平，派兵“自由”进驻中国各要地。与此同时，日本还采取制造混乱的策略，极力鼓动中国各派政治势力反袁。无论中华革命党，还是西南护国军，甚至以复辟清朝统治为宗旨的宗社党，都或多或少得到过它的暗中支持。这已为各派政治势力的代表所承认。梁启超就坦率地承认他赴桂之行，曾得到日人“全力相助”，“殊为可感”。袁政府也非一无所闻，其军事谘议吴金声即说过：云南起事“缘因庞杂，渺渺东瀛，实据主动地步”。

3月而后，随着护国战争的胜利发展，日本政府的倒袁政策也进入一个以一定的实力支持各派反袁势力的新阶段。7日，日本内阁正式作出决议：1、等待一适当的时机，承认“南军”为“交战团体”；2、（日本）国内民间有志者对于为反袁目的从事各种活动之中国人寄以同情，并接济其资金者，（日）政府虽不公然予以奖励，但可予默认。虽然承认“南军”为“交战团体”一事，由于没有得到英国的响应和时机尚不成熟而终未兑现，但在默认“民间有志者”资助各派反袁势力方面却不乏其例。自3月以来，先后与中国各派反袁势力达成借款协议的有大仓喜八郎、竹内维彦和久原房之助等人。大仓贷与前清肃亲王宗社党头目善耆一百万元；久原接济孙中山六十万元，黄兴、陈其美各十万元；而竹内则与云南军政府代表岑春煊、张耀曾签定了一百万元的借款契约。对此，袁世凯政府也有所闻，淞沪镇守使杨善德就说过：“日政府确有愿以大宗军火及巨款接济党人之说，闻此语即出于日人青木之口。在沪各逆，欲借此接济为扰乱长江之用”。此外，日本还不断派员对各派反袁势力进行具体协助。在西南，它加派崛之和太田分任驻滇、驻肇庆领事，嘉悦大佐和今井嘉幸分任护国军军事、法律顾问。在山东，它派董野长知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顾问，并以驻鲁日军为其后盾。在东北，它派土井市之进为总指挥，策应川岛浪速和宗社党人的所谓“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总之，日本除未直接出兵外，其他倒袁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袁世凯在这内外交困、走投无路的情势下，不得不采纳前述冯国璋等五将军和政治顾问莫理循的建议，“立刻取消帝制”，以应危急。他先令天津造币厂所铸帝国纪念新币暂缓启用；接着批准停发大典筹备处经费，悄悄摘下了臭名远扬的大典筹备处招牌。与此同时，他一面召见因反对帝制而被他免去了机要局长的张一麐，要他参照现任机要局长王式通所草原稿，重新起草一份取消帝制令，说：“予昏愦不能听汝之言，以至于此。今日之令，非汝作不可。”“吾意宜径令取消，并将推戴书焚毁。”一面召见老朋友徐世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0页。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63页。

吴金声呈冯国璋文（1916年），《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5年第2册，第46页。

《岑春煊借日款之契约书》，《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206页。

《莫里循致袁世凯便笺》（1916年3月21日），《莫理循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G.E. Morrison）第2册，剑桥大学1976年版，第496页。

《洪宪纪事诗三种》，第89页。

昌，因徐曾劝他取消帝制，特问他“变更宗旨，能否相助？”并恳求他务必敦促段祺瑞出而共任时艰。为了统一思想，3月21日，袁世凯在怀仁堂召集各方联席会议，自国务卿陆徵祥以下至各部总长一律参加，徐世昌、段祺瑞以及新由安徽到京的倪嗣冲也应召出席，总计三十余人。首由袁世凯说明帝制无法坚持，决用明令取消，其态度虽似“从容，镇定，但声音颤震，显有内受刺激，外示镇静之象”。接着便将张一麐起草的命令文稿“交诸人传观”。其间，虽有一个不识时务的倪嗣冲跳出来反对，但多数以为舍此已无他法。会议最后同意取消帝制，其手续是先由袁世凯将推戴书却还参议院，然后再由参议院议请袁世凯取消，借此表示与承认帝制一样，也是循“民意”所请。同日，袁世凯命开去陆徵祥国务卿，专任外交总长，“特任徐世昌为国务卿，即日视事”。22日，正式发表由徐副署的申令：“着将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认帝位之案即行撤消，由政事堂将各省区推戴书一律发还参议院代行立法院转发销毁。所有筹备事宜，立即停止。”次日，特任段祺瑞为参谋总长，并告令“洪宪年号应即废止，仍以本年为中华民国五年”。稍后，又公开焚毁帝制公文八百四十余件，以期达到笼络人心和销赃灭迹双重目的。

至此，袁世凯的皇帝梦已宣告破灭。这是护国军、中华革命军和全国人民共同斗争的结果，是护国战争所取得的重大胜利。从袁世凯1916年元旦洪宪改元起，到3月23日颁令废止洪宪年号止，总共不过八十三天。即使从1915年12月11日承认帝制算起，至1916年3月22日明令取消帝制，也只是一百零三天。洪宪王朝垮得如此之迅速，这是袁世凯始料不及的，然而却是历史的必然，是任何人、任何力量也无法改变的。尽管袁世凯握有全国政权和优势兵力，处在镇压二次革命后的鼎盛时期，但是，当他一旦走上公开背叛共和，恢复帝制，开历史倒车的道路以后，这一切都如盛暑冰山，顷刻消融，到头来，不管他多么不愿意，仍不能不在严正的历史审判官面前低头认输。历史就是这样的无情。

袁世凯虽然取消了帝制，但并不意味着他已放下屠刀，取消帝制令本身就是证明。在这通颠倒是非的令文里，他先以很长的篇幅叙述癸丑以来所谓“忧国之士，怵于祸至之无日，多主恢复帝制”，而他却“屡加呵斥，至为严峻”。自“上年时异势殊”，又有多数人“文电纷陈，迫切呼吁”，他又一再宣言以原有之地位维持国体。可是，参议院又议定由国民代表大会解决，结果，各省区“国民代表一致赞成君主立宪，并合词推戴”，他还是“以骤跻大位，背弃誓词，道德信义，无以自解，掬诚辞让”。然而该院仍“坚谓元首誓词，根于地位，当随民意从违”。在这般“责备弥严，已至无可诿避”的情况下，他“始以筹备为词，借塞众望”，即便如此，也“并未实行”。

这样说来，袁世凯对帝制是没有责任的，完全是代人受过。这说明他根本没

《专电》，《时报》，1916年3月26日。

《取消帝制与南方大局》，《申报》，1916年3月27日。

《政府公报》，1916年3月23日。

《政府公报》，1916年3月23日。

《政府公报》，1916年3月24日。

《政府公报》，1916年3月23日。

有悔罪之意。他尽管曾私下对人说什么恢复帝制“是自己不好，不能咎人”，其实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鬼话。更有甚者，他还在命令中杀气腾腾地警告反对帝制者：“今承认之案业已撤消，如有扰乱地方，自贻口实，则祸福皆由自召，本大总统本有统治全国之责，亦不能坐视沦胥而不顾也。”这表明袁世凯下令取消帝制，首先是为了缓和和限制全国人民的反袁斗争。在他看来，帝制既已取消，就不得再“扰乱地方”了。其次，也是他最重要的目的，是为了保全总统地位。正如蔡锷所指出：“袁逆之撤消帝制，一因兵事挫衄，外交逼紧，财政困穷，人心鼎沸，乃迫而出此；一因独立省份逐渐加多，护国军势力继续增高，无力抗御，姑借此下台，以和缓国人之心，孤我军之势力，仍盘踞现位，以为卷土重来之地。”事实证明：和历史上一切反动派一样，袁世凯也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

《洪宪纪事诗三种》，第 89 页。

同。

《蔡松坡集》第 1004 页。

第十章 全国一致迫袁世凯退位和袁的败亡

第一节 全国一致迫袁退位

一 川南停战与广东浙江独立

袁世凯宣布取消帝制之日，蔡锷尚在川南发动猛攻，广西陆荣廷也正秣马厉兵，准备攻湘图粤。因此，他取消帝制后的头一件事就是企图利用全国人民和护国军将士的强烈爱国热情，借口“阅墙御侮”，胁迫护国军停战议和。起初，他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的名义致电蔡锷、唐继尧、刘显世、陆荣廷、陈炳焜、梁启超等人，提出“公等举兵，原系反对帝制，今目的已达。而国家大局危急，不宜同室操戈，应先行罢兵，然后商量善后之办法”，并电令广东将军龙济光、巡按使张鸣岐负责与陆荣廷等进行具体“斡旋”，以期达到滇黔桂三省取消独立的目的。接着，又于3月30日以政事堂、统率办事处名义再次致电蔡、唐等人，说什么“在诸君目的已达，帝制永无复活之期。而外顾大势，内顾民生，渔利纷乘，哀鸿遍野，阅墙御侮，正在此时。若以爱国始，而以祸国终，诸君明达，当不其然。务望诸君罢兵息民，恢复元气”。

然而，民国四年以来，袁世凯翻云覆雨，背誓食言，“专操权术以侮弄万众”的事实，毕竟太昭然了；他祸国殃民的罪恶行径所给人们的教训，也太惨痛而深刻了；因此，蔡、唐等人没听他这一套。4月2日，蔡锷复电黎元洪等三人说：“国是飘摇，人心罔定，祸源不清，乱终靡已。默察全国形势，人民心理尚未能为项城曲谅”，表示不能继续承认袁世凯为总统。4日，唐继尧也复电指出：“今袁氏虽取消帝制，实已构成叛国之罪名”，倘若“真诚悔祸”，即应“毅然引退”。至于梁启超，则早在3月28日赴桂途中便电告过陆荣廷：“龙（济光）、张（鸣岐）来使所商，不知何事？但若以取消帝制为取消独立交换条件，务乞坚拒勿许。袁之无信而阴险，中外共知。若彼仍握政权，将来必解西南诸镇兵柄，再施伎俩行专制。如此非特义军诸将校遭其荼毒，且地方治安亦不克保。今日之事，除袁退位外，更无调停之余地。”陆这时刚刚宣布独立，正垂涎湘粤，本无议和之意；接梁告诫后，当即拒绝了龙、张的调停，并于4月17日正式电请北京政府“依据约法转陈项城速行宣告退位”。结果，袁世凯所企望的全国范围的停战议和终因其不允退位而未能实现；仅由四川将军陈宦和蔡锷单独达成了川南、湘西战场的停战协议。

陈宦在云南护国军和四川人民的打击下，实际上早已存心谋和，只是没

《关于西南之纪载》，《时报》，1916年3月27日，参见同日《申报》所载《取消帝制之应付与影响》。

《退位问题之北京消息》，《申报》，1916年3月31日。

《专电》，《申报》，1916年3月25日。

《伪政府请滇黔息兵之原电》，上海《民信日报》，1916年4月23日。

《蔡松坡集》，第1017页。

《护国文献》，第489页。

梁启超：《盾鼻集·电报第三》，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第1页。

《申报》，1916年4月22日。

有适当机会而已。现袁世凯宣布取消帝制，请求罢兵，机会终于到来了。3月27日，他致电蔡锷要求即日停战，妥善善后，同时又两次密遣信使晤蔡，面告他将与护国军“一致倒袁而取联邦之制，并推举段(祺瑞)、冯(国璋)、徐(世昌)为继任总统”，“并谓已派人联络湘、鄂、赣三省，已得赞同等语”。蔡锷见陈宦愿与护国军“一致倒袁”，而自己的部队于激战后也急待休整，遂于31日复电陈，同意所率滇、黔护国军自即日起停战一星期。这明明是蔡锷满足了陈宦的请求，可是陈却于4月1日呈报黎、徐、段等，谎称：“蔡锷近有悔祸之意，顷来函提议停战七日，以便协商平和办法等语。”袁世凯于绝望之中，忽闻蔡锷同意停战议和，自然大喜过望。他当即指示徐世昌照准停战，并立即举行国务会议，讨论议和具体条件。就这样，陈宦的求和活动得到了袁世凯的正式批准，只是议和条件由按袁的意旨修改为“须仍一致承认今大总统袁世凯”了。

4月6日，一星期停战限满，应陈宦之请，蔡锷同意自7日起继续展限一月，双方于川湘境内一律停战至5月6日下午12时止。9日，陈宦所派议和代表刘一清、雷飙到达永宁，接受蔡锷所提停战规约三条：1、两军暂守防线，无论大小部队不得进出步哨线外一步，如违约冒进，格杀勿论。2、军使及信差出入，以两军高级军官所指定之道路为限。军使除特别许可外，以二人为限，且不得携带军器。军使以两尺见方之白旗为标记，如军使无故被伤害者，依刑律治罪。3、凡有着便服，携带器具，徘徊于两军步哨线之间者，准予射击擒捕。后来，由于袁世凯于停战期内借口“剿匪”，疯狂镇压川湘各地起义民军，蔡又补充规定：“各地起义之民兵，其有指挥官而有一定标志者，亦应与护国军视同一律，在停战期内彼此均不得相犯。”这样就有效地保护了各地的起义民军。对于议和条件，陈宦首先提出草案八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仍须一致承认袁世凯为总统。据陈供认，刘、雷二位议和代表出发时，他曾特地交待：“此条如得赞同，其余不妨迁就。”接着，蔡锷提出修正案十条，其中一至九条是：1、仍暂以袁世凯为总统。2、限两个月内召集已解散的民国元年参、众两院议员在上海解决总统问题。3、务期实行民国元年约法。4、起义各省将军以下各级官长，在袁世凯暂任总统期间不得更换。5、大赦党人。6、在袁世凯暂任总统期间，为维持国会起见，将起义各省军队编为二师，分驻于北京附近。7、起义各省军队所用军费应由中央协济。8、任段祺瑞为湖北将军驻武昌，仍任冯国璋为江苏将军驻南京。9、护国战争爆发后开拔至各省的北军一律撤回原防。但是，当他通告独立各省征求意见时，除桂、粤(龙济光已于4月6日宣布广东独立)两省因电线梗阻

《蔡松坡集》，第1005页。

同，第1006页。

同，第1008页。

《申报》，1916年4月9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94页；参见《南方力主退位》，《申报》，1916年4月15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94页。

《蔡松坡集》，第1091页。

同。

《记者与刘杏村君之谈话》，成都《国民公报》，1916年5月2日。第十条内容待查，据宣布以上九条内容的刘一清说，此条“不便与诸君言也”。

未复外，云贵两省，特别是贵州刘显世却对仍认袁世凯为总统一事极力反对，致使议和陷入僵局。

陈宦见协议难成，无法向袁交差，只好于19日撤回代表，并借口“望浅言轻，实难独膺艰巨”，请求黎、徐、段准其“联合宁、浙、赣、鄂、湘、鲁各省共同担任”，实际上就是撂挑子不干了。此后，陈宦虽继续与蔡锷保持联系，并于5月6日第二次停战期满后，再次议定展限一月，自7日起至6月6日夜半止为第三次停战期限，但所商议的事已不是什么仍认袁世凯为大总统，而是联合各省迫袁退位了。

蔡锷独自同意与陈宦停战议和，遭到中华革命党乃至护国军阵营内部很多人的反对。4月2日，《民国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议和二字，在今日不成名词，且亦绝无可以议和之余地。”7日，李烈钧更直接致电蔡锷等人说：“窃谓停战之约，于袁有大利，于我军则不利”；袁可乘此时机维持内部，缓和人心，“割让乞怜，谄媚求逞”；而我则因此“朝锐顿挫，后难为继”；北方准备积极反袁的良将劲卒，也必因此而复怀观望，反为袁世凯所“羁制”。他希望蔡锷等人能。“奋志扫除妖孽，建立新猷，永奠邦基，以解时危，以履民望”。15日，黄兴也自美国通电唐绍仪及全国各界，表示“不去袁逆，国难无已，望力阻调停，免貽后累”。最后，连梁启超也以袁世凯“未有退位决心”而电嘱蔡锷：“蜀湘续停战之议，切勿许之。”但是，如前所说，由于护国军屡经激战，极需切实整理，而各路敌军又“较我为优，势非得新援及将器械、人员、弹药补充完备，决难移转攻势”。因此，蔡锷终究还是不顾各方的“责言”，同意了陈宦的停战请求。

至于后来一再宣布停战延期，除有陈宦再次转向同意迫袁退位，决心宣布独立等客观情况外，也是唐继尧“增援计划迄未能见诸事实”，和李烈钧“率所部违命入桂，致令全般计划为之牵动”的结果，而这些恰恰是蔡锷所深为“扼腕”的。他虽同意过仍暂认袁世凯为总统，但正如他自己所说，不过是“交换意见，借以为探刺各方面情形及运动联络之地”，是一种过渡性的策略措施。就在他对陈宦所提议和条件提出修正案，“征请众意，以供研究”之时，他还曾“迭电二庵（陈宦），力辟首条之万不可行，促其联合各省迫袁退位”。

其实，蔡锷对停战议和并不存在什么幻想。早在3月底，他就表示过：“吾侪既揭义旗，自须贯彻始终，方肯罢体。”为此，他告诫唐继尧“不宜

《申报》，1916年4月22日。

《非议和》，《民国日报》，1916年4月2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489页。

《黄兴集》，第425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19页。

《蔡松坡集》，第1015页。

同，第1081页。

《蔡松坡集》，第1045页。

同，第1056页。

同，第1054页。

同，第1004页。

以一隅之小利害而易其喜戚，尤不可因小故而竞意气”，力促他“赶派增援，分赴川湘，并补充弹药”；同时催促他从速决行以下各事：1、派委员分赴各省切实联络，促其速速举义，或守中立；2、对粤宜促桂积极进行，赶速攻下羊城；3、速向日本订购军火及制造弹药器械，火速运滇；4、派专员驻日，并请唐绍仪、伍廷芳等以半公半私资格赴欧、美各国接洽一切。俟政府成立，即任为驻外代表；5、组织举义各省总代机关，以资提挈；6、赶行筹划军备，以图大举。至于他自己更未因停战议和而放松继续作战的准备。3月31日，他下达首次停战令，但同时又命令前线各将领：“停战期中，逆军难保不破约乘虚以袭，我所有前线各部队仍应固守现阵地，严密警戒，万不可稍有松懈。”4月7日，他通令续行停战，同时命罗佩金等人：“飭所属前线各部队，于原有阵地扩张强固工事，严密防守，不得稍有疏虞”，“并加意教练新兵，整理一切”。随后，又电告刘显世等：只要敌有机可乘，对我可操胜算，便“不妨借端开衅，痛予打击”，绝不可一味“拘守停战规约之意”。与此同时，他还积极展开了敦促陈宦宣布独立，以迫袁退位的活动。事实证明，蔡锷“护国倒袁”的立场并没有因停战议和而有所改变。

川南、湘西虽已停战，但从全国来说，反袁斗争却仍在向前发展，所不同的只是斗争形式有所改变而已。在此之前，主要表现为军事斗争，而此后即主要表现为政治斗争。广东，浙江等省的独立就是这一斗争形势的产物。

广东为广西近邻，广东不独立，广西独立即无保证。因此，广西独立后，陆荣廷所最关心的就是如何解决广东的问题。当时，护国军内部多主由陆直接派兵东下，攻克羊城，驱逐龙济光。连梁启超也说：舍龙、张（鸣岐）辞职外，对广东无调停余地。但陆荣廷却“别有规画”。他既不愿损伤龙济光这个昔日同僚和儿女姻亲的情面，也不愿广东落入讨袁驱龙的民军之手，更不愿将自己的实力消耗于羊城一拚之中。他深信，凭他握有百色所俘龙觐光这张王牌，兼以利诱势迫之策，和平解决不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主张以维持龙济光的都督地位为条件，促其自动宣布独立。梁启超开始不以为然，后来为避免地方“糜烂”和“专力规复中原”着想，随即也表示“首肯”，并同意派汤觉顿以陆荣廷代表身份赴粤协商一切。

为实现上述“规画”，陆荣廷一面利用龙觐光以兄弟之情动员龙济光“赞同共和”；一面频电龙、张速下决心，与滇黔一致行动。直至4月5日广东独立前夕，他还致电龙、张说：“至北京进军一层，原在意中。荣廷既勉从军民之要求，则成败利钝在所不计，其多寡强弱自亦无所容心，要在两公一转念耳。”与此同时，他还派大批桂军集结梧州等地，扬言将以龙济光态度决进止。至3月底，他见龙仍无独立表示，遂于27日夜命朱超群为司令，率

同，第1054页。

同，第1023页。

《蔡松坡集》，第1006页。

同，第1038页。

同，第1092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3—4页。

同，第8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8页。

《广东独立续志》，《民国日报》，1916年4月15日。

部斩木越界，向广东廉州灵山县进发，迫该县知事于次日宣布独立。在此形势下，钦廉镇守使隆世储也于同日辞去镇守使职，改就安边都护使，并致电陈炳焜，表示以后一切进行，“唯广西之命是遵”，愿“整饬军旅，直捣黄龙”。此外，龙济光的老上司岑春煊和唐继尧、刘显世等人，也纷纷致电龙济光，或责以护国大义，或相约以讨袁为唯一宗旨，造成一股强大的迫龙独立声势。

但是，对龙济光来说，更为可怕的还是广东内部各派讨袁驱龙民军的进攻。龙原本不是袁世凯的嫡系，自1913年二次革命期间被起用入主广东后，开始成为袁的忠实代理人。他不仅在政治上残酷镇压革命党人和无辜群众，而且在经济上横征暴敛，肆意勒索。据《中华新报》徐傅霖揭露：他“一方面自行卖烟（指鸦片烟土），一方面纵令兵士搜烟；一方面得贿包赌，一方面纵令兵士捉赌，以致全粤九十四县无一人不受其祸，无一处不遭其灾”。其杀人之多，“比诸前清之‘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亦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杀人之惨，“或者湖南之汤屠户（指汤芑铭）可及其十分之五六”。因此，广东“三千余万同胞，无老无幼，无男无女，无一人不痛恨龙氏者”，即使二次革命期间首先迎他入粤的广州总商会，也转而主张“非去龙不可”了。这虽是护国军舆论机关的宣传，某些具体事实难免夸大，但它所揭示的人心向背却是无可争辩的。

广东讨袁驱龙民军可大别为中华革命军和护国军两部。中华革命军奉孙中山为大元帅，主要领导者除总司令官朱执信外，还有邓铿、叶夏声、古应芬等人。南海、新会、江门、新宁、高州等地是他们主要活动的地区。护国军又有自成系统的三大支：一支与朱执信中华革命军一样同奉孙中山为大元帅，实际上是打着护国军旗号的中华革命军。活动于香山等地的任鹤年部，即属这种性质。另外两支分别以前广东都督陈炯明和康门高足、原进步党重要成员徐勤为首领。陈炯明在林虎、何海鸣、唐蟒、文群等人的赞助下，自称广东大都督，并组成一支以林海山、陈国强、陈月侨、董伯群、叶匡等人为支队长、号称“十路十八支队”的庞大队伍，在惠州、博罗、增城、淡水、顺德等地积极展开讨袁驱龙斗争。徐勤自称广东全省护国军总司令，以著名会党领袖王和顺为副司令，吕仲明为南路司令，王伟为北路司令，关仁甫为东路司令，专力夺取省城广州。朱执信、陈炯明、徐勤等军虽因党派关系而各树旗帜，“向少提携”，甚至明争暗斗，时有竞争，但在讨袁驱龙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他们或联络绿林发动武装起义，或策动军队实行反正与独立，彼此都在为这个大目标奋力进击。

3月26日，驻潮州陆军团长莫擎宇在陈炯明、林虎、何海鸣和汕头少年再造党的运动下，首先命其军需科长莫序云在潮阳宣布独立。接着，又调饶平、澄海之军，迫潮安知事秦恩述与省城脱离关系。然后致电龙济光、张鸣岐说：“团长受全潮绅商重托，担任军饷，爰于二十七日率师占领潮城，宣布独立。地方秩序，安堵如常。务望顺从民意，尅日宣布独立。”30日，汕头警卫军也响应独立，各方一致推举莫擎宇为潮汕护国军总司令。4月3

《广西护国军要讯》，《中华新报》，1916年4月9日。

驻广州记者怡公：《桂省独立后之广东》，《中华新报》，1916年4月1日。

秋声通讯：《广东伪独立之大披露》，《民国日报》，1916年4月23日。

《莫擎宇致粤当道电》，《民国日报》，1916年4月19日。

日，莫分兵两路向梅县进发，守军闻风逃窜。旬日之间，整个潮梅地区已非龙有。与此同时，徐勤在运动海军方面也大获成功。徐原定3月27日进攻省城，由于叛徒出卖，计划流产。随后，他一面“改易方针，从各属起事，以牵制省城”，一面“运动水师，再图大举”。在谭学夔、魏邦平的“斡旋”下，“宝璧、江固等兵舰首先反正。徐乃以护国军正司令名义，任魏邦平君（为）攻城司令，统率舰队，进迫珠江”，准备于4月7日拂晓，以水陆两军向广州发动总攻击。至于各民军所发动的地方零散起义就更计不胜数了。据《中华新报》驻粤记者梅公说：除羊城一隅外，几遍地皆民军，广州“官僚眷属，富商大贾，迁徙一空，不独龙氏蜷伏观音山不敢越雷池一步，若张鸣岐、凌润台、蔡伯浩诸无赖亦靡不倚观音山为免窟”。

在外有桂军压境，内有民军突起的情况下，龙济光又因禁烟督办蔡乃煌告发他与陆荣廷密电频传，“要与独立有关”，因而受到袁世凯的疑忌。袁一面“飭驻沪第十师长卢永祥率师赴粤”，一面命他“亲督师旅出屯肇庆，进规梧州”。龙被迫得走投无路，进退失据，终于在4月6日选择了陆荣廷等人替他设计的以独立“保全地位”的道路。这天下午7时，他答复请他宣布独立的警察厅长王广龄说：“时已入夜，出示恐不及，可先由警厅通知各界，然后出示宣布。”王当即“转知报界，并谓尚有都督告示登报，请留版稍待”。于是，广东独立的消息即刻传遍了羊城的大街小巷。

龙济光的独立，当然不象他自己表白的那样是为了迫袁退位。他发布的所谓《独立布告》，就是证明。《布告》说：“本都督身任地方，自以维持治安为前提，刻经通电各省各机关各团体及本省各属地方文武，即日宣布独立。所有各地方商民人等及各国旅粤官商，统由本都督率领所属文武担任保护，务须照常安居营业，毋庸惊疑。如有不逞之徒，假托民军，借端扰害治安，即为人民公敌，本都督定当严拿重办，以尽除莠安民之责。”这表明他的“独立”主要是为了缓和人民的反抗。但在袁世凯的大厦将倾之际，龙济光宣布广东独立，对袁又是一次不小的打击。据袁的亲信团长索崇仁说：袁世凯“自粤浙相继独立后，大约即受肝疾，饭量亦减”。可见，广东独立还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袁世凯的灭亡。当然，这是龙济光始料所不及的。

浙江独立几乎与广东独立同时发生，仅晚六天而已，但宣布方式却不同于广东，是通过浙军的武装起义来实现的。正如当时的《民国日报》所指出：“浙江独立，与他省不同，他省为将军独立，浙江则人民起义也。”

浙江军队除警备队外，计有陆军一师一旅，多数官兵参加过辛亥革命时会攻南京的战斗，是一支富有革命民主精神的军队。对于袁世凯称帝，除兴武将军朱瑞、巡按使屈映光、参谋长金华林、警备队司令官徐乐尧等少数人甘于同流合污外，其他中下级军官如十二旅旅长童保暄、警察厅长夏超、水警厅长徐则猷等莫不持反对态度。因此，云南护国起义爆发后，他们很快就

秋声通讯：《广东伪独立之大披露》，《民国日报》，1916年4月23日。

梅：《珠江风雨》，《中华新报》，1916年4月10日。

四月十五日香港通信：《广东独立之原因》，《中华新报》，1916年4月26日。

《粤事之两大索隐》，《民国日报》，1916年4月23日。

龙济光、张鸣岐致各省通电（1916年4月7日），《民国日报》，1916年4月17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92页。

索崇仁致冯国璋函（1916年6月9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展开了响应滇黔独立的准备活动。童、夏两人不仅多次借机亲往上海与各派讨袁志士接洽，而且还在杭州暗中充当反袁志士的保护人。据朱瑞说，警察总厅就是他们秘密会商起义事宜的机关部。

在策动浙江独立的过程中，革命党人投入的力量最多，所起作用也最大。孙中山说：“浙江独立，以吾党势力为多。”袁世凯的军事谘议吴金声也证明：“查浙江方面独立，实由国民党人运动下级军官，成斯变局。”具体说来，即是王文庆、莫永贞、阙麟书、郑康甫、陆翰文等人长期联络运动的结果，其中王文庆尤起了主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王文庆又称王军、王钧、王文卿等，早期参加过广州“黄花岗起义”，辛亥革命后任浙军营长，后退役闲居。袁世凯称帝后，他与莫永贞等人相约倒袁，因而“对于浙事，早有计画”。他一面派阙麟书、项霏、汤榕甫、陆翰文、郑康甫等人赴杭“主持一切”；一面嘱王赞尧运动军队，林柔远联络警界。经过他多方努力，独立时机，渐趋成熟。袁世凯取消帝制后，仍继续抓住总统权力不放。广东独立后，他又准备移南下入粤受阻的卢永祥第十师和陈光远第十二师于浙江，以巩固他对江南的统治。消息传开，全浙人民，特别是浙军中下级军官无不愤慨异常。竞相要约：“如北军果入浙境一步，即以武力拒之。”王文庆因势利导，决定于4月10日夜发动武装起义。后因准备不及，临时决定推迟至11日夜举行。

10日晨，阙麟书等率炸弹队三十余人自沪抵抗。次日，召集童保暄、夏超和军警两界多数中下级军官举行军事会议，对起义事宜作最后抉择。与会者一致决定：起义于明晨4时举行，由倪遇开凤山、候潮等门，迎接二十四团；由吴骏开艮山门，迎接二十三团；并设临时司令部于报国寺。12日晨，起义如期发动，二十四团以阙麟书、郑康甫等人组成的炸弹队为前导，迎着黎明的晨曦，直扑将军署。当时，将军署卫队大部因故他调，所剩仅朱瑞新招海盐家乡亲兵百余人。这些未经战阵的兵卒，一闻枪声，即缩作一团，毫无抵抗力。朱瑞见势不妙，偕金华林匆匆逃去，将军署迅即为起义军民所占。接着，起义诸要人在此举行了第一次善后会议。首由主席莫永贞提议先举都督，继由郑康甫提出推举都督的四个条件：1、素有德望者，2、有联络各民党能力者，3、与北京无特别关系者，4、对人民无恶感者。紧接着，阙麟书提议举王文庆为都督。这表明莫永贞等革命党人在力图争取独立后的领导权。但这一提议，遭到以童保暄为首的军界实力派的反对。童针锋相对地提出：“目下宜变通办理，都督以屈巡按使为宜。”莫永贞等虽为此辩论多时，但由于军界坚持甚力，不管屈映光本人如何“誓死不从”，最终还是通过了童的提议，王文庆仅被举为参议会会长。事实证明：革命党人没有自己直接掌握的武装，单靠运动军队反正，是难以掌握领导权的。

《前附逆将军朱瑞致西医梅滕生[更]书》，《中华新报》，1916年5月3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80页。

吴金声呈冯国璋文（1916年），《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黄兴集》，第430页。

《浙省独立始末之补述》，《民国日报》，1916年4月20日。

《浙江独立》，《民国日报》，1916年4月13日。

《浙江独立后之要闻》，《民国日报》，1916年4月28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98页。

当日下午，在军绅各界头面人物的“合词恳吁”下，屈映光勉强同意以浙江巡按使兼浙军总司令名义维持全省秩序。他一面布告各方，声称：“本巡按使兼浙军总司令，一切军政民政照常办理”，“凡尔各色人等，务须各安生业，共遵法令。倘有私自招兵及假托独立名义，煽惑人心，扰乱秩序者”，“定以军法从事，决不姑宽”；一面致电袁世凯，力陈其不得已而从“军绅各界之请”的苦衷。袁为了稳定人心，立即于14日全文公布了屈映光的呈文，并发布命令说：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识略冠时，才堪应变”，“功在国家，极堪嘉尚，着加将军衔兼署督理浙江军务”。这就反映了浙江独立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

革命党人和浙江人民是不会同意这种“只闻维持秩序，不闻有反袁声调”的状况长期存在下去的。王文庆得知屈映光仍以巡按使名义发号施令，“乃勃然大怒，宣言与屈氏誓不两立”。一个不愿公布姓名的人也致函独立各要人说：“试问诸君，名为独立，而总司令乃由袁政府任命，且曰巡按使兼任云云，天下滑稽可笑之事，宁有甚于此者乎！”原浙江省国会议员杜士珍等人除号召各界另推贤者维持治安外，还直接向屈映光提出：“非公退让，蔑以明志桑梓，恭敬墟墓财产。”已于13日宣布独立的宁波独立旅旅长周凤岐，更派兵两营开进杭州，直接用刺刀逼屈交出政权。屈映光见此情状，只好赶紧宣布正名为都督，以缓和人民的反抗，但暗中却继续与人民为敌，残杀中华革命党人夏次岩就是突出的事例。人民忍无可忍，终于重新摘下他的都督桂冠，并“派兵一连送其回籍，阳为保护，阴实监察”。5月6日，新举都督原嘉湖镇守使吕公望宣布正式就任，“浙事从此大定”。

浙江独立虽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但由于它地居“濒海要冲，形势颇胜，交通最便，又为财赋素著之区”，因此，其影响和作用却是其他独立省份无可比拟的。一个袁世凯死党说：“查滇黔桂粤相继独立，时局艰难，已渐呈尾大不掉之象。第各该省远在西南，其势力仍限于一隅，譬犹手足之疾，而非腹心之患。自浙省有四月十二日之举，于是变生肘腋，迫在眉睫，而长江下游治安，遂为摇动。”

二 军务院的成立及其初期活动

继广东、浙江宣布独立之后，独立各省为统一军事和“对外取得战团承认”，又进一步联合起来，在广东肇庆正式成立一军务院，与北京袁世凯政府相对抗。

军务院的成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最初，唐继尧等云南首义领导

《浙江独立志（三）》，《民国日报》，1916年4月17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98页。

《浙江独立后之要闻》，《民国日报》，1916年4月28日。

《某君致浙江独立诸要人书》，《民国日报》，1916年4月16日。

《浙江国会议员反对屈映光电》，《民国日报》，1916年4月17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04页。

《曲石文录》，第249—252页。

张宗昌折陈（1916年6月），《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两广都司令部参谋厅：《军务院考实·第四编》，商务印书馆1916年版，第71页。

人以为云南一动，各省必然响应，袁世凯很快就会垮台，本不打算在战争进行过程中建立政府，只待袁世凯推翻后，再举黎元洪为总统，行内阁制，以梁启超为总理，“届时发表，庶不失先后程序”。可是，首义一月有余，除贵州刘显世外，“各省将军仍复拥兵观望，未即望风响应。虽有蒙古称兵，文闻其以拥护清室为帜者”。加上驻滇外人又屡讽以“既与袁政府断绝关系，当然自树”。于是，唐继尧于2月中旬致函上海梁启超，提议略变前计，“按照约法，将举黄陂为总统一层，及组织中央政府大概情形，先行发表”，并要他尽快撰一稿寄滇，同时“寄登上海，日本各报，一以引起各省之响应，一以消弭蒙古之异谋”。但是不久，随着广西宣布独立和袁世凯取消帝制，形势开始发生新的变化，护国军不但渡过了它最困难的时期，而且似乎胜利也在望了。于是，唐继尧对先行组织政府一事又不那么以为然了，转而同意刘显世的意见，“我辈为收拾全局，巩固国基计，但使袁氏引咎辞职，国家无恙，自宜与段（祺瑞）、冯（国璋）两公联络一气，速谋根本解决之法。似不必别设临时统一机关，蹈分立之嫌，成相逼之势，致段、冯两将军与各方镇各自为谋，转生种种障碍”。

然而，梁启超却与此相反，他早在天津策划反袁起义时就怀有组织临时政府的主张，所以接唐继尧函后，立即开始了紧张的策划活动。他先与上海各有关方面协商，大家都赞成“早立”。3月8日，他应邀赴桂，到达香港时，又与李根源、杨永泰、林虎、文群等人进一步“商及元首问题，决定拥戴黎公”。他们认为设立临时统一机关与联络段、冯并不矛盾：“吾辈即欲联络段、冯，共襄国事，亦须速谋发展实力，至少须以先达扬子江流域为第一步，俾南方位置日益巩固，然后居间转移之，段、冯始有所恃，以与袁氏周旋”。随后，梁启超在密赴海防的日本运煤船妙义山丸上，起草了护国军军政府宣言、致黎元洪电、致各国公使团和领事团电及军务院布告与组织条例等文电。接着，他一面派遣随员黄群带着他的“手书及计划组织临时机关各稿”，前往云南征求唐继尧的意见；一面致电陆荣廷，告以他在沪、港与各方面熟商，拟组一军务院，“执行军国重事”。3月底，唐勉强复函表示：“组织军务院条例诚为过渡时代不二办法，均可照行；所尚待研究者，地与人问题耳。现在成、渝未下，我之范围只滇黔桂三省，究以何者为合宜？抚军长一职，究推何人为适当？同人几经研究，均尚未得正确之解决。仍恳先生与干公（干卿，陆荣廷字）切商提出，再征求各方面意见，方能确定。”

正当梁启超准备就人地两问题继续与各方面交换意见时，龙济光突于4月6日宣布广东独立。这固然使独立省份增加到四省，壮大了筹划中的军务

《护国文献》，第425页。

同。

前云南都督府秘书厅：《会泽首义文牍·书牍》，1917年版，第28页。

同。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58页。

李根源口述、刘寿朋笔记：《护国军始末谈》，《中论》第2期，1917年4月。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71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1页。

《护国文献》，第426页。

院的力量，但由于乘海容舰南下的北军一旅将到，而广东独立后，城厢内外欲乘机蠢动者又颇多，梁不得不暂时中止这一计划，转而与陆荣廷先谋广东内部的调停和统一。4月8日，陆、梁应龙济光与讨袁民军各方之请，由南宁启程赴粤。出发前，他们一面劝谕广州各官署、团体和报馆“戮力同心，协助各官厅维持秩序”；一面告诫陈炯明、徐勤、朱执信等讨袁民军要顾全大局，捐弃小忿，勿以“义愤太过，流于躁进”，致“为人借口生事，陷粤境于糜烂”。显然，他们幻想通过牺牲民军利益来求得广东局势的稳定。

可是，当他们13日行抵梧州时，忽闻广州发生海珠惨案，梁启超多年挚友，以他和陆荣廷代表身份先期抵粤的汤觉顿和陆军少将谭学夔、警察厅长王广龄、徐勤所部护国军中路司令吕仲铭。广州商团团长岑伯著等人，在12日徐勤召集的海珠联席会议上竟遭到龙济光警卫军统领颜启汉等人的狙击，汤、谭当场殒命，王、吕也未及救治而亡。这是他们所始料不及的。但是，陆、梁并未从中吸取到什么教训。事后，他们仍向龙表示，如果他能答应下列几项条件，将仍维持他的广东都督地位：1、交出蔡乃煌、颜启汉；2、分调警卫军出省；3、整顿济军军纪，解散侦探；4、陆抵广州住所临时酌定，由龙来陆所会晤，陆不上观音山；5、将来济军以一半自卫，一半出师征赣；6、定东园为桂军屯所。虽然他们也曾致电广州总商会和报界公会，扬言将率桂军万人“星夜东下”，“为乡邦挽此浩劫”，却不过是虚张声势。事实上，陆荣廷、梁启超到达广东肇庆后就驻足不前了，其前锋莫荣新也仅仅到达三水。

19日，岑春煊偕温宗尧、章士钊、李根源、周善培、杨永泰等由沪、港同至肇庆。他与梁、陆一样，认为“龙之独立，如出于伪，则与袁之关系必未绝。操之过激，将取消独立，回复奉袁之状态，江西、福建两省之北兵必乘机而入，吾将何以应之？”因此，“龙恶固所必去，惟俟大问题解决后，再作处置”。但是，陈炯明、徐勤、朱执信等讨袁民军认为海珠惨案乃是龙济光“伪独立”的大暴露，力主“排而去之”。且还有别的反龙势力，“其驰电反对龙济光督粤者几于应接不暇，就中若魏邦平、李耀汉、陆兰清诸人为最力者”。在这样的情况下，陆、梁无法，不得不续向龙提出如下三项条件，以调和民军的反抗：1、让广东都督于岑春煊，限十日内交代清楚；2、筹集军饷二百万元，由龙率师北伐；3、所有退伍济军，由龙遣散回籍。龙济光在民军和桂军的压力下，只好稍示让步，于20日早复电陆、梁：“愿率济军赴赣，粤督敬烦西林担任。”接着又同意陆、梁意见，划地而守，马口及西南以上归魏邦平、李耀汉、陆兰清防守；马口及西南以下由龙派兵防守，彼此不相逾越。龙既已表示让步，陆荣廷遂将善后交由岑春煊、梁启超等驻肇庆处理，自己回梧州布置征湘事宜去了。

同，第9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10—11页。

《海珠惨杀案（二）》，《民国日报》，1916年4月21日。另有说吕系南路司令的。

同，第12页。

《护国军始末谈》，《中论》第2期。

《粤局一大结束》，《中华新报》，1916年4月29日。

《粤局一大结束》，《中华新报》，1916年4月29日。

梁启超、温宗尧致广州总商会电（1916年4月23日），《民国日报》，1916年5月3日；《时报》，

其实，龙济光并不准备兑现他许下的诺言。陆回桂之后，他“以肇庆兵力不足畏，遂谓辞职北伐之事，必二月后方能实行，此为龙氏第一次食言”。接着，他又表示“粤都督一席决不辞去”，甚至要他“出一自将北伐之宣言”也办不到。他一面利用自己控制的宣传工具，公开捏称“岑春煊以都督相让”的谎言，以蒙蔽舆论；一面于4月18日和23日派兵“进剿”新会江门和佛山石湾两地，镇压反对他窃据都督地位的朱执信中华革命军。稍后，他又拟定一个全面“进剿”各地民军的恶毒计划，企图彻底解除各地民军对其都督地位的威胁。以上事实表明，陆、梁逼龙让位于岑的计划，由于内无实力保障，外不依靠民军助力，终于不可避免地破产了。

为了尽快结束广东内部的混乱局面和出师北伐，梁启超等人又煞费苦心提出成立两广护国军都司令部的新方案，并拟推岑春煊为都司令。根据《都司令部组织令》的规定：两广护国军都司令统辖广东、广西两省军队，管理一切军务，兼筹政务、财政。显然，这主要是针对龙济光拒不肯让出都督一席而设的。《时报》菊庄通信指出：“明明都督之任（指广东都督）不能接收，故特设此都司令之名，使都督亦受其节制，此提高一级以图可以驾驭，特一委曲求全之术而已。”据当时参预其事的吴贯因说：“首持此议者为广西军界，而广东各独立地之司令和之。龙氏见桂军及广东独立军皆推戴岑、梁，不敢立异，亦赞成此议。”

4月27日，龙济光率段尔源、郑开文、李嘉品等人与陆荣廷联名电奉岑春煊为两广护国军都司令。5月1日，都司令部在广东肇庆正式宣告成立，岑宣誓就职。其下设有参谋部、秘书厅、参议厅、外交局、财政厅、盐务局、饷械局、副官处等机关。公推梁启超为都参谋，李根源为副都参谋，章士钊为秘书长，冷遁为参谋厅长，温宗尧为外交局长，杨永泰为财政厅长，曾彦为饷械局长，杨其礼为副官长。盐务局本专为收广东财权而设，因龙济光不肯撒手，不特虚有其名，“且并职员也无之”。本部之外，还“设有将校团，专以搜集各级军官。初以孔照度为之长，后孔赴汕头任第一师参谋长，以独立团长张习兼任之”。两广都司令部直辖军队四师二混成旅一独立团，以莫擎宇、李耀汉、莫荣新、林虎为师长，程子楷、魏邦平为混成旅旅长，张习为独立团长。从此，龙济光虽仍牢牢把持着广东军财两权与西南护国军貌合神离，但名义上毕竟是在都司令部节制之下了。这就为军务院的成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龙济光宣布拥岑春煊为两广护国军都司令后，梁启超立即向各有关方面重新提出了军务院组织计划。首先讨论了抚军长人选和军务院所在地问题。在此之前，唐继尧曾通过黄群向梁表示：“拟先定军务院设置地，即以所在

1916年5月2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80—781页。

菊庄通信：《粤省民军龙军之消长观》，《时报》，1916年5月15日。

菊庄通信：《粤省大局糜烂之痛史》，《时报》，1916年5月6日。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79页。

《军务院考实》附《两广都司令部考实·第六编》，第1—17页。

同，第783—784、779页。

同，第779页。

地之抚军代表，暂不设抚军长名目，较觉圆融”，实际是暗示他要当抚军长，因为他心里明白：云南作为首义省份，定为军务院所在地将是不成问题的。事实也正是这样，据李根源说：“军务院所在地，初议云南。继以广东濒海，策应较易，金谓广东便。”这是护国战争发生后，唐继尧野心家面目的首次暴露。李根源以乡土关系，附和唐意。上海陈叔通等人则认为“领袖何人不敢下一断语，然总不可使有总统嫌疑之人为之，以为袁氏利用，转坚他派忠于袁氏之心”；并指出：如以陆荣廷为领袖，“便无何等嫌疑”。梁启超初主岑春煊，“意以年高望重，非此莫属”；后根据各方意见折衷提出：“抚军长一职，以滇省首义之勋劳，自非莫公（唐继尧）莫属，黔桂粤当无异辞。惟为交通计，其地点似不能不在粤。莫公既不能来粤，拟增设副长摄职，推西林（岑春煊）任之。”这一折衷办法为军务院的实际组织奠定了基础。蔡锷起初以为设立军务院将与大总统问题“并为一谈”，本不赞成，后接阅梁启超所草各宣言及军务院组织条例，知是“将大总统之推举及军务院之设立移花接木，联为一贯”，才勉强采取支持态度。这固然说明他没有争权的欲望，但同时也反映出了他害怕因此引起北洋军阀反对的怯弱心理。

5月7日，滇、黔、桂、粤四省都督以护国军军政府名义宣布：为统一对袁军事和筹画建国方策计，“今由继尧等往复电商，特暂设一军务院，直隶大总统，指挥全国军事，筹办善后庶政。院置抚军若干人，用合议制裁决庶政。其对外交涉，对内命令，皆以本院名义行之。俟国务院成立时，本院即当裁撤”。《军务院组织条例》也同时公布，共十条，其中关于抚军的规定是：“军务院置抚军，无定员”，“以各省都督或护理都督，两省以上联合军都司令、都参谋及各独立省确已成军有二师以上之军总司令任之。凡新取得前项资格者，同时取得抚军资格。”这是一个有意“避大元帅制，免贼借口”，对所有尚未宣布所谓“独立”的军阀、官僚、政客均预留余地的八面讨好的方案。所以，“于与段、冯接洽，固毫无滞碍也”。

8日，酝酿两月有余的军务院，在龙济光拒绝于广州提供办公地点之后，不得不在肇庆宣告正式成立，由唐继尧任抚军长，岑春煊任抚军副长，梁启超任政务委员长。因唐不能驻院，其职权由抚军副长岑春煊代摄。推唐绍仪为特任外交专使，温宗尧、王宠惠为副使，范源濂、谷钟秀为驻沪委员，钮永建为驻沪军事代表。抚军初由唐继尧、刘显世、陆荣廷、龙济光、岑春煊、梁启超、蔡锷、李烈钧、陈炳焜、吕公望十人组成。后蔡锷“为取得发言权，贯彻其主张计”，又坚持补入罗佩金、戴戡二人。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还不断增加，但直至军务院最后撤消，也没有增补一个中华革命党的代表。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1页。

《护国军始末谈》，《中论》第2期。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777页。

《李印泉致滇军政两界友人书》，《中华新报》，1916年5月25日。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16页。

参见《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58页。

《军务院考实·第一编》，第3页。

同，第4页。

《曲石文录》，第249—252页。

《蔡松坡集》，第1110页。

军务院成立前后，曾发表一系列宣言和通电，对袁世凯展开政治攻势。早在4月18日，唐继尧等人便以护国军军政府名义发表了第一、二号宣言，严正声明：“袁世凯因犯谋叛大罪，自民国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称帝以后，所有民国大总统之资格当然消灭”；依法“恭承现任副总统黎公元洪为中华民国大总统，领海陆军大元帅”。军务院成立后，当即于5月9日通告各国公使、领使：“以后除地方商民交涉，照例仍由各该省军民长官与各国驻近该地各官厅就近办理外，其中央外交事务，一概改由军务院办理。”这样就从内外两方面否定了袁世凯政府的合法地位。11日，军务院发布第二号布告，宣布“此次举义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拥护国法而已”；号召“各省国会议员迅速筹备集会程序及地点，俾一切问题得以解决，各种法定机关得以成立”。它于云南首义后，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拥护“约法”、保障国会的主张。次日，针对冯国璋否定“约法”的谬论，梁启超再次声明：“约法”者，民国之生命也。项城毁之，国人争之。国人以爱护“约法”，故不惜糜顶踵以为之殉。项城虽自绝于“约法”，而“约法”未尝因此而损其毫末也。项城所以失去总统资格，全因其犯“约法”上之谋叛罪，并非“约法”消灭，总统名义消灭，而彼之资格随而消灭也。梁氏的这一声明，进一步表达了他捍卫“约法”的决心。

与此同时，军务院还督率大军，分湘、赣、闽三路，加紧对袁世凯进行军事“围捕”。5月7日，陆荣廷乘湖南零陵镇守使望云亭宣布独立之机，亲督陆裕光、马济、林俊廷、沈鸿英等部三十余营入湘北伐，由祁阳进迫衡州（今衡阳市）。为配合陆、望作战，岑春煊命龙济光饬原驻粤北连县、乐昌、阳山等处军队移扎出境，向郴阳、桂阳方面前进。而刚由昆明经贵阳抵达湘南靖县就任护国军湖南总司令的程潜则集重兵于武冈，压迫宝庆（今邵阳市）。在大军齐发的形势下，湖南北军倪毓棻、唐天喜、刘跃龙等部望风而逃，不战自退。据林俊廷等5月16日电称：“前派赴衡州委员回报倪毓棻确即退兵，现已陆续开发起程”。24日，望云亭也报告说：衡州“倪军全部退出。长沙、湘潭唐天喜之兵，日内亦完全出境。至宝庆刘旅长（指刘跃龙）迭次函称：‘大局危急，力求和平’”，“日内决意全行退出”。至此，湘南几已无北军踪迹。

赣闽两路，由直隶军务院的滇桂粤护国联合军直接担任。早在军务院正式成立之前，岑春煊即已开始筹组军务院直辖部队。他征得唐继尧同意，调李烈钧所率云南护国第二军至肇庆“拥护根本”。李部自广西百色出发，经南宁、梧州，于5月12日到达广东肇庆，受到岑春煊、梁启超以下全体军务院成员的热烈欢迎。这月下旬，除龙济光济军一军尚暂未任定司令官外，其他各军皆已编组就绪，正式组成了直隶军务院的滇桂粤护国联合军。他们是：

《军务院考实·第一编》，第1—2页。

《军务院考实·第一编》，第1—2页。

同上书，第6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20页。

同，第26页。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78页。

同，第79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540页。

云南护国第二军总司令李烈钧部，两广新编第三、四、五、六军总司令莫荣新、李耀汉、谭浩明、林虎部，两广新编第一师师长莫擎宇、第一混成旅旅长程子楷部、独立团张习部和粤军一军，总计九军，经唐继尧同意，由岑春煊就近直接指挥。其作战计划分四期进行：第一期，扫除赣闽边界敌兵；第二期，驱逐福建、江西境内敌兵，占领福州、南昌；第三期，集中湖北，进驻武汉；第四期，直捣幽燕，绝敌根据。

5月27日，岑春煊命滇军李烈钧部和桂军莫荣新部两团于6月2日集中肇庆，15日前经三水、琶江口出韶关，向江西赣州前进，并以方声涛梯团向福建方面运动，协同广东潮军进行；林虎所部于6月10日集中肇庆附近，加入江西方面作战，务于20日前到达江西虔南（今全南县）。粤军于6月20日前由广州出发，取道惠阳，于和平集中，经江西安远、雩都（今于都）向南昌前进；潮军莫擎宇部待李烈钧所派方梯团进抵福建边界之后，以一部防诏安之敌，一部协同进逼福州。程子楷旅于6月20日以前由肇庆出发，向湖南方面前进，掩护入赣滇军作战。6月1日，岑春煊等人郑重宣布：1、我军为讨袁而起，袁不退位，绝无调停可言；2、袁氏退位，我军务院恭承继任黎大总统正式就职；3、非至袁退位，黎大总统正式就职时，决不停止军事进行；4、拥护约法，保障国会，俟前参众两院议员依法集合时，国家大计交其解决。5日，滇桂军入赣先锋队张开儒、申葆藩、江永隆各率所部由肇庆出发。同日，岑春煊发表宣言，正式宣布出师北伐。

此外，广东局势长期纷乱不堪，对大局影响甚大。因此，收拾粤事就成为军务院的又一大任务。岑春煊、梁启超也明白，粤局不稳，纯属龙济光之流所为。梁就说过：“吾为粤事亦吞声呕心，卒无善果。海珠之变，歼我之良，虽非龙主谋，而粤局内容可以想见，悍将蟠于上，私党哄于下，浩劫终无幸免，所争早暮耳。”但他们又认为：“以围攻观音山双方相消之兵力，足举湘赣闽而有余，龙灭而桂亦疲，更何挟以御贼？况糜烂后之收拾，非期月可奏功，而独立省份内讧之丑声，徒令老贼匿笑，友邦藐侮”，因而决定仍以“饮泪言和”为收拾粤事方针。他们应龙要求，责令各路讨袁民军司令剴切劝谕所部，“务轻权利与私心，并即列册报名，听候编师北伐”，并拟定改编办法四条：1、确有枪枝者方为合格；2、合格民军首领或委为统领，或委为营、连、排、棚长；3、不愿北伐者，准其归农，但枪枝须作价缴官；4、自出示后，如有不报名请编，始终负隅抗拒，意图扰乱治安者，即以土匪论，当调集大军严加痛剿。对这名为改编、实则取缔的所谓改编办法，各讨袁民军当然不能接受。朱执信针锋相对地提出：1、各路民军必俟龙济光离粤始允停战；2、中华革命军编为北伐军，饷械由粤省供给；3、仍用中华革命军旗帜。可是，这些正义的要求却为军务院主要负责人岑春煊所一一否定。军务院对讨袁民军如此苛刻，而对龙济光的倒行逆施却一味迁就、隐忍和优容，“宁蒙养奸之讥而不辞”。连岑春煊自己都承认：李烈钧出师北伐，由粤出赣，龙济光一面假托各界名义电拒经过，一面调重兵于西南狮子窠一带以示威，“我当时力劝李协和委曲求全，改道琶江。龙初驻兵韶州不过两营，及知李将赴韶、北江方面，龙即加派六营以待李。至李军既到，龙阴令朱福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28页。

《都司令之严禁骚扰》，《时报》，1916年5月15日。

秋声通讯：《粤局内幕之真相》，《民国日报》，1916年5月18日。

全闭城绝道以困李军，并开炮轰击。我闻耗惶急，力为调停”。这就是军务院收拾粤事的真相和内容。

以上事实说明：尽管军务院一再声明它“并非政府性质，且为临时机关”，但其组织过程和成立后的活动已证明它是一个具有临时政府性质的机构。当然，它还只是一个不“完备”的政府雏型。李根源说它远逊于辛亥革命时期的南京临时政府，是符合实际的。就其组织成份来说，则是进步党人、国民党人和西南地方实力派的临时联合机构，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讨袁各派的联合机构，因为以孙中山为首的反袁最早且最坚决的中华革命党人，始终被排斥在外。梁启超、陆荣廷、唐继尧等人无论在成立过程中还是在成立后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表明其领导权实际上掌握在进步党人和西南地方实力派的手里。

然而，军务院的成立还是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和历史作用的。它在袁世凯宣布取消帝制，玩弄和谈阴谋，企图继续窃据总统位置之时宣告成立，这本身就是对袁世凯最沉重的打击，何况它成立后还从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对袁发动了一系列的攻势。上海《时报》记者彬彬为文指出：“北京政府所惧者，南方军务院之组织已俨然一临时政府。从前南方势力虽大，尚无统一机关，北方尚有城社可凭。今如此，则所谓中央政府已无复奇货可居。又连接紧要报告，南方一面依约法戴黎，一面通告驻京各国公使废止北京政府，此等消息较之某省独立、某战失败之惊报，何啻十倍。”李根源也说“此举于军事、外交上收效颇巨”。特别是它屡以“拥护约法，保障国会昭示天下”，把反袁斗争由“护国”引向“护法”，其意义就更非一般可比了。这不仅为护国战争补充了新的纲领，树立了新的旗帜，而且为它赢得了更加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孙中山为此郑重宣布：“今独立诸省通电，皆已揭橥民国约法以为前提，而海内有志后援、研求国是者，亦皆以约法为衡量，文殊庆幸此尊重约法之表示，足证义军之举，为出于保卫民国之诚。”“文与袁氏，无私人之怨，违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弃之。与独立诸省及反袁诸君子，无私人之惠，尊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助之。”可见，军务院已将护国战争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但是，军务院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除其内部各方面为种种私利而相互竞争之外，最主要的就是对军阀、官僚、政客的信任与依靠，远在人民之上。虽然这在最大限度地孤立与打击袁世凯方面也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留下的后患是无穷的。以广东龙济光为例，由于军务院对他姑息，结果反使军务院处处遭到刁难与掣肘，以致出师北伐也难以顺利进行。当然，这并不是军务院任何个人的责任，而是中国整个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的表现。即如孙中山这样的革命党人，也曾一度认为“大敌当前，而内纷不息，事实无谓”，并电令广东中华革命军勿与济军相持，“俾泯猜疑，并力求事实上之一致”。

《军务院考实》附《两广都司令部考实·第四编》，第105—106页。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72页。

彬彬：《最近时局要闻》，《时报》，1916年5月18日。

《曲石文录》，第251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84页。

菊庄：《粤滇桂会师北伐之表面观》，《时报》，1916年5月20日。

三 北洋军阀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

随着护国战争的发展和袁世凯失败前景的明朗化，北洋军阀集团内部的矛盾和分裂也进一步加剧，袁政府最终陷入了众叛亲离、土崩瓦解的境地。首先是段祺瑞、冯国璋这两员北洋干将已不甘心作袁世凯的工具，转而野心勃勃地企图效法他辛亥年的老戏法，准备乘护国军和全国人民迫其退位之机，取而代之。

4月中旬，袁世凯眼看和谈阴谋破产，为巩固其总统地位，决定任命在北洋军阀集团内部享有一定威望，而又为护国军所注重的段祺瑞为国务卿，以代替3月21日上任以来在挽救危局方面迄无成效的徐世昌。他满以为段是他一手提拔的，这点面子总不至于不给。万没料到段会向他提出改政事堂制为责任内阁制的要求。袁意识到，这是四年前国民党人限制其权力的老法子，心里不免窝火。但一想自己所处的地位已今非昔比，也只好忍气吞声于21日公布政府组织令，宣称将“委任国务卿总理国务，组织政府”，“树责任内阁之先声”。次日，他下令准徐世昌辞职，特任段祺瑞为国务卿。23日，任段兼陆军总长，陆徵祥为外交总长，王揖唐（原名王赓）为内务总长，孙宝琦为财政总长，刘冠雄为海军总长，章宗祥为司法总长，张国淦为教育总长，金邦平为农商总长，曹汝霖为交通总长，王士珍为参谋总长，以段祺瑞为首的新内阁宣告成立。5月8日，又公布《修正政府组织法》，正式宣布撤消政事堂，恢复国务院和总理名称。但是，段祺瑞所要求的是名符其实的责任内阁制，因此他接任后不久，即要求袁世凯“裁撤总统府机要局、统率办事处、军政执法处三机关”，明目张胆地逼他交权。然而，袁的让步也是有限度的，不但“三机关之裁撤终未实行，且暗嘱梁士诒以掣其肘”，从而更加深了段祺瑞的不满。

正当袁世凯为段的背主自立而大伤脑筋之时，4月18日，冯国璋突然会同新任督理安徽军务张勋、江苏巡按使齐耀琳通电各省，提出总统留任、大赦党人、惩办奸党等八项主张，请求同意。袁世凯对此虽不尽满意，但总统留任一条却是他求之不得的。相比之下，他觉得还是冯国璋可用，因而“颇欲置段而倚冯”。蒋雁行5月4日向冯透露：“现在大总统及北方同人，均深信我叔决无他项意见，并相望甚殷。侄看上边意思，颇欲我叔说强硬之话，力为维持，以救大局。”

然而，冯国璋对袁世凯并不比段祺瑞更忠实。帝制取消后，他不但继续与梁启超等护国人士保持联系，反对袁世凯“以武力为后援”，甚至要求他“敝履尊荣，预作退计”，而且一直在利用护国军和袁世凯双方对他的依赖心理，积极联络、组织第三势力，以夺取国家最高权力。4月25日，他致电

《政府公报》，1916年4月22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51页。

同，第652页。

《冯上将态度之索隐》，《时报》，1916年5月15日。

同，第652页。

蒋雁行致冯国璋函（1916年5月4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92页。

未独立各省，提议“各省联络，结成团体”，“扩充实力，责任同肩，对于四省（指南方独立各省）与中央，可以左右为轻重”，并露骨地表示：“若四省仍显违众论，自当视同公敌，经营力征；政府如有异同，亦当一致争持，不少改易”。5月1日，他又在先前与张勋、齐耀琳联合所提八项主张的基础上，依据所谓“法律”与“国情”，重拟关于总统、国会、宪法、经济、军队、官吏、祸首、党人等八项主张，作为他们的共同纲领。关于总统问题，他荒谬地提出：“民国四年以后，大总统固已失其地位，副总统名义亦当同归消灭，中国目前实一无政府无法律之国。”“今舍去大总统而以副总统行使职权，牵入约法条文，殊为[与]事实不合。不如根据清室交付原案，承认袁大总统对于民国应暂负维持责任，以顾大局；并回复副总统名义，强其出任国事，方可救济法律之穷。一面迅筹国会锐进办法，提前召集，仍由袁大总统于事前宣布明令，一俟国会开幕，即行辞职。是未来之大总统可以依法产出；而实行内阁制，组织新政府，皆得次第建设。”可见，冯国璋所以承认袁世凯暂负总统责任，不过是为了抵制黎元洪以副总统资格继任大总统；而他所以抵制黎继任，正是因为他自己要当总统。

为此，冯国璋于5月5日亲赴徐州疏通张勋；过蚌埠时，又邀新任长江巡阅副使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同行。6日晨，冯、倪抵徐，与张勋晤商，一致同意发起南京会议，以决国是。同日，他们一面急电袁世凯，请他“切勿轻听流言，灰心退位”；一面电请未独立各省各派全权代表一人，于15日以前齐集南京，“开会协议，共图进止，庶免纷歧，而期实际”。但是，他们对会议所抱的希望却各不相同。冯国璋意在借此确立其盟主地位，为提前召集国会，选举他为总统奠定基础。当时舆论指出：南京会议“表面上系为维持现总统袁氏，其实黑幕中实为冯华甫利用此会……笼络未独立各省结一大团体（各将军为自己地位起见，亦无不趋而拥戴冯氏），以为将来执牛耳，提出条件，效辛亥袁氏之故事”。张勋则企图乘冯国璋承认袁世凯的总统地位为清室所委任之机，妄图复辟清朝废帝，而倪嗣冲却是“洪宪”王朝的孤臣孽子。这就注定了南京会议不会有什么结果。

袁世凯对冯国璋的这一阴谋早就看在眼里，他私下对王士珍说过：“此次南京会议，明为北方势力，实不啻由予手中攘夺大柄，其结果予早洞悉。”

因此，他表面装做对冯十分信任，许以特权三端：“1、和局之解决，准其有自由断决之权；2、政府关于和局提出之议案，准其有酌核之权；3、和局不成，倘出以决裂，准其有参预重要军政之权”。他甚至假惺惺地电冯等说：“予自退隐田园，无心问世”，“近日唐继尧、刘显世、陆荣廷、龙济光等以退位为要求，陈宦亦相劝以休息，均之实获我心。予德薄能鲜，自感困苦，亟盼遂我初服之愿，决无贪恋权位之意。然苟不妥筹善后，而撒手即去，听国危亡，固非我救国之本愿，尤觉无以对国民。目下最要在研考善后之道，

冯国璋致未独立各省通电（1916年4月25日），《中华新报》，1916年5月15日。

冯国璋致未独立各省通电（1916年5月1日），《民信日报》，1916年5月13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51页。

张勋冯国璋倪嗣冲致未独立各省通电（1916年5月6日），《时报》，1916年5月13日。

《南京快信》，《民国日报》，1916年5月15日。

《袁世凯与王士珍之谈话》，《中华新报》，1916年5月25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55页。

一有妥善办法，立可解决。该上将军等现约同各省代表，就近齐集讨论大计，无任欣慰。时局危迫，内外险恶相逼而来，望将善后办法切实研求，速定方针，随时与政府会商，妥定各员责任，使国家得以安全，不致立见倾覆，幸盼易极。”但他暗中却一面指派蒋雁行前往南京监视会议，一面派阮忠枢等人前往徐州搬弄是非，扩大冯、张矛盾，极尽操纵、破坏之能事。

南京会议本定5月15日召开，由于袁世凯的干预与破坏，张、倪日渐消极，各省代表，所到无多，延至18日才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二十三人，公推冯国璋为主席。讨论的第一个议题就是袁世凯的去留问题。山东代表丁世峰首先发言说：“大局危迫，宜吁请总统暂弃尊荣，使天下早日息兵，以救危亡。”接着，湖南、山西代表表示赞同，其他代表也相继附和，主张袁氏退位之说占了上风。袁世凯见势不好，急命倪嗣冲亲自出马，力挽危局。倪率卫队三营于当晚赶到南京，次日抢先发言，主张维持袁的总统地位，并力图变南京会议为“征剿”护国军的军事动员会议。在倪的讹诈与威胁下，原主张袁世凯退位的代表，大都噤若寒蝉，有的甚至改变初衷，反主袁留任了。为挽救败局，冯国璋借口退位问题本会无权表决，提议由国会解决。接着又接过丁世峰的建议，提出电邀南方独立各省派代表出席会议，以解决总统问题，幻想借助护国军之力打击倪嗣冲等人的嚣张气焰。岂料南方独立各省早已不满于他5月1日所提仍承认袁世凯为过渡总统的八项主张，断然拒绝派代表赴会。而张勋、倪嗣冲二人则有意散布他也是拥袁留任的主战派，大违冯的本心。冯以希望落空，遂于30日宣布保境安民，解散南京会议。

但是，北洋军阀集团的内部争夺，并没有随南京会议的解散而结束。正如李大钊当时所指出：“南京会议虽无结果，冯之态度仍有希望，其部下尤为鲜明。看此情形，长江流域战云漫郁，倪、张与冯已隐成敌国。”这种争夺极有利于护国事业的进行，而对袁世凯则十分不利。他沮丧地供认：“滇黔反侧，远在边地，尚非紧要。浙粤之变，余亦另有把握。冯乃我手下最有力量之人，彼竟公然宣布叛言，遂使各省皆为摇动，大事益为棘手，令予进退维谷。”

与段、冯逼袁交权的同时，曾自命为袁世凯“屏藩”的陕西将军陆建章，为了自身的生命财产，竟也不顾袁的总统地位岌岌可危，而听任陕北镇守使陈树藩自任护国军总司令，宣布陕西独立。

陆建章入主陕西以来，“除奉迎袁政府及贩卖烟土外，殆无余事”。他一面适应袁世凯的需要，大力撤换与裁遣受过辛亥革命战斗洗礼的陕西陆军官兵，扩充随他入陕镇压白朗起义的北洋军；一面仿效袁世凯，大搞特务统治，“以多数皖人为侦探，多方罗织，冤狱屡见”，“极力摧残民党”。袁世凯称帝后，他是最早几个俯首称臣者之一。1916年1月5日，他与帮理陕西军务刘承恩、巡按使吕调元等联名上奏说：“唐继尧等怙恶不悛，断非口舌所可感化，伏恳速即登极，以定名分，而慰人心，并明降谕旨，声罪致

同，第655—656页。

同，第656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61页。

《袁世凯与王士珍之谈话》，《中华新报》，1916年5月25日。

《陕西特别通信》，《民国日报》，1916年5月30日。

《再志秦中独立之详情》，《时报》，1916年6月5日。

讨。臣等谨当整饬劲旅，以为前驱。”3月18日，他一次就残杀在西安密谋响应云南护国起义的王绍文、南南轩、陈德卿、郭子余、吴鹏、赵贞吉、姚南熏、李桂森、袁守礼、焦林、杜守信、南风熏、胡德明、杨景震、章雨苍、张镇方、陈宗卿、齐子乾十八人，真不愧为“陆屠户”。

但是，4、5月以后，全国和陕西的形势都发生了对袁世凯更为不利的变化。就全国而言，如上所述，独立省份已发展到滇、黔、桂、粤、浙等五省，并成立了与袁政府相对峙的临时统一机构军务院，坚持袁世凯不退位，即不罢兵。就陕西而言，广大人民群众非但没有被陆建章的屠杀政策所吓倒，而且在全国讨袁形势的鼓舞和陕西革命党人及其他进步人士的领导下，掀起了更大规模的反袁逐陆斗争，仅渭北一处就集结会党、“刀客”和退伍军士两万余人。他们分编为两个军，公推郭浚为第一军总司令，萧荣绶为参谋长，焦子静为第二军总司令，曹世英为参谋长，于4月1日传檄讨袁，布告四方，并先后占领了朝邑、郃阳、韩城和富平、蒲城、白水等县。不到两月，“自三原以北，东至黄河，西至陇境，北尽绥米，此数十县中，几无一为陆建章势力所能及”。

1916年5月初，陆建章派其子陆承武率混成一旅前往渭北镇压曹世英、郭坚、杨景娃等部讨袁民军，7日，陆承武行至富平，与陕军陈树藩旅胡景翼营遇。陆部“行为素暴”，陕人本恨之入骨。加上当时有人传言，“谓承武之行，名为拒敌，实欲收回胡之枪械”。胡景翼愤恨之余，遂与开战，恶斗竟夕，“大获全胜，竟生擒陆承武，虏其全部炮械”。接着，胡营所在旅长陈树藩也宣布独立。消息传到西安，陆建章惊惧万状，为给自己留条后路，只好弃袁自保，与陈“舍战言和”。

陈树藩，字伯生，陕西安康人，保定军官学堂毕业生，与段祺瑞有师生关系。辛亥革命时任陕西东路招讨使，民国成立后为陕军第一混成旅旅长，因镇压白朗起义有功，1915年初升任为陕南镇守使。但是，北洋军阀对异己势力的信任毕竟有限。云南起义后不久，陆恐陈“不稳，由汉中捣四川，且渭北民军已将动，陆自知棘手，乃欲委之于陈”，遂改调陈为陕北镇守使。陈“知己之遭忌，故自保之心，无时或忘”。他表面奉命唯谨，对陕北之任毫无异言，但暗中却利用渭北民军来巩固自己的地位。他到达陕北后，“阳奉政府，阴与民党联络，资给军械，补助军费”，甚至对手下两名团长王飞虎和严锡龙加入民军也毫不介意。及至所部营长胡景翼活捉陆承武后，即于5月9日在蒲城自任护国军总司令，宣布陕西独立。并以陆承武为人质，一面会合郭浚、焦子静所部，分别由三河口、渭桥、草滩渡河，摆出三路围攻西安的架势；一面电请陆建章“俯顺輿情，改称都督，为地方保护治安，与中央脱离关系”。陆感于袁世凯二十年豢养之恩，虽“不敢赞同”，但慑于讨袁民军的威力，也不敢反对。在多次向袁“乞休未允”的情况下，陆遂派

陆建章等致政事堂电（1916年1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

记者何汉：《秦军宣布独立之快报》，《民信日报》，1916年5月7日。

《再论秦中独立之详志》，《时报》，1916年6月5日。

《三秦豪杰起义之真相》，《民国日报》，1916年5月26日。

《陕西民军之大活动》，《民信日报》，1916年5月17日。

《陕西独立详志》，《民国日报》，1916年5月24日。

陆建章陈树藩致北京国务院等电（1916年5月18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6日。

代表至三原与陈树藩达成如下协议：陕西全省治安，由陈树藩“以都督兼民政长名义，担负完全责任”，陆建章“当遄返都门，束身待罪”，而陕西护国军总司令一职即由“建章长子陆承武任之”。16日，陈树藩率部进驻西安，18日“以陕西都督兼民政长名义布告大众”。25日，陆建章雇车二百余辆，满载其入陕以来所搜刮的民脂民膏，在陈树藩所派军队的护送下离开西安，最终放弃了袁世凯对陕西的统治。

陈树藩的“独立”，并不能与陕西人民的护国讨袁事业相提并论，只不过是地方小军阀利用人民群众的护国讨袁热情，在胜利可望的条件下所发动的一场个人权利之争。但是，陕西毕竟是云南起义后继起独立的第五个省，而且是袁世凯所恃为根据地的北五省之一。陈树藩虽怀个人野心，毕竟未另树旗帜，因此其影响同样是不可低估的。当时《时报》评论说：陈树藩“宣言陕西全省独立，其与云、贵、两广稍异其趣，固可勿论，而非为自树一帜，如世上所传，乃系加入于南方派者，则将开潼关，以临中原。以陕西之地势易守而利于进取，则进出河南当不甚难，一旦进出河南，则中断延长达八千里（实际是二千四百余里）之京汉铁路亦复易易”。“由此以观，则陕西之独立固与北京政府以莫大之打击已”。正因为如此，所以黄兴、肇庆军务院和各有关方面对陕西的独立，都十分重视，不仅纷纷致电祝贺，且要求蔡锷就近“设法救济”。——

四 四川和湖南“独立”

陕西独立后不到半月，陈宦又于5月22日宣布与袁世凯个人断绝关系，四川成了脱离北京统治的第七个省。

陈宦（1870—1943），字二庵，湖北省安陆县人。湖北武备学堂毕业生，初任武卫前军管带，后经袁世凯推荐，随锡良辗转四川、云南、奉天等省训练新军。颇得锡良赏识，先后任过四川常备军统领、川滇两省新军协统、第二十镇统制等职。辛亥革命后，受袁世凯倚重，任参谋部次长，代理黎元洪统率办事处办事员事。1915年袁准备称帝，虑滇黔“反侧，乃以安陆陈二庵将军镇蜀”。3月12日，陈以会办军务名义率伍祥祜、冯玉祥、李炳之三混成旅离京“西征”。关于这天离京情况，其军务处一等参谋季自求在日记中写道：凌晨2时，车站已“军警密布，送行者纷集，京中文武显要无弗至者，不独民国以来空前之盛举，即后亦无继美者”。“五时许，安陆将军至，万头攒动，簇拥登车，真有大丈夫当如是之感。”由此可见袁世凯对他是何等的宠信。而陈宦的确也没有辜负袁的期望，5月31日，他到达成都第三日，即“拜成武将军兼巡按使之命”，积极充当袁氏万年基业的“开路先锋”。8月，帝制运动开始后，他曾不止一次地恳袁世凯“迅择吉辰，举行大典”。袁世凯作梦也没有想到，五个多月后，陈竟那么绝情，公然宣布和他“断绝

陆建章、陈树藩致北京国务院等电（1916年5月18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6日。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103页。

《陕西独立之真相》，《时报》，1916年6月5日。

季自求：《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季自求：《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四川军阀史料》第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8页。

关系”。

四川独立，几经周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酝酿过程。蔡锷早在入滇之日，就曾致电陈宦，促其“立揭义旗，共灭国贼”。他内部的帝制反对派将军署顾问刘一清、副官长邓汉祥、巡按使署总参议杨穆生、旅长雷飙等也力劝他“同蔡切取联络，共策进行”。但陈宦这时正追随袁世凯，昏昏然处在“帝制热”中，不仅未接受蔡锷的忠告，反“一面出示晓谕，详述利害，严禁造谣；一面于叙、泸、永宁、重庆、会理等处，拨驻可靠重兵，节节联络，接近滇边，分扼要塞”，妄图阻挡云南护国军进入四川。直至接连在叙州、泸州附近吃了几个败仗之后，才不敢“十分表示反抗”，转而通过刘、邓等帝制反对派与蔡锷暗通声息。但这也不过是一种投机取巧的两面政策。事实上，他同时又通过军署参谋长“张联棻与曹锴、张敬尧等取联络”，长期“抱骑墙主义”。

陈宦搞独立，发端于帝制取消后与蔡锷谈判停战议和期间。当时，袁世凯的大厦将倾，摇摇欲坠，他自己在四川的统治也陷入四面楚歌之中。川南早已入护国军之手，川东涪陵、忠县、酆都、石碛各县到处是“党人队伍”。建昌属内大小相岭、宁远披沙等地，活跃着起义川军王先导、瞿豹岑部和当地彝族人民以及团总刘鸿章与都龙光土司相结合的武装。川西自2月27日起，哥老会大爷、前保路同志军首领吴庆熙、孙泽沛等人，即在温江县召集旧部，成立四川护国军司令部，郫县、温江、大邑、邛崃、崇庆、灌县等十余县尽失控制。整个四川，除省城和川北外，几无“净土”。为稳固统治，他不得不请求蔡锷停战议和。而蔡锷即乘机促其一致迫袁退位，一面电陈坚“主急进”，并“派代表陈光勋至省接洽”，一面力促冯玉祥、伍祥桢迫其宣布独立。

在蔡锷的推动下，冯玉祥一边电劝陈宦俯顺独立舆情，一边派参谋长张之江与陈光勋同行赴省。伍祥桢也于4月25日由自流井回到成都，共同对陈施加压力。与此同时，四川各界人民一致行动起来，先是吴庆熙、谭创之等人上书请陈“从速宣布”独立。接着省议会议员郭湘等七十六人又函陈说：“议员等为七千万同胞请命，为全蜀父老昆弟救危，势非请钧府明白宣布独立，与袁氏脱离关系，不足以镇人心而消疑畏，维现状而弭后灾。”继而向称稳健派的前清状元骆成骧也函称：“省议员前有郭湘等数十人上书，刻又有傅春萱等数人续上，皆请早定大计者，人心所希望如是，当道宁能反其前日所谓和平之计画乎？”至于成都报纸所持论说，更是“一致讽当道从速解决此问题”。结果，连陈宦的参谋长张联棻也“自以与项城亲近，虑一旦有

同，第52页。

《四川军阀史料》第1辑，第52页。

同，第198页。

《川省糜烂不堪之惨状》，《时报》，1916年5月15日。

同，第54页。

《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四川军阀史料》第1辑，第205页。

《独立声中之四川近况》，《时报》，1916年5月19日。

《不可捉摸之四川独立》，《时报》，1916年5月23日。

变，祸及其身”，而日夜“欷歔，甚至泪下”，冀早日“脱武城之险”了。在这种形势下，陈宦“独立之心萌矣”。

恰在这时，陈宦于2月间派往南京联络冯国璋的胡鄂公，也于4月24日回到成都，使他“得闻南中事甚悉”，因而“意志为之冲动不少”。他一面“密令周骏所部于东大路一带防曹（锷）”；一面要求蔡锷借给护国滇军四梯团，由刘一清、雷飙统带，以外拒北军，内安反侧。蔡锷明知陈宦请援，主要不在“防袁军”，而是为了“自卫”，因为“道路传言，谓川人一般心理对陈感情甚恶，欲以对赵尔丰者对陈”，他所统护国滇军也总共只有十三营，且兵不足额，其中持新械者只九营，但为了促成陈宦独立，仍毅然允拨十营，委雷充第一梯团长，刻日赴叙。陈见“大势所趋，皆不满于袁”，“虽有大力者，不能逆天以挽之矣”，又有蔡锷切实为其后盾，遂于5月3日致电袁世凯劝他退位，并表示“应如何优待条件，宦与各省疆吏亦必力争以报”。

然而，陈毕竟与袁私交甚深，而当时曹锷又虎视眈眈，镇守渝江，威胁蓉城，因此，陈的行动也仅止劝袁退位，未有“进一步绝交之表示”。紧接着，他还唯袁命是从，将其巡按使兼职奉献给袁的心腹黄国暄，并于7日晚与黄会衔出示说：本将军“业已电恳大总统退位”，“自今日始，军民人等如有假托名义，倡言独立，扰害治安，以及造谣惑众，意图破坏者，实为地方之公敌。本将军、巡按身任地方，负有维持安宁之责，对于此等扰乱地方之人，当适用惩治盗匪之法，并准由各该地方军民长官查拿究办”。由此可见，他劝袁退位不过是为了缓和人民的反抗。

但是，四川人民展开了更加激烈的斗争。4月30日，萧德明独立于大竹，自称中华护国军四川东路总司令，檄告全省，明令邻县。5月1日，某警备队长独立于广安、岳池，逐走知事，截收税款。5日，熊克武旧部龙少伯联络川军独立于隆昌，知事被拘。6日，川军连长王靖澄利用押解武器之机，起义于风洞子，自任讨袁军总司令。12日，川军混成旅长钟体道独立于南充，以罗纶为民政厅长，张澜为总参谋，自任川北护国军总司令，电告各独立省，劝陈宦迅即宣布独立。13日，吴庆熙所部护国军千余人出发围攻成都。15日夜，其前队进抵青羊宫，成都当局彻夜未眠。此外，荣昌、达县等地驻军也纷纷举义，风声所播，全省趋向独立，谁也不能阻挡。

在四川人民的催促下，陈宦左右急进派杨穆生、邓汉祥等人奉刘一清为“盟主，愈怂恿川省独立”。他们悉心研究时局，屡以轻重利害向陈宦进言，并声称“苟有人更事阻挠，便当杀却”。冯玉祥也于19日由自流井遄行返省，向陈宦表示：“某此来，系向军宪陈情。曹锷小儿与某有素仇，军宪纵

《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同。

《蔡松坡集》，第1064页。

《前督军蔡公致罗督军殷镇守使书》，成都《中论》第2期。

《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四川军阀史料》第1辑，第207页。

同。

《不可捉摸之四川独立》，《时报》，1916年5月23日。

《入蜀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不校，某亦将自告奋勇”。接着，冯又约同伍祥祯、丁鹏九在成都青年会发表演说，表示：“此次奉调回省，祇知维持秩序。浅识者对北人则言川人不相容，对川人则言北人有异志，致生恶感。不知同是中国，有何南北之分？尚望于此等谣言，力为解释。”其间，冯国璋也再次来电，支持陈宦迫袁退位。蔡锷则以湘将独立，“在湘黔军不能拘守停战规约”相要挟。

在此形势下，陈宦“非常之谋复动”。18、19日，他先后两次通过刘一清等致电蔡锷，一面表示日内即宣布独立，一面要求除雷飙一梯团外，再借两梯团，且一须真正滇军，二须刘云峰亲率，速开赴叙府，以便雷部移扎自流井。19日，他召集军事官长会议，征求意见，“各军官皆称善”。20日，他又收到蔡锷复电，告以“已飞饬晓岚（晓岚，刘云峰字）率领最朴勇善战之何（海清）支队先行来叙，后续部队俟抽选就绪，再行续派”。这样，陈的安全有了保障。于是，四川独立，千回百转，终于告成。22日，陈宦致电北京袁世凯政府，宣布：“自今日始，四川省与袁氏个人断绝关系。”意思是说，他的独立仅对袁世凯个人而言，并非和北洋派脱离关系，这在独立各省中是独一无二的。难怪蔡锷指斥他“此次独立，亦在四处讨好，面面俱到”，纯系“取巧”。

陈宦独立既属勉强，所起作用自然有限，要他以实力与护国军共同倒袁，那是不可能的。正如蔡锷所说：“观其致京两养电，殊有奉旨独立意味。以此种心理而独立，而欲迫袁退位，不其左耶（第二电竟谓以大独立而取消各处之小独立）？”^①虽然如此，他毕竟为护国军增加了“一省独立之声势”，加速了袁世凯的灭亡。据袁亲信索崇仁说：“陈二庵末次与元首断绝关系之电，（袁）阅后半日，未出一言。由是则发显病情两次”。

继陈宦叛袁独立之后，湖南将军汤芑铭也于5月29日宣布独立，使湖南成了脱离袁世凯统治的第八个省。

汤芑铭（1880—1975），字铸新，湖北省蕲水（今浠水）县人，早年受学湖北文普通中学堂，1903年秋中乡试，选送法兰西留学海军。毕业归国后，历任镜清舰舰长、海军部参议等职，1912年4月任袁世凯政府海军部次长，次年10月，改调湖南都督兼民政长，从此成了袁世凯在湖南的忠实代理人。他治湘三载，横征暴敛，疯狂屠杀革命党人和无辜群众，“据其呈报中央者已达一万一千余人”，有“汤屠户”之称。在支持袁世凯称帝方面，各

同。

《川省独立记》，《时报》，1916年6月7日。

《蔡松坡集》，第1092页。

同。

《四川独立记》，《护国军纪事》第5期。

《蔡松坡集》，第1097页。

《四川军阀史料》第1辑，第208页。

《前督军蔡公致罗督军殷镇守使书》，成都《中论》第2期。ZSBJ50000026_0823_3/ZSBJ> 《前督军蔡公致罗督军殷镇守使书》，成都《中论》第2期。

索崇仁致冯国璋函（1916年6月9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陈执中：《汤芑铭历略》，1916年秋撰未刊稿。

《覃振之湖南独立谭》，《民意报》，1916年6月21日。

省地方长官，唯他出力“最早最勇”，其机关报《大中报》自筹安会发生后，“日日排二号大字，鼓吹君宪不遗余力。‘一人有庆’、‘万寿无疆’、‘皇气郁葱’、‘圣德汪洋’等种种奴婢口吻，连篇累牍，触目皆是，而捏名劝进，制造民意，亦无所不用其极”。正因如此，所以时人又称他为袁世凯的“屠户干儿”。

但是，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和独立省份的日益增加，汤芑铭的态度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大中报》“昔之称皇帝、道圣上等尊严名字修改为袁逆、袁贼，最可笑者孙中山、黄克强、岑云阶、钮永建等该报素称之曰乱党、乱党，至是忽尊之曰伟人，称之曰先生”。

他虽也曾为袁世凯的总统地位表示过要“誓当激励所部，以备前驱”，那不过是一种姿态，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究竟有什么实际意义。事实上，汤芑铭这时抱的是“旁观主义”，“其用意所在，直坐观成败而已”。造成他这种不即刻抉择独立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由于他杀戮太多，害怕独立后革命党人不见信，以致进退失据；其次是，当时湖南衡州、湘潭、岳州、长沙等地，驻有北军不下三万余人，而他自己的兵力却不过万人，因而不敢“冒昧从事”。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湘省因袁军全力压境，遂致本省行动不能自由”。

为此，汤芑铭一面要求袁退位，以讨好革命党人，一面派人前往上海，请跻身护国行列的长兄——进步党人汤化龙，代为疏通与湖南革命党人的关系。汤化龙一面通过蔡锷，“迭电湘中健者，务与铸新互相提携，力戒齟齬”，一面请前湖南都督、原立宪派谭延闿为居间调人。谭先与欧阳振声、唐蟒、陈复初、曾继梧等国民党人达成谅解，接着又约中华革命党人覃振以及前湖南民政长龙璋等人会谈。覃初以公义私仇，表示与汤芑铭无调和余地。后经唐蟒、陈裕时往返斡旋，兼以龙璋“亦不欲重拂调停者好意”，覃才“强制感情作用，忍痛苦以就妥协”，与汤化龙等人在谭宅拟定如下“妥协独立条件：甲、民党承认汤将军为湘都督；乙、汤将军先拨枪械完备之军队三营以上至五营交民党接收；丙、设民政府管理民政全权，民政长由民党公推；丁、组织北伐军时，总司令由民党推任；戊、军事厅长由民党推任”。汤芑铭得知湖南独立后革命党人仍可承认他的都督地位，一颗久悬之心才算落了地。

为了取得个人行动自由，汤芑铭一方面精选老兵，筹备添募，扩充实力。据驻湘安武军司令倪毓棻调查，其募兵“数目在株洲招三营，衡山两营，湘潭三千人，湘阴二千人，湘乡五千人，……大约共招一万八千人，均分驻株洲、湘阴、益阳、沅江等处”。另一方面他又多方设法，请袁世凯将倪毓棻、唐天喜两军撤离湖南，以消除障碍。他向袁表示：如将倪、唐两军撤出湘境，他即全权布置，“使湘省属地不复有独立之事，并使南军亦不能侵入湘境，

彬彬：《湘省独立后中央要闻》，《时报》，1916年6月6日。

泪红：《呜乎，湘中御用服》，《民意报》，1916年6月21日。

泪红：《呜乎，湘中御用服》，《民意报》，1916年6月21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18页。

《湘省各属独立之面面观》，《时报》，1916年6月2日。

《蔡松坡集》，第1122页。

《覃振之湖南独立谭》，《民意报》，1916年6月21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19页。

以中立的态度保全地方，卫护中央”。接着，他又派代表陶德瑶前往南宁与陆荣廷协商和平，借陆之口迫袁撤军。最后甚至不惜实行“武力迫挟”。在汤芑铭软硬兼施和陆荣廷等人的压力下，袁世凯不得不于5月9日复电与汤：“允将倪军退回皖境，唐军亦一律撤退”。次日，汤芑铭电告上海陈裕时：“日内正在布置，使其出境。此种绝人障碍幸得解除，嗣后操纵之权可由己出”，并一面促其“来湘相助”，一面要他“火速设法电致桂省，于倪、唐两军未撤尽以前，万不可进兵，使中央有所借口添增兵力”。他表示：“湘南北军退去湘境以后，湘省定可以与桂省一致进行。”

其时，湖南各县独立纷起。4月26日，原陆荣廷部下游击、零陵镇守使望云亭在陆的督责和广西护国军的声援下宣布独立，自任湘南护国军总司令。5月10日，前湘南检查使张学济自署湘西护国军总司令，在乾城（今乾州镇）独立。12日，湖南郴县、宜章、资兴、汝城、桂东等县同时宣布独立。18日，湘西镇守使田应诏自任湘西护国军总司令，在凤凰宣言独立。19日，湘南镇守使汪学谦乘倪毓棻撤退之机，在衡阳宣布独立。至此，“湖南自表面上观之，尚未正式独立，其实内容实情已经正式独立者实有五十余县之多，归汤芑铭节制者只有二十余（县）”，而且西有护国黔军，南有护国桂军，内有以程潜为总司令，以湘南靖县为根据地的护国湘军，与之互为声援。汤芑铭的统治，岌岌可危，自省以下各级官吏恐慌万状，纷纷潜逃。首开记录的是湘江道尹张官劭，接着财政厅严家焯效法而去，连赫赫大名的巡按使沈金鉴，也借故溜之大吉。随后，湖南银行监理官吴藩、长岳海关监督兼交涉员刘道仁及各属县知事也都纷纷卷款潜逃。各署虽复经汤芑铭派人接任，“而被派者均恐慌悚惧，借故推辞”。汤无奈，不得不随即下令“以后不论何人何职，均不准辞职”。此外，湖南进步党首领施礼鉴、李海、陈光耀等，也一再催促汤芑铭独立。至巨绅刘人熙、陈树藩、殷怀安、汪颂年等则发起湖南共济会，专事筹备独立及独立后种种善后事宜，并得到谭人凤、唐蟒等国民党人的“襄赞擘画”。

在此形势下，汤芑铭自知大势所趋，倘不速定向背，急谋独立，恐湖南全省将不等他宣布独立，“而已偃伏于民军之势下”了。于是，他一面于5月27日致电张勋，痛责他和倪嗣冲无理驱逐在南京会议上主张袁世凯早日退位的湘、鄂、鲁、赣四省代表；一面于28日召开重要军事会议，并柬请刘人熙等人入会旁听。汤陈词说：“鄙人本亟主张独立，徒为种种所掣肘，致未实行。现在唐、倪两军悉已退去，望镇使业已与鄙人和衷共济，全省秩序得不桀乱。然近日蜀、鲁、秦、晋奋起独立，广西陆荣廷又有督师入湘之耗，鄙人始终以保全地方为宗旨，今鉴于袁氏无退位之决心，若再不独立，其隐患何堪设想？故鄙人拟明日宣布独立，诸君以为何如？”全体军政要人暨绅

彬彬：《湘省独立后中央要闻》，《时报》，1916年6月6日。

汤芑铭致陈裕时电（1916年5月10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2日。

汤芑铭致陈裕时电（1916年5月10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2日。

汤芑铭致陈裕时电（1916年5月10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2日。

汤芑铭致陈裕时电（1916年5月17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2日。

长沙特约通讯员泪红：《湖南各属独立统系表》，《民意报》，1916年5月31日。

长沙特约通讯员泪红：《湖南独立前之大恐慌》，《民意报》，1916年6月2日。

长沙特约通讯员泪红：《湖南全省独立详记》，《民意报》，1916年6月6日。

界代表莫不赞成，当场推举汤芑铭为都督，并一致通过致袁世凯与未独立各省等通电。次日上午 11 时，汤芑铭正式宣布湖南独立，“与云贵粤浙陕川诸省，取一致之行动”。

汤芑铭的“独立”，与云、贵独立特别是云南首义，当然有本质的区别。当时舆论就指出：汤是在“各县纷纷独立，若不宣布与中央脱离关系，则将来之地位难以保全”的情况下宣布独立的。“汤氏之所以急急乎图谋独立而固其禄位者也。”他在宣布独立的同时又宣布：“本省各道县，凡已经宣布独立而未经本都督认可者，均须服从本都督命令，听候检查处分，不准自由行动，违者按军法治罪。”这说明与四川陈宦一样，汤芑铭打的也是以“大独立取消各处小独立”的如意算盘，难望他在倒袁中贡献什么力量。但是，他毕竟长期受到袁世凯的“特别超擢”和“异常信用”，因而对袁精神上的打击也就格外沉重。据索崇仁说：汤芑铭宣布湖南独立之电到达北京时，他恰进谒袁世凯，“仰望神气，大失常态，面带愁容矣”。不几天，袁就病死。时人有“催命二陈汤”（陈宦、陈树藩、汤芑铭）之说，语虽尖刻，倒也符合实际情况。

第二节 护国战争的结局

一 袁世凯忧惧而死与新旧约法之争

袁世凯的身体向来不错，据其三女袁静雪后来回忆说：“我父亲很少患病，精神和体力一向很好。”“府里虽有中西医生一共四个人，但是我父亲从来不相信西医，也从不请中医给他诊脉开方。所以这几个医生只是给府里的人看看病，在我父亲那里，可以说是

‘无处用武’的。”可是，云南护国起义后不久，他却“政躬违和”，再也无法不请中医诊脉开方了。当时，袁住在居仁堂楼上，楼下即是公事房，虽常见他在此办公见客，却是依靠日拥药炉来维持的。不言而喻，帝业未稳，护国军兴，西南一动，举国响应，瞻前顾后，形影相吊，这种精神上的压力乃是他致病的主要原因。

此外，袁世凯所以致病，还与上述主要原因相联系的劳累过度和家庭纷争的刺激有关。据袁静雪说，云南起义前，袁世凯经常晚上 9 时即上楼休息。自云南起义后，由于各地告急，文电纷至沓来，他不得不“日夜紧张忙碌”，以致袁静雪虽与父亲同住一个楼上，也常常很晚“不见他上来”，至于逗她们姐妹们说笑玩耍就更是“很少有的了”。关于家庭纷争，最突出的是“立

汤芑铭致袁世凯电（1916 年 5 月 29 日），《时事新报》，1916 年 6 月 5 日。

《湖南近况与川省将来之战事》，《民意报》，1916 年 6 月 1 日。

《湖南独立前之酝酿》，《民意报》，1916 年 6 月 1 日。

汤芑铭独立布告（1916 年 5 月 29 日），《时事新报》，1916 年 6 月 5 日。

索崇仁致冯国璋函（1916 年 6 月 9 日），《近代史资料》1982 年第 4 期。

《八十三天皇帝梦》，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3 页。

同，第 23 页。

太子”问题。袁克定作为嫡出长子，当然最有资格当选。正因如此，所以他协助袁世凯推行帝制也最力，甚至不惜编印假版《顺天时报》，隐瞒国人反对帝制的真相，欺骗乃父。可是，袁世凯却因他骑马致残，不便“君临万民”，而打算在老二、老五中择一而立。袁克定知道后，怒不可遏，扬言：“大爷”（袁克定对乃父的称呼）立谁就杀谁。与此同时，袁世凯的姨太太们又为“妃”、“嫔”名义闹翻了天。1916年2月17日旧历元宵节这天，六、八、九三房未封上“妃”的姨太太当面要挟袁：如果不同时封她们为“妃”，她们就要带着孩子回河南彰德去住。袁世凯眼见帝制前途的劫数难逃，家庭间又为此纷争不已，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说：“你们别闹啦，你们都要回彰德，等着送我的灵柩一块儿回去吧！”果然，不久就成了现实。

袁世凯之病，初起于2月下旬他下令缓办帝制后不久，先是日不思食，夜不能眠，精神困倦，萎靡不振。经4月粤浙独立一逼，病情有所发展。但是，纵然如此，他仍一边吃着中药，一边挣扎着下楼办公和见客，力撑危局。至5月中旬以后，由于陕西、四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和南京会议“未即如愿”，其病势渐渐加重，这才不再下楼，而改在卧房里直接办公和见客了。及6月1日，袁看到汤芑铭发来的“词多不驯”的独立电报，“甚为动怒，至夜病遂转剧”。次日为星期五，以其“病重”之故，“军官均未照例进谒”。然而，为安定人心，“府内仍传说元首事忙不得见”。其实，袁世凯这时正患着“小便不通之症，苦闷焦燥殊常”。其家族三十余口，情急失措，乱作一团，三儿媳谬思“割股”疗亲，袁克定则主张服西药，但却遭到全家的反对，袁世凯及其“幕友等也不赞同”，直到袁克定“捧西药长跪多时始服”。5日，由法国公使馆医生卜西尔行右肾注射并导尿，“由是胸满更甚，而热度过常矣”。

在此之前，袁世凯虽然病势沉重，可他全然不信会立刻死去。5月29日，他还发布帝制议案始末告令，大言不惭地宣称他从未“帝位自居之心”，即使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等不谅其“诚”，迫切吁请，无可诿避之时，也“借词筹备，不即正位”，“始终于辞让初衷未尝稍变也”。他极力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不明不智”的受骗者，以博取社会舆论的同情，并声称他“无可讳饰”的过错，是未能料及“今之反对帝制者，当日亦多在赞成之列”，公开警告那些为了各自的私利，不惜对他“落井下石”的门生故旧们，不要再闹什么“独立”了。6月1日，他一面召见蔡廷闿了解帝国主义各国对他固守总统地位的态度，一面召集王士珍、蔭昌、周自齐、朱启钤等一班幸臣密议改组内阁、维持财政、筹画军备等等事宜，妄图对川湘发动一场新的军事进攻。不料，就在这时，其病情急剧恶化，至5日“夜十时，即已气闭一次”。

同，第26页。

索崇仁致冯国璋函（1916年6月9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袁大总统病故之确闻》，天津《大公报》，1916年6月7日。

同。

《袁总统病革前后之详情》，《大公报》，1916年6月8日。

同。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中册，上海文明书局印行，第82页。

《中华民国史料》中册，第82页。

袁世凯自知生命垂危，急传段祺瑞、王士珍、徐世昌等上楼，嘱其好心维持北京及周围地区的秩序。次日晨，袁已不能说话，仅在徐世昌的催问下，才对未来人事安排说了“约法”二字。袁克定野心不死，仍痴心妄想通过其父自造的约法，攫取国家最高权力，因而紧接着又追问了一句“金匱石室吗？”袁点头称是。延至上午10时40分，这个自以为不可一世的窃国大盗，便在护国军的进攻和全国人民的一致反对下，满怀恐惧和恚恨地死去了。

袁世凯“自遭诛灭”，自然而然地解决了护国军和全国人民要求其退位的矛盾。但是，由于他临死前留下了按其1914年所造约法办的遗言，特别是继袁而起的段祺瑞，决心继承他的衣钵，不顾护国军依照《临时约法》，恭承黎元洪继任总统的宣言，公然于6日下午3时以国务院名义通电全国，宣布奉“袁大总统”遗命，依袁世凯自造的所谓“新约法”第二十九条，“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权”。这样，紧接着又展开了一场持续二十余天的新旧约法之争。

其实，段祺瑞何尝不想当总统，可是细察大势，刚刚推翻“洪宪”帝制而锐气未减的护国军各要人，屡以拥黎为言；而北洋军阀内部又各怀异志，一盘散沙，难为后盾；加上帝国主义各国又公开宣称将给黎以“道义上的支持”。在这种局面下，他也只好将计就计，接受徐世昌建议，先奉黎元洪为总统，其他待以后再图了。为此，袁世凯尸骨未寒，他便携教育总长张国淦前往东厂胡同黎元洪住宅，以相视而坐半小时不出一言的特殊方式，履行了请黎元洪任总统的手续。当夜，黎元洪听说北洋军人对他有所不利，急派张国淦前往府学胡同段宅打听情况，段又没好气地回答说：“我既然请副总统出来，这就是我的事了，他不要管，如果他怕的话，就请他来管吧！”由此可见，他对请黎出任总统是很不情愿的。这也是他所以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宣言依袁世凯新约法，奉黎元洪代行总统，借此制造混乱，以便混水摸鱼的根本原因。

段祺瑞的恶劣行径，遭到了护国军和全国人民的坚决抵制。护国军早就宣言过：“黎副总统继任乃根据民国二年十月四日宪法会议所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事关信誓，自然反对袁世凯遗命和段祺瑞通电所称“代行职权”之说。6月8日，军务院抚军副长岑春煊致电独立各省说：“黎大总统出承大位，本国法程序之所当然，决非袁世凯一人之私法所得傅会”。且继承与代行职权大有区别，“继承”尚有二年任期，“代行”即止于三日。为此，他鼓动独立各省，速起抗争。11日，最后一个宣布独立的汤芎铭首起响应。他复电岑说：“顷接北京国务院鱼电，援引伪法。正拟痛加辞辟，兹读尊示，准据法理，严正斥驳，名言至论，溥利国家，钦佩无量”，并表示同意联名电呈黎元洪，请其特颁明令，允从民意，声明“在宪法未定以前，民国元年约法及国会制定属于宪法一部之大总统选举法，均回复其效力，其袁氏擅改之约法暨所谓修正大总统选举法，一律废止”。接着，陆荣廷也表

索崇仁致冯国璋函（1916年6月9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65页。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五年第2册，第132页，转引自《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第165页。

张国淦：《近代史片断的记录》，《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7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76—677页。

示赞同，指出：临时约法，“效力犹在，凡属国民，皆当遵守，断不能因袁氏一死而改变主义。乃国务院鱼电通告，竟援据伪约法，显系包藏祸心”。他主张由岑春煊“主稿领衔，辟其谬妄”。岑春煊虽无勇气公开批驳段祺瑞，但仍于13日联合陆荣廷、汤芑铭、陈炳焜等人致电黎元洪，请他明令宣布四事：1、总统承位，乃继任，非代行职权；2、“南军政府迭次宣言拥护约法，乃指民国元年之民定约法，非民国三年项城改定之约法”；3、同时恢复国会；4、依据约法，指定总理，组织新内阁，交由国会同意。其实，黎元洪何尝不想依旧约法“继任”。早在就任之日，他就亲自向国会议员郭同表示过反对“新约法”之意。怎奈他手无一兵一卒，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不得不看段祺瑞脸色行事。所以，他虽认岑春煊等所举四事“实为目前当务之急”，但却不能单独有何表示。

其间，梁启超、唐继尧也积极展开活动。8日，梁一面派黄群为代表，进京“上谒府院”，陈述意见，一面致电黎元洪，请先行四事：1、规复旧约法；2、速集国会；3、任段祺瑞组织新阁；4、惩办帝制祸首，以新观听。他并电护国桂军“宜驻节现在所到之地，不必进而授他人以口实，亦不宜退而懈义师之志气”。10日，唐继尧通电全国，要求恢复旧约法、召集国会、撤退北军，和在沪举行军事会议。为扩大声势，梁启超又电请南京籍忠寅、胡汇源力促冯国璋采取一致态度。

对恢复旧约法，孙中山的态度尤为坚决。5月初，他从日本回到上海，即提出“武力进行，为目前唯一方针”，决心武力迫袁世凯退位。他为此致电岑春煊，愿与护国军同心协力，“取一致之行动”，并函请尚在日本的黄兴“借购军械”，以便将山东中华革命军扩充为两师。他严正表示：“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讨贼之事；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因此，当袁世凯死去，段祺瑞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后，6月9日，孙中山发表《规复约法宣言》，强调指出今日求治无他，“规复约法，尊重民意机关，则唯一无二之方”，揭露段祺瑞为“怙私怀伪、不顾大局之流”，号召国人如对待袁氏一样，群起而攻之。同日，黄兴也致电军务院与各省都督，愤怒斥责段政府“仍以伪法乱国法，适与护国军暨民意相背”，要求黎元洪“以明令规复旧约法，除去袁氏一切伪造之法律与民国抵触者，从速召集旧国会，组织内阁，严惩祸首，昭大信于天下，以定民志而奠邦基”。旅沪国会议员也发表声明：“袁世凯遗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称依约法第二十九条由副总统代理之说，系根据袁世凯三年私造之约法，万难承认”，“如有妄逞异议，破坏国宪者，即视为民国公敌，与国人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31页。

同，第33—34页。

殷汝骊等致黄兴电（1916年6月8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同，第35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33页。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92页。

同，第285页。

同，第305页。

黄兴致黎元洪等电（1916年6月9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12日。

共弃之”。

此外，北洋军阀内部也为此发生分歧。早在6月8日，河南德武将军赵倜和巡按使田文烈就通电指出：“考之民国数年来法律之经过，与夫全国人心之趋向，黄陂现代代行大总统职权，亟应遵照原选举法第五条之规定正式继任，庶几全国景从，万难俱解。”接着，12日，直隶巡按使朱家宝也通电表示：“元年约法不必从新另议。”更有甚者，在梁启超等人的动员下，正与段祺瑞激烈争夺北洋军阀领袖地位的冯国璋，也于15日致电黎元洪、段祺瑞说：“现在舍《临时约法》外，别无根本之法；舍恢复临时约法外，即别无可以造法之道，此节似已无待再计。”

由于全国一致反对，段祺瑞被迫表示同意“约法复旧”，但又在恢复手续上大做文章，主张由各省推任本省旧国会议员三人，克期到京会议，“议决后据以发表”。他并派林长民、冯耿光前往南京，争取冯国璋和进步党人梁启超、汤化龙的支持。这表明他的同意完全是假的，因为独立省份只有滇黔桂浙湘五省（陕川粤三省此时已取消独立），这样的会议是绝对作不出“约法复旧”决议的。段祺瑞的提议，理所当然地遭到护国各方的拒绝。16日，黄兴致电旅沪国会议员说：“北京召集各省代表议约法，意在破坏旧约法及国会，请沪同人择定安全地方早开国会，并速电请独立各省不派代表。”梁启超、唐绍仪也认为：“各省派三议员代表解决，似可不必，且难办到。政府但当发一简单申令，称某年某月某日公布之约法，未经《临时约法》某条修改之程序，今废止之云云便得。此非以命令变更根本法，不过将已成事实依法宣言。”这和孙中山意见不谋而合。19日，孙致电黎元洪说：“其实，约法停废，国会解散，俱系前人越法行为，今日宣言承认遵守，不过以适法之命令变更不法之命令，其间毫无疑义。”18日，旅沪国会议员致电段祺瑞，痛斥其“未便以命令变更说”的错误，并声明：“此间并未公推代表入都，其或以个人资格有所陈说，与国会议员全体无干。”

但是，段祺瑞却强词夺理，顽固地说什么由政府下令废止新约法，恢复旧约法，就是“蓄命令变法律”，既为各派法理学说所不容，自然也为政府所“未敢附合也”。22日，他公然通电全国，一面极力为袁世凯新约法辩护，一面重申：“复行元年约法，政府初无成见，所审度者，复行之办法耳。”直到25日原驻沪海军总司令李鼎新等联合发表宣言，脱离北京政府加入护国军后，才打破这一僵局。

李鼎新（1861—？），字丞梅，福建省闽侯县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四届毕业生，1881年被派赴英国格林威治海军大学留学。1886年归

《国会议员宣言》，《中华新报》，1916年6月11日。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43页。

《朱家宝主张恢复元年约法之通电》，《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

冯国璋致黎元洪段祺瑞电（1916年6月15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18日。

黄群致梁启超电（1916年6月12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

《黄兴集》，第442页。

梁启超复黄群电（1916年6月16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310页。

《关于恢复约法问题之要电》，《中华新报》，1916年6月19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85页。

国后历任北洋海军右翼中营游击、“定远”舰副管驾、海军部军法司司长等职。1912年任袁世凯政府海军部参事，后为驻沪海军总司令。1915年12月，肇和舰官兵反袁起义失败后，随着驻沪海军司令部的裁撤，李也被罢职。为防止肇和事件重演，袁世凯除撤换嫌疑官兵外，还同时命各舰队司令“各行独立职务，不相统一，全部海军统归海军部直辖”，以便分而治之。从此以后，各舰分散驻防，严格隔离，煤斤食粮供给均有限制，行动十分不易。

但是，海军将士大多富于爱国思想，在上海护国讨袁人士张继、柏文蔚、孙洪伊等人的积极联络下，对护国讨袁早已跃跃欲试。用李鼎新的话说：“白云贵起义，各舰之间，早有密约，对于凡足以赞助袁世凯之命令概不服从，不过未得机会齐集一地为之一致宣言耳。”粤浙独立后，海军反袁态度日渐明显，甚至发展到拒不执行袁世凯轰击广东汕头海港和浙江镇海炮台的命令。为了便于控制，袁不得不放弃分而治之的策略，转而命令各舰集中福州、厦门。但这样一来，无形之中却给海军将士提供了一个“会面密议”的极好机会。不久，各舰一致决定加入独立各省反袁行列，并公举李鼎新为总司令。李随即与军务院驻沪代表唐绍仪、钮永建、谷钟秀等人取得联系，命各舰开赴上海吴淞待命。

正当海军准备宣布护国讨袁之际，北京突然传来袁世凯病死的消息。李鼎新当即取消前令，以静待大局和平解决。可是，半个多月过去了，如前所述，握着北京政府实权的段祺瑞，却丝毫没有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的意思想。“沪上政客激昂，议论日歧”，一度有所缓和的南北形势，重又紧张起来。6月15日，部分旅沪国会议员致电黎元洪，强烈要求北京政府“当机立断，明白宣告自民国二年十一月四日以后，所有袁世凯自造新制，悉行废除，遵守民国元年《临时约法》及二年《大总统选举法》”，“否则，从前讨逆战争将一变而为约法战争”。谭人凤则致电岑春煊，提出复约法，开国会，不过是政客议员的事，“公总任师干，所谋似宜更进”。“今首恶虽殂，群凶尚在，政府形同傀儡，余孽盘踞要津，不将若辈荡除，执政者仍属藐法犯法之人，约法安有效力？务望本其初志，持以决心，击楫渡江，申防风氏复[后]至之诛，问莽大夫助逆之罪。”在此形势下，海军独立也重新提上了日程。李鼎新商承唐、钮、谷等人后，再次向各舰发出了集中吴淞的命令。

24日，经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与各舰长的精心布置，原驻福州的海容、海筹、海琛、肇和四艘巡洋舰和豫章、建章、同安三艘驱逐舰，冲破福建将军李厚基的重重拦阻，驶抵上海吴淞口外。次日，李鼎新亲率海圻、通济两巡洋舰和飞鹰、永丰两水雷炮舰自黄浦江来会，并于当天下午与林葆懌、练习舰队司令曾兆麟暨各舰长联名通电全国：“今率海军将士于6月25日加入护国军，以拥护今大总统，保障共和为目的。非俟恪遵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概不承受。”

《海军李总司令最近之宣言》，《中华新报》，1916年7月9日。

孙洪伊致冯国璋函（1916年4月12日），《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

同。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07页。

旅沪国会议员致黎元洪电，《中华新报》，1916年6月16日。

谭人凤致岑春煊电，《中华新报》，1916年6月20日。

《中华民国海军举义记》，《中华新报》，1916年6月26日。

当时，中国海军仅有三个舰队。第一舰队为其“中心势力”，拥有四千三百吨巡洋舰一艘，二千至二千九百五十吨巡洋舰四艘，其他吨位不等的巡洋舰、驱逐舰、炮舰十艘。第二舰队概系小型炮舰，分泊长江一带，威力不大。因此，第一舰队与练习舰队的独立，实际上就是整个海军的独立，使北京政府完全失去了制海权，万一再诉诸武力，得到海军支持的护国军，“纵可以驶至津沽闽粤，横可以驶入长江”，“不数日间，即可直捣燕京”。倘若引起连锁反应，又发生其他“独立”的话，后果就更不堪设想了。形势迫使段祺瑞不得不重新考虑对恢复旧约法和国会的态度，尽管他仍企图通过辞职来要挟黎元洪。

29日，北京政府以大总统名义发表申令说：“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应仍有效”，并同时宣布定于本年8月1日续行召开国会。至此，历时近一月的新旧约法之争，最终以《临时约法》和国会的恢复而结束。这是南方护国军继袁世凯取消帝制后在维护共和制方面所取得的又一胜利。

二 护国阵营的分裂和军务院撤消

袁世凯死后，护国阵营各方虽尚能在新旧约法之争中保持一致，但其内部的矛盾和分裂也是显而易见的。6月7日，陕西都督兼民政长陈树藩首先宣布举陕西全境奉还中央。8日，四川都督陈宦通告全国：“遵照独立时宣布，即日取消独立，嗣后川省一切事宜，谨服从中央命令。”9日，广东都督龙济光率属开会庆祝段祺瑞“总秉国钧”时，也宣布“即日取消独立，服从中央命令”。不过，他与陕川二陈不同，由于广东内部存在着朱执信、陈炯明、徐勤各派讨龙武装，众怒难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粤省党派分歧，诸多困难”，因而尚暂时不敢公开通告各地。

陈树藩等人脱离护国阵营，取消独立，并非偶然。首先，如前所述，他们的独立本来就很不勉强。陈树藩是纯粹为了个人私利；陈宦、龙济光则是在内外压力下被迫宣布的；特别是陈宦，宣布独立时就公开声明，他仅“与袁世凯个人断绝关系”，现在袁世凯死了，岂有不取消独立之理？其次，这也是段祺瑞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多方运动的结果。为了统一南北，段祺瑞一面要求南方裁撤军务院，一面鼓励独立各省自行取消独立。陈树藩宣布陕西取消独立后的第三天，北京政府即特任他为汉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兼署巡按使。对于宣布取消广东独立的龙济光，北京政府称扬他“具世界之眼光，急谋统一，热忱爱国，良深嘉慰”，并命令“该省善后事宜，即由该上将军悉心筹画，妥为办理，以维地方”。由此可见，陈宦、龙济光这类本属北洋军阀和极力依附北洋军阀的地方军阀，相继取消独立是不足为奇的。

梦公：《海军独立之关系》，《中华新报》，1916年6月28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89页。

《陈宦致北京国务院和黎元洪电》（1916年6月8日），天津《大公报》，1916年6月11日。

龙济光致段祺瑞电（1916年6月13日），《大公报》，1916年6月18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06页。

《政府公报》，1916年6月22日。

滇、黔、桂、浙、湘五省，虽然暂未取消独立，直接参预发动和领导护国战争的进步党、国民党人和西南地方实力派，也仍然打着护国旗号，但在对待北京政府方面，却表现了截然不同的立场。6月7日，梁启超致电独立各省说：“收拾北方，惟段是赖，南省似宜力予援助，毋令势孤，更不可怀彼我成见，致生恶感。”9日，蔡锷也通电全国说：“廓清积困，恢复故状，为事大难。欲进而恢张国运，百废俱兴，更属不易。非赖中央提挈于前，各省翊赞于后，群策群力，共趋一的不为功”。“伏望内而中枢诸贤，外而已独立未独立各省长官，蠲除成见，以福国利民为前提，以拥护中央为要义。”

14日，他又致电张敬尧说：“独立各省亟应宣布取消独立，自是正办，日前曾以此意电致滇黔等省矣。”这表明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在思想上已经率先“蠲除成见”，回到一年前的老立场，转而与北洋军阀握手言和了。

事实也是这样。在新旧约法之争中，梁启超从防止所谓“野心家之利用，贻多数人以口实，更起纷扰，为外所乘”的立场出发，虽然赞成和坚持恢复旧约法和国会，但却力戒独立各省勿露所谓“意气”，以避“捣乱”之嫌。如前所述，6月12日，陆荣廷曾致独立各省一电，指斥段祺瑞拒绝恢复旧约法是“包藏祸心”，但梁却认为这样用词“太激烈”了，有必要“再电劝之”。

25日海军为维护旧约法和国会宣布独立后，袁世凯未死以前曾一度盼望“海军归附”并“稍有间接交涉”的梁启超，却一反常态，生怕因此而激怒了段祺瑞。他赶紧声明：“事前既未有闻，骤听不禁失色”；同时致电刘显世等人，嘱“以军院行将解散”，“严拒”李鼎新加入抚军。为了维持和提高北京政府的威信，他极力规劝段祺瑞以“精心巨眼，细察全国心理所趋，逆料某事某事为政府所不能不办者，即自动以办之，无俟国人之要求；逆料某事某事为政府所不宜坚执者，务再思而后行，勿惹国人之反对”。如“约法复旧”、召集国会、惩办祸首等“舆论所请求之数事，本非强政府以甚难，何苦作无谓之迁延，徒以致无穷之口实”，“广东取消独立所发之明令，于解决时局有何裨益，徒挑众庶之恶感，增意气之激昂”。他一面推动冯国璋“力助”段祺瑞，以加强北洋军阀内部各派的团结；一面百计为段开脱，说先前国务院通电所称黎元洪依新约法代行总统，“实非有意”，而是秘书起草电稿时“案头只有新约法，随手征引，顷已知误”。他且不止一次地向独立各省保证“段绝无野心”，说段“宅心公正，持躬清直，维持危局，非彼

梁启超致独立各省电（1916年6月7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9日。

《蔡松坡集》，第1144页。

同，第1152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694页。

同，第680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29页。

同，第50页。

同，第48页。

同，第710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48—49页。

同，第38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04页。

莫属”，“现有数派人专以排彼为事，无非欲达个人权利目的”。

梁启超这里说的专以排段为事的数派人，实际指的是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人，以黄兴为首的国民党人和以孙洪伊为首的倾向孙、黄的另一部分进步党人。的确，他们在对袁世凯死后的国内形势与北京政府的估计和认识方面，与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是不一致的，因而所采取的态度与方针也不同。6月7日，中华革命党国内机关报《民国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贼未尽，国未安”，“不以迅雷疾风之手段解决之，旁枝侧叶，杂出不已，他日之患，有不忍言者。”14日，孙中山在答上海《民意报》记者徐朗西问时也说：“目下时局，尚未敢骤言容易解决，因袁党依然盘踞要津，国会议员尚未正式集会，完全责任内阁又未成立。斯时之民军，正未能从此息肩而即云国是已大定也。”他并说明在此之前，他虽曾连电山东居正、广东朱执信、福建中华革命军按兵勿动，“不过请其暂时停止进行，息肩一层尚未易语及”。黄兴意见与孙中山相同，6月7日致函中华革命党本部负责人谢持说：“大憨虽去，余孽犹存，吾人不于此时并智竭力，为根本上之扫除，貽患将无已时。”他7月由日本回国后，针对梁启超一派的妥协调和言论，明确地指出“斯乃大谬”，“北京当局之是否与吾民相见以诚，尚属疑问”，“武力准备，实为不可缺少者”。与此同时，胡汉民、张继、章炳麟、李烈钧等人，也纷纷发表谈话和宣言，指出“今日尚在革命状态中”，“万不可主张软弱”，更“不应袭政客之浮谈，作和平之甘语”，主张驻护国军于北京，以保护国会。谭人凤甚至不满于军务院“斤斤以复约法、开国会为词”。他大声疾呼：“约法乃一纸空文，必有武力盾其后，方能维持。况今之秉政者，仍是藐法犯法之人，约法安有效力？国会可用武力胁迫，前事具在，讵得一之已甚，遂不至再乎？”原进步党党务副部长孙洪伊也主张“军事仍积极进行，必俟实行约法、国会、内阁完全成立始行停止”。正因如此，所以当海军为反对段祺瑞顽固拒绝恢复旧约法和国会而宣布独立时，既有黄兴致电李鼎新表示祝贺于前，又有岑春煊宣布接受其为抚军于后，与梁启超等人的反对态度形成鲜明对照。

与此相联系，护国阵营内部各派之间，因讨袁战争而一度有所克制和缓和的矛盾和斗争，也重又发展起来。梁启超对此是早有思想准备的。还在1月27日，他就致函四川前线的蔡锷说：“此时忧在亡秦，虽云艰瘁，然有公共之向心，尚可力图搏控”。“过此以往，则为演水帘洞、演恶虎村之时，决无我辈插足之地。惟有与吾弟共甘苦于邛蜀滇楚间，冀庄严此土为国人觅

同，第53页。

《袁世凯死后之时局》，《民国日报》，1916年6月7日。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308—309页。

《黄兴集》，第440页。

徐朗西：《黄克强先生与记者之谈话》，《民意报》，1916年7月8日。

《胡汉民先生之时局观》，《民国日报》，1916年6月8日；《张溥泉先生之政谈》，《民国日报》，1916年6月14日；《章太炎致岑春煊电》（1916年7月3日），《民国日报》，1916年7月4日；《袁氏死后之护国军表示》，《民国日报》，1916年6月24日。

《谭人凤先生演说词》，《民意报》，1916年7月25日。

孙洪伊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6月10日），《民国日报》，1916年6月15日。

一遗种地耳。”因此，袁世凯一死，他便提出了一个全面控制西南六省的计划。当时的西南六省，贵州已完全是进步党人的天下，广西唯梁启超马首是瞻，云南唐继尧虽别有野心，但进步党人任可澄仍有相当潜势力，需倾力相谋的实际上只是川、湘、粤三省。对于这三省，梁启超的设想是以蔡锷督蜀，戴戡督湘，两广陆荣廷、龙济光对调。在他看来，“龙部悍将，惟陆能驭。龙虽颀颀，在桂则必就范”；而“蔡、戴稳健，顾大局”，“中央既不能弃置不用，莫如以（之）安抚蜀湘，则四省问题皆解决矣。”为此，他一面建议段祺瑞举行一次不包括国民党人岑春煊、李烈钧和地方实力派唐继尧，而由他和冯国璋、王士珍、蔡锷、戴戡、陆荣廷诸要人择地直接会晤的善后会议，解决时局；一面指示他派往北京的私人代表黄群、范源濂力劝当局“垂采”其计，“告以罗致人才，真人才不能求诸好出风头之辈”，“若亮侷（籍忠寅）、印昆（周大烈）、孝怀（周善培）、佛苏（徐佛苏）、幼苏（陈廷策）等皆巡按妙选，得间不妨切实推毂。最好令黎、段访才于我西南数省。军民长官之调动，事前先与我商。”由此可见，梁启超在千方百计排挤国民党人。

当然，国民党人也不示弱。他们联合以孙洪伊为首的另一部分进步党人，在与以段祺瑞为代表的北洋军阀对立的同时，也与以梁启超为首的拥段进步党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在西南，他们积极活动岑春煊督粤，谭延闿督湘。在中央，他们以曾任“袁家参政”为由，极力否定原众议院副议长陈国祥和参议院议长王家襄的议员资格。甚至刘显世、梁启超先后于7月11、15两日发表通电证明陈国祥确曾参预云南首义，“其贤劳坚卓，视从军者未遑多让”，王家襄也“与蹇（念益）、陈（国祥）及梁君善济共事，同历艰苦”后，仍坚持认为“彼等以国会议长之尊而甘为违法机关供效奔走，是今日不受国会议员之信任乃一当然之事，将来即令不作附逆惩办，而议员之不再信任亦陈、王当然应受之结果，不必代为辩护者也”。这使梁启超十分恼火，他愤愤不平地说：“沪上党人有专以排吾辈为事者，孙洪伊一派尤可恶。”派别斗争使双方都陷入了是非敌友不分的地步。

至于地方实力派唐继尧的注意力，则主要集中在四川。在袁世凯未死以前，唐对在四川前线与北军浴血奋战的蔡锷是支持不够的。增援之师，表面虽不能不答应，实际却拖延不发，弹药补给，蔡虽“迭电哀恳，究未照办”。

然而，当陈宦宣告独立，护国战争胜利在望时，他的态度就迥然不同了。首先，他迅速在原先护国三军的基础上增编了四个军：改挺进军为第四军，以黄毓成为总司令；将叶荃所率警卫团、步骑团及新由云、顺、缅招集的五千志愿兵编为第五军，以叶为总司令；扩充张子贞、刘祖武第一、二师为第六、七军，以张、刘为总司令。接着，他又命川边滇军二千人由披沙开抵普格，直逼四川宁远。及“袁氏倒毙之后，于刚出发之军，不惟不予撤回，反饬仍

《盾鼻集·函牒第二》，第10—1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00页。

同，第717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69页。

《梁任公为陈、王表功之反响》，《民信日报》，1916年7月17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31页。

《蔡松坡集》，第1139页。

行前进，未出发者亦令克期出发”，并“与川军启冲突于宁远矣”。这表明唐继尧已成“独立自割”的地方新军阀，梁启超的谋川计划遭到他的抵制是必然的。

此外，护国阵营内部的矛盾和分裂，还明显地表现在对待裁撤军务院的态度上。关于军务院裁撤时限，如前所述，早在其成立时就曾明确宣布过：俟正式国务院成立即行撤消。袁世凯暴毙后，抚军长唐继尧于6月10日再次公电声明，“现仍照此办理”，并于同日致电梁启超说，即使让步，也需待旧约法恢复，段祺瑞重新组织经军务院同意的临时内阁后，方可先行撤消。

但是，段却借口“统一”，切盼早撤。据天津《大公报》报道，陕川等三省取消独立后，他就“要求撤消军务院”。梁启超起初是赞成唐继尧意见的。14日，他曾致电天津蹇念益，对唐电所言表示同意。后因段祺瑞催撤日紧，特别是孙中山、黄兴等人和集结在上海的国民党议员“以国会为唯一武器，以军院为唯一后援”，日益激烈地鼓吹排段，甚至继续运动海军宣布独立，大有“不尽灭北洋势力不止”之势，梁的态度才迅速发生了变化。28日，他通电独立各省说：“军务院宜亟图撤废”，“若此机关久存，非惟我辈倡义本心不能自白，且恐有人假借名号，生事怙乱，将来反动之结果，转助复辟派张目”，“鄙意宜各省联名将舟公（刘显世）巧电所主张径电中央，请以明令改组国务院，任员署理，军院即行宣告撤废”。7月1日，北京政府宣布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的第二天，他又致电独立各省，表示“我辈要求已达，军院宜立即宣言撤废”，并拟撤废电文一通，要求“即日由滇拍发，用抚军全体署名”。

在梁启超的鼓动下，7月2日，浙江都督吕公望首先通电响应，“请即由唐抚军长用军务院全体抚军署名，宣告撤消军务院”。6日，蔡锷复电梁启超，同意在撤消军务院通电上“附署贱名”。8日，陆荣廷也回电说：“任公先生所拟宣言电稿，最为妥协，廷极赞同。即请由唐督拍发，附列贱名为盼”，并于11日与陈炳焜联电唐继尧，请“领衔联名通电京省，将军务院刻日撤消，使国权统一，恢复和平。庶外系友邦之观听，内息异己之衅隙，俾吾辈光明正大之行动，昭示天下。”至于刘显世，他本来就是主张速撤军务院的。于是，在军务院内部很快就形成了一个以梁启超为首的颇为强大的“速撤”派。

但是，唐继尧、岑春煊等却不接受梁启超的旨意。7日，唐复电梁，表示“拟正式阁成始撤军院”。12日又致电岑春煊、陆荣廷说：“顷得梁新

《蔡松坡集》，第1199页。

唐继尧致梁启超电（1916年6月10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15日。

《四省独立同时取消之时期》，天津《大公报》，1916年6月16日。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37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48页。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52页。

同：第53—54页。

吕公望致独立各省电（1916年7月2日），《中华新报》，1916年7月4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44页。

陆荣廷陈炳焜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7月11日），《中华新报》，1916年7月18日。

同：第743页。

会电促即取消军务院，现在约法、国会但已恢复，〔既〕内阁亦经改组，本拟照办。惟阁员尚未就职，因未经国会同意，尚非正式成立，若即取消，恐不免发生困难问题，转有异词。”岑当即复电赞成仍“自守条例，不必取消”。

其间，唐继尧还以“军务院尚未取消，则名义所存，自未可一日而没”为由，公然致电岑、梁各抚军，推荐四川护国军总司令刘存厚为抚军。唐、岑反对速撤军务院，并非如梁启超所说，是“受人运动”。除段祺瑞独断独行，重组临时新阁阁员未如唐继尧所要求的那样，预求军务院同意，损伤了他们的体面外，更主要的原因是和他们“个人之权利加减”有关。唐继尧自恃有“首义勋劳”，理应在新政府中占有相应位置。岑春煊身居抚军副长，代摄抚军长职务，年高望重，正作着“副总统”的美梦。军务院乃是他们加减个人权利的法码，当然不能撤消。

同时反对速撤军务院的还有黄兴、谭人凤、章炳麟等人，也就是梁启超说的所谓海上政客。7月3日，被袁世凯软禁多年刚刚由北京回到上海的章炳麟致电岑春煊说：“近闻道路传言，有取消军务院计画，斯事若行，则民气挫折，而奸回得志，元首等于赘旒，国会受其蹂藉。公瞻言百里，当为全国生民请命。”后他又急匆匆地赶往肇庆，面责李根源：“余孽犹存，段氏专恣，大难未已，何其轻于收束如是？”黄兴也再三呼吁：“凡属于正义派之人，宜结合为一，进而推之于前，以为国内势力之中坚，不致使非正义派仍有恢复旧势力之一日”，不指名地批评了梁启超一派的分裂行为。谭人凤更痛心指出：“此次又成一不痛不痒之收场，敢决其长治久安无事杞忧乎？窃以为未必也。”他们从辛亥革命的惨痛失败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但由于不握有任何实际力量，终究还是未能阻止梁启超等人谋求裁撤军务院的活动。

梁启超为达到速撤军务院目的，首先是否认他先前倡导的由“独立省份会派专员与北协商”的善后会议，以使军务院失去存在必要。6月27日，他致电独立各省说：“鄙意前议似可作罢，别由各省、前敌各军各自与中央交涉，反为有益实际”，并单独电请刘显世倡议否认此举。关于否认此举的目的，他在同日给陆荣廷、陈炳焜的电报中说得十分清楚：“此议既罢，则军院宜谋速撤。”刘显世接电后，当即通电独立各省，倡言“总代表之议，似可作罢”。其次，梁启超还一面敦请段祺瑞恢复约法，召集国会，组织新阁，对南方速作适当让步，以造成他向南方促撤军务院的口实；一面极力散布段深以未统一为忧，对外颇有难处，如日、俄新约及银团劝美加入等事、任命督长等令，“不先求军院及本人同意，诚可议，然实缘手忙脚乱，非有恶意，即前次任阁员亦然。且各事非尽出自段，若有咎，黎亦当分任”，“其举措

岑春煊致唐绍仪等电（1916年7月15日），《中华新报》，1916年7月20日。

《会泽首义文牒·电报》，第35页。

《章太炎年谱长编》，第532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53页。

《黄兴集》，第448页。

《谭人凤先生演说词》，《民意报》，1916年7月25日。

《盾鼻集·电报第三》，第51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34页。

刘显世致岑春煊等电，《中华新报》，1916年7月15日。

间有失当处，乃识力不足，……安可以待袁者待之？”等等，企图借此骗取唐继尧等人同意速撤军务院。最后，梁启超亲电岑春煊、唐继尧，说什么“寤寐中央需一月者，未半月而我先已自寤寐”，今若不毅然撤消军务院，即将“生反动、续战祸、召外寇”，等等。除这些危言耸听之词外，他还发动陆荣廷、陈炳焜、刘显世等人同时向岑、唐施加压力。6月27日他首次提出速撤军务院后，随即致电陆、陈，请“联各抚军一致主张”，并“劝西林（岑春煊）认真急流勇退”。7月13日，他又电陆、陈：“中央举措虽多不满人意处，然各方面利用军院名义行种种罪恶者，实大有人在。望两公更以己意警告莫公（唐继尧）勿代人受过”，并于同日电示刘显世“联桂蜀警告莫”，以造成岑、唐独力难抗的局面。

与梁启超等人软硬兼施，压迫唐、岑裁撤军务院的同时，北京政府也部分地接受梁启超的要求，对南方采取了有限的调和、折中和分化瓦解政策。7月6日，黎元洪申令各省督理军务长官改称督军，民政长官改称省长，废除将军、巡按使名称，但也不规复“都督”名义，并同时公布了各省督军、省长任名单，唐继尧、陆荣廷、陈炳焜、刘显世分别任为云南、广东、广西、贵州督军。数日后，消息传到云南，唐继尧见个人地位有了保证，而梁启超、陆荣廷等又纷纷催促他领衔撤消军务院，于是便顺水推舟，不经岑春煊等人同意，径领衔暨岑春煊、梁启超、刘显世、陆荣廷、陈炳焜、吕公望、蔡锷、李烈钧、戴戡、李鼎新、罗佩金、刘存厚十三人名义，于14日发表军务院第六号布告，宣布“今约法、国会次第恢复，大总统依法继任，与独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适相符合。虽国务员之任命尚未经国会同意，然当此闭会时，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认，实为约法所不禁。本军务院为力求统一起见，谨于本日宣告撤废，其抚军及政务委员长、外交专使、军事代表均一并解除”。但是，他后来解释提前撤消军务院的原因时，却只说“政府切盼统一，梁任公再四敦请，而浙桂黔均先表同意，西林亦有请将李总司令鼎新加入取消之电。此间素顾大局，毫无成见，遂毅然从权于寒日通电撤消”。这里显然只说了事实的一半，而隐瞒了更为重要的另一半。同日，段祺瑞下令惩治帝制祸首，以敷衍南方各省。

岑春煊本不自由，在此形势下就更加独木难支了。25日，他复电段祺瑞说：“军务院建置之初，本一时权宜之计。方兹约法恢复，国会重开，我公巩固共和，天下宗仰，况于组织新阁，延揽名贤，物望咸归，国命有托，倾诚拥护，固天下之公心，国赖老成，尤鄙衷所私幸”，表明他已默认唐继尧领衔宣布的既成事实。同日，中华革命党也奉孙中山谕通告各支分部：“破

同，第741、724、748页。

同，第740、748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34页。

同，第745页。

同，第746页。

军务院撤销通电（1916年7月14日），《中华新报》，1916年7月17日。

唐继尧致李宗黄电（1916年7月），《中华新报》，1916年7月17日。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47页。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121页。

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即一切党务，亦应停止。”到此为止，无论从哪方面说，护国战争都以护国军的妥协而最终结束了。而在促成这种妥协中，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

三 护国战争的历史地位及其教训

以云南起义为标志的护国战争，是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在孙中山中华革命党和全国各阶层人民日益高涨的反袁反帝制斗争的推动下，联合以黄兴为旗帜的国民党人和西南地方实力派唐继尧等共同发动的，其中尤以梁启超、蔡锷起了主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他们和唐继尧等人均曾比较长期地担任过袁世凯政府的各级官吏，且一度是拥袁派，因此，参加云南首义的云南籍中华革命党员马幼伯致函上海陈其美说：“此次滇南举义，首领多系官僚派”。其实，岂止“滇南举义”，整个战争的始末又何尝不如此。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虽属反袁反帝制斗争的急先锋，然而由于没有广泛地发动群众，而且又一无根据地，二未掌握军事实力，因此始终也未能取得斗争的实际领导权，仅处于被排挤的配角地位。

但是，这并不影响护国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历史，特别是中华民国史上一次重要革命战争的历史地位。首先，它宣誓“与全国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要求恢复孙中山公布的《临时约法》和据此而成立的国会，并誓灭国贼袁世凯，说明它在政治上与孙中山领导和发动的辛亥革命，及其以后的二次革命，宗旨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的确继承了孙中山开辟的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事业。其次，它的参加者不但有深受孙中山革命教育和思想熏陶与影响的革命党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即孙中山本人也于南方军务院把反袁斗争由“护国”引向“护法”新阶段之后公开声明过“愿与国民共助之”。第三，它还认真地履行宣言，组织了切实有效的战斗，不仅实实在在地推翻了“洪宪”帝制，埋葬了袁世凯，而且最终迫使段祺瑞宣布恢复《临时约法》和旧国会，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因此，也可以说，这是一次胜利的革命战争。

护国战争之所以能取得胜利，首先是因为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反对复辟封建帝制，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正义性质。正义的战争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保证了它的胜利和成功。其次，它得力于以“护国”相号召和策动西南各省宣布独立的正确决策。根据袁世凯卖国称帝的新的历史条件，它提出了“护国”这个战斗口号，宣布“一方面是不容皇帝出现，一方面是要保全中国的土地，保全中国的人民，保全中国的主权”，有机地把反对封建帝制和挽救民族危亡结合起来，与孙中山那种不管客观形势如何发展变化，只知照搬由二次革命到“三次革命”之类的老口号相比，自然对国民更富于吸引力。而且它集中经营为袁世凯鞭长莫及的西南诸省，特别是注重于策动足以震动全国的云、贵两省的联合起义，而不象孙中山那样，一味采取“聚集散兵，结合土匪，以思一逞”的策略，当然也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中华新报》，1916年7月28日。

马幼伯致陈其美函（1916年），《革命文献》第48辑，第162页。

经唐继尧亲自审定的护国演说社演说稿：《护国军之责任与声价》，云南省档案馆藏原件。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178页。

为其胜利铺平了道路。第三，要归功于中国资产阶级各派直接间接的团结合作。护国战争时期的资产阶级各派虽因其固有的特性，不可避免地仍然存在着矛盾和斗争，而且中华革命党自树中华革命军旗号，护国军内部进步党人、国民党人和西南地方实力派之间也并非毫无芥蒂，但由于大目标一致，毕竟没有爆发公开的武装对立。中华革命军虽与护国军各自为战，没有统一的指挥与联络，但客观上却仍起了互相配合、协同作战的作用。至于护国军内部各派的统一性当然就更多了。早在云南起义之初，唐继尧、蔡锷、李烈钧等三人就联合声明过：“所有从前党派意见，当然消融，绝无偏倚。”这说明他们为了“倒袁救国”，是有合作诚意的。正如梁启超所说：“盖此次各派……皆饱受数年来苦痛之教训，客气悉除，误解一扫，人人各自忏悔其前此之所为，温和派有然，激烈派亦有然。”正因中国资产阶级各派在主客观上都有团结合作的愿望与行动，这就为反袁反帝制斗争开创了新的局面，从而取得了护国战争的最后胜利。

但是，对护国战争的胜利也不宜估价过高。诚然，袁世凯是打倒了，民国也算恢复了，可是胜利者却重蹈辛亥覆辙，把胜利的果实又拱手奉给了北洋军阀段祺瑞，国家政权并没有发生革命性的转移，人民还是毫无所得。所不同的只是辛亥时期的袁世凯以总统名义接管了政权，而段祺瑞这次是以内阁总理名义接管政权罢了。此其一。其次，它不但未打倒北洋旧军阀，反而实际上造就和扶植了以唐继尧为代表的一批大大小小的地方新军阀。这是护国战争的组织和领导者们所始料不及的。其三，它在声讨袁世凯“以国家为牺牲，引虎狼以自卫”的同时，却又照会各国，宣布“帝制问题发生前，民国政府及前清政府以前与各国所定结之条约均继续有效，赔款及借债均仍旧担任”，也就是说，连袁世凯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的卖国二十一条也在“担任”之列。这表明它在帝国主义列强面前，同样表现得十分软弱无力，所谓“保全国权”，不过是一句空话。事实上，它时刻都在幻想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而且同样不计利害。唐继尧就表示过：为了获得日本的军事“器械”，“必不获已，以相当抵押品抵借数十万暂付械价，亦必尽力为之”。梁启超也曾动员蔡锷，查一查蜀中有什么抵押品，以便举借外债。尽管其性质与袁世凯借款不尽相同，个别领导人如蔡锷还能一再警惕日本的“野心”，但若照此下去，前门拒虎、后门引狼的后果将仍是不可避免的。由此可见，护国战争所争得的不过是一块“民国”的空招牌，如同当年辛亥革命一样，没有解决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最终还是失败了。

在中国资产阶级争取旧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过程中，护国战争时期的客观条件是较为有利的。一方面，经过辛亥革命，共和观念已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民主思想觉悟有了更大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随着袁世凯卖国称帝面目的彻底暴露，孙中山所说的那种“还视国中，则犹有信赖袁氏而策其后效者；有以为其锋不可犯，势惟与之委蛇而徐图补救者；有但俸目前之和平，

《蔡松坡集》，第 894 页。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 124 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 181 页。

同，第 729 页。

《蔡松坡集》，第 1004 页。

而不欲有决裂之举者”的情况，已经改变，整个中国除极少数帝制死党外，“莫不以反袁为是”。袁世凯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此外，由于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国际环境也是比较好的。日本帝国主义乘西方列强无暇东顾，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固然是不利的因素。但总的说来，列强可施加于中国的蛮横力量，不是增强而是相对地减弱了。所有这些，都是争取旧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有利条件。可是，护国战争却未取得与此相应的结果。归根结底是由于这次战争的领导权主要落入了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及其追随者西南地方实力派的手中，而革命党人却无力扭转乾坤。

固然，中国资产阶级所固有的软弱、妥协特性，即使革命派也在所不免，但是相对而言，在护国战争期间，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人和谭人凤等革命派人士毕竟还是坚定得多。他们不仅主张打倒袁世凯，而且坚决认为“袁世凯一人，并不难于推翻，而我们的目标尚在于同时清除其属下之全部官僚，以保证中国不再蒙受此辈邪恶影响”。用谭人凤的话说，就是：“若农夫之务去草然，芟夷蕴崇，毋使潜滋焉”。为此，他们极力反对荐举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冯国璋继任总统。谭人凤听说蔡锷也有“推荐黎、徐、段、冯继任总统之事”，就赶紧致函蔡说：“黎氏者，乘风云以博倖位而肇祸共和者也；徐氏者，亡国之大夫也；段与冯者，袁氏之爪牙，以宠禄生心者也。麾下荐而重之，谦之德，诚足多矣，仆窃为麾下耻之。”直到袁世凯忧郁自毙，黎元洪继任总统之后，他们仍坚持“护国诸军必须将背叛民国之逆贼及北京之齷齪政府灭而廓清之”，反对“轻率取消独立”。此外，他们还反对把胜利的希望寄托在各省官僚宣言独立和在野名流的口舌文字之争上，主张直接依靠人民，进行武力征讨。5月2日，上海《民国日报》发表社论指出：“官僚有转移时局之地位，而无转移时局之真意”。“名流有转移时局之苦心，而无转移时局之实力”。因此，“转移时局之主力，还须问之于国民本身，而无待乎他求耳”。不过究应如何问之于国民，它也没有说出办法来。以上事实说明，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人和谭人凤等革命派人士对护国战争的指导，比梁启超等进步党人，还是要高明一些。可惜的是他们不掌握领导权，缺少推行贯彻的力量。

具备这种实力的，是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及其追随者西南地方实力派。然而，他们的指导方针却与此截然相反。首先，他们所要打倒的只是袁世凯个人，并不是北洋军阀。梁启超说：“今日之事，惟袁氏一人实为戎首，袁氏一日在位，中国一日不宁，袁氏朝退，兵祸夕解。”岑春煊也声明：“义军之起，职在讨袁，袁苟朝去，兵即夕解。”他们虽然早在京津密谋时，就提出了打倒袁世凯后拥护黎元洪继任大总统的主张，但却丝毫不意味着要杜绝北洋军阀觊觎大位。蔡锷就说过：“至于继任之人，以段芝老（段祺瑞）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83—284页。

同，第299页。

《谭人凤致蔡松坡书》，《民国日报》，1916年4月26日。

《谭人凤致蔡松坡书》，《民国日报》，1916年4月26日。

《湖南军务与大局》，《民意报》，1916年6月20日。

《转移时局之主力》，《民国日报》，1916年5月2日。

《盾鼻集·公文第一》，第27页。

岑春煊等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6月1日），《中华新报》，1916年6月9日。

之资望、勋业、道德、经验，人无间言。惟移花接木，苦无善法。”并主动献计献策，允“与滇黔桂粤诸当道力为斡旋”，“务使芝老当选”。至于梁启超，更是在袁世凯死后就一头扎进了段祺瑞的怀抱。其次，他们非但不依靠人民，反而对人民多所限制。云南首义后不久，蔡锷即传檄四川人民：“但有一层，凡举事须有个系统，有个秩序，才不致紊乱。即如云贵此次举义，是由两省长官决定，一纸风行，民间毫无扰乱。四川的长官，若能顾全大局，顾全地方，即由长官决定，也不过一纸风行，就算完事，民间不致丝毫受害，岂不甚善。”这表明他们所赞成的仅仅是各省军阀、官僚、政客自上而下的所谓“独立”。正因如此，所以只见他们今日动员冯国璋“响应”，明日劝说陈宦“独立”，独不见其鼓励自下而上的人民起义。岂止不鼓励，甚至还有被他们诬为“匪徒”，惨遭武力镇压的。5月中旬，入湘护国桂军就曾应地方绅商之请，分兵新宁，与湘南护国军总司令望云亭所部合力“弹压”过宝庆各属的所谓“土匪”。第三，他们虽然倡议和坚持过恢复《临时约法》和旧国会，但纯属不得已的应付，并非出于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象征的《临时约法》和旧国会的真正重视。这是梁启超自己也坦率地承认过的。6月27日，他致电刘显世等人说：“约法复旧之议，导源于四省推黄陂（黎元洪）继任之宣言，元首地位既从旧法来，旧法安得不复？法复而国会自随之，此舆论所由共趋于此也。”蔡锷提议由议员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行国会职权议宪法，实际上就是不同意恢复旧国会。梁启超于6月29日致电蔡说：“约法、国会复旧，已成舆论，不宜撻其锋。”并促其迅电各处取消前议，以免引起国人不满意。第四，他们虽然在护国倒袁的大目标下，表现了一定的团结合作精神，但对中华革命党却始终心怀敌意，连李根源都承认：“数月以来，力持稳健，不敢窃附于轻躁一派者所为。”所谓“轻躁一派”，指的就是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他们宣言拥护黎元洪继任大总统，为的是“杀国人非分之心，而杜将来无穷之祸”。用梁启超的话说，就是防止他人觊觎总统之位。前面说过，对于北洋军阀，他们并无防备之心，那么，究竟要防备谁呢？其实就是防备孙中山。因为当时有总统声望而最为他们所不喜欢的，正是孙中山。他们还一个个地安排各省军阀、官僚为军务院抚军，却不给中华革命党一个席位。这就清楚地表明，即使在袁世凯未死以前，他们的派别成见也是很深的，以致袁世凯一死，终于导致了护国阵营的大分裂。以上事实说明，护国战争尽管客观上具备一定的胜利条件，但由于它的主观领导者是本来就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中最富于保守性和妥协性的进步党人及其追随者，因而它的失败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护国战争的历史证明：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仅可以参加革命，而且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领导革命；不仅可以发动不流血的和

《蔡松坡集》，第1083页。

同，第939页。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79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09页。

《护国运动资料选编》，第711页。

《粤省宣布独立后之民军（二）》，《民国日报》，1916年4月20日。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第21页。

《盾鼻集·公文第一》，第26页。

平改革，而且还可以发动流血的革命战争。这是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独有的特点。但同时也证明：即使在发动和领导革命战争期间，它也还是“改良派”，而不是“革命派”。因为它所推行的，仍然是一向与革命相对立的、自上而下的、反对“破坏”的所谓“文明革命”的方针，其改良派的基本品格并没有丝毫改变。

护国战争的历史又证明：在争取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过程中，资产阶级各派在一定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护国战争所以取得一定的胜利，可以说，这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护国战争之所以未能推翻北洋军阀的统治，直接的原因也是由于资产阶级各派的分裂。而这种分裂的结果，是改良派占了上风，革命派无能为力。革命派为什么没有取得这次战争的领导权呢？那就不能不归结到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犯了宗派主义性质的错误。它不仅重复了辛亥革命时期不敢发动群众的错误，而且把国民党中的相当重要的一部分也排斥出去。要在一次大的革命运动中充当领导，不能单靠革命口号喊得多么高，也不能靠单纯的军事冒险多么勇敢，更重要的是要坚决地发动群众，正确地组成统一战线。中华革命党没有这样做，因而未能成为护国战争的领导者。护国战争的领导权既然主要地落到了梁启超等进步党人的手里，它的结果就只能是那样。这些都是由当时中国的具体条件所决定的。

但是，护国战争的历史也证明了：中国的封建帝制自辛亥革命后，已经是进入历史博物馆的东西了，谁要想再把它抬出来招摇过市，都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落个身败名裂的可耻下场，即使如袁世凯这样具有相当强大的军事实力，又有帝国主义作后台的人物，也不能免。历史潮流不可抗拒，人民意志不能违背，护国战争为人们提供了极其深刻的经验教训。